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等创新金属的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置出资产交易对方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交易对方已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交易对方已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出售

华联综超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8,335.5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29,000.0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148,2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8,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

###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0	3.1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64	3.28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73	3.3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 （1）创新集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创新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创新集团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单位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

二、如本人成为华联综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



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3）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如财务投资人取得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财务投资人取得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财务投资人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华联综超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主要如下：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中的每一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 **2、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主要如下：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置出资产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北京华联集团全部享有和承担。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创新金属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创新金属	1,607,356.89	1,148,200.00	5,942,931.3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155,504.37	197,666.78	835,335.08
财务指标比例	139.10%	580.88%	711.4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崔立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华联综超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

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联综超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228,335.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229,000.00 万元。

鉴于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中企华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5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为 218,200.00 万元。本次评估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创新金属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48,2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创新金属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148,200.00 万元。

鉴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 第 3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0,200.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6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创新金属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202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5、2022年1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6、2022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7、202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2022年6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上市公司收购创新金属股权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9、2022年7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华联集团收购华联综超部分业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10、2022年7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11、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评估加期后的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12、2022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华联综超主营超市零售，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本次交易置出原有资产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807,918 股。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采用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148,2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337,790,68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	194,195,951	29.17%	194,195,951	4.8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0.53%	3,549,000	0.09%
<b>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b>	<b>197,744,951</b>	<b>29.70%</b>	<b>197,744,951</b>	<b>4.94%</b>
创新集团	-	-	1,470,695,054	36.73%
崔立新	-	-	704,170,890	17.59%
杨爱美	-	-	115,891,558	2.89%
耿红玉	-	-	80,202,643	2.00%
王伟	-	-	80,202,643	2.00%
<b>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b>	<b>-</b>	<b>-</b>	<b>2,451,162,788</b>	<b>61.22%</b>
天津镕齐	-	-	145,348,837	3.63%
天津源峰	-	-	43,604,651	1.09%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PE	-	-	101,744,186	2.54%
青岛上汽	-	-	58,139,534	1.45%
嘉兴尚颀	-	-	58,139,534	1.45%
扬州尚颀	-	-	11,627,906	0.29%
佛山尚颀	-	-	11,627,906	0.29%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	-	95,930,232	2.40%
Dylan Capital Limited	-	-	29,069,767	0.73%
无锡云晖	-	-	44,186,046	1.10%
无锡云晖二期	-	-	57,558,139	1.44%
西投坤城	-	-	37,790,697	0.94%
青岛裕桥	-	-	29,069,767	0.73%
哈尔滨恒汇	-	-	8,720,930	0.22%
山东鼎晖	-	-	29,069,767	0.73%
上海鼎晖	-	-	29,069,767	0.73%
山东宏帆	-	-	43,604,651	1.09%
山东卡特	-	-	29,069,767	0.73%
青岛华资	-	-	14,534,883	0.36%
深圳秋石	-	-	8,720,930	0.2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468,062,967	70.30%	468,062,967	11.69%
<b>合计</b>	<b>665,807,918</b>	<b>100.00%</b>	<b>4,003,598,603</b>	<b>100.00%</b>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100,954.19	1,865,952.67	69.49%	1,155,504.37	1,836,356.89	58.92%
所有者权益	197,227.15	736,401.84	273.38%	197,666.78	692,695.10	250.44%
营业收入	285,047.74	2,252,775.45	690.32%	835,335.08	5,942,931.35	611.44%
利润总额	3,025.72	56,424.72	1764.84%	-25,934.67	106,647.63	-5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	43,405.81	-8625.65%	-28,177.65	86,867.71	-408.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1	-1200.00%	-0.42	0.22	-15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6	1.84	-37.84%	2.97	1.73	-41.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p> <p>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p> <p>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海南文促会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p>1、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p> <p>2、华联综超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已履行了应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华联综超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p> <p>4、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p> <p>5、若拟置出资产因任何原因无法从上市公司置出，则本单位将采取一切有效合法的措施使得置出资产实际达到从上市公司置出的效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p> <p>二、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人承诺，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五、在公司与创新金属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六、在公司与创新金属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任；</p> <p>七、在公司与创新金属筹划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华联集团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五、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	<p>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海南文促会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单位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二、本单位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	<p>二、经自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单位，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单位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五、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本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本单位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单位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单位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华联集团、华联股份、海南文促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海南文促会承诺促使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履行上述承诺。以上所述的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承诺人将依法办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三、若承诺人所承诺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	<p>本单位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创新集团、崔立新、王伟、耿红玉、杨爱美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p>一、本单位/本人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单位/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二、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单位/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p> <p>三、本单位/本人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单位/本人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p> <p>四、本单位/本人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p> <p>五、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b>创新集团承诺：</b></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b>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b></p>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	<p><b>创新集团承诺：</b></p> <p>1、本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单位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b></p> <p>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b>创新集团承诺：</b></p> <p>一、本单位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单位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b>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b></p> <p>一、本人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p> <p>二、如本人成为华联综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单位/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五、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创新金属、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p> <p>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p> <p>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8、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前，创新金属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创新金属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单位/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单位/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单位/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单位/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本单位/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单位/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单位/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关于保证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p> <p>3、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p>4、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2、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p>一、本单位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p> <p>三、本单位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单位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p> <p>五、本单位目前没有尚未了结/作为被告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天津睿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p>一、本单位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p> <p>三、本单位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单位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p> <p>五、本单位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p>
	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	<p><b>一、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b></p> <p>1、本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p> <p><b>二、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p>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p>一、本单位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p> <p>三、本单位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	<p>1、本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华联综超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恒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前述锁定期间，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创新金属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创新集团	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承诺	<p>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如发生华联集团未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情形，则本公司同意在华联集团应付未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转入与华联集团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相等的款项。</p> <p>基于上述，本公司作出、履行以上承诺以及向上市公司划付款项（如有），均不影响华联集团在交易协议项下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据交易协议对华联集团的任何债权、追偿权、救济权等所有权利，亦不影响华联集团、上市公司等主体之间就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等已安排的任何协议、文件的继续及持续有效履行。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划转款项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应在交易协议项下积极向相关方进行追偿，所追偿获得金额应向本公司支付。</p>

## （二）创新金属股东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各级权益持有人对其所持份额或股权的穿透锁定承诺

结合设立时间、设立后有无其他投资、主营业务情况等标准，判断创新金

属股东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对创新金属股东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进行穿透锁定。

创新金属的股东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股东为天津镭齐、天津源峰、嘉兴尚硕恒旭、西投坤城、青岛裕桥润盛、上海鼎晖佰虞、青岛华资橡树、深圳秋石睿远、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共计 10 个股东。

对于以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 10 名股东，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人所持份额或股权。上述交易对方进一步穿透锁定之后新增承诺锁定的主体共计 95 个，并对天津镭齐、天津源峰、上海鼎晖佰虞延长锁定期安排，其对应具体锁定承诺如下：

(1) 天津镭齐穿透锁定情况

天津镭齐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镭齐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1-2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1-3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1-4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1-5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6	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1-6-1	陈忠	否	是
1-6-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7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2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天津镭齐及上表 11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第一层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前述天津镭齐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镭齐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镭齐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镭齐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镭齐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第二层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在前述厦门源峰磐茂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厦门源峰磐茂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厦门源峰磐茂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厦门源峰磐茂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厦门源峰磐茂所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第三层	陈忠、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前述天津智睿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天津智睿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智睿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同意天津智睿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智睿所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 (2) 天津源峰穿透锁定情况

天津源峰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源峰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 份额或股权是否 已出具穿透锁定 承诺
1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1-2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1-3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1-4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1-5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6	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1-6-1	陈忠	否	是

1-6-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7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2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天津源峰及上述 11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p>在前述天津源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源峰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天津源峰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源峰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天津源峰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二层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镡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p>在前述厦门源峰磐茂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厦门源峰磐茂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厦门源峰磐茂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厦门源峰磐茂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厦门源峰磐茂所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三层	陈忠、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在前述天津智睿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智睿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天津智睿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天津智睿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天津智睿所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 (3) 嘉兴尚顾恒旭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尚顾恒旭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嘉兴尚顾恒旭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2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3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否	是
4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5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6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7	刘燕玲	否	是
8	周晓鹏	否	是
9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0	陆祖明	否	是

嘉兴尚顾恒旭及上述 10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燕玲、周晓鹏、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祖明	<p>在前述嘉兴尚顾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人/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嘉兴尚顾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嘉兴尚顾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嘉兴尚顾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嘉兴尚顾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 (4) 西投珅城穿透锁定情况

西投珅城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西投珅城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是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西投珅城及上述 3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在前述西投珅城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西投珅城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西投珅城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西投珅城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西投珅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 (5) 青岛裕桥润盛穿透锁定情况

青岛裕桥润盛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青岛裕桥润盛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2	赵雪怡	否	是
3	洪菁	否	是
4	吴浩山	否	是
5	宋思宇	否	是
6	翁丽迪	否	是
7	翁勇杰	否	是

8	陈秀华	否	是
9	周芳芳	否	是
10	李琳玲	否	是
11	吴建爱	否	是
12	康萍	否	是
13	蔡亲波	否	是
14	许靖宜	否	是
15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16	刘玉成	否	是
17	郑灿辉	否	是
1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青岛裕桥润盛及上述 18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赵雪怡、洪菁、吴浩山、宋思宇、翁丽迪、翁勇杰、陈秀华、周芳芳、李琳玲、吴建爱、康萍、蔡亲波、许靖宜、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玉成、郑灿辉、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在前述青岛裕桥润盛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人/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裕桥润盛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青岛裕桥润盛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单位同意青岛裕桥润盛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青岛裕桥润盛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 （6）上海鼎晖佰虞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鼎晖佰虞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鼎晖佰虞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李马号	否	是
2	上海昭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3	苏州鼎晖睿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4	余学珍	否	是
5	欧阳强	否	是
6	郝文成	否	是
7	韩松	否	是
8	张继成	否	是
9	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	否	是
10	上海香草农庄有限公司	否	是
11	叶丽璇	否	是
12	武威	否	是
13	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司	否	是
14	万夏	否	是
15	杜宇明	否	是
16	沈彤	否	是
17	刘金辉	否	是
18	周玉娟	否	是
19	汤钰	否	是
20	裴青	否	是
21	贺妍	否	是
22	赵梓媛	否	是
23	辛菲	否	是
24	钟凌屹	否	是
25	鲍山山	否	是
26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鼎晖佰虞及上述 26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李马号、上海昭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晖睿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学珍、欧阳强、郝文成、韩松、张继成、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香草农庄有限公司、叶丽璇、武威、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	<p>在前述上海鼎晖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人/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鼎晖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上海鼎晖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单位同意上海鼎晖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上海鼎晖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司、万夏、杜宇明、沈彤、刘金辉、周玉娟、汤钰、裴青、贺妍、赵梓媛、辛菲、钟凌屹、鲍山山、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青岛华资橡树穿透锁定情况

青岛华资橡树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青岛华资橡树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2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3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青岛华资橡树及上述 3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第一层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前述青岛华资橡树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华资橡树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青岛华资橡树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青岛华资橡树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若青岛华资橡树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8) 深圳秋石睿远穿透锁定情况

深圳秋石睿远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深圳秋石睿远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钟兴博	否	是
2	宋铎	否	是
3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深圳秋石睿远及上述 3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第一层	钟兴博、宋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前述深圳秋石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人/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深圳秋石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深圳秋石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深圳秋石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深圳秋石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 (9)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穿透锁定情况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透锁定承诺
1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是	是
1-1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是	是
1-1-1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否	是
1-1-2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否	是
1-1-3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否	是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及上述 5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	------	------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p>在前述 Crescent 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 Crescent 股份，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 Crescent 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 Crescent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 Crescent 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二层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p>在前述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的股份，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三层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p>在前述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10) Dylan Capital Limited 穿透锁定情况

Dylan Capital Limited 向上穿透锁定的主体及安排如下：

序号	Dylan Capital Limited 上层拟穿透锁定的主体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该出资人所持有份额或股权是否已出具穿

			透锁定承诺
1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是	是
1-1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是	是
1-1-1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否	是
1-1-2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否	是
1-1-3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否	是

Dylan Capital Limited 及上述 5 个主体均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直接交易对方	Dylan Capital Limited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一层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p>在前述 Dylan 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 Dylan 股份，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 Dylan 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 Dylan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 Dylan 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二层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p>在前述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股份，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p> <p>若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p>
第三层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p>在前述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p> <p>如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p>



层级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Partnership Fund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经查阅创新金属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创新金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创新金属股东持有的创新金属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创新金属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针对标的公司股东情况，标的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东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4.本次交易涉及的全体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5.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外，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各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其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创新金属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 七、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市

起停牌。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9日起复牌。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已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实行差异化定价，创新金属 100% 股权作价 1,148,200.00 万元。对于创新金属全部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创新金属 25.1442% 股权对应的创新金属股份合计作价为 305,000.00 万元，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按各自持股份额占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合计持股份额 25.1442% 中的比例，取得相应对价。对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

爱美、耿红玉、王伟合计持有创新金属 74.8558% 股权对应的创新金属股份合计作价系全部置入资产价格扣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05,000.00 万元之差额，即 843,200.00 万元。

上述差异化定价确定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合计出资 305,000.00 万元，成为创新金属股东。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仍以合计 305,000.00 万元作价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该等约定符合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2、创新集团作为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崔立新作为创新金属实际控制人，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作为崔立新一致行动人，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在整体作价不变的情况下，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所持股权比例的作价对应创新金属 74.8558% 股权作价有所折让。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 （二）拟置入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持有创新金属 25.14% 股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不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是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创新金属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创新金属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创新金属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创新金属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 **（三）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针对本次拟置出资产事宜，上市公司需就所涉及债务转移通知债权人，并就所涉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时未能转移的相关债务，交易双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债务转移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且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持续经营新增的债务事项，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过程中因未获得债权人同意产生的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创新金属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铝合金产品具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建筑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未来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需求放缓，可能会对创新金属销量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创新金属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创新金属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创新金属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周均价为基准价。由于创新金属的定价模式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模式，而国内的铝基准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的大幅波动，会给创新金属运营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提升，会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

### （三）供应商账期进一步缩短的风险

中国宏桥在 2018-2019 年基于与滨州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给予下游优质客户账期有所增加，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由 2018 年的约 5 天延长至 2020 年的约 37 天。2021 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的结算模式改为按周结算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中国宏桥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但生产经营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账期进一步缩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四）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创新金属对产品采取“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报价系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工艺和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综合决定。创新金属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若出现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会导致创新金属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对创新金属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铝水供应商中国宏桥。创新金属铝水采购相对集中，主要系铝为通用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且市场供给充足，创新金属出于方便运输的考虑选择了距离较近的供应商。若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创新金属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创新金属的采购及运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处于扩张阶段。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69.0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拟购买资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

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铝加工业务，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铝基准价+加工费”，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铝的价值较高，铝加工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导致铝加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1%、4.96%、4.01%<sup>1</sup>、5.09%。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铝合金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熔炼、铸造、挤压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员工的工作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在员工操作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报告期内创新金属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创新金属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的生产和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创新金属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创新金属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可能对创新金属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十）行业政策风险

创新金属主要从事铝合金加工，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及监管影响。为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铝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

---

<sup>1</sup> 2021年起应用新收入准则，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营业成本中剔除了运费



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创新金属的经营资质及技术水平的进步不能满足行业生产和环保等标准的变化，会对创新金属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十一）技术泄密的风险**

创新金属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创新金属的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实战经验丰富，持续打磨行业领军工艺技术，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如果创新金属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生产资料被窃取等原因造成技术泄密，可能会影响创新金属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创新金属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创新金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存在较大金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2020年以来，创新金属筹备境内上市相关工作，并开始引入战略投资者，逐步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1月末，控股股东对创新金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解决，同时，创新金属建立了完善的与内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虽然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已清理对创新金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支付了相应利息费用，且创新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未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创新金属资金，创新金属也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金属历史期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相关风险。

### **（十三）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196,895.38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除外）的比例约为14.88%；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41,552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境内自有土地总面积（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但不包

括租赁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39%。目前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基于标的公司现有部分房产和土地存在的瑕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该等房产和土地产权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创新金属存在租赁农用地使用的情形,创新金属已就租赁农用地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均由该等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三方合同签署方共同签署,该等土地租赁事宜均已通过该等土地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述租赁农用地上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存在上述农用地无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及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十四) 中国宏桥转移山东地区电解铝产能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主要原料为液态形式的电解铝(即铝水),均由中国宏桥生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的铝水量分别为 254 万吨、272 万吨、262 万吨和 87 万吨。为调整能源结构,发挥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优势,中国宏桥计划将部分山东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分阶段转移至云南文山、云南红河地区,中国宏桥自 2019 年起启动了产能置换方案,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分期陆续实施。山东地区铝水供应减少会导致标的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原料供应结构发生调整,若当地铝水供应的减少未能通过铝锭、再生铝形成补充,标的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业务量与盈利情况或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五) 标的公司存在因抵押部分经营性资产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使用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561,088.25 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3%。其中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利受限,但创新金属当前经营运转情况良好,可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偿债风险较低。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存在因抵押部分经营性资产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 **(十六)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的补缴测算合计金额占当期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标的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瑕疵，不排除未来受到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承诺 .....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七、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48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0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5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说明.....	50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1
重大风险提示 .....	5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2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53
三、其他风险.....	58
目录.....	59
释义.....	66
一、普通术语.....	66
二、专业术语.....	7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7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6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8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4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87</b>
一、华联综超基本情况.....	87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8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92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94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94
七、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98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98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98
十、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况.....	98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102</b>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1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14
<b>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b>	<b>318</b>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318
二、拟出售资产的产权结构.....	318
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318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22
五、拟出售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涉诉情况.....	326

六、拟出售资产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332
七、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333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334
<b>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b>	<b>335</b>
一、基本信息.....	335
二、历史沿革.....	335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51
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352
五、创新金属的内部架构.....	376
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81
七、员工情况.....	392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	407
九、创新金属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	473
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90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91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491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2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513
<b>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b>	<b>514</b>
一、创新金属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514
二、创新金属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521
三、创新金属的主要经营模式.....	530
四、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539
五、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541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549
七、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562
<b>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b>	<b>563</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6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6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568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585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586
<b>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b>	<b>587</b>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587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612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736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741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742
<b>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b>	<b>744</b>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744
二、《股票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74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 主要内容.....	752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 要内容.....	758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764
六、《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协议》及相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767
<b>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769</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76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77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77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78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78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782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782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783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84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788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789</b>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89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796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878
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0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046
<b>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1055</b>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055
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110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110
<b>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118</b>
一、独立运营情况.....	1118
二、同业竞争.....	1119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121
<b>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b>	<b>1162</b>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62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1163
三、其他风险.....	1168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1169</b>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69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16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116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71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171
六、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1176
七、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77
八、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	1177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178



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180
十一、重大合同.....	1183
十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 本次交易的信息.....	1190
<b>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b>	<b>1192</b>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95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96
<b>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119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1198
二、法律顾问.....	1198
三、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1198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1199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1199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1199
<b>第十八章 公司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b>	<b>1200</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200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202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3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04
五、法律顾问声明.....	1205
六、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1206
七、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1207
八、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08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09
<b>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b>	<b>1210</b>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10
二、备查地点.....	1210
<b>附件一 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逐笔披露 .....</b>	<b>1212</b>
<b>（一）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创新集团对创新金属资金占</b>	

用的金额、来源及用途 .....	1212
（二）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创新金属对创新集团的资金占用的金额、来源及用途 .....	1222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
上市公司、公司、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集团、华联集团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金属、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股份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旺合伙	指	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赛裴合伙	指	新泰赛裴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集团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镕齐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源峰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CPE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Crescent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Dylan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 Dylan Capital Limited
青岛上汽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顾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尚顾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卡特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投坤城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裕桥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恒汇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二期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鼎晖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晖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宏帆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华资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青岛华资橡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秋石	指	标的公司股东，指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	指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利旺	指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北海	指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元旺电工	指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板材	指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丰新材料	指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辉新材料	指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精密	指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创泰	指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创新	指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工贸	指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合金材料	指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合金研究院	指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利旺工贸	指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创惠	指	苏州创惠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善绿然	指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再生资源	指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源再生资源	指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惠再生资源	指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泰再生资源	指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创格	指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源回收	指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苹果、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立铠精密	指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铠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公司
巨腾国际	指	巨腾电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吴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
长盈精密	指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远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电子/比亚迪	指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歌尔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科技	指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六丰机械	指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万创金属	指	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金属	指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	指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创源物流	指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鲁豫博创	指	山东鲁豫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创新置业	指	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鲁豫阀门	指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创新燃气	指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东鑫铝业	指	山东东鑫铝业有限公司
金来铝业	指	山东金来铝业有限公司
奇创铝片	指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得	指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

鑫利源	指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创新炭材料	指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润丰铝箔	指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六丰精密	指	山东六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绿然环保	指	山东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米尔蓝日化	指	邹平米尔蓝日化有限公司
兰焰肥牛	指	邹平兰焰肥牛火锅厂
创源蔬菜	指	邹平创源蔬菜经营部
创辉工贸	指	云南创辉工贸有限公司
创新物业	指	邹平创新物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合金	指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
置出资产交易对方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补偿义务人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CQAA10560 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4 月审计报告》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366 号号《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CQAA10561 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备考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CQAA10563 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
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7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型材	指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领域的铝合金挤压材
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指	3C 电子等产品中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的铝制基础构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等
棒材	指	铝合金圆铸锭，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俗称圆铸锭或铝棒
再生铝	指	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绿色铝	指	采用可再生电力（水电、风电、光电等）电解生产的铝及再生铝
熔铸	指	熔炼和铸造，铝及铝合金（包括固体和液体）经过熔化、合金化、精炼等工艺流程，经铸造成型，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铝及铝合金
均质	指	使合金铸锭加热到接近不平衡固相线温度进行长时间的保温，然后缓慢冷却到室温的过程，其目的在于通过合金元素原子的扩散来消除或减少晶内化学成分和组织的不均匀性，来改善铸锭的内部组织，消除铸锭残余应力，改善铸锭机械加工性能，同时提高

		塑性、降低变形抗力，使合金的热加工工艺性能得以改善。
挤压	指	对经过预处理的铸锭通过挤压模具进行压制，获得一定形状的挤压材半成品
时效	指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以增加物理性能的过程
精锯	指	采用数字控制系统机床，对工件及原材料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比强度	指	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称为强度—重量比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也指通过该设备进行高精密加工的生产工艺
阳极氧化	指	是一种电化学的电解氧化过程，使铝及其合金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工艺
喷砂	指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工件表面形成砂面及切削作用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NMT	指	金属与塑胶奈米模具成型技术
ED	指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是一种特殊的涂装技术工艺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是指在真空条件下，用物理的方法使材料沉积在被镀工件上的薄膜制备技术工艺
IATF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7 的要求”。IATF1694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 ISO9001: 2015 保持一致，但更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安泰科	指	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是目前从事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及相关商务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的战略是成为有色金属行业全方位商务服务提供商。安泰科的首选领域是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化建设、会议与展览、培训服务、理财服务和营销服务
IEA	指	成立于 1974 年的中国国际能源机构亦称“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辅助机构之一。它的宗旨是：协调各成员国的能源政策，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在石油供应短缺时建立分摊石油消费制度，促进石油生产国与石油消费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IRENA	指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是旨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广泛普及和可持续利用快速转变的国际组织。IRENA 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在德国波恩成立，总部设在阿布扎比。2013 年 1 月 13 日，中国代表团宣布计划加入 IRENA。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指	成立于 1991 年的由民政部登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社会团体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顾客需求的提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需要改革创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零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是，零售行业竞争激烈，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业务发展迅速，给超市零售带来了挑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顾客对商品品质、现场体验、购物便利性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超市零售商在如何满足顾客需求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本次交易，将超市资产置出上市公司，是为了对超市业务进行改革和创新，探索新的经营模式、新的店铺模型，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顾客需求的提高。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置出超市资产的同时，拟置入新的优质资产。

#### 2、铝行业供需保持紧平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铝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随着铝产业整体供需结构的持续优化，并伴随全球货币宽松政策及大宗商品走高的大势，从 2020 年 5 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国内被控制，铝材价格一路温涨，这与全球用铝需求巨大、铝行业供给不足密切相关。

结合长期政策，我国于 2020 年 9 月提出了“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相关配套措施不断出台，等量替换、减量替换等产业政策下，电解铝在供给端的增补空间有限。

在需求端，轻量化、新能源等在用铝方面均有较大发展空间，对铝制品的需求量近年稳步提升。根据我的钢铁网（Mysteel）数据显示，在下游消费行业方面，建筑业是我国铝材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占比达到 33%，交通运输、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也分别占比 21%、12%、10%、8%、8%、4%。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现阶段国内铝材产品结构更偏低端。以

美国为例，交通运输行业是美国铝材最大的下游需求领域，占比达到 39%，此外，建筑业与包装也分别占比 25%、16%。因此，我国铝材产品结构仍有较大升级空间，而以交通运输用铝、光伏用铝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领域近年来需求增长势头强劲，未来将是我国铝行业的关键增长点。

### （1）汽车轻量化增长潜力巨大

汽车轻量化已成为重要趋势。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车身变轻对于整车的启动速度、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碰撞安全性都大有裨益。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更强的轻量化需求，一是由于其电池驱动的特性，车身重量将直接影响其续航能力；二是由于纯电动车需要大型托盘安放电池，其整备重量比内燃机车重，轻量化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必经之路。根据国际铝业协会 2019 年在《ASSESSMENT OF ALUMINI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中的调查数据，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平均铝消耗量估计为 141.5 千克（纯电动汽车 128.4 千克，混合动力汽车为 179.6 千克），预测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平均铝消耗量将超过 280 千克（纯电动汽车铝的单位消费量将达到 283.5 千克）。

### （2）太阳能光伏用铝量前景广阔

光伏发电具有绿色性、集约性、节约性、稳定性等诸多优点，是国家重点推广的新型能源。光伏设备中，铝主要用于边框和支架，每 GW 光伏装机容量消耗 2 万吨铝。随着光伏成本的持续性下降和整个光伏产业链经济效益的提升，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攀升，预计未来十年光伏年均装机达 200-300GW，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有望达到 3500GW，年均增长 17.4%，至 2030 年中国的光伏用铝将从当前的 60 万吨上升至超过 230 万吨，全球光伏用铝将从当前的 257 万吨上升至 677 万吨。<sup>2</sup>

## **3、创新金属在铝加工行业先发优势明显，着力布局高附加值市场，构筑了坚实的竞争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金属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

---

<sup>2</sup> 数据来源于《中信期货-中信期货专题报告（大宗商品）：碳中和对大宗商品供需影响全景展望》

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在 3C 及轻量化领域先发优势明显，为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在铝合金基础材料端，标的公司规模优势突出，拥有国内最大铝合金材料基地之一，提供铝加工全流程差异化的定制产品，经后续加工服务于苹果、华为、OPPO、Vivo、比亚迪、中信戴卡、敏实集团、SMC、天津立中等客户。在铝型材领域，依托铝合金材料端优势，标的公司产品经下游进一步加工组装后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戴尔、惠普、宝马、奔驰、日产等 3C 电子及轻量化领域的知名品牌。在铝杆及线缆领域，标的公司连续几年参与国家高强超导线缆标准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项目 70% 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公司的产品。

此外，标的公司大力开拓再生铝领域，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再生铝的闭环回收与再利用，在再生铝保级与升级方面行业地位领先。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实战经验丰富，连续多年主编、参编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合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液氮冷却模具技术、铝棒梯度温控热处理技术、风水雾在线联合淬火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凭借领先的技术与高水准服务，创新金属在高端铝合金领域构筑了坚实的护城河，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蓬勃向上，创新金属发展前景广阔。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2、拓宽发展格局，布局优质赛道，提高综合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创新金属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重点拓展高附加值铝市场，把握轻量化、新能源、3C 等下游市场增量机遇，并进一步巩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6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创新金属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202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5、2022年1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6、2022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7、202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2022年6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上市公司收购创新金属股权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9、2022年7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华联集团收购华联综超部分业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10、2022年7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11、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评估加期后的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12、2022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出售

华联综超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联综超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228,335.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229,000.0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48,2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创新金属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148,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

###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0	3.1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64	3.28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73	3.3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华联综超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财务投资人和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 (1) 财务投资人不参与业绩承诺但获取较高估值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基于财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的商业价值判断，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121.30 亿，财务投资人通过增资的形式合计出资 305,000.00 万元，成为创新金属股东。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仍以合计 305,000.00 万元作价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该等约

定符合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可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不进行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考虑到除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度较低，交易对方持股标的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系看好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以资产增值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具有典型的财务投资人特点。财务投资人对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具有控制力，未作出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以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未要求财务投资人进行业绩承诺。同时，参照新潮能源（600777.SH）收购鼎亮汇通，通富微电（002156.SZ）收购富润达/通润达股权等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未对财务投资人设置业绩补偿相关约束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基于市场化原则，财务投资人以前次增资对应估值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而不参与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2) 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补偿义务履行能力，在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有无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1) 本次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较高，业绩承诺人需要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以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44 元/股计算，上述股票对应交易价格为 865,5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73.94%。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所获得的 865,500.00 万元股份对价，对业绩补偿整体范围的覆盖比例为 73.94%。创新金属承诺业绩完成度若在 26.06%及以上，仅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便可实现足额补偿，覆盖比例较高。

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完成，创新金属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 101,667.63 万元及以上，仅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便可实现足额补偿。因此，结合创新金属近期业绩情况来看，业绩承诺方触发需要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以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2)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充足的补偿义务履行能力，资信情况良好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为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其中，上述主体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4.9134%、21.5046%、3.5392%、2.4493%、2.4493%，且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分别持有创新集团 71.82%、11.82%、8.18%、8.18% 股权。

创新集团成立于 2013 年，系控股型公司，是一家集氧化铝、电解铝、高端铝合金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控股集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创新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无逾期债务。创新集团拥有较多优质资产可支撑现金补偿，包括旗下 100% 控制的电解铝业务主体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和氧化铝业务的主体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2021 年，内蒙创源与鲁渝博创的净利润管理层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7.48 亿元、3.03 亿元，该等资产能够为创新集团提供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业绩补偿承诺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

3) 在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有无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上述盈利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等补偿义务。

因此，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如质押锁定期已届满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业绩承诺方已作出相应的书面承诺，能有效保障业绩补偿义务按照约定履行。

(3) 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较高、业绩承诺人资信良好，可为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根据市场化原则并在充分考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的基础上，财务投资人不参与业绩承诺，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控人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较高，业绩承诺人需要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以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较小，且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充足的补偿义务履行能力。

2)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设置了差异化定价机制，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创新金属 100% 股权作价 1,148,200.00 万元，对于创新金属全部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创新金属 25.1442% 股权对应的创新金属股份合计作价为 305,000.00 万元，对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合计持有创新金属 74.8558% 股权对应的创新金属股份合计作价系全部置入资产价格扣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05,000.00 万元之差额，即 843,200.00 万元。上述差异化定价安排符合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在整体作价不变的情况下其所持股权比例的作价对应创新金属 74.8558% 股权作价有所折让。上述差异化作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标的公司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主要如下：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中的每一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

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 2、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主要如下：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置出资产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华联集团全部享有和承担。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创新金属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创新金属	1,607,356.89	1,148,200.00	5,942,931.3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155,504.37	197,666.78	835,335.08
财务指标比例	139.10%	580.88%	711.4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崔立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华联综超主营超市零售，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本次交易置出原有资产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807,918 股。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采用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148,2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337,790,68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	194,195,951	29.17%	194,195,951	4.8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0.53%	3,549,000	0.09%
<b>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b>	<b>197,744,951</b>	<b>29.70%</b>	<b>197,744,951</b>	<b>4.94%</b>
创新集团	-	-	1,470,695,054	36.73%
崔立新	-	-	704,170,890	17.59%
杨爱美	-	-	115,891,558	2.89%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耿红玉	-	-	80,202,643	2.00%
王伟	-	-	80,202,643	2.00%
<b>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b>	<b>-</b>	<b>-</b>	<b>2,451,162,788</b>	<b>61.22%</b>
天津镭齐	-	-	145,348,837	3.63%
天津源峰	-	-	43,604,651	1.09%
CPE	-	-	101,744,186	2.54%
青岛上汽	-	-	58,139,534	1.45%
嘉兴尚颀	-	-	58,139,534	1.45%
扬州尚颀	-	-	11,627,906	0.29%
佛山尚颀	-	-	11,627,906	0.29%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	-	95,930,232	2.40%
Dylan Capital Limited	-	-	29,069,767	0.73%
无锡云晖	-	-	44,186,046	1.10%
无锡云晖二期	-	-	57,558,139	1.44%
西投坤城	-	-	37,790,697	0.94%
青岛裕桥	-	-	29,069,767	0.73%
哈尔滨恒汇	-	-	8,720,930	0.22%
山东鼎晖	-	-	29,069,767	0.73%
上海鼎晖	-	-	29,069,767	0.73%
山东宏帆	-	-	43,604,651	1.09%
山东卡特	-	-	29,069,767	0.73%
青岛华资	-	-	14,534,883	0.36%
深圳秋石	-	-	8,720,930	0.2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468,062,967	70.30%	468,062,967	11.69%
<b>合计</b>	<b>665,807,918</b>	<b>100.00%</b>	<b>4,003,598,603</b>	<b>100.00%</b>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100,954.19	1,865,952.67	69.49%	1,155,504.37	1,836,356.89	58.92%
所有者权益	197,227.15	736,401.84	273.38%	197,666.78	692,695.10	250.44%
营业收入	285,047.74	2,252,775.45	690.32%	835,335.08	5,942,931.35	611.44%
利润总额	3,025.72	56,424.72	1764.84%	-25,934.67	106,647.63	-5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	43,405.81	-8625.65%	-28,177.65	86,867.71	-408.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1	-1200.00%	-0.42	0.22	-15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6	1.84	-37.84%	2.97	1.73	-41.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华联综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联综超
股票代码	600361.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06-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1室
注册资本	665,807,918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57375
法定代表人	陈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联系电话	86-10-57391926
传真	86-10-57391926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材、包装食品、包装饮料、酒；中餐（含制售主食、西食制品）；西餐；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打字；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洗衣服务；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水产、鲜肉、禽蛋、茶叶、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避孕器械、音像制品；现场制售：主食（油炸食品、米面制品）、肉制品、熟食制品、焙烤食品、烤鸡、烤鸭、寿司、中西糕点（含裱花蛋糕）及面包、豆制品、豆腐、豆浆；现场分装销售熟肉制品；加工农副产品；美容美发；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包装服务；以下项目限北京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取得专项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现场加工蔬菜水果坚果，现场制售方便食品（含米面熟制品、方便



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或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其中,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8.89%;华联(海南)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1.11%。

### (二) 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9 号文批准,公司前身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5,572,975.12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57.29 万股。2000 年 4 月 19 日,北京华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15074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57.29 万元。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54.22	51.00
2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2,267.19	30.00
3	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73	10.00
4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58	8.00
5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75.57	1.00
总计		<b>7,557.29</b>	<b>100.00</b>

注: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93 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股份总数增加至 12,557.29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95 号《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北京华联”，股票代码“6003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54.22	30.69
2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2,267.19	18.05
3	河南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73	6.02
4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58	4.81
5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75.57	0.60
6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9.82
总计		<b>12,557.29</b>	<b>100.00</b>

#### （四）名称及简称变更

2002 年 9 月，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2 年 11 月 13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华联综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0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增至 251,145,800 股

2004 年 5 月 9 日，华联综超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125,572,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5,572,9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转增完成后，华联综超总股本增至 251,145,800 股。

##### 2、2005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8 月 19 日，华联综超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

意，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3 股的比例支付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且对价股份被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华联综超的总股本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 **3、200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增至 326,489,540 股**

2006 年 4 月 27 日，华联综超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251,145,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5,343,74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5 月 11 日，华联综超公告《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转增完成后，华联综超总股本增至 326,489,540 股。

### **4、200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增至 372,929,168 股**

2006 年 4 月 27 日，华联综超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 A 股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 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华联综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46,439,6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599,999,99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99,999,993 元，其中，股本 4,643.9628 万元，资本公积 55,356.0365 万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华联综超公告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联综超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72,929,168 股。

### **5、200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总数增至 484,807,918 股**

2008 年 5 月 16 日，华联综超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372,929,168 股为基数，每

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111,878,75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6月25日，华联综超公告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转增完成后，华联综超总股本增至484,807,918股。

#### **6、2011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增至665,807,918股**

2010年8月27日，华联综超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5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联综超向华联集团、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8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299,5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80,399,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4月13日，华联综超公告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联综超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65,807,918股。

###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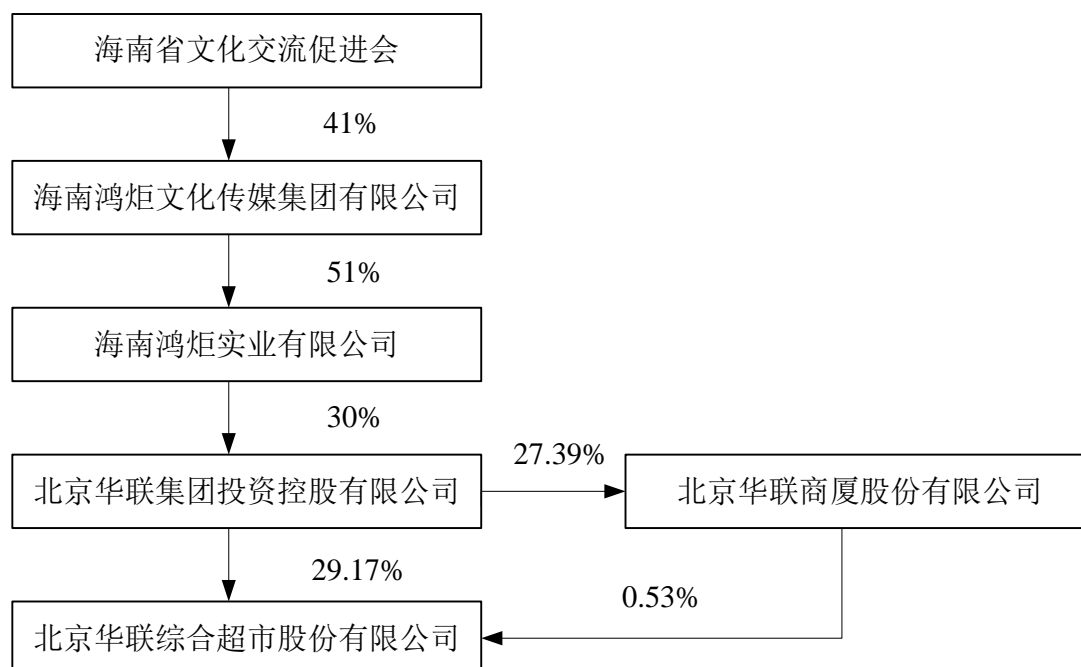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1）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17%的股份。北京华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2-18
注册资本	2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84084698D
法定代表人	吉小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产品、电器设备、电子计算

	机及配件、日用品、首饰、工艺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卫生用品、通讯设备；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联集团控制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000882.SZ）持有上市公司 0.53% 股权，华联股份构成北京华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联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5-29
注册资本	273,735.19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47XM
法定代表人	王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经营范围	销售烟、音像制品、包装食品、副食品；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电子游艺；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店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资产经营；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粮食（限零售）、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成立日期	1992-2-8
登记机关	海南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60000503863537L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5层5C房
法定代表人	王安林
注册资金	300.00万元
业务范围	与国内外民间团体进行交流合作，组织考察，开展学术研讨，培训咨询等。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业务为超市零售，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上市公司通过自营模式获取进销差价，通过联营模式获取销售扣点，通过租赁模式获取租金收入。上市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经营模式为自营方式。在自营模式下，上市公司直接采购商品，通过获取进销差价获得利润，承担商品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上市公司采用自营模式的商品主要为食品、日用品、小家电等超市商品。自营模式的优势主要在于上市公司在商品的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更为自主，对于销售产品的种类上更为自由，可以针对不同商品的盈利状况和市场需求进行及时的调整，销售利润空间更大；在商品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上也更宽广。上市公司目前实行的是总部全国联采、地区统采的二级采购体系。借助连锁经营的优势，公司对销量大的商品、全国性的品牌和一些国际化的品牌采取全国联采的模式。对于生鲜类和地域特征强的产品，采取地区统采的模式，降低营业成本。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4719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341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062 号”《审计报告》，华联综超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5,504.37	821,768.91	953,709.48
负债总额	957,837.59	540,967.53	678,210.10
所有者权益	197,666.78	280,801.38	275,49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666.78	280,492.04	275,162.92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5,335.08	954,868.15	1,199,272.52
营业利润	-18,856.09	21,502.12	10,666.78
利润总额	-25,934.67	20,859.53	9,284.37
净利润	-28,111.93	10,404.34	8,4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7.65	10,311.70	8,425.9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85	67,120.87	49,84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1.49	-7,758.70	-32,26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3.88	-144,265.35	-89,662.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0	-118.87	10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79.32	-85,022.05	-71,973.7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4.21	4.13
资产负债率(%)	82.89	65.83	71.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1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3.71	3.08



## （五）财务公司存款下降的原因、具体去向和用途

### 1、公司财务公司存款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使用货币资金偿还了有息负债，以及分散资金存入不同银行导致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9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3-10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4 层 428
经营范围	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联集团持股 34%，华联综超（600361.SH）持股 33%，华联股份（000882.SZ）持股 33%

考虑到公司是连锁零售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较多，且与金融机构往来频繁，如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且该结算账户由公司自行管理，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货款的结算监控，进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依法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相关合作往来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审批程序。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每三年审议一次），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采购付款等日常经营活动，存款余额以不超过上年营业收入 25% 为上限。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通过采取多项举措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降低了有息负债的同时，货币资金规模亦有所下降；二是公司为改善银行存款结构，将存款逐步分散存放于不同的银行，财务公司存款金额及结构占比相应下降。

具体而言，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及有息负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229,514.05	301,297.17	387,851.35
其中：库存现金	1,953.72	2,882.64	2,993.37
财务公司存款	52,947.69	122,497.81	263,755.40
非财务公司存款	171,062.20	170,791.74	117,568.82
其他货币资金	3,550.44	5,124.98	3,533.76
有息债务	105,864.21	131,166.63	261,145.41
其中：短期借款	88,297.85	111,356.00	189,35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17	2,205.70	-
长期借款	6,330.19	17,604.93	8,917.55
短期融资券	-	-	62,871.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与非财务公司存款规模、有息债务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财务公司存款主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职工薪酬和日常营运费用

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各核算主体的商品采购款、职工薪酬、营运费用等的支付主要系通过财务公司账户进行结算；最近三年，公司每年通过财务公司进行结算的款项分别为 110.70 亿元、97.66 亿元及 110.98 亿元。因此，公司每年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财务公司存款，以保证公司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办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公司存款的具体去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22,497.81	263,755.40
本年增加（主要系其他银行账户转入）	1,040,215.83	835,324.90
本年减少	1,109,765.95	976,582.49
其中：支付商品采购款	920,402.18	783,890.92
支付工程设备款	17,183.62	12,092.56
支付职工薪酬	92,880.64	63,848.14
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79,299.51	116,750.87
年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52,947.69	122,497.81

## **七、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 12 个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十、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况**

**1、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各核算主体的银行账户均以自身名义，在包括财务公司和各商业银行在内的具有存款资质的金融机构独立开设，账户性质以基本户和一般户为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无资金池业务。

公司存在少量受限资金，主要为保函及汇票保证金、烟草专户存款、零星

冻结资金等，公司已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按期披露。

公司的银行账户均由公司自行管理、自主使用，不存在通过外借账户、资金归集等方式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 2、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3,26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发生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63,158.6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53,2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2021 年末是否 履行完毕	是否 审批
1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9,500.00	2020.3.6	2021.3.5	是	是
2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9,600.00	2020.4.16	2021.4.15	是	是
3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9,898.63	2020.5.14	2021.5.13	是	是
4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20,000.00	2020.12.25	2021.12.24	是	是
5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6,000.00	2020.12.23	2021.12.22	是	是
6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4,000.00	2020.12.24	2021.12.23	是	是
7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9,898.63	2021.4.14	2021.10.20	是	是
8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10,000.00	2021.3.4	2022.3.3	否	是
9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16,800.00	2021.3.31	2022.3.31	否	是
10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9,600.00	2021.4.19	2022.4.14	否	是
11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10,000.00	2021.12.21	2022.12.20	否	是
12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6,860.00	2021.6.11	2024.6.7	否	是

注：序号 1-6 对外担保系由公司 2020 年审批范围内，未计入 2021 年对外担保发生额。

与之相对应，2021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7,172.6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72.65 万元。

(2) 上述关联担保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

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签署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上市公司为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无论是短期授信还是中长期授信），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授信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已经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3）上述关联担保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签署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

具体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9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且担保余额未超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 9 亿元限额，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亦为公司当期授信提供了担保措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财务公司存款和融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等经营性往来形成。相关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已就 2021 年末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895 号）。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情况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2、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	吉小安
注册资本	2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84084698D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产品、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首饰、工艺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卫生用品、通讯设备；销售食品。

##### 2、历史沿革

###### (1) 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1993年-2002年4月）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实业”），是1993年12月18日经原海南省证券委员会批准，依法由北京市三特通讯新技术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雪银实业开发公司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1996年10月11日，经原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并经确认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重新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民族实业重新登记后股东为北京市天坤新技术发展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法人股东。

1997年10月21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民族实业股东变更为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联信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建信实业开发公司等 14 家法人股东。此后，民族实业股东经历多次变更，至 2002 年 4 月，民族实业总股本为 5,400 万股，其中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30 万股，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股，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80 万股，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股，洋浦邠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90 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	33.89%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27.78%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	25.55%
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26%
洋浦邠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3.52%
<b>合计</b>	<b>5,400.00</b>	<b>100.00%</b>

(2)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5 日，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琼经股[2002]140 号）批准，民族实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2 亿元，新增股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78.00	33.89%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5,556.00	27.78%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	25.55%
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	1,852.00	9.26%
洋浦邠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04.00	3.52%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此后，洋浦邠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民族实业股份全部转让予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民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78.00	33.8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5,556.00	27.78%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	25.55%
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	2,556.00	12.78%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3) 2002年6月，公司形式及股东变更

2002年5月30日，经民族实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265号）批准，民族实业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民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6月3日，民族实业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4.00	13.22%
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	2,556.00	12.78%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4) 2002年6月，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

2002年6月2日，民族实业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并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已经核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5) 2004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56,000万元

2004年11月13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56,000万元事宜，增资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24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

燕验字（2004）第 1-01-1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华联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华联集团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3907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30.00%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	15.00%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5.00%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	14.00%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3.20	13.22%
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	7,156.80	12.78%
<b>合计</b>	<b>56,000.00</b>	<b>100.00%</b>

（6）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事宜，增资部分由公司股东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7,200 万元、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8,640 万元、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8,160 万元，共计 24,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17,040.00	21.30%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0.50%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3.20	9.25%
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	7,156.80	8.95%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7）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6 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货币出资额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转让

予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货币出资额 7,15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946%）转让予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洋浦缓嵘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华联集团事宜。

2010 年 7 月 9 日，华联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90722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0.00	23.20%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17,040.00	21.30%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0.50%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8)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 万元及股东变更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00 万元事宜，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201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信验字（2012）第 3-2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华联集团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90722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0.43%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0.87%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0.00	16.14%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17,040.00	14.8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43%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7.30%
<b>合计</b>	<b>115,000.00</b>	<b>100.00%</b>

(9)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集团出资额全部转出，其中8,4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转让给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6,9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转让给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转让给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转让给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华联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90722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0.43%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3.48%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0	20.87%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14.78%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43%
<b>合计</b>	<b>115,000.00</b>	<b>100.00%</b>

(10) 201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5,000万元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5年3月20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5,000万元事宜，增资部分分别由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29,500万元、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24,600万元、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21,150万元、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15,250万元、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9,5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华联集团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90722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64,500.00	30.00%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00.00	24.00%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45,150.00	21.00%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50.00	15.00%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10.00%
<b>合计</b>	<b>215,000.00</b>	<b>100.00%</b>

#### (11)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0日，华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0,750万元（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6,450万元（占注册资本3%）转让给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64,500.00	30.00%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50.00	19.00%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38,700.00	18.00%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0	18.00%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250.00	15.00%
<b>合计</b>	<b>21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及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北京华联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北京华联集团定位于投资控股平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华联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211,255.99	4,081,581.28
总负债	3,919,241.59	2,693,9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848.87	423,266.35
营业收入	1,678,517.77	1,648,742.45
净利润	31,081.84	43,75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9.59	3,54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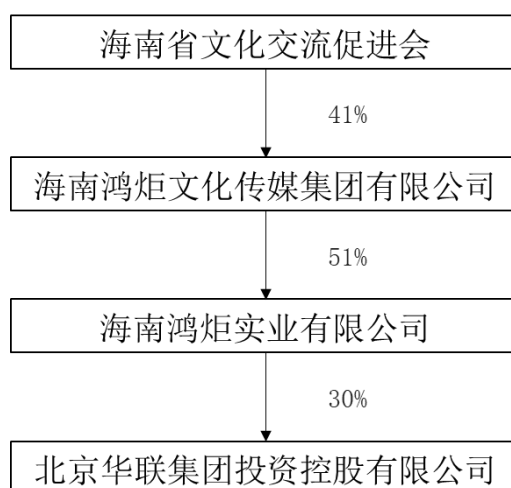
注：上述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64,500.00	30.00
2	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50.00	19.00
3	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0	18.00
4	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	38,700.00	18.00
5	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250.00	15.00
合计		21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联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6、主要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联集团其他主要一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联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4	2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与咨询
2	北京华联奕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5	20,000.00	100.00%	技术开发, 服务
3	海南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	2003/5/16	1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北京华联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4/29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华联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9/10	1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与咨询
6	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12/2	13,000.00	100.00%	贸易
7	北京睿智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5	5,000.00	100.00%	技术开发, 服务
8	北京华联长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8	3,500.00	100.00%	企业管理与咨询
9	兰州华联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21/3/1	3,000.00	100.00%	食品加工、销售
10	北京华联春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9	2,000.00	100.00%	企业管理与咨询
11	华联咖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8/20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2	华联创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8/20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	2012/5/7	1,000.00	100.00%	批发业
14	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0/8	80,299.94	99.88%	投资管理
15	长山兴安贞(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10/17	80,100.00	99.88%	投资管理
16	华联物联(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8/30	46,100.00	99.78%	投资管理
17	广州源昇赫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3/20	30,260.07	99.67%	投资管理
18	华联咖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8/30	30,100.00	99.67%	投资管理
19	北京华联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12/6	1,280.00	90.00%	投资管理
20	北京华联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6	2,000.00	60.00%	投资管理
21	上海民惠服务有限公司	1997/6/23	300.00	60.00%	金融信用卡代理 销售和服务
22	北京华联事农农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30	30,000.00	51.00%	技术开发、服务
23	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8	3,105.00	44.35%	计算机软硬件的 开发、生产、销 售
24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2006/3/28	100,000.00	40.00%	商品零售
25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4/3/10	250,000.00	34.00%	财务管理服务
26	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2/7/31	20,000.00	34.00%	技术开发、服务
2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996/6/7	66,580.79	29.17%	生活超市
2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998/5/29	273,735.19	27.39%	购物中心运营和 管理
29	苏州华联天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16	100,000.00	4.90%	投资管理
3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5	332,069.00	3.22%	金融业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创新金属全体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新集团	18,000.0000	44.9134%
2	崔立新	8,618.4000	21.5046%
3	杨爱美	1,418.4000	3.5392%
4	耿红玉	981.6000	2.4493%
5	王伟	981.6000	2.4493%
6	天津镭齐	1,651.9824	4.1220%
7	天津源峰	495.5947	1.2366%
8	CPE	1,156.3877	2.8854%
9	青岛上汽	660.7930	1.6488%
10	嘉兴尚颀	660.7930	1.6488%
11	扬州尚颀	132.1586	0.3298%
12	佛山尚颀	132.1586	0.3298%
13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1,090.3084	2.7205%
14	Dylan Capital Limited	330.3965	0.8244%
15	无锡云晖	502.2026	1.2531%
16	无锡云晖二期	654.1850	1.6323%
17	西投坤城	429.5154	1.0717%
18	青岛裕桥	330.3965	0.8244%
19	哈尔滨恒汇	99.1189	0.2473%
20	山东鼎晖	330.3965	0.8244%
21	上海鼎晖	330.3965	0.8244%
22	山东宏帆	495.5947	1.2366%
23	山东卡特	330.3965	0.8244%
24	青岛华资	165.1982	0.4122%
25	深圳秋石	99.1189	0.2473%
	合计	<b>40,077.0926</b>	<b>100.00%</b>



## （一）法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0757806974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3 日至 2043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3 年 8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 13 日，崔立新与王晓美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设立时，山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2,700.00	90.00
2	王晓美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2013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10 月 20 日，山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创新集团。

#### （3）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创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事宜，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崔立新、王晓美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次变更后，创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9,000.00	90.00
2	王晓美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4) 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11日，创新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事宜，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崔立新、王晓美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次变更后，创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27,000.00	90.00
2	王晓美	3,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5)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崔立新将持有的公司1.82%股权转让给杨爱美；崔立新将持有的公司8.18%股权转让给王伟；崔立新将持有的公司8.18%股权耿红玉；王晓美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杨爱美。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21,546.00	71.82
2	杨爱美	3,546.00	11.82
3	耿红玉	2,454.00	8.18
4	王伟	2,454.00	8.18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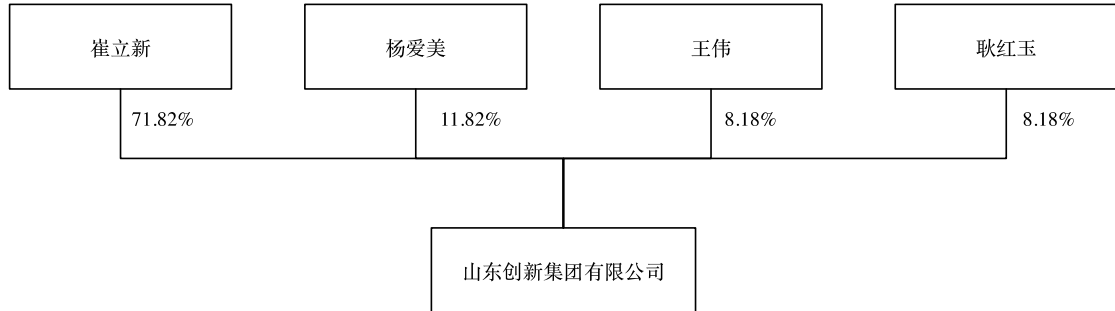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21,546.00	71.82
2	杨爱美	3,546.00	11.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耿红玉	2,454.00	8.18
4	王伟	2,454.00	8.18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集团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创新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王伟。

#### 4、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集团的股东为崔立新、杨爱美、王伟、耿红玉。

崔立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崔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9*****17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杨爱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爱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2*****40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王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7*****1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耿红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耿红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4*****29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东路***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创新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创新集团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6,116.66	813,731.47
负债总额	318,609.67	536,966.16
所有者权益	227,506.98	276,765.3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6.20	4.94
利润总额	-49,258.32	261,698.49
净利润	-49,258.32	261,698.49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集团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生产、销售；灰渣、煤渣、铁粉、赤泥、膨润土、净水剂、刚玉、煤灰、脱硫石膏、草酸钙、耐火材料、建材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山东创新贞旺经	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	100.00%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贸有限公司	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铝冶炼;碳素、工业硅生产及销售	100.00%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100.00%
山东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0.00%
山东创盛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55.00%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9.00%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机车及运输工具零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00%
山东铝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及网上销售:铝制品、铝箔、铝锭、铝塑板、铝丝、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制品	5.00%
海泰新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工业设计服务等。	40%
邹平市创产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

## (二) 自然人—崔立新

### 1、基本信息

姓名	崔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9*****17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年11月至今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30日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5月11日至今	山东铝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1月1日至今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	山东六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创新金属 21.5046% 股权外，崔立新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1.8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三）自然人—杨爱美

####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爱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2*****40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杨爱美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创新金属 3.5392% 股权外，杨爱美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8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4,200	45.00	在山东创新集团各工业园区内经营管道天然气；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燃气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自然人—耿红玉

##### 1、基本信息

姓名	耿红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4*****29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东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任创新金属监事。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创新金属 2.4493%股权外，耿红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1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自然人—王伟

###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7*****1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3月7日至今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8年1月1日至今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20年12月18日至今	泰安冕歆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股权
2020年12月15日至今	新泰曦裴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股权
2020年12月30日至今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9年10月31日至今	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创新金属 2.4493%股权外，王伟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18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六）有限合伙—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11
出资额	5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78MM3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 （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7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20 年 12 月，设立

天津镕齐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100 万元。

设立时，天津镕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96
有限合伙人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04
合计		<b>50,100.00</b>	<b>100.00</b>

#### （2）2021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4 月 14 日，天津镕齐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镕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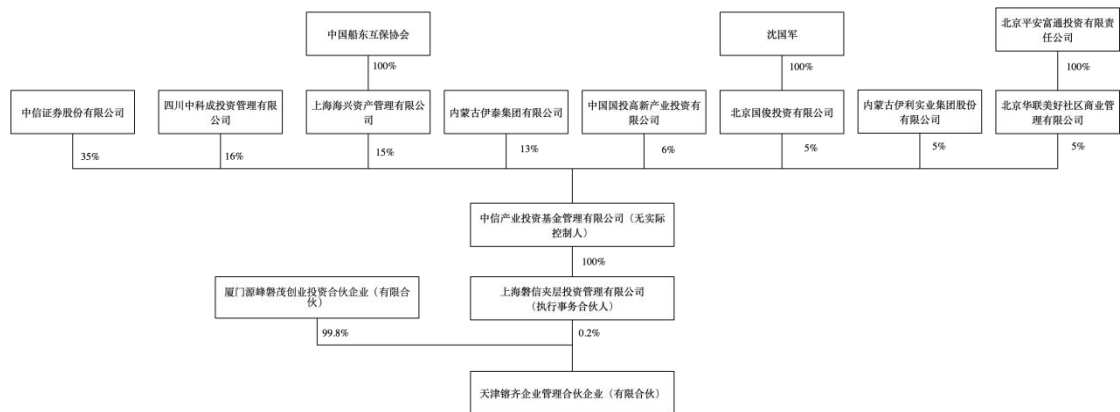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96
有限合伙人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04
合计		<b>50,100.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镕齐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96%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04%
合计		<b>50,1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镕齐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10830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成立日期	2011-07-1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6JBJ7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成立日期	2020-12-07
出资金额	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镭齐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镭齐 2020 年无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天津镭齐提供财务报表，其 2020 年也无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00.00
负债总额	0.01
所有者权益	49,999.9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6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镕齐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天津镕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18
出资额	15,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G2C0W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6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设立

天津源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由普通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100 万元。

设立时，天津源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996
有限合伙人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04
合计		<b>50,100.00</b>	<b>100.00</b>

(2) 2021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4月14日，天津源峰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源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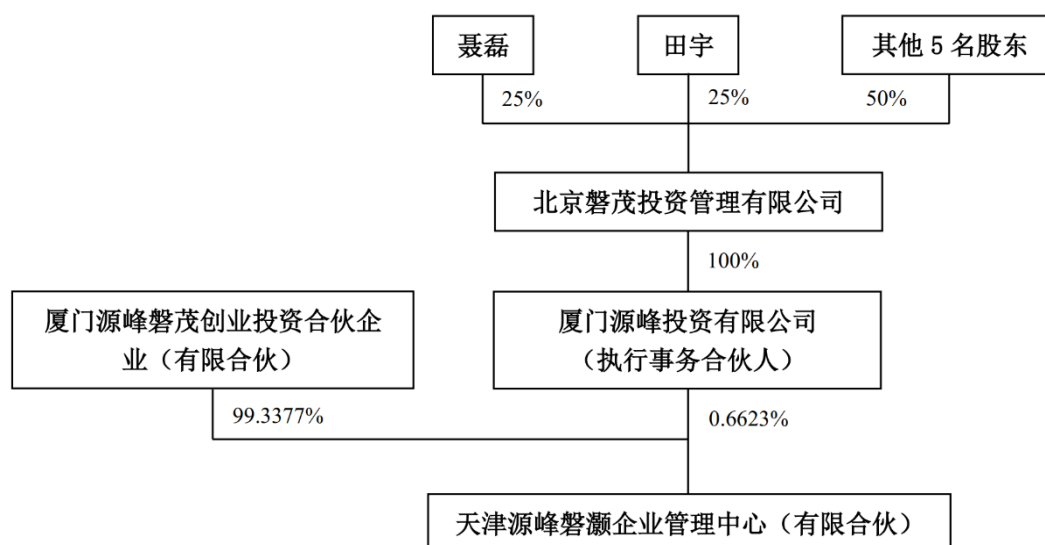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623
有限合伙人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9.3377
合计		<b>15,1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源峰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23%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3377%
合计		<b>15,1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2、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 4、主要股东情况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1TN1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成立日期	2020-09-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6JBJ7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成立日期	2020-12-07
出资金额	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源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源峰 2020 年无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天津源峰提供财务报表，其 2020 年也无主要财务数据。而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00.00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	14,999.90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10
净利润	-0.10

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源峰除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天津源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8
公司编号	2770926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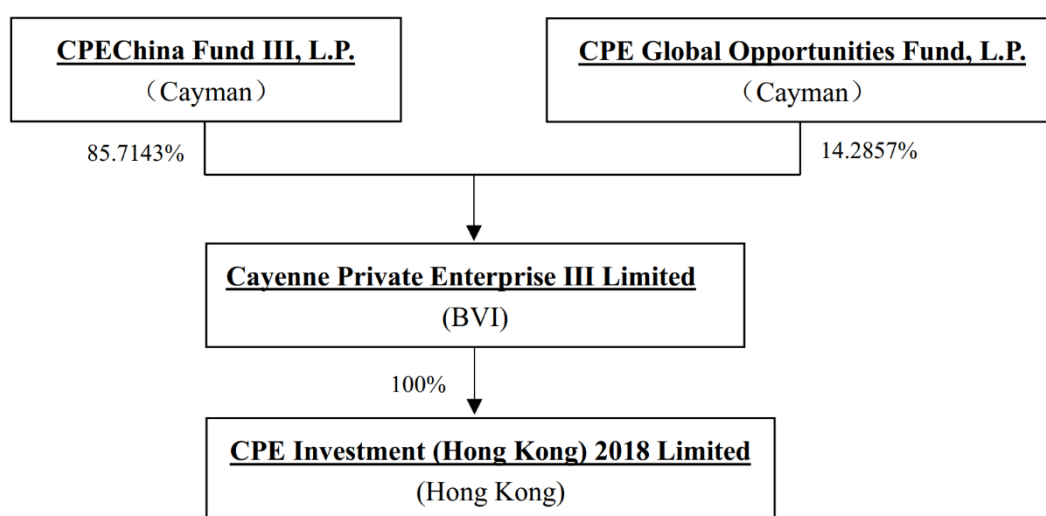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8日，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认购股本1元港币。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1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b>1.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3、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东是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 4、主要股东情况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9492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N/A
注册地	BVI
主要经营场所	Kingston Chambers, POBox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咨询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383,734	454,675,376
负债总额	645,000,774	454,489,591
所有者权益	267,382,960	185,78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67,197,175	51,360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相关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10%	否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2857%	否

## (九)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31
公司编号	2907209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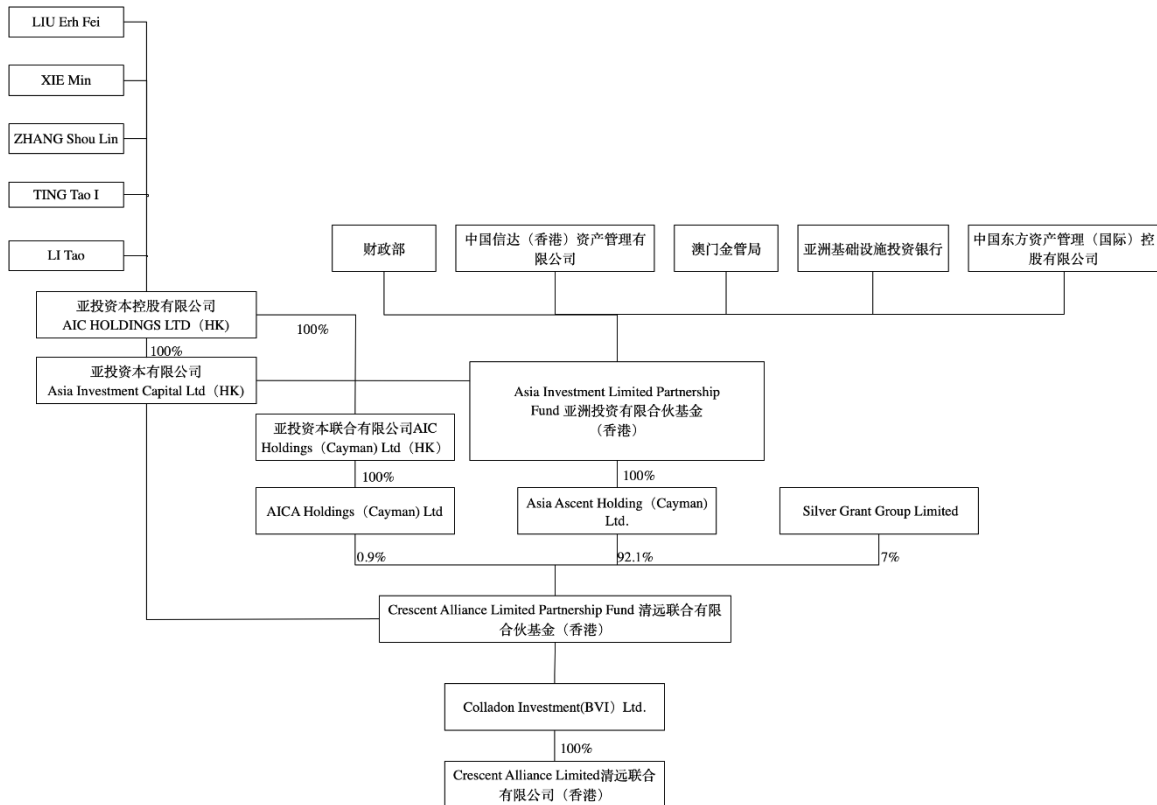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Colladon Investment（BVI）Ltd.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清远联合有限公司，认购股本 100 元港币。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清远联合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Colladon Investment（BVI）Lt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4、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东是 Colladon Investment（BVI）Ltd。

## 4、主要股东情况

Colladon Investment（BVI）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A
企业性质	BVI Business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N/A
注册地	BVI
主要经营场所	None
成立日期	June 22,2018
注册资本	N/A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355,769	100
负债总额	404,440,484	53,339
所有者权益	-84,714	-53,23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1,475	-53,339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十)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Dylan Capital Limited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Dylan Capital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1-22
公司编号	2914264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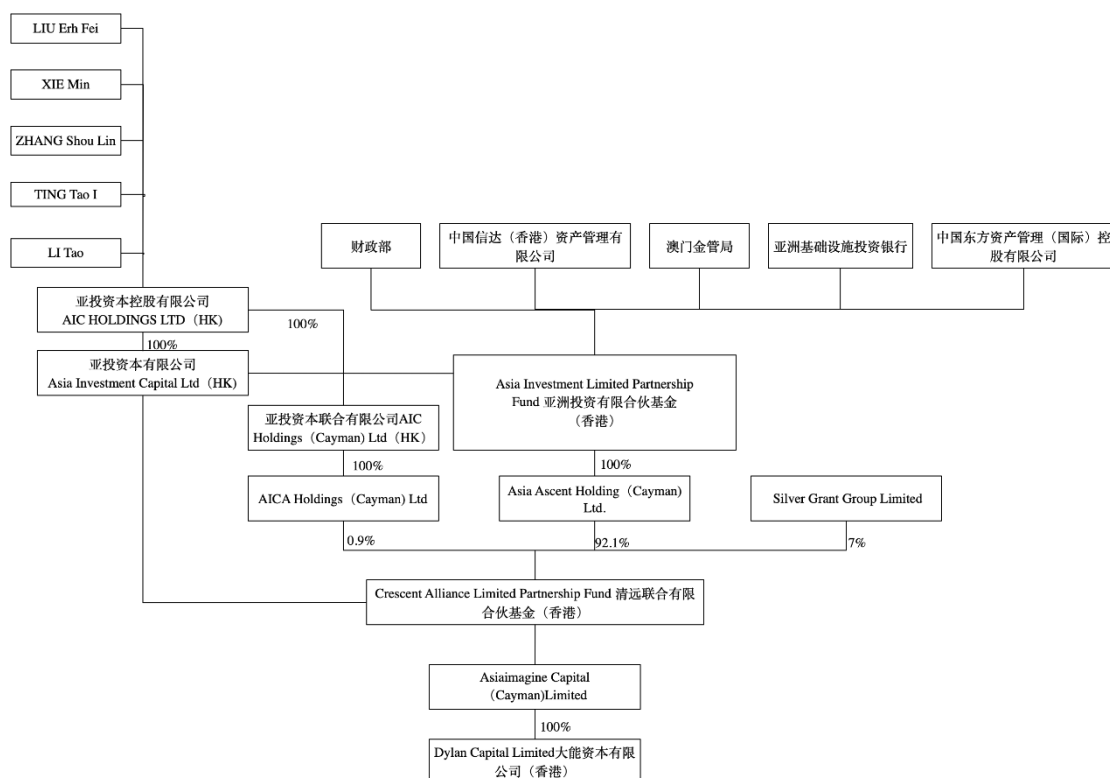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22日，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 Dylan Capital Limited 大能资本有限公司，认购股本 100 元港币。Dylan Capital Limited 大能资本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Dylan Capital Limited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Dylan Capital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5、Dylan Capital Limited”。

Dylan Capital Limited 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东是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 4、主要股东情况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A
企业性质	Exempted Limited Company
执行事务合伙人	N/A
注册地	Cayman
主要经营场所	None
成立日期	January 3, 2020
出资金额	N/A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Dylan Capital Limited 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Dylan Capital Limited 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532,051	100
负债总额	122,603,854	42,236
所有者权益	-71,803	-42,13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9,667	-42,236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Dylan Capital Limited 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十一) 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1-12
出资额	602,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TXE74K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21 年 1 月，设立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上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2,200 万元。

设立时，青岛上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5455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0.9090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 (2) 2021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 月 27 日，青岛上汽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增有限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上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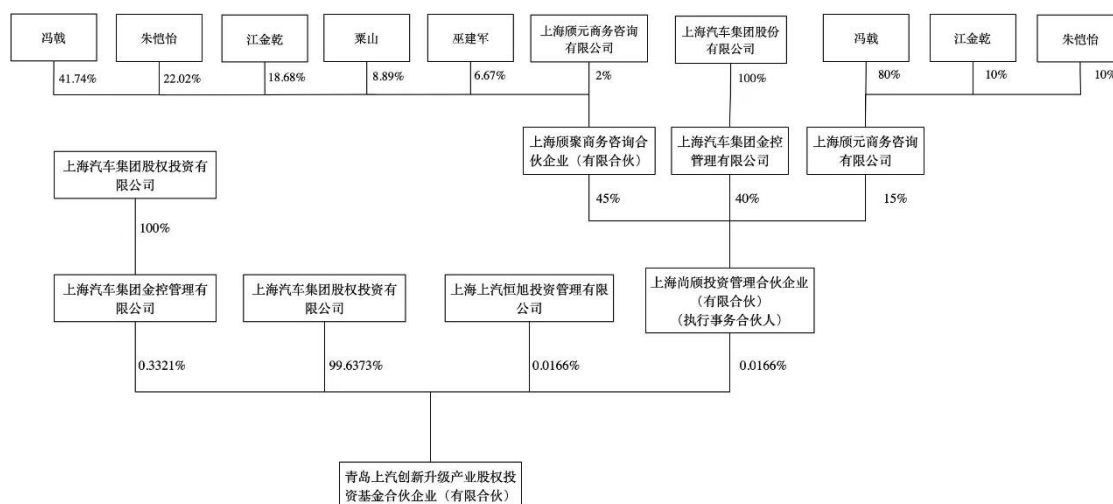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166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99.634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3321
合计		<b>602,200.00</b>	<b>100.00</b>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上汽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66%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6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99.6347%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3321%
<b>合计</b>		<b>602,2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6、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冯戟。

### 4、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五条相关要求，因本次交易对方青岛上汽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成立日期	2012-11-22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②历史沿革

### 1) 2012 年 11 月，设立

2012 年 11 月 22 日，朱家春、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朱恺怡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53150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朱家春	9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朱恺怡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 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朱家春、朱恺怡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 2017年12月，出资额变更

2017年12月12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增加企业出资额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合伙人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2020年11月，出资额变更及企业住所变更

2020年11月4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增加企业出资额至1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合伙人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变更企业注册地和合伙期限。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

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5) 2021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5月7日，上海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决议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④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尚聚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	49.50	99	否
北京尚聚远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495	99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与创新 金属存在关 联关系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上海尚颀德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8.5	85	否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60	80	是
盐城尚颀王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51	51	否

### ⑤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63.40	29,793.64
负债总额	19,171.85	29,503.64
所有者权益	3,191.55	29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346.76	6,340.98
利润总额	1,744.01	3,163.75
净利润	1,744.01	3,163.7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13室-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13室-1
成立日期	2019-7-1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

## ②历史沿革

### 1) 2019年7月，设立

2019年7月16日，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9年7月4日，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E0H5U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202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25日，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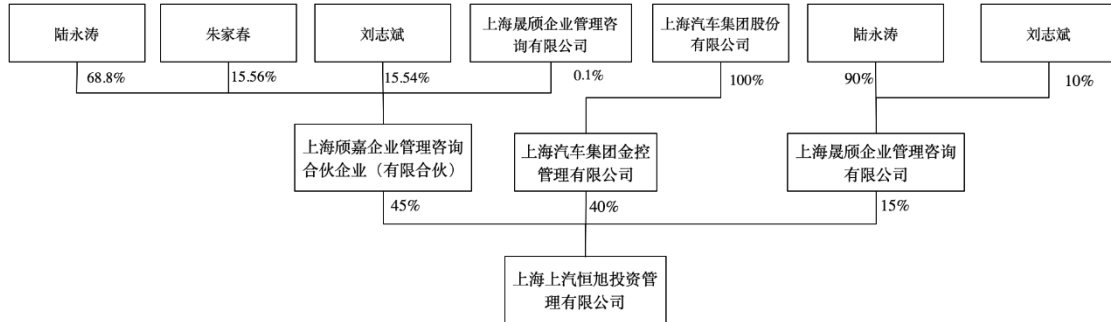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4日，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E0H5U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上海上气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上海晟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产权关系图



### ④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⑤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恒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0	99.0099	否
上海屹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0.01	99.01	否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	210	51.21951	否

### 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58.72	4,555.60
负债总额	3,490.17	3,050.82
所有者权益	3,968.55	1,504.7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042.08	2,218.18

利润总额	3,315.58	12.34
净利润	2,163.77	4.78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成立，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0,509.76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490,509.76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590.24
净利润	-1,590.24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青岛上汽主要直接对外投资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顾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PV 基金	59.988%	否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40.00%	否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72.00%	否
嘉兴恒旭隼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PV 基金	19.5503%	否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子基金	71.6418%	否
嘉兴顾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SPV 基金	49.95%	否
嘉兴顾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PV 基金	49.505%	否

## 8、备案情况

青岛上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X276。

### (十二) 有限合伙—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08
出资额	20,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QCM3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6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9 年 1 月，设立

嘉兴尚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设立时，嘉兴尚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9091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2) 2020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嘉兴尚颀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通过原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尚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	90.9091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3) 2020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6月5日，经嘉兴尚顾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通过原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尚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091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4) 2020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8日，经嘉兴尚顾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通过原合伙人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尚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091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5) 2021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3月11日，经嘉兴尚顾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通过新增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尚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0.4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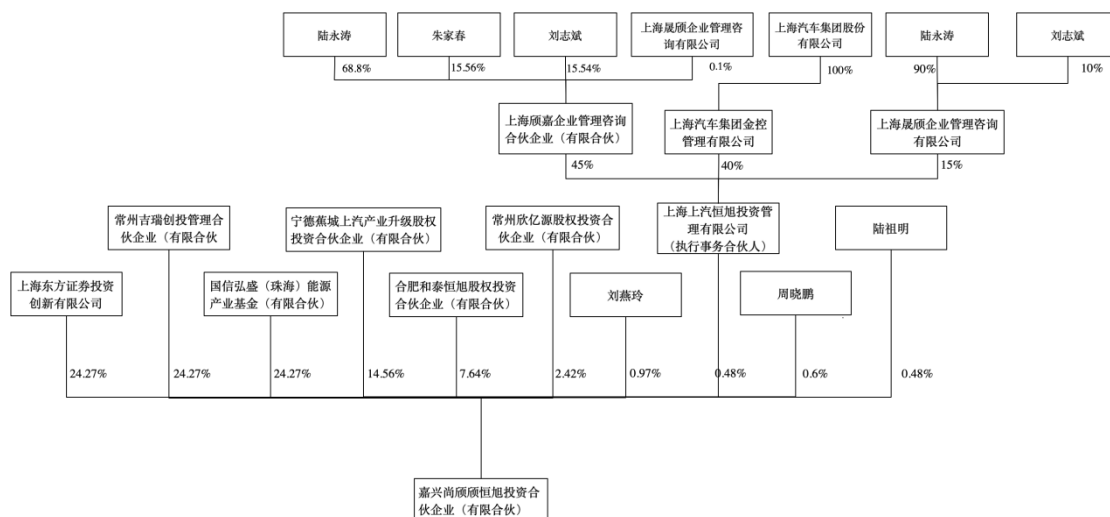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4.271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2718
有限合伙人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2718
有限合伙人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5631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7.6456
有限合伙人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刘燕玲	200.00	0.9709
有限合伙人	周晓鹏	125.00	0.6068
有限合伙人	陆祖明	100.00	0.4854
合计		<b>20,6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尚颀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54%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27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2718%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2718%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5631%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5.00	7.6456%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272%
刘燕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709%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25.00	0.6068%
陆祖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54%
合计		<b>20,6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7、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永涛。

#### 4、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弄 81 幢
成立日期	2019-07-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YJGK4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无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17（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17（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7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D4XT3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无
注册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4室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4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2W7UP3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无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58 号二层 203-2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58 号二层 203-2
成立日期	2019-05-28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无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嘉兴尚顾提供财务报表，其 2020 年无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87.14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20,387.14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12.61
净利润	-112.6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尚顾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嘉兴尚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Z494。

### (十三) 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7-17
出资额	59,5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9 年 7 月，设立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扬州尚颀。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55,560 万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上述设立事项。

设立时，扬州尚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4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9.0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54
合计		<b>55,560.00</b>	<b>100.00</b>

(2) 2020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年4月27日，扬州尚顾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新增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4,000万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尚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436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1847
有限合伙人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78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78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3949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8.3949
有限合伙人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3949
有限合伙人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715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580
有限合伙人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36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5037
合计		<b>59,560.00</b>	<b>100.00</b>

(3) 2020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7月7日，扬州尚顾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新增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并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

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尚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436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1847
有限合伙人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78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78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3949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8.3949
有限合伙人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3949
有限合伙人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715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580
有限合伙人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185
有限合伙人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18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5037
<b>合计</b>		<b>59,56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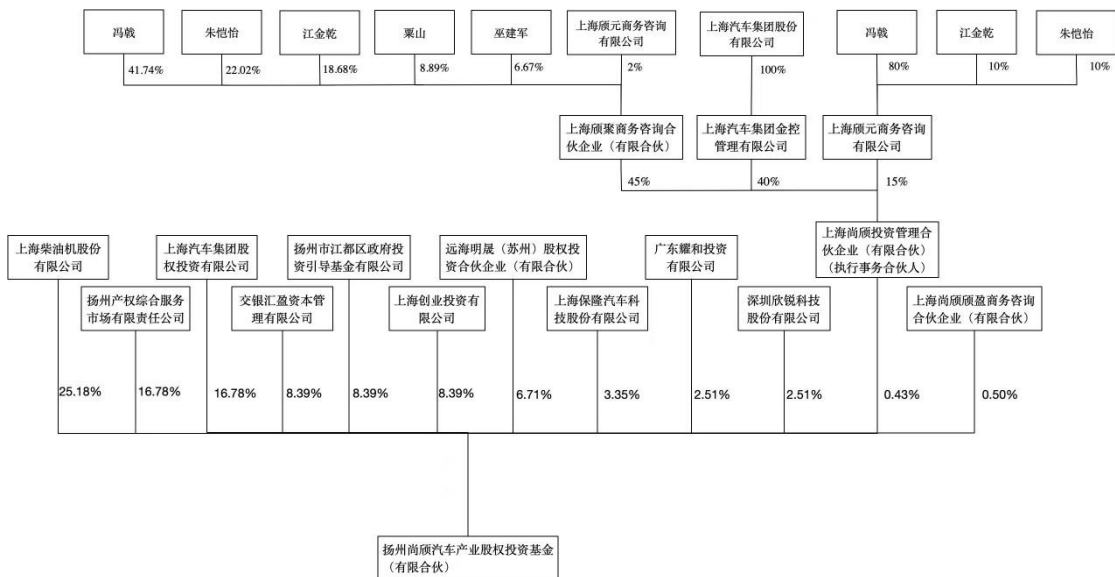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尚顾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36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47%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898%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89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49%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49%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4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15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580%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185%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185%
上海尚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37%
<b>合计</b>		<b>59,56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8、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 4、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顾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成立日期	2012-11-22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34882G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青松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成立日期	1993-12-27
注册资本	86,668.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用车、工程机械以及船舶和发电机组等配套用的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等设计、生产与销售。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58605600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卫东
注册地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成立日期	2012-5-2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51422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成立日期	2011-5-6
注册资本	453,8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58334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层（名义楼层）1 单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层（名义楼层）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9-8-6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Q60AQ1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希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成立日期	2017-8-3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U09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戚敏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648 号 7 幢 218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648 号 7 幢 218 室
成立日期	2017-12-0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U8HBXH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成立日期	2018-1-3
出资金额	140,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74416T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成立日期	1997-5-20
注册资本	20,547.9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XUT55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咸大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9-03-05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70331412G
<b>企业性质</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吴壬华
<b>注册地</b>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b>主要经营场所</b>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b>成立日期</b>	2005-1-11
<b>注册资本</b>	11,459.24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4MA1GUGJNX8
<b>企业性质</b>	有限合伙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注册地</b>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L 区 555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L 区 555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b>成立日期</b>	2018-2-1
<b>出资金额</b>	6,000.5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扬州尚顾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43.19	58,246.2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61,743.19	58,246.2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287.40	-520.13
净利润	3,287.40	-520.13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直接对外投资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1.6897%	否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物流专用设备	2.184%	否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负极材料	1.8331%	否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PCB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电镀材料研发	2.924%	否
青岛尚颀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基金直投智芯微项目，公司从事电力芯片设计、研发、生产	2.50%	否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航空地面设备、系统集成	1.083%	否
扬州睿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	49.1803%	否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基金直投湖南裕能项目，公司从事磷酸铁锂和镍钴锰三元材料研发、生产	26.7327%	否
上海尚颀颀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基金直投鸿翼软件项目，公司ECM（企业内容管理）及智能大数据管理软件服务商	49.50%	否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功率模块	0.9382%	否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的激光器研发和生产制造商	3.6167%	否

## 8、备案情况

扬州尚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为：SGY798。

#### (十四) 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7-30
出资额	2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2TCX78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7 月，设立

2020 年 7 月 30 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戟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尚颀。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20,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佛山尚颀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52TCX78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佛山尚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950
有限合伙人	冯戟	100.00	0.495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9.8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9.4059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9.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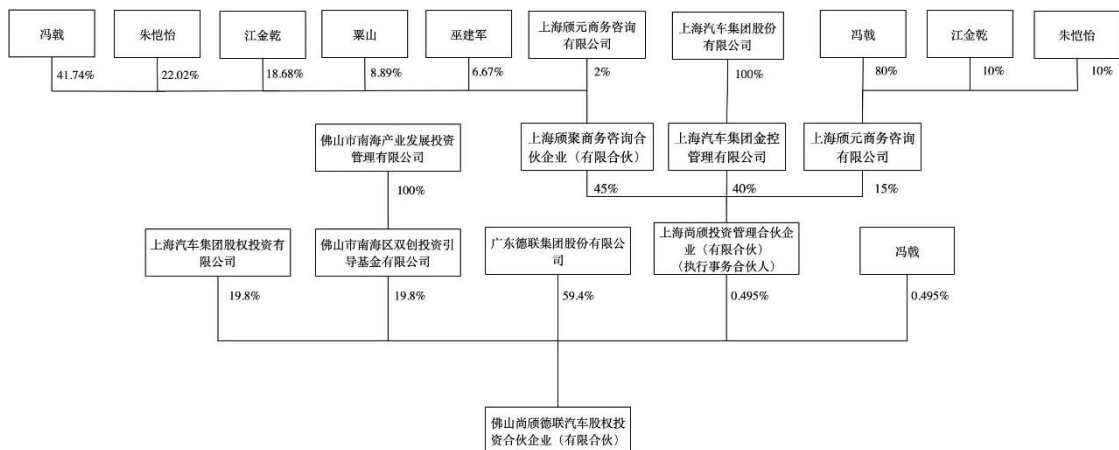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2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尚颀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9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9.4059%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8020%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8020%
冯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50%
	合计	20,2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9、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江金乾。

### 4、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成立日期	2012-11-22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79991461Y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咸大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住所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1992-1-24
注册资本	75,432.9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汽车后市场服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51422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成立日期	2011-5-6
注册资本	453,8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6RGP6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谷钊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 11 层 02 单元 B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 11 层 02 单元 B 室
成立日期	2017-1-2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服务（仅限私募基金管理）；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冯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81977011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41.08	10,012.79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21,241.08	10,012.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28.30	-87.21
净利润	1,128.30	-87.21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等	5.85%	否
北京一径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激光雷达解决方案	0.5778%	否

## 8、备案情况

佛山尚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Z738。

## (十五) 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安磊
成立日期	2012-03-0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591365713K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青阳镇驻地寿济路北侧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铁矿粉、球团、块矿、废铁、生铁、碳素结构钢、弹簧钢、不锈钢、轴承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高速工具钢、合金结构钢、带钢、管坯、方坯、圆坯、热轧带肋钢筋、钢管、圆钢、盘螺、盘圆、水泥、焦炭、铸件、轧钢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方管、圆管、冷轧板、镀锌板、C 型檩、矿产品、炭黑、煤炭；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2 月 27 日，山东卡特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股东王芳为山东卡特法定代表人，张向海为山东卡特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设立时，山东卡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芳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5日，山东卡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芳将其持有的山东卡特3,000万元股权（含注册资本100%）全部依法转让给张广华。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卡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广华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3)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山东卡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广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卡特10,000万元股权（含注册资本100%）全部依法转让给成梅。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卡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梅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4)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山东卡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成梅将其持有的山东卡特10,000万元股权（含注册资本100%）全部依法转让给张向勇。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向勇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5) 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山东卡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向勇将其持有的山东卡特10,000万元股权（含注册资本100%）全部依法转让给刘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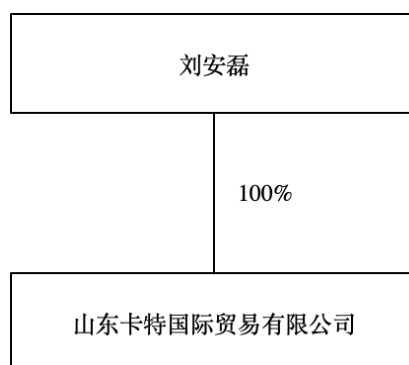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安磊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卡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安磊	1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0、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自然人独资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为刘安磊。

### 4、主要股东情况

刘安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安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50515****
住所	邹平县城黛溪三路***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相关金属贸易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029.26	324,980.85
负债总额	332,126.85	261,502.34
所有者权益	66,902.41	63,478.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12,570.44	744,126.17
利润总额	4,565.20	454.65
净利润	3,423.90	340.99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卡特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十六）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08
出资额	4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ULM5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历史沿革

#### （1）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8日，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西投坤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40,100 万元。

设立时，西投珅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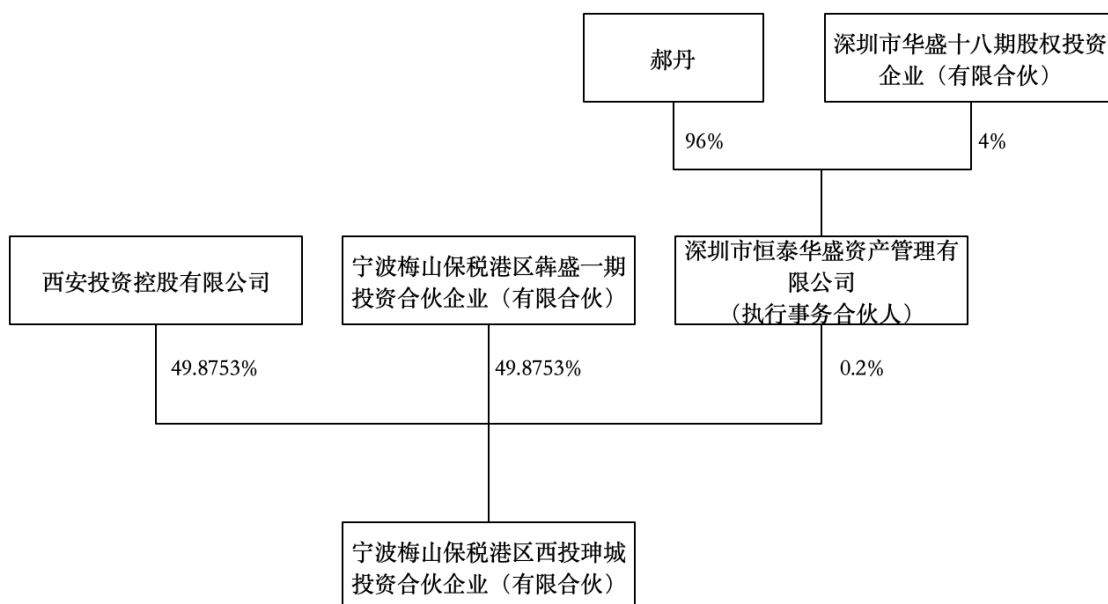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0.2494
有限合伙人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9.875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9.8753
合计		<b>40,1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投珅城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9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87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8753%
合计		<b>40,1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投珅城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31936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丹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中心1307单元
成立日期	2013-8-22
出资金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93816319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岩岫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
成立日期	2009-08-28
出资金额	1,422,989.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ULM5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0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西投坤城自成立以来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西投坤城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42.52	43,819.54
负债总额	304.26	15,013.95
所有者权益	25,238.26	28,805.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067.33	34.87
净利润	-10,067.33	34.87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投坤城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西投坤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8439。

## （十七）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玉婷）
成立日期	2020-11-25
出资额	10,42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FB1B8G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府泉路3号2楼20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20年11月，设立

2020年11月25日，青岛裕桥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50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青岛裕桥取得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UFB1B8G的《营业执照》。设立时，青岛裕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21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6月3日，青岛裕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青岛裕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96
有限合伙人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7.9570
有限合伙人	赵雪怡	1,500.00	14.3871
有限合伙人	洪菁	780.00	7.4813
有限合伙人	吴浩山	540.00	5.179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宋思宇	400.00	3.8366
有限合伙人	翁丽迪	400.00	3.8366
有限合伙人	陈秀华	300.00	2.8774
有限合伙人	翁勇杰	300.00	2.8774
有限合伙人	李琳玲	200.00	1.9183
有限合伙人	周芳芳	200.00	1.9183
有限合伙人	吴建爱	160.00	1.5346
有限合伙人	康萍	120.00	1.1510
有限合伙人	蔡亲波	115.00	1.1030
有限合伙人	许靖宜	110.00	1.0551
有限合伙人	刘玉成	100.00	0.9591
有限合伙人	郑灿辉	100.00	0.959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91
合计		<b>10,426.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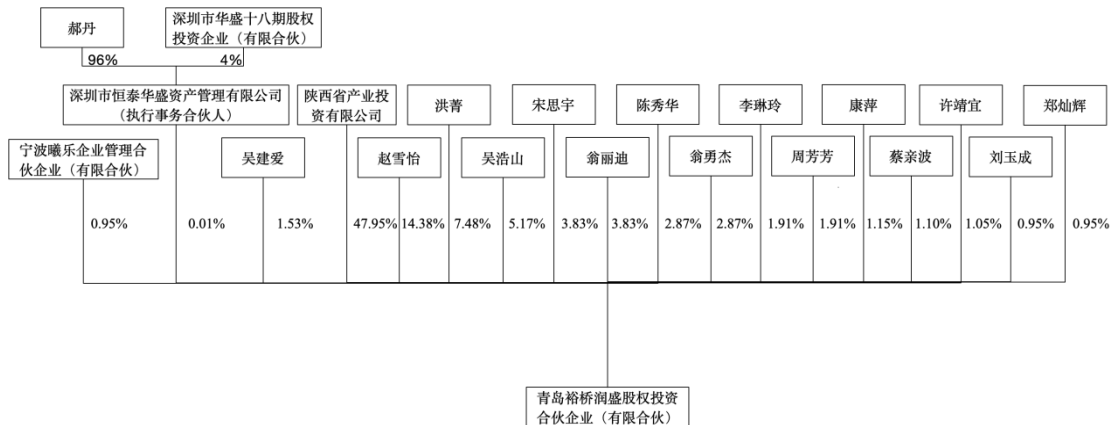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裕桥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96%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9570%
赵雪怡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3871%
洪菁	有限合伙人	780.00	7.4813%
吴浩山	有限合伙人	540.00	5.1794%
宋思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366%
翁丽迪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366%
陈秀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774%
翁勇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774%
李琳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183%
周芳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183%
吴建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346%
康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510%
蔡亲波	有限合伙人	115.00	1.103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靖宜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551%
刘玉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91%
郑灿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91%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91%
合计		10,426.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2、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杨玉婷。

#### 4、主要股东情况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股东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31936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丹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中心1307单元
成立日期	2013-8-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霍熠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成立日期	1989-06-09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雪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雪怡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8819980311488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柳路***

洪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洪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131988011550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吴浩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浩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6806010013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世家华庭 2 幢甲***

宋思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宋思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20419851019061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翁丽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翁丽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0219940415082x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北路 399 弄圣***

陈秀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秀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4197602150205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北七路***

翁勇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翁勇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519840107293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李琳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琳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302197912091568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

周芳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芳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02198406102827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花柳塘新村***

吴建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建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322199504153528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康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康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4196108162127
住所	西安市曲江池南路***

蔡亲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亲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7197405200036
住所	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许靖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靖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219930720212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2 号***
----	----------------------

刘玉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玉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7195610140816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郑灿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灿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32198105010913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M106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菲菲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41-4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
成立日期	2020-10-27
出资金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只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无对外投资情况，根据青岛裕桥提供财务报表，其 2020 年无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9.35
负债总额	0.55
所有者权益	10,008.80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17.20
净利润	-0.02

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裕桥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青岛裕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C250。

## （十八）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25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WEJ377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30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 2、历史沿革

（1）2019年11月，设立

2019年11月25日，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资本



有限公司、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哈尔滨恒汇。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2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哈尔滨恒汇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9MA1BWEJ37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哈尔滨恒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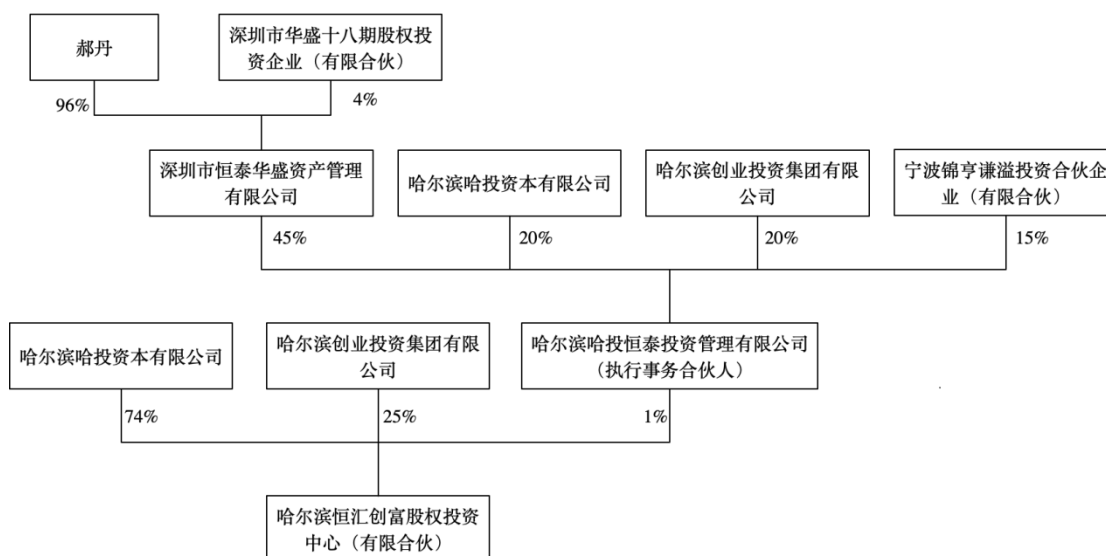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14,80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尔滨恒汇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	74.00%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3、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主要股东情况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AXUUY9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33 层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3007
成立日期	2018-01-11
出资金额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98473303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28 层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3009
成立日期	2012-08-21
出资金额	1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80297716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2层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616号9号楼
成立日期	2009-02-26
出资金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接受政府委托业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期货投资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和企业投资咨询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01.14	19,618.66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9,401.14	19,618.6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7.51	-381.34
净利润	-217.51	-381.34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氮化镓半导体材料	0.4425%	否
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CP薄膜、改性树脂、新材料	1.86608%	否
哈尔滨科能熔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腐、防磨技术服务	2.7972%	否
恒普（宁波）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技术、激光近净成形技术、激光快速	16.8697%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成型技术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和 PC 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	0.1572%	否

## 8、备案情况

哈尔滨恒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P603。

## （十九）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8-23
出资额	220,6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Q4RQ03Y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 23 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云晖。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 80,625 万元。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设立事项。

设立时，无锡云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155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6202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99.2248
合计		<b>80,625.00</b>	<b>100.00</b>

(2) 2018年1月，出资额变更

2018年1月9日，经无锡云晖全体合伙人决定，增加企业出资额至110,625万元，增资部分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无锡云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113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520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99.4350
合计		<b>110,625.00</b>	<b>100.00</b>

(3) 2018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18年3月28日，经无锡云晖全体合伙人决定，增加企业出资额至220,625万元，增资部分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无锡云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567
普通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266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167
合计		<b>220,625.00</b>	<b>100.00</b>

#### （4）2021年4月，投资人变更

2021年3月31日，无锡云晖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并订立新的合伙协议。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无锡云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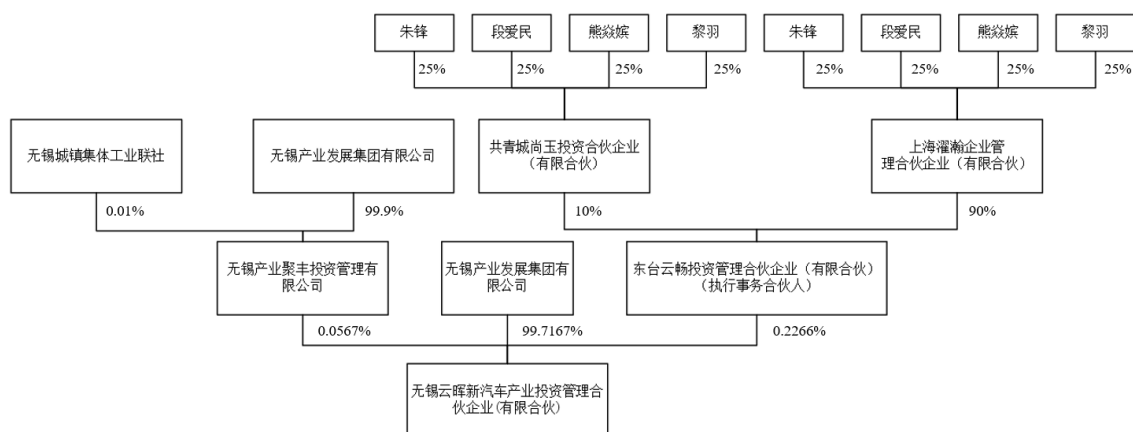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567
普通合伙人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2266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167
合计		<b>220,625.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云晖新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2266%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0.056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99.7167%
合计		<b>220,625.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4、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李星。

#### 4、主要股东情况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KK131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1号A幢308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09
成立日期	2017-03-24
出资金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企业性质	国企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成立日期	2015-12-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企业性质	国企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地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成立日期	1995-10-5
注册资本	518,601.7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654.84	156,841.74
负债总额	125.20	88.33
所有者权益	156,529.64	156,895.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0,498.20	-2,018.89
净利润	20,498.20	-2,018.89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 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北科天绘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10,000	10.00%	否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BMS	3,700	3.0313%	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	24,730	10.94%	否
无锡国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250,000	89.1266%	否
无锡国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100,000	99.999%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铨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2,098.09	99.9099%	否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聚合物 锂电池	5,000	5.2453%	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及模	31,936.27	1.48%	否

## 8、备案情况

无锡云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C405。

## （二十）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12-20
出资额	100,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MYRC1F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8年12月，设立

2018年12月20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云晖二期。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100,227.5万元。

2018年12月20日，无锡云晖二期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XMYRC1F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无锡云晖二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0	0.0454
普通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00	0.1816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7730
合计		<b>100,227.50</b>	<b>100.00</b>

### (2) 2019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19年2月12日，无锡云晖二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至400万元、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100万元事宜，并通过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无锡云晖二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95
普通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3980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5025
合计		<b>100,500.00</b>	<b>100.00</b>

### (3) 2021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3月31日，无锡云晖二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及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并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出资额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无锡云晖二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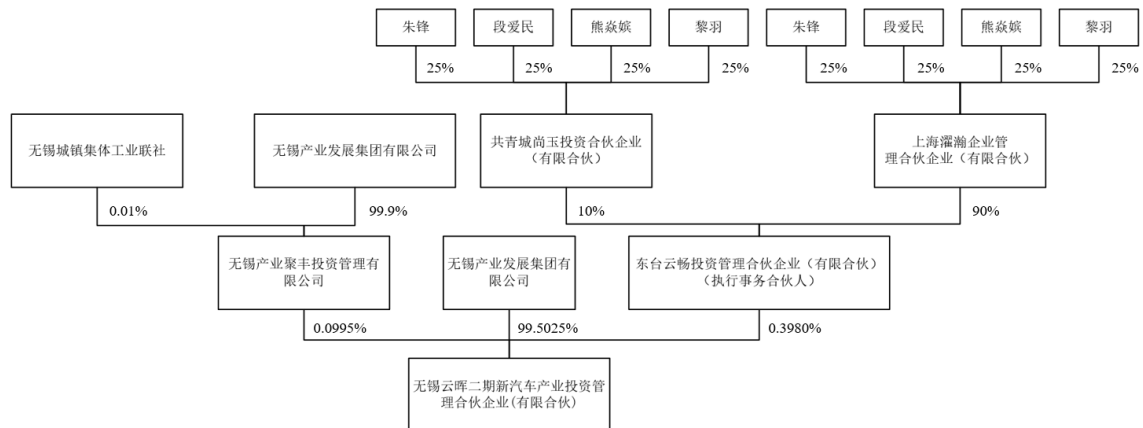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95
普通合伙人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3980
有限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5025
合计		<b>100,5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0.3980%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95%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5025%
合计		<b>100,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5、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李星。

#### 4、主要股东情况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KK131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1号A幢308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09
成立日期	2017-03-24
出资金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企业性质	国企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成立日期	2015-12-3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企业性质	国企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地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成立日期	1995-10-5
注册资本	528,92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261.78	70,483.00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93,261.78	70,483.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82.57	-981.34
净利润	-1,782.57	-981.34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沈阳中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钛合金	8,000	3.2509%	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车灯设计、生产和销售	3,500	2.97%	否

## 8、备案情况

无锡云晖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Z289。

### （二十一）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20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79X292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B-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20 年 10 月，设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鼎晖。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山东鼎晖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U79X292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山东鼎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6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4,200.00	24.2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济南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4.8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2022年1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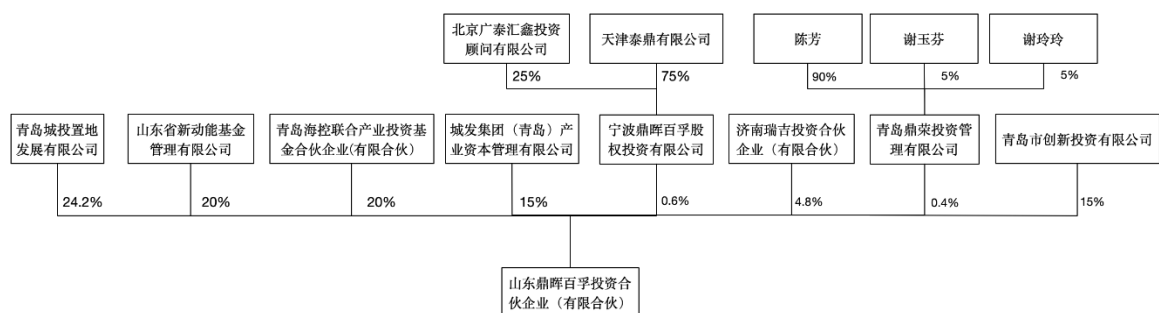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鼎晖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0.60%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0%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00.00	24.2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济南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4.8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6、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赵怀英。

#### 4、主要股东情况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H3360Q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4幢404-22-1室
成立日期	2018-05-29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GL924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芳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03-3室



成立日期	2019-08-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82564750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俊双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7-2 号
成立日期	2008-12-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工程建设（以上项目凭资质等级经营）；工程咨询服务；房屋销售、租赁；场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69.63	20,022.45
负债总额	4.20	34.08
所有者权益	64,165.43	19,988.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76	2.45
利润总额	24,197.06	-31.62
净利润	24,197.06	-31.62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产业互联网	5.9677%	否
安徽新中新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校园信息化解决方案	4.4444%	否
清云智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安全、智能、无人化	2.4753%	否

## 8、备案情况

山东鼎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L297。

## （二十二）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25
出资额	10,6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KYQ2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21 年 1 月，设立

上海鼎晖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李越奔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3,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鼎晖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KYQ24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鼎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333
有限合伙人	李越奔	2,999.00	99.966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 2021 年 3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上海鼎晖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上海鼎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0094
有限合伙人	李马号	3,000.00	28.29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昭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	16.9795
有限合伙人	郝文成	500.00	4.7165
有限合伙人	欧阳强	500.00	4.7165
有限合伙人	余学珍	500.00	4.7165
有限合伙人	韩松	500.00	4.7165
有限合伙人	苏州鼎晖睿实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00.00	4.7165
有限合伙人	张继成	400.00	3.7732
有限合伙人	叶丽璇	300.00	2.8299
有限合伙人	武威	300.00	2.8299
有限合伙人	上海香草农庄有限公司	300.00	2.8299
有限合伙人	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8299
有限合伙人	万夏	200.00	1.8866
有限合伙人	沈彤	200.00	1.8866
有限合伙人	杜宇明	200.00	1.88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8866
有限合伙人	赵梓媛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周玉娟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鲍山山	100.00	0.943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汤钰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裴青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刘金辉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辛菲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钟凌屹	100.00	0.9433
有限合伙人	贺妍	100.00	0.9433
合计		<b>10,601.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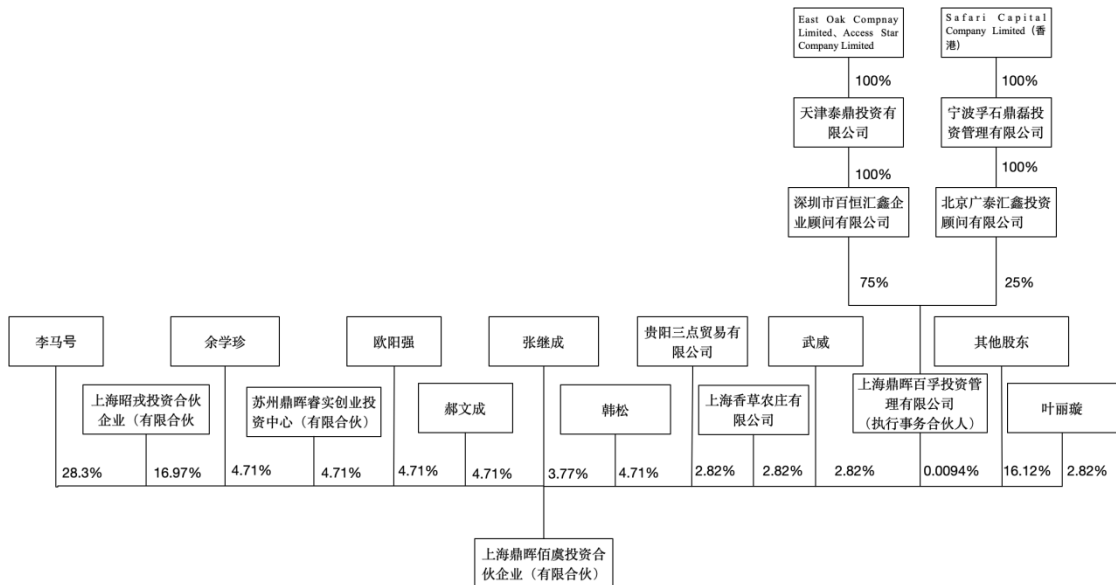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94%
李马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2992%
上海昭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6.9795%
郝文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165%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165%
余学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165%
韩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165%
苏州鼎晖睿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165%
张继成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732%
叶丽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299%
武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299%
上海香草农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299%
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299%
万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66%
沈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66%
杜宇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66%
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66%
赵梓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周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鲍山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汤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裴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辛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钟凌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贺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33%
合计		10,6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7、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许尚威。

#### 4、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五条相关要求，因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鼎晖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12106197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注册地	上海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成立日期	2014-08-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 (2) 历史沿革

### 1) 2014年8月，设立

2014年8月7日，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651635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 2016年2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8月5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4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312106197J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5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0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312106197J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 201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9年5月27日，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与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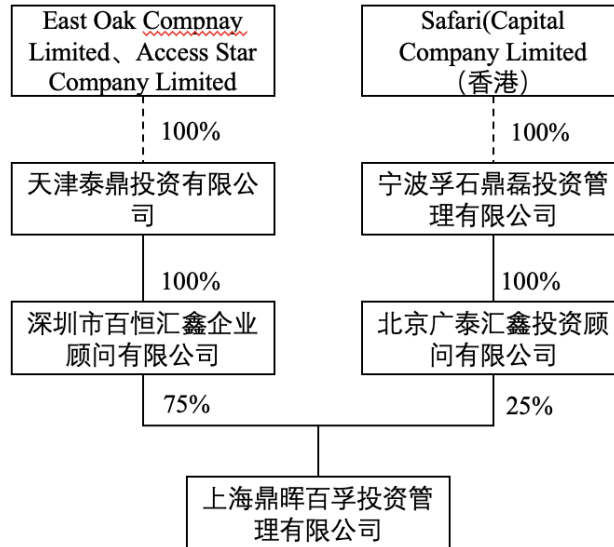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9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312106197J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金属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	1,000	100	否
青岛鼎晖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1,000	100	否
上海向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301	76.67	否

###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01.82	32,154.85



负债总额	4,786.88	4,119.94
所有者权益	41,814.94	28,034.91
<b>项目</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营业收入	28,944.46	16,821.54
利润总额	18,344.71	-7,862.10
净利润	13,783.56	-10,340.67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成立，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88.53
负债总额	2.10
所有者权益	10,386.43
<b>项目</b>	<b>2021 年度</b>
营业收入	3.68
利润总额	-214.57
净利润	-214.5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除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上海鼎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C217。

## (二十三) 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6-09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34455623X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电力经营；氧化铝生产销售；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生产销售；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5年6月，设立

2015年6月3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决议设立山东宏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设立时，山东宏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 202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6日，山东宏帆的唯一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宏帆100,000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100%）全部依法转让给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宏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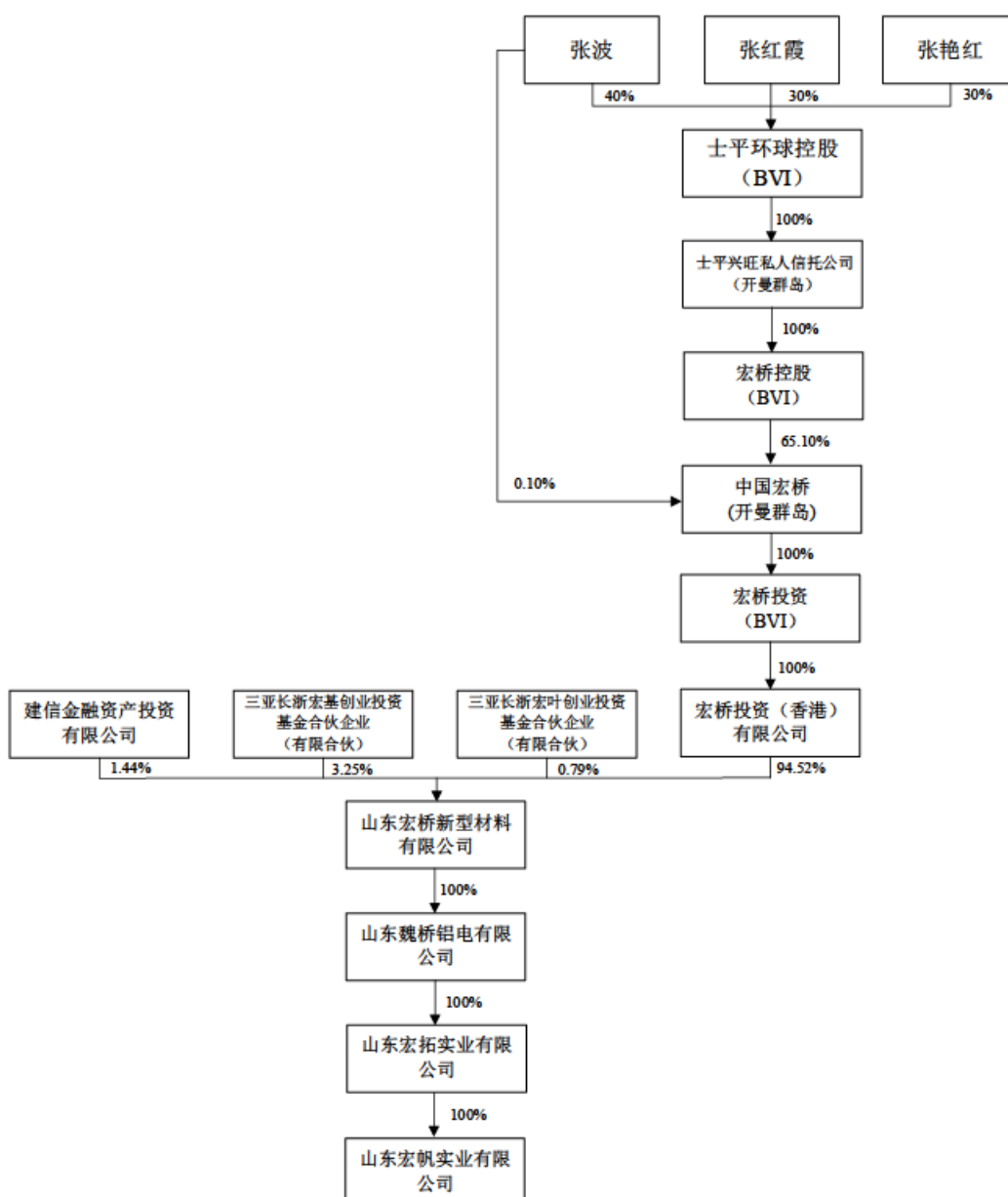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宏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8、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属于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直接股东为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 4、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LRU10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16-11-17
注册资本	7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为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8,515.94	132,848.93
负债总额	15,110.19	32,897.20
所有者权益	713,405.73	99,951.7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11	0.44
净利润	0.08	0.44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创新 金属存在关 联关系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	否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000	100%	否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000	100%	否

### （二十四）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2-22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W802Q0W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国际金融中心 1505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21年2月，设立

青岛华资成立于2021年2月22日，由普通合伙人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王昭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20,000万元。

设立时，青岛华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王昭栋	19,800.00	99.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 2021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3月3日，经青岛华资合伙人决定，同意王昭栋退伙、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原认缴总出资额减至50万元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青岛华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98.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 2021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21年3月3日，经青岛华资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后，青岛华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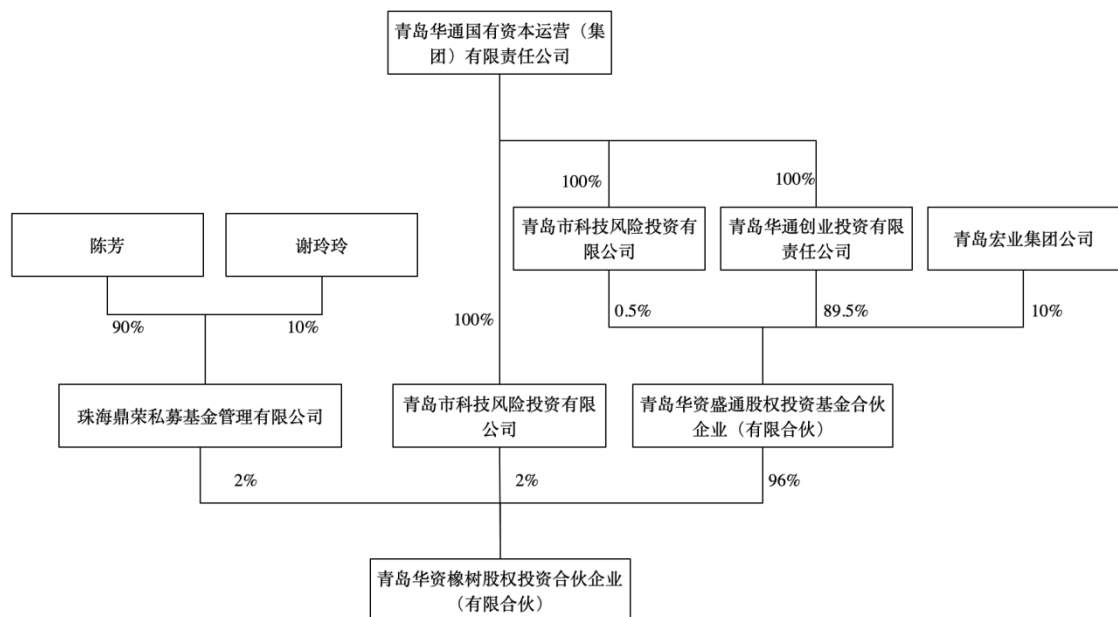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华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9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19、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昭栋。

### 4、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五条相关要求，因本次交易对方华资橡树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FTA9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3861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3861 室
成立日期	2020-07-07
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 2020 年 7 月，设立

2020 年 7 月 7 日，陈芳、谢玲玲共同出资设立金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金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芳	900.00	90.00
2	谢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2020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8 月 4 日，金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5 日，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TFTA9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芳	900.00	90.00
2	谢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2022年2月, 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2月24日, 橡树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珠海市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 珠海市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芳	900.00	90.00
2	谢玲玲	10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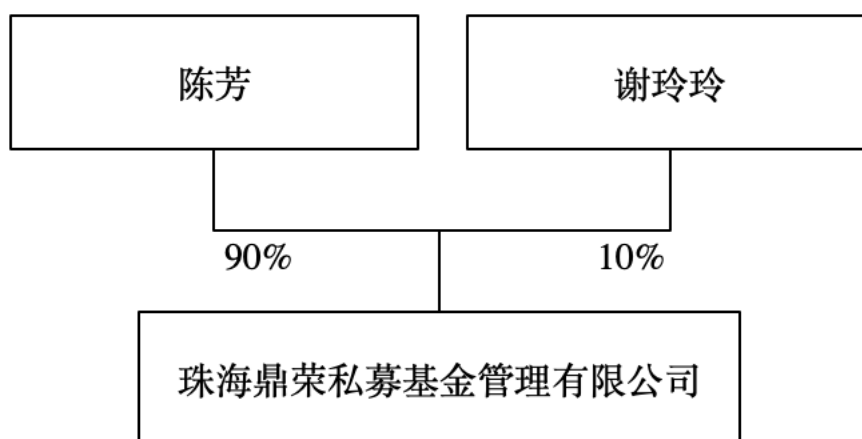
### 4) 2022年3月, 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3月24日, 珠海市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芳	900.00	90.00
2	谢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产权及控制关系



###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华资橡树外无其他投资情况。

##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30
负债总额	6.34
所有者权益	268.97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1.03
净利润	-31.0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成立，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31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5,000.31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31
净利润	0.31

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华资除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青岛华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C523。

### (二十五) 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6
出资额	3,0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FAQ4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9 年 8 月，设立

深圳秋石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孟焘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 5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秋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孟焘	450.00	9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2021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 月 19 日，深圳秋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孟焘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宋铎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圳秋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宋铎	450.00	9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 2021年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1月26日，深圳秋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050万元及合伙人变更事宜。

2021年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秋石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秋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393
有限合伙人	宋铎	2,000.00	65.5738
有限合伙人	钟兴博	1,000.00	32.7869
合计		<b>3,050.00</b>	<b>100.00</b>

(4) 2021年12月，合伙人出资比例变更

2021年12月，深圳秋石有限合伙人宋铎将其持有深圳秋石49.18%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钟兴博。本次变更后，深圳秋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宋铎	5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钟兴博	2,500.00	81.97
合计		<b>3,05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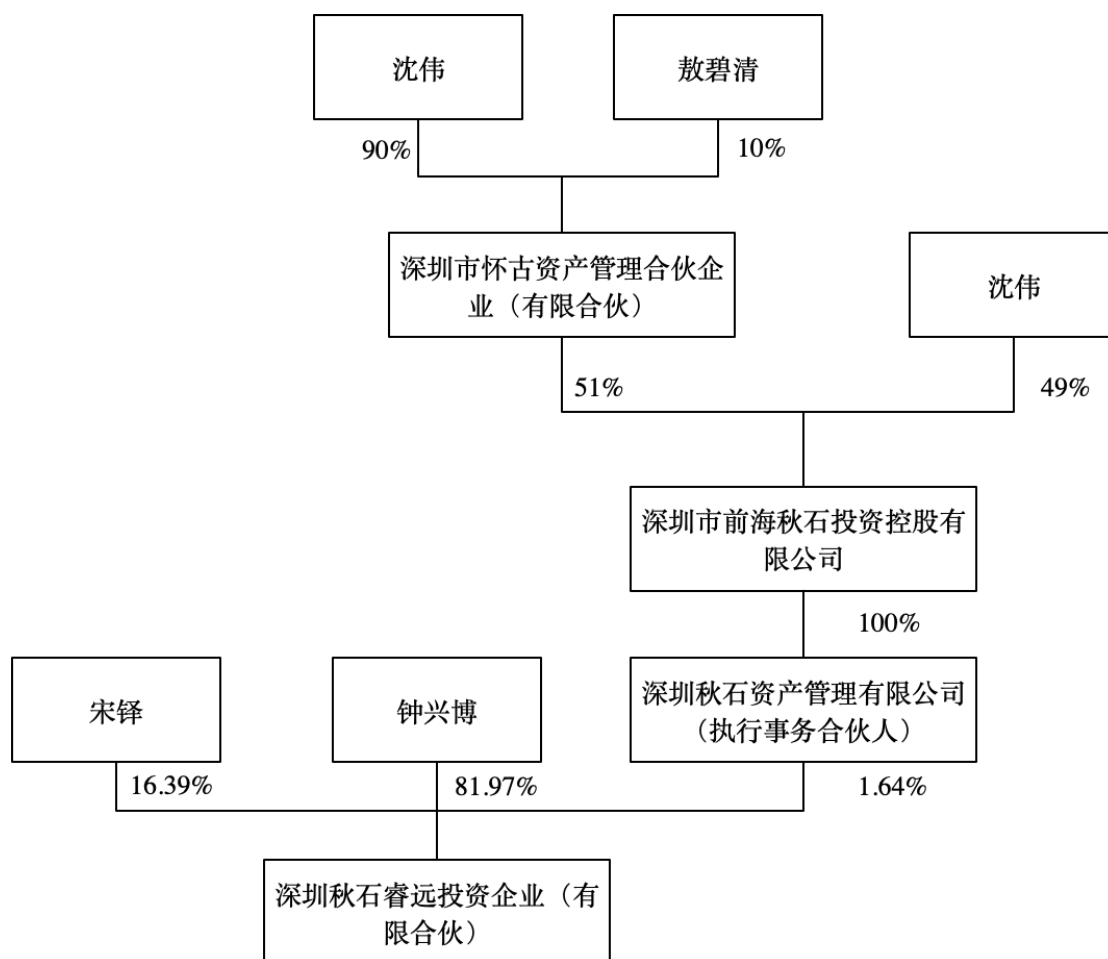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秋石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4%
宋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9%
钟兴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1.9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完整控制结构请参见本章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之“20、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孟焘。

#### 4、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5968XD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孟焘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 2101 室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18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宋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宋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811995*****30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81 栋***

钟兴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钟兴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811982*****15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1.88	0.13
负债总额	0.42	0.34
所有者权益	3,001.45	-0.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6	-0.21
净利润	1.66	-0.21

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秋石除了投资创新金属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备案情况

深圳秋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Z527。

#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创新集团、王伟、杨爱美、耿红玉为崔立新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集团、崔立新、王伟、杨爱美、耿红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北京华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4,195,9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7%，北京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其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方式，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如下关系：

1、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创新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创新集团 71.82%、11.82%、8.18%、8.18% 股权；崔立新与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一致行动关系。

2、交易对方杨爱美系交易对方崔立新兄弟的配偶，交易对方耿红玉系交易

对方崔立新兄弟的配偶，交易对方王伟系交易对方崔立新配偶的兄弟。

3、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镕齐、天津源峰的有限合伙人相同，均为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天津镕齐、天津源峰 99.80%、99.34% 的份额。根据天津镕齐、天津源峰的合伙协议显示，两个交易对方分别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天津镕齐、天津源峰不会因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天津源峰、天津镕齐、CPE 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1）天津镕齐无实际控制人，天津源峰的实际控制人为聂磊及田宇，CPE 的实际控制人已由聂磊、Ching Nar Cindy Chan 变更为何勇兵及 Ching Nar Cindy Chan。该等三家实体的控制权结构完全不同；

（2）该三家实体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具有类似效果的法律文件，事实上也各自按其内部决策机制独立决策，从未实际执行过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3）天津源峰、天津镕齐、CPE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根据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上述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1）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或投资参股关系，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

（2）截至目前以上三家主体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

（3）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均为机构，因此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七）项“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九）项“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第（十一）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等情形；

（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除共同投资了创新金属外，无其他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因此，三家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5）根据以上三家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均确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余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因此，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与嘉兴尚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 （1）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与嘉兴尚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尹奇本人访谈，其目前虽然担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磐茂”）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但北京磐茂的实际控制人为聂磊及田宇，尹奇并不对北京磐茂构成实际控制。同时，其并非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奇目前为嘉兴尚颀恒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71%，根据对尹奇本人访谈，其在恒昕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并不参与实际经营决策，无法对恒昕施加控制力或重大影响。恒昕与本次交易对方嘉兴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恒昕与嘉兴尚颀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但恒昕不是标的公司的股东，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嘉兴尚颀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尹奇

本人的访谈，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四家实体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具有类似效果的法律文件，事实上也各自按其内部决策机制独立决策，从未实际执行过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根据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上述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①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颀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或投资参股关系，因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

②截至目前以上四家主体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

③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颀均为机构，因此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七）项“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九）项“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第（十一）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④截至目前，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颀除共同投资了创新金属外，无其他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因此，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等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⑤根据以上四家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均确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余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因此，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顾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 与嘉兴尚顾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嘉兴尚顾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尹奇本人的访谈：天津源峰、天津镭齐、CPE 等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尽管尹奇同时持有与嘉兴尚顾受同一控制的主体顾恒昕的出资份额，

但其并非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在顾恒昕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并不参与实际经营决策，无法对顾恒昕施加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因此，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等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天津镕齐、天津源峰、CPE 等三家主体与嘉兴尚顾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5、交易对方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 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6、嘉兴尚顾与青岛上汽、扬州尚顾、佛山尚顾三家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1）嘉兴尚顾与青岛上汽、扬州尚顾、佛山尚顾三家主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嘉兴尚顾与青岛上汽、扬州尚顾、佛山尚顾（以下合称上汽三家主体）分别提供的书面说明，嘉兴尚顾与上汽三家主体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嘉兴尚顾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涛；上汽三家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戟。嘉兴尚顾、上汽三家的出资人中虽然都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但上汽集团仅持有权益，并不能实际控制嘉兴尚顾和上汽三家主体。因此，嘉兴尚顾与上汽三家主体的控制权结构完全不同。此外，嘉兴尚顾与上汽三家主体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具有类似效果的法律文件，事实上也各自按其内部决策机制独立决策，从未实际执行过任何一致行动安排；嘉兴尚顾与上汽三家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根据嘉兴尚顾与上汽三家主体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①嘉兴尚顾与上汽三家主体彼此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因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形

根据嘉兴尚顾提供的合伙协议、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基金业

协会网站，嘉兴尚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恒旭），有关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上汽恒旭，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上汽恒旭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上海顾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陆永涛（68.8%）	—
		朱家春（15.56%）	
		刘志斌（15.54%）	
		上海晟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1%，GP）	陆永涛（90%） 刘志斌（1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4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	—
3	上海晟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	陆永涛（90%）	—
		刘志斌（10%）	

根据上述股权穿透情况以及嘉兴尚顾提供的书面说明，嘉兴尚顾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涛。

根据青岛上汽、扬州尚顾、佛山尚顾提供的合伙协议、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汽三家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顾），上汽三家主体的合伙事务均由上海尚顾执行，其他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上海尚顾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上海顾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冯戟（41.74%）	—
		朱恺怡（22.02%）	
		江金乾（18.68%）	
		巫建军（6.67%）	
		栗山（8.89%）	

序号	第一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GP）	冯戟（80%） 江金乾（10%） 朱恺怡（1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4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	—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5%，GP）	冯戟（80%） 江金乾（10%） 朱恺怡（10%）	—

根据上述股权穿透情况以及上汽三家主体提供的书面说明，上汽三家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戟。

②尽管以上四家主体经穿透的主要出资人里均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嘉兴尚颀与上汽三家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参股情形，因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情形；

③嘉兴尚颀与上汽三家主体除共同投资了创新金属外，无其他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因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条“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④嘉兴尚颀与青岛上汽、扬州尚颀、佛山尚颀均为机构，因此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七）项“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九）项“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第（十一）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等情形；

⑤根据嘉兴尚颀与上汽三家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兴尚颀与上汽三家主

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因此，嘉兴尚硕与上汽三家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嘉兴尚硕与上汽三家的出资人均包含上汽集团，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尚硕与上汽三家主体提供的书面说明，嘉兴尚硕与上汽三家的出资人中均包含上汽集团，除此以外，嘉兴尚硕与上汽三家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7、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埭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8、交易对方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9、交易对方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10、交易对方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不存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自然人交易对方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然人交易对方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情况

对交易对方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法人后的合计人数为 493 人。在上述出资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情况下，对于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的交易对方，将其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来计算穿透人数，已出具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的交易对方计算为 1 人，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 151 人。具体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 （1）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法人）

创新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标的资产创新金属的股权，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 （2）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主要从事钢材相关金属贸易业务，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且其为自然人独资企业，仅有刘安磊 1 名自然人股东，认定为 1 名股东。

### （3）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法人）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



东。

(4)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镭齐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天津镭齐已出具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因此，天津镭齐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 名。

(5) 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颀颀恒旭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2/11/19	是	/	否	1
2	2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2/21	是	/	否	穿透计算
3	2-1	袁怀东	自然人	/	/	/	否	1
4	2-2	施秋芳	自然人	/	/	/	否	1
5	2-3	钱浩	自然人	/	/	/	否	1
6	2-4	常州瑞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22/2/25	是	否	是	穿透计算
7	3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11/15	是	/	否	穿透计算
8	3-1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17/3/10	是	/	否	1
9	3-2	云港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12	是	/	否	1
10	3-3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08/8/8	是	/	否	1
11	3-4	咸宁弘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3/20	是	/	否	穿透计算
12	3-4-1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3/11/7	是	/	否	1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3	3-4-2	武汉恒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1/13	是	/	否	1
14	3-4-3	武汉聚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	2017/1/19	是	/	否	1
15	3-4-4	湖北高投中和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8/11/28	是	/	否	1
16	4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5/28	是	/	否	穿透计算
17	4-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1
18	4-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2/1/31	是	/	否	1
19	4-3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8/7/10	是	/	否	1
20	4-4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2006/5/12	是	/	否	1
21	4-5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5/20	是	/	否	穿透计算
22	4-5-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7/16	是	/	否	1
23	4-5-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2/1/31	是	/	否	重复计算
24	4-5-3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8/7/10	是	/	否	重复计算
25	5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7/31	是	/	否	穿透计算
26	5-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9/3	是	/	否	穿透计算
27	5-1-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重复计算
28	5-1-2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8/13	是	/	否	穿透计算
29	5-1-2-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1/6/27	是	/	否	1
30	5-1-2-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8/01	是	/	否	1
31	5-1-3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9/09/02	是	/	否	1
32	5-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1/11/9	是	/	否	1
33	5-1-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	法人	1999/4/30	是	/	否	1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有限公司						
34	5-1-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5/20	是	/	否	穿透计算
35	5-1-6-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1/11/12	是	/	否	1
36	5-1-6-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1/8/31	是	/	否	1
37	5-1-7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2017/6/19	是	/	否	1
38	5-1-8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8/30	是	/	否	穿透计算
39	5-1-8-1	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8/27	是	/	否	穿透计算
40	5-1-8-1-1	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2/7/9	是	/	否	1
41	5-1-8-1-2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8/12/25	是	/	否	1
42	5-1-8-1-3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	/	/	/	1
43	5-1-8-1-4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0/21	是	/	否	1
44	5-1-8-1-5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0/28	是	/	否	1
45	5-1-8-2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0/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46	5-1-9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6/4/26	是	/	否	1
47	5-1-10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7/16	是	/	否	重复计算
48	5-2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7/12/1	是	/	否	1
49	5-3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7/16	是	/	否	重复计算
50	6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10/18	是	/	否	穿透计算
51	6-1	曹晓燕	自然人	/	/	/	否	1
52	6-2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3/14	是	/	否	1
53	7	刘燕玲	自然人	/	/	/	否	1
54	8	周晓鹏	自然人	/	/	/	否	1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55	9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7/16	是	/	否	重复计算
56	10	陆祖明	自然人	/	/	/	否	1

(6)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上汽创新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84/4/16	是	/	否	1
2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重复计算
3	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2/11/22	是	/	否	穿透计算
4	3-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9/15	是	/	否	穿透计算
5	3-1-1	冯戟	自然人	/	/	/	否	1
6	3-1-2	朱恺怡	自然人	/	/	/	否	1
7	3-1-3	江金乾	自然人	/	/	/	否	1
8	3-1-4	巫建军	自然人	/	/	/	否	1
9	3-1-5	粟山	自然人	/	/	/	否	1
10	3-1-6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1
11	3-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重复计算
12	3-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13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7/16	是	/	否	重复计算

(7)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5/10/5	是	/	否	1
2	2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3/24	是	/	否	穿透计算
3	2-1	上海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8/10	是	否	否	穿透计算
4	2-1-1	朱锋	自然人	/	/	/	否	1
5	2-1-2	段爱民	自然人	/	/	/	否	1
6	2-1-3	熊焱嫔	自然人	/	/	/	否	1
7	2-1-4	黎羽	自然人	/	/	/	否	1
8	2-2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8/7	是	/	否	穿透计算
9	2-2-1	朱锋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0	2-2-2	段爱民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1	2-2-3	熊焱嫔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2	2-2-4	黎羽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3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2/31	是	/	否	1

(8)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源峰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天津源峰已出具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因此，天津源峰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 名。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投坤城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09/8/28	是	/	否	1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12/9	是	/	否	穿透计算
3	2-1	郝丹	自然人	/	/	/	否	1
4	2-2	艾淑贤	自然人	/	/	/	否	1
5	2-3	李胜	自然人	/	/	/	否	1
6	2-4	艾树江	自然人	/	/	/	否	1
7	2-5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3/8/22	是	/	否	1
8	2-6	张旭华	自然人	/	/	/	否	1
9	3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3/8/22	是	/	否	重复计算

（10）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裕桥润盛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989/6/9	是	/	否	1
2	2	赵雪怡	自然人	/	/	/	否	1
3	3	洪菁	自然人	/	/	/	否	1
4	4	吴浩山	自然人	/	/	/	否	1
5	5	宋思宇	自然人	/	/	/	否	1
6	6	翁丽迪	自然人	/	/	/	否	1
7	7	翁勇杰	自然人	/	/	/	否	1
8	8	陈秀华	自然人	/	/	/	否	1
9	9	周芳芳	自然人	/	/	/	否	1
10	10	李琳玲	自然人	/	/	/	否	1
11	11	吴建爱	自然人	/	/	/	否	1
12	12	康萍	自然人	/	/	/	否	1
13	13	蔡亲波	自然人	/	/	/	否	1

序号	穿透至顶层的序号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4	14	许靖宜	自然人	/	/	/	否	1
15	15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0/27	是	/	否	穿透计算
16	15-1	陈欢	自然人	/	/	/	否	1
17	15-2	戴银平	自然人	/	/	/	否	1
18	15-3	房菲菲	自然人	/	/	/	否	1
19	16	刘玉成	自然人	/	/	/	否	1
20	17	郑灿辉	自然人	/	/	/	否	1
21	1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3/8/22	是	/	否	重复计算

(11)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晖佰虞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上海鼎晖佰虞已出具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因此，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 名。

(12)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鼎晖百孚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08/12/31	是	/	否	1
2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8/4/9	是	/	否	1
3	3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9/13	是	否	否	穿透计算
4	3-1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19/04/11	是	/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5	3-2	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2/28	是	/	否	1
6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6/16	是	/	否	1
7	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21/9/22	是	否	是	穿透计算
8	5-1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20/9/22	是	/	否	1
9	6	济南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9/9	是	/	否	穿透计算
10	6-1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5/7/2	是	/	否	穿透计算
11	6-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6/2/21	是	/	否	1
12	6-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10/04/01	是	/	否	1
13	6-1-3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3/7/16	是	/	否	穿透计算
14	6-1-3-1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2/9/29	是	/	否	穿透计算
15	6-1-3-1-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2/4/10	是	/	否	1
16	6-1-3-1-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3/11/20	是	/	否	1
17	6-1-3-1-3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3/12/18	是	/	否	1
18	6-1-3-1-4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6/12/28	是	/	否	1
19	6-1-3-1-5	烟台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3/11/17	是	/	否	1
20	6-1-3-1-6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2/11/26	是	/	否	1
21	6-1-3-1-7	济南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2018/8/1	是	/	否	1
22	6-1-3-1-8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6/08	是	/	否	1
23	6-1-3-2	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3/8/7	是	/	否	穿透计算
24	6-1-3-2-1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2/9/29	是	/	否	穿透计算
25	6-1-3-2-1-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	法人	1992/4/10	是	/	否	重复计算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有限公司						
26	6-1-3-2-1-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3/11/20	是	/	否	重复计算
27	6-1-3-2-1-3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3/12/18	是	/	否	重复计算
28	6-1-3-2-1-4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6/12/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29	6-1-3-2-1-5	烟台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3/11/17	是	/	否	重复计算
30	6-1-3-2-1-6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2/11/26	是	/	否	重复计算
31	6-1-3-2-1-7	济南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2018/8/1	是	/	否	重复计算
32	6-1-3-2-1-8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6/08	是	/	否	重复计算
33	6-1-3-2-2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0/12/20	是	/	否	1
34	6-1-3-3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6/08	是	/	否	重复计算
35	6-1-4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8/11	是	/	否	1
36	6-2	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	2017/7/6	是	/	否	1
37	7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8/5/29	是	/	否	1
38	8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08/30	是	/	否	1

(13)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资橡树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0/30	是	/	否	穿透计算
2	1-1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5/9/2	是	/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3	1-2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0/8/17	是	/	否	1
4	2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0/8/17	是	/	否	重复计算
5	3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20/7/7	是	/	否	1

(14) 佛山尚顺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尚顺德联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2/1/24	是	/	否	1
2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1/5/6	是	/	否	1
3	3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2017/1/25	是	/	否	1
4	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2/11/22	是	/	否	穿透计算
5	4-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9/15	是	/	否	穿透计算
6	4-1-1	冯戟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7	4-1-2	朱恺怡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8	4-1-3	江金乾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9	4-1-4	巫建军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0	4-1-5	栗山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1	4-1-6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12	4-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重复计算
13	4-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14	5	冯戟	自然人	否	/	/	否	重复计算

(15)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尚颇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3/12/27	是	/	否	1
2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2012/5/25	是	/	否	1
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1/5/6	是	/	否	重复计算
4	4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7/12/6	是	/	否	1
5	5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30	是	/	否	1
6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999/8/6	是	/	否	1
7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1/3	是	/	否	穿透计算
8	7-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2/8/28	是	/	否	1
9	7-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998/6/26	是	/	否	1
10	7-3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9/9	是	/	否	穿透计算
11	7-3-1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法人	1992/8/24	是	/	否	1
12	7-3-2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	1992/6/13	是	/	否	1
13	7-3-3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3/3/2	是	/	否	1
14	7-3-4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992/8/15	是	/	否	1
15	7-3-5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06/4/20	是	/	否	1
16	7-3-6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88/2/8	是	/	否	1
17	7-3-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8/7/30	是	/	否	1
18	7-3-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7/12/24	是	/	否	1
19	7-3-9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2003/3/26	是	/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20	7-3-1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事业单位	2019/3/27	是	/	否	1
21	7-4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3/15	是	/	否	1
22	7-5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7/01/17	是	/	否	1
23	7-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15/8/6	是	/	否	1
24	7-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社会团体	1992/6/30	是	/	否	1
25	7-8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2/26	是	/	否	1
26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7/5/20	是	/	否	1
27	9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9/3/5	是	/	否	1
28	1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5/1/11	是	/	否	1
29	11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2/1	是	/	否	穿透计算
30	11-1	冯戟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31	11-2	巫建军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32	11-3	朱恺怡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33	11-4	江金乾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34	11-5	缪龙娇	自然人	/	/	/	否	1
35	11-6	胡哲俊	自然人	/	/	/	否	1
36	11-7	张强	自然人	/	/	/	否	1
37	11-8	陈昊鑫	自然人	/	/	/	否	1
38	11-9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2/11/22	是	/	否	穿透计算
39	11-9-1	上海顾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9/15	是	/	否	穿透计算
40	11-9-1-1	冯戟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41	11-9-1-2	朱恺怡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42	11-9-1-3	江金乾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43	11-9-1-4	巫建军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44	11-9-1-5	栗山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45	11-9-1-6	上海顾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46	11-9-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重复计算
47	11-9-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48	1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2/11/22	是	/	否	穿透计算
49	12-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9/15	是	/	否	穿透计算
50	12-1-1	冯戟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51	12-1-2	朱恺怡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52	12-1-3	江金乾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53	12-1-4	巫建军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54	12-1-5	粟山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55	12-1-4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56	12-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6/6	是	/	否	重复计算
57	12-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2017/8/28	是	/	否	重复计算

(16)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尔滨恒汇创富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哈尔滨哈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法人	2012/08/21	是	/	否	1
2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9/2/26	是	/	否	1
3	3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8/1/11	是	/	否	1

(17)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秋石睿远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实业经营，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

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钟兴博	自然人	/	/	/	否	1
2	2	宋锋	自然人	/	/	/	否	1
3	3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4/7/18	是	/	否	1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5/10/5	是	/	否	重复计算
2	2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3/24	是	/	否	穿透计算
3	2-1	上海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8/10	是	/	是	穿透计算
4	2-1-1	朱锋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5	2-1-2	段爱民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6	2-1-3	熊焱嫔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7	2-1-4	黎羽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8	2-2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8/7	是	/	否	穿透计算
9	2-2-1	朱锋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0	2-2-2	段爱民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1	2-2-3	熊焱嫔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2	2-2-4	黎羽	自然人	/	/	/	否	重复计算
13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2/31	是	/	否	重复计算

(19)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

体，认定为 1 名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1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8/10/12	是	/	否
2	1-1	CPEChina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2018/01/26	是	/	否
3	1-2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开曼群岛	2018/02/15	是	/	否

#### (2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 名，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8/6/22	否	/	是	穿透计算
2	1-1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2/11	否	/	是	穿透计算
3	1-1-1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开曼群岛	2018/6/21	是	/	否	1
4	1-1-2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开曼群岛	2018/6/21	是	/	否	1
5	1-1-3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8/7/16	是	/	否	1

#### (21) Dylan Capital Limited

Dylan Capital Limited 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除持有创新金属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0 名，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	------	---------	-----	------	---------	-----------------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无其他投资，是否存在实业经营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开曼群岛	2020/1/2	否	/	是	穿透计算
2	1-1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2/11	否	/	是	穿透计算
3	1-1-1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开曼群岛	2018/6/21	是	/	否	重复计算
4	1-1-2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开曼群岛	2018/6/21	是	/	否	重复计算
5	1-1-3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2008/7/16	是	/	否	重复计算

根据核查，上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中，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的主体，均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且合规运作。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51 人。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交易对方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锁定后计算人数（剔除重复计算后）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是	1
2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否	1
3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否	1
4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1
5	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6
6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7
7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6
8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7
10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19
11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1
12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21
13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
14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交易对方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锁定后计算人数（剔除重复计算后）
15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29
16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
17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0
19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境外主体	否	1
2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境外主体	是	3
21	Dylan Capital Limited	境外主体	是	0
22	崔立新	自然人	否	1
23	杨爱美	自然人	否	1
24	耿红玉	自然人	否	1
25	王伟	自然人	否	1
合计		—	—	151

### （七）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25 名，其中自然人 4 名，机构 21 名（包括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及其他 20 名财务投资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针对 20 名财务投资人，根据相关财务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方式整理，财务投资人经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1、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等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双旺等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沈国军
		北京华联美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杨志飞、左春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等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等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市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然人	史国忠、周之锋等
			上市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创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部等
			境外主体	Jujin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卓越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
			社会团体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社会团体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黎平、童志龙等
			国资管理主体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境外主体	国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等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国有控股主体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外主体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等
			社会团体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等
			自然人	路长青、陈岩等
			国有控股主体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有限合伙)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外主体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Bank of China Limited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厚文、熊海涛等
			国资管理主体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市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境外主体	GAEA SPORTS LIMITED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天津源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市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国资管理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厦门源峰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蔡演强等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镡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事业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境外主体	Bank of China Limited、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	
			社会团体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East Oak Company Limited、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等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自然人	李冬、杨生浩等
				国资管理主体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上市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	自然人	蔡学伦、张爱芳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主体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人民政府	
			天津源峰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管理主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上海睿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睿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GAEASPORTSLIMITED	
	天津柏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雨柏	自然人	张雨柏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聂磊、田宇等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陈忠	自然人	陈忠	

## 2、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宇	自然人	田宇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聂磊	自然人	聂磊
		唐柯	自然人	唐柯
		尹奇	自然人	尹奇
		庄永南	自然人	庄永南
		何勇兵	自然人	何勇兵
		翟锋	自然人	翟锋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等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等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市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然人	史国忠、周之锋等
			上市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创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委员会、国务院、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部等
			境外主体	Jujin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卓越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
			社会团体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社会团体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黎平、童志龙等
			国资管理主体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境外主体	国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等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国有控股主体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外主体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等
			社会团体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等
			自然人	路长青、陈岩等
			国有控股主体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境外主体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外主体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Bank of China Limited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厚文、熊海涛等
			国资管理主体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有限合伙)	境外主体	GAEA SPORTS LIMITED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馨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天津源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李猛等
			上市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厦门源峰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然人	蔡演强等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事业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境外主体	Bank of China Limited、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社会团体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East Oak Company Limited、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等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 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自然人	李冬、杨生浩等
			国资管理主体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河南省财 政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上市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蔡学伦、张爱芳
			国有控股主体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人民政府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天津源峰镭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管理主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等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GAEASPORTSLIMITED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雨柏	自然人	张雨柏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聂磊、田宇等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聂磊、田宇等
		陈忠	自然人	陈忠

### 3、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CPEChina Fund III, L.P	/	境外主体	CPEChina Fund III, L.P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境外主体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4、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国资管理主体	财政部
			上市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澳门金融管理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境外主体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自然人	LIU Erh Fei、XIE Min、ZHANG Shou Lin、TING Tao I、LI Tao

#### 5、Dylan Capital Limited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td.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国资管理主体	财政部
			上市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澳门金融管理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境外主体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自然人	LIU Erh Fei、XIE Min、ZHANG Shou Lin、TING Tao I、LI Tao

#### 6、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冯戟	自然人	冯戟
		朱恺怡	自然人	朱恺怡
		江金乾	自然人	江金乾
		栗山	自然人	栗山
		巫建军	自然人	巫建军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冯戟、江金乾、朱恺怡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戟	自然人	冯戟
		江金乾	自然人	江金乾
朱恺怡		自然人	朱恺怡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自然人	陆永涛、刘志斌
		陆永涛	自然人	陆永涛
		刘志斌	自然人	刘志斌
		朱家春	自然人	朱家春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陆永涛	自然人	陆永涛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公司	刘志斌	自然人	刘志斌

7、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永涛	自然人	陆永涛
		朱家春	自然人	朱家春
		刘志斌	自然人	刘志斌
		上海颀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永涛、刘志斌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颀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陆永涛	自然人	陆永涛
刘志斌		自然人	刘志斌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怀东	/	自然人	袁怀东
	施秋芳	/	自然人	施秋芳
	钱浩	/	自然人	钱浩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国有控股产业基金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国资管理主体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国资管理主体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永涛、朱家春、刘志斌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管理主体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温州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管理主体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	国资管理主体	溧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管理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永涛、朱家春、刘志斌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合肥市包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陆永涛、朱家春、刘志斌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永涛、刘志斌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晓燕	/	自然人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佩军	自然人	李佩军
		陶新宇	自然人	陶新宇
刘燕玲	/	/	自然人	刘燕玲
周晓鹏	/	/	自然人	周晓鹏
陆祖明	/	/	自然人	陆祖明



8、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戟	自然人	冯戟
		朱恺怡	自然人	朱恺怡
		江金乾	自然人	江金乾
		栗山	自然人	栗山
		巫建军	自然人	巫建军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冯戟、江金乾、朱恺怡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戟	自然人	冯戟
		朱恺怡	自然人	朱恺怡
		江金乾	自然人	江金乾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管理主体	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资管理主体	江苏省财政厅、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苏省财政厅、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上市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苏省财政厅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国资管理主体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南存辉、陈景城、朱信敏等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何仁科、刘佳伟、姚伟烽、张小清、曹琦炜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海芾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周梦兰、谭震、杨震华、杨璐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芾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苇耀	自然人	徐苇耀
		徐咸大	自然人	徐咸大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缪龙娇	/	自然人	缪龙娇
	朱恺怡	/	自然人	朱恺怡
	巫建军	/	自然人	巫建军
	冯戟	/	自然人	冯戟
	江金乾	/	自然人	江金乾
	胡哲俊	/	自然人	胡哲俊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冯戟、朱恺怡、江金乾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冯戟、江金乾

9、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戟	自然人	冯戟
		朱恺怡	自然人	朱恺怡
		江金乾	自然人	江金乾
		粟山	自然人	粟山
		巫建军	自然人	巫建军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冯戟、江金乾、朱恺怡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戟	自然人	冯戟
		朱恺怡	自然人	朱恺怡
江金乾		自然人	江金乾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戟	/	/	自然人	冯戟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
		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集体所有制企业	佛山市南海桃园综合开发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松岗乡村经济发展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10、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刘安磊	/	/	自然人	刘安磊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丹	自然人	郝丹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林凯生、伍秀婷、万方、文潇、郝丹、张科
	郝丹	/	自然人	郝丹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艾淑贤	/	自然人	艾淑贤
	艾树江	/	自然人	艾树江
	李胜	/	自然人	李胜
	张旭华	/	自然人	张旭华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	国资管理主体	西安市财政局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郝丹	/	自然人	郝丹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林凯生	自然人	林凯生
		伍秀婷	自然人	伍秀婷
		万方	自然人	万方
		文潇	自然人	文潇
		郝丹	自然人	郝丹
张科	自然人	张科		

12、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郝丹	/	自然人	郝丹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林凯生	自然人	林凯生
		伍秀婷	自然人	伍秀婷
		万方	自然人	万方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文潇	自然人	文潇
		郝丹	自然人	郝丹
		张科	自然人	张科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房菲菲	/	自然人	房菲菲
	戴银平	/	自然人	戴银平
	陈欢	/	自然人	陈欢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	国资管理主体	陕西省财政厅
吴浩山	/	/	自然人	吴浩山
赵雪怡	/	/	自然人	赵雪怡
洪菁	/	/	自然人	洪菁
翁丽迪	/	/	自然人	翁丽迪
翁勇杰	/	/	自然人	翁勇杰
陈秀华	/	/	自然人	陈秀华
周芳芳	/	/	自然人	周芳芳
李琳玲	/	/	自然人	李琳玲
蔡亲波	/	/	自然人	蔡亲波
郑灿辉	/	/	自然人	郑灿辉
许靖宜	/	/	自然人	许靖宜
宋思宇	/	/	自然人	宋思宇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吴建爱	/	/	自然人	吴建爱
康萍	/	/	自然人	康萍
刘玉成	/	/	自然人	刘玉成

13、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丹	自然人	郝丹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林凯生、伍秀婷、万方、文潇、郝丹、张科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锦享谦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宪军	自然人	张宪军
		叶颖	自然人	叶颖
		付婧	自然人	付婧
		陈欢	自然人	陈欢
		宋凯	自然人	宋凯
		张健	自然人	张健
		许靖宜	自然人	许靖宜
		贾海宁	自然人	贾海宁
孙坤伟	自然人	孙坤伟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叶悦	自然人	叶悦
		珠海横琴恒泰华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杨玉婷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 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管理主体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管理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

14、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江苏省财政厅	/	国资管理主体	江苏省财政厅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资管理主体	江苏省财政厅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	集体所有制企业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上海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爱民	自然人	段爱民
		朱锋	自然人	朱锋
		黎羽	自然人	黎羽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焱嫔	自然人	熊焱嫔
		段爱民	自然人	段爱民
		朱锋	自然人	朱锋
		黎羽	自然人	黎羽
		熊焱嫔	自然人	熊焱嫔

15、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江苏省财政厅	/	国资管理主体	江苏省财政厅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资管理主体	江苏省财政厅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	集体所有制企业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上海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爱民	自然人	段爱民
		朱锋	自然人	朱锋
		黎羽	自然人	黎羽
		熊焱嫔	自然人	熊焱嫔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爱民	自然人	段爱民
		朱锋	自然人	朱锋
		黎羽	自然人	黎羽
熊焱嫔		自然人	熊焱嫔	

16、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Safar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政厅	国资管理主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会团体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济南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大连合升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易荣天、徐莉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会团体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天津荣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魏磊磊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陈奕伦、陆昂、陈东升、杜越新、王志华、王雁南等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有控股主体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等		
			国资管理主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境外主体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等		
			社会团体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资管理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等		
			社会团体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自然人	张朝辉、谭国红、姜虹羽、刘锋杰、潘相庆、赵振学、孙明强、延新贵、张景松、韩晓明等		
			上市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然人	崔砾元、纪亦凡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	/	自然人	陈芳
			谢玲玲	/	自然人	谢玲玲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孙玉芬	/	自然人	孙玉芬

17、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 限公司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East Oak Compnay Limited、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外主体	Safar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香 港）
韩松	/	/	自然人	韩松
鲍山山	/	/	自然人	鲍山山
刘金辉	/	/	自然人	刘金辉
钟凌屹	/	/	自然人	钟凌屹
辛菲	/	/	自然人	辛菲
贺妍	/	/	自然人	贺妍
赵梓媛	/	/	自然人	赵梓媛
郝文成	/	/	自然人	郝文成
武威	/	/	自然人	武威
万夏	/	/	自然人	万夏
叶丽璇	/	/	自然人	叶丽璇
余学珍	/	/	自然人	余学珍
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	吕相源	/	自然人	吕相源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吕良维	/	自然人	吕良维
李马号	/	/	自然人	李马号
欧阳强	/	/	自然人	欧阳强
沈彤	/	/	自然人	沈彤
苏州鼎晖睿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崔兴柏	自然人	崔兴柏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秀丽	自然人	方秀丽
		李丹	自然人	李丹
		张晓峰	自然人	张晓峰
		赵怀英	自然人	赵怀英
		谭子华	自然人	谭子华
汤钰	/	/	自然人	汤钰
杜宇明	/	/	自然人	杜宇明
上海香草农庄有限公司	唐艳	/	自然人	唐艳
	彭胜利	/	自然人	彭胜利
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司	罗新平	/	自然人	罗新平
	罗博韬	/	自然人	罗博韬
	罗海琪	/	自然人	罗海琪
张继成	/	/	自然人	张继成
裴青	/	/	自然人	裴青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周玉娟	/	/	自然人	周玉娟
上海昭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皓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山山	自然人	鲍山山
		于漪	自然人	于漪
		方朔	自然人	方朔
		方艳玲	自然人	方艳玲
		石春桥	自然人	石春桥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泽青、刘宇、张锦云
		杨键	自然人	杨键
		刘伟欣	自然人	刘伟欣
		徐超峰	自然人	徐超峰
		顾旭峰	自然人	顾旭峰
		郭士禄	自然人	郭士禄
		陈弢	自然人	陈弢
		黄涛	自然人	黄涛
		刘文斌	自然人	刘文斌
		杨仲华	自然人	杨仲华
曾志军	自然人	曾志军		
范正义	自然人	范正义		
		苏州睿瓴创业投资中心（有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有限合伙)		谭子华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邱皓
		宁波鼎晖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方沛英
		宁波昱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赵怀英、陈冬梅
		宁波鼎晖祁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顾薇
		苏州晖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王岳祥、王哲洋、王媛雅、吴桂玲、陆燕萍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方秀丽、李丹、张晓峰、赵怀英、谭子华
		赵怀英	自然人	赵怀英

18、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旗国际有限公司
			自然人	龚盛、刘宇希、陆锦祥、赵洪林、沈文明、许林芳、杨石林、陈瑛、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葛向前、钱正、包仲若、贾祥璐、何春生、季永新、黄伯民、马毅、潘惠忠、吴一帆、黄永林、周善良、尉国、陈少慧、王卫东、夏鹤良、彭永法、李新仁、殷荣泉、刘培兴、吴永华、丁荣兴、何云千、吴耀芳、杨玉飞、陈华斌、黄均时、吴惠芳、吴惠英、张伟祥、卢晶、张上、夏冰清、才淇、盛赵奕、王晟、李茂林、董伟琳、刘双武、刘荣丽、杨绍鹏、陈火法、吴明霞、叶纪江、张刘瑜、单建明、单超、潘玉根、鲍凤娇、芮勇、沈燕、金来富、马建中、刘建明、沈文荣、刘俭、聂蔚、陈晓东、施一新、蒋建平、雷学民、田宇、聂磊、李猛、陈五林
			国资管理主体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外主体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Key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集体经济组织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	/	自然人	陈芳
	谢玲玲	/	自然人	谢玲玲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宏业集团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up>3</sup>	国资管理主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怀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沈伟、敖碧青
		沈伟	自然人	沈伟
钟兴博	/	/	自然人	钟兴博
宋铎	/	/	自然人	宋铎

<sup>3</sup> 根据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2016年12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下达通知，青岛宏业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目前未做工商登记变更。

## （八）财务投资人入股及实际出资时间、资金源情况

根据相关财务投资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20 名财务投资人确认了部分经穿透出资人的入股时间、实际出资时间及资金源情况，具体如下：

1、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	/	不涉及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	/	不涉及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4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8日分别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分别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自筹	不涉及
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北京华联美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	/	不涉及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自筹	不涉及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	/	不涉及
	张雨柏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不涉及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	/	不涉及
	陈忠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 2、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	不涉及
	厦门源峰磐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股东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4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8日分别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分别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自筹	不涉及
	天津智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田宇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聂磊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唐柯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尹奇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庄永南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何勇兵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翟锋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	/	不涉及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	/	不涉及
	张雨柏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不涉及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	/	不涉及
	陈忠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 3、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I Limited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CPEChina Fund III, L.P.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 4、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Colladon Investment (BVI) Lt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股东					
第三层 股东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最终出 资人	财政部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澳门金融管理局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LIU Erh Fei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XIE Min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ZHANG Shou Lin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TING Tao I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LI Tao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 5、Dylan Capital Limited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Asiainagin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二层股东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股东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AICA Holdings (Cayman) Ltd.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最终出资人	财政部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澳门金融管理局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LIU Erh Fei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XIE Min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ZHANG Shou Lin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TING Tao I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LI Tao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6、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于2021年1月29日 2021年2月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股东			25日 2021年3月8日分别实缴出资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年1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	2021年1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年1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首次出资时间2016年6月30日， 最终实际出资时间2019年5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不涉及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冯戟	2017年9月	于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朱恺怡	2017年9月	2020年9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7年9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	/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首次出资时间2016年6月30日， 最终实际出资时间2019年5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冯戟	2017年8月	于2017年11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7年8月	于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9月2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首次出资时间2016年6月30日， 最终实际出资时间2019年5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陆永涛	/	/	/	不涉及
	刘志斌	/	/	/	不涉及
	朱家春	/	/	/	不涉及
	陆永涛	/	/	/	不涉及
	刘志斌	/	/	/	不涉及

7、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股东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3日	2021年2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刘燕玲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周晓鹏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陆祖明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	/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袁怀东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5日	自筹	不涉及
	施秋芳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5日	自筹	不涉及
	钱浩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自筹	不涉及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6月19日	自筹	不涉及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自筹	不涉及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8日	/	/	不涉及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曹晓燕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9日	自筹	不涉及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9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31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8月7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31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	/	不涉及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	/	不涉及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	/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0月21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1月13日	自筹	不涉及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0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20年5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押物安排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20日	自筹	不涉及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20日	自筹	不涉及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20年2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3日	2020年8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20年5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李佩军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自筹	不涉及
	陶新宇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自筹	不涉及
	陆永涛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朱家春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刘志斌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陆永涛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刘志斌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8、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	于2019年8月1日、2020年6月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8月12日、2020年6月10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8月8日、2020年6月15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9月9日、2020年9月1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8月19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9月11日、2020年8月1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8月15日、2020年6月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	2020年6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于2019年8月9日、2020年6月15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2019年8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2020年8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	2021年5月20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于2011年5月6日、2014年4月17日、2017年6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7月30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财政	不涉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自筹	不涉及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	/	不涉及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于2018年6月、2019年8月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广东苇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自筹	不涉及
	缪龙娇	2018年2月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朱恺怡	2018年2月	2021年3月25日	自筹	不涉及
	巫建军	2018年2月	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冯戟	2018年2月	于2018年5月27日、2018年6月14日、2019年2月14日、2020年3月17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1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8年2月	于2018年5月28日、2019年2月15日、2021年3月26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胡哲俊	2018年2月	于2018年5月28日、2020年3月17日、2021年3月29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张强	2018年2月	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6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陈昊鑫	2018年2月	于2021年2月21日、2021年3月2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	/	/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冯戟	2017年9月	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17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朱恺怡	2017年9月	2020年9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7年9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	/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首次出资时间2016年6月30日，最终实际出资时间2019年5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冯戟	2017年8月	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7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7年8月	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2020年9月2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财政局履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财政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行出资人职责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	2014年8月	自筹	不涉及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	/	/	不涉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于2012年12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6年5月、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18年7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20年4月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9、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于2020年9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于2020年9月14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冯戟	2020年7月	于2020年9月17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押物安排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	于2020年9月9日、2021年3月26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于2020年9月17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于2011年5月6日、2014年4月17日、2017年6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7月30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31日、2019年7月4日分别实缴出资	受托政府财政资金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冯戟	2017年9月	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17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朱恺怡	2017年9月	2020年9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7年9月	2020年9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	/	不涉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首次出资时间2016年6月30日，最终实际出资时间2019年5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冯戟	2017年8月	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7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江金乾	2017年8月	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2020年9月2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10、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刘安磊	2014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8日	自筹	不涉及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郝丹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押物安排
	艾淑贤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艾树江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李胜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张旭华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郝丹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12、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吴浩山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赵雪怡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洪菁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翁丽迪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翁勇杰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3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陈秀华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周芳芳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李琳玲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蔡亲波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3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郑灿辉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3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许靖宜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宋思宇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吴建爱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康萍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刘玉成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房菲菲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戴银平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陈欢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郝丹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限合伙)				
第三层 股东	林凯生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伍秀婷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万方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文潇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郝丹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张科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13、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宁波锦享谦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郝丹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张宪军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叶颖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付婧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陈欢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宋凯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张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许靖宜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贾海宁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孙坤伟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叶悦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珠海横琴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哈尔滨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自筹	不涉及

14、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21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21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2021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	/	/	不涉及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	/	/	不涉及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自筹	不涉及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自筹	不涉及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	不涉及
	李星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段爱民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朱锋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黎羽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熊焱嫔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	/	/	不涉及
	李星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段爱民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朱锋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黎羽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熊焱嫔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15、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21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21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2021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	/	/	不涉及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	不涉及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	/	/	不涉及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自筹	不涉及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自筹	不涉及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	不涉及
	李星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段爱民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朱锋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黎羽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熊焱嫔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	/	/	不涉及
	李星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段爱民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朱锋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黎羽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熊焱嫔	2015年8月	2020年3月	自筹	不涉及

16、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4月19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8月2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8月2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20日	于2020年12月4日、2021年7月23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济南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4月6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	/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二层 股东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7日	/	/	不涉及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1月	自筹	不涉及
	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陈芳	2019年8月30日	于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月14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谢玲玲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1月14日	自筹	不涉及
	孙玉芬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1月14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不涉及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大连合升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自筹	不涉及
	天津荣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自筹	不涉及
	天津荣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自筹	不涉及



17、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韩松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鲍山山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刘金辉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钟凌屹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辛菲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贺妍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赵梓媛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2日	自筹	不涉及
	郝文成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武威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万夏	2021年3月11日	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2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叶丽璇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余学珍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2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李马号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自筹	不涉及
	欧阳强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2月24日	自筹	不涉及
沈彤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苏州鼎晖睿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汤钰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自筹	不涉及
	杜宇明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4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香草农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张继成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自筹	不涉及
	裴青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周玉娟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昭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自筹	不涉及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自筹	不涉及

18、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2015年7月27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日	2007年2月1日	自筹	不涉及

19、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3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陈芳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谢玲玲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2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8月17日	2011年4月26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10日	自筹	不涉及
	青岛宏业集团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10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	/	/	不涉及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	/	不涉及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	/	不涉及

20、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姓名或名称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涉及杠杆资金的，资金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
第一层 股东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不涉及
	钟兴博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9日	自筹	不涉及
	宋铎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8日	自筹	不涉及
第二层 股东	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5日、2020年1月21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第三层 股东	深圳市怀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8月7日	于2014年9月2日、2015年6月9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沈伟	2014年8月7日	于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11月24日、2016年9月5日、2017年9月29日分别实缴出资	自筹	不涉及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807,91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

## （十）交易对方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外资战投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经商务部批准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交易不适用《外资战投办法》的上述规定，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理由如下：

1、针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审批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公众留言板块曾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明确答复如下：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商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须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中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符的内容不再执行。”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根据《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即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随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

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外资战投办法》系商务部、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家法律，《外商投资法》的效力高于《外资战投办法》，因此，《外资战投办法》与《外商投资法》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华联综超的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标的公司创新金属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上述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行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到外商投资方面遵循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外资交易对方在完成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后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无需按照《外资战投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外资交易主体需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信息报送程序；鉴于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程序明确可执行，因此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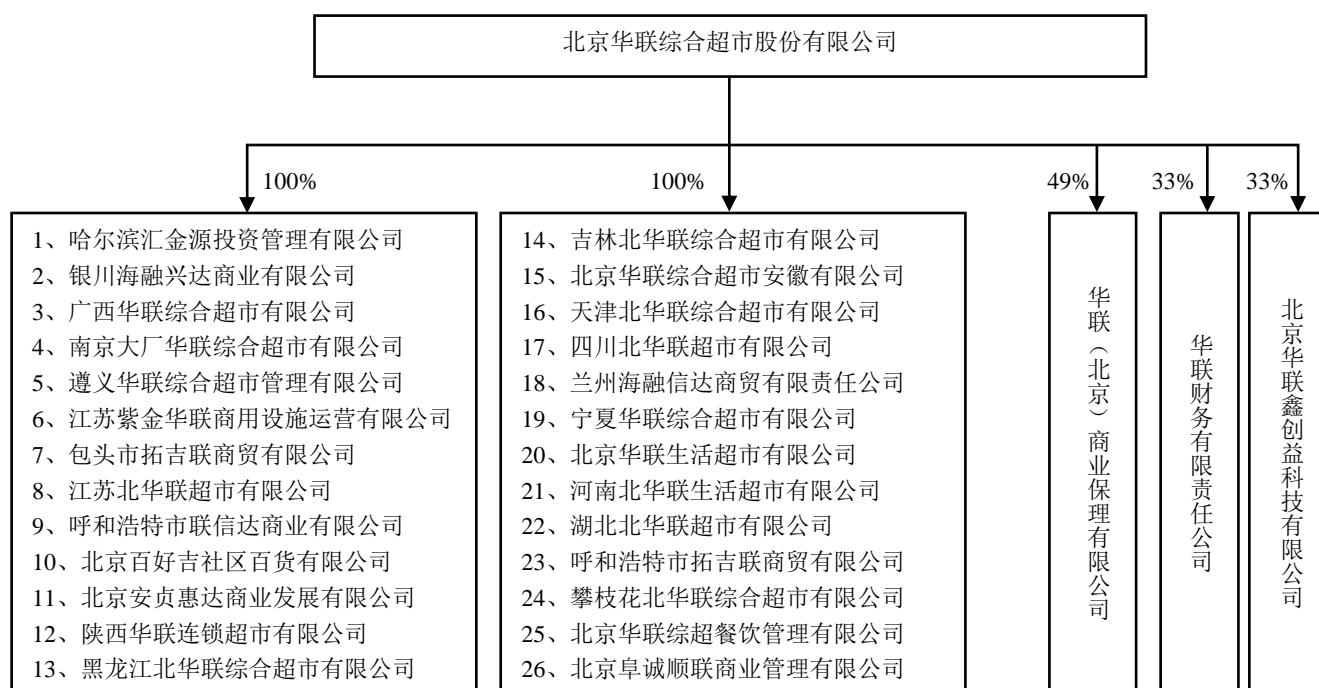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本公司自有的动产、不动产等。

### 二、拟出售资产的产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产权结构如下：



### 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汇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02-15	3,000.00	100%
2	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2015-07-16	5,000.00	100%
3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998-08-26	6,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4	南京大厂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00-05-22	3,000.00	100%
5	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30	50.00	100%
6	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999-02-13	11,453.00	100%
7	包头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	2015-09-23	5,000.00	100%
8	江苏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2005-04-21	1,000.00	100%
9	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	2015-08-20	4,500.00	100%
10	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	2017-10-13	1,500.00	100%
11	北京安贞惠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31	3,000.00	100%
12	陕西华联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8-08-31	1,000.00	100%
13	黑龙江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18-09-11	8,000.00	100%
14	吉林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18-11-07	4,000.00	100%
1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安徽有限公司	2019-08-20	5,000.00	100%
16	天津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19-08-29	1,000.00	100%
17	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2019-09-16	1,000.00	100%
18	兰州海融信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4	17,435.46	100%
19	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19-11-20	5,000.00	100%
20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020-02-25	30,000.00	100%
21	河南北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020-06-29	2,000.00	100%
22	湖北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2020-06-23	2,000.00	100%
23	呼和浩特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0-07-10	2,000.00	100%
24	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20-07-20	2,000.00	100%
25	北京华联综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26	500.00	100%
26	北京阜诚顺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6	1,000.00	100%
27	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01-16	20,000.00	49%
28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4-03-10	250,000.00	33%
29	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31	20,000.00	33%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



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已经向前述参股公司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除华联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的股权划转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集团分别持有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33% 股权。鉴于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为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华联集团无需就前述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全部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

##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非股权类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977.46
应收账款	1,677.91
预付款项	6,340.56
其他应收款	43,294.75
存货	1,772.53
其他流动资产	18,848.85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05,684.39
固定资产	5,081.59
使用权资产	6,024.21
无形资产	2,635.74
长期待摊费用	47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58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均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拥有。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拥有一处坐落于阜成门四川大厦东塔楼 4-7 层的房产，该项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拟出售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涉诉情况”之“（二）拟出售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除该项房产外，上市公司其他房屋所有权均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拥有。

###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227545A	3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227546	8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227547A	16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227548	21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227550	25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227553	1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7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57839	8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8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59827	18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9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64733	22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10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45865	24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11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48823	16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12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53133	27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13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53912	21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4	Bella Frutta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662716	20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上述商标均由上市公司独立持有，转让不存在障碍。

#### 4、专利、著作权、域名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期
1	beijing-hualian.com	华联综超	2031年9月4日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拥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一）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上市公司拟向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01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构成
应付票据	575.90	0.14%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应付账款	49,066.26	11.99%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预收款项	10.66	0.00%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32,297.20	7.90%	不记名个人购物卡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3.43	0.22%	应付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
应交税费	914.76	0.22%	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
其他应付款	244,565.77	59.79%	应付设备工程采购款、子公司往来款、联营卡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8.87	4.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44.31	0.87%	待转销项税额
租赁负债	57,319.75	14.01%	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确认的负债
<b>负债总额</b>	<b>409,056.92</b>	<b>100.00%</b>	-

上述负债总额为409,056.92万元，根据不同负债性质可分为以下四部分：

1、上市公司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以及部分其他应付款（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04,176.32 万元，以及联营卡款 13,027.75 万元）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共计金额为 254,853.77 万元。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309.3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到期偿还。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59.53 万元）为 66,879.28 万元；租赁负债系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核算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行为，其并不属于现时负债义务。

上述租赁负债共涉及公司 32 家经营门店的租赁合同。上市公司正与上述出租方就变更承租主体进行换签租赁合同（即承租方由母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3 家经营门店已闭店正在进行合同解约，22 家经营门店已完成租赁合同承租方的变更，剩余 7 家经营门店的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工作尚在进行中。

4、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部分其他应付款，共计 77,014.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的金额和已支付基准日负债金额合计 54,124.75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上述债务的比例为 70.28%，剩余 22,889.78 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或待支付。

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剩余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持续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偿还相关债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华联综超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华联综超追索债务，华联集团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通过有效措施确保华联综超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若因华联集团未妥善解决给华联综超造成损失的，华联集团应于接到华联综超相应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华联综超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任何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或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宜所引发的负债/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应交税款；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应付费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外担保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当前阶段暂时无法转移给华联集团的负债等。但是，与创新金属有关的负债除外），上市公司应为此提前预留足够的现金，以用于该等负债的处理和解决。在实际处理过程中，若预留现金不足以解决该等负债，则华联集团应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补偿足够现金，使上市公司可以用华联集团补偿的现金解决该等负债，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承担任何偿还、赔偿义务。但是，双方同意，该等负债/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合计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现实或潜在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除外。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则每延迟一日，华联集团应按照应补偿现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二）截至目前暂无债权人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形，债务转移事项不会构成本次置出资产的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对于剩余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同意的书面文件。上述相关债务转移和同意事项造成上市公司的潜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 **1、上市公司已就相关债务转移履行了催告工作**

上市公司已就相关债权转移相关事项进行了催告。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如下：

“针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依法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与公司联系协商办理有关债务转移事宜，相关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采取书面形式提出声明或意见，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本次债务转移事宜。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债务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公布上述公告后，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

## 2、华联集团已经保证最终解决相关负债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任何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或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宜所引发的负债/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应交税款；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应付费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外担保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当前阶段暂时无法转移给华联集团的负债等。但是，与创新金属有关的负债除外），上市公司应为此提前预留足够的现金，以用于该等负债的处理和解决。在实际处理过程中，若预留现金不足以解决该等负债，则华联集团应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补偿足够现金，使上市公司可以用华联集团补偿的现金解决该等负债，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承担任何偿还、赔偿义务。但是，双方同意，该等负债/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合计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现实或潜在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除外。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上市公司已经与华联集团就债务关系转移的相关安排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剩余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除上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部分其他应付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存在对华联集团担保余额 32,86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担保余额为 26,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58,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置出资产交割前，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外担保需就更换担保人取得债权人同意或由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以解除担保事项。

根据现有安排，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将在置出资产交割前解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及华联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期后发生的对外担保

事项，上市公司应当，且华联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最晚于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市公司在该等担保事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担保人、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等。”

本次拟置出资产过程中，除上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部分其他应付款及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

## 五、拟出售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涉诉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59.59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974.89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1.45	烟草账户
货币资金	5,218.90	冻结
固定资产	41,999.09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18.13	抵押担保
合计	53,792.06	-

#### 1、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抵押资产均为子公司口径资产，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 2、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为 61.13 万元，烟草账户金额为 11.31 万元；该等受限货币资金系日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

上市公司母公司作为承租人，存在以出租人为受益人开具保函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具的保函保证金为 428.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保证金金额	保函金额	保函受益人
1	华联综超	368.62	368.62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华联综超	60.37	60.37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合计		<b>428.99</b>	<b>428.99</b>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序号 2 保函保证金对应租赁合同已解除；上市公司正与序号 1 保函保证金对应出租方就租赁合同承租主体变更为子公司进行协商，待租赁合同换签完成后母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随之解除。

### 3、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存在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的情形，冻结金额总计为 5,169.28 万元，主要冻结情况如下：

因公司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丝公司”）的侵害商标权纠纷，天丝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对华联综超名下 1,512.00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因公司与北京五岳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五岳峰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对华联综超名下 1,818.03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因公司与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邦泰摩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对华联综超名下 1,105.81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争议对方沟通，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或以第三方提供满足申请执行人要求的其他担保资产，以要求对方申请解除针对上述资产的司法冻结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任何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或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宜所引发的负债/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应交税款；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应付费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外担保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当前阶段暂时无法转移给华联集团的负债等。但是，与创



新金属有关的负债除外), 上市公司应为此提前预留足够的现金, 以用于该等负债的处理和解决。在实际处理过程中, 若预留现金不足以解决该等负债, 则华联集团应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补偿足够现金, 使上市公司可以用华联集团补偿的现金解决该等负债, 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承担任何偿还、赔偿义务。但是, 双方同意, 该等负债/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合计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现实或潜在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除外。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 则每延迟一日, 华联集团应按照应补偿现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4、担保情况

(1) 对外担保 (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外担保 (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提供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6,860.00	2021.6.11	2024.6.7
2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10,000.00	2021.12.21	2022.12.20
3	华联综超	华联集团	16,000.00	2022.3.29	2023.3.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针对上述序号 1、3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已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

除上述序号 1、3 担保事项外, 序号 2 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市公司及华联集团就更换该等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与债权人持续沟通中。

根据上市公司及华联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期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 且华联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 最晚于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市公司在该等担保事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更换担保人、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等。”

## (2) 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提供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华联综超	广西华联	5,000.00	2021.7.1	2022.7.1
2	华联综超	兰州华联	8,000.00	2021.7.5	2022.7.4
3	华联综超	贵州华联	5,000.00	2021.7.2	2022.7.2
4	华联综超	青海华联	10,000.00	2021.7.27	2022.7.26
5	华联综超	贵州华联	20,000.00	2021.10.18	2022.9.15
6	华联综超	广西华联	5,000.00	2022.1.20	2023.1.20
7	华联综超	广西华联	5,000.00	2022.1.27	2023.1.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针对上述序号 1-4 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已偿还债务，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已相应解除。

除上述序号 1-4 担保事项外，序号 5-7 担保金额合计 30,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就更换该等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与债权人持续沟通中。

根据上市公司及华联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期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应当，且华联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最晚于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市公司在该等担保事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担保人、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等。”

## (二) 拟出售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有 1 项房产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四川大厦 4-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四川大厦东塔楼 4-7 层	7,873.16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妥产权证

上述四川大厦系基于 2006 年 10 月中国光大银行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联建合同之<合

同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将联建合同连同在联建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依法有偿转让予华联综超。依据此协议，四川大厦东侧塔楼四至七层房产权属关系由华联综超承接。

根据《关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联建合同之<合同转让协议>》约定，在华联综超未取得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之前，未经中国光大银行事前书面同意，华联综超不得将联建合同、联建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及/或义务、房产及/或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就取得中国光大银行的同意函工作尚在沟通中。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华联集团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华联综超应全面协助华联集团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双方在此特别确认，对于华联综超目前拥有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华联综超已经履行完毕该等资产的相关交割义务，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给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后续应向华联集团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但华联综超不承诺能够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且不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无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因转让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和置出过程所引发或产生的任何税费、以及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于交割日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及潜在的补税义务等）、成本、损失、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法律和评估的中介的费用，均应视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并采用交易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处理。

综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 **（三）拟出售资产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主要案情	案件进展
1	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简称“天丝公司”）	华联综超、华联综超安贞分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1,512.00	天丝医药和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就“红牛”商标使用权存在争议，2020年4月，天丝公司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华联综超作为红牛饮料零售商，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令：华联综超及华联综超安贞分公司停止侵害其商标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1,512.00万元，并登报消除影响。	1、因天丝公司申请诉讼保全，华联综超和华联综超安贞分公司名下合计1,512.00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2、因天丝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法院裁定华联综超及华联综超安贞分公司自该行为保全申请之日至本案终身判决作出并执行完毕之日止停止销售涉案被诉侵权商品“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3、截至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2	北京五岳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五岳峰公司”）	华联综超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818.03	因北京华联西安新府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年5月，五岳峰公司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联综超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1,692.37万元及利息合计1,818.03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因五岳峰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华联综超名下1,818.03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2、截至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3	五岳峰公司	华联综超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80.98	因北京华联北京天时名苑店拆除和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年6月，五岳峰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联综超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165.20万元及利息合计180.98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因五岳峰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华联综超名下180.98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2、截至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4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综超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928.71	因房屋租赁纠纷，2022年1月，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联综超向其支付2021年第四季度租金、赔偿损失及违约金共计约1,928.7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因被告申请财产保全，华联综超名下1,105.81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2、华联综超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由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和支付欠付电费共计约1,067.52万元，并申请保全其财产1,067.52万元。截至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5	北京怡优佳商贸有限公司	华联综超定福庄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81.82	因房屋租赁纠纷，2022年1月，北京怡优佳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联综超定福庄分公司双倍返还承租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约381.8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华联综超定福庄分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双方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解除，要求北京怡优佳商贸有限公司腾退场地，支付欠付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共计约227.6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主要案情	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若法院判决华联综超败诉，第三方向华联综超提出索赔或其他任何主张，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将由华联综超承担败诉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联综超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华联集团全部负责承担或解决，华联综超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华联集团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如果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任何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或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宜所引发的负债/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应交税款；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应付费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外担保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当前阶段暂时无法转移给华联集团的负债等。但是，与创新金属有关的负债除外），上市公司应为此提前预留足够的现金，以用于该等负债的处理和解决。在实际处理过程中，若预留现金不足以解决该等负债，则华联集团应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补偿足够现金，使上市公司可以用华联集团补偿的现金解决该等负债，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承担任何偿还、赔偿义务。但是，双方同意，该等负债/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合计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现实或潜在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除外。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则每延迟一日，华联集团应按照应补偿现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上述案件的结果不会影响置出资产的转移。

## 六、拟出售资产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华联综超与北京华联集团就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的华联综超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

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华联综超的所有员工由北京华联集团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华联综超与该等员工之间产生任何劳动纠纷或诉讼，均由北京华联集团负责解决。

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顺畅交接，如北京华联集团和创新金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华联综超某些员工留在上市公司，则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可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该等人员的工资等员工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七、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 （一）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388,476.22	401,419.77	469,380.04
非流动资产	712,477.97	754,084.60	352,388.86
总资产	1,100,954.19	1,155,504.37	821,768.91
流动负债	479,354.43	516,836.02	519,413.31
非流动负债	424,372.61	441,001.56	21,554.22
总负债	903,727.04	957,837.59	540,967.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227.15	197,666.78	280,80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27.15	197,666.78	280,492.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5,047.74	835,335.08	954,868.15
利润总额	3,025.72	-25,934.67	20,859.53
净利润	-509.12	-28,111.93	10,4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12	-28,177.65	10,311.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因此，由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如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完成，则重大资产出售亦自始不生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680837666
注册资本	40,077.092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办公地址	山东邹平县城北外环路东首创新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历史沿革

##### 1、2007年11月，创新金属设立

2007年10月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38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07）1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日，创新金属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7年11月2日，崔立新与崔东签署《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创新金属。创新金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崔立新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崔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7年11月5日，创新金属获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金属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新金属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450.00	货币	90.00%
2	崔东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2、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4日，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崔闽、王伟、耿红玉；同意创新金属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崔立新出资3,300万元，崔东出资650万元，崔闽出资650万元，王伟出资450万元，耿红玉出资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0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07）1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9日，创新金属已收到股东崔立新、崔东、崔闽、王伟及耿红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3,300.00	货币	60.00%
2	崔东	650.00	货币	11.82%
3	崔闽	650.00	货币	11.82%
4	王伟	450.00	货币	8.18%
5	耿红玉	450.00	货币	8.18%
合计		<b>5,500.00</b>	/	<b>100.00%</b>

### 3、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3日，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东将其持有

的创新金属 650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崔立新；同意标的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崔东为崔立新兄弟。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崔东与崔立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崔东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650 万元货币出资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立新。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3,950.00	货币	71.82%
2	崔闽	650.00	货币	11.82%
3	王伟	450.00	货币	8.18%
4	耿红玉	450.00	货币	8.18%
合计		5,500.00	/	100.00%

#### 4、2010 年 6 月，创新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0]第 21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714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金属的账面净资产为 64,105,716.79 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0）第 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创新金属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9,719.11 万元。

2010 年 6 月 2 日，创新金属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成立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

同日，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创新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0]第 1-1714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创新金属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即净资产）64,105,716.79 元，以 1:0.936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余额 4,105,716.7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创新金属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转入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创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创新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创新金属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 64,105,716.79 元以 1:0.935954 的比例折股为创新股份的注册资本（股本）60,000,000.00 元，净资产余额 4,105,71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就上述变更，创新股份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4,309.20	货币	71.82%
2	崔闽	709.20	货币	11.82%
3	王伟	490.80	货币	8.18%
4	耿红玉	490.80	货币	8.18%
合计		6,000.00	/	100.00%

#### 5、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创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新股份注册资本（股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1,500 万元，其中，崔立新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50.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3,95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67,941,720 元；崔闽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65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11,181,720 元；王伟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9.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44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

格为 7,738,280 元；耿红玉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9.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44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7,738,280 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崔立新出资 8,259.3 万元，崔闽出资 1,359.3 万元，王伟出资 940.7 万元，耿红玉出资 940.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股份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创新股份已收到股东崔立新、崔闽、王伟及耿红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9,460 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500 万元，股本溢价 3,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 11,500 万元。

就上述变更，创新股份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8,259.30	货币	71.82%
2	崔闽	1,359.30	货币	11.82%
3	王伟	940.70	货币	8.18%
4	耿红玉	940.70	货币	8.18%
合计		<b>11,500.00</b>	/	<b>100.00%</b>

#### 6、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创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创新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1-2557 号《审计报告》，以创新股份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0 万元，增资后创新股份的股本由 11,500 万股增至 30,000 万股；同意标的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变更，创新股份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创新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3,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3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0,000 万元。

就上述变更，创新股份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21,546.00	货币	71.82%
2	崔闽	3,546.00	货币	11.82%
3	王伟	2,454.00	货币	8.18%
4	耿红玉	2,454.00	货币	8.18%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b>

#### 7、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创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崔闽将其持有的创新股份 3,54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爱美，杨爱美为崔闽配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股份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崔闽与杨爱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崔闽将其持有的创新股份 3,546 万元货币出资以 3,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美。

根据创新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21,546.00	货币	71.82%
2	杨爱美	3,546.00	货币	11.82%
3	王伟	2,454.00	货币	8.18%
4	耿红玉	2,454.00	货币	8.18%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b>

#### 8、2016 年 11 月，创新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88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创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创新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新股份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转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其在创新股份的比例保持不变。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获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立新	21,546.00	货币	71.82%
2	杨爱美	3,546.00	货币	11.82%
3	王伟	2,454.00	货币	8.18%
4	耿红玉	2,454.00	货币	8.18%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b>

#### 9、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崔立新与亨旺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崔立新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21,546 万元货币出资以 21,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旺合伙。

同日，杨爱美与亨旺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杨爱美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3,546 万元货币出资以 3,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旺合伙。

同日，王伟与亨旺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伟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2,454 万元货币出资以 2,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旺合伙。

同日，耿红玉与亨旺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耿红玉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2,454 万元货币出资以 2,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旺合伙。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立新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21,54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亨旺合伙；同意股东杨爱美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3,54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亨旺合伙；同意股东王伟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2,45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亨旺合伙；同意股东耿红玉将其持有的创

新金属 2,45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亨旺合伙。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获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亨旺合伙	3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b>

#### 10、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新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骞裴合伙<sup>4</sup>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30,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骞裴合伙与创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骞裴合伙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30,000 万元货币出资以 34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集团。

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获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创新集团	3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b>

#### 11、2021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1 日，创新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28.728% 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8,618.4 万元）转让给崔立新，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4.728% 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1,418.4 万元）转让给杨爱美，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3.272% 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981.6 万

<sup>4</sup> 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上海骞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转让给耿红玉,将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3.272%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981.6 万元)转让给王伟;同意标的公司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创新集团与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及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崔立新以 100,260.72 万元的对价受让创新集团持有的创新金属 28.728%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8,618.4 万元),杨爱美以 16,500.72 万元的对价受让创新集团持有的创新金属 4.728%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1,418.4 万元),耿红玉以 11,419.28 万元的对价受让创新集团持有的创新金属 3.272%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981.6 万元),王伟以 11,419.28 万元的对价受让创新集团持有的创新金属 3.272%股权(对应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981.6 万元)。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创新集团	18,000.00	货币	60.000%
2	崔立新	8,618.40	货币	28.728%
3	杨爱美	1,418.40	货币	4.728%
4	耿红玉	981.60	货币	3.272%
5	王伟	981.60	货币	3.272%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0%</b>

## 12、202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8 日,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新金属注册资本增至 40,077.0926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创新集团认缴出资 18,000.0000 万元,崔立新认缴出资 8,618.4000 万元,杨爱美认缴出资 1,418.4000 万元,耿红玉认缴出资 981.6000 万元,王伟认缴出资 981.6000 万元,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651.9824 万元,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95.5947 万元,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认缴出资 1,156.3877 万元,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认缴出资 1,090.3084 万元,Dylan Capital Limited 认缴出资 330.3965 万元,青岛上汽创新



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60.7930 万元，嘉兴尚  
硕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60.7930 万元，扬州尚硕汽车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32.1586 万元，佛山尚硕德联汽车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32.1586 万元，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认缴出资 330.3965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缴出资 429.5154 万元，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  
缴出资 330.3965 万元，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99.1189 万元，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2.2026 万元，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出资 654.1850 万元，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30.3965 万元，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30.3965 万  
元，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5.5947 万元，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65.1982 万元，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认缴出资 99.118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通过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

同日，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王伟、耿红玉与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  
硕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硕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佛山尚硕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  
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1,651.9824 万元，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5,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495.5947 万元，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以 35,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1,156.3877 万元，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以 33,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1,090.3084 万元，Dylan Capital Limited 以 1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330.3965 万元，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660.7930 万元，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660.7930 万元，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4,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132.1586 万元，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132.1586 万元，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330.3965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429.5154 万元，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330.3965 万元，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99.1189 万元，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2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502.2026 万元，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9,8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654.1850 万元，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330.3965 万元，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330.3965 万元，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以 15,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495.5947 万元，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165.1982 万元，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创新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99.1189 万元。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创新金属获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创新金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金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创新集团	18,000.0000	货币	44.9134%
2	崔立新	8,618.4000	货币	21.5046%
3	杨爱美	1,418.4000	货币	3.5392%
4	耿红玉	981.6000	货币	2.4493%
5	王伟	981.6000	货币	2.4493%
6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824	货币	4.1220%
7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5947	货币	1.2366%
8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1,156.3877	货币	2.8854%
9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1,090.3084	货币	2.7205%
10	Dylan Capital Limited	330.3965	货币	0.8244%
11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0	货币	1.6488%
12	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0	货币	1.6488%
13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1586	货币	0.3298%
14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	货币	0.3298%
15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3965	货币	0.8244%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5154	货币	1.0717%
17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965	货币	0.8244%
18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189	货币	0.2473%
19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026	货币	1.2531%
20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1850	货币	1.6323%
21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965	货币	0.8244%
22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965	货币	0.8244%
23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495.5947	货币	1.2366%
24	青岛华资橡胶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82	货币	0.4122%
25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1189	货币	0.2473%
合计		<b>40,077.0926</b>	/	<b>100.0000%</b>

## （二）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估值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额或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1	2007年12月	增资	崔立新、崔东、崔闽、王伟、耿红玉	/	/	5,000.00	5,000.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2	2008年3月	股权转让	/	崔东	崔立新	650.00	650.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3	2010年12月	增资	崔立新、崔闽、王伟及耿红玉	/	/	9,460.00	5,500.00	1.72	参照创新金属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
4	2011年12月	增资	崔立新、崔闽、王伟及耿红玉	/	/	18,500.00	18,500.00	1.00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2015年8月	股权转让	/	崔闽	杨爱美	3,546.00	3,546.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6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	崔立新	亨旺合伙	21,546.00	21,546.00	1.00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	杨爱美		3,546.00	3,546.00		
			/	王伟		2,454.00	2,454.00		
			/	耿红玉		2,454.00	2,454.00		
7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	蹇裴合伙	创新集团	349,000.00	30,000.00	11.63	参照创新金属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
8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	创新集团	崔立新	100,260.72	8,618.40	11.63	参照创新金属截至2020年11月30日
			/		杨爱美	16,500.72	1,418.40	11.63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额或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耿红玉	11,419.28	981.60	11.63	的净资产值
			/		王伟	11,419.28	981.60	11.63	
9	2021年3月	增资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05,000	10,077.0926	30.2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增资前估值为90.8亿元定价

### （三）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情况

1、创新金属曾两次尝试 A 股证券化，但因路径规划调整和政策影响而终止。

#### （1）2012 年 IPO 撤回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0 年末，创新金属开始筹划 A 股上市工作，于 2012 年递交 IPO 申请并于当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证监会受理通知。2012 年底 IPO 审核进度放缓、排队企业较多，自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初，境内 IPO 上市政策出现一定波动，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创新金属拟尝试在境外上市。同时创新金属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轨道交通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需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建设投产，已经采用银行融资方式于 2013 年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股东会决议审议终止事项后，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 （2）2017 年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1 月，鲁丰环保（002379.SZ，后证券简称变更为宏创控股）公告拟收购创新金属。本次交易方案为鲁丰环保按照 6.23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宏桥（1378.HK）旗下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16 亿股（方案披露时，鲁丰环保的总股本为 9.26 亿股），融资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创新金属 100% 股权，创新金属 100% 股权拟作价 70.16 亿元。

201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该文件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按照该规定，鲁丰环保最多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85 亿股，无法募集足够资金收购创新金属，因此经协商终止交易。经股东会决议审议终止事项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 2、标的公司前次重组拟作价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1 月，鲁丰环保拟收购创新金属 100% 股权时，标的公司创新金属

拟作价为 70.16 亿元。当时预计创新金属 2016 年净利润约为 5.4 亿元，按照市盈率 13 倍计算，预估值约为 70.16 亿元，该预估值由交易双方参考预测净利润及预估市盈率倍数并基于商业谈判初步拟定。

3、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的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1) 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及相关程序

2012 年及 2017 年资本运作终止原因如上所述。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2 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相关文件的议案》。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2017 年 4 月，标的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终止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出售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应《终止协议》。2017 年 4 月 17 日，亨旺合伙、鲁丰环保、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及王伟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2012 年资本运作方案终止系审核节奏放缓、标的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渠道解决了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该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影响。与 2017 年资本运作方案相比，本次重组交易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创新金属的股权，交易方案不同于 2017 年的交易安排，符合当前监管政策的规定。同时，尽管本次重组交易中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因此，本次重组交易不会出现 2017 年资本运作中因无法募集足够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形。近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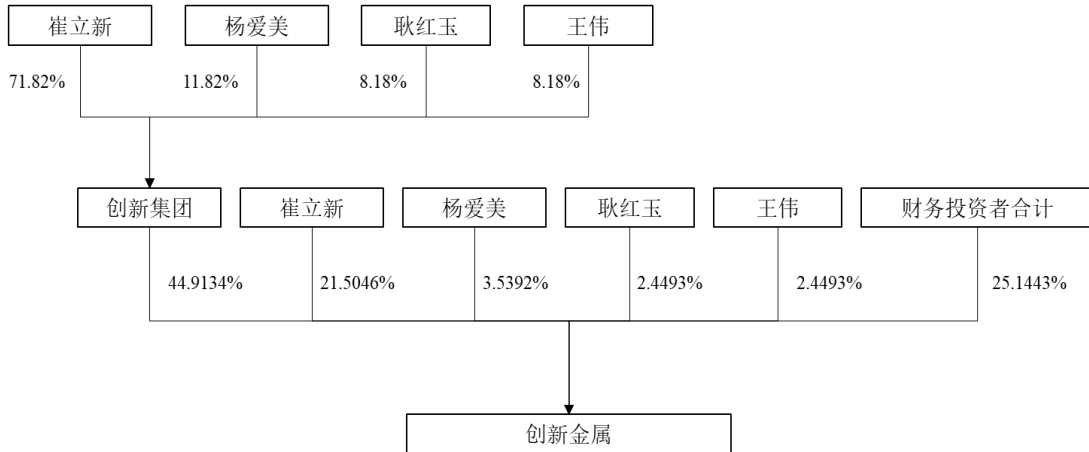
综上，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构成障碍。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创新金属财务投资者包括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爱美系崔立新兄弟崔闽的配偶，耿红玉系崔立新兄弟崔东的配偶，王伟系崔立新配偶王晓美的兄弟。

#### (二)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4.91%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000.00 万元，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创新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法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立新直接持有创新金属 21.5046% 股权，并通过创



新集团间接控制创新金属 44.9134% 股权，合计控制创新金属 66.4180% 股权，系创新金属实际控制人。杨爱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5392% 股权，耿红玉直接持有公司 2.4493% 股权，王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493% 股权，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为崔立新的一致行动人。创新金属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的核查及创新金属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创新金属各股东所持创新金属的股份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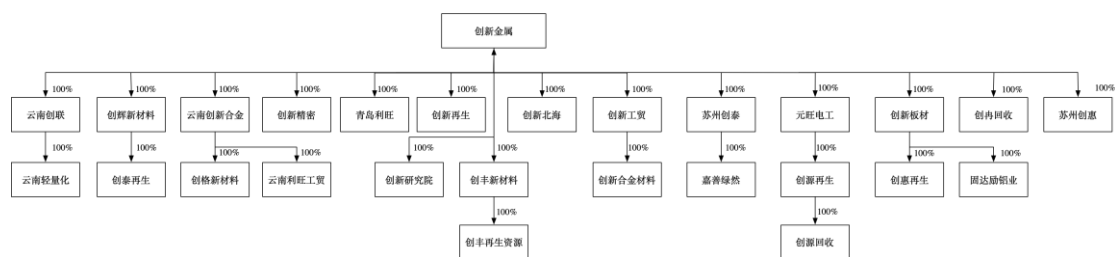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创新金属原股东与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之“3、主要增资条款存在约定购回等内容”），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如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创新金属及创新金属各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除前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 **（五）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为 26 家、参股公司为 4 家，创新金属无境外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有 3 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创新金属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创新金属均拥有该 3 家子公司的 100% 权益，该 3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创新精密

#### （1）基本情况

创新精密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D5YN2A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崔国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合金铝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非熔炼）销售合金铝精密加工件、合金铝型材及加工部件；合金铝及其挤压压延产品；铝合金制品的表面处理；专用汽车、挂车、集装箱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非熔炼）、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2）历史沿革

##### ①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12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243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创新股份签署《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创新精密。创新精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股东创新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8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2016年7月4日，创新精密获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D5YN2A）。

根据创新精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新精密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股份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 ②2018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12月6日，创新精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创新股份变更为创新金属；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精密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创新精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精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金属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精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创新精密为创新金属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创新精密主营业务为合金铝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非熔炼）销售合金铝精密加工件、合金铝型材及加工部件等。

####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201,542.77	203,527.94	181,494.47	120,278.70
净资产	51,213.04	40,957.02	15,310.54	21,462.87
净利润	10,197.24	25,671.01	26,165.09	12,020.99

#### (6)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精密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请见本章“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7)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精密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8)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创新精密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9)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精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创新精密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 (10)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精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精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精密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创新板材

### (1) 基本情况

创新板材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6768350754
住所	邹平县焦桥镇
法定代表人	李培彬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精铝板带箔材，进出口资格证书所载明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2) 历史沿革

#### ①2008 年 6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 10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崔立新、张立刚和李林浩共同签署《山东创新板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创新板材。创新板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中，崔立新以货币认缴 4,590 万元，张立刚以货币认缴 3,510 万元，李林浩以货币认缴 9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08）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创新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08）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创新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年7月21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09）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1日，创新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

2008年6月26日，创新板材获滨州市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6200001719）。

根据创新板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新板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4,590.00	货币	51.00
2	张立刚	3,510.00	货币	39.00
3	李林浩	9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9,000.00</b>	-	<b>100.00</b>

#### ②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0日，创新板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2,389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崔立新认缴出资6,318.39万元，张立刚认缴出资4,831.71万元，李林浩认缴出资1,238.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2010年2月24日；同意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24日，崔立新、张立刚、李林浩与创新板材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创新板材增加注册资本3,389万元，其中崔立新出资1,728.39万元，张立刚出资1,321.71万元，李林浩出资338.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10年2月24日。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24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4日，创新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8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389万元，实收资本为12,389万元。

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6200001719）。

根据创新板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板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6,318.39	货币	51.00
2	张立刚	4,831.71	货币	39.00
3	李林浩	1,238.90	货币	10.00
合计		<b>12,389.00</b>	-	<b>100</b>

#### ③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2日，创新板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立刚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3,592.81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比例为 29%）以 3,592.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崔立新；同意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立刚与崔立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立刚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3,592.81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的 29%）以 3,592.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立新。

根据创新板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板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9,911.20	货币	80.00%
2	张立刚	1,238.90	货币	10.00%
3	李林浩	1,238.90	货币	10.00%
合计		<b>12,389.00</b>	-	<b>100.00%</b>

#### ④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3日，创新板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立新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9,911.20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比例为 80%）以 9,80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股份。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崔立新与创新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崔立新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9,911.20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的 80%）以 9,80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股份。

根据创新板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板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股份	9,911.20	货币	80.00%
2	张立刚	1,238.90	货币	10.00%
3	李林浩	1,238.90	货币	10.00%
合计		<b>12,389.00</b>	-	<b>100.00%</b>

⑤2011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1 日，创新板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立刚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1,238.9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比例为 10%）转让给原股东创新股份，同意股东李林浩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1,238.9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比例为 10%）转让给原股东创新股份；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立刚、李林浩与创新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张立刚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1,238.9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的 10%）以 1,23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股份，李林浩将其持有的创新板材 1,238.9 万元货币出资（占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的 10%）以 1,23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股份。

根据创新板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板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股份	12,389.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2,389.00</b>	-	<b>100.00%</b>



⑥2017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3月1日，创新板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创新股份变更为创新金属；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创新板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板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金属	12,389.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2,389.00</b>	-	<b>100.00%</b>

⑦201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创新板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由12,389万元增至3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创新金属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9）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7日，创新板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获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6768350754）。

根据创新板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板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金属	3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0</b>	-	<b>100.00%</b>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创新板材为创新金属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板材主营业务为高精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和销售等。

####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312,133.93	237,713.86	228,034.07	216,110.28
净资产	62,811.05	53,307.34	34,452.87	46,295.60
净利润	9,600.35	18,822.02	14,491.54	12,036.30

#### (6)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板材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请见本章“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7)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板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8)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创新板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新板材注册资本由12,389万元增至3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创新金属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9）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7日，创新板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就上述变更，创新板材获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6768350754）。

#### (9)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板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创新板材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

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10)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板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板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板材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3、创新工贸

(1) 基本情况

创新工贸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0808876086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与会仙四路交叉路口往东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孙曙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0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 3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 [2013]第 54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

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创新股份签署《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创新工贸。创新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股东创新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2013年10月15日之前缴足。

2013年10月15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鉴鑫验字（2013）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5日，创新工贸已收到股东创新股份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创新工贸获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6200028828）。

根据创新工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新工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股份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 ②2017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3月1日，创新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创新股份变更为创新金属；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变更，创新工贸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创新工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工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创新金属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创新工贸为创新金属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工贸主营业务为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等。

##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241,446.93	302,017.04	666,954.33	729,340.68
净资产	9,469.80	4,772.36	-2,770.68	-3,670.36
净利润	4,619.94	7,376.01	787.81	-1,198.34

## (6)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工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请见本章“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7)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工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8)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创新工贸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9)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工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创新工贸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 (10)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工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工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工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有其他 22 家控股子公司，创新金属均拥有该 22 家子公司的 100% 权益，该 22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创新研究院

创新研究院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597800632C
住所	邹平县会仙五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赵晓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铝合金产品的研发、检测、技术改进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2、创新北海

创新北海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4938078484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疏港路东
法定代表人	袁金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合金材料、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生产、销售；合金新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44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3、元旺电工

元旺电工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BYJ15Y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法定代表人	乔洪权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合金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品、铝合金材料（电工圆铝杆、铝合金丝、铝管、铝合金锭及铝压延产品）、电线电缆；备案范围货物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4、云南创新

云南创新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6P7KX036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	马云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合金铝型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铸造、锻造的加工及销售；氧化铝、矿石、矿粉的销售；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5、创丰新材料

创丰新材料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C4AY19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六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	姜小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合金及压延产品、复合板锭；合金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100%股权

## 6、创辉新材料

创辉新材料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312895616A
住所	邹平县魏桥镇清河一路41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铝合金材料（电工圆铝杆、铝合金锭、铝合金管、合金铝锭及压延产品、铝合金丝）；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合金金属材料；合金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100%股权

## 7、青岛利旺

青岛利旺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321441798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100%股权

## 8、苏州创泰

苏州创泰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24010133P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法定代表人	徐海亮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 100% 股权

## 9、创新再生

创新再生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WMTPT75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金属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 100% 股权

## 10、创冉回收

创冉回收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冉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BUNXQH4L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四路与月河六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 100% 股权

## 11、苏州创惠

苏州创惠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创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7Q6L33K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05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1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 100% 股权

## 12、创新合金材料

创新合金材料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32613165XY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与东阳路交叉口西
法定代表人	夏海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旧铝合金回收、分拣、剪切、压块、打包、外运（不含运输）（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有色金属材料、铝棒、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创新金属持有创新工贸 100% 股权，创新工贸持有其 100% 股权
-------------	------------------------------------

### 13、嘉善绿然

嘉善绿然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421MA2CU5KD29
<b>住所</b>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乐城商业广场 2 幢 4 号
<b>法定代表人</b>	徐海亮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收购、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销售：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创新金属持有苏州创泰 100% 股权，苏州创泰持有其 100% 股权

### 14、创源再生

创源再生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621MA3WJ6AX58
<b>住所</b>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b>法定代表人</b>	乔洪权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创新金属持有元旺电工 100% 股权，元旺电工持有其 100% 股权

### 15、创惠再生

创惠再生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626MA94FWDRXN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高新街道会仙五路与月河六路交叉路口西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李培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创新板材 100% 股权，创新板材持有其 100% 股权

## 16、创泰再生

创泰再生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947TEE8K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创辉新材料 100% 股权，创辉新材料持有其 100% 股权

## 17、创格新材料

创格新材料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7B9U9LXA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	马云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云南创新100%股权，云南创新持有其100%股权

## 18、云南利旺工贸

云南利旺工贸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7DCP8F91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	马云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云南创新100%股权，云南创新持有其100%股权

## 19、云南创联

云南创联系创新金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创联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7MA7H5J274A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
法定代表人	马云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2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100%股权

云南创联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20、创丰再生资源

创丰再生资源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7FL9W57T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六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小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创丰新材料 100% 股权，创丰新材料持有其 100% 股权

创丰再生资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21、云南轻量化

云南轻量化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创联轻量化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7MA7H8YAG65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
法定代表人	马云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云南创联 100% 股权，云南创联持有其 100% 股权

云南轻量化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22、创源回收

创源回收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1MABLK49W5P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法定代表人	乔洪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创源再生 100% 股权，创源再生持有其 100% 股权

## 23、固达励铝业

固达励铝业系创新金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固达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U55R66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林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7-08 至 2042-07-07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创新板材 100% 股权，创新板材持有其 100% 股权

##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青岛利普顿

青岛利普顿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利普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MTAR69N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	武宝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影像智能产品及设备、量测设备、组装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及手机技术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组装、销售及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劳保用品、磨具磨料、数控机床道具，工装治具、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青岛利旺 100% 股权，青岛利旺持有其 5% 股权

## 2、智铝合金

智铝合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QUP7F5F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东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程仁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轻质合金材料的基础研究、设计、制备、热处理、模拟分析、工业设计、技术服务；铝合金原材料及产成品技术检测和化验；铝合金熔铸、挤压、铸造、锻造、冲压装备及工装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提供信息咨询、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铝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 10% 股权



### 3、礼德新能源

企业名称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U7TY2X9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月河六路与会仙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永培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 24.5%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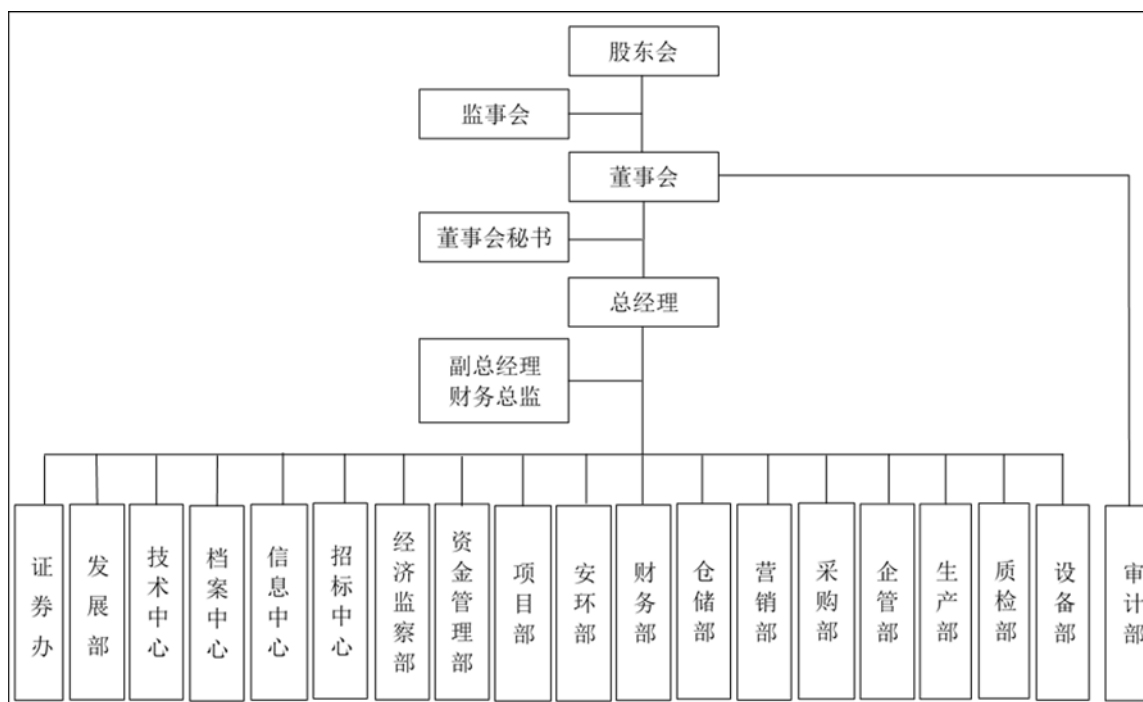
### 4、华建科技

企业名称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KTNP2E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九路 587 号
法定代表人	尹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合金配件、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铝材氧化着色；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幕墙研发设计、加工、制作、安装；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模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创新金属持有其 25% 股权

## 五、创新金属的内部架构

###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1、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定期组织内控审计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和领导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流程管理体系，并对制度、流程的适用性作评价； 3、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各项经营、财务审计及专项审计； 4、负责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审计，参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5、负责对公司的项目执行情况、采购物资价格进行监督审计； 6、向上级主管报批监督审计计划，提交监督审计报告。
2	证券办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2、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 3、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 4、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 5、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6、负责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3	发展部	1、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完成公司宣传材料的制作、整理及存档； 2、负责上海展会等大型对外活动的组织、宣传； 3、负责公司年度表彰会和春节联欢晚会、体育运动会、各类节日活动的策划，组织旅游等文体体育活动； 4、负责来访单位的沟通对接、接待准备、参观访问等工作； 5、负责公司重要会议、事件等活动的照片拍摄、摄像、宣传资料的编写等； 6、负责公司内部发行《创新之路》报纸的编辑出版，协同新闻发布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等工作。
4	技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研发计划，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场所、人员、投入、实施期限、研发用料及研发设备的管理；</li> <li>2、各级创新型科研平台和人才服务平台申报及维护；</li> <li>3、质量奖、专利奖、科技进步奖等科技项目申报工作；</li> <li>4、公司高层次人才、技术引进及与高校间的产学研合作等工作；</li> <li>5、负责产学研及知识产权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li> </ol>
5	档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各公司各部门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存档工作；</li> <li>2、负责各公司各部门档案资料的借阅工作；</li> <li>3、负责各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li> <li>4、负责携带印章外出与业务部门办理业务；</li> <li>5、负责对兼职印章管理员监管工作；</li> <li>6、负责各公司盖章文件、合同的审核、问题汇总工作；</li> <li>7、负责核对各公司的付款合同，负责招投标资料的审核工作；</li> <li>8、负责各分公司档案、合同、印章、招投标资料的核查培训工作；</li> <li>9、负责本部门人员及兼职印章管理员的调配、培训工作；</li> <li>10、负责分公司设备、工程邮箱开标工作；</li> <li>11、负责公司印章的刻制工作及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出与业务部门办理业务。</li> </ol>
6	信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设计、选型；</li> <li>2、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的推进与执行，各类项目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li> <li>3、负责组织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持续加强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li> <li>4、负责公司网络架构的优化整合和持续运维、改善，保障公司的所有网络正常运行；</li> <li>5、负责公司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等工作；</li> <li>6、负责公司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及后续的日常维护、应用管理等；</li> <li>7、负责公司软件项目开发需求的确认落实、跟踪设计、运维实施应用等；</li> <li>8、配合各公司管理公司配备手机号码、公司微信号、宽带电视等正常使用，联系协调运营商及时处理相关业务工作。</li> </ol>
7	招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贯彻落实执行上级有关招标文件精神，制定《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电子采购平台管理标准》，并检查落实；</li> <li>2、负责依据各部门提报的物资需求/工程计划，制定招标文件/询价单，发布招标采购信息；</li> <li>3、负责协同物资需求提报部门/项目部查收报价资料，整理《比价汇总表》、《定价表》；</li> <li>4、负责组织标的及客户考察，整理考察意见，协同各部门会签；</li> <li>5、负责组织协同各部门召开现场标或常规比价；</li> <li>6、负责招标资料的整理存档；</li> <li>7、负责开发供应商、承揽方，建设、管理、维护招标采购客户库；</li> <li>8、负责定标后工程、设备、物资等各类标的追踪；</li> <li>9、负责协同采购部等各部门做好新品试用，并落实反馈；</li> <li>10、负责各分公司招标中心经办的各类合同的审核；</li> </ol>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1、负责定标后不良反馈、质量问题和争议的处理。
8	经济 监察部	1、负责公司年度廉政建设及教育的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完善、落实和执行监察工作； 3、负责受理各类申诉、建议、举报和反映内容的核实和调查处理工作； 4、负责参加各类招投标工作并监察其合规性； 5、负责公司各类违纪违法和贪腐行为的调查落实和处理工作； 6、负责公司建设和经营运行中的合理性、合法性的监督监察工作； 7、负责收集及保管公司监察工作的重要资料，做好监察文件的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8. 完成公司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资金 管理部	1、负责制定本部及子公司融资业务计划； 3、负责向金融机构报送本部及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基础信息资料； 4、负责处理各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反馈问题； 5、负责编制各融资主体的融资业务台账，并制定融资业务计划； 6、负责核算各融资主体的贷款利息； 7、负责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产品； 8、负责接待金融机构现场调研和项目审查； 9、负责融资业务合同的规整与档案交接； 10、负责融资业务单据的收集与单据交接； 11、完成公司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项目部	1、负责做好立项、节能、环评、安评、职评、规划许可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审批、环评、安评、职评、能评、规划许可等审签的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做好项目环评、安评等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做好省、市、县重点项目的调度、验收组织工作； 5、负责做好维持和维护与县、市职能管理部门的良好工作关系； 6、负责本部门的员工队伍建设，提出和审核对部门的人员调配、培训等考核意见； 7、负责本部门制度档案、合同档案、项目档案、外联档案等档案的建档、存档、移交工作。
11	安环部	1、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并进行安全绩效的监督实施； 2、组织安全、环保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和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负责组织监督和参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三同时”检查，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及安全监管； 5、负责特种设备管理，职业病健康管理，监督劳保用品的采购、使用环节； 6、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工作； 7、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
12	财务部	1、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财务核算制度，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会计核算工作； 2、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编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制定纳税筹划方案；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3、负责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有效地使用资金；</p> <p>4、参与重大经济技术方案的制定和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审查，参与主要经济合同的审核并提出专业建议；</p> <p>5、负责公司员工薪酬核算及发放工作；</p> <p>6、负责公司新品研发项目的费用核算工作，参与编制新品研发项目费用决算报告；</p> <p>7、负责组织每月度、年度的公司资产盘点清查工作；</p> <p>8、负责内部经济责任制相关财务指标的考核，按月汇总财务考核指标。</p>
13	仓储部	<p>1、负责公司物资的贮存管理工作，加强对入库、贮存、发货的质量控制，定期分析库存情况；</p> <p>2、负责做好物资申购计划的审核工作，保证合理库存；</p> <p>3、负责产成品出入库的管理，建立产品系统账；</p> <p>4、参与库存物资及车间物资盘点清查工作，为财务核算提供有力保障。</p>
14	营销部	<p>1、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p> <p>2、负责销售合同（订单）的评审与组织实施；</p> <p>3、负责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跟踪生产、交付及货款回收环节；</p> <p>4、负责开拓产品市场，做好品牌建设，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市场预判；</p> <p>5、做好售后服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p>
15	采购部	<p>1、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p> <p>2、负责新供应商开发、选择与评估等工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p> <p>3、负责制定并及时更新公司采购制度与采购流程，定期组织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现场考察等，保证进料质优价廉，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成本；</p> <p>4、与仓储部实施库存联动，加强库存管理，控制采购风险。</p>
16	企管部	<p>1、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p> <p>2、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统筹负责员工招聘选拔、考勤管理、培训开发、人员调配、人事档案、薪酬福利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作业流程，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文件的管理、存档及发放工作；</p> <p>4、参与公司 ISO9001、IATF16949、QC080000、ISO14001、ISO45001 和 SA8000 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主导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劳工、道德相关内容的实施；</p> <p>5、负责公司商标申请、变更、续展等工作。</p>
17	生产部	<p>1、做好生产规划，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p> <p>2、负责生产所需物资的申报；</p> <p>3、负责工艺优化、安全生产及设备管理等日常工作；</p> <p>4、根据营销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p> <p>5、负责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控制和管理，参与新产品试验的讨论分析；</p> <p>6、针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p> <p>7、负责生产部门的绩效考核与管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8、核算车间员工薪资及月度各项生产指标、并进行分析及提出改进方案。
18	质检部	1、负责公司进料、制程、产成品质检工作； 2、负责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主导工作，并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管理； 3、负责客户质量反馈的沟通及处理工作； 4、负责检测、计量设备的维保、校验工作。
19	设备部	1、制定设备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设备完好率； 2、建立并保存设备台账和点检记录； 3、检查巡视设备运行状况，并结合现状，适时进行设备改造不断提升设备效率； 4、参与设备的选型、订购、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5、公司各类设备备品配件的审定和申购计划的提报，安排进行备品配件的自加工或外协加工； 6、参与重大设备故障分析与处理等工作。

## 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创新金属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均由创新金属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创新金属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崔立新	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2	王伟	董事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3	许峰	董事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4	高尚辉	董事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5	赵晓光	董事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6	尹奇	董事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崔立新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邹平县城关供销社、邹平县果品公司、邹平县梁州金属制品厂、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滨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十佳滨州市创新型企业家、滨州市优秀

企业家“金狮奖”等荣誉。

(2) **王伟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1988年7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职于邹平供销社、邹平县人社局、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3) **许峰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79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国营华电材料厂、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2009年3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创新金属财务总监、董事。

(4) **高尚辉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山东渤海活塞有限公司铝厂；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滨州市劳动模范。

(5) **赵晓光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邹平铝业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7年11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滨州市科技进步奖、滨州市专利奖、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6) **尹奇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贵阳悦程妇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起任上海悦程医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创新金属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创新金属本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京超	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2	张建宏	监事	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2月27日
3	李芳	监事	2021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1) **张京超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学士学位。2008年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资金管理部部长、监事。

(2) **张建宏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8年先后任职于贝恩公司、摩根士丹利、安宏资本、广发（香港）；2018年至今任亚投资本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李芳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职于山东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档案室副部长、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创新金属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伟	总经理	2018年3月7日至今
2	许峰	财务总监	2018年1月1日至今
3	高尚辉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今
4	赵晓光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日至今
5	吴胜利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日至今
6	曹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9日至今



王伟、许峰、高尚辉、赵晓光简历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1) **吴胜利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先后任职于山东德州庆云六合公司、滨州乔昌农药公司；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情况。曾荣获滨州市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2020年度滨州工匠。

(2) **曹泉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1991年7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邹平支行业务发展部 客户经理、副主任、主任、副行长；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滨城支行行长；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创新金属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
1	赵晓光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副院长	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6项，获得授权专利124项。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者先进个人1次，全国技术标准优秀奖4次，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1次，滨州市科技进步奖2次，滨州市专利奖3次，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邹平市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
2	崔涛	创新板材冷轧一车间主任	牵头研发5052高合金产品、8011-O态薄料高延伸产品、1235和8079双零箔产品研发等
3	李旭	创新精密产发部部长	获得授权专利2项，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4	王超	创辉新材料质检部部长	2019年01月荣获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称号，2019年06月参与起草NB/T10196-2019《架空导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2020年11月份参加2020（第五届）中国电工材料供需交易峰会并发言新型高强高导铝合金绞线及电工圆铝杆技术探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
5	李正飞	青岛利旺产品开发部经理	主导青岛利旺供应品牌客户的转轴产品、电视边框产品、电子烟产品、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研发；重点参与青岛利旺重要客户项目评估工作等

赵晓光简历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1) **崔涛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 月，本科在读。2007 年至 2011 年，在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成品车间主操；2011 至进入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于质量管理员、轧机主操、工艺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技术部部长职务，负责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设计与开发，汇总和优化各产品生产过程中注意事项及生产参数。

(2) **李旭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岗位职务；自 2012 年 5 月进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于型材项目负责人，负责型材挤压项目的筹建工作，主导该项目的车间规划设计、设备选型及工艺布局、现场施工建设及设备安装试车。

(3) **王超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6 月，大专学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山东邹平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质检负责人；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主要负责质检部检验及管理工作。

(4) **李正飞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8 月 12 日，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职于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科长岗位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安徽胜利精密，科长岗位职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苏州鑫捷顺科技公司，副经理岗位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新金属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崔立新	董事	直接及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8,618.40 万元 创新集团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崔立新持有创新集团 71.82% 股权	直接持股比例 21.5046%，通过创新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32.2568%，合计持股比例 53.7614%
2	王伟	董事	直接及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981.60 万元 创新集团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王伟持有创新集团 8.18% 股权	直接持股比例 2.4493%，通过创新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3.6739%，合计持股比例 6.1232%
3	杨爱美	近亲属	直接及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1,418.40 万元 创新集团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杨爱美持有创新集团 11.82% 股权	直接持股比例 3.5392%，通过创新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5.3088%，合计持股 8.8480%
4	耿红玉	近亲属	直接及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创新金属注册资本 981.60 万元 创新集团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耿红玉持有创新集团 8.18% 股权	直接持股比例 2.4493%，通过创新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3.6739%，合计持股比例 6.1232%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立新、王伟的对外投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自然人—崔立新”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之“（五）自然人—王伟”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创新金属其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创新集团、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尹奇	1	嘉兴尚顾恒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磐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磐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磐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志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水杉永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11	和谐家园（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71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

姓名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西藏悦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45%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21年创新金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创新金属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崔立新	董事长	112.00
王伟	董事、总经理	273.21
许峰	董事、财务总监	148.21
高尚辉	董事、副总经理	63.14
赵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94
尹奇	董事	0.00
张京超	监事	25.02
张建宏	监事	0.00
李芳	监事	18.66
曹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18
吴胜利	副总经理	58.10
崔涛	核心技术人员	30.20
李旭	核心技术人员	41.16
王超	核心技术人员	25.33
李正飞	核心技术人员	25.96

注：尹奇、张建宏为创新金属股东委派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2021年未在创新金属领取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创新金属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创新金属的关系
崔立新	董事长	山东铝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集团直接持股 5%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创新集团直接持股 20%

姓名	创新金属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创新金属的关系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创新集团	执行董事	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
		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金属直接持股 10%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金属直接持股 25%
许峰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高尚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赵晓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创新金属直接持股 10%
尹奇	董事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张京超	监事会主席	-	-	-
李芳	监事	-	-	-
张建宏	监事	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吴胜利	副总经理	-	-	-
曹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伟为崔立新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尹奇为股东派驻董事、张建宏为股东派驻监事，除上述二人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创新金属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崔立新、王伟、孙曙光、高尚辉、许峰；董事长由崔立新担任。

2021 年 2 月 28 日，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其中，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委派董事 5 名（即崔立新、王伟、孙曙光、许峰、高尚辉），天津镭齐委派董事 1 名（即尹奇）。同日，创新金属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崔立新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5 日，因董事孙曙光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选举赵晓光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的董事为崔立新、王伟、赵晓光、许峰、高尚辉、尹奇。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创新金属未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耿红玉担任。

2021 年 2 月 28 日，创新金属成立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张京超、李芳和丁道一。同日，创新金属监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京超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 27 日，因监事丁道一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创新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Crescent 委派的张建宏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的监事为张京超、李芳、张建宏。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创新金属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人，由崔立新担任；副总经理 3 人，分别为王伟、孙曙光、高尚辉；财务总监 1 人，由许峰担任。

2018 年 3 月 7 日，创新金属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免去崔立新的创新金属总经理的职务，聘任王伟为创新金属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创新金属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赵晓光、吴胜利、刘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刘华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创新金属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曹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位。

2021 年 11 月 1 日，孙曙光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伟、许峰、高尚辉、赵晓光、吴胜利、曹泉。

## 七、员工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2年 4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220	8,707	7,036	6,692
其中：正式员工人数	9,163	8,642	6,985	6,670
退休返聘人数	44	52	32	22
实习生人数	13	13	19	-
劳务派遣人数	156	150	1,100	487
用工总人数	9,376	8,857	8,136	7,179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员工合计 9,376 人，其中正式员工 9,163 人、退休返聘 44 人、实习生 13 人、劳务派遣 156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

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181	1.93%
	生产人员	7910	84.36%
	销售人员	248	2.65%
	采购人员	61	0.65%
	财务人员	97	1.03%
	研发人员	336	3.58%
	其他人员（行政等）	543	5.79%
	<b>总计</b>	<b>9,376</b>	<b>100.00%</b>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454	4.84%
	大专	1,268	13.52%
	其他	7,654	81.63%
	<b>总计</b>	<b>9,376</b>	<b>100.00%</b>
年龄分布	29岁及以下	2,095	22.34%
	30-39岁	4,592	48.98%
	40-49岁	2,072	22.10%
	50岁以上	617	6.58%
	<b>总计</b>	<b>9,376</b>	<b>100.00%</b>

## （二）标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9,163	8,642	6,985	6,67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195	7,986	4,452	3,333
报销城乡居民医疗人数	30	220	558	634
缴纳社保及报销城乡居民医疗合计人数	8,225	8,206	5,010	3,967
<b>合计人数占比</b>	<b>89.76%</b>	<b>94.95%</b>	<b>71.73%</b>	<b>59.48%</b>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

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准备资料、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社保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账户转移导致未能在新单位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公司办理当月社保缴纳手续日期；（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社会保险缴纳意愿较低，故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等。2022年4月30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2021年12月31日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新入职员工人数较2021年末多，前述（1）-（4）原因的情形有一定幅度上升。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9,163	8,642	6,985	6,670
缴纳公积金人数	8,112	7,841	596	373
发放住房补贴人数	186	311	-	-
缴纳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贴合计人数	8,298	8,152	596	373
合计人数占比	<b>90.56%</b>	<b>94.33%</b>	<b>8.53%</b>	<b>5.59%</b>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截至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准备资料、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公积金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理“封存”手续，新单位无法缴纳；（3）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公司办理当月公积金缴纳手续日期；（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4月30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2021年12月31日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新入职员工人数较2021年末多，前述（1）-（4）原因的情形有一定幅度上升。

### 3、关于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

(1) 公司对于补缴金额测算不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新农合、新农保参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相关规定

#### 1) 新农合、新农保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要求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

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因此，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要求避免重复参保。

### 3)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六、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日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因此，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

因此，公司对于补缴金额测算符合《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新农合、新农保参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补缴测算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缴测算范围不含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员工，主要考虑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且公司通过报销参保费用的方式已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成本，已为提出报销申请的员工提供了相应的福利保障，公司在第一次补缴金额测算时未包含该部分员工与国家及地方目前社会保险制度政策中“不得同时参加”“不得重复享受”的基本原则相符。另外，公司在第一次补缴金额测算时未包含已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主要考虑公司通过提供住房补贴的方式已实际承担了该部分情形对应的费用成本（补贴款金额与公司为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所承担的缴纳金额部分基本持平）。此外，前述两部分人员系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考虑到其已相应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本人不会因此向公司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因此，在第一次补缴金额测算时未包含前述两部分员工。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是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

可的基数，因此在第一次测算补缴金额时，采用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缴纳基数（即按照当地最低基数或略高于当地最低基数）为标准进行测算。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和责任，公司结合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对补缴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经测算，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需要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416.86	706.24	1401.70	4,202.41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54.84	305.26	2,920.29	2,725.94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	571.71	1,011.49	4,322.00	6,928.35
当期净利润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补缴金额在当期净利润的占比	1.32%	1.16%	4.71%	13.05%

注 1：社保补缴测算范围包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范围包含已享受公司发放的住房补贴的员工。

注 2：上表在测算补缴金额时，系按照各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作为缴纳基数并结合未缴纳员工的各自入职年月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三年相关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主管机关是否有明确意见

针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

况，除个别新设公司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员工等原因尚未开设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外，其余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规函开具情况		公积金合规函开具情况		备注
		开具单位	开具时间	开具单位	开具时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6	-
2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13	青岛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	2022/6/13	-
3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养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部	2022/6/6	-
4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13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13	-
5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6	-
6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22/6/9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9	-
7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6/6	-
8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6/6	-
9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1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17	-
10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砚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2/6/7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砚山县管理部	2022/6/7	-
1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6/6	-
12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	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9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9	-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规函开具情况		公积金合规函开具情况		备注
		开具单位	开具时间	开具单位	开具时间	
	有限公司	局		临朐分中心		
13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6/6	-
14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13	嘉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信嘉善分中心	2022/6/9	-
15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6/6	-
16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惠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22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6/22	
17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6/6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6/6	-
18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砚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2/6/7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砚山县管理部	2022/6/7	-
19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7/13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平管理部	2022/7/13	-
20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暂未启动，暂无相关人员
21	云南创联合金有限公司	-	-	-	-	近期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2	山东创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近期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3	云南创联轻量化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	-	-	-	近期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4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	-	-	-	近期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5	上海固达励铝业有 限公司	-	-	-	-	近期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规函开具情况		公积金合规函开具情况		备注
		开具单位	开具时间	开具单位	开具时间	
26	山东创冉回收有限公司	-	-	-	-	近期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此外，经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鉴于：（1）报告期内各期的补缴测算合计金额占当期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标的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前述法规，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核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1 年逐步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特殊情况外，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均已达到 90% 左右，缴纳情况得到大幅度改善和规范。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创新金属及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人员主要在户籍地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保险，依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等相关规定，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无需重复参保。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发放住房补贴、提供免费临时性宿舍等方式解决其住房问题，满足其居住需求。

3) 根据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要求在我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根据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要求在我单位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除个别新设公司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员工等原因尚未开设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外，其余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binzhou.gov.cn/>）、中国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zggjj.com/>）等创新金属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6、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五险一金”缴纳基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

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当前创新金属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系经公司向所在地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事先咨询沟通，根据不低于创新金属及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标准，结合员工不同职级和公司整体薪资水平予以确定的分档缴纳基数，因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因此上述缴纳基数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是，鉴于上述基数系经各公司与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事先沟通后确定，系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基数，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证明，确认相关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缴纳基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三）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对应缴未缴的员工提供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其他安排，相关安排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报告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标的公司于2021年逐步进行规范，向全体员工积极宣传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为新入职员工统一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针对部分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缴纳的员工，由员工签署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1）在相关员工签署的《声明函》中，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声明如下：公司已向其充分宣讲了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和好处，其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其本人承担，其不会因此向公司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在相关员工签署的《声明函》中，不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声明如下：公司已向其充分宣讲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好处，其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其本人承担，其不会

因此向公司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员工发生的全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统计以及相关的案件仲裁、调解资料，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子公司共存在 8 起劳动纠纷案件系因未缴社保引发或争议诉求中涉及社保未缴纳事项，涉及的案件执行金额合计约 16.4 万元，金额较小，且大部分案件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创新金属于 2021 年逐步进行规范整改，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对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全体员工宣传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员工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并不迫切，且部分员工考虑到手收入减少等情况，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参与“五险一金”缴纳，对此，从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并尽可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了以下福利保障措施：

(1) 针对农村户籍已通过新农合等方式参保的员工，公司已为凭借已缴费的单据向公司提出申请的员工报销参保费用；

(2) 针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住房补贴，且补贴款金额与公司为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所承担的缴纳金额部分基本持平；

(3) 对于部分在市区内没有个人住房的员工，如有住房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免费临时性宿舍，以满足其居住需求；

(4) 持续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随时办理缴纳手续。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尽可能地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劳动者权益。

此外，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保障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劳动者权益；对于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可能就上述情况遭受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标的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报告期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可能面临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风险，但已获得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统计表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创新精密、青岛利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 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创新精密	青岛利旺
2022年4月30日	劳务派遣人数	110	32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7.14%	5.18%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35	8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9.07%	1.48%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10	626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占比)	25.04%	56.45%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75	412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8.39%	60.77%

通过一系列规范整改，自2021年6月末，创新精密、青岛利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已降至10%以内。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标的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报告期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可能面临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风险。

根据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创新精密系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劳动保障监察处理、处罚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未来不会因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载明青岛利旺系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劳动保障监察处理、处罚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未来不会因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经查询上述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因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与员工发生的全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统计以及相关的案件仲裁、调解资料，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与派遣员工或劳务派遣公司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受

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实际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鉴于：（1）创新精密、青岛利旺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宜出具了专项合规性说明，确认未来不会因上述公司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追究其法律责任或施加行政处罚；（2）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劳务派遣事项引发纠纷、争议；（3）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对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可能引发的处罚或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预计不会对创新金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创新金属应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创新金属已建立严格的用工制度，并对相关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合规培训，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不合规用工事项。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实际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因此，上述风险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资产概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4,653.23	2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	0.06
衍生金融资产	5,184.05	0.32
应收票据	43,620.14	2.66
应收账款	228,346.14	13.95
应收款项融资	3,409.00	0.21
预付款项	53,547.93	3.27
其他应收款	1,899.08	0.12
存货	363,095.94	22.18
其他流动资产	15,046.11	0.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9,731.63</b>	<b>66.5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821.73	1.94
投资性房地产	2,935.77	0.18
固定资产	365,495.18	22.33
在建工程	20,179.35	1.23
使用权资产	12,267.13	0.75
无形资产	84,441.94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6.7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3.23	1.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7,221.05</b>	<b>33.43</b>
<b>资产总计</b>	<b>1,636,952.67</b>	<b>100</b>

## 2、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概况

创新金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目前生产服务的需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368.73	40,860.93	216.15	171,291.65
机器设备	290,424.09	113,635.67	815.39	175,973.02

运输工具	6,605.85	3,418.05	2.74	3,185.07
电子设备	3,687.46	2,757.20	0.77	929.48
办公设备	3,266.11	2,669.38	0.67	596.07
生产器具	19,590.35	6,069.76	0.71	13,519.89
<b>合计</b>	<b>535,942.59</b>	<b>169,410.98</b>	<b>1,036.43</b>	<b>365,495.18</b>

(2) 房屋及建筑物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屋共 108 处，面积合计约为 1,126,526.28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除外）的比例约为 85.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幢	2022年7月12日	16,379.20	工业	无
2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28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幢	2018年12月26日	160.82	其他	无
3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29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幢	2018年12月26日	20,865.58	工业	无
4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0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幢	2018年12月26日	9,086.52	其他	无
5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9幢	2018年12月26日	236.32	其他	无
6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4幢	2018年12月26日	161.70	其他	无
7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3幢	2018年12月26日	3,519.00	其他	无
8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4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7幢	2018年12月26日	1,821.18	其他	无
9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5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4幢	2018年12月26日	3,143.40	其他	无
10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6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5幢	2018年12月26日	160.71	其他	无
11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7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1幢	2018年12月26日	50.50	其他	无
12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8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幢	2018年12月26日	126.69	其他	无
13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39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8幢	2018年12月26日	3,652.68	其他	无
14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	2018年12月26日	128.35	其他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6040 号	技术有限公司) 18 幢				
15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1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0.50	其他	无
16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2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244.00	其他	无
17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3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76.26	其他	无
18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4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534.00	其他	无
19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5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0.38	其他	无
20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8.67	其他	无
21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7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7,046.04	工业	无
22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8 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 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2,464.00	工业	无
23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7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430.76	工业	无
24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6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3,245.07	工业	无
25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5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7,040.75	工业	无
26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4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1,213.92	工业	无
27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3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82,241.54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8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62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7幢	2022年7月8日	45,475.35	工业	无
29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61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8幢	2022年7月8日	46,003.19	工业	无
30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60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幢	2022年7月8日	56,383.00	工业	无
31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59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幢	2022年7月8日	4,053.45	工业	无
32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58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1幢	2022年7月8日	4,077.63	工业	无
33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57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2幢	2022年7月8日	210.15	工业	无
34	青岛利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2021年9月7日	218,662.16	车间	已抵押
35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281户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6号楼3单元2801号	2018年4月28日	137.90	居住	无
36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431户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502号	2018年4月28日	141.83	居住	无
37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9888户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702号	2018年5月4日	141.83	居住	无
38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311户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3001号	2018年4月28日	134.59	居住	无
39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9667户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3002号	2018年5月4日	141.83	居住	无
40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8277户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3单元2801号	2018年4月28日	134.59	居住	无
41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707号(一期)	2021年4月25日	37,659.81	车间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0115 号	1#车间				
42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2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创业大道以西(2#车间及附房)	2021 年 7 月 1 日	29,710.56	工业	已抵押
43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3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创业大道以西(浴室及东门卫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277.09	其他	已抵押
44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创业大道以西(采购物流办公室及南门卫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736.54	办公	已抵押
45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5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创业大道以西(1#车间及附房)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64.96	工业	已抵押
46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创业大道以西(办公楼及综合楼)	2021 年 7 月 1 日	2,829.71	办公	已抵押
47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创业大道以西(职工公寓楼)	2021 年 7 月 1 日	4,359.71	其他	已抵押
48	创丰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66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045.82	工业	无
49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7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 号	2021 年 7 月 8 日	46.88	工业	无
50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9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 号	2021 年 7 月 8 日	43.00	工业	无
51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8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 号楼	2021 年 7 月 8 日	1,494.99	工业	无
52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8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 号	2021 年 7 月 8 日	15.30	工业	无
53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9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 号	2021 年 7 月 8 日	43.66	工业	无
54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9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 号	2021 年 7 月 8 日	1,036.89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55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40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14号	2021年7月8日	264.60	工业	无
56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41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13号	2021年7月8日	426.01	工业	无
57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69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16号	2021年7月8日	169.67	工业	无
58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317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12号	2021年7月8日	323.43	工业	无
59	苏州创泰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8206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2020年4月14日	101,203.40	工业	已抵押
60	苏州创泰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9939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2021年7月12日	34,335.31	工业	已抵押
61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8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幢	2021年7月23日	1,851.05	工业	已抵押
62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幢	2021年7月23日	269.78	工业	已抵押
63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20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幢	2021年7月23日	13,264.23	工业	已抵押
64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21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幢	2021年7月23日	3,647.80	工业	已抵押
65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22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幢	2021年7月23日	504.54	工业	已抵押
66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23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幢	2021年7月23日	2,132.40	工业	已抵押
67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24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幢	2021年7月23日	655.07	工业	已抵押
68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	2021年7月23日	22,151.15	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7125 号	科技有限公司 8 幢				
69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26 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幢	2021 年 7 月 23 日	3,158.04	工业	已抵押
70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27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幢	2021 年 7 月 23 日	4,421.55	工业	已抵押
71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28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幢	2021 年 7 月 23 日	193.24	工业	已抵押
72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8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01#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639.15	办公	无
73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9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02#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369.69	办公	无
74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0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03#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79.85	工业	无
75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04#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887.60	办公	无
76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05#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23.00	工业	无
77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3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06#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76.80	办公	无
78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4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10/211#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011.99	工业	无
79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5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12#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42.45	工业	无
80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6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 707 号 213#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79.58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81	创新金属	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9156 号 <sup>5</sup>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北侧	2011 年 8 月 16 日	39,741.00	工业	无
82	苏州创泰	苏 (2021)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9277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 168 号银丽高尔夫别墅 97 幢	2021 年 9 月 29 日	680.69	成套住宅	无
83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1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01	2022 年 4 月 29 日	13,796.65	工业	无
84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7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号铸造车间 101	2022 年 4 月 29 日	21,305.70	工业	无
85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4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 号 205	2022 年 4 月 29 日	840.95	工业	无
86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7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 号 211	2022 年 4 月 29 日	605.51	工业	无
87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1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 号楼 203	2022 年 4 月 29 日	25.92	工业	无
88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42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 号楼 204	2022 年 4 月 29 日	25.92	工业	无
89	创丰新材料	鲁 (2022)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9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 号 208	2022 年 4 月 29 日	215.06	工业	无
90	创新金属	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6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1349.96	工业	无
91	创新金属	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7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4,781.70	工业	无
92	创新金属	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4,791.90	工业	无
93	创新金属	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9 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 幢	2022 年 7 月 8 日	1,083.42	工业	无

<sup>5</sup>创新金属已与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房屋所有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该等房屋正在办理过户至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94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80号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幢	2022年7月8日	5,155.11	工业	无
95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34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3幢	2022年7月14日	19,604.57	工业	无
96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35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4幢	2022年7月14日	3,421.67	工业	无
97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41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GB00012)4幢	2022年7月14日	781.83	工业	无
98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42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GB00012)5幢	2022年7月14日	42,183.43	工业	无
99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43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GB00012)9幢	2022年7月14日	800.67	工业	无
100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44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GB00012)11幢	2022年7月14日	29821.55	工业	无
101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6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幢	2022年7月12日	397.87	工业	无
102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7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3幢	2022年7月12日	671.23	工业	无
103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8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幢	2022年7月12日	2,360.80	工业	无
104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9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6幢	2022年7月12日	23,208.01	工业	无
105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70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8幢	2022年7月12日	526.65	工业	无
106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71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幢	2022年7月12日	622.12	工业	无
107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	2022年7月12日	812.03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11472 号	技有限公司 10 幢				
108	创新金属	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473 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 幢	2022 年 7 月 12 日	22,302.02	工业	无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中国境内房屋共 7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政府权属证明
1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9.57	变压器开关室	自建	鲁 (2018)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 号、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 号	是
2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795.52	铸造车间附房	自建	鲁 (2018)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 号、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 号	是
3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74.14	地磅房	自建	鲁 (2018)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 号	是
4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60.20	燃气站	自建	鲁 (2022)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10011541-544 号	是
5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80.42	3#铸轧车间酸洗室	自建	鲁 (2018)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 号、鲁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号	
6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718.22	仓库及空压机 房 2#	自建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6028-6048 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号	是
7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40.86	厕所	自建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6028-6048 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号	是
8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230.40	高压配电室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83910011541-544 号	是
9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28.64	空压机房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83910011541-544 号	是
10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88.62	质检室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83910011541-544 号	是
11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2,127.22	2#标准化厂房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83950011357-367 号、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11376-380 号	是
12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4,001.45	四园铸造车间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83950011357-367 号、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11376-380 号	是
13	创新板材	月河六路以西，会仙五路以 北	15,064.91	深加工 1#车 间	自建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8855 号	是
14	创新合金材料	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以	4,632.17	新建车间 1#	自建	临国用(2016)第 1048 号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南, 东阳路以西					
15	创新合金材料	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以南, 东阳路以西	31.72	厕所	自建	临国用(2016)第1048号	是
16	创新合金材料	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以南, 东阳路以西	93.80	门卫室	自建	临国用(2016)第1048号	是
17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831.60	接待室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18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864.00	锅炉房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19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1,200.00	纯水站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20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1,500.00	空压站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21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209.00	危废品库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22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351.50	化学品库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23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1,653.12	设备房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24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450.18	储水罐防护棚	自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是
25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17,076.96	厂房一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是
26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17,076.96	厂房二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是
27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200.05	传达室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28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 16 号	2,866.50	产品检测中心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5785 号	是
29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 16 号	389.62	成品库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5785 号	是
30	元旺电工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 创业大道以西	42.35	LNG 站值班 室、配电室	自建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 第 0001413-1415 号、鲁 (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1419 号	是
31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 委员会布标、处暑村小组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内)	36.00	LNG 气化站 值班室、控制 室	自建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35435 号	是
32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 委员会布标、处暑村小组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内)	32,316.00	1#铸造车间及 附房	自建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35435 号	是
33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布 标、处暑村小组(云南绿色 创新产业园内)	3,498.98	办公综合楼	自建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35435 号	是
34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布 标、处暑村小组(云南绿色 创新产业园内)	5,194.78	1#职工倒班楼	自建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35435 号	是
35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布 标、处暑村小组(云南绿色 创新产业园内)	5,194.78	2#职工倒班楼	自建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35435 号	是
36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2,615.06	铝灰仓库	自建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01102 号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内)					
37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内)	2,019.08	五金仓库、危 废仓库	自建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 第0001102号	是
38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107.61	2#挤压车间南 卫生间2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083950011357-367号、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11376-380号	是
39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2,682.57	1#挤压车间附 房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50011357-367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6-380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用地证明》)	是
40	创新金属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	32.70	锅炉房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11465-473号	是
41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283.02	高压配电室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11541-544号	是
42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60.80	空压机房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11541-544号	是
43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01.68	精馏室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11541-544号	是
44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1,679.45	创新工业园西 仓库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0011534-535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集 体建设用地证明》)	
45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8,802.54	创新工业园北 仓库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集 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46	创辉新材料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	142.77	车库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8号-7128号)、部分 位于租赁土地(已取得《租 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47	创辉新材料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	202.93	综合楼接建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8号-7128号)、部分 位于租赁土地(已取得《租 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48	创辉新材料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	174.20	设备用房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8号-7128号)、部分 位于租赁土地(已取得《租 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49	创辉新材料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	42.35	LNG站值班 室、配电室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8号-7128号)、部分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位于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50	创新金属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	321.79	综合楼一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上（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5-473号）、部分位于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51	元旺电工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 创业大道以西	41.30	地磅房	自建	《无证土地办证不存在障碍证明》	是
52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27,281.65	1#冷轧车间及 附房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28-6048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34-535号）、部分位于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53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267.65	空压机房 1#、高低压配 电室	自建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54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383.80	冷轧循环水泵 房	自建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55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3,698.16	创新金属 110kv 变电站	自建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56	创新金属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	72.20	东门警卫室及 办公室	自建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57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9,560.46	1#挤压车间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0011357-367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6-380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用地证明》)	
58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347.97	铝屑仓库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用地证明》)	是
59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677.83	铝屑处理车间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4-535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用地证明》)	是
60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217.96	高低压配电室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41-544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用地证明》)	是
61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249.60	低压配电室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41-544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用地证明》)	
62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05.64	空压机房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41-544号、部分位于 租赁土地(已取得《租赁农 用地证明》)	是
63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46.27	西门警卫室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64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424.66	东门采购及物 流办公室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65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181.28	东门警卫室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66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405.33	浴室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67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212.16	四园氯气站	自建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 第0011357-367号、鲁 (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6-380号	是
68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695.14	四园西门办 公室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69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358.42	四园氮化车间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70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32.90	3T-1RO净化 水房1#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71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32.90	3T-1RO净化 水房2#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72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41.33	东地磅房1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 政府权属证明
73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41.33	东地磅房 2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74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326.66	四园东门卫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75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1,514.68	四园综合楼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76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 四路北侧	69.31	中心路磅房	自建	《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96,895.38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除外）的比例约为 14.88%，上述房屋均系创新金属及下属子公司自建取得。

针对上述 76 处房屋，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房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邹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房屋的产权归属于创新金属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创新金属或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情况，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创新金属或下属子公司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对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目前暂未办证的 76 处无证房产中，主要经营性厂房共计 8 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政府权属证明	房产证的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	2,127.22	2#标准化厂房	自建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447-7457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370号	是	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	2022年11月
2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	4,001.45	四园铸造车间局部	自建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447-7457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370号	是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待办理规划许可证、规划验收	2023年12月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是否已取得政府权属证明	房产证的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3	创新合金材料	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以南, 东阳路以西	4,632.17	新建车间 1#	自建	临国用(2016)第 1048 号	是	待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	需视协调结果而定, 待启动后预计 12 个月内办毕
4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 16 号	17,076.96	厂房一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是	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 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11 月
5	青岛利旺	胶州市闽江路 16 号	17,076.96	厂房二	自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是	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 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11 月
6	云南创新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处暑村小组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	32,316.00	1#铸造车间及附房	自建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5435 号	是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待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以整体项目为单位整体验收, 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毕后预计 12 个月内可以办毕
7	创新金属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27,281.65	1#冷轧车间及附房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8-6048 号)、部分位于租赁土地 (已取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是	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 待办理土地手续、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	待土地手续办理完后将尽快办理房屋产权
8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北侧	9,560.46	1#挤压车间	自建	部分位于有证土地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47-7457 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部分位于租赁土地 (已取得《租赁农用地证明》)	是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待办理土地手续、规划许可、规划验收	待土地手续办理完后将尽快办理房屋产权

在特定情况下, 创新金属的尚未办证的经营性房产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基于下述理由, 该等情形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响：

1) 上述 8 处经营性厂房的面积合计约为 114,072.87 m<sup>2</sup>，约占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除外）的比例约为 8.62%，比例较小。

2) 针对目前暂未办证的 76 处房屋，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邹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房屋的产权归属于创新金属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创新金属或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曾因该等房屋的建设及使用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该单位亦不会因该等房屋的建设及使用行为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3) 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创新金属或下属子公司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对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鉴于上述主要经营性厂房中部分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剩余持续推动办证事宜的厂房占比较低，且上述房屋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了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并确认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可能导致的处罚或损失承诺履行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未办证房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主要承租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1 处租赁房屋（不含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登记	备注
1	创新金属	杨悦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9号龙湖时代天街22-2-2904号	91.18	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宿舍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99950号	未办理	/
2	创新金属	徐镜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619室	61.64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办公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244645号	未办理	/
3	创新金属	徐铭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620室	61.64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办公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3972号	未办理	/
4	创新北海	陈国初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路东侧技工学校宿舍C座304房	87.4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宿舍	粤房地权证佛字0200300345号A	未办理	/
5	创新板材	张小燕	肇庆大旺区领域88,1栋B座2103号	91.00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宿舍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20141713号	未办理	/
6	云南利旺	曾宪照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路东侧技工学校教工宿舍A座401房	87.47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宿舍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299820号A	未办理	/
7	云南利旺	张东亮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1104室	122.55	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38097号	未办理	/
8	嘉善绿然	支仁蕊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汉大道乐成商业广场2号楼4号商铺	83.24	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办公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	未办理	/
9	创新板材	邹平市益诚铝	齐星工业铝材冷轧厂区,南临会仙二路,	合计 66,215.02 m <sup>2</sup>	2021年10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水处理用房、加压泵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0007885	已备案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登记	备注
		业有限公司	北临会仙三路，东临齐星大厦，西临月河三路			站、循环水泵站、办公楼、压延车间及附属设施、桶装油库、空压站、循环水泵站	号		
10	创新板材	邹平市天诚铝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邹韩路与金玉大道交叉路口向东300米路南	合计 70,310.52 m <sup>2</sup>	2020年12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熔铸车间、办公楼、循环水池、空压站、热轧车间	鲁(2019)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03号-0006007号	已备案	/
11	创新金属	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紫金山路11号园区公舍18号楼一单元601室	98.50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宿舍	苏(2019)苏宿园区不动产权第0002862号	未办理	已取得产权人的转租同意文件
12	创新精密	栾印发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龙凤家园32幢2206室	117	2022年3月15日至 2023年3月14日	宿舍	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寺巷街道龙凤社区居委会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栾印发系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龙凤家园32幢2206室房屋的所有权人	未办理	/
13	创新精密	官盛田	东莞市常平镇东田丽园彩田居18栋1502	162.27	2022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4日	宿舍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496279号	未办理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登记	备注
14	创新精密	季永杰	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159号星河晨光花园3-6幢604室	98.26	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	宿舍	苏(2020)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0860号	未办理	/
15	创新精密	胡丽华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9号龙湖时代天街1栋2单元9层905号	114.01	2022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宿舍	成房权证监字第3983780号	未办理	/
16	云南创联	泸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	/	/	工商注册	/	未办理	出租方尚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17	云南轻量化	泸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	/	/	工商注册	/	未办理	出租方尚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18	创新精密	原军爱	晋城市东城花苑小区6#楼二单元401号	122.07	2022年5月5日到2023年5月5日	宿舍	晋城市房权证晋建房字第S0005529号	未办理	/
19	创新精密	景云涛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第76号9号楼1单元31层3104号	102.01	2022年6月4日到2023年6月3日	宿舍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44291号	未办理	/
20	创新精密	谭卫东	上海金山区亭林镇华城名阳嘉园21号901室	95.23	2022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宿舍	根据上海三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阳嘉园物业管理处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谭卫东为上海金山区亭林镇华城名阳嘉园21号901室房屋的所有权人	未办理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登记	备注
21	固达励 铝业	上海浦 东新区 书院企 业服务 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 2 层	/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企业集中登 记地	/	未办理	尚未取得 产权证明 文件

## 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列示的第 1 项至 8 项、第 11 至 21 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逾期不办理租赁房屋备案，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创新金属已作出说明及承诺，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工商注册及职工宿舍，可替代性较高，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创新金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近期新设立的子公司固达励铝业的注册地址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或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就固达励铝业目前的工商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或产权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可能导致固达励铝业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工商注册，可替代性较高，如因上述问题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物业的，固达励铝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况，创新金

属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创新金属或下属子公司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对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4）主要机器设备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铸造机、挤压机、冷轧机、均质炉、立式加工中心、铝线漆包机、起重机、熔炼炉、退火炉，以上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3、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概况

创新金属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无形资产的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4,387.47	9,976.59	-	84,410.87
软件	47.86	16.79	-	31.07
<b>合计</b>	<b>94,435.32</b>	<b>9,993.38</b>	-	<b>84,441.94</b>

#### （2）土地使用权

##### ①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33 宗，全部为出让用地，面积合计为 2,952,189.75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但不包括租赁土地）的比例约为 98.61%。具体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41-544号	邹平市焦桥镇刁宋村西	出让	2009年1月14日至2059年1月13日	工业用地	114,166.00	无
2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57-367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76-380号	邹平市会仙四路以北、月河七路以西	出让	2012年2月15日至2062年2月14日	工业用地	596,119.00	无
3	创新金属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465-473号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南	出让	2012年12月18日至2062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	111,267.00	已抵押
4	创新金属	鲁(2018)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28-6048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534-535号	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09年1月14日至2059年1月13日	工业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181,130.00	已抵押
5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09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24号、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27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4年7月2日至2064年7月1日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32,520.00	无
6	创丰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69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38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40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40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40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3年8月23日至2063年8月22日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20,189.00	无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权第 0015241 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7 号、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1 号						
7	创丰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66 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8 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9 号、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7 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 167 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65 年 7 月 12 日	工业用地	6,666.00	无
8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3-1415 号;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1419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 创业大道以西	出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66 年 9 月 12 日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75,599.00	已抵押
9	元旺电工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2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 创业大道以西	出让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68 年 11 月 6 日	工业用地	40,000.00	已抵押
10	创源再生资源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8 号	惠民县高效区兴胡路以北, 创业大道以西	出让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70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29,316.00	无
11	创源再生资源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惠民县高效区 220 国道以北	出让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70 年 7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7,176.00	无
12	创源再生资源	鲁(2021)惠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2 号	惠民县胡集镇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北	出让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71 年 9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21,309.00	无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3	苏州创泰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9939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出让	至2067年12月13日止	工业用地	54,464.00	已抵押
14	苏州创泰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8206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出让	至2066年3月1日止	工业用地	156,494.00	已抵押
15	创辉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8号-7128号	邹平市魏桥镇清河一路南侧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7年12月1日至2067年11月30日	工业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85,262.00	已抵押
16	青岛利旺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83号	胶州市闽江路16号	出让	2015年9月17日至2065年9月16日	工业用地	378,117.81	已抵押
17	青岛利旺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闽江路16号	出让	2017年6月26日至2067年6月25日	工业用地	61,599.90	已抵押
18	创新北海	鲁(2017)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3622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一路以南、滨港七路以西	出让	至2083年8月29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21,220.00	无
19	创新北海	滨国用(2016)第H0032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北侧	出让	至2056年1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434,368.00	已抵押
20	创新北海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598-606号、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707号201#1-206#1、210/211#1、212#1-213#1、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六路707号(一期)1#车间	出让	至2056年1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224,906.30	共有宗地已抵押
21	创新合金材料	临国用(2016)第1048号	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以南, 东阳路以西	出让	至2065年11月11日止	工业用地	33,217.00	无
22	云南创新	云(2021)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35435号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布标、处暑村小组(云南	出让	2021年1月11日至2071年1月11日	工业用地	170,409.47	无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绿色创新产业园内)					
23	创新板材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855号	邹平市焦桥镇焦临路以西, 园区一路以南	出让	2021年10月8日至2041年10月7日	工业用地	27,115.00	无
24	云南创新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	出让	2022年1月4日-2072年1月4日	工业用地	23,724.97	无
25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992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北, 长深高速以西	出让	2021年12月8日至2071年12月7日	工业用地	249	无
26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994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北, 长深高速以西	出让	2021年12月8日至2071年12月7日	工业用地	549	无
27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21号、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42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21年12月8日至2071年12月7日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33,457.00	无
28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999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北, 长深高速以西	出让	2021年12月8日至2071年12月7日	工业用地	364	无
29	苏州创泰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9277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168号银丽高尔夫别墅97幢	出让	至2075年6月7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727.3	无
30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37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22年3月7日至2072年3月6日止	工业用地	7,081.00	无
31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939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167号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22年3月7日至2072年3月6日止	工业用地	889.00	无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32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21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北、长深高速路以西	出让	2022年3月7日至2072年3月6日止	工业用地	1,883.00	无
33	创丰新材料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26号	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北、长深高速路以西	出让	2022年3月7日至2072年3月6日止	工业用地	635.00	无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各园区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已取得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1	元旺电工	惠民县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北	41,552.00	工业建设项目	是

2022 年 5 月 30 日，元旺电工与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惠民-01-2022-0004），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41,552 m<sup>2</sup>，宗地坐落于惠民县胡集镇创业大道以西、工业三路以北，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元旺电工。该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为 1,575 万元。受让人在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元旺电工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收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惠民县税务局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 1,57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旺电工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土地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41,552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境内自有土地总面积（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但不包括租赁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39%。

针对上述 1 宗土地，元旺电工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土地系该公司按照规划用途合法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土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该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元旺电工办理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宗土地之上仅有一处面积为 41.3 m<sup>2</sup>的地磅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实际使用的租赁土地共 177,132.55 m<sup>2</sup>。其中，79,180.39 m<sup>2</sup>为集体建设用地，97,952.16 m<sup>2</sup>为集体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使用的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共 79,180.39 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创新金属	焦桥镇刁宋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刁宋村	48,980.24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集体建设用地
2	创辉新材料	魏桥镇冢子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冢子村	17,600.09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集体建设用地
3	创辉新材料	魏桥镇西码头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西码头村	7,000.03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集体建设用地
4	创新金属	大位家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大位家村	5,600.03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 4 宗租赁土地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均由该等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或区管委会作为第三方合同签署方共同签署。该等土地租赁事宜均已通过该等土地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针对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事宜，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邹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为：相关村民委员会为该等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该等土地属于集体建

设用地，可以进行流转，能够被用于工业建设用途，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上述用地情况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用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相关村民委员会亦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为：该村民委员会与创新金属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获得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如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因使用上述土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用地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该村民委员会无条件承担，导致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该村民委员会将赔偿公司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 ② 租赁农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使用的租赁农用地共 97,952.16 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创新金属	焦桥镇刁宋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刁宋村	38,305.2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集体农用地
2	创新金属	邹平市高新街道东崔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东崔村	59,646.96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集体农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已就上述 2 宗租赁土地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均由该等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三方合同签署方共同签署。该等土地租赁事宜均已通过该等土地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

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针对上述集体农用地租赁事宜，邹平市人民政府、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载明焦桥镇刁宋村村民委员会、邹平市高新街道东崔村村民委员会为上述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该等土地属于集体农用地。上述土地目前正在办理规划调整手续，创新金属使用上述土地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远期调整方向，现阶段可以由企业暂时租赁用于建设项目使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新金属未曾因上述用地情况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用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创新金属可以继续按照现状使用前述土地，不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在该等土地的规划调整为建设用地后将确保创新金属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确保创新金属作为优先受让人办理该等土地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如最终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创新金属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邹平市人民政府将协调有关政府单位，协助创新金属取得其他符合项目用地需求的地块，确保创新金属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此外，焦桥镇刁宋村村民委员会、邹平市高新街道东崔村村民委员会亦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为该村民委员会为上述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该等土地属于集体农用地，目前正在办理规划调整手续。该村民委员会同意创新金属继续按现状使用前述土地。该村民委员会与创新金属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获得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如创新金属因使用上述土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用地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该村民委员会无条件承担，导致创新金属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该村民委员会将赔偿创新金属已安装的设备费用和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就上述情况，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耿红玉、杨爱美已出具承诺，“若因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创新金属或下属子公司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对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鉴于：（1）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租赁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监管和执法部门；（2）邹平市人民政府、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已出具书面证明，载明“上述土地目前正在办理规划调整手续，创新金属使用上述土地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远期调整方向，现阶段可以由企业暂时租赁用于建设项目使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新金属未曾因上述用地情况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用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创新金属可以继续按照现状使用前述土地，不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因此，创新金属的上述租赁农用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③ 报告期内使用基本农田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勘测数据，标的公司曾存在的使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2.92 亩。目前标的公司已将基本农田上覆压的厂房改建完毕，基本农田之上不存在任何建筑物，且已被公司新修建的隔离墙隔出园区范围外。标的公司已与刁宋村村委会协商解除了原先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因此，标的公司截至目前已不存在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 （4）商标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a) 境内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1	INNOVATION	创新金属	9424960	6	2023 年 7 月 27 日
2		创新金属	9425033	6	2032 年 5 月 20 日
3		创新金属	9425104	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编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4		创新金属	9425156	40	2032年5月20日
5		创新金属	9425214	40	2032年7月13日
6		创新金属	9430361	9	2023年4月27日
7	创新	创新金属	9430409	9	2029年11月27日
8	Innovation Industry&Trade	创新金属	26158687	6	2028年9月20日
9	创新北海	创新金属	26163678	40	2028年9月20日
10	创新精密	创新金属	26164055	6	2028年10月27日
11		创新金属	26165586	40	2028年8月20日
12	创新	创新金属	26165605	6	2028年8月20日
13	Innovation Beihai	创新金属	26165986	6	2028年8月20日
14		创新金属	26167277	6	2028年8月20日
15	Innovation Beihai	创新金属	26168687	40	2028年8月20日
16	innovation	创新金属	26168904	6	2028年8月20日
17	Innovation Metal	创新金属	26168931	6	2028年9月20日
18	INNOVATION	创新金属	26170631	6	2028年8月20日
19		创新金属	26171691	6	2028年8月20日
20	Innovation Precision	创新金属	26175387	6	2028年9月20日

编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21		创新金属	34411692	35	2029年8月27日
22	Innovation Metal	创新金属	34414006	35	2029年8月20日
23		创新金属	37177048	40	2029年12月6日
24	创新	创新金属	9425011	6	2025年3月27日
25		青岛利旺	44132658	40	2030年11月20日
26		青岛利旺	44134154	6	2031年3月13日
27	创丰新材料	创丰新材料	26163936	40	2029年11月20日
28	Chuangfeng New Material	创丰新材料	26170591	6	2028年9月20日
29	Chuangfeng New Material	创丰新材料	26172299	40	2028年9月20日
30	创丰新材料	创丰新材料	26179070	6	2028年11月13日

b)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创新金属	318733	6	2029年10月13日	阿联酋
2		创新金属	318734	40	2029年10月13日	阿联酋
3	创新	创新金属	318719	6	2029年10月13日	阿联酋
4	创新	创新金属	318732	40	2029年10月13日	阿联酋
5	INNOVATION	创新金属	318715	6	2029年10月13日	阿联酋
6		创新金属	1513172	6, 40	2029年12月20日	德国
7	创新	创新金属	1504581	6	2029年11月22日	俄罗斯联邦
8		创新金属	1513172	6, 40	2029年12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9	创新	创新金属	1504581	6	2029年11月22日	日本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0		创新金属	1513172	6, 40	2029年12月20日	日本
11	INNOVATION	创新金属	1505464	6	2029年11月22日	土耳其
12		创新金属	1513172	6, 40	2029年12月20日	土耳其
13		创新金属	201903569 5	6	2029年9月27日	马来西亚
14		创新金属	201903569 8	40	2029年9月27日	马来西亚

(5) 专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 278 项境内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58 项，发明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	一种铝镁硅系铝合金的微合金化熔炼工艺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5日	2012年11月7日	201110115221X
2	一种电解铝液生产铝合金的工艺流程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17日	2015年8月5日	2013101838492
3	一种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17日	2015年8月5日	2013101838539
4	一种低偏析层厚度铝合金制备工艺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2月3日	2013101839692
5	一种高强高韧 7A04 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1月6日	2013101840971
6	一种汽车微通道冷凝器材料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1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6100401400
7	一种海洋环境下电力设备用铝合金制备工艺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7月27日	2017103793954
8	一种利用再生铝生产电子类铝合金的生产工艺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	2019112660113
9	一种均质炉打包支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1日	2017204481264
10	一种自动喷油铝棒锯切机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7204481372
11	一种钢管存放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1月23日	2017204481387
12	一种铝棒起吊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481391
13	一种钢带打包带支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481404
14	一种废铝收集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488085
15	一种新型加镁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48809X
16	一种棒材打包用辅助工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488136
17	一种天然气喷枪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1日	201720448814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8	一种工装维修支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1日	2017204493929
19	一种打包带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7204494090
20	一种铝钛硼丝盘圆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494122
21	一种自动除尘喂丝机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7204494137
22	一种金属碎屑烘干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7204511715
23	一种用于对结晶器整形的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7月13日	201721445166X
24	一种铝合金棒专用吊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214452018
25	一种精炼剂喷粉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7月13日	2017214463807
26	一种具有防翻滚结构的均质炉专用铝棒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215649733
27	一种便于运输的均质炉专用铝棒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215649748
28	一种打包带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7月6日	2017215649752
29	一种叉车用长棒运送工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215733945
30	一种液压清渣铲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6月15日	2017216428386
31	一种铝棒转运工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7月13日	2017217002588
32	一种柱状金属夹取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22日	2017217060564
33	一种专用轴承维修支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200846038
34	一种铝合金圆铸锭试片展示台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8日	2019年3月1日	201820085353X
35	一种铸造工装稳流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20085968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36	一种新型集装箱起吊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200929933
37	一种多功能锯床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200929948
38	一种工装维护工作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0461160X
39	一种结晶器维修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1月6日	2018204923457
40	一种铝棒热处理专用料框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1月6日	2018204924214
41	一种熔炼炉专用料斗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1月6日	201820505235X
42	一种熔炼炉加料专用叉车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20505267X
43	一种焊条专用存放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207450188
44	一种均质炉用电动上料车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3月1日	2018207450281
45	一种结晶器维修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207458404
46	一种普通车床用安全防护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207458512
47	一种用于拉拔拆卸的维修专用工作平台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207466627
48	一种结晶器顶盖拆卸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209244537
49	一种气割用乙炔气瓶专用推车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209388285
50	一种工业硅下料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209490936
51	一种铝灰冷却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209894520
52	一种氩气瓶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209907361
53	一种铝液过滤箱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9日	2019年3月1日	201821078963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54	一种金属熔体取样成型模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18日	2018210797042
55	一种锯切机用试片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9日	2019年3月1日	2018210797555
56	一种仓库用氧气瓶存放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9日	2019年3月1日	2018210803683
57	一种叉车驱动的熔炼炉用搅拌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9日	2019年3月1日	2018210803895
58	一种桶装水取水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4636213
59	一种可移动气瓶防倒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4636459
60	一种切割机用固定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4642746
61	一种结晶器维修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4810968
62	一种熔炼炉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4816697
63	一种铝液取样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6492423
64	一种双轴破碎机喂料机构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6501460
65	一种除尘离心风机风口改向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6664449
66	一种风机叶轮轴承拆卸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6826941
67	一种废料斗辅助装料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6833432
68	一种铝渣捞取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8220926798
69	一种气瓶固定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8220926853
70	一种密封垫制作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30日	2018220927023
71	一种铸造井抽水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23日	2018220941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72	一种熔炼炉用炉眼封堵杆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220942150
73	一种铝灰筛分机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2019201431900
74	一种铝锭连续铸造机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2019201431915
75	一种铝锭搬运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10月22日	2019201432000
76	一种铝锭叠锭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2019201438219
77	一种铝棒搬运吊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10月22日	2019201438223
78	一种钢筋整形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206049221
79	一种熔炼炉炉壁清渣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206049414
80	一种铝棒试片存储柜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3月3日	2019206049429
81	一种铝棒运输车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3月3日	2019206049448
82	一种熔炼炉加料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5月12日	2019214283112
83	一种熔炼炉烟道挡板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5月8日	2019214283146
84	一种废铝破碎筛分机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5月12日	2019214368040
85	一种消防应急设施储存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1日	2020年7月14日	2019214476806
86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余热储存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1日	2020年5月12日	2019214478110
87	一种炉壁铝渣清渣铲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日	2020年6月2日	2019214510597
88	一种除尘系统接灰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日	2020年6月2日	2019214510737
89	一种铝片放置架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日	2020年6月2日	2019214511015
90	一种石墨环拆取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日	2020年9月15日	20192145114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91	一种锯片打磨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日	2020年6月2日	2019214511566
92	一种铝锭生产用氧化膜去除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8月28日	2019220473557
93	一种铝液分配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8月28日	2019220734881
94	一种铝锭脱模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28日	2019220840306
95	一种铝棒吊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8月28日	2019220986702
96	一种叉车用熔炼炉扒渣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7月14日	2019221197982
97	一种铝锭取样检测用夹取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202153197
98	一种铝棒毛刺清理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202241022
99	一种铝合金试片清洗烘干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203271542
100	一种铝棒切割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12月1日	2020203271665
101	一种铝合金试片毛刺清理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203303670
102	一种铝液熔炼搅拌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1月12日	2020209398439
103	一种铝铸锭冷却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1月12日	2020209399516
104	一种废铝熔炼炉上料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0209581330
105	一种铝锭打包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1月12日	2020209737527
106	一种铝锭码垛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日	2021年1月12日	2020209785982
107	一种铝合金锭生产用搅拌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4日	2020218106618
108	一种铝合金生产用碎屑回收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4日	2020218106779
109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用水冷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4日	202021810679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10	一种用于铝合金铸锭生产线的进料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4日	2020218107112
111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的熔炼炉铝渣回收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4日	2020218107894
112	一种铝棒氧化膜去除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6月11日	202021938720X
113	一种铝棒打包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6月11日	2020219388819
114	一种铝棒试样切割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6月11日	2020220088637
115	一种铝锭结晶器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7月27日	202022693381X
116	一种铝材用包装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7月27日	2020227034835
117	一种均温铝棒冷却井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27日	202022723060X
118	一种铝锭连铸模具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7月27日	2020227334308
119	一种铝棒剥皮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7月27日	202022752098X
120	一种铝合金切割用集尘环保防护罩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7月13日	2020227840278
121	一种铝合金铸造废水处理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8月31日	2020227840013
122	一种块状合金破碎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8月31日	2020227840776
123	一种铝合金铸造结晶设备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8月31日	2020227951730
124	一种铝合金杆旋切装置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8月28日	20182013648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25	一种铝合金丝收线装置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1月2日	2018201364812
126	一种拉丝机防护装置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9月4日	2018201373101
127	一种用于铝合金杆的淬火冷却装置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8月28日	2018201373116
128	一种钢芯铝绞线切割装置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9月7日	2018201378868
129	一种铝合金丝加热装置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8月28日	2018201378872
130	一种铝合金拉丝机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1月2日	201820141580X
131	一种铝合金芯铝绞线	元旺电工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2018201467556
132	一种铝板切割用废料及粉尘收集装置	创新板材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202152531
133	一种铝板切割用废边导料装置	创新板材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202240636
134	一种铝熔炼炉辅料添加车	创新板材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202330740
135	牵引装置及收线器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196130
136	校直装置及收线器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1月2日	2017203196145
137	卷线装置及收线机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2月15日	201720319615X
138	放杆机构及拉丝设备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196268
139	轧机控制柜及轧机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196272
140	电缆绕线装置及绕线系统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196287
141	绕线装置及绕线系统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196304
142	变频换热设备及拉丝油降温系统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16日	201720320218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43	用于轧机的供油系统及生产线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227548
144	铝杆的收杆装置、收杆系统及生产系统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1月2日	2017203228470
145	浇铸机过滤系统及循环冷却系统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2月2日	201720322944X
146	结晶轮组件及铸造设备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202199
147	结晶轮组件及铸造设备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204781
148	保温炉及铝杆生产系统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204796
149	垫纸装置及收线机	创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203204809
150	一种天然气直接加热式时效炉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4月12日	2018213064537
151	一种铝合金型材储料框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4月26日	2018213072406
152	一种硬度测量工装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4月12日	2018213080703
153	一种铝棒自动上料机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4月12日	2018213168911
154	一种自动气压式取油器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4月12日	201821317401X
155	一种自动打标扫描系统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4月12日	2018213570929
156	一种挤压机出料调整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5月10日	2018213750851
157	包装带收放器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4月16日	2018215748269
158	一种打码工装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5月21日	2018215750201
159	一种棒材或管材专用吊具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5月26日	2019215579161
160	一种伪四轴夹具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2020年6月2日	20192164834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61	一种挤压机上料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5622130
162	一种铝合金型材切割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5651379
163	一种铝型材清洁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3日	2021年6月4日	2020215801662
164	一种铝型材矫直机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5905939
165	一种用于铝型材的钻孔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6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6181347
166	一种铝型材端口毛刺去除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6327071
167	一种铝型材降温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6464026
168	一种铝型材在线淬火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6581072
169	一种铝型材时效炉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6724786
170	一种铝型材用转运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4日	2021年4月27日	2020216044890
171	一种海洋作业设备铝合金工件处理工艺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10月9日	2017103793969
172	一种用于散热装置的铝合金加工工艺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10月9日	2017103804319
173	一种高稳定性铝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2日	2017103811948
174	一种高耐腐蚀性铝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7103811952
175	一种铝渣回收设备及铝渣回收工艺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26日	2019年8月23日	2018100752656
176	一种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铝合金的挤压工艺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26日	2020年5月12日	2018100753377
177	一种高热稳定性铝合金及其制备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12日	201810967313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工艺					
178	一种手机外壳用铝合金制备工艺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12日	201810969147X
17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用铝合金及其生产工艺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29日	2019112662570
180	一种大型铝件锯切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月15日	2020229118568
181	一种组合式宽带预埋走线铝材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2021201227094
182	一种铝件铸造冷却水循环防堵循环池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2021201227253
183	一种便于废料收集的铝件铸造加工用抛光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9月3日	202023006775X
184	一种铝件用多角度固定工装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9月3日	2020228650783
185	一种铝件铸造用加料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8月31日	2020228684864
186	一种可调节的铝件铸造加工输送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9月3日	2020225788556
187	一种可移动的铝件铸造加工除湿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9月3日	2020225788698
188	一种铝件铸造加工用可调式输送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8月31日	2020225788861
189	一种铝件铸造用高效型冷却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9月17日	2020225811798
190	一种铝液过滤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6月26日	2013200300952
191	一种堵头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8月7日	201320030125X
192	一种抛光盘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10月16日	2013202708542
193	一种向铝液中加镁的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11月6日	201320271177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194	一种用于铝合金加工的切槽刀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1月5日	2014203547133
195	一种切槽刀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1月7日	2014203550244
196	一种钢丝绳锁扣拆装用辅助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1月7日	2014203892595
197	一种铝棒矫直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1月5日	2014203892881
198	一种吊秤计量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2日	2015年1月7日	2014204526651
199	一种铝合金棒专用起吊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4月15日	2014207225139
200	一种铝合金棒专用吊具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4月15日	2014207228279
201	一种铝液稳流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9月23日	201520326757X
202	一种用于铝锭铸造机的氮化硼喷涂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9月23日	201520345160X
203	一种铝屑除水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10月21日	2015204050866
204	一种棒材包装袋切割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日	2016年1月6日	2015206704643
205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炉眼封堵装置	创新金属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日	2016年2月3日	2015206705720
206	一种环保型铝合金加工设备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日	2020227952447
207	一种环保型铝棒加工设备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06620446
208	一种铝棒清理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10144391
209	一种铝棒清洗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1465108X
210	一种铝材修整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0684845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211	一种铝合金棒托具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14763738
212	一种铝材表面处理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10415726
213	一种铝棒表面喷涂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214622087
214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金属分选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12月3日	2021210598074
215	一种铝合金熔体除气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12月3日	2021210251393
216	一种铝铸锭剥皮穿孔一体机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205479380
217	一种铝型材生产加工用去边角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20332661X
218	一种铝型材切割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20364107X
219	一种铝型材打磨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203175978
220	一种铝型材生产用磨边装置	创新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203470057
221	一种铝合金缺陷检测方法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100232136
222	一种铝合金粗晶层的检测方法	创新精密	发明专利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100243338
223	一种便于入料的铝件铸造加工用熔炼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0月22日	2020228514295
224	一种带有边角加强安装结构的铝材框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201616957
225	一种预埋地线走线用抗压排水铝件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200769546
226	一种铝材铸造用型材夹持打磨装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20260079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置					
227	一种手机壳用冲压模具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212569288
228	一种双工位平面研磨机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213158748
229	一种真空吸气搬运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212569273
230	一种多槽超声波清洗机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12月03日	202121315849X
231	一种气动旋转压紧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12月03日	2021212569697
232	一种具有节能功能的氩气罐存储装置	创新板材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11825234
233	一种锻压轮毂用铝合金圆铸锭的铸造工艺	创新金属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1月25日	2019112664078
234	一种便于处理的金属铸造热处理炉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1月7日	2021210941952
235	一种铝合金铸造浇注器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1月7日	2021215916073
236	一种铝合金加工用夹具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1月7日	2021215916868
237	一种铝合金低压铸造保持炉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7日	2021215944730
238	一种铝合金折弯型材锯切工装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7日	2021215944586
239	一种铝合金生产用铝钛硼丝添加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20332823
240	一种铝合金生产用快速降温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20332838
241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的熔炼炉铝	创新金属、创新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207269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渣回收装置	合金研究院				
242	一种铝合金圆铸锭热顶铸造平台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10941929
243	一种铝合金圆铸锭的冷却输送带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10941933
244	一种镗削加工铝合金铸锭用自动进刀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10941628
245	一种基于铝合金锭铸造的连续铸造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20227390
246	一种高强度大规格铝合金圆铸锭结晶器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20227367
247	一种铝合金锭生产铸造的废渣回收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20227371
248	一种提高熔炼效果的电磁搅拌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1日	2021220227386
249	一种铝合金铸造旋转流槽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2月11日	2021210598089
250	一种高硅铝合金生产用原材料夹取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11日	2021219621682
251	一种高效率的铝合金生产设备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11日	2021219621409
252	一种铝合金铸造设备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2月25日	2021210252381
253	一种制备超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用熔体处理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2日	2022年3月15日	2021211116948
254	铝合金铸造用挤压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3月15日	202121601795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255	一种铝料挤压破碎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3月22日	2021214353907
256	一种铝棒端面倒角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日	2022年3月22日	202121490194X
257	一种铝合金圆铸锭切斜度测量设备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4月5日	2021220226951
258	铝合金锭生产铸造的废渣回收装置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4月5日	202122737920X
259	铝合金铸造产线用检具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4月5日	2021227288592
260	一种多功能的铝合金生产用加料平台	创新金属、创新合金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4月19日	2021210251406
261	一种铝件生产铸造用便于倒料的砂斗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2月8日	202120076957X
262	一种表面排水快干的铝件结构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2月8日	2021201614415
263	一种铝型材铸造生产用冷却传送通道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2月11日	2021201725259
264	一种铝材铸造用条形铝材加热剪断装置	苏州创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4月26日	2021202230906
265	一种电视机边框下压侧推无缝折弯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日	2022年1月18日	2021217746895
266	一种负角边一次冲压折弯成型模具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日	2022年1月18日	2021217746880
267	一种自动下压定位侧推锁紧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9日	2022年1月18日	2021218456300
268	一种自动侧向推紧定位固定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9日	2022年1月18日	2021218473700
269	一种笔电外壳自动下压侧推整形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9日	2022年1月18日	202121847339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专利号
	装置					
270	一种自动贴膜设备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1月18日	2021213722711
271	一种笔电外壳侧墙全周90度缩口挤扣角边模具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17746132
272	一种笔电外壳侧墙冲压回墩模具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19101245
273	一种手机壳自动倒角机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13720190
274	一种侧向拉紧定位固定机构与真空吸气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20749418
275	一种单头旋转抛光机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1月25日	2021213161172
276	一种电视机边框下压侧推整形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2月11日	2021220761299
277	一种自吸式去毛刺喷砂机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3月22日	2021226438056
278	一种抛光机用夹紧固定装置	青岛利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4月19日	2021226507751

#### (6) 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创新金属	2010SR041132	软著登字第 0229405 号	创新金属铝液同水平水冷半连续铸造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1 月 19 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2	创新金属	2010SR041271	软著登字第 0229544 号	创新金属热处理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3	创新金属	2010SR041139	软著登字第 0229412 号	创新金属电磁搅拌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5 月 5 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4	创新金属	2010SR041270	软著登字第 0229543 号	创新金属铝液在线净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5	青岛利旺	2019SR0635941	软著登字第 4056698 号	旋转第四轴与 CNC 加工中心联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6	青岛利旺	2019SR0635683	软著登字第 4056440 号	cnc 加工中心自动夹紧定位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7	青岛利旺	2019SR0631149	软著登字第 4051906 号	自动喷砂机自动上下料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8	青岛利旺	2019SR0624921	软著登字第 4045678 号	用于阳极氧化线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9	青岛利旺	2019SR0635926	软著登字第 4056683 号	卧式氧化线自动分料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10	青岛利旺	2019SR0635916	软著登字第 4056673 号	立式氧化线机械半翻转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11	青岛利旺	2019SR0635955	软著登字第 4056712 号	用于空中输送线体存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 ②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创辉新材料	国作登字-2017-F-00469272	469272	创辉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8日	2015年8月9日	2017年9月15日

### (7) 域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dcxjt.com	创新金属	2012年3月19日	2023年3月20日
2	chuangxinjinshu.com	创新金属	2013年3月8日	2023年3月8日
3	innovationmetal.com	创新金属	2013年3月8日	2023年3月8日
4	sdcxjt.cn	创新金属	2015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5	lwjmkj.com	创新金属	2015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6	chxcl.cn	创辉新材料	201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7	创辉新材料.cn	创辉新材料	201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 (8)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担保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借款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贷款机构
1	青岛利旺	0161300027-2018年邹平(保)字0595号《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3,200	保证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029.08	22.05
衍生金融负债	567.90	0.05
应付票据	382,400.00	33.85
应付账款	85,081.83	7.53
合同负债	45,706.52	4.05
应付职工薪酬	8,504.09	0.75
应交税费	5,958.12	0.53
其他应付款	87,068.85	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50.99	7.30
其他流动负债	33,775.73	2.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0,543.11</b>	<b>86.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11.72	10.01
租赁负债	11,562.86	1.02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1.33
递延收益	4,068.42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4.71	0.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07.72</b>	<b>13.19</b>
<b>负债合计</b>	<b>1,129,550.83</b>	<b>100.00</b>

###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抵押物类型	抵押贷款额	主债权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截止日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利旺机器设备、创	20,000	2021/11/09	2024/11/15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抵押物类型	抵押贷款额	主债权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截止日
有限公司		新金属 4 套 矩形熔保炉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利旺房地产	30,000	2017/3/20	2025/3/19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创泰房地产	23,000	2018/11/7	2024/10/1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创新金属机器设备	23,200	2021/12/21	2022/12/31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创泰房地产	5,000	2021/1/1	2024/1/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元旺电工房地产、青岛利旺土地	8000	2022/9/15	2023/11/30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精密机器设备、创新金属机器设备和钢结构	4,000	2021/12/17	2022/12/16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利旺土地	10,000	2021/5/28	2022/11/3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创新金属机器设备	13,500	2022/9/1	2023/8/22
			14,000	2022/8/26	2023/8/25
			4,000	2022/9/27	2023/9/26
			5,940	2022/6/2	2022/12/2
			10,000	2022/7/5	2023/1/5
			7,360	2022/7/11	2023/1/11
			10,000	2022/7/18	2023/1/18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创辉新材料房地产、创新金属机器设备	5,000	2022/9/23	2023/9/2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创新板材设备	6,000	2022/9/5	2023/9/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元旺电工房地产、青岛利旺土地	12,000	2021/9/30	2022/12/3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创新北海房地产	15,000	2021/10/15	2022/10/14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抵押物类型	抵押贷款额	主债权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截止日
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创新金属、创新精密发明专利	10,400	2021/12/11	2022/12/9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创新金属房地产	15,000	2022/9/23	2023/9/2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创新金属房地产	11,000	2022/9/27	2023/9/25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使用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561,088.25 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3%。置入资产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金额	受限资产用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764.24	票据保证金	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得银行相关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货币资金	35,000.00	借款保证金	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得银行相关授信额度
货币资金	26,444.84	套期保值保证金	套期保值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694.82	维持日常经营	已背书/贴现但未作终止确认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7,200.55	维持日常经营	保理融资质押
无形资产	11,524.40	生产经营相关	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公司自银行取得的借款
固定资产	170,459.41	生产经营相关	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公司自银行取得的借款
<b>小计</b>	<b>561,088.25</b>		
资产总额	1,639,344.11		
占比	34.23%		

创新金属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利受限，但创新金属当前经营运转情况良好，可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偿债风险较低，相关生产经营资产的受限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创新金属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

### （一）创新金属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名称	文件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起始日	有效期 终止日	审批机关
1	《排污许可证》	创新金属	913716006680837666001R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铝冶炼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2	《排污许可证》	创新金属（一园厂区）	913716006680837666002V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1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3	《排污许可证》	创丰新材料	91371600MA3CC4AY19001V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020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
4	《排污许可证》	创新板材	913716266768350754001U	铝压延加工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排污许可证》	创辉新材料	91371626312895616A001X	铝压延加工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6	《排污许可证》	创新北海	913716004938078484001V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排污许可证》	创新精密	91371626MA3CD5YN2A001U	铝压延加工	2020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8日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排污许可证》	青岛利旺	913702813214417980001P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锅炉，表面处理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9	《排污许可证》	苏州创泰	91320507324010133P001P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排污许可证》	元旺电工	91371626MA3CBYJ15Y001V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20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7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
11	《排污许可证》	云南创新	91532622MA6P7KX036001V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铝压延加工	2021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创辉新材料（二园厂区）	91371626312895616A002W	/	2020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办理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备案日期
1	创新金属	02956882	2018年4月20日
2	创新精密	02429953	2016年12月13日
3	苏州创泰	03333141	2018年11月9日
4	青岛利旺	02976745	2016年12月15日
5	创辉新材料	02435400	2016年3月25日
6	创新板材	02429954	2016年12月14日
7	云南创新	05178512	2021年8月24日
8	嘉善绿然	02315273	2019年3月15日
9	元旺电工	02429567	2016年10月11日
10	创新再生资源	04548257	2021年10月20日

##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办理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1	创新金属	37129631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2	创新精密	37129649J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12月14日	长期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3	青岛利旺	372296629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12月20日	长期	黄岛海关
4	创辉新材料	371296493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年12月1日	长期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5	元旺电工	37129649H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10月14日	长期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办理取得的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海关
1	苏州创泰	3205964B70	2017年9月25日	长期	苏相城办
2	云南创新	53089603DU	2021年8月26日	长期	天保海关
3	嘉善绿然	33049697ZH	2019年3月20日	长期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4	创新再生资源	37129617GV	2021年9月23日	长期	滨州海关
5	创新板材	3712963452	2010年9月19日	长期	滨州海关

####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青岛利旺的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企业管理专用章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122209162200000062），青岛利旺已于2016年12月22日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为3701624705。

根据创新精密的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企业管理专用章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121318163800000879），创新精密已于2016年12月14日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为3716601523。

####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下属全资子公司创辉新材料的产品生产涉及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创辉新材料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创辉新材料	(鲁) XK06-001-02066	电线电缆	2018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综上，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或确认，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创新金属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创新金属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b>已建项目</b>						
1		年产 16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	立项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邹经信改备[2016]08 号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6]42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环管字[2016]7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23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2	创新金属	年产 8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	立项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邹经信改备[2013]11 号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核意见	滨经信字[2013]220 号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环管字[2015]8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33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3	创丰新材料	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316080015	滨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的审查意见	滨开经能审书[2013]6 号	滨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展局
			环评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开环字[2014]9 号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滨开环验[2015]1-3 号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4	创新北海	年产 30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416000011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滨北海经发能审书[2014]9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环评	关于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北海环字[2015]31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一期 75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滨北海环建验[2017]1 号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5	元旺电工	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工圆铝杆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371621-32-03-020516	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惠民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工圆铝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惠审批能审[2019]2 号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	审批意见	惠环审表[2018-396]	惠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工圆铝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6		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516020005	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惠发改投资[2011]06 号	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	关于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环字[2012]08 号	惠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惠环建验[2017]018 号	惠民县环境保护局
7	创辉新材料	年产 20 万吨高强超导铝合金线缆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51607025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超导铝合金线缆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5]78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6]6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超导铝合金线缆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8 万吨高强超导铝合金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20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8	创辉新材料	年产 3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立项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滨经信改备[2012]15 号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核意见	滨经信函字[2012]13 号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环评	关于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环字[2013]17 号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6]18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9		年产 2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51607019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5]86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6]5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21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10	创新板材	年产 12 万吨高精铝板带材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090000015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精铝板带材项目申请报告》的节能专项评估意见	鲁工咨原字[2009]567 号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环评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新建 12 万吨/年高精铝板带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邹环管字[2008]66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新建 12 万吨/年高精铝板带材（铸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邹环验[2011]3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11	创新板材	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材扩建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61607008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材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6]43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环管字[2016]8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36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12		年产 12 万吨	立项	关于同意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精铝板	邹发改经济[2010]150 号	邹平县发展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高精铝板带箔材项目冷轧工程		带箔材项目冷轧工程登记备案的证明		和改革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材项目申请报告》的节能专项评估意见	鲁工咨原字[2009]567 号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环评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1]160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材项目冷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35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13		年产 2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板材改建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71607105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板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环审[2018]22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板材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14		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71607017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7]36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7]2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15		废轧制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371626-32-03-018250	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	/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6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废轧制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审批环评[2019]246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废轧制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立项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邹经信改备[2013]10号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核意见	滨经信字[2013]218号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环管字[2015]7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17	创新精密	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70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10000014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申请报告》的节能专项评估意见	鲁工咨原字[2010]611号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环评	审批意见	滨环审表[2010]64号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18		年产1,000万套高档铝合金电子型材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3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立项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邹经信改备[2017]12号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高档铝	邹发改能审[2017]70号	邹平县发展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技改项目		合金电子型材技改项目的节能登记备案意见		和改革局
			环评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7]96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档铝合金电子型材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19		2 万吨/年高档铝合金型材技术改造项目	立项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邹经信改备[2018]14号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	/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档铝合金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邹环报告表[2018]833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档铝合金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20		高档铝型材深加工实验室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61607201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环评	审批意见	邹环报告表[2016]7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档铝型材深加工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邹环验[2017]22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21	苏州创泰	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关于调整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用地面积、建设方案备案通知书	相发改投备 [2015]34 号；相发改投备 [2015]154 号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相发改能评[2015]3号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革局
			环评	关于对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业类） <sup>6</sup>	苏环审[2013]248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一期 1#、2#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一期一阶段）	企业自行组织
22		年产 5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320563-32-03-538204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节能	关于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园行审能字[2021]1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	关于对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0]70125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验收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23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42-03-007044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	鲁发改政务[2020]80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up>6</sup> 根据苏州创泰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业类）》，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为“同意按照申报内容在地点、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不变的前提下将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环保要求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文件《关于对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48]号）执行”。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审查意见		会
			环评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1]380500004 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b>在建项目</b>						
24	创新金属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7-371626-32-03-025614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8]7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审批环评[2019]37 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一期）	企业自行组织
25	创辉新材料	年产 1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改建项目	立项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邹经信改备（2018）9 号	邹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	关于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改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8）47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审批环评（2019）33 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改建项目一期工程（4 万吨/年铝合金绞线、2,950 吨/年铝漆包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26		年加工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33-03-028423	邹平市发展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5,000 吨高品质铝焊丝表面处理项目				和改革局	
			节能	/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环评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218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27	创新精密	年产 3,000 台（套）轻量化全铝物流箱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33-03-028462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轻量化全铝物流箱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邹审批节能[2020]16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轻量化全铝物流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邹审批环评[2021]045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轻量化全铝物流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28	创新精密	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子型材扩建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32-03-117512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子型材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0]23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486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子型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29	青岛利旺	年产 1 亿套电子元器件	立项	关于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电子元器件一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关于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	胶经开审批字[2016]01005号；胶经开审批字[2016]01006号；胶经开审批字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项目		公司年产 1 亿套电子元器件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关于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电子元器件三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6]01008 号	济发展局
			节能	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电子元器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青发改能审书[2015]34 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sup>7</sup>	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27 号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环评验收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套电子元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30	云南创新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7-532622-04-05-304443	砚山县发展改革局
			节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云发改资环[2020]995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环复[2020]48 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31	创新板材	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71607148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邹发改能审[2018]9 号	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up>7</sup> 根据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说明》，载明“原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根据青环发[2015]89 号文第 91 条规定，原《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27 号）有效，可继续用于办理相关业务。”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环评	关于对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邹环报告表[2018]72 号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自行组织
<b>拟建项目</b>						
32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42-03-144287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1]13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1]380500041 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33	创泰再生	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42-03-146815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关于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邹审批节能[2021]3 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	关于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皮肤	滨审批四[2022]380500025 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34	苏州创泰	年产 6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项目	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6-320571-89-01-347698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节能	关于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项目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	苏园行审能字[2022]1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

序号	实际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35	创源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审查意见		局
			环评	关于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2022]07 地 0018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371621-04-01-484235	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项审[2022]28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1]380500022 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注：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上表中节能审查标注“无需办理”的 4 个项目均未达到上述指标并按政府要求出具承诺，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 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对创新金属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4 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89,731.63	1,060,746.24	1,456,229.65	1,471,78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221.05	546,610.65	440,667.34	439,886.70
<b>资产总计</b>	<b>1,636,952.67</b>	<b>1,607,356.89</b>	<b>1,896,896.99</b>	<b>1,911,667.94</b>
流动负债合计	980,543.11	1,033,303.54	1,754,167.13	1,590,69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07.72	110,358.25	65,359.55	69,620.30
<b>负债合计</b>	<b>1,129,550.83</b>	<b>1,143,661.79</b>	<b>1,819,526.68</b>	<b>1,660,317.73</b>
股东权益合计	507,401.85	463,695.10	77,370.31	251,35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7,401.85	463,695.10	77,370.31	251,350.2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36,952.67</b>	<b>1,607,356.89</b>	<b>1,896,896.99</b>	<b>1,911,667.94</b>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二、营业总成本	2,193,994.68	5,842,506.35	4,225,333.60	3,737,41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6.63	106,139.30	122,631.64	73,69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24.72	106,647.63	121,471.42	71,51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92.11	82,231.76	77,610.63	38,273.8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6	75.66	-47.90	96.08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166.94	86,943.37	91,741.91	53,202.48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057.05	6,706,689.92	4,639,084.82	4,122,4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72.13	7,017,021.73	4,558,021.96	4,074,7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5.07	-310,331.81	81,062.86	47,678.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1	10,050,433.82	1,994,949.32	2,573,79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9.49	10,148,242.02	2,020,115.84	2,554,7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98	-97,808.20	-25,166.52	19,001.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19.70	1,526,796.03	1,159,628.83	1,529,91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26.46	1,052,692.40	1,204,219.99	1,610,87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3.24	474,103.63	-44,591.15	-80,96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22.82	65,963.62	11,305.18	-14,28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2.56	43,298.94	31,993.76	46,28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39.74	109,262.56	43,298.94	31,993.76

##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情况。

## 1、财务投资人的增资目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了境内上市筹备工作，财务投资人因看好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因此愿意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于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 2、标的公司资金用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财务投资人本次增资共投入增资款合计 30.50 亿元人民币。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增资款主要被用于采购原材料、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 3、主要增资条款存在约定回购等内容

根据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本次增资的主要增资条款和回购权等内容如下：

主要增资条款摘要
<p>《股东协议》2.1 优先认购权</p> <p>如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公司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增资方名称、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权比例、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等）。公司全体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公司，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该股东的认购份额内全部或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p> <p>新增注册资本未被全体股东完全认购的，各完全认购股东有权按照《股东协议》规定的程序开展二轮认购。</p> <p>上述认购程序履行完毕后若还剩余未被完全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可以按《股东协议》规定的程序与预期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p>
<p>《股东协议》2.2 反稀释</p> <p>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日，如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公司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满足《股东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或对外转让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或转让价格（“每股新价格”）低于投资人股东的投资款除以其所认购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所得认购价格（“每股原价格”），则投资人股东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进行调整（“反稀释补偿”），具体方式包括：（1）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股东发行额外股权（“额外股权”）；或（2）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以现金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平均价格不高于每股新价格。</p> <p>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以及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p>
<p>《股东协议》2.3 股权转让限制</p> <p>除《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多数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在合理原因下，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关联方进行的转让比例累计不超过其在</p>

### 主要增资条款摘要

本次投资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创新金属 10%的股权且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股权转让交易除外。

在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多数投资人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现有股东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或增持等行为均不得导致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投资人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不符合公司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有关投资者要求的潜在受让方或者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自《股东协议》签署后每隔六个月，公司有权对直接竞争对手名单进行合理的调整，但每年调整数量不得超过 3 个，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股东协议》2.4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拟向公司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在中国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公司全体股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

#### 《股东协议》2.5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在符合《股东协议》2.4 条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持股比例，依据转让通知中列明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人一同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股东协议》2.6 业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做出《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主张业绩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 《股东协议》2.7 回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投资人股东可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股东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 如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年内完成合格上市；2)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并对公司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纠正的，但如届时公司为合格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实质障碍的除外；3)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且前述资料及信息所载明的事实对公司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但如届时公司为合格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实质障碍的除外；4) 有其他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应当为：投资人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及红利且扣除投资人依据《股东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人股东发出的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应当按照回购通知的要求，向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及其他损害赔偿（如有）后，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为免疑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对投资人股东承担回购义务。

#### 《股东协议》2.8 优先清算权

若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终止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时，各方应通过决议清算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任命清算委员会，且清算委员会中应当包括至少一名由多数投资人股东同意（包括有权委派董事的投资人股东同意）委派的清算委员。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则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首先，公司应当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税费和公司负债；
- 2) 其次，在足额支付上述费用之后，公司应优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一笔款项（“投资人股

### 主要增资条款摘要

东优先清算款项”），该笔款项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清算事件发生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及红利且扣除投资人依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

如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各投资人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则按照每一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相对股权比例将可分配清算财产对各投资人股东进行分配。且对于投资人股东实际获得的清算款与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之间的差额，控股股东应当以现金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人股东进行补偿。

3) 最后，在足额支付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后，剩余的公司财产应在包括投资人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全体股东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投资人股东最终在本条项下实际收取的全部款项不得超过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的金额。

#### 《股东协议》2.9 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依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任一投资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共同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前提是该等拖售交易项下的潜在受让方不得是投资人股东的关联方。若届时存在一名以上的潜在受让方拟购买待售股份，则各方同意按照同等条件下出价最高者的原则来确定最终受让方。

#### 《股东协议》2.14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应自公司向符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要求的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根据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应自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合格上市<sup>8</sup>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2022 年 8 月 16 日，创新金属及其全部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

<sup>8</sup>系指自交割日起的三（3）年内（就每一投资人而言，此处交割日为其自身交割日），公司在经投资人认可且股东（大）会批准的合格的境内主要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含新三板）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组上市。

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创新金属与财务投资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针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各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如下：

“1.《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第三条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同时，《补充协议》第 2 条第二款有关上述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被解除，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鉴于创新金属与财务投资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因此，已不存在创新金属作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因此增资相关协议中已不存在可能导致创新金属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增资相关协议自始不存在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因此，增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创新金属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4、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符合权益的定义

经查阅《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约定，不存在标的公司向财务投资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财务投资人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产生的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定义。

#### 5、财务投资人已实缴出资

根据本次增资后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



报告》，本次增资涉及的 30.5 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各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到账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1年3月12日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021年3月12日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35,000	2021年3月24日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33,000	2021年3月26日
Dylan Capital Limited	10,000	2021年3月26日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21年3月12日
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21年3月12日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2021年3月12日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21年3月12日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3月9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21年3月15日
	11,500	2021年3月26日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021年3月11日
	5,500	2021年3月26日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21年3月12日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2021年3月11日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2021年3月11日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1年3月18日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1年3月24日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2021年3月12日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21年3月26日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21年3月10日
<b>合计</b>	<b>305,000</b>	——

## 6、财务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及起算时点

根据各财务投资人分别与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财务投资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财务投资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

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有关各财务投资人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即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根据财务投资人与创新金属原股东等相关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自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被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投资人实际缴付投资款之日（以孰晚为准）起，投资人有权依约定参与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新股东可享有的法律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可享有的相应权利。因此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起算时点为自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被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投资人实际缴付投资款之日（以孰晚为准）；财务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起算时点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日。

经查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被登记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结合财务投资人缴付投资款的资金到账时间，财务投资人各自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
天津镛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2021 年 3 月 24 日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2021 年 3 月 26 日
Dylan Capital Limited	2021 年 3 月 26 日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26 日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26 日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1 日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1 日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8 日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4日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6日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1日

因此，财务投资人将按照其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时间，结合其各自拥有创新金属股东权益的时间，对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锁定期的承诺。相关锁定期的起算时点为发行结束日，即对价股份登记在财务投资人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7、增资相关协议中有关本次交易作价、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 （1）增资相关协议中有关本次交易作价的约定内容

2021年2月28日，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对反稀释权及优先购买权进行约定，但未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进行相关约定。在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于2021年11月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针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各方约定如下：“5.投资人股东同意，若公司拟通过重组上市方式实现合格上市，现有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股原价格，但投资人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时的每股原价格（即：30.27元/1元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则全体投资人股东同意针对该等交易放弃行使其在《股东协议》第2.2条项下享有的反稀释权和第2.4条项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创新金属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48,200万元，其中财务投资人对价合计为305,000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30.27元/1元注册资本，满足全体投资人股东放弃行使其在《股东协议》第2.2条项下享有的反稀释权和第2.4条项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的条件。

除上述约定外，增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作价直接相关的内

容。

## (2) 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b>《股东协议》中有关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摘要</b>
<p><b>《股东协议》2.7 回购权</b></p> <p>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投资人股东可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股东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 如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sup>9</sup>；2)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并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3) 公司及/或现有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且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4) 有其他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p>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应当为：投资人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的加上按照年利率 8% 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红利且扣除投资人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p>
<p><b>《股东协议》2.8 优先清算权</b></p> <p>若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终止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时，各方应通过决议清算公司。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则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首先，公司应当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税费和公司负债；</p> <p>2) 其次，在足额支付上述费用之后，公司应优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 加上按照年利率 8% 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清算事件发生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红利且扣除投资人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p> <p>3) 最后，在足额支付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后，剩余的公司财产应在包括投资人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全体股东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 (3) 相关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鉴于：(1) 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2)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因此，上述相关安排不属于“明股实债”，具体理由如下。

### ① 财务投资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实际参与了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2021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该次增资前标的公司估值为 90.8 亿元的价格增资入股标

<sup>9</sup> 2021 年 11 月 5 日，财务投资人与创新金属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将《股东协议》中有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合格上市”，修改后的“合格上市”范围包含了重组上市。

的公司。财务投资人自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投资人实际缴付投资款之日（以孰晚为准）起，有权依约定参与标的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新股东可享有的法律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可享有的相应权利。同时，财务投资人中的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有权委派一名监事。此外，针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进行增减资、处置核心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一定比例的重大资产、批准金额超过一定比例的借款、关联交易、发行股票或债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涉及到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各方在《股东协议》里约定了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机制，即该等事项应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该次增资完成后，财务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在标的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上均进行了表决，以实际行动参与了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活动。

## ②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约定了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上述条款的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相关条款的设置是以是否触发回购情形、是否触发清算事件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财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

综上所述，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目的在于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标的股东行使并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而并非单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因此，上述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8、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中止、终止和失效的约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

(1) 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中止、终止和失效的约定

2022年2月28日，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各方约定了涉及业绩承诺、涉及上市时点对赌的回购权等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以及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现金分红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并非对赌义务承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摘要	是否涉及标的公司需承担义务
<p>《股东协议》2.6 业绩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做出《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主张业绩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p>	否
<p>《股东协议》2.7 回购权</p> <p>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投资人股东可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股东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1）如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三（3）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2）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并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3）公司及/或现有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且前述资料及信息所载明的事实对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4）有其他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p>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应当为：投资人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及红利且扣除投资人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p>	否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补充协议》，各方补充约定如下：

“2. 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所述修改<sup>10</sup>，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应自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各方进一步确认，《股东协议》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反稀释）、第 2.3 条（股权转让限制）、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业绩承诺）、第 2.7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第 2.9 条（拖售权）、2.10 条（知情权）、第 2.1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2.12 条（现金分红权）应在以下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该效力溯及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时且本补充协议第 1 条自动失效并视为《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里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定义从未修改过：（a）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退回、被撤回、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申请被否决、失效或未获得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注册通过；（b）公司合格上市获得批准后 12 个月内股票未能上市交易（对于重组上市而言，系指重组上市中发行的股票未能在获得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实现上市交易）或（c）出现公司其他未能成功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形。

3.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所述修改，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三条<sup>11</sup>应自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2）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

---

<sup>10</sup> 《补充协议》第一条修订即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有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合格上市”，修改后的“合格上市”范围包含了重组上市。

<sup>11</sup> 《股东协议》第三条主要约定了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公司管理机构方面的运行机制，包括财务投资人有权委派董事、监事、董事会监察员以及董事会层面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的事项等内容。

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股东协议》第2.6条(业绩承诺)、第2.7条(回购权)中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并非对赌义务当事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2)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标的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在本次重组交易审核期间，上述条款处于中止状态，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后将自动终止并彻底失效，仅在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情况下恢复。综上，标的公司不是对赌义务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2)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标的公司向相关上市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在本次重组交易审核期间，上述条款处于中止状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3)若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自动终止并彻底失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4)若回购权被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将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增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东协议》第2.6条(业绩承诺)、第2.7条(回购权)中涉及业绩承诺、上市时点对赌等内容，相关对赌安排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增资相关协议中亦不存在涉及与标的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2)《股东协议》第2.6条(业绩承诺)、第2.7条(回购权)中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并非对赌义务当事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3)在本次重组交易审核期间，上述条款处于中止状态，若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条款将自动终止并彻底失效。综上，增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东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不涉及标的公司承担对赌义务，且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中止，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对此不存在纠纷、争议。因此，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安排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 9、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 (1) 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231.76 万元，与《股东协议》承诺的 2021 年度净利润 104,000.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鉴于标的公司与全体股东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股东协议》中包括业绩承诺在内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务投资人已无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无需就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而向财务投资人进行相关补偿安排。

#### 1) 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之“2.6 业绩承诺”约定：

“2.6.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公司在 202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0.4 亿元（“2021 年目标净利润”）；在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2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2.5 亿元（“2022 年目标净利润”）；在 2023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5.0 亿元（“2023 年目标净利润”）。

2.6.2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主张业绩补偿：

1) 2021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2021 年目标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2) 2022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2022 年目标净利润-2022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3) 2023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 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2023 年目标净利润-2023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2.6.3 各方进一步确认, 因履行本条项下补偿义务产生的需缴纳的任何税款和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 2) 前次增资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2022 年 8 月 16 日, 创新金属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 针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各方补充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 第 2.6 条(业绩承诺)等条款应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同时,《补充协议》第 2 条第二款有关上述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被解除, 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鉴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已经被彻底终止, 即财务投资人已无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无需就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而向财务投资人进行相关补偿安排。因此,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以及未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均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22-2024 年, 各年业绩承诺金额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前次增资《股东协议》业绩承诺金额	-	150,000.00	125,000.00	104,000.00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金额	142,360.00	122,120.00	101,810.00	-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

1) 业绩承诺依据不同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系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当时时点以自身最佳经验估计，并与财务投资人协商谈判确定的业绩预测金额。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就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金额系依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各年现金流量净额对应的净利润而制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前次增资时点存在差异

财务投资人前次增资决策主要依据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增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3 月。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相距 9 个月。

3)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与估值相匹配

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90.8 亿元，投后估值为 121.3 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4,000.00 万元、125,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4.82 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和 142,360.00 万元。

综上，基于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模型考虑，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与前次增资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差异仅为-2,190.00 万元、-2,880.00 万元及-7,640.00 万元，且本次交易作价 114.82 亿元低于前次投后估值 121.3 亿元，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与估值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鉴于（1）业绩承诺依据不同；（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前次

增资时点存在差异；（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略低于前次增资承诺净利润，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也低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创新金属的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与估值情况相匹配。因此，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差异具有合理性。

（3）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相关估值及业绩承诺的具体量化设置依据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系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当时时点以自身经验估计，并与财务投资人协商谈判确定的业绩预测金额。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未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及财务投资人主要参考了此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的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情况，包括新界泵业收购天山铝业，以及中国铝业收购包头铝业、中铝山东和中州铝业少数股权等。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基于 2020 年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并经与财务投资人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 10.4 亿元，并在未来两年净利润保持 20% 增速，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确定为 12.5 亿元和 15 亿元。在估值水平方面，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以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可比交易案例中动态市盈率最低的天山铝业（11.66 倍）为依据，确定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121.3 亿元。

（4）创新金属未完成财务投资者入股时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完成对财务投资人入股时 2021 年度承诺业绩主要系受市场极端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23 亿元、434.92 亿元、594.29 亿元及 22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3 亿元、7.76 亿元、8.22 亿元及 4.37 亿元，产品结构逐步呈现高端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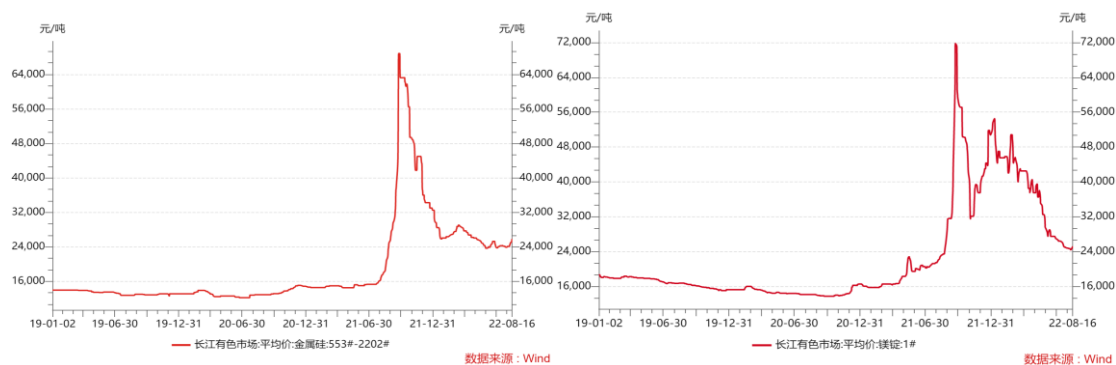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主要原材料为铝（包括铝水、铝锭、再生铝），并在合金化过程中辅以添加硅、镁等合金辅料。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通常与主要客户在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各类产品的加工费水平予以约定，能够避免因铝价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于硅、镁等合金辅料用量占比

较低，整体不足 5%，因此其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市场出现极端波动，造成其采购价格大幅波动，标的公司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和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长期来看，若硅、镁等合金辅料或能源价格长期上涨，标的公司通常会通过采取新签年度框架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方式，提高产品加工费水平，以抵消因成本增加对经营业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受 2021 年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导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部分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当年采购的硅、镁等合金辅材短期内大幅上升，天然气价格亦呈持续上涨态势，进而导致产品成本有所上升，是标的公司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最主要因素。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231.76 万元，与对财务投资人的承诺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1,768.24 万元。

2) 2021 年，受市场极端波动引发部分辅材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标的公司成本有所增加，该市场波动具有较强的偶然性

硅、镁作为工业用较为常见的金属之一，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内市场价格整体平稳，未发生重大波动。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就国内能耗双控政策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政策和举措，确保实现能耗强度降低的目标任务。受此影响，部分地区工厂生产受限电限产影响，导致硅、镁短期内产能短缺、供需错配，价格呈大幅上升态势。报告期内，硅、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上表金属硅价格走势系包含了由低纯度 553#至高纯度的 2202#型号的平均价格。

由上图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硅、镁市场价

格一直处于平稳态势，未发生重大波动。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国内硅、镁市场价格自 2021 年 8 月起呈大幅上升态势，国内硅平均价格从 2021 年年初的约 1.4 万元/吨上升至 9 月最高点约 6.7 万元/吨，随后呈回落趋势；镁平均价格从 2021 年年初的约 1.6 万元/吨上升至 2021 年 9 月的高点约 7.1 万元/吨，随后呈先降后升的趋势。自 2022 年以来，国内硅市场价格相较平稳，基本维持在 2.5 万元/吨左右；镁市场价格呈下降态势，由年初约 5 万元/吨下降至目前约 2.5 万元/吨左右。

受上述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硅、镁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幅较大，进而导致成本增加约 2.36 亿元，平均采购单价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硅		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耗用量（吨）	22,919.22	23,834.43	14,764.50	14,404.96
耗用金额（万元）	35,570.94	24,489.18	29,568.42	17,495.74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55	1.03	2.00	1.21
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万元）	11,917.99	-	11,663.96	-

注：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度耗用量

除此之外，随着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及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发展呈复苏态势，大宗商品价格普涨，天然气价格亦呈上行趋势，标的公司当年的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提高 17.99%，进而导致成本增加约 0.6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15,382.51	11,895.30
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82	2.39
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万元）	6,614.48	-

注：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度耗用量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年度框架合同，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主要定价模式，并对各类产品的单吨加工费予以明确约定，但受辅材及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标的公司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和时间周期，因此致使标的公司 2021 年因辅助材料硅、镁及天然气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约 3.02 亿元，是其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的最主要因素。

通常而言，硅、镁市场价格相对平稳，2021年下半年价格大幅上涨具有较强的偶然性，不具持续性；自2022年以来，硅、镁市场价格已明显回落且呈企稳态势，且标的公司已在2022年初与主要客户的加工费定价中考虑了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上涨的因素，因此现有价格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为降低辅材等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通过采取新签年度框架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方式，适当提高加工费调整频率，以减少自身业绩波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预计了更为谨慎的业绩预测，相关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 **10、标的公司接受增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2020年10月，创新金属开始筹划引入财务投资者相关事宜；2021年2月28日，创新金属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2021年3月26日前，财务投资人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创新金属接受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创新金属接受增资与本次重组上市事宜没有直接关联。具体说明如下。

##### **（1）创新金属接受财务投资人增资前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

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亿元、7.76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7.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5.92%。标的公司近年业务增长态势良好，主要下游领域如汽车轻量化、3C电子、新能源等稳健发展，资金成为创新金属快速壮大的重要掣肘，虽然创新金属拟加快推动上市进程，但上市时间难以精确预估，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加快业务布局，创新金属拟引入财务投资者。

##### **（2）引入财务投资者，有利于创新金属的业务发展**

引入资本市场影响力较强且产业资源丰富的财务投资人，可为标的公司赋能并提升综合竞争力。一方面，外部股东可为标的公司提供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整合资源，比如，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耕高科技、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多个硬科技产业，具有孚能科技

(688567.SH) 等轻量化、智能化相关领域的投资运作经验，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汽集团出资参股的投资平台，可为标的公司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增量机会，提供客户资源与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借助财务投资者的多元资源进一步拓展其在海内外市场的战略版图，比如，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等，具有丰富的海外业务资源及境内外投资经验，尤其在轻量化、低碳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储备，可助力标的公司在境内及海外市场延伸铝产业链布局。

### (3) 引入财务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创新金属的公司治理

本次私募引资前，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创新金属 100% 权益。引入外部的财务投资人股东，可进一步优化创新金属的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后，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委派了董事尹奇先生，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向标的公司委派了监事张建宏先生，前述安排可进一步为标的公司规范运作、科学治理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

### (4) 引入财务投资者与本次重组上市事宜无直接关联

创新金属 2021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尚未明确后续资本运作方案（如 IPO 或重组上市）及具体运作时点。2021 年 8 月，因本次重组上市的商业机会出现，创新金属大股东与上市公司接洽达成初步意向即停牌，投资人入股与停牌及重组安排并无直接关联。

## 11、增资款使用情况及对财务数据和评估作价的影响

置入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6 日，累计收到增资款 30.50 亿元，前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补充其营运资金需求。财务数据方面，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下降，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指标上，标的公司净资产在 2020 年末的 7.74 亿元提升至 2021 年末的 46.37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2020 年末的 95.92% 降低至 2021 年末的 71.15%。评估方面，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增资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该款项在评估作价中作为创新金属正常经营款项考虑。



## 12、增资款项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增资相关协议约定，回购义务由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财务投资人履行，相关约定为置入资产所有者之间的约定，置入资产作为被投资方，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财务投资人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所规定的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应当将增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情形，且增资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情形，故置入资产将增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符合相关规定。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重大诉讼。

###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向青岛利旺下发《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建行处字[2019]第 029 号），对其处以警告，罚款 7 万元，并责令改正的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违反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比对该项目工程合同价款及结算金额，青岛利旺罚款 7 万元，处罚金额较低。青岛利旺已缴纳上述案件涉及的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21 年 8 月 30 日，因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5 月和 7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向嘉善绿然下发善税西简罚[2021]37 号和 3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罚款合计 100 元。

嘉善绿然已缴纳上述案件涉及的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创新金属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 一、创新金属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一）创新金属主营业务

创新金属是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技术型企业，为铝合金加工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创新金属形成了从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到精深机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多种合金牌号的铝合金研发和制造能力，专注于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开拓高附加值铝制品市场。

创新金属是国内领先的铝合金材料基地，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依据终端客户性能需求，从原料端开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产品，并可根据客户使用效果进行调整优化。从棒材、型材再到结构件，从板材到铝箔，从电工铝杆到铝线缆，产品类别丰富，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建筑业、新能源等领域。








#### （二）创新金属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产品形态主要包括铝合金棒材、型材、结构件、板带箔、铝杆线缆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棒材

创新金属的棒材产品是以电解铝液、铝锭、再生铝等为主要原料，经过特定的合金化配比及独特的生产制程铸造而得，是铝挤压、锻造或铸造的最重要主材。经过数十年发展，创新金属总结市场经验，立足下游需求，生产不同牌号（1 系至 7 系）、不同规格（ $\text{Ø}73\text{mm}-\text{Ø}565\text{mm}$ ）、不同形状、不同状态、不同特性（硬度、延伸、抗拉、屈服、疲劳等）的铝合金，如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的超硬高强铝合金 2A12、7075，应用于 3C 电子的 6013、6063、7003，应用于汽车轻量化的 3003、4032、6061，应用于新能源、轨道交通行业 6005、6082，应用于建筑业领域的 6061、6063、6005 等。创新金属的棒材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创新金属铸棒产能全国领先，且拥有世界级高端生产设备，如德国 Loi 双室炉、GLAMA 扒渣车、美国 WAGSTAFF 铸造机、SNIF 在线除气设备、派罗特克在线除气和过滤系统等，主要定位高端市场。经中国铝业协会认证，2020 年标的公司在铝棒市场的占有率位列全国第一。在 3C 电子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耳机、电视机边框等产品，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连续进入苹果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名单，棒材产品经进一步加工后最终服务于苹果、华为、OPPO、Vivo、比亚迪电子等众多知名企业；在汽车轻量化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轮毂、电池托盘、防撞梁、汽车座椅、装饰条等部件，相关产品服务于宝马、奔驰、日产等国内外品牌；在轨道交通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铁动车运输等项目；在新能源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应用于太阳能边框、光伏组件、光伏支柱等。

产品	应用领域	用途	案例
	3C 电子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外观件、支撑件	
	汽车轻量化	主要用于汽车装饰件、天窗导轨、汽车座椅、电池托盘等	
	轨道交通	主要用于城市车辆轨道、高铁动车轨道、航空航天	
	新能源	主要用于新能源光伏组件、光伏边框、支架等	

产品	应用领域	用途	案例
			
	5G 基站	主要用于 5G 基站的基础设施建设	

铝合金棒材为最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根据后续加工工艺不同，可分为挤压、锻造和铸造等加工类型，多元化的产品对原料性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凭借先进的生产线、专业的研发团队、严谨的作业标准，创新金属准确捕捉下游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作业流程和技术标准，为客户提供涵盖合金配比、工艺设计、成品输出的全套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在各加工领域占据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多家龙头企业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标的公司棒材领域服务的代表客户包括可成科技（宿迁）股份有限公司、金桥铝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SMC 制造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等。

此外，标的公司大力开拓再生铝领域，其主编的国家标准《回收铝》（GB/T 13586-2021）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颁布。标的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重点开展再生铝领域的全制程闭环回收与再利用。再生铝有低耗能、低排放的优势，通过对不同类别、不同形态的铝废材料回收、分检、归类、熔炼、铸造等工序，生产多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各个领域，标的公司在再生回收铝方面的保级、升级使用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计划十四五期间顺应双碳减排政策导向、进一步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达到百万吨量级产能。

## 2、型材

标的公司的型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铝型材、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铝型

材，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 (1) 消费电子铝型材

标的公司消费电子铝型材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外壳材料、平板电脑外壳材料、智能手机外壳和中框材料等。下游客户（如富士康、立讯精密等）将铝型材进一步加工后应用于苹果、戴尔、惠普等多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笔记本电脑



智能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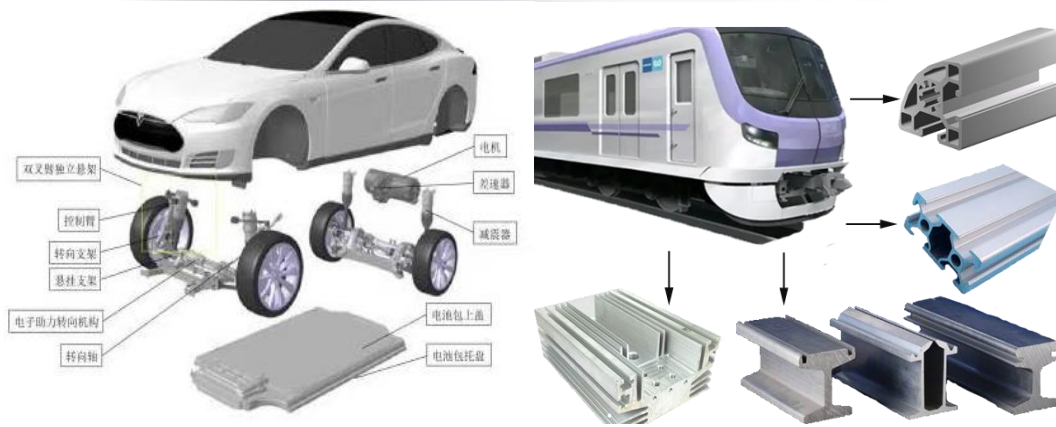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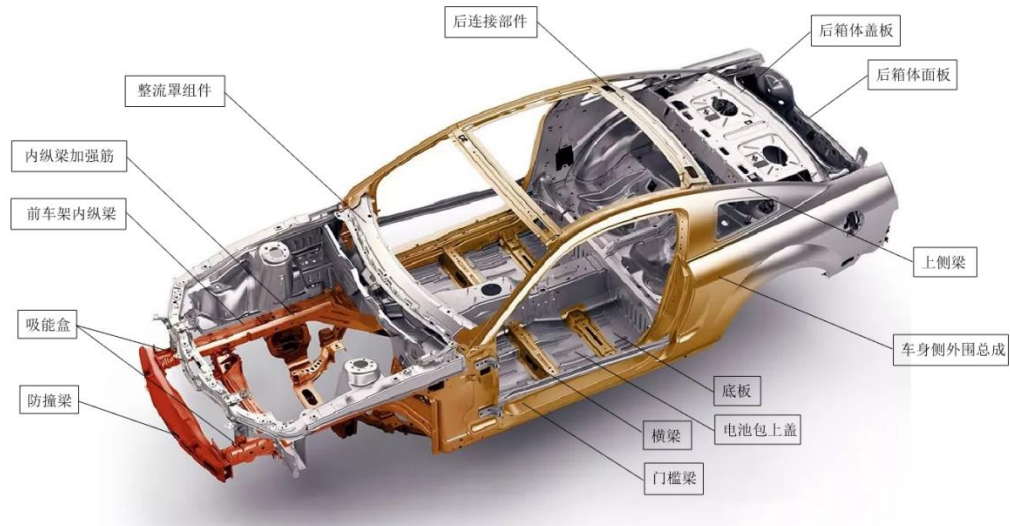


平板电脑

### (2) 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其密度约为钢材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且强度等各项指标可满足替代钢材的需求。

在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领域，标的公司的产品经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地铁、车身车架、电池包、保险杠、防撞梁、门槛梁、装饰件和悬架系统零件等。部分终端产品如下图：



### 3、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的加工，需要铝型材经过精密锯切，将胚料送至数控机床进行CNC加工，进行多夹位、多角度的微米量级精准加工成型，再经喷砂、阳极、镭雕等工艺处理，最终形成应用于消费终端的铝制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铝制结构件为智能耳机转轴，比如为苹果公司的 AirPods 和 AirPods Pro 等产品提供转轴结构件。标的公司的结构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二级转轴等项目已实现量产，部分新项目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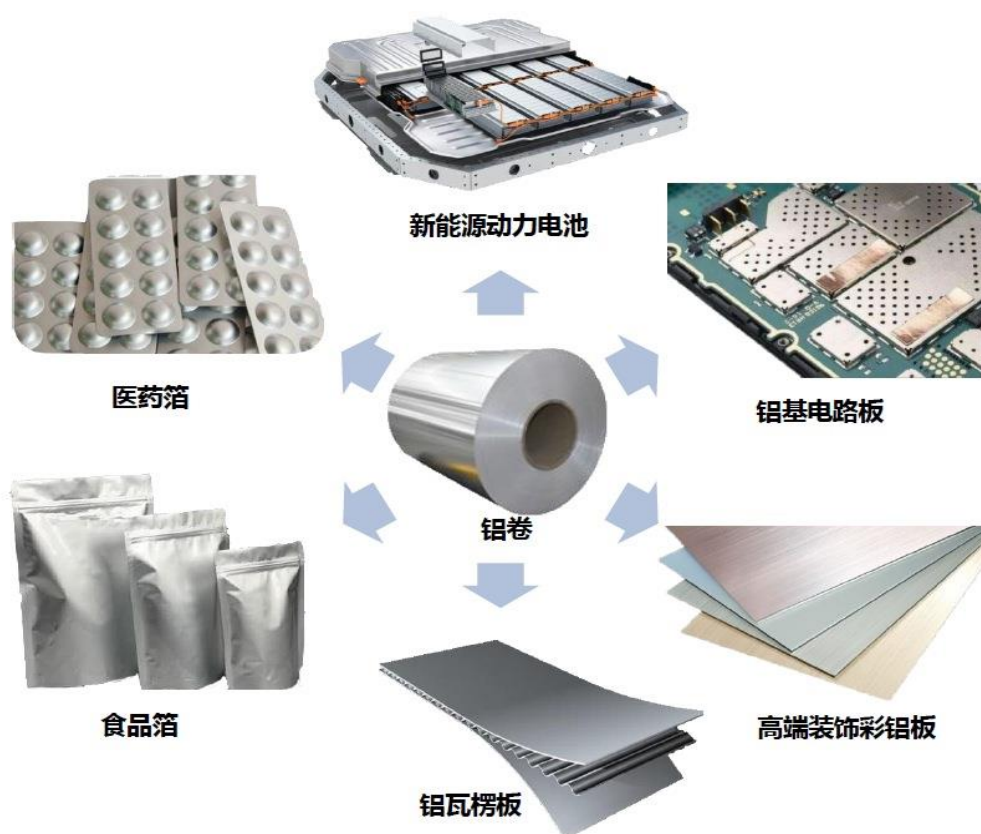
### 4、板带箔

创新金属的铝板带主要供应厚度 4mm~240mm 的中厚板、厚度 0.2mm-3.0mm 的铝板带、厚度 0.009mm-0.2mm 的铝箔产品，可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家居家电、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汽车铝板、锂电池外壳等产品，为我国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建筑装饰、电器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原料支持。标的公司的板带

箔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标的公司铝板带箔板块拥有国内先进的倾斜式铸轧机 50 台、高效四辊冷轧机 11 台、箔轧机 3 台、大扁锭铸造机 3 台，主要为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单零铝箔、空调铝箔及坯料，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空调素箔。标的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材料行业铝基材的最大供货商之一，也是 LED 印刷电路板行业铝基覆铜板的主要铝材供应商之一。通过为业内知名企业如天长市京发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铝材，标的公司在高档铝基覆铜板市场积累了优良的口碑。

产品应用如下图：



产品类型	合金牌号	厚度范围 (mm)	用途
中厚板	1~8 系	4-240	五金制品、汽车板、模具、化工料仓、机械加工件等
铝板	1 系、3 系、5 系、6 系、8 系	0.8-3	建筑装饰铝板、货车油箱板、中空玻璃铝隔条等
双零铝箔坯料	1235、1145	0.2-0.5	用于生产双零铝箔，双零铝箔厚度 < 0.007mm
	8079、8111		



产品类型	合金牌号	厚度范围 (mm)	用途
单零铝箔坯料	1系、3系、8系	0.2-0.5	用于生产单零铝箔
单零箔	1系、3系、8系	0.009-0.099	用于家用箔、容器箔、防水箔、空调箔、美发箔、家带箔等
装饰彩涂铝基	1系、3系、5系	≥0.01	铝塑板、屋面彩铝板、家具面板、广告彩铝板等
CTP版	1系	0.1-0.3	印刷行业
圆片及坯料	1系、3系、8系	0.2-1.5	锅具、酒盖类、化妆品等
氧化料	1系、3系、5系	0.2-3	装饰材料、LED铝基覆铜板等

## 5、铝杆及线缆

创新金属在铝杆、线缆领域以合金铝杆和纯铝电工圆铝杆、裸铝线为主导产品。标的公司的铝杆线缆业务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 1060、1110、3003、3102、5005、8030、8176、8A07、1120、6101、6201 以及国家电网大力推行的中强度、高导电性合金铝杆等各系列合金铝杆和合金铝导线，合金产品中间退火合金铝线力学性能、电性能及化学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GB/T3190-2020 和 GB/T3954-2014 以及 ASTM B800-5 和 ASTM 6201-T81 标准，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缆、架空线和家用电器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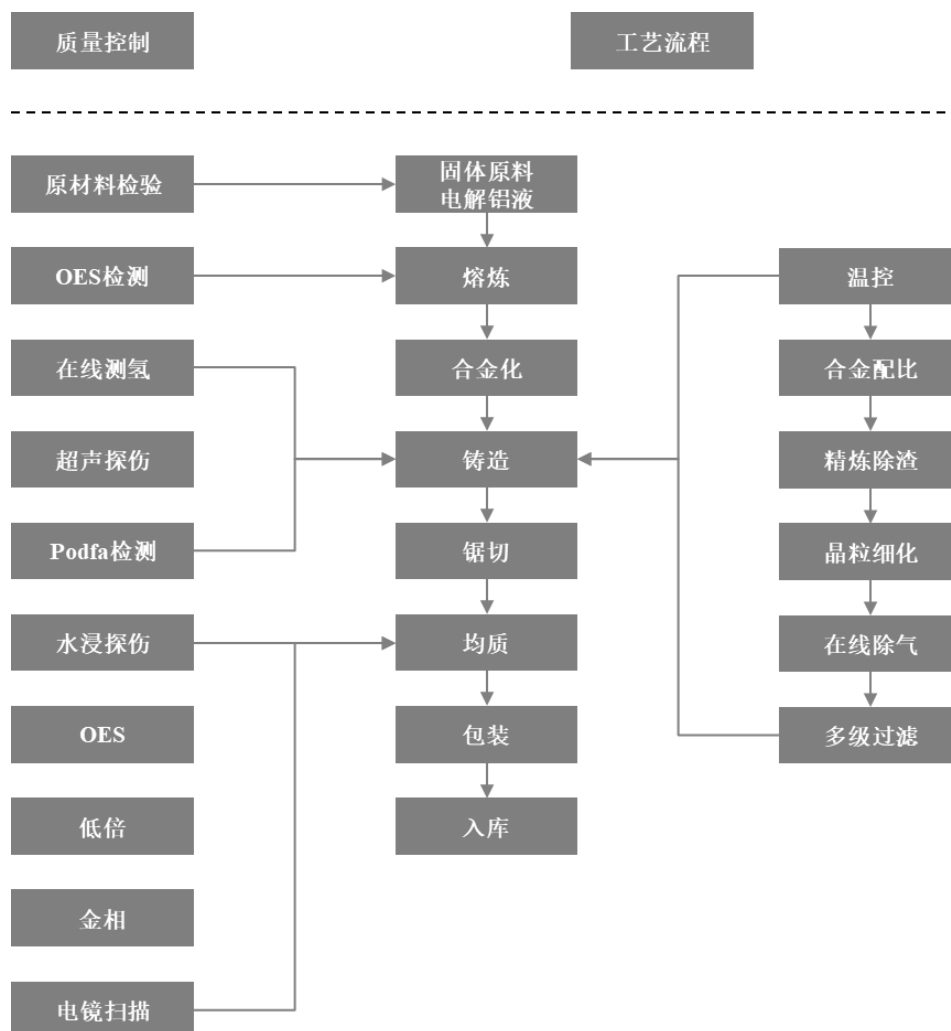
纯铝产品主要生产纯铝杆、裸铝线、用于铝漆包线和铜包铝线的铝丝以及家电空调热交换管和汽车散热器。通过历年数百次实验和技术创新，创新金属已经摸索出一套适合铝漆包线、铜包铝线及家用电器产品需求的铝杆、铝丝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部分产品及应用如下图：



## 二、创新金属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 (一) 棒材

棒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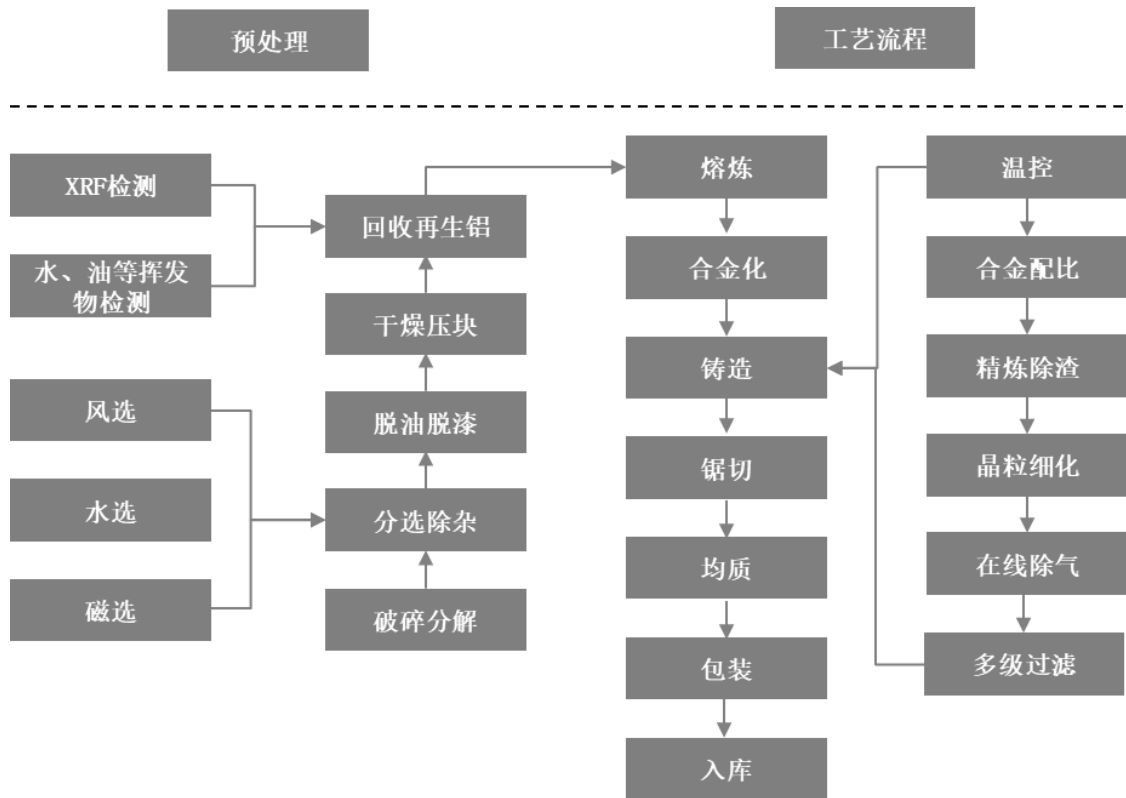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熔炼	通过电解铝业、熔化固体原料、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获得对应合金牌号高品质铝液
细化	通过在线除气、在线过滤、达到在线细化的效果
铸造	铝液固化成规定规格的固体铝棒
检测	对固态半成品进行检测，包含成分、外观、低倍等
锯切	根据要求去掉头尾
均质化	通过均质炉的高温强化热处理，使铝棒内部成分均匀
成品检测	对成品棒进行进一步检测，包含高倍、性能要求等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包装	根据要求包装铝棒
入库	入成品仓库

此外，若采用再生铝为原料，则前端程序会增加，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筛选分检归类	通过筛选、分检、归类达到高精度的区分，已到达保级升级的效果
破碎	压块状破碎成粉碎状
脱漆脱油烘干	通过脱漆、脱油、烘干，洁净废料
熔融	熔化成铝水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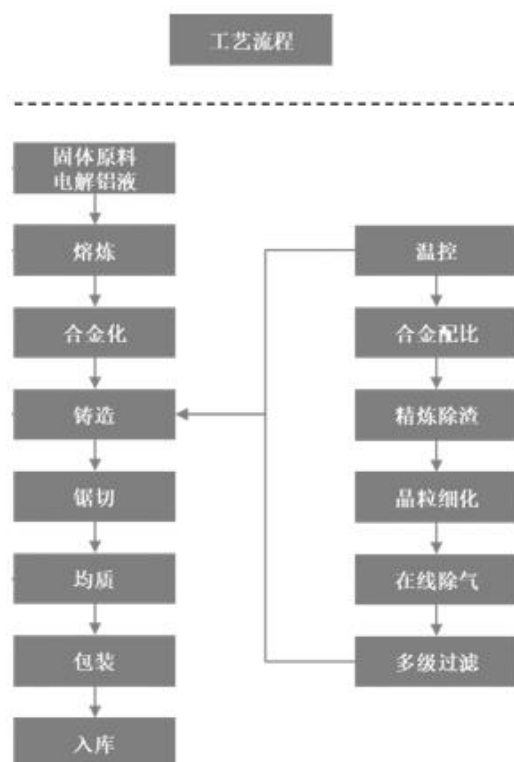
**1、再生铝作为铝原材料需要在电解铝作为铝原材料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前端工序，在产品类别上无明显差异**

再生铝和电解铝均为标的公司生产加工的原材料。电解铝系氧化铝通过电解提炼出纯铝，主要包含液态（液态铝）与固态（铝锭）两种形式；再生铝系由废旧铝或含铝的废料。二者均可作为铝合金加工过程中的主要铝材来源，从

整体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上，主要差别在于再生铝需要先进行除杂等前端处理，方可投入后续合金化等铝合金加工工序；而使用电解铝为原材料，可直接进行合金化等铝合金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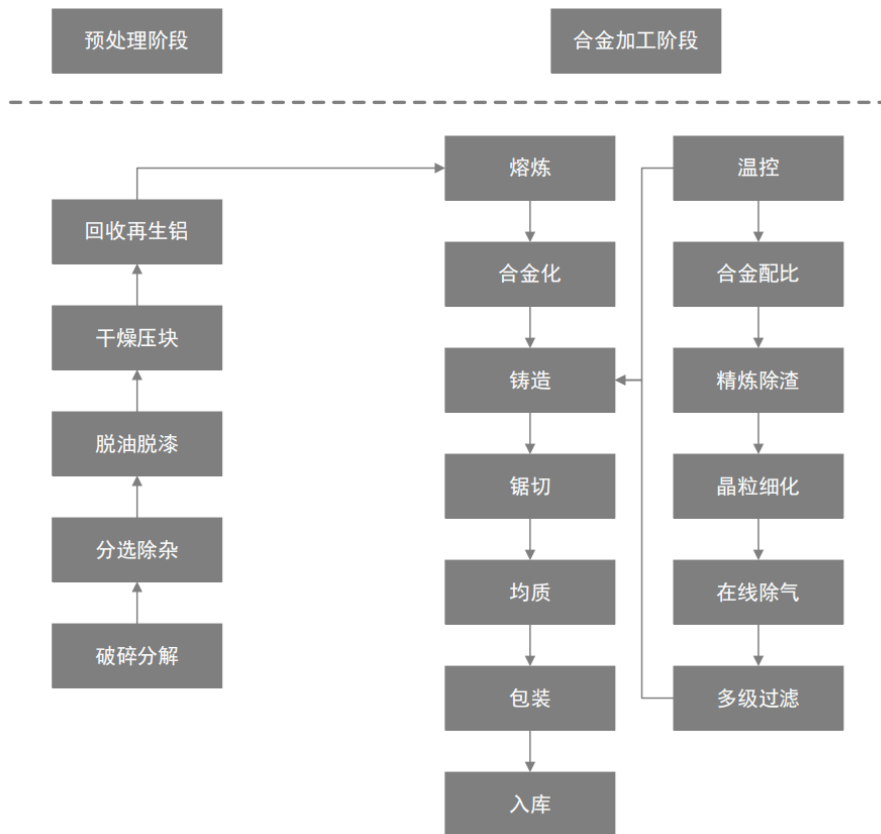
1) 电解铝与再生铝作为原材料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艺除前端处理外并无差异

### ①以电解铝为原料的铝合金生产流程及主要工序



### ②以再生铝为原料的铝合金生产流程及主要工序

首先需要进行检测、除杂、清洁等前端预处理工作，方可作为铝加工的直接材料使用。经过预处理后，再生铝同样要经过熔炼、合金化、铸造、锯切、均质、包装、入库的过程，与电解铝作为原材料的后端加工流程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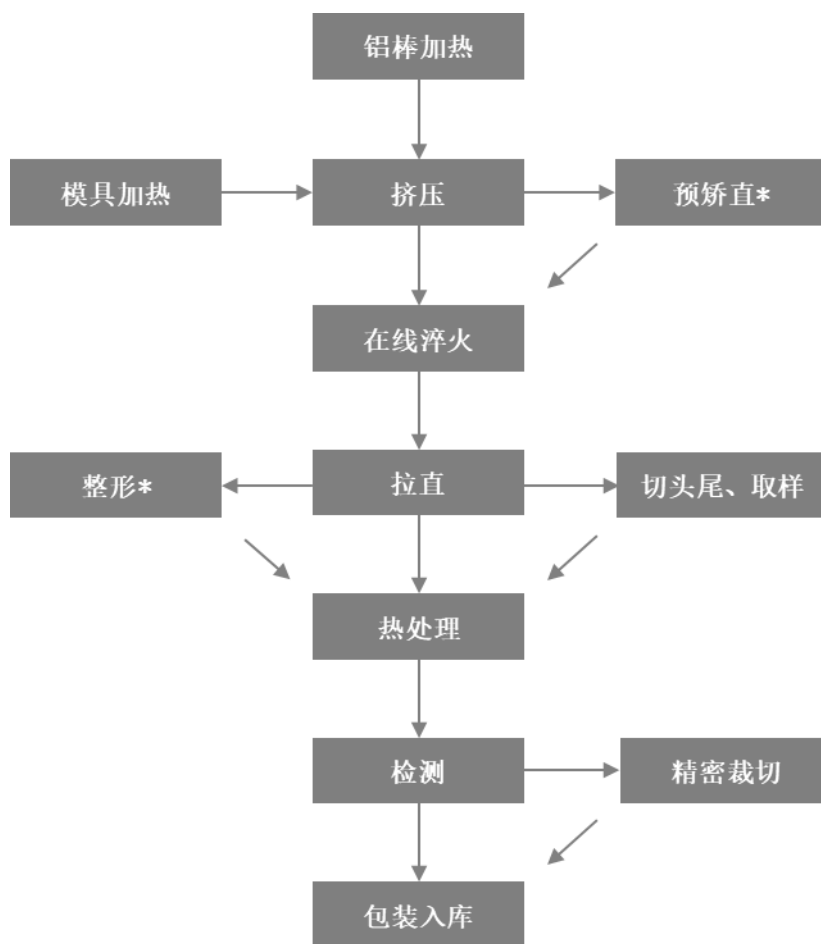
## 2) 电解铝与再生铝作为原材料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以再生铝和电解铝作为铝原材料生产的终端产品无明显差异，对合金化、均质化等后端加工环节的生产和技术工艺没有影响。毛利率水平上，一方面，电解铝采购定价一般以长江铝现货等公开市场报价为基准，而再生铝通行定价机制为在长江铝现货等公开市场报价上，结合该批次再生铝具体成分与状态，给予一定程度的折率（折率通常在 70%-95%之间），因而以再生铝为原料，可一定程度节约直接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如上所述，以再生铝作为原材料，相应增加筛选、检测、除杂等前端工序，一定程度增加了制造成本。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基于铝合金行业料重工轻的行业属性，铝原料为成本的最主要构成，因而，以再生铝为原材料，整体而言对生产成本有一定的节约效果，可一定程度增厚标的公司盈利空间，提高毛利水平。

## （二）型材

型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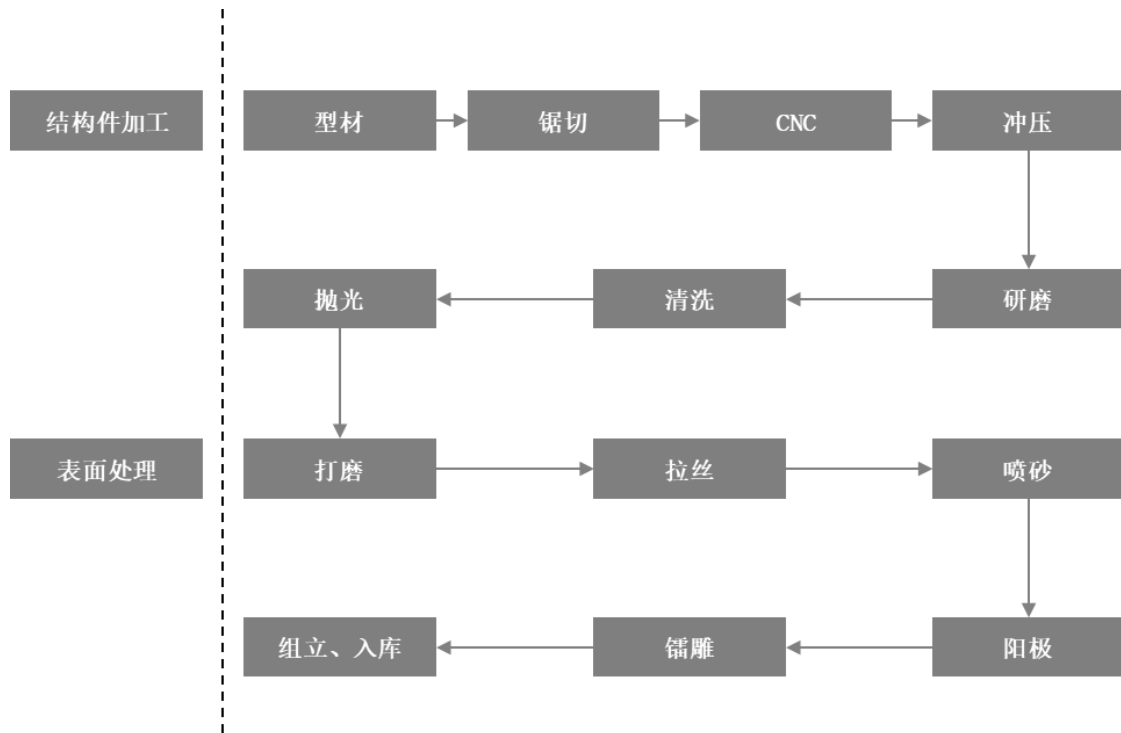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挤压	对锯切加热后的短铸锭经热剥皮后通过挤压模具进行压制，获得一定截面形状的挤压材半成品
拉直	挤压型材通过在线淬火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通过拉伸使平直度和截面尺寸达到质量要求
在线淬火	根据合金特性、性能要求、产品结构选择水冷、风冷、雾冷等冷却方式并确认，
时效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以增加强度的过程
精密裁切	按图纸要求的产品尺寸长度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备注：根据产品和客户要求不同，有部分工序为可选工序，标\*的工序为可选工序

### （三）结构件

结构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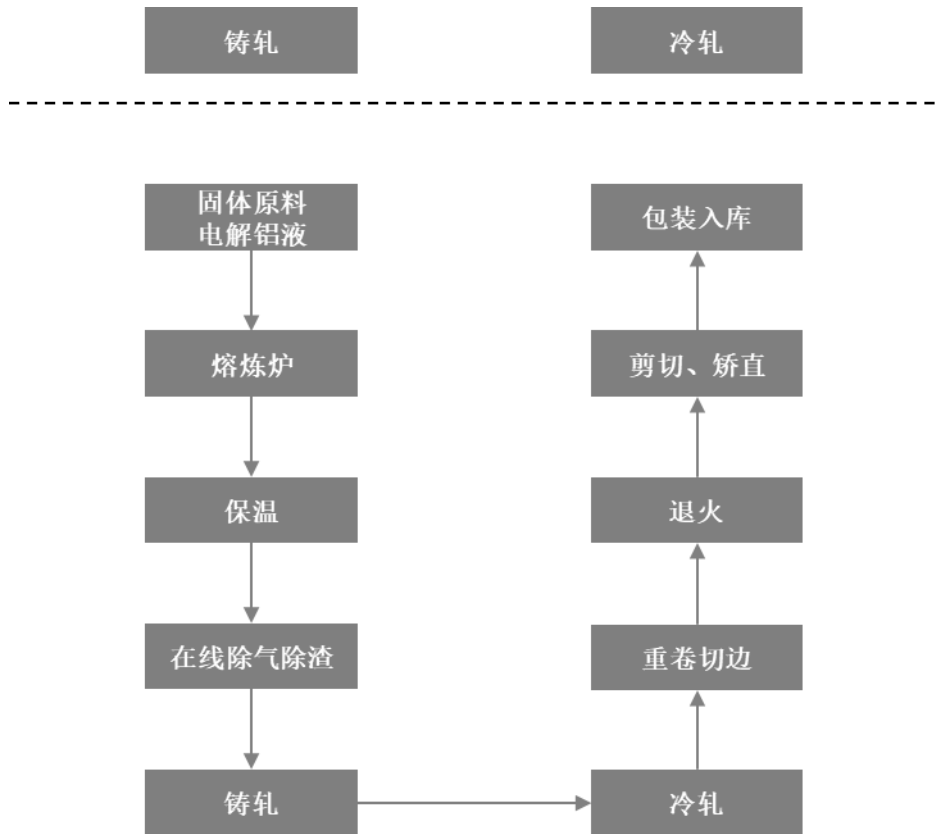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锯切	按图纸要求的产品尺寸长度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CNC	通过夹具&刀具&程式对产品进行结构外观加工
冲压	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产品施加压力，使产品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形状&尺寸&性能的零件
磁力研磨	通过磁力设备、滚筒设备，对产品表面进行研磨&去毛刺处理
清洗	通过碳氢设备、超声波产生的震动对产品表面进行除灰&除油清洗
抛光	通过抛光轮&抛光蜡对产品进行表面研磨处理，可满足镜面处理
打磨	同过机械手带动打磨轮进行产品表面研磨处理
拉丝	通过拉丝轮对产品表面进行拉丝处理，对产品表面形成丝纹效果
喷砂	通过喷砂设备结合喷砂砂材，对产品进行表面喷砂处理
阳极	通过阳极氧化线结合阳极燃料，对产品表面进行外观不同颜色处理
镭雕	同过镭雕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激光雕刻处理
组立入库	贴膜&热压&铆合等，入成品库

#### (四) 板带箔

板带箔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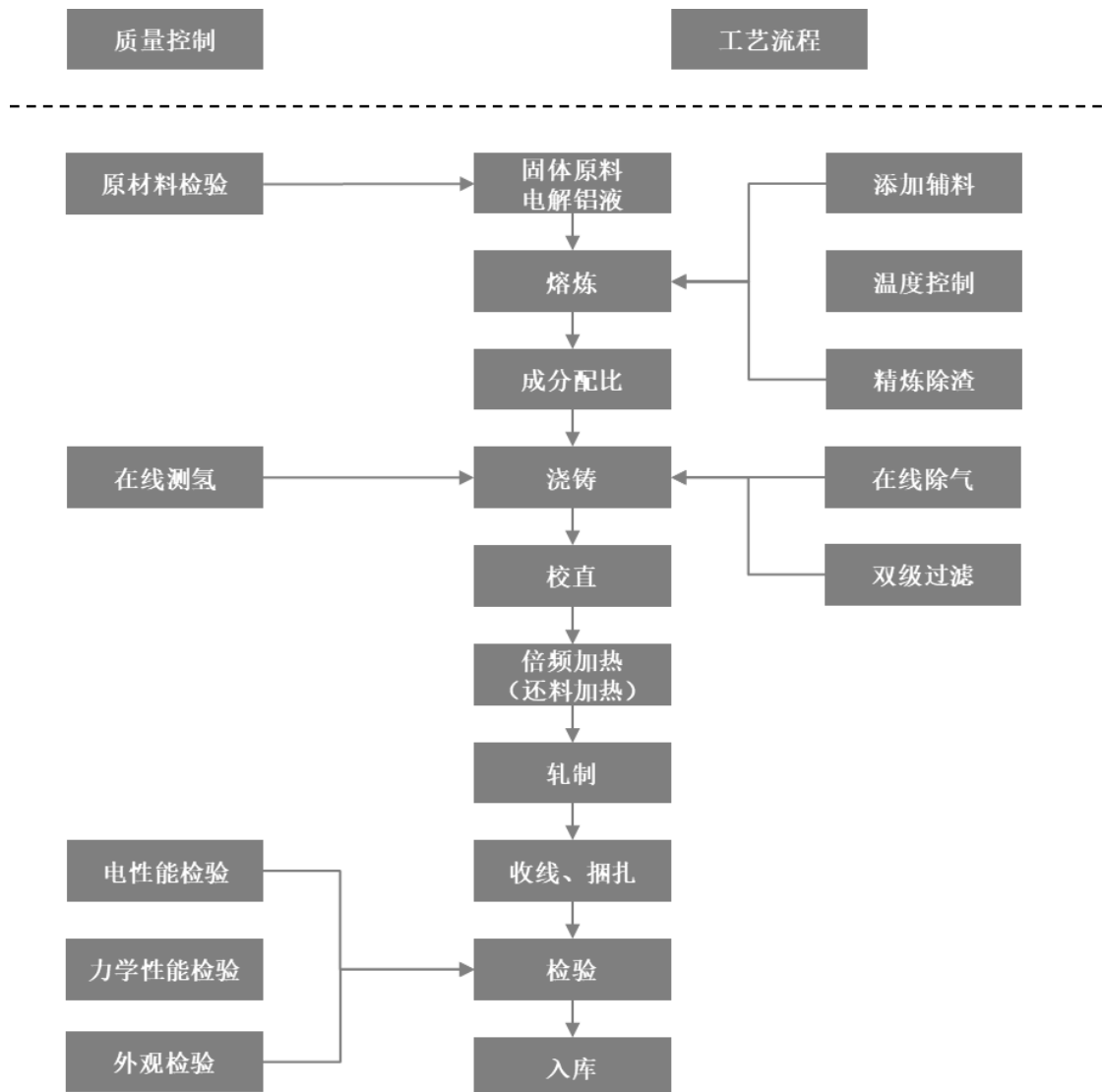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铸轧+冷轧工艺说明
熔炼炉	电解铝液加固定冷料（铝锭+再生废铝），通过加温熔化、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获得所需合金牌号的高品质铝合金铝液
保温	保温和静止铝水，将炉内的铝水静置二次处理
除气、除渣	经过除气箱，清除内部氢气；经过过滤箱，将铝水中的细小残渣渣全部过滤掉，保证板带成品内部针孔不超标
铸轧	铝水经过带有内部循环冷却水的双轧辊时，分固液两相区，成型在轧制成铸轧铝板
粗轧	铸轧卷来料经过冷轧机，加工成满足精轧要求（规格、温度、表面质量、板型）中间坯厚度一般较厚（1.0以上）
精轧	根据客户要求将中轧坯料经过工作辊轧制，轧制成客户需要的板面质量及尺寸规格
退火程序	退火过程即为再结晶过程，通过热处理达到客户所需强度和折弯要求
剪切	根据工艺要求，将带材边部锯齿以及多余宽度进行剪切，最终达到客户所需尺寸规格
矫直	矫直过程，板带通过进出矫直机辊系，达到客户所需板型要求
入库	入成品库
主要工序	热轧+冷轧工艺说明
熔炼炉	电解铝液加固定冷料（铝锭+再生废铝），通过加温熔化、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获得所需合金牌号的高品质铝合金铝液
保温	保温和静止铝合金铝液，将炉内的铝液静置二次处理



除气、除渣	经过除气箱，清除内部氢气；经过过滤箱，将铝水中的细小残渣全部过滤掉，保证板带成品内部针孔不超标
铸大扁锭	高温铝水进入结晶器冷却成型
铣面	根据不同技术要求，利用铣床铣点大扁锭不同厚度的表皮
加热	根据不同技术要求，利用加热炉将大扁锭加热到一定温度
粗轧	根据工艺要求，将大扁锭连续轧制到一定厚度，转精轧机轧制
精轧	根据工艺要求，将粗轧后的大扁锭轧制到客户要求厚度后成卷材根据客户要求转横剪切板或是铝卷转仓库，包装入库
横剪	根据工艺要求，将铝卷剪切成铝板毛坯
锯切	根据工艺要求，将铝板毛坯锯切成中厚铝板
入库	入成品库

### (五) 铝杆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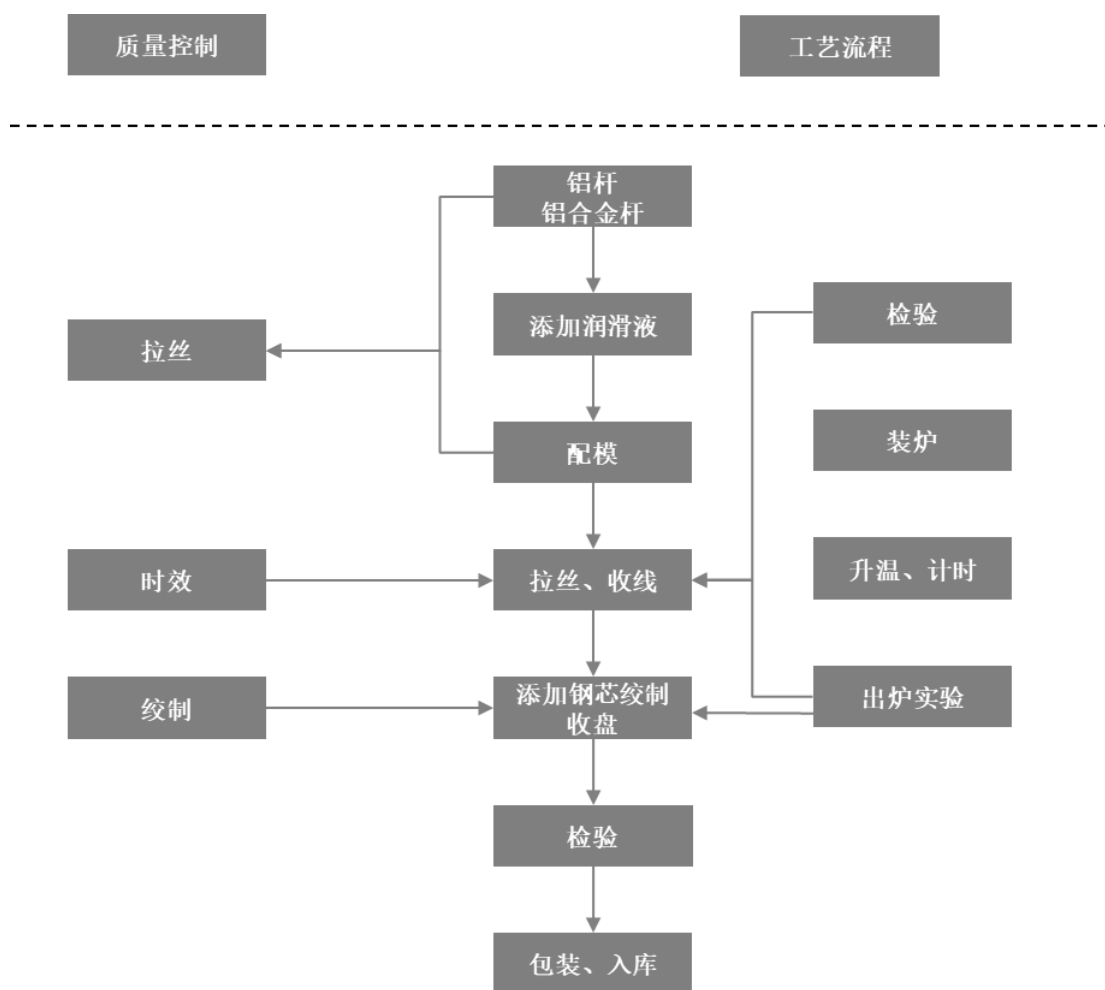
铝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工序	工艺说明
熔化、精练	通过熔化固体原料、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铸造，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高品质铝液
浇铸	铝液经过水平式连续浇铸机、“H”型结晶轮浇铸成梯形铝坯料
轧制	铝坯料在线加热通过连铸连轧机组进行压制，获得一定直径的成品
入库	包装入成品库

线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拉丝	通过拉丝模具的拉伸，将电工圆铝杆面积减小、长度增加，达到所需的直径或形状
时效	通过加热处理是铝单线达到规定温度并保持一定的时间，使铝单线的电阻降低、抗拉强度增加
绞线	将多根单线按照要求绞制成多层绞向相反、截面不同的绞线

### 三、创新金属的主要经营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液、铝锭及再生铝。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针对主要原材料电解铝液，标的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价格以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2018年至2020年期间，电解铝液以安泰科华东、安泰科河南、安泰科山东、中国宏桥的平均报价均价为基准，采购价格根据基准价进行一定程度调整；2021年起调整为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铝周均价、南储现货周均价<sup>12</sup>为基准价。由于铝液为连续生产，因而各生产基地铝液供应相对稳定，采购部与各铝水供应的宏桥子公司就铝液单周供应量达成一致并稳定执行。

针对铝锭，标的公司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 A00 铝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行情和运输承担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根据销售及排产需求，采购部向合作较稳固的主要铝锭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对方进行报价，双方就产品品性、运达时间、报价等达成一致。

标的公司原材料中的废铝料来自对下游客户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料的回收及其他社会化途径的采购，由于废铝材的市场价格与铝现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较强的联动关系，并保持一个合理的价差，因此标的公司一般以当期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 A00 铝均价为基准，考虑一定折率确定废铝材的回收价格。

针对镁锭、铁剂、铜、硅等其他原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标的公司实行市场化采购制度，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向主要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对方进行报价，双方就产品品性、运达时间、报价等达成一致。

#### (二) 生产模式

基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等特点，标的公司每年与主要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规格型号、数量、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客

---

<sup>12</sup> 标的公司云南子公司主要采用南储现货周均价，系当地市场惯例。

户每周或每月根据实际需求下单。实际生产中，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依据客户采购订单和终端产品，制定定制化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标的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铝液、铝锭、废铝料等原材料，并依据性能要求进行合金化配比、定制化工艺、宏微观检测后，加工成满足订单需求的铝棒、铝型材、铝板、铝杆及线缆等产品。

### （三）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个别定制产品有出口业务。国内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较为集中，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铝合金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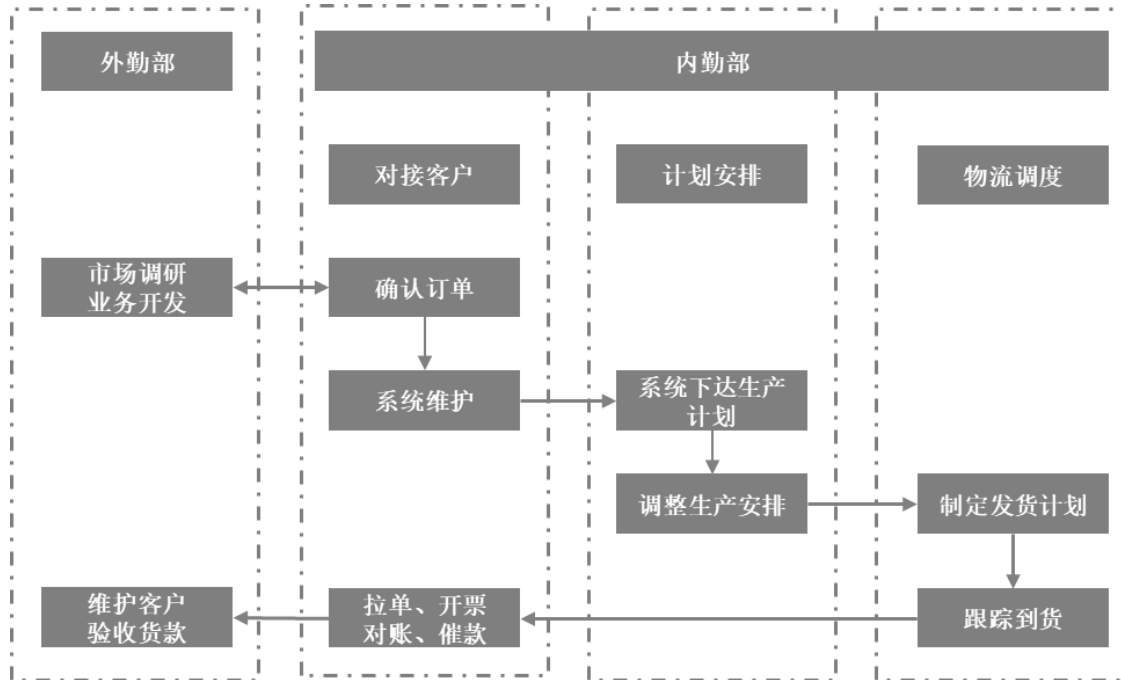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以“铝基准价+加工费”为主要定价模式，基准铝价一般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为基准，标的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标的公司与大部分长期客户都签订了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规格、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物流配送等要素，并在具体订单及销售合同中约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作价、配送要求等。

标的公司由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营销部分外勤部和内勤部。外勤部负责市场调研、业务开发、客户维护；内勤部负责客户对接、计划安排、物流调度三部分业务。根据客户付款时间分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等类型，标的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

流程	负责部门 处室	主要工作内容
市场开发 市场维护	外勤部	(1) 市场调研、业务开发、客户维护
1、确认订货信息	内勤部	(1) 与客户对接，接收、核对、确认客户订单；(2) 与外勤沟通，实时对接客户情况
2、确认付款情况 (如为款到发货)		(1) 确认货款(预付款)到位
3、订单排产		(1) 根据客户订单和各园区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 (2) 根据每日实际生产情况，核对和调整当日发货计划
4、安排发货		(1) 根据客户订单和车间生产情况，制定每日发货计划； (2) 给物流下达订车计划 (3) 跟踪到货情况
5、对账、催款		(1) 货物送到后，内勤处与客户对账，催收货款； (2) 外勤处协调处理质量、磅差问题，同步跟踪货款

流程	负责部门 处室	主要工作内容
		催收
6、开具发票及票据管理	内勤部 财务部	(1) 完成对账、付款工作后，内勤提开票申请；(2) 财务部安排开票

标的公司营销部内部流转流程如下图所示：



(1) 标的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考虑及合作稳定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主要为满足双方诉求、促进战略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①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主要目的为满足双方诉求，以确保大规模、高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符合行业惯例

近年来，随着铝合金应用场景的逐渐丰富以及 3C 电子、轻量化、新能源、新基建等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市场对铝合金的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对铝合金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一致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标的公司为铝加工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伊始秉持着做强做优做精、服务高质量客户、聚焦高端市场的战略愿景，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优化、保障产品高性能等方面持续锤炼，现已发展成为苹果产业链铝供应环节的中坚力

量，在 3C 电子、轻量化、新能源、基础建设、轨道交通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优良的品牌美誉度。并且，标的公司地处铝产业集群核心地带，年产量约 350 万吨，为其余竞争对手业务量的数倍，具备大规模、高品质、稳定供应的行业领先优势，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为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双方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定价机制、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等，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供货。该模式亦符合行业惯例。

②基于多年运营积累的服务质量领先优势与优良的市场口碑，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标的公司深耕铝制品加工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大都为地区乃至全国铝合金型材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自身规模大，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生产管理水平要求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这些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考查时间较长，而一旦确定供应商后稳定性较高，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产品需求稳定的特点，从而保证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标的公司在加工过程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产品附加值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及应对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的价值附加值体现在从合金配方设计到熔铸、挤压成型、精锯等各个环节，标的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替代风险进行了系统性战略部署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致力于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并形成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为铝加工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上游大宗商品（电解铝）加工为满足基建、轨道交通、工业、电子等各终端领域实际需求的定制化的产业链中间/终端产品。从解决方案输出角度，标的公司切实根据客户对产品性

能、应用场景等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的合金配方设计与工艺流程打磨，并通过一系列制程，如熔炼、精炼、铸棒、均质、轧制、时效、拉直、挤压、CNC 等，最终形成符合客户差异化要求的铝棒、铝杆、铝板带箔等基础合金产品及铝型材、结构件等铝深加工产品。此外，标的公司着力布局铝合金高端市场，如 3C 电子、轻量化等，高端铝合金市场对于产品性能及一致性的要求较高，需避免断裂、变形、破损、暗斑、条纹等残次情况，这对铝合金加工产品的配方设计、内在机理、外观质量、机械性能、加工性能、稳定性及长期一致性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标的公司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也体现在匹配不同客户差异化及持续迭代的需求以及保障产品的高性能、高一致性上。

为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并应对替代风险，公司进行了系统性战略部署及应对措施，主要分为以下方面：

①持续锤炼合金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切实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

产品层面的核心竞争力，本质在于找到并占领核心市场。标的公司通过配置不同的生产线以应对市场上不同产品的竞争，通过链条式的多元化架构以做到对市场供需的快速反应。标的配备专业研发人员、针对产品性能分析，从原料端提出预防性处理方案，从产业链条中找出改善措施，在核心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定位以应对替代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在研项目即是围绕着具有核心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领域，通过不同的产线配置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的在研项目包括 3C 电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等多个方面，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通过专业研发人员的不断分析与开发，不断推进产品与市场的需求相结合，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高端客户的前沿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深化与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纽带关系。

②顺应政策导向，前瞻性布局绿色铝、再生铝领域，有效巩固盈利空间并提升大客户粘性

政策层面，自“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提出以来，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不仅关乎企业的目前发展、更关乎企业的发展前景。顺应宏观层面政策导向，

并响应苹果公司等社会责任强的优质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将持续发挥在再生铝领域积累的业务技术先发优势，尤其在再生铝保级升级方面，助推循环经济模式践行与推广。实务层面，标的公司收集铝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余料、市场废料，以替代电解铝等原料，在实现绿色环保的同时，亦可丰富原材料端的供应。与此同时，标的公司采购水力发电等绿色能源生产的铝锭，在支持绿电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此外，标的公司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既减少了消耗，又可以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 ③智能化、精益化持续精进，带动整体技术水平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技术层面，科技是企业牢牢把握市场前沿动态从而进行战略布局、保证质量的同时增强高端客户粘性的第一生产力。围绕此理念，公司已开展了产业扩张及升级的布局规划，未来将通过新建、改造、升级部分产线的方式，实现工程设计、工艺过程设计、生产调度、故障诊断等制造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在智能装备方面，标的公司也将面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打造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带动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推动生产效率提高，加速前沿产品落地。

④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和专家型营销服务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标的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两种方式完善人才队伍。积极引进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才，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齐头并进，不断完善，通过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管理队伍、技术开发队伍和营销队伍，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计划，持续改进并形成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3) 标的公司加工费的具体内容与计算方法及定价模式，电解铝价格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工艺复杂度、市场供需格局等系列因素与下游客户议定



加工费水平，定价机制具有一贯性，伴随下游市场发展与自身升级战略推进其盈利质量稳健，未来不存在显著的毛利率下行压力。

①加工费定价会综合考虑合金牌号、复杂程度、供需格局等因素

标的公司产品性能较优且具备较强的一贯性与优良的市场口碑，因此，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通常会综合考虑合金牌号、加工复杂程度、市场供需格局、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等因素后与客户议定加工费水平，保障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

②基于行业特性与公司商业模式，定价机制具有一贯性，电解铝价格的波动预计不会造成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波动

铝加工行业通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铝原材料（即电解铝）作为载体，其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铝加工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铝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本身的盈利能力及获利空间的影响相对有限。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运作模式，标的公司定价机制预计将保持一贯性。该模式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福蓉科技、鑫铂铝业、豪美新材、和胜股份等。

毛利率方面，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毛利率主要受加工费水平、工艺水平、铝材料价格水平共同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铝产业整体进入上行周期，原铝价格一定程度提升。但由于标的公司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工费水平亦呈现稳健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若未来铝材料价格不呈现持续且显著提高，预计标的公司不存在毛利率显著下行压力。

盈利空间方面，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已形成了优良的市场口碑并构筑了核心竞争力，产品结构升级驱动盈利空间稳步增厚。在铝合金基础材料端，标的公司规模优势突出，拥有国内最大铝合金材料基地之一，为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桥铝材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陆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铠杰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铝加工全流程差异化的定制产品，产品大类包括棒材、铝板带箔等。在铝型材领域，依托标的公司铝合金材料端优势，产品经产业链下游进一步处理后服务于苹果、华

为、小米、戴尔、惠普、宝马、奔驰、日产等 3C 电子及轻量化领域的优质客户。如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水平，近年，随着业务格局与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标的公司业绩表现稳健；未来，随着高端化战略的持续推进，标的公司整体加工费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助推盈利空间持续增厚。

#### **（四）盈利模式**

铝加工行业通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铝原材料（即电解铝）作为载体，其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铝加工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标的公司为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技术型企业，形成了从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到精深机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并保持长期发展。

#### **（五）结算模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锭、再生铝。铝水的结算模式为依照与上游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根据采购量按周对账并结算；铝锭、再生铝的结算模式则采用市场通行标准，主要以保证金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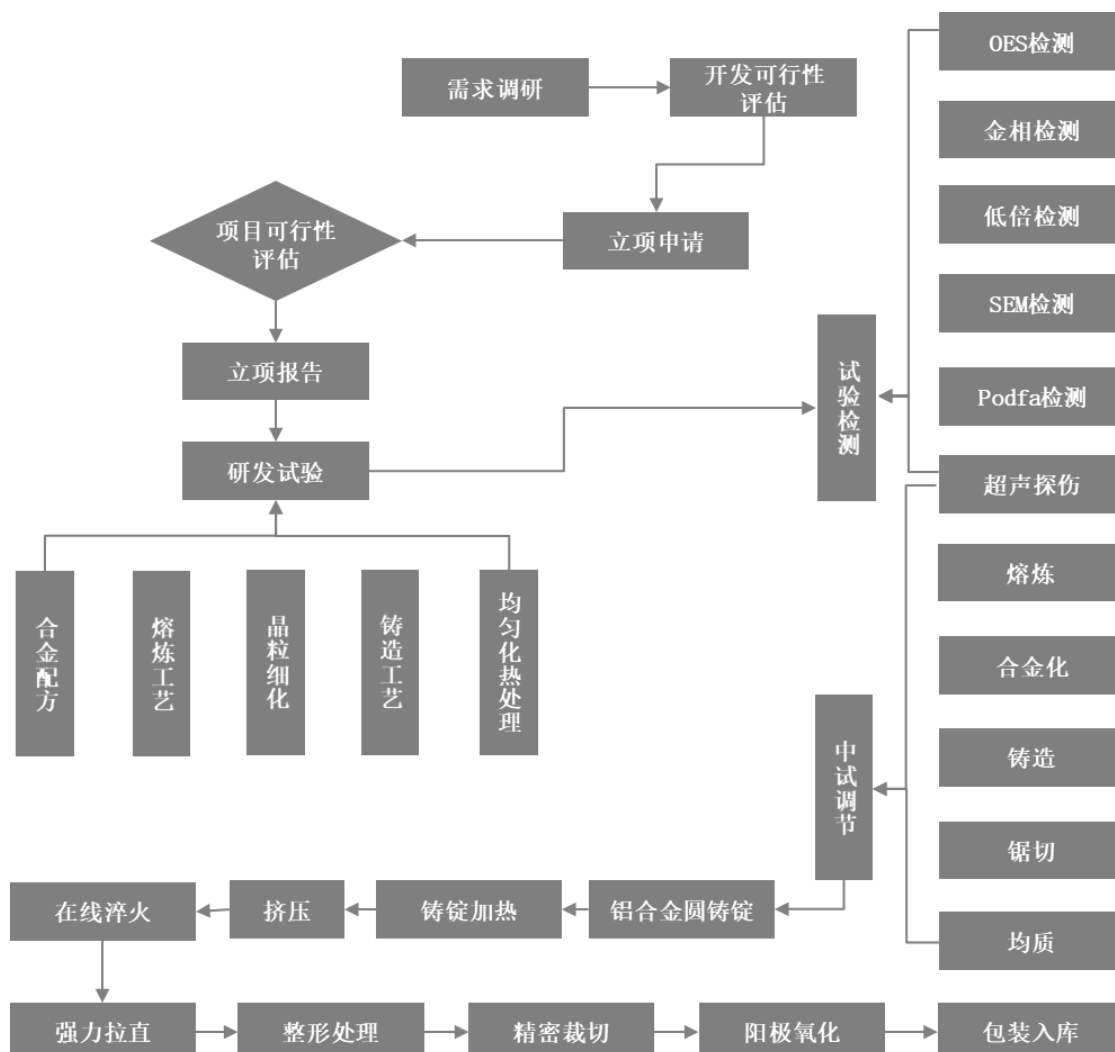
产品销售方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标的公司在客户收到产品后与其对账结算。标的公司产量较大的主要产品（如铝棒、铝杆等），由于产品需求量较大且相对持续，通常分批下单、生产、发货，主要采用以周为单位的对账结算模式；其余产品（如铝型材）由于生产周期较长，结合行业惯例，主要采用以月为单位的对账结算模式。

#### **（六）研发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提出的技术需求，标的公司技术中心提出立项申请；技术团队对立项申请进行讨论；申请通过后技术中心编制立项报告；研发团队开展研发试验并小批量试制，并对研发产品进行检测，试制成功后开始中

试调节，逐步实现量产；技术团队对整个项目进行评估，评判新产品各项性能，项目结题。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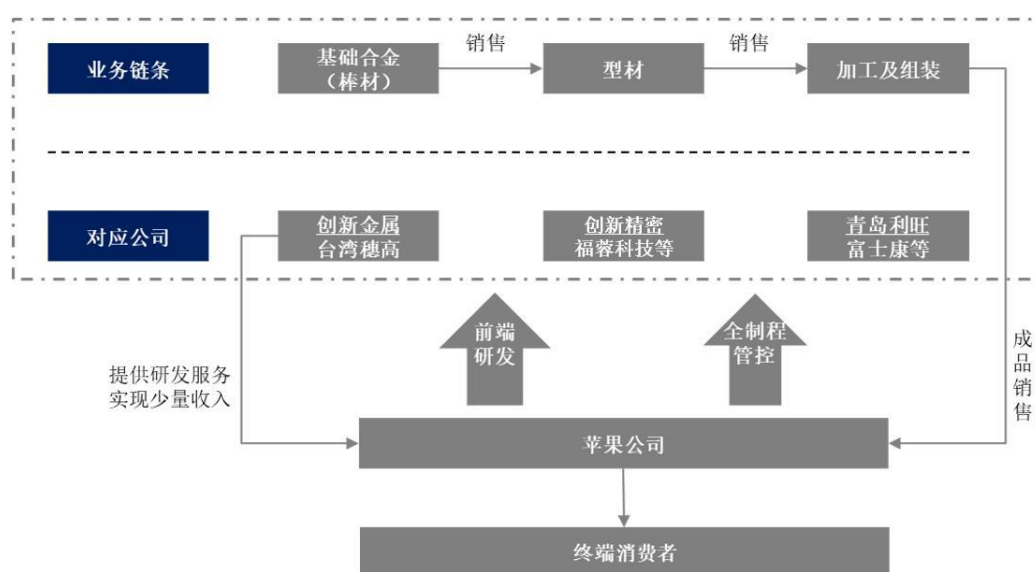


### (七) 创新金属与苹果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创新金属主要向苹果产业链供应铝合金圆铸锭、铝型材及结构件等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耳机等苹果系列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创新金属与苹果公司及苹果产业链公司的合作业务流程和模式主要分为几个部分：（1）双方沟通明确创新金属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规格；（2）打样测试和试制；（3）小批量验证及方案完善；（4）创新金属向苹果产业链公司销售产品。

苹果公司主要聚焦于前端研发及全流程管控，设计及生产制造由供应链中

各企业分工协作完成。相关产品通过打样、试制等环节的多轮验证及完善后定型，在此阶段，苹果公司直接向创新金属有少量研发试制品的采购等业务，金额较小。通过上述过程，相关产品将进入量产阶段，此时，苹果产业链下游的代工厂（如富士康、可成等）直接向苹果公司指定的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如标的公司创新金属）进行采购，并由该等公司向创新金属支付采购价款；苹果公司主要与产业链终端的代工厂商（如富士康）采购其产品成品（如装配好的苹果手机），并向该等公司支付采购价款。具体流程如下：



#### 四、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个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棒材	产能	113.32	331.64	333.42	296.98
	期初库存	3.56	3.51	4.56	4.82
	总产量	98.03	284.38	280.36	255.53
	其中：产量（自产）	94.16	267.34	258.26	218.77
	总销量	95.68	284.33	281.41	255.79
	其中：销量（对外）	85.47	254.28	249.29	220.27
	产能利用率	83.09%	80.61%	77.46%	73.66%
	期末库存	5.91	3.56	3.51	4.56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板带箔	产能	22.52	68.85	50.33	43.14
	期初库存	1.15	1.71	1.92	1.72
	总产量	18.25	51.65	45.65	42.02
	其中：产量 （自产）	17.76	51.64	45.61	42.00
	总销量	16.65	52.20	45.86	41.82
	其中：销量 （对外）	16.16	52.17	45.81	41.82
	产能利用率	78.86%	75.01%	90.62%	97.36%
	期末库存	2.75	1.15	1.71	1.92
型材	产能	4.745	12.79	10.61	10.61
	期初库存	1.15	1.24	0.75	0.65
	总产量	2.87	7.54	8.16	6.41
	其中：产量 （自产）	2.87	7.53	8.15	6.41
	总销量	2.77	7.63	7.67	6.31
	其中：销量 （对外）	2.76	7.42	7.09	6.29
	产能利用率	60.48%	58.89%	76.81%	60.41%
	期末库存	1.25	1.15	1.24	0.75
铝杆线缆	产能	19.75	57.76	56.80	50.00
	期初库存	0.68	0.36	1.18	0.87
	总产量	15.84	44.30	45.38	43.49
	其中：产量 （自产）	15.37	44.03	43.24	43.46
	总销量	15.81	43.98	46.20	43.18
	其中：销量 （对外）	15.32	43.71	46.13	43.12
	产能利用率	77.82%	76.23%	76.12%	86.92%
	期末库存	0.71	0.68	0.36	1.18
结构件	产能	2,089.36	6,268.08	4,586.40	383.76
	期初库存	900.42	337.34	17.78	2.16
	总产量	895.25	4,568.32	3,433.36	244.07
	其中：产量 （自产）	895.25	4,568.32	3,433.36	244.07
	总销量	1,101.90	4,005.24	3,113.80	228.45
	其中：销量 （对外）	1,101.90	4,005.24	3,113.80	228.45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	42.85%	72.88%	74.86%	63.60%
	期末库存	693.77	900.42	337.34	17.78

注：结构件相对精密、体积较小，数量单位为“万个”，其余产品的数量单位为“万吨”。

## 五、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 （一）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1-4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847.39	6.88%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1,830.03	3.21%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15.57	1.82%
4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40,096.32	1.79%
5	富士康集团	37,239.07	1.66%
合计		<b>343,828.38</b>	<b>15.37%</b>

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3,337.73	5.34%
2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859.22	1.89%
3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91,634.61	1.56%
4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89,149.18	1.52%
5	富士康集团	77,654.31	1.32%
合计		<b>682,635.04</b>	<b>11.64%</b>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209.13	6.5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565.82	2.77%
3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86,268.15	2.00%
4	山东新亿佳铝业有限公司	57,981.04	1.34%
5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56,708.10	1.31%
合计		<b>604,732.24</b>	<b>14.02%</b>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732.42	8.53%
2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844.44	2.37%
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7,564.25	1.78%
4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64,930.80	1.71%
5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55,476.14	1.46%
合计		<b>601,548.06</b>	<b>15.85%</b>

注：各客户占比=各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标的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了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2)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3) 富士康集团交易金额，合并了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了深圳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5)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了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了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额；

(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华建科技由标的公司持股 25%，系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主要向华建科技销售铝合金棒材，华建科技将铝合金棒材进一步加工为铝型材，用于建筑、工业领域。除华建科技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1. 标的公司客户情况分析

(1) 创新金属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包括两个原因：

1) 创新金属产品销售覆盖下游多个行业，客户基数较大

创新金属的主要产品包括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结构件等，具有多品类、多规格、多元化的特点。其客户基数较大，报告期内与创新金属发生过业务的客户数量逾 2,000 家，主要覆盖建筑装饰、交通运输、消费电子、包装等领域。由于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下游行业较多，下游相对专业化、分工化发展，市场格局相对分散，并且，创新金属具备定制化、高水准的供应能力及贯穿前端合金配方至后端产品输出的全套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因而其客户基数较大。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15.37%	11.64%	14.02%	15.85%

2) 创新金属生产能力较强，可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

创新金属为我国规模领先的铝合金生产基地，其年产能逾 350 万吨，生产能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其中，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产销量较大，以 2021 年为例，棒材年销量逾 250 万吨，板带箔年销量逾 50 万吨、铝杆线缆年销量逾 40 万吨。并且，创新金属在山东、江苏、云南均设有工厂，可广泛覆盖我国铝合金下游加工业相对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客户受众群体较多。

单位：万吨/万件

产品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棒材	85.47	254.28	249.29	220.27
型材	2.76	7.42	7.09	6.29
板带箔	16.16	52.17	45.81	41.82
铝杆线缆	15.32	43.71	46.13	43.12
结构件	1,101.90	4,005.24	3,113.80	228.45

注：结构件的单位为万件、其余品类的单位均为万吨

(2) 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



例在 30%左右水平，集中程度普遍不高。可比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明泰铝业	9.46	8.85	8.22
南山铝业	20.87	21.11	21.23
豪美新材	21.04	19.82	17.01
福蓉科技	72.46	61.82	74.07
亚太股份	53.75	41.08	45.94
鑫铂股份	60.11	41.38	42.56
平均数	39.62	32.34	34.84
中位数	37.40	31.10	31.9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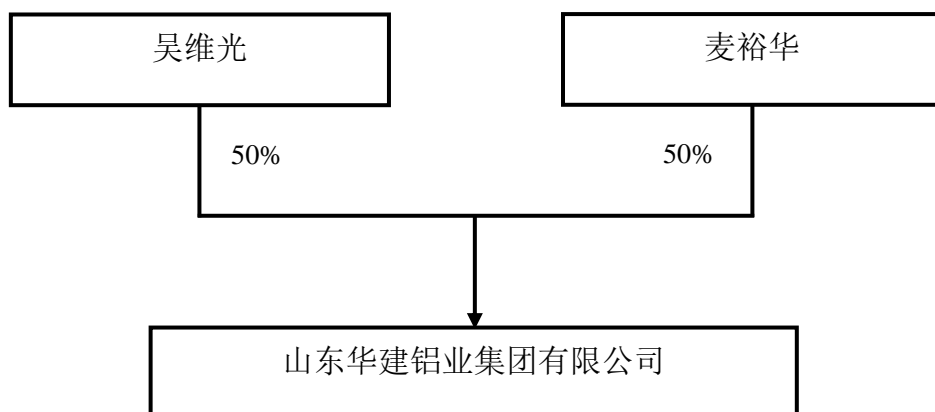
创新金属的客户集中度平均为 14%，较同行业对比更为分散。一方面，系创新金属业务规模较大，年产量为可比公司的数倍；另一方面，系创新金属产品品类及规格型号较可比公司相对多元，且在铝合金产品的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及生产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因而可覆盖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

综上，由于铝合金加工下游涉及行业较多，下游客户如型材、锻造等制造业企业相对专业化、分工化发展，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创新金属本身业务体量较大，可生产多规格、满足多行业多客户不同诉求的产品，因而其下游客户覆盖较广，客户基数较大，客户集中度低。铝合金加工行业的可比公司，如明泰铝业、福蓉科技、和胜股份、亚太科技等，其销售结构亦呈现相对分散、多元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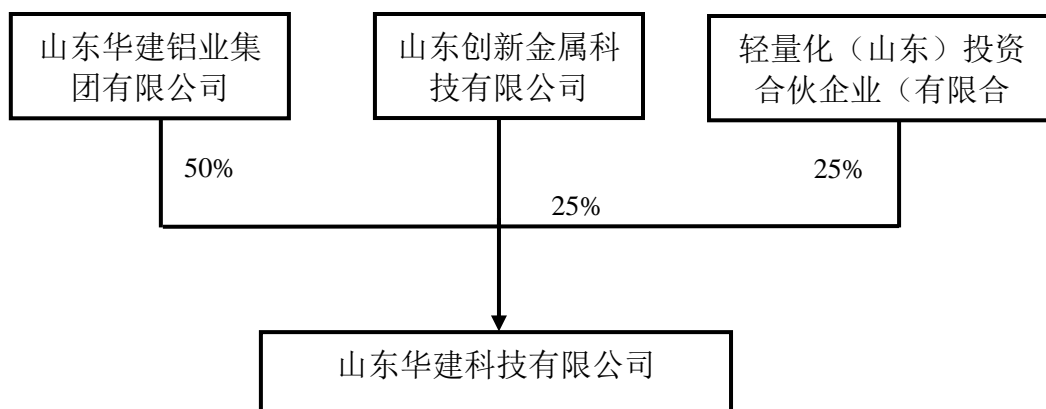
## 2. 华建集团相关情况

### (1) 华建集团、华建科技股权结构

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系吴维光和麦裕华分别持股 50%，与创新金属及其实控人无关联关系，除其与创新金属共同投资设立了华建科技外，并无其他股权关系，两者不构成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华建科技实际控制人系华建集团，创新金属参股 25%，轻量化（山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 25%，华建科技系创新金属关联方，报告书已经在“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了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华建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华建集团及华建科技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

华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4 月净利润为 28,659.80 万元、35,623.43 万元、42,306.75 万元、9,155.60 万元。详情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2022 年 1-4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11,367.21	506,257.50	424,328.40	359,625.41
总负债	213,450.20	217,496.09	232,972.76	248,379.65
净资产	297,917.01	288,761.41	191,355.64	111,245.76

项目	2022-4-30/2022年 1-4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6,245.35	739,638.55	681,126.70	597,138.21
净利润	9,155.60	42,306.75	35,623.43	28,659.80

注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建科技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4月净利润为4,029.87万元、5,179.01万元、7,242.72万元、1,601.65万元。详情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2022年 1-4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318.59	140,164.60	116,940.95	117,162.35
总负债	59,546.23	44,993.88	44,750.85	51,100.58
净资产	96,772.36	95,170.71	72,190.10	66,061.78
营业收入	66,142.59	242,508.12	210,105.64	170,335.87
净利润	1,601.65	7,242.72	5,179.01	4,029.87

注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 华建集团、华建科技采购相关情况说明

整体而言，华建集团、华建科技均为主营铝型材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生产规模较大，且运营相对成熟，为我国建筑工业铝型材制造的龙头企业，具备坚实的业务基础与布局全国的销售网络。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要从标的公司采购铝棒，铝棒为制造铝型材的原材料，华建集团、华建科技对铝棒进行进一步挤压加工后制成铝型材，并向下游客户销售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等型材产品。具体如下：

华建集团主营业务以铝型材产业为主，铝型材年产能达70万吨，是国内铝合金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重点生产及科研企业。华建集团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压、喷涂、隔热、氧化等，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华建集团的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领域：

应用领域	铝合金门窗	建筑幕墙	汽车轻量化	光伏材料	全铝家居	工业型材
销售占比	30%	15%	15%	10%	10%	20%

华建科技主要经营铝型材、铝合金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门窗、幕墙研发设

计、加工、制作、安装。华建科技铝型材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压、喷涂、隔热、氧化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华建科技的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领域：

应用领域	门窗	幕墙	装饰材料
销售占比	30%	30%	40%

综上所述，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与创新金属处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与产业链环节，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产品主要以建筑类型材为主，且其主业即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加工，而创新金属的型材以 3C 电子类为主，创新金属的型材与华建集团、华建科技的企业定位及产品需求不匹配，因而华建集团、华建科技未直接向创新金属采购铝型材具有合理性。华建集团、华建科技主要向创新金属采购棒材，经过挤压工序加工成建筑工业铝型材并向下游房地产企业销售。

## （二）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魏桥集团	1,702,454.59	79.46%
2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120,867.89	5.64%
3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98.52	3.81%
4	无锡昶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894.89	1.77%
5	山东金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7,875.02	1.77%
合计		<b>1,980,690.91</b>	<b>92.45%</b>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魏桥集团	4,422,949.26	77.91%
2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139,138.16	2.45%
3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94,945.80	1.67%
4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860.93	1.51%
5	无锡昶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4,091.82	1.4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b>4,826,985.97</b>	<b>85.03%</b>

2020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魏桥集团	3,400,903.68	82.12%
2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9,833.09	3.62%
3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621.47	2.36%
4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361.42	0.78%
5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0.52	0.77%
合计		<b>3,712,720.18</b>	<b>89.65%</b>

2019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魏桥集团	3,018,510.46	83.21%
2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832.32	5.81%
3	山东铝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465.63	2.93%
4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62.37	0.73%
5	滨州博宏信创商贸有限公司	21,983.74	0.61%
合计		<b>3,384,354.52</b>	<b>93.30%</b>

注: 各供应商占比=各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标的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 魏桥集团交易金额, 含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2)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合并了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3)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合并了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辽宁启鸣实业有限公司、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魏桥集团及其子公司, 标的公司自魏桥集团主要采购铝水、铝锭等原铝, 原铝为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铝为大宗商品, 具有公开市场报价, 为标准化产品。标的公司自魏桥集团采购主要系区位优势。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主要自控股股东创新集团的子公司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少量煤。除前述外,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创新金属及其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 1、废水处理

##### ①创新金属

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碱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外排。

##### ②创新板材

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网，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③创新精密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公司内部污水下水管道、模具清洗废水通过废水中和与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公司内部污水下水管道、阳极试验线废水经过气浮、中和、絮凝、沉淀等工艺处理后排入公司内部污水下水管道。

##### ④创辉新材料

循环冷却水主要是指电工圆铝杆生产过程中连铸连轧工段的冷却用水。由于在连铸连轧过程中产品温度过高，对产品冷却过程中冷却水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因此，循环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补充冷却水系统，部分用于

补充景观用水，不外排。

#### ⑤创丰新材料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⑥创新北海

主要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集中区雨水管网；清洁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掉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及文丘里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到达北海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⑦元旺电工

项目营运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⑧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 CNC 废水、阳极氧化综合废液及废水、阳极氧化工序染色废液及废水、阳极氧化工序含镍废液及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北控水务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含镍废水：含镍废水经车间内含镍废水处理单元（处理量为 250t/d）处理后 80% 回用于含镍封闭工序，浓水进三效蒸发处理后废渣做危废处置，冷凝液回含镍废水处理单元循环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NC 废水、阳极氧化染色废水、阳极氧化综合废水：阳极氧化综合废水经阳极氧化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处理量为 1100t/d）处理，CNC 废水经 CNC 废水处理单元（处理量为 1000t/d）处理后 80% 回用，阳极氧化染色废水经染色废水

处理单元（处理量为 150t/d）处理后 90%回用，其他废水未回用部分与处理后阳极氧化综合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北控水务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⑨苏州创泰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用水主要为倾动熔化炉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⑩云南创新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量为 6000m<sup>3</sup>/a，排放频次为每年一次，循环冷却用水循环过程中为防止水垢附着、设备腐蚀及微生物滋生等问题，需定期往里加入杀菌剂、阻垢剂、杀藻剂等药剂，因此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砚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640m<sup>3</sup>）沉淀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相应标准，可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扫，剩余部分用于冷却循环补充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砚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 2、废气处理

### （1）有组织废气

①创新金属、创新板材、创丰新材料、创辉新材料、创新北海、元旺电工熔炼炉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搓灰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地排到车间外和无组织地通过车间通风器排放到车间外，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外排。

苏州创泰合金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铝灰分离废气分别经烟气罩收集后由“氧化钙+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24m）排放。



②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 CNC 加工废气、喷砂废气、阳极氧化线的硫酸雾和氮氧化物、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等。

CNC 加工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再分别通过静电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后，再经湿式除尘处理由排气筒排放。

每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线（环形线）设置酸碱雾净化塔（前线 1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酸脱脂、中和、碱蚀、化抛、阳极氧化废气，后线 1 台处理表调、封孔、除灰废气），每套净化塔分别连接一根排气筒，每条线共设置 2 套净化塔，2 根排气筒。废气经酸碱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半自动实验线设置 1 套酸雾净化塔，1 根排气筒，废气经净化塔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过同排气筒排放。

③元旺电工铝杆连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冷凝降温+气旋分离过滤+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创新精密模具打磨、产品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阳极试验线产生的酸雾和模具碱洗产生的碱雾废气经过废气净化设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云南创新有组织废气包括熔保炉（熔炼炉、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精炼废气、扒渣废气、铝灰分离废气、均质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石灰粉+布袋除尘器治理，颗粒物、SO<sub>2</sub> 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sub>x</sub>、HCl、氟化物、Cl<sub>2</sub>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铝灰分离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由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均质炉燃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颗粒物、SO<sub>2</sub> 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sub>x</sub>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由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复合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无组织废气主

要包括扒渣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铝灰分离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配料、精炼、搅拌、扒渣、调整成分产生的烟（粉）尘，搓灰机产生的粉尘、铸造时产生的烟尘、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创新金属全部使用优质法兰、阀门和抗腐蚀垫片，并及时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量防止装置区的跑、冒、滴、漏。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液体物料装卸车过程中，防止物料喷溅，降低装卸车时物料的挥发，工程所有管道及设备均进行防腐处理，保证设备及管线的安全运行，减少液体物料的泄露挥发。

②主要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③各建筑物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通过统一的通风系统进行换气。

④加强项目区绿化，利用植被的净化作用降低污染影响。

## 3、固体废物处理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各类废化学品容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镓回收处理的废渣、硅藻土、含有过滤布、废酸、废碱、废包装物、废铁桶、废矿物油、废轧制油、废乳化液、含油污泥、铝灰、除尘灰、废塑料油桶、废铅蓄电池、废切削液、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全厂危废统一管理，目前建有危废仓库和铝灰仓库，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各存储区域均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板、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过滤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创新金属在生产经营中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

①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要求	应对措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月			
创新金属	二氧化硫	16.22	9.05	2.19	1.05	5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氮氧化物	40.27	35.50	25.28	42.24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颗粒物	3.95	2.90	2.38	2.09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10.12	7.04	3.75	0.50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维护好除尘器, 提高操作质量
	氮氧化物	29.16	22.08	20.625	11.13	2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颗粒物	5.25	4.44	2.363	1.56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11.40	11.60	9.25	16.3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氮氧化物	31.40	30.40	26.71	27.1	2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颗粒物	7.00	8.40	5.23	7.4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7.45	2.63	4.16	1.96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氮氧化物	32.32	26.21	16.00	2.48	2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颗粒物	3.77	2.42	5.48	3.23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12.30	9.94	6.33	4.67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氮氧化物	60.60	30.70	21.33	38	2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颗粒物	4.60	2.77	2.9	5.27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6.00	2.00	2.00	4.23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维护好除尘器, 提高操作质量
	氮氧化物	20.00	22.00	8.06	12.49	2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要求	应对措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2019)》)			
	颗粒物	7.10	5.60	2.20	6.02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非甲烷总烃	10.10	7.56	2.46	2.67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是	维护好处理设施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雾	3.07	0.74	0.82	0.81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是	净化塔喷淋	
	颗粒物	7.16	5.43	5.25	5.17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是	布袋除尘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未投产	未投产	1.32	1.275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是	定期对除尘器维护保养, 每日按时点检, 确保除尘器有效运行,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量, 按规定每年进行污染物监测	
	二氧化硫	未投产	未投产	ND	ND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是		
	氮氧化物	未投产	未投产	10.2	10	1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是		
	氟化物	未投产	未投产	ND	ND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是		
	氯化氢	未投产	未投产	ND	1.5	10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是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50	2.11	2.71	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颗粒物	3.53	4.10	2.06	3.06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20	是	
	硫酸雾	0.25	0.43	0.11	ND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30	是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3		200	是	
	颗粒物	1.92	1.20	2.06	1.9		20	是	
	二氧化硫	2.00	2.00	0.02	7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100	是	
	氮氧化物	35.17	41.67	54.59	51		200	是	
	林格曼黑度	小于1级	小于1级	小于1级	小于1级		1级	是	
云南创新	二氧化硫	未投产	未投产	4	1.5	5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氮氧化物	未投产	未投产	14	16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要求	应对措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颗粒物	未投产	未投产	7.6	4.0	1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是	
	氟化物	未投产	未投产	0.189	0.30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是	
	林格曼黑度	未投产	未投产	1级	1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是	

## ②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要求	应对措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青岛利旺	总磷	3.60	2.12	0.26	0.0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8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化学需氧量	20.14	92.25	118	110		500	是	
	总铝	-	0.10	0.5	0.16		3	是	
	氨氮	1.21	6.68	0.61	0.039		45	是	
	PH值	7.93	7.17	7.00	7.2		6-9	是	
	悬浮物	5	10.00	46.23	12		400	是	
	石油类	0.06	0.73	0.08	0.69		15	是	
	总氮	3.15	16.85	2.12	9.8		70	是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总磷	未投产	未投产	0.37	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5	是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 保证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化学需氧量	未投产	142.7	128.7	220.67		300	是	
	总铝	未投产	未投产	----	----		3	是	
	氨氮	未投产	6.15	1.08	2.2		25	是	
	PH值	未投产	7.31	7.38	7.2		6.5-9.5	是	
	悬浮物	未投产	42	35.7	12		250	是	
	石油类	未投产	未投产	0.18	0.06		10	是	
	总氮	未投产	未投产	3.17	12.17		70	是	

由上表可见, 创新金属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创新金属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废水、废气排放对于环境的不利影响。

##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检测、培训费及环保机构运转费用，废水、废气、废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投入	746.05	3,345.06	1,055.14	1,064.05
环保检测、培训费及环保机构运转费用	65.85	294.57	92.92	75.52
废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256.89	508.91	320.00	230.29
其他环保投入	60.92	232.22	195.92	182.60
合计	<b>1,129.71</b>	<b>4,380.76</b>	<b>1,663.98</b>	<b>1,552.46</b>

##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①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为锻轧铝合金锭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②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为高精铝板带箔材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③创新精密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由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33218E20014R1M，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换证评审。

④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电工圆铝杆、电线电缆（架空绞线、架空绝缘电缆）、漆包铝圆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⑤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建立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

⑥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创新北海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未锻轧铝合金锭生产，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⑦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建立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

⑧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一般精密金属零件机加工及表面处理，证书编号：33219E20092R0M，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⑨苏州创泰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创泰合金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未锻轧铝合金锭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 7、环保合规情况

创新金属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

## 8、创新金属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创新金属主要从事铝合金棒材、型材、板材、铝杆和线缆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加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创新金属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类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之“C3252 铝压延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创新金属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

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因此，根据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畴。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9 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展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中有关“两高”项目清单，共 16 类产业，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含氧化铝，但不含非冶金级氧化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在清单之列。因此，创新金属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复函》，经审核，滨州市人民政府提报的创新金属及所属分公司“年产 160 万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等 28 个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创新金属的相关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属于鼓励类、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和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及相关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创新金属及相关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创新金属及相关子公司从事的铝合金加工业务为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创新金属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爆炸、火灾、污染及人身伤害等潜在危险。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管理



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及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根据法规法规要求，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相关安全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了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已建立由总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预防管理体系，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创新金属已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各生产车间、班组严格按照各自分工切实承担安全责任。创新金属针对危险化学品设立专用仓库，内部涉 LNG 站的子公司已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创新金属已建立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生产秩序良好，生产设备性能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环保设施运转率必须达到 100%，各项排放指标必须全部达标。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制度落实，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除青岛利旺、云南创新合金成立后未开展相关业务，创辉新材料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苏州创泰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目前尚在公示期外，其他公司均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另外，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通过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1、创新金属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SCS 翠鸟回收成分认证；

2、创新板材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创新精密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创辉新材料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创丰新材料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创新北海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元旺电工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青岛利旺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苏州创泰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14064-1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证明、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CS 翠鸟回收成分认证；

10、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1日至今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遭受过行政处罚。

## 七、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 （一）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协议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标的公司在品质管理上持续改进和创新，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内的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同时在通过认证的过程中，不断规范，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标准。

###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技术文件，标的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把关，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把关、挤压首料检验、转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的进出厂质量把关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

###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

##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创新金属的现有股东，包括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0	3.1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64	3.28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73	3.3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发行数量

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1,148,20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4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7,790,6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创新金属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创新集团	44.9134%	5,059,190,988.54	1,470,695,054
2	崔立新	21.5046%	2,422,347,863.49	704,170,890
3	杨爱美	3.5392%	398,666,962.35	115,891,558
4	耿红玉	2.4493%	275,897,092.81	80,202,643
5	王伟	2.4493%	275,897,092.81	80,202,643
6	天津镭齐	4.1220%	500,000,000.00	145,348,837
7	天津源峰	1.2366%	150,000,000.00	43,604,651
8	CPE	2.8854%	350,000,000.00	101,744,186
9	青岛上汽	1.6488%	200,000,000.00	58,139,534
10	嘉兴尚颀	1.6488%	200,000,000.00	58,139,534
11	扬州尚颀	0.3298%	40,000,000.00	11,627,906
12	佛山尚颀	0.3298%	40,000,000.00	11,627,906
13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2.7205%	330,000,000.00	95,930,232
14	Dylan Capital Limited	0.8244%	100,000,000.00	29,069,767
15	无锡云晖	1.2531%	152,000,000.00	44,186,046
16	无锡云晖二期	1.6323%	198,000,000.00	57,558,139
17	西投坤城	1.0717%	130,000,000.00	37,790,697
18	青岛裕桥	0.8244%	100,000,000.00	29,069,767
19	哈尔滨恒汇	0.2473%	30,000,000.00	8,720,930
20	山东鼎晖	0.8244%	100,000,000.00	29,069,767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创新金属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股）
21	上海鼎晖	0.8244%	100,000,000.00	29,069,767
22	山东宏帆	1.2366%	150,000,000.00	43,604,651
23	山东卡特	0.8244%	100,000,000.00	29,069,767
24	青岛华资	0.4122%	50,000,000.00	14,534,883
25	深圳秋石	0.2473%	30,000,000.00	8,720,930
合计		100.00%	11,482,000,000	3,337,790,685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 （1）创新集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创新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创新集团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单位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

二、如本人成为华联综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3）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如财务投资人取得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财务投资人取得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财务投资人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华联综超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4,003,598,603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1,079,580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150,000.00万元,分别用于创新金属“年产8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云南创新“年产12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年产8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7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2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80,000.00
	合计	15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和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皆为铝合金棒材，采用的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与公司创新金属现有棒材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均是以原铝、再生铝为原料，经过熔炼、合金化、铸造、均质等工序，制成各种牌号、规格的铝合金棒材产品。

两个募投项目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原材料和设备。

原材料方面，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采用绿色水电铝为原材料生产铝合金棒材，产品能够充分满足部分终端客户对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产业的环保低碳严格要求；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将以火电铝、再生铝作为原材料。

设备方面，两个募投项目都将引进部分高端先进设备，但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拟引进的部分高端先进设备数量多于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如批次式均质炉、锯切机（HERTWICH ENGINEERING GMBH SMS group），因此，在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产能（二期产能 80 万吨）高于创新

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产能（二期产能 50 万吨）30 万吨的情况下，设备投资总额并没有大幅超出。

## 1、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高端制造设备，建设智能、高效的铝合金生产线，优化公司生产能力，顺应国家制造业升级和绿色循环发展的行业趋势，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优势高端产品供应能力，抓住未来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3C 电子等高端领域铝合金材料增长的市场机遇，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各类铝合金棒材，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总产能规模为 80 万吨，其中二期产能 50 万吨。

### （2）项目建设期

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计划建设期 2 年，于 2022 年 1 月启动建设，该募投项目当前处于建设期第 1 年，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投产。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8,824.01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7,770.38	-	7,770.38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2	设备投资	23,630.44	35,445.66	59,076.10
3	预备费	1,570.04	1,772.28	3,342.32
4	铺底流动资金		8,635.21	8,635.21
	<b>合计</b>	<b>32,970.86</b>	<b>45,853.15</b>	<b>78,824.01</b>

各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 ①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生产车间、货场、循环水池等建筑物以及绿化、铸造井、雨污管网等配套工程的建设费用投资，单价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并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水平估算，建设投资总额合计 7,770.38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单价（元/平米）	总价（万元）
1	生产车间	50,510.00	1,380.00	6,970.38
2	绿化	1,000.00	50.00	5.00
3	货场	9,500.00	300.00	285.00
4	循环水池	1,270.00	2,000.00	254.00
5	铸造井、雨污管网等			256.00
	<b>合计</b>			<b>7,770.38</b>

### ②设备投资

本项目需要增购设备共计 143 台（台/套），设备的单价按市场价计算，设备投资总额合计 59,076.10 万元，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倾动式熔保炉	45T	8	300.00	2,400.00
2	倾动式熔保炉	65T	8	360.00	2,880.00
3	铸造机	内导液压	4	365.00	1,460.00
4	铸造机	HYCAST AS	4	3,600.00	14,400.00
5	电子搅拌	50T	4	58.00	232.00
6	在线除气机	HYCAST AS	8	400.00	3,200.00
7	连续式均质炉	HERTWICH ENGINEERING GMBH SMS group	2	5,500.00	11,000.00
8	批次式均质炉	HERTWICH ENGINEERING GMBH SMS group	6	1,333.33	8,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9	锯切机	带式	4	75.00	300.00
10	锯切机	HERTWICH ENGINEERING GMBH SMS group	4	1,125.00	4,500.00
11	铝灰分离机	/	2	160.00	320.00
12	双梁式桥式起重 机	QD40T	5	72.00	360.00
13	双梁式桥式起重 机	QD16T	11	28.50	313.50
14	单梁式桥式起重 机	QD10T	28	15.00	420.00
15	能谱仪	OXFORD	2	350.00	700.00
16	扒渣车	GLAMA Maschinenbau GmbH	3	400.00	1,200.00
17	炉内精炼设备	Pyrotek, Inc.	4	300.00	1,200.00
18	在线测渣仪	Pyrotek, Inc.	4	400.00	1,600.00
19	金相分析仪	Pyrotek, Inc.	2	100.00	200.00
20	扫描电镜	ZEISS	2	300.00	600.00
21	测氢仪	Pyrotek, Inc.	2	100.00	200.00
22	探伤仪	/	1	300.00	300.00
23	管式过滤器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 CERAMICS DIVISION	4	300.00	1,200.00
24	冷却塔	GFN-1200M3	7	35.00	245.00
25	空压机	15 立方/min	2	30.00	60.00
26	配电盘	/	2	580.00	1,160.00
27	试样切割机	QG-1	4	6.50	26.00
28	氩气系统	/	2	24.80	49.60
29	脉冲式布袋除 尘器	/	2	195.00	390.00
30	碱液喷淋塔	/	2	80.00	160.00
总计			143		59,076.10

### ③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 3,342.32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取项目投资中建设投资、设备投资之和的 5%进行测算。

###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经测算，项目流动资金总额为 28,784.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金总额的 30%，即 8,635.2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96%。

#### (4) 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第 2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20%，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 5 年完全达产，达产产量为 50 万吨。

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681,000.00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656,935.77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3,061.82
年均毛利率		3.53%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16.48%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14,907.00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11

注：年均数据指标是指项目达产后年均值。

##### ①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平均市场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为基础，根据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市场价格，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测算出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681,000.00 万元。

##### ②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1)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率，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测算出达产后年均原材料成本为 647,631.00 万元。

2) 直接人工成本参照公司相应岗位薪酬，考虑人员工资增幅，根据项目实际所需要新增人员数量，依据保守原则取值，测算出达产后年均直接人工成本

为 2,536.78 万元。

3) 折旧与摊销按照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测算出达产后年均折旧与摊销为 5,405.99 万元。

4) 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别参照公司历史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估算。测算出达产后年均其他制造费用为 1,362.00 万元、销售费用为 1,362.00 万元、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为 4,767.00 万元。

### ③税金测算过程

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 和 5% 提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3%，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 ④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 1) 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

项目	募投项目	产品	平均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3.53%	棒材	3.41%	3.10%	3.71%	3.41%

经测算，本项目的毛利率为 3.53%，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略高于报告期三年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募投项目所生产销售的铝合金棒材高端产品比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具有合理性。

#### 2) 同行业产品毛利率比较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是通过销售铝合金棒材实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亚太科技（002540）、罗普斯金（002333），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3.53%	亚太科技	铸棒类	4.35%	5.74%
		罗普斯金	熔铸铝棒	3.27%	3.92%

注：取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亚太科技 2019 年报未披露铸棒类毛利率。

经测算，本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53%，处于亚太科技铸棒类产品、罗普斯金熔铸铝棒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范围区间内，项目预期效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达产后相关产品毛利率符合公司同类产品和行业平均水平，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同期水平，收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谨慎合理。

#### （5）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现阶段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节能审查文件	安全审查文件
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7-371626-32-03-025614）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邹审批环评[2019]37 号）	《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邹发改能审[2018]7 号）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邹应急项目[设计]审字[2019]3 号）

该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除环评审批、节能审查、安全审查、项目备案外，无需经其他备案或审批程序。

## 2、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智能化制造设备，建设智能、高效的铝合金棒材生产线，依托绿色水电铝为原材料，制造轻质高强铝合金棒材，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和国家、行业及终端客户对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产业的环保低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铝合金材料领域中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同时，本项目将重点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快速增强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逐步强化自身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规模。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生产基地，大规模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铝合金棒材等产品，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总产能规模为 120 万吨，其中二期产能 80 万吨。

### （2）项目建设期

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计划建设期 2 年，于 2022 年 1 月启动建设，该募投项目当前处于建设期第 1 年，预计于 2023 年 7 月投产。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1,523.64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7,155.70	-	7,155.70
2	设备投资	13,353.22	53,412.90	66,766.12
3	预备费	1,025.45	2,670.64	3,696.09
4	铺底流动资金	-	13,905.73	13,905.73
<b>总投资金额</b>		<b>21,534.37</b>	<b>69,989.27</b>	<b>91,523.64</b>

各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 ①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铸造车间、仓库、综合楼、质检、研发中心、职工倒班楼、循环水池等建筑物的建设费用投资，单价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并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水平估算，建设投资总额合计 7,155.7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铸造车间	35,832.00	1,200.00	4,299.84
2	铸造车间设备基础			1,800.00
3	仓库	2,019.00	1,000.00	201.90
4	综合楼	324.40	2,100.00	68.12
5	质检、研发中心	1,437.00	1,000.00	143.70
6	职工倒班楼	2,011.88	1,800.00	362.14
7	循环水池			280.00
	<b>合计</b>			<b>7,155.70</b>

## ②设备投资

本项目需要增购设备共计 186 台（台/套），设备的单价按市场价计算，设备投资总额合计 66,766.12 万元，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圆形熔保炉	25T	10	81.50	815.00
2	矩形熔保炉	45T	4	280.00	1,120.00
3	倾动熔保炉	45T	16	300.00	4,800.00
4	铸造机	内导液压	4	365.00	1,460.00
5	铸造机	HYCAST AS, 45T	8	3,600.00	28,800.00
6	在线除气机	25T	2	60.00	120.00
7	在线除气机	45T	2	60.00	120.00
8	在线除气机	HYCAST AS, 45T	8	400.00	3,200.00
9	板式过滤器	25T	4	23.00	92.00
10	板式过滤器	45T	8	28.00	224.00
11	管式过滤器	25T	4	29.00	116.00
12	管式过滤器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 CERAMICS DIVISION, 45T	8	300.00	2,400.00
13	锯切机	带式	17	75.00	1,275.00
14	均质炉	XR-45T	6	230.00	1,380.00
15	冷却炉	XR-45T	2	58.00	116.00
16	连续式均质炉	HERTWICH ENGINEERING GMBH SMS group, XR-45T	2	5,500.00	11,000.00
17	批次式均质炉	HERTWICH ENGINEERING GMBH SMS group, XR-45T	4	1,333.33	5,333.32
18	铝灰分离机	/	8	160.00	1,280.00
19	起重机	LDA10T 单梁	15	15.00	225.00
20	起重机	QDY10T 双梁	10	13.00	130.00
21	起重机	QDY32T 双梁	5	70.00	350.00
22	空压机	15m <sup>3</sup> /min	4	30.00	120.00
23	冷却塔	GFN-1200m <sup>3</sup> /h	6	35.00	210.00
24	氩气罐	20m <sup>3</sup>	4	23.20	92.80
25	变压器	3150KVA	2	31.00	62.00
26	扒渣车	GLAMA Maschinenbau	2	400.00	8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GmbH			
27	叉车	3T	12	16.00	192.00
28	叉车	6T	4	30.00	120.00
29	叉车	8T	1	33.00	33.00
3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4	195.00	780.00
总计					<b>66,766.12</b>

### ③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 3,696.09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取项目投资中建设投资、设备投资之和的 5% 进行测算。

###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经测算，项目流动资金总额为 46,352.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金总额的 30%，即 13,905.7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5.19%。

### (4) 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第 2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20%，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 5 年完全达产，达产产量为 80 万吨。

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093,000.00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1,053,538.00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0,797.96
年均毛利率		3.61%
内部收益率 (IRR) 税后		19.96%
净现值 (NPV) 税后	万元	31,687.88
回收期 (税后) (含建设期)	年	6.89

注：年均数据指标是指项目达产后年均值。

### ①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平均市场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为基础，根据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市场价格，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测算出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093,000.00 万元。

### ②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1)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率，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测算出达产后年均原材料成本为 1,041,629.00 万元。

2) 直接人工成本参照公司相应岗位薪酬，考虑人员工资增幅，根据项目实际所需要新增人员数量，依据保守原则取值，测算出达产后年均直接人工成本为 2,705.09 万元。

3) 折旧与摊销按照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测算出达产后年均折旧与摊销为 5,924.91 万元。

4) 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别参照公司历史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估算。测算出达产后年均其他制造费用为 3,279.00 万元、销售费用为 2,186.00 万元、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为 8,744.00 万元。

### ③税金测算过程

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 和 5% 提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3%，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 ④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 1) 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

项目	募投项目	产品	平均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3.61%	棒材	3.41%	3.10%	3.71%	3.41%

经测算，本项目的毛利率为 3.61%，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略高于报告期三年平均毛利率，一方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生产销售的铝合金棒材高端产品比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另一方面主要系云南文山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 2) 同行业产品毛利率比较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是通过销售铝合金棒材实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亚太科技（002540）、罗普斯金（002333），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	产品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3.61%	亚太科技	铸棒类	4.35%	5.74%
		罗普斯金	熔铸铝棒	3.27%	3.92%

注：取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亚太科技 2019 年报未披露铸棒类毛利率。

经测算，本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61%，处于亚太科技铸棒类产品、罗普斯金熔铸铝棒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范围区间内，项目预期效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达产后相关产品毛利率符合公司同类产品和行业平均水平，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同期水平，收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谨慎合理。

## (5) 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现阶段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节能审查文件	安全审查文件
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2107-532622-04-05-304443）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环复[2020]48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0]995 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砚应金属冶炼项目安设审字[2021]02 号）

该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除环评审批、节能审查、安全审查、项目备案外，无需经其他备案或审批程序。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 （1）优化公司生产能力，达到提质增效的建设目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对生产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由于部分生产设备较为老旧，公司已淘汰部分落后产能。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优化公司生产能力成为发展的关键。本项目将以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购进先进高端设备，优化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此外随着铝合金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如随着交通运输轻量化的不断推进，汽车、轨道交通等对铝合金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建设先进高端的铝合金生产线，在优化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抓住下游市场不断扩张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

##### （2）提升高端产品供应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铝合金下游应用广泛，终端应用市场包括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汽车、3C 电子、建筑、包装等多个领域，其中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C 电子等领域为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在铝合金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技术实力，且产品在下游市场得到了广泛的市场认可，特别是在部分高端产品领域已建立了强大的产品壁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有必要不断进行产能优化，持续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优势高端产品供应，助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在铝合金制造行业，通过持续技术创新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性能，推动企业产品从低端走向高端市场，是企业进行创新升级的关键。公司在铝合金行业已有多年的经营积累，产品覆盖从建筑铝合金产品到汽车、轨道交通等从低端到高端的一系列铝合金产品。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近年来公司逐步调整产能结构，持续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优化发展战略，把握未来汽车、轨道交通、3C 电子等高端领域增长的市

场机遇，在带动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增长的同时，也通过其较高的产品利润率，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3）引进国外高端装备，提升先进制造、绿色制造水平

标的公司所处的铝合金制造行业对装备和技术的投资需求较大，且随着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发展，高端铝合金产品对铸造机、均质炉等设备的性能要求更高，目前国产铸造机、均质炉等在性能上较国外高端设备仍有一定差距，为满足公司在高端铝合金产品方面的生产需求，有必要引进国外高端设备。此外随着公司持续拓展高端产品应用市场，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装备水平、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产品供应能力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装备。

标的公司将通过引进挪威、瑞典、德国、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高端生产设备，构建高质、高效、智能化的生产线，在实现量质齐升的基础上，满足公司业务向高端领域发展的装备需求。同时在全球各行各业实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先进高端的生产设备较落后设备更节能更环保，不仅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而且也将提高社会生态效益。本项目生产线建设中，将更多采用绿色节能设备，达到降低资源浪费、节约能源资源、促进企业业绩增长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目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且也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战略。

## 2、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 （1）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铝合金下游应用广泛，终端应用市场包括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汽车、3C 电子、建筑、包装等多个领域，其中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C 电子等领域为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在铝合金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技术实力，且产品在下游市场得到了广泛的市场认可，特别是在部分高端产品领域已建立了强大的产品壁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有必要不断进行产能优化，持续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优势高端产品供应，优化产品结构，助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高端铝合金产品对铸造机、均质炉等设备的性能要求更高，目前国产铸造机、均质炉等在

性能上较国外高端设备仍有一定差距，为满足公司在高端铝合金产品方面的生产需求，有必要引进国外高端设备。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国外高端装备，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把握未来汽车、轨道交通、3C 电子等高端领域增长的市场机遇，在带动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增长的同时，也通过其较高的产品利润率，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满足提质增效需求

企业的生存发展需要依靠提升现代化水平、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自动化生产能够较好契合企业发展要求。一方面，在人力成本提升的背景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是向智能制造转型的一大特点；另一方面，自动化生产方式，比人工操作更为精准，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探索智能制造，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在大部分生产环节已经实现了自动化，相较于传统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均衡性，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随着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市场对于铝合金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标的公司未来在建设新的铝合金生产基地时有必要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满足多方面需求和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以高品质产品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3）抢抓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绿色环保、节能增效是铝加工行业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国家及整个产业链都不断重视铝加工行业绿色持续发展，部分终端客户要求铝产业链的能源必须绿色清洁。电解铝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电力是电解铝重要的成本构成之一，而相对使用火电生产电解铝，利用水电生产电解铝具备绿色环保和低成本的优势，近年来电解铝产业不断向云南等水电丰富的区域转移，标的公司在云南建设铝合金棒材生产基地，有利于抓住云南水电铝的区位供应优势。此外，云南



紧邻西南和华南地区的铝合金棒材消费市场，可满足西南、华南地区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在云南省新建铝合金棒材生产基地。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在云南省砚山县投资建设轻质高铝合金材料自动化生产基地。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电力成本低、运距近的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成本，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本地化产品供应优势，产品更加贴近市场。公司还能够通过区域间市场布局，强化各生产基地产销联动，优化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提高公司竞争力。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五）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净额，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 **（六）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807,918 股。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采用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148,2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337,790,68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	194,195,951	29.17%	194,195,951	4.8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0.53%	3,549,000	0.09%
<b>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b>	<b>197,744,951</b>	<b>29.70%</b>	<b>197,744,951</b>	<b>4.94%</b>
创新集团	-	-	1,470,695,054	36.73%
崔立新	-	-	704,170,890	17.59%
杨爱美	-	-	115,891,558	2.89%
耿红玉	-	-	80,202,643	2.00%
王伟	-	-	80,202,643	2.00%
<b>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b>	<b>-</b>	<b>-</b>	<b>2,451,162,788</b>	<b>61.22%</b>
天津镕齐	-	-	145,348,837	3.63%
天津源峰	-	-	43,604,651	1.09%
CPE	-	-	101,744,186	2.54%
青岛上汽	-	-	58,139,534	1.45%
嘉兴尚颀	-	-	58,139,534	1.45%
扬州尚颀	-	-	11,627,906	0.29%
佛山尚颀	-	-	11,627,906	0.29%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	-	95,930,232	2.40%
Dylan Capital Limited	-	-	29,069,767	0.73%
无锡云晖	-	-	44,186,046	1.10%
无锡云晖二期	-	-	57,558,139	1.44%
西投坤城	-	-	37,790,697	0.94%
青岛裕桥	-	-	29,069,767	0.73%
哈尔滨恒汇	-	-	8,720,930	0.22%
山东鼎晖	-	-	29,069,767	0.73%
上海鼎晖	-	-	29,069,767	0.73%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宏帆	-	-	43,604,651	1.09%
山东卡特	-	-	29,069,767	0.73%
青岛华资	-	-	14,534,883	0.36%
深圳秋石	-	-	8,720,930	0.2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468,062,967	70.30%	468,062,967	11.69%
<b>合计</b>	<b>665,807,918</b>	<b>100.00%</b>	<b>4,003,598,603</b>	<b>100.00%</b>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其持有上市公司 36.73%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59% 股权，并通过创新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73% 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32% 股权。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与崔立新构成一致行动人，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22% 股权。

##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100,954.19	1,865,952.67	69.49%	1,155,504.37	1,836,356.89	58.92%
所有者权益	197,227.15	736,401.84	273.38%	197,666.78	692,695.10	250.44%
营业收入	285,047.74	2,252,775.45	690.32%	835,335.08	5,942,931.35	611.44%
利润总额	3,025.72	56,424.72	1764.84%	-25,934.67	106,647.63	-5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	43,405.81	-8625.65%	-28,177.65	86,867.71	-40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200.00%	-0.42	0.22	-15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1.84	-37.84%	2.97	1.73	-41.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华联综超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联综超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228,335.52 万元。

#### (二)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联综超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即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659,296.60 万元，评估价值 637,392.43 万元，评估减值 21,904.17 万元，减值率为 3.32%；负债账面价值 409,056.91 万元，评估价值 409,056.9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250,239.69 万元，评估价值 228,335.52 万元，评估减值 21,904.17 万元，减值率为 8.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96,324.31	296,324.31	-	-
二、非流动资产	362,972.29	341,068.12	-21,904.17	-6.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9,465.41	250,965.59	-28,499.82	-10.20
固定资产	8,518.57	16,155.67	7,637.10	89.65
无形资产	3,199.53	2,632.29	-567.24	-1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88.78	71,314.57	-474.21	-0.66
<b>资产总计</b>	<b>659,296.60</b>	<b>637,392.43</b>	<b>-21,904.17</b>	<b>-3.32</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三、流动负债	351,737.16	351,737.16	-	-
四、非流动负债	57,319.75	57,319.75	-	-
<b>负债总计</b>	<b>409,056.91</b>	<b>409,056.91</b>	-	-
<b>净资产</b>	<b>250,239.69</b>	<b>228,335.52</b>	<b>-21,904.17</b>	<b>-8.75</b>

### (三) 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

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

鉴于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华联综超拟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华联综超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关联和替代，因此适用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华联综超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近年来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业务发展迅速，给线下超市零售的经营带来了较大冲击和挑战，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收益预测需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

及判断基础上进行，而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难以根据目前情况合理预计未来的收益，因此不适用于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中与华联综超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成长性、经营及财务风险等相似的交易案例较少，因此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联综超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

2、结合华联综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成长性、经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补充披露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1) 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的具体差异分析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贸易—一般零售—超市”；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产品构成、主要销售区域、经营模式、业态分布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分析			
	具体产品构成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经营模式	业态分布
中百集团	超市 96%、其他 4%	湖北省	直营	以商业零售为核心，旗下拥有大卖场、精品超市、食品超市、便利店、邻里生鲜店和全球商品直销中心等复合业态
步步高	超市 75%、其他 25%	以中小城市为目标市场，湖南省门店数量占约 2/3	超市直营，百货联营	超市和百货双业态协同发展，超市业态细分为大卖场、超市、家电专业店；百货业态包括步步高广场、步步高百货、步步高城市生活广场
人人乐	食品类 51%、生鲜类 20%、洗化类 13%、其他 16%	西南、西北、华南地区	自营	商品零售连锁经营，形成了以新型大卖场 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 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百货店、会员折扣店、R-one 店实体业态与“人人乐到家”小程序及 APP 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红旗连锁	食品类 48%、烟酒类 31%、日用百货 14%、其他 7%	以成都为中心，向四川省内周边辐射	自营	便利连锁超市

三江购物	食品类 51%、 生鲜类 32%、 其他 17%	聚焦宁波，浙 江省内布局	自营	以社区生鲜超市为主，门店选址一般在社区附近，商品结构以社区居民日常鲜食消费品为主
永辉超市	食品类 48%、 生鲜类 45%、 其他 7%	覆盖 29 个省 市、585 个城 市，其中 13 个省市超过 30 家门店	自营	以生鲜特色经营及物美价廉的商品为主，旨在以数字化建设、供应链建设、智慧物流建设为核心，打以智能中台为基础的食品供应链平台型企业
家家悦	食品类 47%、 生鲜类 41%、 其他 12%	以山东烟威为 主，山东省其 他地区为辅	自营	多业态协同发展，超市类型涵盖综合超市、社区生鲜食品超市、乡村超市、百货店等，同时依托超市开展到家服务、社区团购等线上业务
国光连锁	生鲜类 37%、 食品类 37%、 非食品 13%、 其他 14%	江西省	自营	连锁超市、百货商场双业态运营，以生鲜、食品为核心品类的零售企业
华联综超	食品类 70%、 日化与百货 16%、其他 14%	覆盖华北、西 南、西北、东 北、华东、华 南等地区十多 个省、市、自 治区	自营为 主，联 营为辅	主营超市零售；实行总部联采、地区总采的二级采购体系

注 1：2022 年 4 月 22 日，新华都将旗下零售业务全部剥离，主营业务由零售业务与互联网营销业务变更为互联网营销业务。

注 2：2022 年 1 月，安德利（现名为“安孚科技”）将其原有零售业务置出，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主营业务由传统的百货零售转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上述两家公司未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区域方面，上市公司与永辉超市较为类似，在全国各地众多省份均有一定规模业务覆盖；除永辉超市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聚焦于单一省份或单一城市，目标市场较为聚焦；对于超市零售类公司而言，主要销售区域的覆盖范围对其管理及经营模式会产生较大影响。

在主要经营模式方面，上述可比公司超市业务主要采用自营模式；上市公司除采用自营模式获取进销差价外，还采用联营模式获取销售扣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联营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约为四分之一。

在业态分布方面，上市公司与红旗连锁、永辉超市、三江购物较为类似，主要业态为连锁超市，但三江购物主要以社区生鲜超市为主，门店选址一般在社区附近，其所处领域更加细分。除此之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还从事百货、大卖场等其他业态领域。

上市公司虽然在销售区域、业态分布方面与永辉超市存在一定相似之处，

但公司超市联营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与永辉超市还主要存在以下差异：（1）物流配送体系不同。永辉超市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冷链配送系统以自有运营为主，而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采用自有运营和外包专业物流公司相结合的方式，外包占比较高；（2）线上销售规模存在差异。永辉超市在线上新零售业务布局较早，目前形成了以到家业务为核心的线上业务板块。其线上用户下单之后，系统自动就近匹配门店，并安排骑手到店取货后为顾客送货上门；到家业务可以从“永辉生活”小程序或 APP 等自营渠道以及饿了么、美团等第三方平台下单。2021 年度，永辉超市线上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14.4%，而鉴于公司目前线上零售尚处于发展初期，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2.5%。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

## （2）企业所处阶段、成长性的具体差异分析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规模增长率及其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企业发展状况分析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亿元）	总资产增长率（%）		
	2021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百集团	123.31	-6.08	-15.56	2.23	124.61	30.39	3.77	15.07
步步高	132.56	-15.23	-20.47	6.87	323.43	31.74	0.71	6.30
人人乐	50.96	-14.81	-21.31	-6.52	58.51	24.38	-0.93	1.72
红旗连锁	93.51	3.29	15.73	8.35	75.25	22.95	19.83	6.54
三江购物	39.25	-8.73	8.08	-3.74	49.61	10.19	-1.13	2.59
永辉超市	910.62	-2.29	9.81	20.36	713.12	26.98	7.27	32.11
家家悦	174.33	4.52	9.27	19.90	147.02	50.05	15.21	18.86
国光连锁	21.43	-4.95	-10.80	10.19	26.43	23.39	24.92	10.18
华联综超	83.53	-12.52	-20.38	3.43	115.55	40.61	-13.83	-6.69
最高值	910.62	4.52	15.73	20.36	713.12	50.05	24.92	32.11
最低值	21.43	-15.23	-21.31	-6.52	26.43	10.19	-1.13	1.72
中位数	108.41	-5.52	-1.36	7.61	99.93	25.68	5.52	8.36

在营业收入规模方面，上市公司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但成长性低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迅速蔓延，对传统的超市零售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效缓和后，大量电子商务、社区团购等线上新型零售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给超市零售行业所面临的环境亦带来了严峻挑战。受此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整体呈现负增长态势，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则低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

在总资产规模方面，上市公司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但近三年总资产增长率与行业水平差异较大。2019年及2020年，上市公司总资产增长率逐年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上市公司总资产增长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及增长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处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性方面有所不同。

### (3) 经营及财务风险的具体差异分析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			销售净利率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百集团	-0.71	1.31	0.30	-0.11	0.50	0.08
步步高	-2.53	1.50	2.30	-1.25	0.76	0.92
人人乐	-82.48	2.43	2.66	-16.82	0.58	0.48
红旗连锁	13.51	15.53	18.21	5.14	5.57	6.60
三江购物	2.81	3.85	5.11	2.25	2.85	4.03
永辉超市	-26.28	9.10	7.93	-4.94	1.77	1.71
家家悦	-11.32	14.39	16.23	-2.03	2.41	2.93
国光连锁	2.73	11.03	15.12	1.41	4.70	4.53
华联综超	-11.79	3.71	3.08	-3.37	1.09	0.70
最高值	13.51	15.53	18.21	5.14	5.57	6.60
最低值	-82.48	1.31	0.30	-16.82	0.50	0.08
中位数	-1.62	6.48	6.52	-0.68	2.09	2.32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劣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中位数水平，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百集团	0.24	0.30	0.27	74.79	63.75	61.20
步步高	0.19	0.25	0.29	76.44	69.05	67.86
人人乐	0.33	0.50	0.34	89.44	68.94	69.45
红旗连锁	0.64	0.97	0.88	51.05	43.72	40.12
三江购物	1.93	2.19	2.07	37.49	29.35	30.43
永辉超市	0.53	0.64	0.59	84.47	63.69	60.93
家家悦	0.35	0.48	0.45	84.59	67.11	63.90
国光连锁	0.84	0.95	0.59	58.37	48.30	52.53
华联综超	0.57	0.69	0.69	82.89	65.83	71.11
最高值	1.93	2.19	2.07	89.44	69.05	69.45
最低值	0.19	0.25	0.27	37.49	29.35	30.43
中位数	0.44	0.57	0.52	75.62	63.72	61.07

####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反映拟置出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83 亿元。

由于本次拟置出资产系上市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相对稳定，因此上市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市值能够较为公允的反映其内在价值。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市值为 22.77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90 亿元。因此，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22.90 亿元）均高于上市公司停牌前市值及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成长性、经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反映拟置出资产公允价值，故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未采用市场法具有合理性。

#### (四)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流动资产

华联综超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324.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324.3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2、长期股权投资

###### (1) 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79,465.41 万元，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9,465.41 万元，核算内容包括 35 家全资长期股权投资和 3 家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 (2) 具体评估方法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	-5,856.17	-6,856.17	-685.62%
2	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	账面净额保留	20,800.00	20,011.46	-788.54	-3.79%
3	天津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	705.85	-294.15	-29.42%
4	山西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25.59	25.59	-
5	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627.55	9,294.18	666.63	7.73%
6	包头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27.73	-427.73	
7	呼和浩特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000.00	2,000.17	0.17	0.01%
8	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500.00	4,090.88	-409.12	-9.09%
9	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492.22	18,259.72	11,767.50	181.26%
10	兰州海融信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16,435.46	14,910.73	-1,524.73	-9.28%
11	西宁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777.26	2,872.36	-1,904.90	-39.8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2	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000.00	2,683.02	-2,316.98	-46.34%	
13	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000.00	2,409.89	-2,590.11	-51.80%	
14	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000.00	5,007.65	7.65	0.15%	
15	陕西华联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	-3,229.38	-4,229.38	-422.94%	
16	哈尔滨汇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214.51	3,875.65	2,661.14	219.11%	
17	黑龙江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4,356.86	-4,356.86	-	
18	吉林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441.84	-441.84	-	
19	辽宁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7,178.70	-7,178.70	-	
20	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5,000.00	31,300.93	6,300.93	25.20%	
21	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1,957.33	-1,957.33	-	
22	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4,485.04	-4,485.04	-	
23	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0,739.33	21,711.49	972.15	4.69%	
24	南京大厂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195.09	3,903.75	708.67	22.18%	
25	江苏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60.48	-5,399.11	-6,459.59	-609.12%	
2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安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7,428.11	-7,428.11	-	
27	湖北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739.73	-739.73	-	
28	河南北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280.16	280.16	-	
29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121.42	7,493.81	1,372.39	22.42%	
3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新加坡）采购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703.60	5,829.83	1,126.23	23.94%	
31	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06.87	14,106.87	-	-	
32	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30.96	6,630.96	-	-	
33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5,060.66	115,060.66	-	-	
34	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注）	-	-	-	-	-	
35	北京华联综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	-	-	-	-	
36	北京安贞惠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	-	-	-	-	
37	包头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注）	-	-	-	-	-	
38	北京阜诚顺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	-	-	-	-	
合计			-	<b>279,465.41</b>	<b>250,965.59</b>	<b>-28,499.81</b>	<b>-10.20%</b>

注 1：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惠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阜诚顺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亦未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评估均按零值考虑。

#### 1) 各被投资单位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

##### ①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共有 35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对于 5 家未实际缴纳出资，亦未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均按零值考虑。对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时采用其账面净额作为评估结果。

针对除上述 6 家以外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企华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下首先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④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共有 3 家非控股子公司，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均采用权益法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2) 部分被投资单位无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中，无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为负的被投资单位涉及 16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价值
1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	-5,607.54	-5,856.17
2	包头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00.70	-427.73
3	陕西华联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	-3,180.23	-3,229.38
4	黑龙江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4,446.55	-4,356.86
5	吉林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418.76	-441.84
6	辽宁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7,160.48	-7,178.70
7	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1,942.43	-1,957.33
8	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3,607.09	-4,485.04
9	江苏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60.48	-4,798.19	-5,399.11
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安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6,732.02	-7,428.11
11	湖北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716.95	-739.73
12	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价值
13	北京华联综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	北京安贞惠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5	包头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	-	-	-	-
16	北京阜诚顺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①被投资单位无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被投资单位中，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惠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阜诚顺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后未实际缴纳出资，亦未实际经营。此类被投资单位无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 ②被投资单位评估值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被投资单位评估值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对被投资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的现金、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期间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变动均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对部分被投资单位未实际出资或出资金额较少。被投资单位经过一定时间的经营，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有所减少，进而出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的情况。由于上市公司对于该类被投资单位采取成本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未因子公司累计亏损而调减。由上表可知，虽然部分被投资单位评估值为负，但与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接近，具有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联综超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25.02 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0.90 亿元，该等差异金额主要系对子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导致母公司口径净资产金额高于合并口径净资产。

3) 补充披露针对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采用账面净额保留方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评估过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华联综超与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HG 百货”) 签署《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8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 BHG 百货持有的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好吉百货”）100% 股权。同时，华联综超与 BHG 百货签署《关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BHG 百货就百好吉百货在补偿期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 BHG 百货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期内，百好吉百货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21.17	(注)	1,762.64	1,843.89
实际净利润数	1,966.62	384.47	961.61	1,864.12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同意 BHG 百货将原定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履行。

2018-2020 年各年末，上市公司对百好吉百货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方法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其中 202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 788.54 万元，其余年份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鉴于上市公司收购百好吉百货时间不长，且评估基准日仍在利润承诺期内，故本次对于百好吉百货的评估过程系按照初始收购成本扣除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确认。

4) 补充披露针对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未实际缴纳出资且未实际经营公司的具体评估过程

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未实际缴纳出资且未实际经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	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013-9-30	100%	50.00	-
2	北京华联综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6	100%	500.00	-
3	北京安贞惠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31	100%	3,000.00	-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4	包头市拓吉联商贸有限公司	2015-9-23	100%	5,000.00	-
5	北京阜诚顺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8-16	100%	1,000.00	-

上述 5 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零，且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通过了解上述 5 家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股东结构、营业执照等基本情况以及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活动情况，确定上述 5 家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未实际经营。

综上，本次评估对遵义华联综合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未实际缴纳出资且未实际经营公司的评估值全部按零值处理。

### 3、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参股型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天安德源（山西）农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7%，账面价值为 50.00 万元。

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40.08 万元。

### 4、房屋建筑物

####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4-7 层办公用途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7,066.5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19.53 万元。

#### (2) 上述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办公用房主要由上市公司自用，少部分对外出租。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各层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情况
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 层	1,655.74	2021 年度大部分建筑面积由上市公司使用，少部分建筑面积对外出租，用途均为办公，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化



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情况
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5 层	2,072.47	均由上市公司使用，用途均为办公
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6 层	2,072.47	均由上市公司使用，用途均为办公
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7 层	2,072.47	2021 年度大部分建筑面积由上市公司使用，少部分建筑面积对外出租，用途均为办公；截至目前，该层整体对外出租，用途均为办公
<b>合计</b>	<b>7,873.15</b>	-

(3) 收益法评估各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具体评估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同区域房产市场活跃度、租金水平等

1) 收益法评估各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具体评估过程

基于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能够独立产生未来收益，且相关租金水平较容易获得，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对象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A}{r} \times [1 - (\frac{1}{(1+r)^n})]$$

P: 表示该房产价值；

A: 表示年净收益额；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剩余收益年限。

收益法评估选取的参数如下表所示：

基本参数	评估基准日	2021/9/30	土地终止日期	2035/5/30
	建筑面积	7,873.16	建成年代	1995-5-31
项目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			
预测期分析	第一阶段预测期		第二阶段预测期	
收益期	2021-10-1 至 2023-12-31		2024-1-1 至 2035-5-30	
收益年限 (年)	2.25		11.42	
日租金 (元/m <sup>2</sup> , 不含税)	5.53		5.92	

基本参数	评估基准日	2021/9/30	土地终止日期	2035/5/30
	建筑面积	7,873.16	建成年代	1995-5-31
净收益年递增比率		0.0%		4.50%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873.16		7,873.16
天数 (天)		360		360
年潜在毛收入 (万元)		1,567.41		16,77.13
空置率		-		10.00%
年有效毛收入 (万元)		1,567.41		1,509.41
年运营费用 (万元)		338.77		326.54
年有效净收益额 (万元)		1,228.64		1,182.87
还原利率		8.00%		8.00%
收益还原价格 (各阶段现值) (万元)		2,441.90		8,911.95
收益还原现值合计 (万元)				11,353.85

评估机构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如下：

#### ①租金水平的确定

中企华评估对四川大厦的出租房屋租金进行了调查，发现评估基准日四川大厦的日租金水平主要在 5-7 元/m<sup>2</sup>/日（含税），平均值约为 6 元/m<sup>2</sup>/日（含税）。根据各物业的具体位置和具体层数存在差异。经评估人员分析，产权持有单位拥有的四川大厦东侧塔楼位于 4-7 层，所在楼层属于底层（地上 18 层），视野没有中高层开阔；再结合 4-7 层楼层内的装修情况，综合因素使得产权持有单位 4-7 层的租金在平均水平附近。

考虑到近些年周边的商业租金波动比较快及近几年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本次评估将分两个阶段进行预测，第一个阶段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阶段的租金预计维持在 6.03 元/平方/天左右（含税）第二阶段 2024 年至 2035 年 5 月底。第二阶段的租金预计维持在 6.45 元/平方/天左右（含税），未来净收益年递增比率按 4.50% 考虑。

#### ②出租空置率的确定

被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内办公类房地产租赁市场供求关系比较偏紧。考虑到被评估对象在区域内的位置、知名度、大厦租户的档次、建筑装修情况、供求

关系及楼层可出租的方位等因素，经分析后，中企华评估确定空置率为 10%。

### ③相关成本的计算分析

#### A.维护费、管理费用

根据评估人员对该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维护费及管理费用取年总收入的 2%。考虑到本次收益预测期短于房屋经济耐用年限，故未来在第二阶段维护费及管理费用比例不变。

#### B.税金及附加

本次评估税金及附加以年租金所涉及增值税为基础考虑，城建税为营业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营业税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营业税的 2%，房产税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算，土地使用税按照被评估对象所在地的土地级别考虑。

保险费按房屋重置全价及考虑成新率后的 0.2%考虑。

#### C.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取暖费、物业费，根据委估物业的实际情况考虑。

#### D.运营费用计算

运营费用=维护费+管理费+税金

#### E.收益计算

有效收益额=有效毛租金收入-运营费用

#### F.收益期的确定

经中企华评估了解，四川大厦建成于 1995 年 5 月，钢混结构；因该商业类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无法得知土地使用年限，本次评估师通过核实原转让合同及经现场核实了解，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商服类用地。根据土地使用年限规定，商服用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40 年，四川大厦由于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存在，一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也不可得知土地明确的使用期限，故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期限由 1995 年 5 月竣工时计算，按照商业出让 40 年考虑，截止到 2035 年 5 月 30 日止。经综合分析，收益剩余期确定为 13.67 年。

### ④折现率的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累加法计算确定，根据累加法基本原理，权益资本报酬率来自两个基本点方面，一方面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另一方面是对投资所承担的风险的补偿，公式表示如下：

$$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其中：

r：适用的折现率，即资本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作为办公使用的物业出租风险与物业位置、周围商业环境、市场因素、国家及地方经济情况等众多因素有关，有一定的风险，综合考虑本次评估资本化率取 8.00%。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的评估值为 11,353.85 万元。

2) 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同区域房地产市场活跃度、租金水平等因素

四川大厦地处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附近有 2 号线阜成门地铁站、北京北站、阜成门公交站、中国医学科医院阜外医院，交通便利，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周边有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第一小学、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金融街购物中心（学校、各类银行、中小型购物商场等）公建设施、娱乐设施齐全，同区域房产具有活跃市场。但鉴于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同区域附近房产并无类似可比案例及房产价格可参考。

四川大厦附近的写字楼包括阜成大厦、海通大厦、外经贸大厦、万通金融中心等，其位置信息如下：

写字楼名称	地址	距四川大厦步行距离
四川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约 200 米
海通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 号	约 500 米
外经贸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约 800 米
万通金融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约 400 米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百度地图，步行路径以系统推荐为准。

上述写字楼的租金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天

项目	阜成大厦	海通大厦	外经贸大厦	万通金融中心	四川大厦
房天下	6.5	6.5	8.8	6.5	6.2
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	5.5	5.0	10.0	-	6.0
租金水平	5.5~6.5	5.0~6.5	8.8	6.5~10.0	6.0~6.2

注：以上租金数据来自于房天下和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网。

中企华评估通过了解四川大厦周边写字楼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四川大厦本身的租金水平，确定四川大厦第一阶段预测期的租金水平为 6.03 元/平方/天左右（含税），第二阶段预测期的租金水平为 6.45 元/平方/天左右（含税），净收益年递增比率按 4.50% 考虑。该等预测期租金水平与目前四川大厦周边写字楼的租金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本次对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的评估已充分考虑同区域房产市场活跃度、租金水平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4）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四川大厦东侧塔楼 4-7 层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1,353.85 万元，较账面价值 3,619.53 万元评估增值 7,734.33 万元，增值率为 213.68%。

### 5、设备

####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金额进行评估。

##### 1)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机器设备大部分属于通用型，基本不需要安装调试或含在设备合同中，重置全价基本为设备购置价。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 A.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另外，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及办公类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 B.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净值为 4,899.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01.82 万元，评估减值率 1.98%。

## 6、使用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47,018.69 万元，核算内容为经营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47,018.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7、其他无形资产

####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99.53 万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各类软件。

#### (2) 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原始购置价格 × (1 - 贬值率)

### (3)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632.29 万元，评估减值 567.24 万元，减值率为 17.73%。

## 8、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1,805.73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各分公司及门店在租赁房屋内的装修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真实，摊销期限合理。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1,341.44 万元，评估减值 464.29 万元，减值率 2.13%。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

- 1) 阜成门四川大厦装修费用，其评估值含在房屋建筑中，不再重复考虑；
- 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六分公司的紫荆店预计在 2022 年 6 月底闭店。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华联综超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4.36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2,914.3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10、流动负债

华联综超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51,737.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1,737.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11、非流动负债

华联综超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7,319.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319.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五）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8,335.5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29,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239.69 万元，评估价值 228,335.52 万元，减值率为 8.75%，评估减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对象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而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该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变动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导致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低于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合并报表层面归母净资产为 209,020.11 万元，拟置出资产评估值 228,335.52 万元较其增值率为 9.24%。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贸易—一般零售—超市”，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1 年 9 月末 归母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永辉超市	179,447.02	1,240,877.93	19.82	2.87
家家悦	42,760.97	265,987.68	21.38	3.44
红旗连锁	50,487.21	357,799.26	12.82	1.81
步步高	11,171.57	778,294.30	52.82	0.76
三江购物	12,235.24	309,639.50	35.23	1.39
国光连锁	10,598.94	110,743.58	35.21	3.37
中百集团	4,313.19	307,427.04	77.05	1.08
新华都	18,192.63	108,952.48	15.62	2.61
人人乐	3,538.28	83,577.87	52.97	2.24
拟置出资产	10,311.70	209,020.11	22.14	1.09

注 1：上表中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市净率=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1 年 9 月末归母净资产；

注 2：拟置出资产市盈率=评估值/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拟置出资产市净率=评估值/2021 年 9 月末归母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由于不同超市类上市公司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等方面有所差异，超市类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差异较大；其中市盈率在 12.82 倍-77.05 倍之间，市净率在 0.76 倍-3.44 倍之间，华联综超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处于超市类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合理区间内。

此外，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市值为 22.77 亿元，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22.90 亿元，高于上市公司停牌前市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 **（六）结合华联集团的财务及资信状况，说明其购买该项资产的资金源、付款方式和支付安排，并说明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1、华联集团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款项逾期支付的风险极小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实缴注册资本达 21.50 亿元，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十五家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之一，也是国际百货协会唯一的中国零售企业会员。截至目前，华联集团除控制华联综超（600361.SH）外，旗下拥有上市公司华联股份（000882.SZ）、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家控股公司，业态涉及综合超市、购物中心、高端百货等。

截至 2021 年末，华联集团资产总额为 521.13 亿元、净资产为 129.2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6.76 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达 27.99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对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覆盖比例较高；2021 年度，华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7.85 亿元，净利润 3.11 亿元。

华联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中债务融资渠道畅通，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华联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期偿还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有息负债，未发生金融债务逾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集团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款项逾期支付的风险极小。

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

的主要合同”之“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三）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2、结合创新集团的选择权及其财务状况、华联集团质押股票的价值等，补充披露华联集团担保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

（1）创新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创新集团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集氧化铝、电解铝、高端铝合金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控股集团，同时还涉足物流等业态领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创新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无逾期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2 亿元，净资产为 24.05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

除创新金属以外，创新集团还持有电解铝业务主体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氧化铝业务主体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他多家公司。2021 年度，内蒙古创源净利润达 7.48 亿元（未经审计），鲁渝博创净利润达 3.03 亿元（未经审计），该等公司能够为创新集团提供良好的现金流量。

（2）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措施系经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旨在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的举措

经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上市公司与华联集团、创新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义务，则针对华联集团应付而未付的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创新集团自动享有一项选择权，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替华联集团垫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同时，作为创新集团提供垫付款项的担保，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综超 58,995,951 股未质押股票质押给创新集团，并配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第一笔交易对价（11.5 亿元）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天支付，该笔交易对价的支付与标的资产交割（即本次交易完成）同时进行，逾期支付风险极小。第二笔交易对价（2.5 亿元）和第三笔交易对价（8.9 亿元）分别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 个月内和 6 个月内支付。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作为创新集团提供垫付款项的担保，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综超 58,995,951 股未质押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质押给创新集团。以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7.27 元/股计算，该标的股票价值约 4.29 亿元，占第二笔交易对价和第三笔交易对价合计金额约 37.62%。

因此，鉴于上述担保举措系尽可能地降低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的市场化行为，并非强制性安排，虽然担保价值不能覆盖第二笔和第三笔全部交易对价，但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创新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双方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市场化行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割风险。

3、补充披露质押股票所担保的债权未获清偿时，相关方拟对质押股票采取的处置措施

根据创新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华联集团不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暂未明确是否在华联集团未能履约时替其垫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款项的意向。若本公司届时选择替华联集团垫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款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处置相关质押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拟置出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中企华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5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为 218,200.00 万元。本次评估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

组方案。

##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创新金属 10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创新金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48,200.00 万元。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528,071.23 万元，评估值 1,695,406.44 万元，评估增值 167,335.21 万元，增值率 10.95%。

负债账面值 1,136,478.17 万元，评估值 1,134,056.50 万元，评估减值 2,421.67 万元，减值率 0.21%。

净资产账面值 391,593.06 万元，评估值 561,349.94 万元，评估增值 169,756.88 万元，增值率 43.35%。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42,905.05 万元，评估值为 1,148,2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评估增值 159.24%。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

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 1. 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因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本身差异，以及创新金属自身的经营特性，造成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 （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的差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将企业各项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后简单加总形成评估结果，忽略了各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创造的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

现法。收益法一般情况下，会考虑各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创造的价值。

## （2）创新金属的经营特性使得其收益法评估价值更高

创新金属主要业务为铝产品生产和销售，其领先的盈利能力和价值来自于各项关联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所产生的综合价值，该价值远高于单项资产各自重置价值的简单加和。

创新金属除了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的资产外，还有部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该部分资产的价值均未能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反映，而收益法以创新金属未来收益为基础，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创新金属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资质、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所无法涵盖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 2. 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具有合理的原因

（1）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很难考虑诸如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资质、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

（2）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企业整体并购或股权转让的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 （3）创新金属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 1) 技术和生产工艺先进，头部企业优势明显

创新金属技术业务团队连续多年主编、参与发起编制了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等多个项目，并且，创新金属拥有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机构—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配置了业内优秀、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产发团

队。创新金属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3D 仿真模拟挤压、硬合金无缝管挤压、等温挤压、模具液氮冷却、圆铸锭梯度加热以及风水雾在线联合淬火等多项核心技术。

## 2) 客户资源丰富

创新金属获得苹果公司等优质客户的认可，铝合金加工行业下游厂商对铝合金的工业精度和产品质量具有严格要求，在定制化设计、品质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准入门槛较高，能否取得优质客户认可并达成稳定合作为铝合金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关键。经过数十年业务积淀，创新金属通过高水准的设计生产能力、高效响应交付能力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了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建筑工业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创新金属持续做优做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创新金属是合金棒材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为苹果公司核心供应商。按照应用领域来看，在 3C 电子市场，创新金属产品经后续加工后服务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OPPO、vivo 等品牌，取得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多品类产品的优先研发及量产机会；在汽车轻量化市场在汽车轻量化方面，铝轮毂、防撞梁、发动机壳体、新能源电池包、转向节等部件经后续进一步加工后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等知名品牌，实现了以铝代钢，降低了整车自重，此外，创新金属已成功取代国外竞争对手成为 SMC 的核心铝棒供应商并实现国产替代进口，且已与敏实集团就特斯拉的业务达成了合作规划。能源电力方面，创新金属多年参与国家超强高导线缆标准的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项目 70% 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创新金属产品。

## 3) 规模优势领先

创新金属为铝加工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生产了 300 余种铝合金牌号，年产能逾 350 万吨，为竞争对手业务量的数倍，打造了铝合金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五大核心品类。2020 年，经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创新金属铝合金圆铸锭市场占有率为 11%，位列全国第一；据上海有色网统计，创新金属铝杆线缆市场占有率近 15%，位列全国第二。创新金属行业领先的业务规模构筑了较高的护城河与竞争壁垒。其一，标的公司



生产基地布局全国，可有效发挥山东、江苏、云南等地区位及资源优势，贴近下游客户，深化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铝加工市场的渗透。其二，标的公司的产业规模优势既可有效降低成本、亦可保障产品供应的高稳定性与一贯性，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制造业客户所看重，有利于开拓行业头部客户。其三，在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内部协同、共同促进，强化创新金属整体竞争实力。四是通过规模化运营形成相对多元、均衡的销售格局，创新金属在建筑业、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均有业务布局，既可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亦可保障整体运营的稳健。此外，创新金属各生产基地配置了世界先进的研发检测及加工处理设备，如蔡司扫描电镜、ARL 直读光谱仪、斯派克 ICP、蔡司金相显微镜、ABB 在线测氢仪、德国 Loi 双室炉、派罗特克在线除气和过滤系统、数千台精度可达 3 微米的 CNC 数控加工中心等。

#### 4) 契合国家战略

在再生铝领域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和技术布局，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发展潜力大 2020 年，全球铝消费的 20% 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再生铝已成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铝的综合能耗仅为原铝的 5% 左右，各项污染物排放也大大降低，大力发展再生铝是缓解资源能源短缺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铝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相较于美国、日本等再生铝发展成熟的国家，中国再生铝产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预计 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创新金属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十四五期间，创新金属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多个再生铝项目。创新金属可充分发挥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等优势，把握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

争力。

#### (4) 与可比交易案例一致

从重组上市可比交易案例显示，收益法在重组上市可比交易案例中应用较为普遍。本次评估定价方法与国内重组上市交易案例定价方式保持一致。近年国内重组上市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标的估值（万元）
强生控股	上海外服	2020/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80,800.00
居然之家	居然新零售	2018/12/31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3,567,401.00
亚夏汽车	中公教育	2017/12/31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1,853,500.00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702,801.21
东音股份	罗欣药业	2018/12/31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756,502.87
晶澳科技	晶澳太阳能	2018/12/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50,846.50
协鑫能科	协鑫智慧	2018/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66,650.00
云南旅游	文旅科技	2018/3/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1,741.56
云南能投	新能源公司	2018/5/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42,233.00
ST宏盛	宇通重工	2019/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50,567.60

重组上市交易中上市公司更加关注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结合创新金属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创新金属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四)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标的公司拥有的管理优势、营销团队、客户口碑或者区位优势等资源难以辨认并估算；收益法从企业获利的角度，将管理优势、营销团队、客户口碑或者区位优势等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价值的资源，通过企业获利能力体现，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依托并利用这些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入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入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创新金属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56,131.86	1,156,463.94	332.08	0.03
2	非流动资产	371,939.37	538,942.50	167,003.13	44.9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8,606.80	366,125.15	127,518.35	53.4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0,978.81	82,261.26	11,282.45	15.90
6	在建工程	10,361.63	9,701.62	-660.01	-6.37
7	无形资产	36,311.64	65,173.99	28,862.35	79.49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311.64	39,266.30	2,954.66	8.1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0.49	15,680.49	0.00	0.00
9	<b>资产总计</b>	<b>1,528,071.23</b>	<b>1,695,406.44</b>	<b>167,335.21</b>	<b>10.95</b>
10	流动负债	1,067,768.94	1,067,768.94	-	-
11	非流动负债	68,709.23	66,287.56	-2,421.67	-3.52
12	<b>负债总计</b>	<b>1,136,478.17</b>	<b>1,134,056.50</b>	<b>-2,421.67</b>	<b>-0.21</b>
13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91,593.06</b>	<b>561,349.94</b>	<b>169,756.88</b>	<b>43.35</b>

###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

得出评估值。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货币资金

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通过清查凭证、核实对账单、查阅各项基金产品的募集说明书、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确定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3）应收票据

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应收账款

经核实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2%，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50%，3-4 年（含 4 年）的为 80%，4-5 年（含 5 年）的为 80%，5 年以上的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5）应收款项融资

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6）预付账款

经核查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7）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

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分析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2.00%，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50%，3-4 年（含 4 年）的为 80%，4-5 年（含 5 年）的为 80%，5 年以上的为 100%。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8）存货：通过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 ①原材料

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原材料明细表中的部分原材料有金额却无数量，为企业材料成本结转后的剩余余额，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按 0 元评估；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的，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

值；对于报废、企业闲置不再使用的原材料以其基准日可收回价值确下评估值；对于盘亏的原材料，按 0 值评估。

### ②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 ③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价值，企业产品工艺流程较短，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981.82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100%	29,891.13	68,505.02
3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23,330.68
4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57,211.29
5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9,930.15
6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39,098.20
7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228.32
8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44,396.33
9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46,366.46	46,727.3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0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266.28	33,846.32
11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100%	453.63	376.55
12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	2,863.88
13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	2,235.00	2,235.00
14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3,394.31	23,394.31
合计			<b>238,606.79</b>	<b>366,125.15</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b>238,606.79</b>	<b>366,125.15</b>

## (2) 固定资产

### ①房屋建筑物

#### 1) 房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分别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会仙四路东首创新四园、焦桥镇外环路东首创新一园、魏桥镇创业大道 1708 号创新三园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7,358.10	29,834.05
构筑物	11,950.00	8,656.57
合计	<b>49,308.10</b>	<b>38,490.62</b>

企业共有 54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有 15 项房屋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 39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此，企业出具了专项说明，承诺该 39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本次评估，对于有证的房屋建筑物以房屋所有权证确认建筑面积；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企业统一进行了实地测量，评估根据建筑物设计图纸或标的公司实地测量数据确定。对于该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建筑面积不符的，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结合企业的提供的资料，对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



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成新率的确定：成新率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7,358.10	29,834.05	43,257.42	37,379.03	15.79	25.29
构筑物	11,950.00	8,656.57	12,173.51	9,379.65	1.87	8.35
<b>合计</b>	<b>49,308.10</b>	<b>38,490.62</b>	<b>55,430.93</b>	<b>46,758.68</b>	<b>12.42</b>	<b>21.48</b>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房屋建筑物现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比当时建造时的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上升，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由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时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所致。

## 2) 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共有 3 个厂区，生产布局与安排均符合设计及安全生产要求。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替代原则及合法合规原则，以当前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9,918.91	30,858.13	44,866.14	33,239.25	-10.12	7.72
车辆	2,334.52	1,268.74	1,856.46	1,529.55	-20.48	20.56
电子设备	2,065.83	361.31	1,134.59	733.78	-45.08	103.09
<b>设备类合计</b>	<b>54,319.26</b>	<b>32,488.19</b>	<b>47,857.19</b>	<b>35,502.58</b>	<b>-11.90</b>	<b>9.28</b>

### (3) 在建工程

#### ① 土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滨州市主城区“创新桥”项目、创新四园新建 2 号办公楼（四园西门）、四园新建 4 号车间标准化厂房、山东创泰在建工程项目、四园挤压 2 号车间厂房、创新第四工业园新建 3 号铸造车间厂房、四园新建 2 号车间标准化厂房、创新第四工业园路面。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将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B.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计算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资金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4.25%（一年期 LPR 和五年期 LPR 平均值）计算，资金在建设期间平均流出，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账面值} \times \text{资金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text{评估值} = \text{合理账面值} + \text{资金成本}$$

C. 对于未完工项目中，主要在建项目已转固定资产中核算，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相对应的资产的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四园挤压 2 号车间厂房、创新第四工业园新建 3 号铸造车间厂房、四园新建 2 号车间标准化厂房、创新第四工业园路面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D.对于已经停工无效的资产，以可回收净额确认评估值，山东创泰在建工程项目，企业预计可回收价值为零，评估值为零。

经评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12,549.53	2,732.88	-9,816.64	-78.22
<b>合计</b>	<b>12,549.53</b>	<b>2,732.88</b>	<b>-9,816.64</b>	<b>-78.22</b>

评估减值原因系滨州市主城区"创新桥"项目评估值为零，造成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减值。

#### ②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评估值 4,711.87 万元，评估增值 0.87 万元，增值率为 0.02%。主要是对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

#### （4）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为全瓷广场砖、铝镁锰彩卷、冷却器专用电机、减速机、在线除气箱体等，多为工程设备费、工程材料费等。

通过清产核实，工程物资多为近期购买，周转较快。工程物资账面值 2,256.8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 （5）无形资产

##### ①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785,342.00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36,311.64 万元。

在实施调查和勘察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作价。包括：

#####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

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 3) 成本逼近法

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6,311.64 万元，评估值为 39,266.30 万元，评估增值 2,954.66 万元，增值率为 8.14%。

### ②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 208 项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对于专利权及计算机著作权，本次评估在企业盈利预测基础上采用收益分成的方法对企业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及计算机著作权进行整体估算。鉴于无法将评估结果准确分摊到每个专利权及计算机著作权，同时评估范围内各子公司均为创新金属全资子公司，故将专利权及计算机著作权整体评估统一计入到母公司评估。

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回报率测算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无形资产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无形资产回报率的折现值，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0,000.00 万元。

### ③其他无形资产（商标类无形资产）

被评估企业的商标主要为开展产品销售和服务的识别性标识，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成本法计算，标的公司的商标权评估值为 7.68 万元。

#### ④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对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域名的初始注册费用、续延时需要交纳费用，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域名价值。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主要为企业计提准备而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

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四园东大门部分土地新增费、社保费转入、高新街道土地预征款转入、焦桥土地预征款转入等。

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 （1）短期借款

经函证，查阅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应付票据

经查阅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应付账款

经核实账簿记录、抽查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合同负债

经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与明细账核对无误，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应付职工薪酬

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6）应交税费

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

## （7）其他应付款

经查阅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款项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经查阅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借款期限等相关内容，确认借款是真实完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价值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 （9）其他流动负债

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4、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经函证，查阅各笔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递延收益

经核实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该款项为政府拨款补助资金，无需偿还，按照应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查阅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

## (七) 收益法的具体情况

### 1、评估假设

#### (1)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 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标的公司经营办公生产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⑥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⑧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⑨假设标的公司不会因为管理层或股权结构的变动而导致经营模式、销售政策、成本及费用控制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结构、产量以及新产品开发策略均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客户的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进行及时调整，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结构转型持续保持。

⑪在未来的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⑫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化。

⑬本次评估假设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能够长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能够长期有效。

⑭不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⑮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⑯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现金流入流出较为均匀，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⑰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 2、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D：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

M：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式中：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标的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标的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标的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标的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结合企业经营和收益可预测情况等，预计标的公司于 2032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 2032 年底，2033 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创新金属盈利预测主要预测期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在该期间内，基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及运营情况进行了相应预测；2027 年至 2031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维持稳定且与 2026 年保持一致。将 2027 年至 2031 年纳入预测期，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用厂房及设备租约于 2031 年底到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在该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继续考虑租赁资产对产能及收入影响。

(1) 创新金属盈利预测主要预测期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创新金属盈利预测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盈利预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大类（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结构件）的行业及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相应进行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2027 年至 2031 年盈利预测数据均与 2026 年保持一致，各年营业收入均为 5,262,950.26 万元、各年营业成本均为 4,942,190.02 万元。

203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厂房及设备租约到期，2032 年及以后未继续考虑租赁资产对产能及收入影响，对应的永续期各期营业收入为 4,954,510.26 万元、各年营业成本为 4,648,200.02 万元。

本次盈利预测模型中收入及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1,808,904.45	6,203,767.21	6,167,328.50	5,941,972.00	5,621,942.88	5,262,950.26
成本	1,754,845.21	5,976,475.82	5,913,305.56	5,661,723.64	5,319,533.99	4,942,190.02
项目/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及以后
收入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4,954,510.26

项目/年度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成本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648,200.02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资产租赁使用情况

如上所述，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邹平市益诚铝业有限公司和邹平市天诚铝材有限公司签订长期资产租赁协议，租赁资产到期日均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厂房及设备主要应用于生产板带箔产品，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产品类型
1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用设备	板带箔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邹平市益诚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用厂房	
3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邹平市天诚铝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用设备	

鉴于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到期日均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后续续租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 2032 年及以后未考虑租赁资产对产能收入影响。综上所述，创新金属采用 10 年预测期，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运营及资产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 3、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及以 后年度
收入	1,808,904.45	6,203,767.21	6,167,328.50	5,941,972.00	5,621,942.88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4,954,510.26	4,954,510.26
成本	1,754,845.21	5,976,475.82	5,913,305.56	5,661,723.64	5,319,533.99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648,200.02	4,648,200.02
税金及附加	2,565.23	12,051.80	13,110.79	14,112.44	14,554.91	14,559.18	14,559.18	14,559.18	14,559.18	14,559.18	14,559.18	14,159.29	14,159.29
销售费用	2,244.00	7,560.90	7,734.31	7,950.31	8,163.03	8,383.31	8,383.31	8,383.31	8,383.31	8,383.31	8,383.31	8,176.66	8,176.66
管理费用	7,982.45	36,832.09	39,617.63	42,531.14	44,209.53	44,970.30	44,970.30	44,970.30	44,970.30	44,970.30	44,970.30	44,970.30	44,970.30
研发费用	11,505.06	20,083.76	20,192.38	19,813.07	19,193.19	18,484.99	18,484.99	18,484.99	18,484.99	18,484.99	18,484.99	17,715.02	17,715.02
财务费用	7,304.51	22,653.93	21,074.18	20,053.20	19,366.58	19,236.89	18,715.34	17,568.98	16,216.09	14,656.68	12,890.74	11,891.88	11,891.88
其他收益	-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7,606.82	7,606.82	7,606.82	7,606.82	7,606.82	7,606.82	7,606.82
营业利润	22,458.00	132,352.77	158,158.56	183,383.03	205,012.28	222,732.40	223,253.95	224,400.31	225,753.20	227,312.61	229,078.55	217,003.91	217,003.91
利润总额	22,458.00	132,352.77	158,158.56	183,383.03	205,012.28	222,732.40	223,253.95	224,400.31	225,753.20	227,312.61	229,078.55	217,003.91	217,003.91
减：所得税	4,414.35	30,547.09	36,045.89	41,028.81	45,030.87	48,401.09	48,531.48	48,818.07	49,156.29	49,663.72	50,235.98	47,217.32	47,217.32
净利润	18,043.65	101,805.68	122,112.67	142,354.22	159,981.40	174,331.31	174,722.47	175,582.24	176,596.91	177,648.89	178,842.57	169,786.59	169,786.59
加：固定资产 折旧	8,292.29	35,643.81	37,512.91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38,154.17
摊销	413.92	1,866.61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1,751.40
扣税后利息	4,279.28	15,548.61	14,841.99	14,111.47	13,646.51	13,605.33	13,214.17	12,354.40	11,339.73	10,170.17	8,845.72	8,144.77	8,144.77
减：资产更新	428.26	1,713.05	1,713.05	1,713.05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39,905.57

项目/年度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及以 后年度
营运资本增加 额	31,092.14	92,798.37	25,721.35	15,608.43	-11,628.17	-31,229.00	-	-	-	-	-	-20,048.60	-
资本性支出	23,150.00	35,070.00	8,960.00	-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23,641.27	25,283.30	139,824.57	179,049.77	185,256.08	219,165.64	187,936.64	187,936.64	187,936.64	187,819.06	187,688.29	197,979.96	177,931.36

### (1) 收入和成本预测

创新金属的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在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地区较为集中，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铝合金加工企业。

创新金属以“铝基准价+加工费”为主要定价模式，基准铝价一般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为基准，创新金属产品加工费水平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标的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对于客户来料加工部分，创新金属仅收取加工费，对于创新金属自产销售部分，创新金属根据基准铝价和加工费单价确认产品单价。

即：创新金属产品收入=电解铝收入+加工费收入

其中，电解铝收入=基准铝价×自产销售数量；

加工费收入=来料加工费单价×来料加工数量+自产加工费单价×自产销售数量。

#### 1) 产品销量预测

2021年10-12月至2032年创新金属各产品预测的产品销量如下：

产品销售量预测表

产品形态	销量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棒材	销量合计（万吨）	72.68	240.50	263.00	277.50	288.00	297.50
型材	销量合计（万吨）	2.48	9.15	9.90	10.65	11.40	12.15
板带箔	销量合计（万吨）	13.92	56.00	58.25	60.50	62.75	65.00
线材	销量合计（万吨）	12.62	45.35	45.55	45.75	45.95	46.15
结构件	销量合计（万片）	1,450.00	4,5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7,000.00
产品形态	销量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棒材	销量合计（万吨）	297.50	297.50	297.50	297.50	297.50	297.50
型材	销量合计（万吨）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板带箔	销量合计（万吨）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43.00
线材	销量合计（万吨）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结构件	销量合计（万片）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备注：板带箔板块租赁设备及厂房预计于2031年到期，本次评估未考虑到期续租事项。



a. 报告期内各产品产量平稳增长，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系扩建产能需要逐步消化和产品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主要产品大类的产能保持相对稳定、稳中有升，产量亦伴随业务发展及新产线投产呈现一定程度增长，总体产能利用率呈增长态势。其中，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小幅波动，主要系扩建产能需要逐步消化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吨/万片

产品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棒材	产能	296.98	333.42	331.64	113.32
	产量（自产）	218.77	258.26	267.34	94.16
	产能利用率	73.66%	77.46%	80.61%	83.09%
板带箔	产能	43.14	50.33	68.85	22.52
	产量（自产）	42.00	45.61	51.64	17.76
	产能利用率	97.36%	90.62%	75.01%	78.86%
型材	产能	10.61	10.61	12.79	4.75
	产量（自产）	6.41	8.15	7.53	2.87
	产能利用率	60.41%	76.81%	58.89%	60.48%
铝杆线缆	产能	50.00	56.80	57.76	19.75
	产量（自产）	43.46	43.24	44.03	15.37
	产能利用率	86.92%	76.12%	76.23%	77.82%
结构件	产能	383.76	4,586.40	6,268.08	2,089.36
	产量（自产）	244.07	3,433.36	4,568.32	895.25
	产能利用率	63.60%	74.86%	72.88%	42.85%

注：结构件相对精密、体积较小，数量单位为“万个”，其余产品的数量单位为“万吨”；合计数据仅计算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数据，不含结构件。

#### I. 板带箔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测合理性

2020年、2021年期间新增板带箔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由于新订单获取及新项目拓展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短期内产量增长尚未匹配新增产能投放，因而2021年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随着新订单或新项目的推荐，板带箔产能逐步释放，2022年1-4月板带箔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78.86%。

预测期内，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板带箔领域具备多年业务积累，铝板带、铝

箔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处于市场前端水平，预计未来新增产能将逐步得到有效利用，从标的公司历史产量增长趋势上看未来预测产品销量平稳增长也具有合理性，因而板带箔业务量自 2022 年至 2026 年保持稳中有升，在 2032 年起由于现阶段租赁厂房租约到期，基于谨慎角度，对租赁厂房对应的产量未做进一步考虑。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销量（万吨）	56.00	58.25	60.50	62.75	65.00	65.00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销量（万吨）	65.00	65.00	65.00	65.00	43.00	43.00

## II. 型材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测合理性

报告期内，型材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系标的新增型材产能和型材产品结构优化带来的由量到质的变动。具体而言，由于创新金属逐步减少了单件重量较大但产品附加值较低的建筑型材产品生产销售，加大了应用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领域等单件较小但附加值高的产品生产销售，因而产量上有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型材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及轨道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销量（万吨）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及轨道	其他	合计
2019 年度	4.29	2.00	6.29
2020 年度	5.95	1.14	7.09
2021 年度	7.15	0.27	7.42
2022 年 1-4 月	2.73	0.03	2.76

由上可见，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及轨道产品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销量同比增长 38.69%、20.13%，随着前述产品的销量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也逐步提升，2022 年 1-4 月型材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60.48%。

此外，标的公司为前瞻性布局汽车轻量化及 3C 电子的业务机会，逐步建设增加了型材新产线；前述两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型材产能利用率数据的波动。

预测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在型材业务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积累，尤其是以 3C 电子为代表的产品复杂度较高的下游市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结合型材产能释放空间及历史产量增长趋势综合判断，标的公司型材板块未来产品销量平稳增长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型材业务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销量（万吨）	9.15	9.90	10.65	11.40	12.15	12.15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销量（万吨）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 III. 铝杆线缆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测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杆线缆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叠加国家电网暂停特高压项目招标，导致业务量波动所致。近年来，为保障业务稳定、提升抗风险能力，创新金属铝杆线缆业务增加了在白色家电等市场的开拓，开发了江苏瑞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保障运营稳定与发展均衡，从销量上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铝杆线缆分别实现销量 43.12 万吨、46.13 万吨、43.71 万吨，2021 年销量水平已经维持 2019 年同期水平。

预测期内，2021 年以来，“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超过 2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以及主推高导电率及铝合金导线线路建设，同时，创新金属布局白色家电等市场的措施，为创新金属铝杆线缆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提供空间，预测铝杆线缆产品销量小幅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预测期铝杆线缆业务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销量（万吨）	45.35	45.55	45.75	45.95	46.15	46.15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销量（万吨）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 IV. 结构件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测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构件产能利用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结构件业务从前端研发逐步向量产阶段过渡，主要项目（如苹果耳机转轴等）订单需求增长。2021 年，创新金属结构件产能增长 1,681.68 万片，同比增长 36.67%，产量增长 1,134.96 万吨，同比增长 33.06%，对外销量 4,005.24 万片，同比增长 28.63%，结构件产能、产量和销量均得到进一步释放，本次盈利预测结合结构

件产能释放空间、历史产量、销量增长趋势综合来看，未来预测结构件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

b. 创新金属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平稳增长，高端领域需求快速增长，预测销量平稳增长具有合理性

I. 铝加工材行业规模大，且近年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安泰科联合统计，2017年至2021年，铝加工材产量情况如下：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铝加工材（万吨）	3,820	3,970	4,010	4,210	4,470	
增速		3.9%	1.0%	5.0%	6.2%	4.0%

由上可知，2017年至2021年年铝加工材产量由3,820万吨增长至4,470万吨，2017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铝加工材行业规模大，且近年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铝合金材料具体应用领域为3C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轨道交通、建筑领域等。

II. 创新金属布局的高端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i. 3C电子领域

手机方面，伴随着5G发展的不断提速，金属中框结构手机逐渐取代全金属一体化机身成为智能手机行业的主流设计。2017年以来，各大主流厂商先后推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设计的高端旗舰型号手机。互联网数据中心分析，受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5G发展的潜力和新产品的面世等因素影响，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15.7亿部；屏幕超过5.5英寸的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9.47亿部，占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2/3，增长了50%；预计到2022年，大屏幕手机将占据87.7%的市场份额。

平板电脑方面，平板电脑性能的不断提升赋予了其更加广泛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领域。根据Strategy Analytics发布的2021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报告，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2020年达到高点后，2021

年继续同比增长 19%，达到 2.68 亿台。预计未来笔记本电脑需求相对稳定，每年 1.5-1.6 亿台左右。

5G 基站方面，高导热铝合金已经广泛应用于基站散热器、光伏逆变散热器、5G 光模块、LED 灯等领域，中国对 5G 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势必会激发 5G 产业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高导热铝合金的发展。未来几年，5G 产业发展将进入关键期，具有 5G 特性的消费级创新应用可能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实现规模性增长，分批次逐步落地商用。

#### ii. 汽车轻量化

2020 年传统燃油车、纯电动以及插电混动汽车单车耗铝量为 136/158/198 kg，2025 年相关汽车的单车耗铝量将增至 180/277/238 kg，2030 年相关汽车的单车耗铝量将增 233/284/265kg。碳中和所引致的汽车轻量化趋势将从单车铝密度提升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两个方面影响提高汽车行业铝消费量。如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312.5 万辆增长到 2025 年的 1359.22 万辆，则对应铝消费量将从 2020 年 53.35 万吨增长到 2025 年的 313.22 万吨，铝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

#### iii. 新能源领域

挤压铝材是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最有竞争力的可选材料，电池板框架支柱、支撑杆、拉杆等都可以用铝合金制造，是铝型材应用的新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21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170GW<sup>13</sup>。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对年均新装机量的预测，至 2025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约为 1,725.11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8.89%。加速情境下将达到约 1,823.12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10.91%。预计至 2025 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约为 451.35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12.28%。加速情境下将达到约 474.69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14.18%。

#### iv. 轨道交通领域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和推广，铝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

---

<sup>13</sup>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证券日报—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前两月同比增 22.7%，光伏产业链扩产忙

断增加，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在高铁及动车领域，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在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在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领域，铝材主要应用在车身、配件、装饰件等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目前，全国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共有 46 座城市开通城轨，运营里程达 8,773.22 公里。预计至 2026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突破 12,000 公里。

#### v. 建筑领域

建筑业是铝型材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由于铝及铝合金质量轻，比强度（材料强度与比重的比值）可达到或超过结构钢，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铝材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 年中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2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房屋施工面积 157.5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41%，建筑业的持续发展和房屋建造面积的稳步发展保证了建筑铝型材的需求。

c. 报告期内供应变化将带来产业链的完善及客户覆盖区域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预测销量

为调整能源结构，发挥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优势，中国宏桥计划将部分山东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分阶段转移至云南文山、云南红河地区，中国宏桥自 2019 年起启动了产能置换方案，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分期陆续实施。为了应对主要供应商产能置换的事项，创新金属开展布局云南地区产能，同时在山东地区开展再生铝项目。

I. 国内再生铝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创新金属积极布局再生铝市场，再生铝原料供应和来料加工数量稳步上涨

此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的关于有色金属循环利用相关的内容中所明确的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铝产量达到 1150 万吨。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有关资料，2020 年度中国再生铝产量为 740 万吨，同比增长 2.1%。2011 年至 2020 年，再生铝产量累计达到 6,105 万吨。

“十三五”期间中国再生铝占铝产量比重为 20%，相比美国 80%以上、日本接近 100%、全球平均 30%以上的占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据初步预测，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16.67%。

标的公司着力布局再生铝领域，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创新金属再生铝使用量占整体铝原料使用量的比例逐步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吨

分类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液态铝	86.84	262.47	272.37	253.6
铝锭	12.70	37.01	24.48	12.29
再生铝	23.91	52.74	40.44	29.61
其中：再生铝-采购	11.58	19.25	9.33	4.49
再生铝-来料加工	12.34	33.49	31.11	25.12
<b>合计</b>	<b>123.45</b>	<b>352.21</b>	<b>337.28</b>	<b>295.50</b>

此外，创新金属除了可以从市场采购铝水、再生铝以外，可以通过采购铝锭，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期间，铝锭采购量分别为 12.29 万吨、24.48 万吨、37.01 万吨、12.70 万吨，创新金属铝锭在消耗量和消耗占整体铝材采购比例逐步扩大。

创新金属除了通过铝锭、再生铝等持续补充原材料供应，产量稳步提升，结合再生铝市场前景、创新金属用铝结构变化情况，在维持液态铝供应的基础上，通过补充再生铝和铝锭保证公司对铝原材料的需求，标的公司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

II. 增加云南地区产能，有助于降低南方地区客户的运输成本，有效提高南方地区业务毛利率及客户覆盖

报告期内，铝合金棒材云南生产基地云南创新主要产品销往广东地区，云南创新自 2020 年起陆续建成投产。山东地区从事棒材业务的公司和云南创新分别从山东、云南将货物运往广东地区的单位运费成本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起点	终点	2020年			2021年		
		销量	运费费用	运费单价	销量	运费费用	运费单价
云南	广东	0.04	8.77	211.15	11.35	2,739.55	241.44
山东	广东	5.26	1,606.62	305.34	5.37	1,875.77	349.59

备注：山东地区仅筛选棒材公司（创新北海、创新工贸、创新金属）从山东运往广东的数据。

分别对比由云南、山东运往广东的单位运输费用可知，云南运往广东地区的运费较山东运往广东地区便宜 100 元/吨左右。创新金属新增云南地区产能，可有效发挥云南等地区位及资源优势，贴近下游客户，深化在珠三角等重点铝加工市场的渗透，有效提高珠三角地区业务毛利率及客户覆盖。

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有利于维护高端客户，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政策层面，自“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提出以来，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不仅关乎企业的目前发展、更关乎企业的发展前景。创新金属主持续加大在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有利于维护高端客户，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此外，创新金属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既减少了消耗，又可以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 2) 基准铝价预测

目前创新金属基准铝价一般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为基准。2019年，受到整体低迷大环境的影响外，氧化铝新增产能的释放等因素的影响，电解铝价格不断下滑，平均价格约为 1.39 万元/吨。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铝的价格曾一度暴跌，而随着中国国内疫情防控的成功，铝价持续反弹，2020 年末，电解铝市场售价约 1.5 万元/吨。

2021 年上半年，铝行业保持高景气度，铝价持续走强。今年年初以来，随着全球疫情的好转，铝下游消费需求增长。而国内供应端增量有限，主要受到内蒙限产、云南限电等因素影响，再加上宽松资金面带动下铝价出现大幅上涨。根据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数据显示国内电解铝价格从 2021 年年初的最低 1.47 万元/吨一路上涨，并在 5 月上旬突破 2 万元/吨。





数据来源：世铝网

基于目前铝价持续上涨的趋势，结合历史期 10 年铝价趋势看，目前铝价处于高点状态，基准日前 10 年铝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跨度	5 年均价	4 年均价	3 年均价	2 年均价	1 年均价
	2016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铝价均价 (不含税)	12,922.88	13,136.43	13,363.18	13,980.46	15,782.38
时间跨度	10 年均价	9 年均价	8 年均价	7 年均价	6 年均价
	2011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4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铝价均价 (不含税)	12,334.87	12,196.67	12,151.93	12,217.60	12,428.13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 A00 铝，世铝网

受全球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涨造成铝生产成本上升，全球各地区疫情防控进度不一导致市场供需出现错位等因素拉动铝价上涨。2021 年 10 月份之后，铝价出现大幅回落，价格从 2.8 万/吨的高点回落至 1.8 万/吨左右。考虑大宗商品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2021 年 10-12 月份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测铝价，2022 年-2026 年，销售价格回落至长期平均价水平，并在以后年度保持长期平均价水平，中长期铝价水平以 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不含税铝价水平予以预测。本次评估未来铝价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铝价预测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长江有色价格 (不含税)	17,900.00	18,000.00	16,600.00	15,200.00	13,800.00	12,400.00

### 3) 加工费预测

在棒材业务方面，创新金属拓展下游市场，在传统的基建、轨道交通基础

上，向轻量化、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新兴领域延伸。新兴领域对于铝合金产品具备更高要求，比如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等市场，在表面平整度、产品稳定性、各项物理性能等方面诉求较多且标准相对严苛。创新金属向客户输出定制化产品，高附加值产品驱动加工费的水平稳步提升。

在型材业务方面，创新金属型材板块自创立伊始即瞄准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如 3C 电子市场，经过多年业务培育与沉淀，近年来市场地位逐步稳固，跻身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

在板带箔业务方面，2018 年以来，创新金属板材业务板块着力进行产业结构优化，逐步降低相对简易的铸轧卷的销售比例，增加冷轧等高端产品输出。与此同时，创新金属板材业务板块持续向加工精度高、工艺要求高的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延伸，在品质稳定性、工艺创新性、交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精进。

在铝杆线缆业务方面，创新金属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推广漆包线铝杆及铝丝，用于白色家电等中高端铝加工市场。

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各业务板块及具体领域的产品历史期加工费水平变动趋势、未来产品转型规划、预计未来价格变动趋势预测未来加工费单价。

#### 4) 预测期收入与销量规模匹配情况

直接销售业务模式和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各产品大类预测期的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当期该品类的销量及售价，直接销售业务的售价由铝基准价及加工费构成，来料加工业务的售价由加工费构成。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整体预测逻辑一致，其中，平均加工费系综合考虑了各产品大类的行业与市场需求、标的公司该品类的历史期业务开展情况与竞争实力；销量系综合考虑了各产品大类的行业与市场需求、标的公司产能及历史期业务情况与发展前景。创新金属各产品预测期的收入与预测销量规模相匹配。

创新金属各产品在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各年度合计收入及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3,762,959	4,251,818	5,794,908	6,066,097	6,021,729	5,790,472	5,463,546	5,096,629	5,096,629	5,096,629	5,096,629	5,096,629	5,096,629	4,788,189	4,788,189
其中：加工费收入	261,575	316,926	384,365	414,997	449,939	480,352	508,656	536,529	536,529	536,529	536,529	536,529	536,529	500,889	500,889
单价	13,140	13,403	17,880	19,322	17,940	16,575	15,217	13,859	13,859	13,859	13,859	13,859	13,859	13,849	13,849
其中：加工费单价	913	999	1,186	1,322	1,340	1,375	1,417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49	1,449
加工费单价增长率	13.97%			2.50%					0.00%						

创新金属各产品在来料加工模式下的各年度合计收入及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30,452	40,850	45,297	50,370	56,250	62,210	68,250	74,370	74,370	74,370	74,370	74,370	74,370	74,370	74,370
销量	25.12	31.11	33.49	37.05	41.05	45.05	49.05	53.05	53.05	53.05	53.05	53.05	53.05	53.05	53.05
销量增长率	15.46%			9.39%					0.00%						
单价	1,212	1,313	1,353	1,360	1,370	1,381	1,391	1,402	1,402	1,402	1,402	1,402	1,402	1,402	1,402
单价增长率	5.66%			0.76%					0.00%						

a. 棒材

I .直接销售业务

销量方面，标的公司棒材业务规模较大，近年保持相对稳定、稳中有升；预测期内，结合棒材主要下游市场（包括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提高，考虑标的公司棒材产能情况，销量保持相对稳健增长，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4.67%；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销量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

加工费方面，标的公司加工费平均水平在历史期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棒材平均加工费的复合增长率为9.04%，主要受益于3C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领域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长，预测期内，考虑到上述领域铝合金材料应用场景增加，对棒材各项性能要求提升，预计加工费将保持稳健增长，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85%；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加工费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2,523,384	2,839,168	3,868,072	3,834,125	3,872,255	3,732,845	3,506,815	3,249,845	3,249,845	3,249,845	3,249,845	3,249,845	3,249,845	3,249,845	3,249,845
其中：加工费收入	113,623	126,801	152,243	153,125	170,455	183,645	194,815	205,645	205,645	205,645	205,645	205,645	205,645	205,645	205,645
销量	196.99	218.62	222	204.5	223	233.5	240	245.5	245.5	245.5	245.5	245.5	245.5	245.5	245.5
销量增长率	6.16%			4.67%				0.00%							
单价	12,809	12,987	17,424	18,749	17,364	15,986	14,612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其中：加工费单价	577	580	686	749	764	786	812	838	838	838	838	838	838	838	838
加工费单价增长率	9.04%			2.85%				0.00%							

## II. 来料加工业务

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系回收下游制造业客户铝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标的公司对铝废料进行除杂等处理后重熔制成铝棒产品并销售给客户。其销量与加工费的整体预测逻辑与直接销售一致，系基于行业与市场需求、标的公司历史期业务发展情况、产品优势等综合考虑，来料加工生产的棒材主要供应汽车、新能源、3C 电子、建筑业等领域。销量方面，标的公司棒材来料加工业务量由 2019 年的 23.28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2.28 万吨；预测期内，销量保持相对稳健增长，其中，2022 年至 2026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9.63%；2027 年至 2031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销量与 2026 年水平保持一致。加工费方面，标的公司加工费平均水平在历史期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棒材平均加工费的复合增长率为 17.75%，主要受益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领域高端产品的占比不断提高，预测期内，2022 年至 2026 年加工费复合增长率为 9.63%；2027 年至 2031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销量与 2026 年水平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收入	28,587	40,218	43,843	49,320	55,200	61,160	67,200	73,320	73,320	73,320	73,320	73,320	73,320	73,320	73,320
销量	23.28	30.67	32.28	36	40	44	48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销量增长率	17.75%			9.63%					0.00%						
单价	1,228	1,311	1,358	1,370	1,380	1,390	1,40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单价增长率	5.16%			0.72%					0.00%						

## b. 型材

### I. 直接销售业务

销量方面，标的公司型材业务近年发展态势良好，预测期内，结合型材主要下游市场（包括汽车轻量化、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增长，考虑标的公司型材产能情况，销量保持相对稳健增长，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7.35%；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销量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

加工费方面，标的公司加工费平均水平在历史期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型材平均加工费的复合增长率为35.92%，主要受益于3C电子领域高端产品的销售增长，预测期内，考虑到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型材业务具有较强发展潜力，预计业务量增加较快，而前述型材的加工费水平略低于3C电子型材，综合考虑，2022年至2026年型材加工费复合增长率为-0.89%；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加工费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121,967	160,922	212,909	280,995	288,895	294,645	298,245	299,695	299,695	299,695	299,695	299,695	299,695	299,695	299,695
其中：加工费收入	44,401	73,018	96,925	116,295	124,555	132,765	140,925	149,035	149,035	149,035	149,035	149,035	149,035	149,035	149,035
销量	6.28	7.07	7.42	9.15	9.9	10.65	11.4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销量增长率	8.70%			7.35%					0.00%						
单价	19,432	22,753	28,706	30,710	29,181	27,666	26,162	24,666	24,666	24,666	24,666	24,666	24,666	24,666	24,666
其中：加工费单价	7,074	10,324	13,068	12,710	12,581	12,466	12,362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加工费单价增长率	35.92%			-0.89%					0.00%						

## II. 来料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方面，型材历史期来料加工业务较少，预测期无来料加工业务规划，因而预测中未做考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71	63	19	-	-	-	-	-	-	-	-	-	-	-	-
销量	0.02	0.02	0.01	-	-	-	-	-	-	-	-	-	-	-	-
单价	4,088	3,523	2,520	-	-	-	-	-	-	-	-	-	-	-	-

### c. 板带箔

#### I. 直接销售业务

销量方面，近年随着下游市场对不同品类板带箔产品的需求提升，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加了板带箔板块产能建设，并持续开拓下游市场，报告期内板带箔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预测期内，结合板带箔主要下游市场（包括一般工业制造、包装、消费等）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提高，考虑标的公司板带箔产能情况，销量保持相对稳健增长，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3.80%；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销量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

加工费方面，标的公司加工费平均水平在历史期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板带箔平均加工费的复合增长率为7.46%，主要受益于一般工业制造、包装、消费等领域中高性能、加工复杂度高的产品占比不断提高，同时，标的公司逐步降低了铸轧等初级铝板带箔产品的销售。预测期内，考虑到上述领域铝合金材料应用场景增加，对板带箔各项性能及加工程度的要求提升，预计加工费将保持稳健增长，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74%；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加工费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575,635	649,283	964,593	1,117,472	1,084,760	1,045,390	999,660	947,570	947,570	947,570	947,570	947,570	947,570	639,130	639,130
其中：加工费收入	69,335	81,396	100,475	109,472	117,810	125,790	133,710	141,570	141,570	141,570	141,570	141,570	141,570	105,930	105,930
销量	41.45	45.68	52.01	56	58.25	60.5	62.75	65	65	65	65	65	65	43	43
销量增长率	12.02%			3.80%				0.00%							
单价	13,887	14,215	18,548	19,955	18,622	17,279	15,931	14,578	14,578	14,578	14,578	14,578	14,578	14,863	14,863
其中：加工费单价	1,673	1,782	1,932	1,955	2,022	2,079	2,131	2,178	2,178	2,178	2,178	2,178	2,178	2,463	2,463
加工费单价增长率	7.46%			2.74%				0.00%							

## II. 来料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方面，板带箔历史期来料加工业务较少，预测期无来料加工业务规划，因而预测中未做考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449	205	417	-	-	-	-	-	-	-	-	-	-	-	-
销量	0.36	0.14	0.17	-	-	-	-	-	-	-	-	-	-	-	-
单价	1,231	1,520	2,517	-	-	-	-	-	-	-	-	-	-	-	-

d. 铝杆线缆

I. 直接销售业务

销量方面，一方面，受益于国网各主要线路建设中对铝杆线缆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汽车、家电等领域中铝杆线缆的应用增加，标的公司铝杆线缆业务规模整体稳定，报告期内伴随下游市场需求略有波动。预测期内，结合铝杆线缆主要下游市场（包括电力、汽车、家电等）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提高，考虑标的公司铝杆线缆产能情况，销量保持相对稳健，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0.45%；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销量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

加工费方面，标的公司加工费平均水平在历史期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至2021年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维持在750-850元/吨内波动，主要受益于电力、汽车、家电等领域对高性能及高稳定性的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预测期内，考虑到上述领域铝合金材料应用场景增加，对铝杆线缆各项性能及加工程度的要求提升，预计加工费将保持稳健增长，其中，2022年至2026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31%；2027年至2031年，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加工费与2026年水平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	-------	-------	-------	-------	-------	-------	-------	-------	-------	-------	-------	-------	-------	-------	-------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541,973	602,446	749,334	833,505	775,819	717,592	658,826	599,519	599,519	599,519	599,519	599,519	599,519	599,519	599,519
其中：加工费收入	34,217	35,711	34,722	36,105	37,119	38,152	39,206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销量	41.66	45.85	42.68	44.3	44.5	44.7	44.9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销量增长率	1.22%			0.45%				0.00%							
单价	13,011	13,141	17,556	18,815	17,434	16,054	14,673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其中：加工费单价	821	779	814	815	834	854	87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加工费单价增长率	-0.43%			2.31%				0.00%							

## II.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方面，铝杆线缆历史期来料加工业务较少，预测期该业务将保持稳定，因而预测中与历史期保持一致水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1,345	364	1,017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销量	1.46	0.28	1.03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单价	920	1,287	98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5) 产品单位成本预测

企业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单位利润

单位利润的预测，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期单吨利润变化情况、标的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单吨利润的影响等因素预测未来标的公司各产品未来单吨利润变化情况。产品单位成本根据单位价格减单位利润进行估算。

#### 6) 再生资源利用预测

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网站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产能退出的公告》公示信息显示，魏桥铝电旗下位于滨州的 203 万吨电解铝产能将退出，根据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置换项目建设进度分步实施，拆除时间为云南置换项目建成投产前。为应对山东地区电解铝产能可能下降的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波动的问题，标的公司已经开始设立再生资源公司专门开展再生铝业务，结合再生资源公司业务模式和特点，本次假设再生资源通过从社会、下游企业等渠道回收废铝熔炼成液态铝销售给母公司，因此将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进行预测。

#### 7) 其他业务预测

企业历史其他业务主要为铝锭、废铝及其他原材料销售收入，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入等。对于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铝锭、废铝及其他原材料销售收入，结合企业历史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进行预测；对于企业投资性房地产销售和厂房租赁收入，相关资产已经做溢余处理，未来年度未考虑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入对于企业未来收入的影响。

#### 8) 收入成本预测

结合以上产品预测销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情况，预测企业未来营业收支情况如下：

###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	收入合计	1,808,904.45	6,203,767.21	6,167,328.50	5,941,972.00	5,621,942.88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5,262,950.26	4,954,510.26
	成本合计	1,754,845.21	5,976,475.82	5,913,305.56	5,661,723.64	5,319,533.99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942,190.02	4,648,200.02
棒材	收入合计	1,200,347.50	3,883,445.00	3,927,455.00	3,794,005.00	3,574,015.00	3,323,165.00	3,323,165.00	3,323,165.00	3,323,165.00	3,323,165.00	3,323,165.00	3,323,165.00
	电解铝收入	1,125,462.50	3,681,000.00	3,701,800.00	3,549,200.00	3,312,000.00	3,044,200.00	3,044,200.00	3,044,200.00	3,044,200.00	3,044,200.00	3,044,200.00	3,044,200.00
	加工费收入	60,945.00	153,125.00	170,455.00	183,645.00	194,815.00	205,645.00	205,645.00	205,645.00	205,645.00	205,645.00	205,645.00	205,645.00
	成本合计	1,177,382.20	3,782,755.61	3,810,234.06	3,662,358.64	3,432,993.12	3,175,914.26	3,175,914.26	3,175,914.26	3,175,914.26	3,175,914.26	3,175,914.26	3,175,914.26
型材	收入合计	77,555.70	280,995.00	288,895.00	294,645.00	298,245.00	299,695.00	299,695.00	299,695.00	299,695.00	299,695.00	299,695.00	299,695.00
	电解铝收入	44,445.70	164,700.00	164,340.00	161,880.00	157,320.00	150,660.00	150,660.00	150,660.00	150,660.00	150,660.00	150,660.00	150,660.00
	加工费收入	33,110.00	116,295.00	124,555.00	132,765.00	140,925.00	149,035.00	149,035.00	149,035.00	149,035.00	149,035.00	149,035.00	149,035.00
	成本合计	59,578.78	223,350.00	227,020.00	228,615.00	227,850.00	224,972.50	224,972.50	224,972.50	224,972.50	224,972.50	224,972.50	224,972.50
板带箔	收入合计	277,952.15	1,117,472.21	1,084,760.00	1,045,390.00	999,660.00	947,570.00	947,570.00	947,570.00	947,570.00	947,570.00	947,570.00	639,130.00
	电解铝收入	248,702.60	1,008,000.00	966,950.00	919,600.00	865,950.00	806,000.00	806,000.00	806,000.00	806,000.00	806,000.00	806,000.00	533,200.00
	加工费收入	29,205.00	109,472.21	117,810.00	125,790.00	133,710.00	141,570.00	141,570.00	141,570.00	141,570.00	141,570.00	141,570.00	105,930.00
	成本合计	272,440.23	1,075,472.21	1,038,160.00	993,965.00	943,185.00	885,820.00	885,820.00	885,820.00	885,820.00	885,820.00	885,820.00	591,830.00
铝杆线缆	收入合计	227,859.10	834,555.00	776,868.50	718,642.00	659,875.50	600,569.00	600,569.00	600,569.00	600,569.00	600,569.00	600,569.00	600,569.00
	电解铝收入	216,572.10	797,400.00	738,700.00	679,440.00	619,620.00	559,240.00	559,240.00	559,240.00	559,240.00	559,240.00	559,240.00	559,240.00
	加工费收入	10,767.00	36,105.00	37,118.50	38,152.00	39,205.50	40,279.00	40,279.00	40,279.00	40,279.00	40,279.00	40,279.00	40,279.00
	成本合计	222,811.50	816,415.00	758,648.50	700,342.00	641,495.50	582,109.00	582,109.00	582,109.00	582,109.00	582,109.00	582,109.00	582,109.00

产品形态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结构件	收入	6,540.00	27,000.00	34,650.00	39,690.00	45,147.38	51,051.26	51,051.26	51,051.26	51,051.26	51,051.26	51,051.26	51,051.26
	成本	6,485.00	26,100.00	31,900.00	33,690.00	35,397.38	38,451.26	38,451.26	38,451.26	38,451.26	38,451.26	38,451.26	38,451.26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	18,650.00	60,300.00	54,700.00	49,600.00	45,000.00	40,900.00	40,900.00	40,900.00	40,900.00	40,900.00	40,900.00	40,900.00
	成本	16,147.50	52,383.00	47,343.00	42,753.00	38,613.00	34,923.00	34,923.00	34,923.00	34,923.00	34,923.00	34,923.00	34,923.00

## （2）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增值税率进行测算。

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土地使用税按照土地等级所及其对应的税额标准进行缴纳；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及其对应的税率进行确认；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结合历史期缴纳情况预测

## （3）期间费用

###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宣传费、差旅费、折旧费等。

职工薪酬：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规划，考虑一定的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折旧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业务招待费用、宣传费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规划，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预计该等费用。

###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用等。

职工薪酬：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规划，考虑一定的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规划，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预计该等费用。

再生资源公司由于目前刚成立，管理费用水平较低，2021年10-12月主要根据企业预算情况予以预测，未来年度主要参考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水平予以预测。

### ③研发费用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费用等。

职工薪酬：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规划，考虑一定的工资涨幅进行预测。

折旧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材料费用：鉴于该类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大，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规划，结合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比例和预测期标的公司收入的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财务预算和规划，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预计该等费用。

### ④财务费用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结合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增长情况、目前的银行授信计划、基准日的借款情况和偿还计划等因素进行估算；其他利息支出结合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历史期票据贴现规模、基准日的票据贴现规划等因素进行估算；利息收入结合未来业务增长情况、目前的票据额度、基准日的票据保证金规模等因素进行估算；相关手续费结合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增长情况、历史期手续费费率水平等因素进行估算。

### （4）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再生资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结合再生资源公司增值税预测情况预测其他收益。

## （5）所得税

除创新精密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合金研究院和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创新工贸子公司）因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适用 20%企业所得税税率外，青岛利旺虽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企业所得税但是一直处于亏损状况尚未申请所得税优惠，创新金属及其其他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关纳税调增调减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由于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在公司收益比重较小，本次评估未考虑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税率对于所得税预测的影响。

## （6）折旧摊销

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年摊销额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追



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定义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经营情况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指标的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的长期资产所花费的支出。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投资计划及相关项目可研报告、预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 4、折现率

#### (1) 无风险利率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1/09/30	3 月	1.96
	6 月	2.20
	1 年	2.33
	2 年	2.49
	3 年	2.51
	5 年	2.71
	7 年	2.85
	10 年	2.88

日期	期限	当日 (%)
	30 年	3.42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42\%$ 。

## （2）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0.47\%$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47\% - 3.42\% = 7.05\%。$$

## （3）资本结构

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2 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2033 年起，企业自成长期进入成熟期，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贝塔系数

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金融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60 月，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特性风险系数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2\%$ 。

####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采用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

#### （7）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为 10.8%-11.3%

### 5、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502,854.10 万元。

### 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5,629.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25,629.31 万元，即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5,629.31$  万元

### 7、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46,922.56	146,9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	530.00
其他应收款	44.97	44.97
<b>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47,497.53</b>	<b>147,497.53</b>
应付账款	16,384.19	16,384.19
其他应付款	25,998.19	25,998.19
<b>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42,382.38</b>	<b>42,382.38</b>
<b>C<sub>1</sub>: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105,115.15</b>	<b>105,115.15</b>
投资性房地产	2,831.72	4,519.09
固定资产	10,475.21	13,13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7.22	10,94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6.63	6,756.63
<b>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31,010.78</b>	<b>35,354.12</b>
递延收益	3,830.90	9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0.66	4,590.66
<b>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8,421.56</b>	<b>5,548.39</b>
<b>C<sub>2</sub>: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22,589.22</b>	<b>29,805.73</b>
<b>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127,704.37</b>	<b>134,920.88</b>

标的公司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C_1+C_2=134,920.88 \text{（万元）}$$

## 8、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无数股东权益，即少数股东权益 M=0.00 万元。

## 9、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502,854.1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34,920.8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5,629.31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1,663,404.28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515,179.95 万元，M=0.0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M=1,148,200.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 10、铝基准价预测的主要考虑

（1）创新金属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或套保的方式结算，铝价预测对其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创新金属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其产品以“铝基准价+加工费”为主要定价模式，基准铝价一般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为基准，创新金属产品加工费水平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

铝原材料（即电解铝）作为载体，其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创新金属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铝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创新金属的收入规模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对于本身的盈利能力及获利空间的影响较小。同时，为避免铝价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产成品售价低于采购成本等情形，创新金属已经对采购的铝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

本次盈利预测，考虑到铝价存在波动情况，对于稳定期铝价根据历史期中长期铝均价予以预测，具体预测思路为 2021 年 10-12 月份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预测铝基准价；2022 年-2026 年，铝基准价逐步回落至中长期均价水平，并在以后年度保持中长期均价水平，其中，中长期铝基准价水平以 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不含税铝价水平予以预测。未来铝价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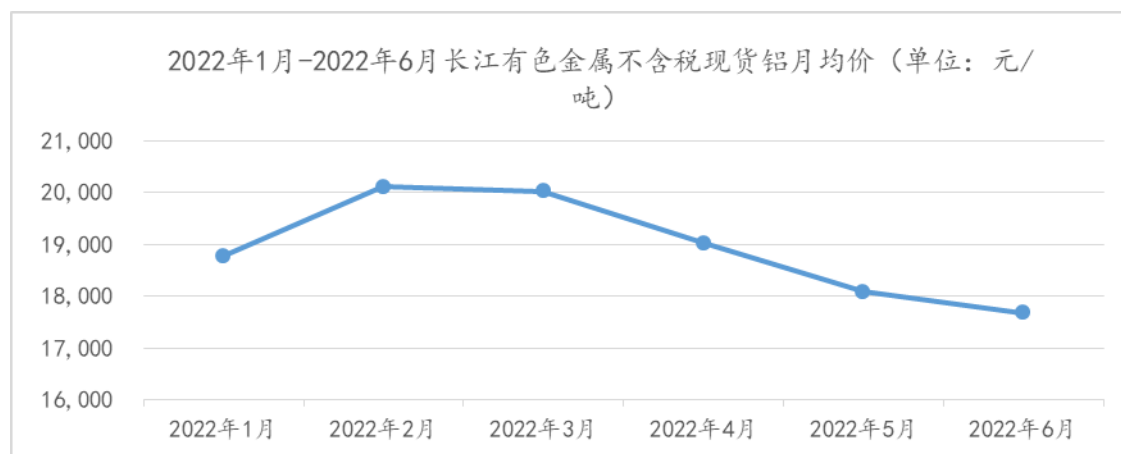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铝价（不含税）	18,000	16,600	15,200	13,800	12,400

铝价预测主要考虑铝价短期波动和长期价格趋势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从铝价短期波动情况上看，2022 年 1-6 月铝价整体稳定中呈略微下降趋势，2022 年预测铝价与实际铝价基本接近

2022 年 2 月受国内疫情所带来的停产以及节前持续的备货热情等原因铝价上涨，2022 年 3 月之后铝价总体呈冲高回落趋势，总体来看，2022 年 1-6 月铝价稳定中呈略微下降趋势。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数据显示，2022 年 6 月上海长

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月均价为 17,675 元/吨，2022 年预测铝价 18,000 元/吨与实际铝价基本接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日长江有色金属不含税现货铝月均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世铝网

(3) 从铝价历史变化和近年引起其波动的因素来看，铝价会逐步回归到较长周期的均值

近期铝价呈现波动性上涨，主要受到以下几点因素影响：一是疫情抑制供给复苏推动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二是货币大幅宽松叠加财政轮番扩张加剧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三是俄乌冲突加剧国际政治关系不稳定性、直接影响该等资源型国家出口导致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但是，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和国际经济形势，并结合较长时间以来铝价的历史变化，考虑影响铝价的具体因素，长期来看，铝价会逐步回归到较长周期下的均值。

从供给上看，国内电解铝开工率逐步提升，在稳经济促产业导向下和电力供应稳定的条件下，今年电解铝产量有望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5 月原铝（电解铝）产量为 342 万吨，同比增长 3.1%。1-5 月原铝（电解铝）产量为 1,640 万吨，同比增 0.3%。根据 SMM 预计二季度末电解铝运行产能约为 4,100 万吨/年，环比 1 季度末增加 102.6 万吨。进入 6 月，甘肃、广西、云南、四川等地依然有部分产能有望投复产，6 月份国内电解铝运行产能继续维持抬升状态，SMM 预计到 6 月底国内电解铝运行产能达 4076 万吨附近，6 月国内电解铝产量有望达 334 万吨，同比增长 3.7%左右；从国际经济形势上看，美联储于 2022 年 3 月加息，会导致全球流动性收紧，大宗商品的价格将会因为货币性需求的减少而下跌。据统计，美国 2022 年 5 月通胀率创近 40 年新高，达到

8.6%，这强化了市场对美联储 6 月、7 月以至于 9 月份大幅加息的预期；受美联储加息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预计回落。

综合以上，短期而言，虽然电解铝价格波动性上涨，市场等外部因素对于不断上涨的电解铝价格起到了平抑的效果，结合市场、国际形势等因素长期综合作用下对于铝价的影响，电解铝价格预计回落。结合较长时间以来铝价的历史变化，考虑影响铝价的具体因素，长期来看，铝价会逐步回归到较长周期下的均值。

#### （4）采用过去 10 年平均价格作为预测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盈利预测采用过去 10 年平均价格作为预测采购价格，主要系综合考量 2022 年 1-6 月铝价波动情况、短期铝价波动影响因素和 2021 年铝价上涨原因，铝价受到短期内多方因素的干扰，呈现出短时性、阶段性的特征；而长期铝价则应综合考虑主要驱动因素的影响，排除短期因素的干扰，更具整体性和可靠性，因而采用 2012 年至 2021 年平均价格作为稳定期铝基准价具有合理性。

### 11、再生铝业务及预测相关情况

#### （1）再生铝业务相关情况

##### 1) 再生铝行业现状

##### I. 再生铝行业作为绿色经济代表未来发展趋势

2020 年，全球铝消费的 20% 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再生铝已成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铝的综合能耗仅为原铝的 5% 左右，各项污染物排放也大大降低，大力发展再生铝是缓解资源能源短缺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铝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此外，目前铝产品消费量不断增长，但电解铝产能供给有限，供给端不足的部分将由再生铝弥补，在双碳、绿色循环经济大背景下，再生铝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代表着中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循环再生可利用的发展趋势。

##### II. 再生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

再生铝行业属于再生资源和循环经济的范畴，被列入鼓励类产业，我国对铝冶炼行业坚持以保护环境为大前提，颁布多项政策规范电解铝行业，大力支

持再生铝行业的发展。自 2019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先后针对我国再生铝行业出台多项支持和规范政策，大力推动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

### III. 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空间大

由于中国铝消费起步较晚，废铝供应有限，中国再生铝产量增幅一直逊于原铝，2021 年中国再生铝在铝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17.0%，比 2010 年低 3.1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中国再生铝占铝产量比重为 20%，相比美国 80% 以上、日本接近 100%、全球平均 30% 以上的占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在 2010 年之前，我国再生铝原料主要依靠进口废铝，近些年受进口政策影响，废铝进口趋于下降，而国内废铝产生量逐渐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内回收旧废铝的占比持续增加，逐渐成为废铝供应的主要来源。2011 年至 2020 年，再生铝产量累计达到 6,105 万吨。

结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有关资料，据初步预测，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在电解铝产能受限的政策背景下，再生铝产业将进一步成长为我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创新金属再生资源公司业务情况及业务规模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创新金属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

2021 年期间，创新金属响应政府号召，成立再生资源公司从社会化等渠道采购再生铝进行再生铝液销售业务，进一步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创新金属的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从下游客户和社会化渠道采购再生铝，利用高温铝水的热量直接对再生铝料进行预热，采用双室炉技术与 EMP 泵铝液循环技术，



实现铝金属的直熔，由废料生产的再生铝液直接销售给其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的再生资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创新金属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或简称“创新再生资源”)	100%	2021-04-16
2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或简称“创源再生资源”)	100%	2021-04-01
3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或简称“创惠再生资源”)	100%	2021-07-12
4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或简称“创泰再生资源”)	100%	2021-06-02

注：创新金属的再生资源公司为以上公司的统称。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合并层面再生铝业务情况如下：

分类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再生铝采购量（单位：万吨）	11.58	19.25	9.33	4.49
来料加工数量（单位：万吨）	12.34	33.49	31.11	25.12
<b>合计</b>	<b>23.91</b>	<b>52.74</b>	<b>40.44</b>	<b>29.61</b>

注：再生铝采购量指创新金属采购再生铝品作为铝原材料的用于生产棒材、铝杆线缆、板带箔的采购数量；来料加工数量指创新金属回收下游铝加工客户生产产生的铝废料并制成棒材、铝杆线缆、板带箔等成品向客户销售，并仅收取加工费进行结算的业务的销售数量。

创新金属合并层面再生铝业务稳步发展，再生铝采购对原材料的供给形成有力补充；来料加工业务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加客户粘性。2022 年 5 月，创新金属下属子公司创新再生资源正式开展再生资源业务。报告期内，创新再生资源已经开展再生铝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合计
收入（万元）	50,388.77	70,985.87	121,374.64
成本（万元）	45,499.93	70,499.78	115,999.71
销量（万吨）	2.55	4.01	6.55
毛利率	9.70%	0.68%	4.43%

3) 创新金属规划再生铝产能 205 万吨，本次盈利预测仅考虑 70 万吨产能。业务毛利率对比创新金属 2022 年 1-4 月和可比公司水平具有谨慎性

#### I. 创新金属十四五规划再生铝产能情况

十四五期间，创新金属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

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万吨)
1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20
2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50
3	创新金属	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0
4	创惠再生资源	20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
5	创惠再生资源	15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5
6	创辉新材料	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	20
7	创源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50
8	合计		205

## II. 再生资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经投产，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其他项目已经获得审批，尚未开工建设。盈利预测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情况，仅谨慎考虑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产能。具体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218,232.00	298,488.75	384,936.20	411,146.85	388,591.20
对应：单价	18,000.00	16,600.00	15,200.00	13,800.00	12,400.00
销量	12.12	17.98	25.32	29.79	31.34
成本	206,527.61	282,522.81	364,289.84	389,644.97	369,265.46
毛利率	5.36%	5.35%	5.36%	5.23%	4.97%
税金及附加	1,763.02	2,435.51	3,153.41	3,359.60	3,159.30
管理费用	4,364.64	5,969.78	7,698.72	8,222.94	7,771.82
其他收益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利润总额	9,820.60	13,425.57	17,389.06	18,009.98	16,001.43
所得税费用	2,455.15	3,356.39	4,347.26	4,502.50	4,000.36
净利润	7,365.45	10,069.18	13,041.79	13,507.49	12,001.07

III. 再生资源公司业务毛利对比再生资源公司 2022 年 1-4 月水平和可比公司情况，具有谨慎性。

可比公司再生资源业务毛利区间为 5.92%-18.36%，创新金属自身 2022 年 1-4 月期间业务毛利为 9.70%，上述预测创新金属的再生铝毛利率在 5%左右，再生资源公司盈利预测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毛利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进行预测，预测期业务毛利略低于可比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历史期水平，相关业务毛利预测具有谨慎性。具体说明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从事再生资源业务，并对外以铝锭、铝合金液等原铝形式销售的公司有怡球资源（601388.SH）、顺博合金（002996.SZ）、永茂泰（605208.SH），各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1）怡球资源主要业务包含铝合金锭业务、废料贸易业务，铝合金锭业务指利用所回收各种废旧铝资源，进行分选、加工、熔炼等工序，生产出再生铝合金产品；铝合金锭业务指回收各种工业、家庭废旧物、报废汽车，报废品，通过先进的分选设备分选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其他可回收利用废旧物。（2）顺博合金主营业务为循环经济领域再生铝合金锭（液）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再生铝合金锭（液）。（3）永茂泰铝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铝合金产品（铝合金锭、铝合金液）、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

从产品类型讲，再生资源主要采购再生铝加工并销售成铝合金液，产品类型与怡球资源、顺博合金、永茂泰可比性较高。

历史期，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 1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01388.SH	怡球资源	15.11	18.36	16.06	11.15
002996.SZ	顺博合金	5.92	5.59	7.69	7.33
605208.SH	永茂泰	14.08	13.07	15.17	14.30
平均值		11.70	12.34	12.97	10.92

#### （2）再生铝业务的预测情况

1) 再生资源公司报告期内提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具体情况、业务

规模

报告期内，再生资源公司业务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其提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产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4月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047.66	3,556.25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495.63	-
合计	19,543.29	3,556.25

## 2) 再生资源公司后续稳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分析

I. 近年来，我国铝产业坚持以保护环境为大前提，颁布多项政策规范电解铝行业，大力支持再生铝行业的发展。

我国对铝冶炼行业坚持以保护环境为大前提，颁布多项政策规范电解铝行业，大力支持再生铝行业的发展。自2019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先后针对我国再生铝行业出台多项支持和规范政策，大力推动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2019年以来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政策性质
1	2022年1月	发改委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支持
2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积极实施节能低碳行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强化碳效率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碳减排行动，电解铝碳排放下降5%，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优势企业建立大型再生铝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金属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	支持
3	2021年11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提高再生铝产量。	支持
4	2021年8月	发改委	《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完善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加强阶梯电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支持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政策性质
5	2021年7月	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为再生铝产业设定了在2025年达到1150万吨的年产量目标。	支持
6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要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	规范
7	2021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支持
8	2021年1月	发改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将再生铝、铝加工、再生铝及铝的固废循环利用及处理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支持
9	2020年10月	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再生黄铜原料、再生铜原料和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符合《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19）标准的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	支持
10	2020年3月	发改委、司法部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建立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推广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	支持
11	2020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铝行业规范条件》	对于已建成投产的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企业，从多方面进行规定。	规范
12	2019年11月	商务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修正）》	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支持
13	201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支持
14	2019年1月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制（修）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

## II. 再生资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再生资源公司可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情况如下：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节选）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三、再生资源	3.3	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	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不包括铁及铁合金）	1.产品原料 70%来自所列资源； 2.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再生资源公司可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情况如下：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版）（节选）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三、再生资源	3.3	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	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不包括铁及铁合金）	1.产品原料 70%来自所列资源； 2.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两个公告差异上讲，《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再生资源公司业务中的

增值税发票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要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规定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创新金属下属再生资源公司而言，具体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未发生改变。

鉴于财政部和税务局对于增值税优惠条件的政策并未明确规定有效时间，并结合目前国家政策持续鼓励再生资源业务发展的趋势，再生资源公司盈利预测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 （八）重要子公司的评估结果

### 1、创新精密

####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新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812.48	152,665.37	5,852.89	3.99
2	非流动资产	53,029.80	58,641.97	5,612.17	10.58
3	其中：固定资产	48,246.87	53,825.09	5,578.22	11.56
4	在建工程	2,991.99	3,025.94	33.95	1.1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94	1,790.94	-	-
6	<b>资产总计</b>	<b>199,842.28</b>	<b>211,307.34</b>	<b>11,465.06</b>	<b>5.74</b>
7	流动负债	166,707.88	166,707.88	-	-
8	非流动负债	203.13	203.13	-	-
9	<b>负债总计</b>	<b>166,911.01</b>	<b>166,911.01</b>	<b>-</b>	<b>-</b>
1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2,931.27</b>	<b>44,396.33</b>	<b>11,465.06</b>	<b>34.82</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主要系创新精密房产、设备、折旧

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创新精密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2、创新板材

### (1) 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新板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5,507.71	207,495.90	1,988.19	0.97
2	非流动资产	54,144.24	68,132.58	13,988.34	25.8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0.51	-0.51	-
4	投资性房地产	1,454.30	1,660.71	206.41	14.19
5	固定资产	48,494.88	62,277.32	13,782.44	28.42
6	在建工程	1,086.90	1,086.90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8.16	3,108.16	-	-
8	<b>资产总计</b>	<b>259,651.95</b>	<b>275,628.48</b>	<b>15,976.53</b>	<b>6.15</b>
9	流动负债	200,217.63	200,217.63	-	-
10	非流动负债	6,905.83	6,905.83	-	-
11	<b>负债总计</b>	<b>207,123.46</b>	<b>207,123.46</b>	<b>-</b>	<b>-</b>
1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2,528.49</b>	<b>68,505.02</b>	<b>15,976.53</b>	<b>30.41</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主要系创新板材房产、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创新板材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3、创新工贸

#### (1) 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新工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8,808.30	669,533.07	724.77	0.11
2	非流动资产	1,313.25	1,808.83	495.58	37.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495.52	495.52	49.55
5	固定资产	0.08	0.15	0.07	87.5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17	313.16	-0.01	0.00
9	<b>资产总计</b>	<b>670,121.55</b>	<b>671,341.90</b>	<b>1,220.35</b>	<b>0.18</b>
10	流动负债	668,360.08	668,360.08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b>负债总计</b>	<b>668,360.08</b>	<b>668,360.08</b>	<b>-</b>	<b>-</b>
13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761.47</b>	<b>2,981.82</b>	<b>1,220.35</b>	<b>69.28</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主要系创新工贸长期股权投资的房产、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创新工贸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九) 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合理性分析

#### 1、结合置入资产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鲁丰环保拟收购创新金属 100% 股权时，2014 年、2015 年创

新金属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29.56 万元、32,386.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创新金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521.78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方面，与 2016 年鲁丰环保拟收购时的财务数据相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提升程度较大，净利润分别为 53,106.40 万元、91,789.80 万元、86,867.71 万元、43,405.81 万元，盈利能力提升明显。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1,911,667.94	1,896,896.99	1,607,356.89	1,636,952.67
总负债	1,660,317.73	1,819,526.68	1,143,661.79	1,129,550.83
净资产	251,350.21	77,370.31	463,695.10	507,401.8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总收入	3,812,299.36	4,349,208.62	5,942,931.35	2,252,775.45
利润总额	71,514.21	121,471.42	106,647.63	56,424.72
净利润	53,106.40	91,789.80	86,867.71	43,405.81

经营状况方面，2016 年至今，标的公司整体经营结构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上，标的公司在铝型材、板带箔等高附加值领域的拓展和变化明显；产品具体应用上，除公司已拓展的存量领域之外，电子 3C、汽车轻量化等不断拓展的增量需求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化效果显著。

综上，标的公司在财务方面盈利能力提升明显，经营方面业务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不断改善且市场增量空间广阔，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

## 2、结合创新金属的业务拓展情况，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创新金属主要业务板块为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型材。近年来，各个板块近年业务运营稳健、发展前景明朗。具体如下：

### （1）棒材

标的公司的棒材产品结构优化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其一，拓展下游市场，在传统的基建、轨道交通市场基础上，向铝材料应用前景明朗的新兴领域延伸。伴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 电子等领域的发展以及铝合金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铝材料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增加，其消费量相应增长。相较于基建等传统领域，新兴领域对于铝合金产品的要求较高，如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等市

场，在表面平整度、产品稳定性、各项物理性能等方面诉求较多且标准较严苛。为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标的公司输出定制化产品，贯穿前端合金配方的研发到全制程各环节的设计、把控，高附加值产品驱动加工费及收入水平提升。

基于创新金属对下游市场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棒材平均单吨加工费分别为 645.66 元、669.97 元、771.15 元、845.43 元，高端棒材的业务持续提升。高端棒材即下游客户对产品综合性能表现要求较高、合金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的高附加值棒材，其单吨加工费水平较高。以单吨加工费 1,000 元以上为高端棒材的划分标准，标的公司棒材板块高端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数量		收入		加工费收入	
	(万吨)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30.88	14.02%	285,142.19	11.17%	48,597.52	34.17%
2020 年度	37.54	15.06%	359,810.01	12.50%	65,298.07	39.10%
2021 年度	48.45	19.05%	631,889.67	16.15%	86,190.70	43.93%
2022 年 1-4 月	21.58	25.25%	312,687.19	21.03%	35,449.67	49.06%

注：上图占比为标的公司高端棒材销量占棒材板块总销量的比例

根据上表，加工费收入规模方面，2020 年棒材板块高端产品加工费收入为 65,298.0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34.36%；2021 年棒材板块高端产品加工费收入为 86,190.7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32.00%。2022 年 1-4 月，棒材高端产品销量及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创新金属在棒材业务方面业务发展良好。

## (2) 板带箔

板带箔的业务拓展方面，标的公司着力布局高端装饰、家电家居、食品包装等高端市场。在高端装饰领域，标的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铝塑板彩涂、铝吊顶板厂、高档铝幕墙板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在家电家居领域，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冷柜、LED 照明设备等，通过加深与优质客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p>14</sup>等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稳步提

<sup>14</sup> 标的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通过其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其采购空调铝箔产品用于生产空调换热器，供应美的、格力等空调厂家

升。在食品包装领域，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餐盒、简易铝制餐盒等，随着包装领域铝制材料应用进一步扩展，标的公司业务机会相应增加。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平均单吨加工费单价分别 1,668.81 元、1,781.21 元、1,933.82 元、2,458.69 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增加了加工制程较长、复杂度较高的板带箔产品销售。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逐步降低相对简易的铸轧卷的销售比例，增加冷轧等高端产品输出；2019 年，标的公司销售铸轧卷 6.08 万吨，为板带箔总销售量的 14.54%；2021 年，标的公司铸轧卷销量缩减至 0.14 万吨，为板带箔总销售量的 0.28%；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加大了热轧卷等高端产品的业务量，热轧产品 2021 年平均加工费 3,500 元/吨，2022 年平均加工费 3,780 元/吨。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板带箔板块向工艺要求高（如加工精度、强度、延伸率、化学成分范围精确度等）的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延伸，在品质稳定性、工艺创新性、交货及时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单吨加工费 2,000 元以上为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划分标准，标的公司板带箔高端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年度	板带箔高端产品销量	
	(万吨)	占比
2019 年度	16.38	39.16%
2020 年度	18.67	40.75%
2021 年度	24.67	47.28%
2022 年 1-4 月	11.71	72.46%

综上所述，板带箔方面，创新金属不断开拓高端家具、家电家居和食品包装领域，高端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 （3）铝杆线缆

标的公司顺应国家电网节能降耗的发展理念，以研发生产新型节能材料为主导（例如 62.5% 导电率导线、61.5% 导电率的 8A07 导线、将导电率由 52.5% 提升至 55% 的 6201 合金导线等产品），2019 年国家电网项目订单较多，高标准的铝杆及线缆产品加工费水平较高；此外，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逐步加大漆包线、铝丝等中高端产品的业务量，拓展家电市场，一方面保障业务量稳定，另一方面促进加工费水平的稳健提升。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在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平均单吨加工费水平分别为 824.74 元、782.05 元、817.54 元、848.82 元，相对稳定。

标的公司顺应节能降耗发展理念，加强相关产品研发，拓展家电市场，铝杆线缆的销售情况向好。

#### (4) 型材

标的公司在型材板块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区别于市场上规模领先的建筑型材企业，标的公司型材板块自创立以来重点布局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如 3C 电子，其对型材的研发、工艺、资金、人力等综合要求较高，型材产品单吨加工费水平亦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型材平均单吨加工费由 2019 年的 7,065.53 元提升至 2022 年 1-4 月的 13,590.48 元，均属于高端产品。经过多年业务积淀，标的公司在 3C 电子型材市场地位逐步稳固，承揽了数十个苹果产业链相关项目，驱动高端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此外，基于汽车产业的绿色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汽车及轨道方面持续加大业务布局。按应用领域划分，标的公司型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3C 电子	2.45	89%	80,103.01	6.18	83%	186,857.54	5.29	75%	131,961.62	4.01	64%	85,714.22
高端装饰	-	-	-	0.20	3%	3,718.36	1.08	15%	16,351.90	1.97	31%	30,545.12
汽车轻量化及轨道	0.27	10%	6,901.21	0.89	12%	19,018.89	0.63	9%	11,045.66	0.25	4%	4,572.22
其他	0.04	1%	951.92	0.15	2%	3,333.69	0.09	1%	1,625.74	0.07	1%	1,206.97
合计	<b>2.76</b>	<b>100%</b>	<b>87,956.14</b>	<b>7.42</b>	<b>100%</b>	<b>212,928.48</b>	<b>7.09</b>	<b>100%</b>	<b>160,984.93</b>	<b>6.29</b>	<b>100%</b>	<b>122,038.54</b>

标的公司型材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销量分别为 6.29 万吨、7.09 万吨、7.42 万吨、2.76 万吨。2019 年，随着新合金牌号应用范围的扩大，标的公司 3C 电子 型材业务增长明显，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量提升幅度较大。2019 年，标的公司 3C 电子型材全年销量为 4.01 万吨，销售收入为 85,714.22 万元，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量较上年增长 141%。同时，标的公司与立铠精密合作业务持续扩大，较上年增幅 66%。此外，在汽车及轨

道类客户方面，标的公司开拓了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知名客户，型材产品进一步加工后应用于奔驰等知名车企；同期，标的公司对接了南京金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轨道交通客户，轨道型材业务量逐步增加。

2020年以来，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仍实现了高质量且高稳定性供货。3C电子型材方面，2020年疫情影响下网课市场增长，带动了型材需求的增长，其中平板电脑型材销量涨幅较大。同时，随着新机种的开发量产，标的公司来自长盈精密等客户的订单量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3C电子型材在2020年的销量为5.29万吨，较上年增幅32%，销售收入提升至131,961.62万元。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方面，虽受到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但标的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标的公司与山东鑫能昆冈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工驰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同时，标的公司引入了北京星通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导电轨行业占有重要地位的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在2020年的销量为0.63万吨，较上年增幅152%，销售收入提升至11,045.66万元。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逐步减少了产品附加值较低的建筑型材销售，提升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

2021年初，新合金牌号投产带动标的公司3C电子型材业务的进一步增长，虽受到全球性芯片短缺的一定程度影响，仍有多个手机、耳机等新项目实现开发量产，标的公司3C电子型材在2021年销量为6.18万吨，销售收入186,857.54万元，占型材板块总销量比例提高至83%。同时，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向重点客户中鼎15等的供货品类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销量在2021年增长至0.89万吨。

2022年1-4月，标的公司的3C电子型材业务继续增长，销量达2.45万吨，销售收入增长到80,103.01万元，占型材板块总销售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89%。

综上，型材方面，标的公司不断加深对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的布局，在新合金牌号的带动下不断深化和拓展相关领域的客户，型材的销售情况持续提

---

<sup>15</sup>包括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升。

### 3、结合创新金属历次评估作价情况，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2016年11月鲁丰环保拟收购创新金属100%股权、2021年4月创新金属引入财务投资者进行增资之经济行为均未进行评估。2016年11月，对于拟收购创新金属100%股权，鲁丰环保初步作价建议70.16亿元，作为评估作价基础的创新金属2014年、2015年的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2,029.56万元、32,386.63万元。本次交易，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的净利润分别为53,106.40万元、91,789.80万元、86,867.71万元、43,405.81万元，本次交易估值为1,148,200.00万元，基于创新金属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大幅提高，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 4、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时间和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为1,148,200.00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3.22倍，与近年同类型交易价格倍数基本一致，从可比交易的情况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近年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估值（亿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新界泵业收购天山铝业100%股权	2018/12/31	170.28	15.74	11.66
露天煤业拟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	2018/2/28	53.04	19.49	15.14
中国铝业收购包头铝业25.6748%股权	2017/12/31	103.86	15.97	13.83
中国铝业收购中铝山东30.7954%股权	2017/12/31	58.26	18.08	20.53
中国铝业收购中州铝业36.8990%股权	2017/12/31	65.64	36.82	12.13
平均值		90.22	21.22	14.66
创新金属		114.82	13.22	11.28

注：静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动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以看出，创新金属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系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 5、结合创新金属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本次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 （1）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

2021年10-12月实际完成业绩18,353.82万元，业绩完成度为100.72%，对

应全年业绩完成度为 10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0-12月	2021年全年
净利润	65,874.95	20,992.76	86,867.71
非经常性损益	1,997.01	2,638.94	4,635.95
扣非后净利润	63,877.94	18,353.82	82,231.76
业绩预测		18,043.65	81,921.59
业绩完成度		101.72%	100.38%

## （2）目前最新业绩情况

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43,692.11万元，当年业绩完成度42.92%，标的公司2022年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6、结合前次承诺业绩未能实现、两次业绩承诺金额变化、两次估值差异及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盈利状况变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创新金属的估值与其经营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是否匹配，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

### （1）两次承诺业绩和估值的差异背景

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业绩承诺及估值系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参考相关市场案例并经协商后确定，相关设置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9、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承诺金额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3）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相关估值及业绩承诺的具体量化设置依据”。

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91号评估报告，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4.82亿元。

与前次增资时相关业绩承诺和估值的确定方式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与估值确定的方式更为科学，盈利预测和估值水平更为谨慎，市盈率水平



相对更低，评估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评估作价公允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114.82 亿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3.22 倍，动态市盈率为 11.28 倍，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均低于近年来同类型可比交易中的被收购公司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近年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标的公司估值 (亿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新界泵业收购天山铝业 100% 股权	170.28	15.74	11.66
露天煤业拟购买霍煤鸿骏 51% 股权	53.04	19.49	15.14
中国铝业收购包头铝业 25.6748% 股权	103.86	15.97	13.83
中国铝业收购中铝山东 30.7954% 股权	58.26	18.08	20.53
中国铝业收购中州铝业 36.8990% 股权	65.64	36.82	12.13
平均值	90.22	21.22	14.66
创新金属	114.82	13.22	11.28

注：静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动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选取证监会分类为“有色金属压延”的同类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结构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南山铝业	长产业链，以上游产品及基础合金为主	主营为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	25.48
明泰铝业	以基础合金为主	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	22.04
福蓉科技	以铝型材、结构件为主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18.37
鑫铂股份	以铝型材为主	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3.46
亚太科技	以铝型材为主	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部分工业领域	17.18
豪美新材	以铝型材为主	主营为研发、制造、销售铝型材，主要为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32.89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结构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28.24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静态/动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被收购公司水平，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3) 标的公司前后两次业绩承诺变动情况与估值差异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121.3 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4,000.00 万元、125,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以第一年净利润、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1.66 倍和 9.60 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4.82 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和 142,360.00 万元，以第一年净利润和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1.28 倍和 9.40 倍。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对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低于前次增资时对财务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114.82 亿元亦低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 121.3 亿元，两次业绩承诺变动情况与估值差异情况相匹配，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水平低于前次增资时的动态市盈率水平，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与对财务投资人业绩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具有一定偶发性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2,299.36 万元、4,349,208.62 万元、5,942,931.35 万元及 2,252,775.4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73.87 万元、77,610.63 万元、82,231.76 万元及 43,692.11 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态势。

如前文所述，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的上涨，标的公司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

滞后性和时间周期。2021 年度，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导致上游硅、镁材料价格突然上涨，以及天然气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标的公司因此成本较上年同期价格水平下增加约 3.02 亿元，是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前期承诺的 2021 年经营业绩的最主要因素。

鉴于 2021 年 8 月出台的能耗双控新政对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具有一定偶发性，不具持续性。自 2022 年以来，国内硅市场价格相较平稳，基本维持在 2.5 万元/吨左右；镁市场价格呈下降态势，由年初约 5 万元/吨下降至目前约 2.5 万元/吨左右。2022 年初，标的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加工费定价中已经考虑了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的上涨因素，因此现有价格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2022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已达全年业绩承诺的 42.92%，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692.11 万元，占 2022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42.92%，年化业绩完成度达 128.75%，业绩可实现性较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24 亿元（未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4 亿元（未经审计），占全年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61.32%。

此外，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366,29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的比例为 31.90%，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良好。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评估作价公允；标的公司前后两次业绩承诺变动情况与估值差异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与对财务投资人业绩承诺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受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具有一定偶发性因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2022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已达全年业绩承诺的 42.92%，年化业绩完成度达 128.75%，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规定。

## （十）其他收益法主要要素相关分析

### 1、毛利率预测情况及分析

（1）创新金属加工费收费标准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加工费逐渐上升来自于产品结构转型高端产品销售比例上升。加工费水平提高促进毛利率提升

创新金属产品加工费水平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加工费收费标准基本稳定，加工费逐渐上升主要受益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车等领域高端产品的占比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各主要产品大类的高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1) 棒材

高端棒材即为下游客户对产品综合性能表现要求较高（如光洁度、几何尺寸精度、抗拉、偏析、延伸、抗腐蚀等）、合金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的高附加值产品，其单吨加工费水平较高。以单吨加工费 1,000 元以上为高端棒材的划分标准，创新金属棒材板块高端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数量		收入		加工费收入	
	(万吨)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30.88	14.02%	285,142.19	11.17%	48,597.52	34.17%
2020 年度	37.54	15.06%	359,810.01	12.50%	65,298.07	39.10%
2021 年度	48.45	19.05%	631,889.67	16.15%	86,190.70	43.93%
2022 年 1-4 月	21.58	25.25%	312,687.19	21.03%	35,449.67	49.06%

注：此处占比是指高端棒材的数量、收入、加工费收入占全部棒材数量、收入、加工费的比例。

#### 2) 型材

创新金属型材板块自创立以来重点布局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如 3C 电子，其对型材的研发、工艺、资金、人力等综合要求较高，型材产品单吨加工费水平亦较高。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型材产品均属于高端产品，每年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型材高端产品销量	
	(万吨)	占比
2019年度	6.29	100.00%
2020年度	7.09	100.00%
2021年度	7.42	100.00%
2022年1-4月	2.76	100.00%

注：此处占比为高端型材销量占全部型材销量的比例。

### 3) 板带箔

创新金属板带箔板块高端产品主要指对工艺要求高（如加工精度、强度、延伸率、化学成分范围精确度等）、附加值高的产品，以单吨加工费 2,000 元以上为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划分标准，创新金属板带箔高端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年度	板带箔高端产品销量	
	(万吨)	占比
2019年度	16.38	39.16%
2020年度	18.67	40.75%
2021年度	24.67	47.28%
2022年1-4月	11.71	72.46%

注：此处占比为板带箔销量占全部板带箔销量的比例。

受益于创新金属棒材、型材和板带箔高端产品的加工数量的上升，总体看，创新金属总体加工费单价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棒材	645.66	669.97	771.15	845.43
型材	7,065.53	10,307.00	13,057.29	13,590.48
板带箔	1,668.81	1,781.21	1,933.82	2,458.69
铝杆线缆	824.74	782.05	817.54	848.82
<b>合计</b>	<b>937.51</b>	<b>1,027.14</b>	<b>1,201.55</b>	<b>1,357.77</b>

(2) 创新金属在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加工费水平及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1) 创新金属在铝合金棒材领域生产经验丰富，市场份额位列第一

#### a. 市场概况

中国铝合金棒材需求量由国内铝挤压材产量决定，在中国铝挤压材年产量屡创新高的背景下，铝合金棒材年需求量也从 2015 年的 2,209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2,673 万吨，2016-202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9%。

“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铝挤压材产量依然会保持增长态势，对上游铝合金棒材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市场铝合金棒材消费量将达到 3,081 万吨，比 2020 年增长 15.3%。

#### b. 棒材领域的主要企业

铝合金棒材产能主要分布在电解铝产能相对集中的地区。目前，国内铝合金棒材产能主要分布在山东、新疆和内蒙古地区，甘肃、青海等西北地区也具有一定铝棒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标的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总体而言，目前国内铝合金棒材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的年产量在 10-30 万吨范围内。

#### c. 创新金属棒材产品竞争优势

创新金属拥有十余年的铝合金棒材研发生产经验，综合产能约 350 万吨/年。其产品牌号丰富，生产过 300 余种铝合金牌号，种类为同类企业中领先。可生产 50 余种规格的铝棒，品类优势明显。根据中国铝业协会排名，创新金属 2020 年在铝棒领域市场份额位列第一，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是铝棒行业龙头企业。

2) 创新金属型材产品在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等行业竞争力较强，与客户合作稳定

#### a. 市场概括

从应用领域来看，建筑行业仍然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远超其他领域消费量。工业型材应用较为广泛，例如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光伏新能源、高端医疗器械等。

苹果公司 iPhone 5 开始使用全铝合金外壳，众多手机厂商纷纷加入铝合金

手机壳阵营，带动了铝挤压材在 3C 行业的增长态势，同时因铝合金良好的加工特性、散热性能、细腻质感，一度成为高端笔记本和平板电脑机型的标配，并渐渐成为普遍的行业需求，带动了铝挤压材的蓬勃发展。

由于铝挤压材可以生产出各种复杂断面结构的型材，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有效手段之一备受关注。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工作作为 2021 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势必引领新能源车辆的发展，轻量化及高安全性使得铝挤压材在新能源车辆领域占据重要地位，需求不断增长。

同样受益于双碳战略目标影响的光伏新能源行业，预计未来几年维持高增长趋势，已成为共识。欧盟已经明确 2020 年和 2050 年可再生能源比例分别达到 20%和 50%，美国提出到 2030 年清洁能源达到 30%的目标；日本政府推出了绿色能源新政，提出了到 2050 年依靠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减排温室气体 80%以上；澳大利亚提出了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满足 20%电力需求。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铝挤压材的需求十分广阔。

此外，随着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高铁、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高铁及动车的连接件、门窗、座椅、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大量采用铝挤压材。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内地累计 49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8,448.67 公里，其中地铁 6,641.73 公里。2021 年上半年工具新增营运线路长度 478.97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18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4 段，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蓬勃发展，铝挤压材主要可以应用在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通风格栅）等处，随着行业发展，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 b. 型材领域的主要企业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台湾穗高	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台湾南部科学工业园区，厂房面积 156551 平方米，致力于高品质铝型材生产，有 16 条挤压线，客户行业覆盖运动器材、3C 电子、汽车、航空等领域。
台山金桥	位于广东江门，成立于 1993 年，有近三十年的铝挤压材生产经验，客户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类别涵盖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可再生能源系统到建筑项目。有 35 条挤压线，年产能约 13 万吨。
福蓉科技	成立于 2011 年，坐落于成都崇州市，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327，经验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亚太科技	成立于 1988 年，2011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2540，主营产品致力于开发高性能、高强度的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汽车行业在轻量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年产能 21 万吨。

### c. 创新金属型材产品竞争优势

创新金属型材产品依托母公司在铝合金开发方面的优势，在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等行业均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各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行业，创新金属通过清洁能源及闭环回收合金开发，与苹果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开发和合作关系，获取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等多品类产品的优先研发及量产机会，部分产品如 Mac Mini 自 2018 年开始实现主导供货，并参与了戴尔、惠普等品牌的笔记本电脑项目与小米的电视边框/电视支架等项目的服务。创新金属在 3C 电子铝挤压材行业优势明显，2020 年获得第四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在汽车领域，标的公司通过与中鼎、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产品进一步加工后服务于奥迪、宝马、奔驰、日产等知名品牌，品类涵盖发动机悬置、新能源电池系统、保险杠防撞梁等。在轨道交通领域，创新金属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通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供应内饰件、导电轨等产品。

3) 创新金属板带箔业务拥有十余年的铝压延研发生产经验，综合规模在国内铝压延行业位于前列

#### I. 行业概况

铝板带箔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建筑装饰、印刷、交通、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等行业。国内铝板带箔年产量已超过 2,200 万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河南等地区。

#### II. 板带箔领域的主要企业

随着我国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国际一



流化，我国成为了铝板带箔净在国外份额逐步增加，加入全球竞争格局之中，我国铝板带箔行业几个特点：

a. 国内铝板带箔企业数量多，但整体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不足，高端产品市场份额较小。低端产品行业门槛低、竞争激烈。

b. 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费较高，整体产能不足。受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的限制，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基本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将凭借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完成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布局。

c. 大多数生产企业鉴于设备水平、技术水平等原因，采取了于特定产品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未来竞争中，对细分产品在品质稳定性、成本控制、工艺创新、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品牌竞争等因素的深入研发，将会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铝板带产能达 1,630 万吨/年，排名前五的企业产能合计为 50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31%。其中，产能达到 100 万吨/年的企业有 4 家。

2020 年底，中国铝箔产能达 570 万吨/年，排名前五的企业产能合计为 149.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26%。其中，鼎胜铝业铝箔产能为 75 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铝箔生产企业。

### 3) 创新金属板带箔产品竞争优势

创新金属板带箔业务拥有十余年的铝压延研发生产经验，综合产能逾 50 万吨/年，可生产 1-8 系合金牌号、厚度范围为 0.009mm-200mm 等多规格、多品种、高精度铝板带箔。目前，创新金属拥有 50 条国内先进的倾斜式铝铸轧生产线、3 条热轧扁锭铸造机、14 台高精度冷轧及箔轧机组及相关配套精整设备，综合规模在国内铝压延行业位于前列。

4) 创新金属铝杆线缆产品产能情况位居市场前列，产品紧跟国家政策要求；

#### a. 行业概况

全国主要导线供货厂家年产各种架空导线能力约 300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华东地区（企业数量超过 50%）、中南地区（企业数量达 27%）。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集中度提升，主要企业将更多地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和山东等线缆生产大省。

#### b. 国内前五大铝杆线生产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总产能（万吨）	市占比
1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90	24.39%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	14.91%
3	包头东方新希望铝合金有限公司	30	8.13%
4	包头市亿江铝业有限公司	25	6.78%
5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5.96%

#### c. 创新金属铝杆线缆竞争优势

创新金属铝杆线缆产品优质、客户资源稳定。近年来，创新金属先后开发了导电率 63%IACS 导线及铝杆、8A07 导电率 61.5%IACS 耐热导线及铝杆和 6201 铝镁硅合金导线导电率 55%IACS 导线及铝杆等新型产品，为高强、高导导线提供了优质原材料。创新金属与国内主要电线电缆企业（山东鲁能特变电工、青岛汉缆、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十三五期间，在国家电网公司西电东输特高压输变电项目中，约 70%的导线用电工圆铝杆由标的公司提供。

#### 5) 创新金属结构件产品加工原材料由内部供应，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 a. 行业概况

铝制结构件制造是各类终端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过去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加工能力与技术实力不强，核心部件通常被外资企业所垄断。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铝制结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以期承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业务。这一趋势在汽车、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设备、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比较明显，并呈现替代加速态势。

##### b. 结构件领域的主要企业

结构件领军企业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比亚迪电子、歌尔、蓝思科技等。具体如下：

富士康，成立于 1974 年，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部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达 4,318 亿元。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技术导向公司，专注于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频产品开发，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企业级、汽车及医疗等全球多个重要领域，2020 年营业收入 925 亿元。

比亚迪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目前专注于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新型智能产品、汽车智能系统及医疗健康等业务领域，并不断拓展新业务，为全球顶级智能产品客户提供产品研发、创新材料、零组件、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及物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2020 年营业收入 600 亿元。

歌尔，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微型声学模组、传感器、微显示光机模组等精密零组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响、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577 亿元。

蓝思科技，成立于 1993 年，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整机组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耳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式电脑、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中高端产品的玻璃、蓝宝石、陶瓷、金属、触控、模组、生物识别等外观结构及功能组件的生产、配套、整合及组装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370 亿元。

### c. 创新金属结构件竞争优势

5G 将推动 3C 消费性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加工需求持续走高，创新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加工原材料由内部供应，由基础铝合金加工产业向下游延伸至 CNC

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加工废料尾料回收再生利用，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从总体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创新金属稳步推进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高端市场铝材销售占比，加工费稳步上升；从创新金属各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上看，创新金属棒材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型材产品自成立就瞄准高端市场，与苹果公司密切合作，竞争优势明显；板材产品；铝杆线缆产品产能情况位居市场前列，产品紧跟国家政策要求；结构件产品加工原材料由内部供应，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创新金属各品类产品在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创新金属预测期加工费上涨具有可实现性。

(3) 创新金属拥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技术水平获得行业协会认可，可为客户提供高水准、高稳定性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盈利空间有保障

创新金属拥有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机构—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配置了业内优秀、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产发团队。标的公司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3D 仿真模拟挤压、硬合金无缝管挤压、等温挤压、模具液氮冷却、圆铸锭梯度加热以及风水雾在线联合淬火等多项核心技术，标的公司 2021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铝行业优秀供应商（第一位），并获评为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

棒材等合金材料加工方面创新金属运用微量元素合金高效强化、纯化、净化、细化、热处理等技术，增强了抗拉、屈服、延伸、疲劳、耐磨、耐蚀、耐高温等物理性能，显著提高铝合金的质量和加工性能，解决了终端产品的黑线、色差、亮线、条纹、麻点等难题，制造出可表面处理、易焊接、易加工、高导电性等特殊特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型材方面，创新金属掌握领先的铝合金挤压技术。通过对合金配比、模具设计以及挤压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标的公司挤压型材内部晶粒组织均匀，经后续阳极氧化处理后产品外观表现出色，是行业内少数掌握大面积适合阳极氧化的 7 系材料规模化生产挤压技术的厂商之一，产品表面粗糙度可控制在  $R_{max}$

8 以内、挤压棒粗晶层厚度低于 0.5mm。此外，标的公司轨道交通类铝型材可克服模具弹性变形和淬火对型材收缩变形的影响，产品 15 米长度范围内覆合开口尺寸公差可以控制到 0.1mm，同时可保障产品的电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国内领先，实现了轨道交通关键部件的国产化替代。

再生铝业务方面，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项目，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创新金属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

## 2、其他收益预测情况及分析

其他收益主要根据再生资源公司应纳增值税额退税金额 30% 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年度
销项税额	28,370.16	38,803.54	50,041.71	53,449.09	50,516.86
进项税额	14,223.92	19,253.81	24,725.60	26,480.30	25,160.80
应交增值税	14,146.24	19,549.73	25,316.10	26,968.79	25,356.06
其他收益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创新金属其他收益预测已经考虑税收政策的可持续、再生资源公司业务规模和再生资源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

## 3、溢余资产预测情况及分析

### (1) 溢余资产明细

本次相关溢余资产为没有在未来营运资金周转中考虑的资金，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	--------	--------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46,922.56	146,9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	530.00
其他应收款	44.97	44.97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47,497.53	147,497.53
应付账款	16,384.19	16,384.19
其他应付款	25,998.19	25,998.19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2,382.38	42,382.38
C <sub>1</sub> :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05,115.15	105,115.15
投资性房地产	2,831.72	4,519.09
固定资产	10,475.21	13,13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7.22	10,94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6.63	6,756.63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1,010.78	35,354.12
递延收益	3,830.90	9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0.66	4,590.6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421.56	5,548.39
C <sub>2</sub>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2,589.22	29,805.73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7,704.37	134,920.88

## (2) 相关溢余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 1) 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 670,791.00 万元，剔除企业必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和货币资金保证金后的余额合计账面值 146,922.56 万元确认为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146,922.56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 万元，权益工具投资 30.00 万元、银行理财 500.00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530.00 万元。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账面净值 44.97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44.97 万元。

#### 4) 应付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存在应付工程、设备款账面值 16,384.19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负债。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16,384.19 万元。

####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存在应付股权收购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关联方往来款（不含创新集团）账面值 25,998.19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负债。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25,998.19 万元。

#### 6)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2,831.72 万元，为创新板材持有已经出租的厂房和青岛利旺计划出售的商品房，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4,519.09 万元。

#### 7) 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固定资产中创丰新材料闲置并无投入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 354.72 万元、青岛利旺刚转固尚未投入使用未来盈利预测也没有考虑投入使用固定资产的 10,120.48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13,131.17 万元。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0,947.22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10,947.22 万元。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未来需要退还的预付土地款、借款保证金共计 6,756.63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资产。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6,756.63 万元。

#### 10) 递延收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值 3,830.90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负债。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957.72 万元。

####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创新金属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4,590.66 万元，该款项应属基准日溢余性负债。经核实，确认该等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4,590.66 万元。

本次评估，相关溢余资产的具体划分已经充分考虑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 4、长期股权投资预测情况及分析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新金属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5,629.31 万元，主要为创新金属没有纳入合并口径的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	2,235.00	2,235.00
2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3,394.31	23,394.31
合计			<b>25,629.31</b>	<b>25,629.31</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b>25,629.31</b>	<b>25,629.31</b>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参股子公司，由于对其不控股，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入资时间较短，因此，以基准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以上公司未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相关现金流预测没有考虑以上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未来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因此结合收益法评估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采用置入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进行测算公司具有合理性。

## 5、折现率、资本结构划分预测情况及分析

### (1) 预测期折现率情况

随着借款的偿还，在预测期内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权益比逐步提高，因此折现率在预测期间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权益比	0.690	0.739	0.747	0.756	0.757	0.757
债务比	0.310	0.261	0.253	0.244	0.243	0.243
折现率	0.108	0.110	0.110	0.111	0.110	0.11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及以后
权益比	0.767	0.779	0.794	0.812	0.834	0.834
债务比	0.233	0.221	0.206	0.188	0.166	0.166
折现率	0.111	0.111	0.112	0.112	0.113	0.113

## (2) 不同资本结构的划分标准、时点及合理性

### 1) 关于资本结构选择的准则依据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一般可以通过下列几种途径确定:

a. 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真实资本结构,前提是企业发展趋于稳定;

b. 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取值可以参考可比公司或者行业资本结构水平,并分析企业真实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的差异及其对债权期望报酬率、股权期望报酬率的影响,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过渡性调整等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评估业务,在确定资本结构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如果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应当合理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如果采用真实资本结构,其前提是企业的发展趋于稳定;如果采用变动资本结构,应当明确选取理由以及不同资本结构的划分标准、时点等;确定资本结构时,应当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根据上述准则及监管规则,资本结构的选择有三种方式,主要包括:

a. 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真实资本结构;

b. 采用变动资本结构;

c. 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结合创新金属实际情况,选择了采用变动资本结构这一方式。

### 2) 评估基准日及稳定期资本结构的选取

鉴于创新金属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新建项目较多,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自身债务资本结构,随着新建项目的逐步交付,经

营现金流增强，偿还有息负债，债务资本结构将逐步降低，最终将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及自身的融资能力、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等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预测稳定期创新金属与其他铝行业主要企业的资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权益比	债务比
600219.SH	南山铝业	0.89	0.11
601677.SH	明泰铝业	0.95	0.05
603876.SH	鼎胜新材	0.74	0.26
603978.SH	深圳新星	0.87	0.13
002160.SZ	常铝股份	0.63	0.37
002333.SZ	罗普斯金	1.00	0.00
002379.SZ	宏创控股	0.92	0.08
002532.SZ	天山铝业	0.77	0.23
002540.SZ	亚太科技	0.97	0.03
002578.SZ	闽发铝业	0.99	0.01
002824.SZ	和胜股份	0.94	0.06
300057.SZ	万顺新材	0.69	0.31
300337.SZ	银邦股份	0.72	0.28
平均值		<b>0.85</b>	<b>0.15</b>
创新金属		<b>0.83</b>	<b>0.17</b>

由上表显示，预测稳定期创新金属权益比、债务比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 3) 盈利预测期间债务资本结构选择

盈利预测期间主要系考虑创新金属经营过程中会因支付新建项目工程款而增加借款，也会因为有经营现金流入而归还借款，从而经营过程中每年会有变动的付息债务，因此付息债务变动更符合创新金属实际运营情况，盈利预测也更加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变动资本结构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该处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等规则要求同时更符合创新金属实际运营情况，能够体现创新金属的市场价值，具有合规性。

## 6、可比公司选取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第四条贝塔系数中（三）监管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评估业务，在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

在评估过程中，查阅同花顺软件-证监会行业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通过对业务类型为铝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业务类型
600219.SH	南山铝业	1999-12-23	热电、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
601677.SH	明泰铝业	2011-09-19	铝板带箔、铝型材
603876.SH	鼎胜新材	2018-04-18	有色金属铝压延
603978.SH	深圳新星	2017-08-07	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
002160.SZ	常铝股份	2007-08-21	铝箔制品、医疗洁净
002333.SZ	罗普斯金	2010-01-12	铝合金铸棒、铝合金挤压型材
002379.SZ	宏创控股	2010-03-31	铝板带箔
002532.SZ	天山铝业	2010-12-31	电解铝产品、高纯铝产品、铝深加工产品、氧化铝产品、阳极碳素产品
002540.SZ	亚太科技	2011-01-18	管材类、型材类、棒材类、铸棒类、其他铝制品
002578.SZ	闽发铝业	2011-04-28	铝合金模板、净水剂
002824.SZ	和胜股份	2017-01-12	汽车零部件、电子消费品
300057.SZ	万顺新材	2010-02-26	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
300337.SZ	银邦股份	2012-07-18	金属复合材料、装备制造

综上，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 7、特定风险系数预测情况及分析

### （1）特定风险系数的取值依据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创新金属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

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

评估人员对创新金属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创新金属为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技术型企业。形成了从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到精深机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多种合金牌号的铝合金研发和制造能力。技术和生产工艺先进，头部企业优势明显，经营风险较低。从原料端开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产品，并可根据客户使用效果进行调整优化。从棒材、型材再到结构件，从板材到铝箔，从电工铝杆到铝线缆，产品类别丰富，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建筑业、新能源等领域。客户资源丰富，规模优势明显，因此创新金属盈利预测具有更高的可实现性。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2.00\%$ 。

## (2) 可比交易案例中特定风险系数的取值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特性风险系数
1	立中集团	保定隆达	2020/6/30	1.00%
2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3.00%
3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中铝山东、中州铝业	2017/12/31	3.00%
4	鼎胜新材	联晟新能源材料	2019/5/31	3.00%
5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2/28	2.50%
6	盛屯矿业	四环锌锗	2018/6/30	2.00%
7	中信泰富特钢	兴澄特钢	2018/12/31	0.50%
8	华菱钢铁	华菱湘钢	2018/11/30	4.00%
9	海达股份	科诺铝业	2017/3/31	3.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近期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特性风险系数为 0.5%-4.00%，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的特性风险系数为 2%，本次盈利预测所选取的特性风险系数处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区间范围内。

## 8、折现率预测情况及分析

### (1) 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参数选取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r<sub>m</sub>：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sub>e</sub>：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 1 + (1-t) \times \frac{D}{E} \right)$$

β<sub>u</sub>：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E}}$$

β<sub>t</sub>：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其中：

### 1) $r_f$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1/09/30	3 月	1.96
	6 月	2.20
	1 年	2.33
	2 年	2.49
	3 年	2.51
	5 年	2.71
	7 年	2.85
	10 年	2.88
	30 年	3.42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3.42\%$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

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 = 10.47\%$ 。

市场风险溢价  $= rm - rf = 10.47\% - 3.42\% = 7.05\%$ 。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创新金属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2 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2033 年起，企业自成长期进入成熟期，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稳定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股票为基础，考虑创新金属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60 月，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创新金属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2\%$ 。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

##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到折现率为 10.8%-11.3%。

### (2) 近期可比交易的折现率选取情况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立中集团	保定隆达	2020/6/30	10.65%
2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10.43%
3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12.18%
4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12.47%
6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11.42%
7	鼎胜新材	联晟新能源材料	2019/5/31	10.38%
8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2/28	10.08%
9	盛屯矿业	四环锌锗	2018/6/30	10.58%
11	中信泰富特钢	兴澄特钢	2018/12/31	11.01%
12	华菱钢铁	华菱湘钢	2018/11/30	10.67%
13	海达股份	科诺铝业	2017/3/31	10.63%
平均值				10.95%
创新金属				10.8%-11.3%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近期可比交易案例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0.95%，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0.8%-11.3%，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处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区间范围内。

## 9、“创新桥”、山东创泰项目相关情况

### (1) 创新桥项目具体内容、建设情况、前期已投入金额及评估为 0 原因

2019 年，创新金属响应当地政府号召，拟在滨州市修建人行过街天桥一

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新桥主体已完工，该项目已投资 488.16 万元。该项目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有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按 0 元处理，符合该事项实质与评估基本逻辑。

(2) 山东创泰项目具体内容、建设情况、前期已投入金额及评估为 0 原因

山东创泰项目原为依托上游电解铝资源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临港产业园建造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后续因上游电解铝项目停工，导致山东创泰在建项目原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因此山东创泰项目在 2017 年 8 月进行停建拆除，现处于闲置荒废状态。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建，项目停建时已基本完成车间基础及正负零以下工程、部分设备基础工程、部分道路及地面工程、沉井及循环水池部分工程等，该项目已投资 9,155.76 万元。

对于山东创泰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全拆除，相应资产无法回收利用或转租出售，对盈利预测无经营贡献，鉴于该资产已无可回收价值，因此评估为 0。

综上所述，鉴于创新桥及山东创泰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为 0 具有合理性。

## 10、标的公司产能分布及供应商拓展预测情况及分析

(1) 创新金属现阶段产能分布及原料供应情况

创新金属各主要产品大类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山东省、江苏省、云南省。其中，山东滨州各工厂主要生产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及结构件；江苏工厂及云南工厂主要生产棒材。

其中，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产能、区域分布、主要原材料等情况如下：

产品形态	产能	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主要原料
棒材	331.64 万吨	山东滨州、江苏苏州、云南文山	现阶段，山东滨州各工厂的原料以铝水为主、铝锭及再生铝为辅；江苏苏州工厂的原料为铝锭及再生铝；云南文山工厂的原料以铝水为主
板带箔	68.85 万吨	山东滨州	现阶段以铝水为主、铝锭及再生铝为辅
型材	12.79 万吨	山东滨州	棒材
铝杆线缆	57.76 万吨	山东滨州	现阶段以铝水为主、铝锭及再生铝为

产品形态	产能	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主要原料
			辅
结构件	6,268.08 万件	山东青岛	型材

注：产能为 2021 年数据

(2) 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可得到有效满足，置入资产具有拓展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本次评估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 1) 主要供应商产能转移规划

为调整能源结构，发挥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优势，创新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计划将部分山东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分阶段转移至云南文山、云南红河地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自 2019 年起启动了产能置换方案，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分期、分批陆续实施。

#### 2) 创新金属应对供应商产能转移主要采取的措施

创新金属已制定了相应措施，主要包括：(1) 在云南地区配套建设铝合金加工基地，继续发挥“电解铝-铝合金”的上下游产业集群优势，且云南地区均为绿色铝，符合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政策及行业导向；(2) 在山东地区加大再生铝作为原材料的有机补充：一方面，创新金属在再生铝的保级升级利用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技术相对成熟，另一方面，再生铝采购价较原铝有一定折价，将原料部分替换为再生铝后，盈利空间可保障。

a. 在云南地区新建铝合金生产基地，继续发挥“电解铝-铝合金”的上下游产业集群优势

基于国家及整个产业链都不断重视铝加工行业绿色持续发展，部分终端客户要求铝产业链的能源必须为绿色清洁的政策层面及行业层面导向，结合创新金属与中国宏桥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创新金属在云南建设铝合金棒材生产基地，这一举措有利于抓住云南水电铝的区位供应优势，并且，云南紧邻西南和华南地区的铝合金棒材消费市场，可满足西南、华南地区市场需求。此外，由于云南均为水力发电，相较于山东地区传统的火力发电，可进一步提升创新金属绿色铝板块的业务布局，抓住十四五期间绿色化、低碳减排的发展机会，并可满足苹果产业链在内的下游大型集团客户对绿色铝的需求。

b. 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尤其在山东滨州地区，形成现有原料供应的有力补充

I. 十四五期间，创新金属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万吨)	截至 2021 年底 5 月项目进展
1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20	投产
2	创新金属	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0	原有项目改建
3	创新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50	拟建
4	创辉新材料	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	20	拟建
5	创源再生资源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50	拟建
6	创惠再生资源	20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	备案
7	创惠再生资源	15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5	备案
<b>8</b>	<b>合计</b>		<b>205</b>	

截至 2021 年 5 月，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经投产；创新金属为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项目改建已经投产；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创辉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创源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均处于拟建状态；创惠再生资源 20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5 万吨/年废旧铝合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程序。

## II. 创新金属再生铝供应相对充足

一方面，我国再生铝市场规模逐步提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关于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明确了再生铝的目标为 1,150 万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产能已经突破 1,200 万吨/年，居世界第一位。2011-2020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比同期国外增速高 4 个百分点，中国产量在全

球总量中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3.3% 提高到 2020 年的 42.3%，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再生铝目标在十四五期间能够被切实完成甚至超越。

另一方面，创新金属拥有大量客户资源，客户均为铝加工行业制造业企业，其生产过程会形成大量铝废料，该等铝废料可成为创新金属补充原材料、进行来料加工的来源。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来料加工量分别为 25.12 万吨、31.11 万吨、33.49 万吨和 12.34 万吨，在与下游客户铝废料来料加工方面呈现出不断扩张的趋势。

上游再生铝市场充足的供应及来自下游客户铝废料的补充，能满足创新金属对再生铝的相应需求，使创新金属可以不断拓展其对再生铝的运用。报告期内，再生铝叠加铝废料来料加工的用量分别为 29.61 万吨、40.44 万吨、52.74 万吨和 23.91 万吨，占比分别为 10.02%、11.99%、14.97% 和 19.37%，再生铝的供应量可以满足创新金属不断提高的用量需求。

### III.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布局，技术相对成熟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标的公司可充分发挥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等优势，把握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 3) 本次评估中是否已考虑魏桥集团转移部分产能后的影响

a. 增加云南地区产能，有助于降低南方地区客户的运输成本，有效提高南方地区业务毛利率及客户覆盖

报告期内，铝合金棒材云南生产基地云南创新主要产品销往广东地区。

山东地区从事棒材业务的公司和云南创新分别从山东、云南将货物运往广东地区的单位运费成本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起点	终点	2021年			2020年		
		销量	运费费用	运费单价	销量	运费费用	运费单价
云南	广东	11.35	2,739.55	241.44	0.04	8.77	211.15
山东	广东	5.37	1,875.77	349.59	5.26	1,606.62	305.34

注：山东地区仅筛选棒材公司（创新北海、创新工贸、创新金属）从山东运往广东的数据。对比分别由云南、山东运往广东的单位运输费用可知，云南运往广东地区的运费较山东运往广东地区便宜约 100 元/吨左右。创新金属新增云南地区产能，可有效发挥云南等地区区位优势，贴近下游客户，深化在珠三角等重点铝加工市场的渗透，有效提高珠三角地区业务毛利率及客户覆盖。

**b. 云南水电电费单价相比国网电力具有优势**

根据云南创新签订的购电合同，云南水电相较国网电力的电价更低，因而云南地区更具成本优势。

c. 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有利于维护高端客户，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政策层面，自“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提出以来，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不仅关乎企业的目前发展、更关乎企业的发展前景。创新金属主持续加大在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有利于维护高端客户，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此外，创新金属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既减少了消耗，又可以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d. 再生铝供应相对充足，再生铝可形成山东地区铝原料的有力补充**

铝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包括原铝（铝水、铝锭）、再生铝均可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魏桥现有原铝产能从山东地区逐步迁移后，标的公司可逐步加大再生铝用量。标的公司从社会化等渠道采购再生铝进行再生铝液及相关产品加工业务，其再生铝采购价较原铝采购价有一定折价，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保障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下游加工的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最终制成棒材、板带箔、

型材、铝杆线缆等产成品。

## 11、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及分析

(1) 2021 年 10—12 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预测数据差异

2021 年 10—12 月实际发生研发费用为 10,941.70 万元，2021 年 10-12 月预测研发费用较实际发生数据高 563.36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盈利预测数据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实际数据发生额	2021 年 10-12 月预测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研发费用	10,941.70	11,505.06	563.36	5.15%

(2) 2022 年创新金属在研项目、后续研究计划明细如下：

为保持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两个方面进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主要研发项目、后续研究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费用 2022 年 1-4 月已投入金额	2022 年 5-12 月预测投入金额	2023 年预测投入金额
汽车防撞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持续推进中	970.43	180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756.04	750	1200
3C 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503.45	950	910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持续推进中	429.19	450	
高强装饰板用 5 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等其他项目小计	持续推进中	6,119.04	8,850.00	11,700.00
<b>合计</b>		<b>8,778.14</b>	<b>11,180.00</b>	<b>13,810.00</b>

(3) 研发投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19 年报 [单位]%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研发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600219.SH	南山铝业	3.92	6.64	4.78
601677.SH	明泰铝业	2.45	3.17	3.87
603876.SH	鼎胜新材	3.52	3.48	3.42
603978.SH	深圳新星	4.68	4.63	4.17
002160.SZ	常铝股份	3.24	3.53	3.35
002333.SZ	罗普斯金	1.82	2.03	3.02
002379.SZ	宏创控股	1.19	2.00	1.60
002532.SZ	天山铝业	4.67	0.15	0.56
002540.SZ	亚太科技	3.95	3.76	3.39
002578.SZ	闽发铝业	1.38	1.41	1.32
002824.SZ	和胜股份	4.14	4.41	4.20
300057.SZ	万顺新材	2.89	2.65	2.78
300337.SZ	银邦股份	3.62	3.52	3.33
平均值		<b>3.19</b>	<b>3.18</b>	<b>3.06</b>
创新金属		<b>2.93</b>	<b>1.83</b>	<b>3.55</b>

注：创新金属研发费用占比剔除电解铝收入影响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率情况看，创新金属研发费率与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同时由于创新金属为非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技术以及产品更新速度较为稳定，研发项目较为集中，所以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如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 电子等，客户向标的公司提出了多项新项目及新产品需求，标的公司加大了在前述细分领域的项目投入，因而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 2) 未来期研发费用预测

为了保持和提升创新金属产品竞争力，继续开发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新产品，创新金属将继续有所侧重地研发战略领域的高需求产品。预测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3%	3.39%	3.14%	2.88%	2.63%	2.63%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及以后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3%	2.63%	2.63%	2.63%	2.66%	

注：创新金属研发费用占比剔除电解铝收入影响

由于创新金属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相对稳固，因此预测期研发费用率和报告期历史研发费用率保持基本一致性，具有合理性。根据创新金属后期产品业务的规划，考虑到创新金属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后期研发支出水平基本稳定。

本次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创新金属各主要产品大类的业务发展规划，新增业务线的研发投入已部分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对于其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在可预见的预测期内结合创新金属在研项目预算进行预测，对于中长期研发费用结合创新金属历史费用规模进行预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上述预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发展特征以及创新金属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12、盈利预测中已充分考虑电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变动及地区电价机制等对创新金属业绩的影响

(1) 本次盈利预测已充分考虑了各地区电价水平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生产需求等进行了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各生产基地电价政策及电费水平情况

#### ①山东滨州电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在山东滨州各运营主体签订的电力合同，报告期内，山东滨州地区的购电综合成本为 0.40-0.49 元/度。该地区整体电力供应与电价水平相对稳定，其中，2022 年 1-4 月增长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俄乌战争等阶段性原因，预计后续将保持相对稳定，预测期电价 0.49 元/度。山东滨州平均电价情况（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元：元/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0.40	0.40	0.42	0.49

#### ②云南文山电费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15 号）以及云南创新签订的电力合同，云南文山电价（不含税）标准具体如下：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枯水期	平水期	丰水期
			12 月、次年的 1-4 月	5 月、11 月	6 月-10 月
云南	峰时段	9:00-12:00	0.8225	0.7068	0.6202
		18:00-23:00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913	0.5143	0.4565
	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0.3602	0.3217	0.2928

数据出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15 号）

标的公司云南生产基地自 2021 年起陆续建设、投产，总产能为 120 万吨。云南地区主要生产铝合金棒材，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假设年度及每日均为均匀生产的情况下，云南地区不同时段生产占比如下：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枯水期	平水期	丰水期
			12 月、次年的 1-4 月	5 月、11 月	6 月-10 月
云南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14%	6%	14%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14%	6%
	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14%	6%	14%

基于云南地区每年均匀生产的假设，以各时段电价乘以该时段生产量占全年产量的权重来计算云南片区电费均价，得出云南文山项目年度综合电价为 0.5223 元/千瓦时<sup>16</sup>。

### ③江苏苏州电费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327 号）以及苏州创泰签订的电力合同，江苏苏州项目电价（不含税）标准具体如下<sup>17</sup>：

<sup>16</sup> 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砚山县人民政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省砚山县铝深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云南生产基地可享受优惠电价政策，目前正在落实协议条款，云南创新的实际电价有望比测算电价进一步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暂未考虑前述云南基地的额外电价优惠。

<sup>17</sup> 每年 7 至 8 月，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时，10:00-11:00 和 14:00-15:00，执行夏季尖峰电价，同时将 17:00-18:00 从峰期调整为平期；12 月至次年 1 月，日最低气温达到或低于 -3℃时，9:00-11:00 和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电价（不含税）
苏州	尖峰段	--	1.3886
	峰时段	8:00-11:00	1.1817
		17:00-22:00	
	平时段	11:00-17:00	0.7538
22:00-24:00			
谷时段	0:00-8:00	0.4059	

标的公司江苏苏州生产基地自 2018 年起陆续建设、投产，总产能为 25 万吨。苏州生产主要生产铝合金棒材，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假设年度及日均均为均匀生产的情况下，江苏苏州项目不同时段生产占比如下：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平时	尖峰 7、8月	尖峰 12、1月
苏州	尖峰段	-	1%	3%
	峰时段	22%	3%	3%
	平时段	22%	6%	6%
	谷时段	22%	6%	6%

基于江苏苏州项目每年均匀生产的假设，以各时段电价乘以该时段生产量占全年产量的权重来计算云南片区电费均价，得出江苏苏州项目年度综合电价为 0.6957 元/千瓦时。

#### ④青岛利旺电费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986 号）的相关规定及青岛利旺签订的电力合同。山东青岛项目电价（不含税）具体标准如下<sup>18</sup>：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电价（不含税）
青岛利旺	尖峰段	1月、6-8月、12月实施	1.0541
	峰时段	9:00-11:00	0.9519
		15:00-22:00	
平时段	7:00-9:00 11:00-12:00 22:00-00:00	0.6965	

18:00-20:00，执行冬季尖峰电价。夏、冬两季尖峰电价，统一以峰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20%。

<sup>18</sup> 高峰、低谷时段浮动比例为上下浮动 50% 执行，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执行。

区域	时间段		电价（不含税）
	谷时段	12:00-14:00 0:00-7:00	0.4412

青岛利旺主要生产结构件，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假设年度及每日均为均匀生产的情况下，青岛利旺项目年度综合电价为 0.7023 元/度。

## 2) 创新金属各生产基地电费、电价构成及变化情况

### ①报告期内电费情况

标的公司电费结构中，山东滨州占比较大，主要系山东滨州生产基地较多，其中，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年产量较大。江苏苏州项目与云南文山项目的电费随着项目建设、投产逐步增加，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具体如下：

区域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山东滨州	金额（万元）	13,687.13	15,320.82	20,778.65	8,779.86
	用电量（度）	34,333.61	38,464.70	49,051.51	18,015.56
	平均单价（元/度）	0.40	0.40	0.42	0.487
	产量（万吨）	305.71	342.41	344.04	115.16
	金额占比	96.06%	89.67%	89.00%	90.06%
云南文山	金额（万元）	-	-	158.39	128.91
	用电量（度）	-	-	316.27	246.27
	平均单价（元/度）	-	-	0.50	0.52
	产量（万吨）	-	-	11.59	9.42
	金额占比	0.00%	0.00%	0.68%	1.32%
江苏苏州	金额（万元）	333.29	902.43	1,040.58	429.03
	用电量（度）	458.07	1,266.68	1,731.42	643.07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71	0.60	0.67
	产量（万吨）	4.92	12.86	14.93	5.59
	金额占比	2.34%	5.28%	4.46%	4.40%
山东青岛	金额（万元）	227.48	863.12	1,369.26	411.37
	用电量（度）	334.53	1,628.53	2,371.86	633.35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53	0.58	0.65
	产量（万件）	244.07	3,433.36	4,568.32	895.25
	金额占比	1.60%	5.05%	5.86%	4.22%
合计	金额（万元）	14,247.90	17,086.38	23,346.88	9,749.18

区域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用电量（度）	35,126.20	41,359.91	53,471.06	19,538.24
	平均单价（元/度）	0.41	0.41	0.44	0.50
	产量（万吨）	310.63	355.27	370.56	130.17
	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青岛利旺产品为“件”，换算为“吨”计量数字较小，因此在测算单吨产品用电量时予以剔除。

## ②预测期内电费情况

预测期内，随着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苏州创泰年产 5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等相关项目的产能释放，本次盈利预测中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各区域业务规划、产品及生产能耗情况、各地区单价水平及电价政策，对标的公司用电及电费情况进行了谨慎预测。具体如下：

区域	项目	2019-2021年平均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32年
山东滨州	金额（万元）	16,596	23,339	26,149	28,909	31,795	34,719	33,467
	用电量（度）	40,617	47,952	53,724	59,395	65,324	71,331	68,760
	平均单价（元/度）	0.4086	0.4867	0.4867	0.4867	0.4867	0.4867	0.4867
	产量（万吨）	331	296	322	339	353	366	344
	占比	91%	84%	83%	83%	83%	83%	83%
云南文山	金额（万元）	158	313	548	627	705	783	783
	用电量（度）	316	600	1,050	1,200	1,350	1,500	1,500
	平均单价（元/度）	0.50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产量（万吨）	12	20	30	30	30	30	30
	占比	1%	1%	2%	2%	2%	2%	2%
江苏苏州	金额（万元）	759	2,261	2,522	2,783	3,044	3,305	3,305
	用电量（度）	1,152	3,250	3,625	4,000	4,375	4,750	4,750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产量（万吨）	11	25	25	25	25	25	25
	占比	4%	8%	8%	8%	8%	8%	8%
山东青岛	金额（万元）	820	1,896	2,318	2,528	2,739	2,950	2,950
	用电量（度）	1,445	2,700	3,300	3,600	3,900	4,200	4,200

区域	项目	2019-2021 年平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32年
	平均单价（元/度）	0.57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产量（万件）	2,749	4,500	5,500	6,000	6,500	7,000	7,000
	占比	4%	7%	7%	7%	7%	7%	7%
合计	金额（万元）	18,333	27,810	31,537	34,847	38,282	41,756	40,505
	用电量（度）	43,530	54,502	61,699	68,195	74,949	81,781	79,210
	平均单价（元/度）	0.42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产量（万吨）	353	341	377	394	408	421	399
	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③电费成本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商业模式上，标的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加工费定价方面，标的公司会通盘考虑实际能耗、折旧摊销、人力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因而，实际业务运营中，标的公司具备将成本向下游客户传到的机制，可保障相对稳定的盈利空间。

整体而言，电费成本变化对创新金属预测期内预测业绩和评估作价的影响较小。基于谨慎性，假设在不考虑上述价格传导机制的情况下（即成本端变化而收入端维持原假设水平），经敏感性分析，电费波动 10%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区间为 1.76%-2.06%，对评估作价的影响为 2.16%。具体如下：

电费变动	净利润情况		估值情况	
	变化区间（万元）	变动率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 10%	-3,132 ~ -2,086	-2.05% ~ -1.75%	112.35	-2.15%
上升 5%	-1,566 ~ -1,043	-1.02% ~ -0.88%	113.59	-1.07%
当前水平	-	-	114.82	0.00%
下降 5%	1,043 ~ 1,566	0.88% ~ 1.02%	116.05	1.07%
下降 10%	2,086 ~ 3,132	1.75% ~ 2.05%	117.28	2.14%

（2）本次盈利预测已结合创新金属已有固定资产规模及未来投产规划对折旧摊销进行了合理预测

2019 年-2021 年，标的公司平均单位折旧额为 76.09 元。2021 年，创新金属新建、改建项目逐步完成建设并分批投产，单位折旧额较历史期水平有一定

程度提升。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下游主要市场如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等的发展，铝材料在前述领域的应用场景逐步增加，标的公司业务量将保持稳健增长，且在盈利预测模型纳入考虑的业务范围内，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不存在大量新增产线建设情况<sup>19</sup>，因而单位产品的折旧额可得到有效控制。基于谨慎性预测，标的公司 2022 年单位折旧额为 85.78 元，2026 年为 76.59 元，均高于历史期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E	2026 年 E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794,796.14	4,312,736.84	5,862,624.40	6,143,467.21	5,222,050.26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 (万元)	23,351.22	25,387.32	28,762.13	30,108.94	32,229.48
销量 (万吨)	311.5	348.32	357.58	351	420.8
单位折旧额 (元/吨)	74.96	72.89	80.44	85.78	76.5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2%	0.59%	0.49%	0.49%	0.62%

创新金属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创新金属预测业绩影响较小。折旧摊销金额假设不影响各期现金流，因而对估值无影响。

(3) 本次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各区域业务需求、人力配置及单位人工成本情况

本次盈利预测中，结合创新金属各主要区域的业务发展及生产需求、人员投入、人均成本等，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人力成本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预计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销量增长率为 4.64%，人数增长情况与销量增长情况具有匹配性。并且，盈利预测已结合创新金属业务情况对人工费用进行了合理假设，相关预测具有谨慎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	63,750.00	72,338.40	82,054.80	93,090.00	102,733.60
人数	7,500	7,880	8,280	8,700	9,140
人工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	12.67%				
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	5%				
主营业务收入	6,143,467	6,112,629	5,892,372	5,576,943	5,222,050

<sup>19</sup> 基于谨慎性及合理性考虑，本次盈利预测未将募投项目纳入考虑。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8%	1.34%	1.58%	1.89%	2.29%
销量（万吨）-不含青岛利旺	351.00	376.70	394.40	408.10	420.80
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4.64%

人力成本变化对创新金属预测期内预测业绩和评估作价的影响较小。如前文所述，基于谨慎性，假设在不考虑标的公司业务运营中成本端向收入端的传导（即人力成本变化而收入端维持原假设水平），经敏感性分析，人力成本波动10%对净利润的影响区间为4.29%-4.70%，对评估作价的影响为5.16%。实际业务中，由于标的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并相应调节加工收费水平，因而实际中人力成本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及盈利影响更为有限。具体如下：

人力成本变动	净利润情况		估值情况	
	变化区间（万元）	变动率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10%	-7,705~-4,781	-4.70%~-4.29%	108.89	-5.16%
上升5%	-3,853~-2,391	-2.35%~-2.15%	111.86	-2.58%
当前水平	-	-	114.82	0.00%
下降5%	2,391~3,853	2.15%~2.35%	117.78	2.58%
下降10%	4,781~7,705	4.29%~4.70%	120.74	5.16%

### 13、创新再生资源年产50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创新再生资源年产50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如期推进，预计投产时间在2023年9月份，达产时间为2024年4月。该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实际运营主体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创新再生资源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42-03-144287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1]1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1]380500041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项目建设方面，创新再生资源年产50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的土建现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铸造井已施工至标高，正在做后续土建施工；其他



设备基础施工按合同设备提资时间有序进行。设备方面，生产线配套主要进口生产设备已基本完成合同签订，相关进口设备货期已锁定，进口设备基本完成预付款支付。

考虑到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有明确的项目建设规划且已逐步落地，并且，伴随近年绿色化、循环经济发展趋势与我国再生铝市场的逐步发展成熟，再生铝将成为创新金属原材料的有力补充，盈利预测中将该项目纳入评估预测范围具有合理性。

**13、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关建设审批工作，项目已经开展建设工作，预计会按时投产**

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如期推进，预计投产时间在 2023 年 9 月份，达产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该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实际运营主体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创新再生资源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371626-42-03-144287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1]13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1]380500041 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项目建设方面，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的土建现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铸造井已施工至标高，正在做后续土建施工；其他设备基础施工按合同设备提资时间有序进行。设备方面，生产线配套主要进口生产设备已基本完成合同签订，相关进口设备货期已锁定，进口设备基本完成预付款支付。

考虑到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有明确的项目建设规划且已逐步落地，并且，伴随近年绿色化、循环经济发展趋势与我国再生铝市场的逐步发展成熟，再生铝将成为创新金属原材料的有力补充，盈利预测中将该项目纳入评估预测范围具有合理性。

#### 14、创新金属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与再生铝业务之间的关系，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以及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在评估预测中的具体测算过程

##### (1) 创新金属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与再生铝业务之间的关系

再生铝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均使用再生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成铝合金产品并对外销售。二者区别为业务划分的口径不同。

再生铝业务是以外购或从客户处取得的再生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并制成铝合金产品的业务，系以原料为口径进行的业务界定，与之对应的是以电解铝作为原材料的铝合金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业务是由客户提供再生铝，标的公司加工制成铝合金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与之对应的是直接销售业务，直接销售系由标的公司采购铝原料（可能是电解铝、也可能是再生铝）、生产铝合金产品并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

因而，来料加工业务属于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一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及来料加工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吨

分类	2022年 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生铝—外部采购	11.58	19.25	9.33	4.49
再生铝—来料加工	12.34	33.49	31.11	25.12
再生铝业务规模合计	23.91	52.74	40.44	29.61

(2) 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

创新再生资源的再生铝业务，系从下游客户和社会化渠道采购再生铝，采用双室炉技术与 EMP 泵铝液循环技术，进行铝金属的直熔，生产为液态铝并销售给母公司。

原有业务模式下，创新金属母公司需以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液态铝作为原材料，而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可为母公司提供液态铝，且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原材料再生铝采购价较液态铝公开市场基准价有一定程度的折

价，亦为创新金属合并层面可节省的直接材料成本。即，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即为创新金属合并层面在采购端可以节约的部分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因此，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 （3）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在评估预测中的具体测算过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预测

##### ①销售单价

如上所述，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从下游客户和社会化渠道采购再生铝、熔炼为液态铝全部销售给其母公司创新金属。对于产品价格预测，结合液态铝以长江有色现货价格为销售基准价格的市场通行模式，本次评估中采用预测期铝基准价情况予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年及以后年度
液态铝单价	18,000.00	16,600.00	15,200.00	13,800.00	12,400.00

##### ②销售量

对于液态铝销量，主要结合创新再生资源业务规划、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有关资料显示，预计 2022 年再生铝产量 900 万吨，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2022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4%。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创新金属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

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

本次评估中，创新再生资源依托于创新金属在铝合金行业的综合竞争优势，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创新金属对于再生铝液的需求情况相应预测，预计2022年至2026年，创新再生资源再生铝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81%。

### ③毛利率

对于液态铝销售毛利率，结合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相应预测。

从事再生资源业务且对外以铝锭、铝合金液等原铝形式销售的公司包括怡球资源（601388.SH）、顺博合金（002996.SZ）、永茂泰（605208.SH）。各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1）怡球资源主要业务包含铝合金锭业务、废料贸易业务，铝合金锭业务指利用所回收各种废旧铝资源，进行分选、加工、熔炼等工序，生产出再生铝合金产品；铝合金锭业务指回收各种工业、家庭废旧物、报废汽车，报废品，通过先进的分选设备分选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其他可回收利用废旧物。（2）顺博合金主营业务为循环经济领域再生铝合金锭（液）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再生铝合金锭（液）。（3）永茂泰铝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铝合金产品（铝合金锭、铝合金液）、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

从产品类型讲，创新再生资源主要采购再生铝加工并销售成液态铝，其产品类型与怡球资源、顺博合金、永茂泰可比性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为5.92%-18.36%，本次评估中预测创新再生资源的毛利率在5%左右，预测期毛利略低于可比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历史期水平，系考虑创新再生资源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谨慎预测。相关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1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01388.SH	怡球资源	15.11	18.36	16.06	11.15
002996.SZ	顺博合金	5.92	5.59	7.69	7.33
605208.SH	永茂泰	14.08	13.07	15.17	14.30
平均值		11.70	12.34	12.97	10.92

##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增值税率进行测算。

##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内销售，无销售推广计划，因此盈利预测未考虑销售费用。

###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由于目前刚成立，管理费用水平较低，2021年10-12月主要根据企业预算情况予以预测，未来年度主要参考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预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2021年
601388.SH	怡球资源	4%	4%	5%	4%	4%
002996.SZ	顺博合金	1%	1%	1%	1%	1%
605208.SH	永茂泰	3%	3%	3%	3%	3%
--	创新金属	0%	1%	1%	1%	1%
平均值		2%	2%	2%	2%	2%

### ③研发费用的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再生铝并熔炼成液态铝进行内部销售，该业务相对稳定，不存在大额研发需求，且预测期内无研发规划，因此盈利预测未考虑研发费用。

## 4) 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根据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应纳增值税额退税金额30%进行预测，该预测已经考虑税收政策的可持续、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业务规模和再生资源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年及以后年度
销项税额	28,370.16	38,803.54	50,041.71	53,449.09	50,516.86
进项税额	14,223.92	19,253.81	24,725.60	26,480.30	25,160.80
应交增值税	14,146.24	19,549.73	25,316.10	26,968.79	25,356.06
其他收益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 5) 所得税预测

以创新再生资源公司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盈利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218,232.00	298,488.75	384,936.20	411,146.85	388,591.20
对应：单价（元/吨）	18,000.00	16,600.00	15,200.00	13,800.00	12,400.00
销量（万吨）	12.12	17.98	25.32	29.79	31.34
成本	206,527.61	282,522.81	364,289.84	389,644.97	369,265.46
毛利率	5.36%	5.35%	5.36%	5.23%	4.97%
税金及附加	1,763.02	2,435.51	3,153.41	3,359.60	3,159.30
管理费用	4,364.64	5,969.78	7,698.72	8,222.94	7,771.82
其他收益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利润总额	9,820.60	13,425.57	17,389.06	18,009.98	16,001.43
所得税费用	2,455.15	3,356.39	4,347.26	4,502.50	4,000.36
净利润	7,365.45	10,069.18	13,041.79	13,507.49	12,001.07

#### (4) 创新金属持续发展再生铝业务的背景

政策导向方面，再生铝生产过程中能耗较电解铝有明显优势，其能耗仅为原铝的 5%，节能减排作用明显，符合全球绿色化发展趋势。市场供给方面，再生铝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铝消费的 20% 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而我国再生铝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在国家政策引导与技术装备创新升级的带动下，2020 年我国再生铝产能和产量已达到领先水平，占全球再生铝供给的 42.3%。业务资源与禀赋方面，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加工处理能

力，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方面技术优势明显。因此，为顺应全球绿色化发展趋势，并发挥自身在再生铝领域的资源优势，标的公司近年加大了再生铝的采购与使用。

#### （5）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销售情况

##### 1) 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基本情况

再生铝业务系以再生铝为主要原材料，单独或与铝水、铝锭等组合，经过合金化生产成铝合金棒材、板带箔、铝杆等铝合金产品并对外销售。来源方面，既包括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取得，亦包括来料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业务及生产方面，标的公司主营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生产主体均有部分原材料为再生铝，经过熔铸、合金化等系列工序后制成多种规格型号的铝合金产品。

##### 2) 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销售及客户情况

###### ①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再生铝的产品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再生铝，经除杂等前端处理后形成纯度较高的铝原料，单独或与铝水、铝锭等组合使用，制成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由于再生铝、铝水、铝锭等均为铝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可单独或搭配使用，其生产的产品综合性能相近，且下游客户中除了苹果产业链等少数外对原料无指定性要求，因而外购再生铝模式下，再生铝作为铝原料的来源之一，未专门对应单一客户或订单。其中，棒材业务板块使用的再生铝较多，主要向下游建筑、3C 电子等领域的铝型材加工企业销售。

###### ②来料加工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情况

来料加工模式下，由客户向标的公司提供再生铝，经过上文（1）所述的生产流程后，制成铝合金产品并交付给对应客户。标的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 （6）创新再生资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创新再生资源的基本业务模式

创新再生资源业务模式为，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多种品种规格的再生铝，经除杂、熔炼等工序制成液态铝（系电解铝的一种，为液体形态，纯度较高），并将液态铝销售给创新金属母公司，由母公司进一步加工为铝棒等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

## 2) 创新再生资源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创新再生资源 2021 年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年度销量为 4.01 万吨；2022 年以来，其再生铝业务规模逐步增长，2022 年 1-4 月销量为 2.55 万吨，因而单吨产品的制造费用相应降低，一定程度促进 2022 年毛利率水平提高。此外，创新再生资源 2022 年采购了部分锁定价格的铝模板作为再生铝原料，其采购价以合同签署时的公开市场铝基准价为参考，在 2022 年 1-4 月期间陆续加工并向母公司创新金属销售，销售定价依据市场惯例（系采用销售当周公开市场铝基准价为参考），由于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在 2022 年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促进了创新再生资源的毛利增长。

## （十一）拟置入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3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0,200.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资产创新金属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本报告书签署 WACC 本报告书签署及本报告书签署 CAPM 本报告书签署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本报告书签署 WACC 本报告书签署及本报告书签署 CAPM 本报告书签署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书签署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创新金属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创新金属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创新金属未来经营预期。

#### （二）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原铝价格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原铝价格调整，会影响标的公司收入水平。但由于标的公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模式，因而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影响相对可控。

除上述因素外，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创新金属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创新金属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创新金属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选取证监会分类为“有色金属压延”的同类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结构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南山铝业	长产业链，以上游产品及基础合金为主	主营为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	25.48	1.23
明泰铝业	以基础合金为主	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	22.04	2.31
福蓉科技	以铝型材、结构件为主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18.37	3.71
鑫铂股份	以铝型材为主	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3.46	5.31
亚太科技	以铝型材为主	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部分工业领域	17.18	1.27
豪美新材	以铝型材为主	主营为研发、制造、销售铝型材，主要为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32.89	1.74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28.24	2.60

由上表可以看出，创新金属静态市盈率与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系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为 1,148,200.00 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3.22 倍，市净率为 2.48 倍。近年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标的公司估值 (亿元)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新界泵业收购天山铝业 100% 股权	170.28	15.74	1.54
露天煤业拟购买霍煤鸿骏 51% 股权	53.04	19.49	1.21
中国铝业收购包头铝业 25.6748% 股权	103.86	15.97	1.47

可比交易	标的公司估值 (亿元)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中国铝业收购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	58.26	18.08	1.26
中国铝业收购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	65.64	36.82	1.13
<b>平均值</b>	<b>90.22</b>	<b>21.22</b>	<b>1.32</b>
<b>创新金属</b>	<b>114.82</b>	<b>13.22</b>	<b>2.48</b>

注：静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市净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创新金属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系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五）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拟置入资产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拟置入资产，确保创新金属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拟置入资产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拟置入资产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拟置入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的敏感性分析

### 1、折现率对拟置入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变动方案	变动系数	折现率		估值情况	
		下限	上限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 10%	1.100	11.9%	12.4%	100.22	-12.72%
上升 7.5%	1.075	11.6%	12.1%	103.62	-9.75%
上升 5%	1.050	11.4%	11.9%	107.18	-6.65%
上升 2.5%	1.025	11.1%	11.6%	110.91	-3.41%
当前折现率水平	1.000	10.8%	11.3%	114.82	0.00%
下降 2.5%	0.975	10.5%	11.0%	118.94	3.59%
下降 5%	0.950	10.3%	10.7%	123.26	7.35%
下降 7.5%	0.925	10.0%	10.4%	127.82	11.32%
下降 10%	0.900	9.7%	10.2%	132.63	15.51%

在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下降 2.5%、5%、7.5%、10%，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会上升 3.59%、7.35%、11.32%、15.51%；折现率上升 2.5%、5%、7.5%、10%，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会下降 3.41%、6.65%、9.75%、12.72%。

### 2、基准铝价对置入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基准铝价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基准铝价变动方案	变动系数	基准铝价		估值情况	
		上限（2022年）	下限（稳定年）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 10%	1.100	1.98	1.36	111.59	-2.81%
上升 7.5%	1.075	1.94	1.33	112.39	-2.12%
上升 5%	1.050	1.89	1.30	113.20	-1.41%
上升 2.5%	1.025	1.85	1.27	114.01	-0.71%
当前铝价水平	1.000	1.80	1.24	114.82	0.00%

基准铝价变动 方案	变动系数	基准铝价		估值情况	
下降 2.5%	0.975	1.76	1.21	115.64	0.71%
下降 5%	0.950	1.71	1.18	116.45	1.42%
下降 7.5%	0.925	1.67	1.15	117.27	2.13%
下降 10%	0.900	1.62	1.12	118.09	2.85%

在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基准铝价下降 2.5%、5%、7.5%、10%，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会上升 0.71%、1.42%、2.13%、2.85%；基准铝价上升 2.5%、5%、7.5%、10%，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会下降 0.71%、1.41%、2.12%、2.81%。

### 3、单吨利润对置入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拟置入资产单吨利润变动对其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吨利润变动方案	变动系数	估值情况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 10%	1.100	134.24	16.91%
上升 7.5%	1.075	129.39	12.69%
上升 5%	1.050	124.53	8.46%
上升 2.5%	1.025	119.68	4.23%
当前水平	1.000	114.82	0.00%
下降 2.5%	0.975	109.97	-4.22%
下降 5%	0.950	105.11	-8.46%
下降 7.5%	0.925	100.25	-12.69%
下降 10%	0.900	95.40	-16.91%

拟置入资产单吨利润变动与估值变化呈正向变动关系，单吨利润下降 2.5%、5%、7.5%、10%，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下降 4.22%、8.46%、12.69%、16.91%；基准铝价上升 2.5%、5%、7.5%、10%，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会上升 4.23%、8.46%、12.69%、16.91%。

### （七）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即本次交易

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业务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由于上市公司原资产负债全部置出，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 **（八）拟置入资产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新的优质资产创新金属 100% 股权。创新金属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在 3C 及轻量化领域先发优势明显，为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发展能力。

###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表如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化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化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8月6日，华联综超、华联集团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022年1月26日，华联综超、华联集团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置出资产的范围为华联综超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时，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以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

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 （三）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 1、交易定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010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联综超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的价值为228,335.52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华联综超向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置出资产应获得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229,000.00万元。

##### 2、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交易对价11.5亿元，由华联集团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天中午12:00前向华联综超一次性支付；

第二笔交易对价2.5亿元，由华联集团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个月内，向

华联综超一次性支付；

第三笔交易对价 8.9 亿元，由华联集团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向华联综超一次性支付。

###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应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门用于收取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应当实施监管账户安排，且该账户应当预留银行双印鉴，并分别由上市公司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一枚印鉴。

华联集团应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前述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及其现金余额不纳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 （四）担保措施

华联集团同意就其付款义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担保措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集团持有 194,195,951 股华联综超股票，其中，已质押 135,200,000 股，未质押 58,995,951 股。华联集团同意将上述未质押的 58,995,951 股华联综超股票质押创新集团，与创新集团及相关方签署《股票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质押涉及的相关登记手续。

与《股票质押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二、《股票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华联综超应尽力将全部置出资产注入某一或某几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置出公司”），并向华联集团交割置出公司 100% 股权；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置出公司的置出资产，华联综超应向华联集团直接交割该等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置出资产交割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同一日。为确保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的顺利推进，双方同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的当天共同签署

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完毕，即视为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华联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均全部转移至华联集团，华联集团应尽快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涉及的各项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并保证最晚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 6 个月内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并互相协助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华联集团应与华联综超共同完成以下工作：（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华联综超直接持有的股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华联集团应与华联综超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华联集团应与华联综超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4、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华联集团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华联综超应全面协助华联集团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双方在此特别确认，对于华联综超目前拥有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华联综超已经履行完毕该等资产的相关交割义务，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给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后续应向华联集团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但华联综超不承诺能够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且不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无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因转让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和置出过程所引发或产生的任何税费、以及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于交割日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及潜在的补税义务等）、成本、损失、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中介的费用，均应视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

5、如果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任何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或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宜所引发的负债/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应交税款；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应付费、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外担保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当前阶段暂时无法转移给华联集团的负债等。但是，与创新金属有关的负债除外），上市公司应为此提前预留足够的现金，以用于该等负债的处理和解决。在实际处理过程中，若预留现金不足以解决该等负债，则华联集团应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补偿足够现金，使上市公司可以用华联集团补偿的现金解决该等负债，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承担任何偿还、赔偿义务。但是，双方同意，该等负债/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合计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现实或潜在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除外。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则每延迟一日，华联集团应按照应补偿现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六）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置出资产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华联集团全部享有和承担。

#### **（七）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 3、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或其授权机构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如需）；

6、取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

## **（八）相关费用**

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政府收费（不包括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及申报，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 **（九）违约责任条款**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华联集团未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华联综超支付任何一笔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华联集团应按照前述应付未付交易对价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华联综超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交易对价付清。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双方确认，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二、《股票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华联综超、华联集团、创新集团共同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

### **（二）质押条款**

1、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义务，则针对华联集团应付而未付的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创新集团自动享有一项选择权，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替华联集团垫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以下简称“垫付款项”）并收取

年化 4.5%的利息。为免歧义，上述垫付系创新集团享有的一项权利，不构成创新集团对任何主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创新集团有权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通过自主判断，独立决策是否替华联集团垫付款项。对于创新集团未垫付的款项，仍应由华联集团履行支付义务。

2、作为创新集团提供垫付款项的担保，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联综超 58,995,951 股未质押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质押给创新集团，并配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所担保的范围为：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义务，且创新集团选择替华联集团垫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款项，则创新集团实际支付的垫付款项、垫付款项支付日与垫付款项得到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化 4.5% 计算），以及因垫付行为导致创新集团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成本，共同构成《股票质押协议》项下股票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

3、《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创新集团所享有的，以标的股票的股息、分红或以折价、拍卖、变卖标的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若标的股票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且其他担保方式无法覆盖该价值减少的部分，并足以危害创新集团权利的，经创新集团要求，华联集团应该提供其他的财产作为担保。

5、当华联集团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全部主债权清偿义务后，《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应予解除，届时创新集团应当在华联集团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全部主债权清偿义务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6、《股票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华联综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票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 **（三）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1、华联集团应于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押登记相应文件正本原件交创新集团持有，并应创新集团的要求提供标的股票登记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文件。

2、股票质押期间，华联集团就标的股票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或其它利润分配方案外的其它任何性质的经济性利益，华联集团应根据创新集团要求指示

公司将有关（变现后的）款项直接汇至创新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创新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华联集团不得动用。

#### **（四）协议生效条件**

1、《股票质押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成立，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

2、华联集团及上市公司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交所上市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的质押登记。华联集团和创新集团应当按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登记。

3、华联集团应全力履行、配合或协助履行上述股票质押等手续，并按照创新集团要求的期限和方式，就股票质押、垫付款项等事项，及时另行签署具体的质押协议、借款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 **（五）承诺**

在《股票质押协议》存续期间，华联集团向创新集团承诺：

1、未经创新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2、未经创新集团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联集团不得在标的股票上再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新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

3、将任何可能导致对标的股票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华联集团在《股票质押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对华联集团履行其在《股票质押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相关通知及时通知创新集团，并按照创新集团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及

4、应按创新集团的要求将有关标的股票的状况资料提供给创新集团并允许其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 **（六）转让**

1、除非经创新集团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华联集团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2、创新集团替华联集团垫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款项后，无需华联集团同意（但创新集团应事先或事后及时通知华联集团），创新集团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的权利。创新集团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时，应质权人要求，华联集团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3、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票质押协议且华联集团和上市公司应负责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股票质押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就《股票质押协议》引起的或与《股票质押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8月6日，华联综超、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1月26日，华联综超、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华联综超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

伟（以下简称“乙方”）合计持有的创新金属 74.8558% 股权。

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乙方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各方分别以各自所持创新金属全部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华联综超新增股份。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华联综超关于本次购买资产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中每一方分别可获华联综超新发股份的数量=各方所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中的每一方各自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如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	创新集团	5,059,190,988.54	1,470,695,054
2	崔立新	2,422,347,863.49	704,170,890
3	杨爱美	398,666,962.35	115,891,558
4	耿红玉	275,897,092.81	80,202,643
5	王伟	275,897,092.81	80,202,643
合计		<b>8,432,000,000.00</b>	<b>2,451,162,788</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各方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三）交易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148,200.00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华联综超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支付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合计为 843,200.00 万元。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联综超名下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转移至华联综超。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华联综超所有。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华联综超应配合乙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办理完成上市公司财务印鉴及账务文件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印鉴及文件的交接：

(1) 全部上市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2) 上市公司本体的银行账户资料、网银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协商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交接工作，华联综超应全面配合乙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办理上市公司治理交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印鉴及文件的交接：(1) 上市公司本体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2) 上市公司本体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上市公司本体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本体自成立以来的所有政府批文；上市公司本体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上市公司本体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华联综超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尽快完成且最晚不超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各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如遇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五）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中的每一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 **（六）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1、法定锁定期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

认：

创新集团、崔立新、耿红玉、杨爱美、王伟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华联综超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 2、其他承诺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各方持有甲方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七）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联综超的股份；
- 4、《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经该协议各方合法签署并已经生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或其授权机构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需）。

## （八）税费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及申报，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除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经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华联综超、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青岛上汽、嘉兴尚颀、扬州尚颀、佛山尚颀、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西投坤城、青岛裕桥、哈尔滨恒汇、山东鼎晖、上海鼎晖、山东宏帆、山东卡特、青岛华资、深圳秋石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华联综超、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青岛上汽、嘉兴尚颀、扬州尚颀、佛山尚颀、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西投坤城、青岛裕桥、哈尔滨恒汇、山东鼎晖、上海鼎晖、山东宏帆、山东卡特、青岛华资、深圳秋石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华联综超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镭齐、天津源峰、CPE、青岛上汽、嘉兴尚颀、扬州尚颀、佛山尚颀、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西投坤城、青岛裕桥、哈尔滨恒汇、山东

鼎晖、上海鼎晖、山东宏帆、山东卡特、青岛华资、深圳秋石（以下简称“乙方”）合计持有的创新金属 25.1442% 股权。

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乙方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乙方，各方分别以各自所持创新金属全部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华联综超新增股份。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华联综超关于本次购买资产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乙方每一方分别可获华联综超新发股份的数量=各方所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中的每一方各自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如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	天津镕齐	500,000,000.00	145,348,837
2	天津源峰	150,000,000.00	43,604,651
3	CPE	350,000,000.00	101,744,186
4	青岛上汽	200,000,000.00	58,139,534
5	嘉兴尚颀	200,000,000.00	58,139,534
6	扬州尚颀	40,000,000.00	11,627,906
7	佛山尚颀	40,000,000.00	11,627,906
8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330,000,000.00	95,930,232
9	Dylan Capital Limited	100,000,000.00	29,069,767
10	无锡云晖	152,000,000.00	44,186,046
11	无锡云晖二期	198,000,000.00	57,558,139
12	西投坤城	130,000,000.00	37,790,697
13	青岛裕桥	100,000,000.00	29,069,767
14	哈尔滨恒汇	30,000,000.00	8,720,930
15	山东鼎晖	100,000,000.00	29,069,767
16	上海鼎晖	100,000,000.00	29,069,767
17	山东宏帆	150,000,000.00	43,604,651
18	山东卡特	100,000,000.00	29,069,767
19	青岛华资	50,000,000.00	14,534,883
20	深圳秋石	30,000,000.00	8,720,930
合计		<b>3,050,000,000.00</b>	<b>886,627,897</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各方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三）交易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148,200.00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华联综超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支付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合计为 305,000.00 万元。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取得所有必要的前置审批、许可、注册或备案（如有）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华联综超及创新金属负责完成所持创新金属股权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联综超名下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转移至华联综超。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华联综超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华联综超所有。

华联综超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尽快完成且最晚不超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双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华联综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为对价股份交割日。华联综超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华联综超新老股东按照对价股份交割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如遇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五）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与创新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另行协商约定，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六）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1、法定锁定期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

如乙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乙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其他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乙方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
-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经该协议各方合法签署并已经生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或其授权机构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需）。

## **（八）税费**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除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经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华联综超、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利润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承诺期内，华联综超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金属的承诺期当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创新金属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 **（四）补偿数额的计算**

1、如创新金属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

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 个月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若补偿义务人所持华联综超股份不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发行股份数的 90%且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华联综超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1）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

（2）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且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补偿事宜；根据协议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4)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 (五) 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权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应按照协议约定作相应调整。

在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之前提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六、《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协议》及相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创新集团与华联集团签署《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协议》，约定：“华联集团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和确认，创新集团作出、履行《承诺函》以及向上市公司划付款项（如有）：1）均不影响华联集团在交易协议项下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据交易协议对华联集团的任何债权、追偿权、救济权等所有权利。华联集团始终有义务向上市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置出资产交易对价。2）不影响华联集团、上市公司等主体之间就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等已安排的任何协议、文件的继续及持续有效履行。”

### **（二）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相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针对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款项支付事宜，创新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如发生华联集团未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情形，则创新集团同意在华联集团应付未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转入与华联集团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相等的款项。

基于上述，本公司作出、履行以上承诺以及向上市公司划付款项（如有），均不影响华联集团在交易协议项下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据交易协议对华联集团的任何债权、追偿权、救济权等所有权利，亦不影响华联集团、上市公司等主体之间就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等已安排的任何协议、文件的继续及持续有效履行。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划转款项的



情况下，上市公司仍应在交易协议项下积极向相关方进行追偿，所追偿获得金额应向本公司支付。”

##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创新金属 100% 股权，创新金属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创新金属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创新金属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之“C3252 铝压延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部分铝合金加工业务涉及废铝回收与应用，系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中的“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技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9 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展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

改工业[2021]387号)以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部门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有关“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列示共涉及16类产业,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含氧化铝,但不含非冶金级氧化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复函》,经审核,滨州市人民政府提报的创新金属及所属分公司“年产160万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等28个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和邹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及相关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创新金属及相关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创新金属及相关子公司从事的铝合金加工业务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3、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部分土地存在未取得土地权证的情形。根据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创新金属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上市公司收购创新金属股权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2022 年 7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华联集团收购华联综超部分业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665,807,918 股变更为 4,003,598,60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详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 **1、拟置入资产的定价**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创新金属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拟置入资产创新金属100%的股权评估值为1,148,200.00万元，较创新金属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442,905.05万元增值率为159.2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创新金属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48,200.00万元。

#### **2、拟置出资产的定价**

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28,335.52万元，较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250,239.69万元减值21,904.17万元，减值率为8.75%。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229,000.00万元。

### 3、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0	3.1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64	3.28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73	3.36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5、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1、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 股权。根据创新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创新金属股权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 **2、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债权人陆续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并陆续收到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他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显

著提升。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创新金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崔立新。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近年来，零售行业竞争激烈，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业务发展迅速，给超市零售带来了挑战。为了对超市业务进行改革和创新，探索新的经营模式、新的店铺模型，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顾客需求的提高，本次交易将置出超市资产。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置出超市资产的同时，拟置入新的优质资产创新金属 100% 股权。创新金属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在 3C 及轻量化领域先发优势明显，为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创新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崔立新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集团及崔立新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471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 股权。根据创新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创新金属股权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

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

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020 年 07 月 31 日）》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020 年 07 月 31 日）》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和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均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金额不超

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已承诺，其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已承诺，如其取得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崔立新一致行动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22% 股份。

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崔立新、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本单位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分别用于投入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建

设，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该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等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要求。

##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创新金属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创新金属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创新金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创新金属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的注册资本为 40,077.09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至创新金属所有，创新金属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创新金属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创新金属实际控制人为崔立新，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均为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创新金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参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因此，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创新金属及其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创新金属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创新金属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创新金属系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创新金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创新金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创新金属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创新金属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生产、环保、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创新金属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创新金属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创新金属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创新金属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创新金属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创新金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创新金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创新金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就创新金属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创新金属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创新金属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创新金属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3,106.40 万元、91,789.80 万元、86,867.71 万元及 43,405.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8,273.87 万元、77,610.63 万元、82,231.76 万元及 43,692.11 万元，净利润指标均为正数，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创新金属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2,299.36 万元、4,349,208.62 万元、5,942,931.35 万元及 2,252,775.4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总股本 40,077.0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创新金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创新金属的经营成果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创新金属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创新金属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创新金属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6062号、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3412号、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47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殊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2,465.36	229,514.05	301,297.17	387,85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24	2,338.31	2,203.72	5,927.94
应收账款	7,002.09	4,729.08	5,683.39	5,627.50
预付款项	2,769.56	9,270.53	7,325.72	8,717.26
其他应收款	6,744.05	6,623.96	4,735.14	6,726.52
存货	89,798.49	107,373.45	109,544.44	124,455.10
其他流动资产	37,387.43	41,570.40	38,590.48	46,186.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8,476.22</b>	<b>401,419.77</b>	<b>469,380.04</b>	<b>585,491.70</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7,618.10	136,669.46	133,882.38	129,273.21
固定资产	68,759.53	68,412.63	68,823.01	74,664.28
在建工程	3,034.51	1,256.58	1,155.22	680.75
使用权资产	394,554.14	413,091.42	-	-
无形资产	3,453.86	3,754.19	13,297.07	15,271.94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商誉	11,621.67	11,621.67	12,616.43	12,410.21
长期待摊费用	108,757.43	112,251.79	114,598.74	122,10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72	3,976.86	4,966.01	13,81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2,477.97</b>	<b>754,084.60</b>	<b>352,388.86</b>	<b>368,217.77</b>
<b>资产合计</b>	<b>1,100,954.19</b>	<b>1,155,504.37</b>	<b>821,768.91</b>	<b>953,709.48</b>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53,709.48 万元、821,768.91 万元、1,155,504.37 万元及 1,100,954.19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9%、57.12%、34.74% 及 35.2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1%、42.88%、65.26% 及 64.71%。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491.70 万元、469,380.04 万元、401,419.77 万元及 388,476.2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在内的有息债务逐年减少，货币资金规模整体有所降低；此外，2022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亦有所降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资产总额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使用权资产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2,806.13	88,297.85	111,356.00	189,356.25
应付票据	13,937.39	15,364.78	14,928.21	8,210.37
应付账款	203,113.09	242,346.98	270,203.07	284,710.70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79.40	188.19	295.79	50,463.94
合同负债	41,258.68	40,502.02	34,270.52	-
应付职工薪酬	2,943.96	4,122.81	5,205.68	3,823.55
应交税费	1,898.30	2,484.41	4,542.69	1,859.47
其他应付款	66,029.82	71,209.93	72,050.40	63,7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0.43	47,918.42	2,205.70	-
其他流动负债	4,547.23	4,400.65	4,355.26	62,871.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9,354.43</b>	<b>516,836.02</b>	<b>519,413.31</b>	<b>665,029.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63.92	6,330.19	17,604.93	8,917.55
租赁负债	415,012.66	431,137.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6.02	3,534.34	3,949.28	4,263.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4,372.61</b>	<b>441,001.56</b>	<b>21,554.22</b>	<b>13,180.80</b>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78,210.10 万元、540,967.53 万元、957,837.59 万元及 903,727.04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6%、96.02%、53.96% 及 53.0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3.98%、46.04% 及 46.96%。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65,029.30 万元、519,413.31 万元、516,836.02 万元及 479,354.4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了有息债务规模，于 2020 年偿还了前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019-2020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所致。

###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81	0.78	0.90	0.88
速动比率	0.62	0.57	0.69	0.69
资产负债率（%）	82.09	82.89	65.83	71.1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期末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新增“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剔除上述会计准则产生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和 0.67，与 2020 年末相差不大。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9%和 82.09%，较 2020 年末上升原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影响；剔除上述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0%和 64.70%，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 4、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06	146.95	162.20	169.71
存货周转率（次）	6.12	5.49	5.88	7.6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71、162.20、146.95 和 127.0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4、5.88、5.49 和 6.12，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5,047.74	835,335.08	954,868.15	1,199,272.52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5,047.74	835,335.08	954,868.15	1,199,272.52
<b>营业总成本</b>	<b>284,140.78</b>	<b>858,985.65</b>	<b>939,571.56</b>	<b>1,200,227.15</b>
营业成本	201,143.50	595,044.46	688,328.21	931,429.91
税金及附加	698.07	2,094.92	2,645.14	2,402.13
销售费用	59,728.43	197,055.12	206,358.60	220,947.49
管理费用	10,381.49	29,646.76	31,724.52	30,183.0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189.29	35,144.39	10,515.09	15,264.56
加：其他收益	663.97	2,076.15	3,181.60	570.06
投资净收益	789.15	2,718.26	4,240.84	7,92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65	2,787.07	4,611.57	7,566.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7.86	235.20	-554.21	2,924.27
信用减值损失	-368.46	-1,060.65	125.84	203.69
资产减值损失	-	-994.76	-788.54	-
资产处置收益	1,911.99	1,820.27	-	-
<b>营业利润</b>	<b>3,845.75</b>	<b>-18,856.09</b>	<b>21,502.12</b>	<b>10,666.78</b>
加：营业外收入	1,195.76	2,426.61	3,717.99	2,042.82
减：营业外支出	2,015.79	9,505.19	4,360.58	3,425.22
<b>利润总额</b>	<b>3,025.72</b>	<b>-25,934.67</b>	<b>20,859.53</b>	<b>9,284.37</b>
减：所得税	3,534.84	2,177.26	10,455.19	847.68
<b>净利润</b>	<b>-509.12</b>	<b>-28,111.93</b>	<b>10,404.34</b>	<b>8,436.7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12	-28,111.93	10,404.34	8,436.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65.72	92.64	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12	-28,177.65	10,311.70	8,425.94
加：其他综合收益	69.49	-268.41	-319.53	179.47
<b>综合收益总额</b>	<b>-439.63</b>	<b>-28,380.34</b>	<b>10,084.81</b>	<b>8,616.16</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5.72	92.64	1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9.63	-28,446.06	9,992.17	8,605.41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9,272.52万元、954,868.15万元、835,335.08万元及285,047.74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厂商产生的商品销售收入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0 年度，公司按照原收入准则口径列示的营业收入为 1,240,745.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666.78 万元、21,502.12 万元、-18,856.09 万元及 3,845.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36.70 万元、10,404.34 万元、-28,111.93 万元及-509.12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1) 为应对线下零售行业的竞争，上市公司加大商品促销力度，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民消费习惯的线上迁移使得互联网平台得以快速发展，线上消费粘性显著增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型互联网企业纷纷切入社区团购赛道，销售商品以生鲜为主，其初期通过低价补贴抢占市场的策略对线下超市大卖场的到店客流和销售均造成了一定影响。除社区团购以外，部分垂直品类的生鲜专业店逐渐深入社区，亦对超市大卖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进一步冲击。目前，渠道销售的近场化、线上化以及实体零售的线上化正在持续改变原有超市零售行业的市场格局，传统超市零售行业的发展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背景，上市公司在 2021 年增加了与第三方配送平台的合作，持续加大商品促销打折力度，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835,335.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533.07 万元；但当期营业成本 595,044.46 万元，较上年仅减少 93,283.75 万元；当期营业毛利 240,29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6,539.94 万元减少 26,249.31 万元，即本期营收规模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导致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2) 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上市公司门店经营场所绝大多数系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取得，原根据合同租金采用直线法确认期间费用（租赁费）。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华联综超自 2021 年

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租赁期内租赁相关费用呈现前高后低的变动趋势。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2021年度期间费用较假设按原租赁准则下核算的期间费用增加9,822.04万元。

### (3) 上市公司关闭部分亏损门店，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上市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部分长期亏损的经营本店选择了闭店，致使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当期营业外支出达9,505.19万元，较上年同期4,360.58万元增加5,144.61万元。

##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29.44	28.77	27.91	22.33
净利率(%)	-0.18	-3.37	1.09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3.13	3.71	3.0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2.33%、27.91%、28.77%及29.44%。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4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厂商产生的商品销售收入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以2020年为例，上市公司按原收入准则下计算的毛利率为21.48%，与前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0.70%、1.09%、-3.37%及-0.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8%、3.71%、-13.13%及-0.26%。受2021年传统超市零售行业受到的冲击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出现亏损，进而导致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22年1-4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亏损幅度收窄。

### (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85	67,120.87	49,84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1.49	-7,758.70	-32,26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3.88	-144,265.35	-89,662.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0	-118.87	10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79.32	-85,022.05	-71,973.78

注：鉴于上市公司及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未披露现金流量表，因此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未列示最近一期数据。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47.76 万元、67,120.87 万元和 46,313.8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均为正。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68.73 万元、-7,758.70 万元和-20,151.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门店布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662.49 万元、-144,265.35 万元和-100,273.88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逐渐缩减有息债务规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持续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导致。

##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地位

###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加工行业。目前，国内铝加工行业主要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 （1）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 （2）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 （3）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铝型材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

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和资质审查，开展行检、行评，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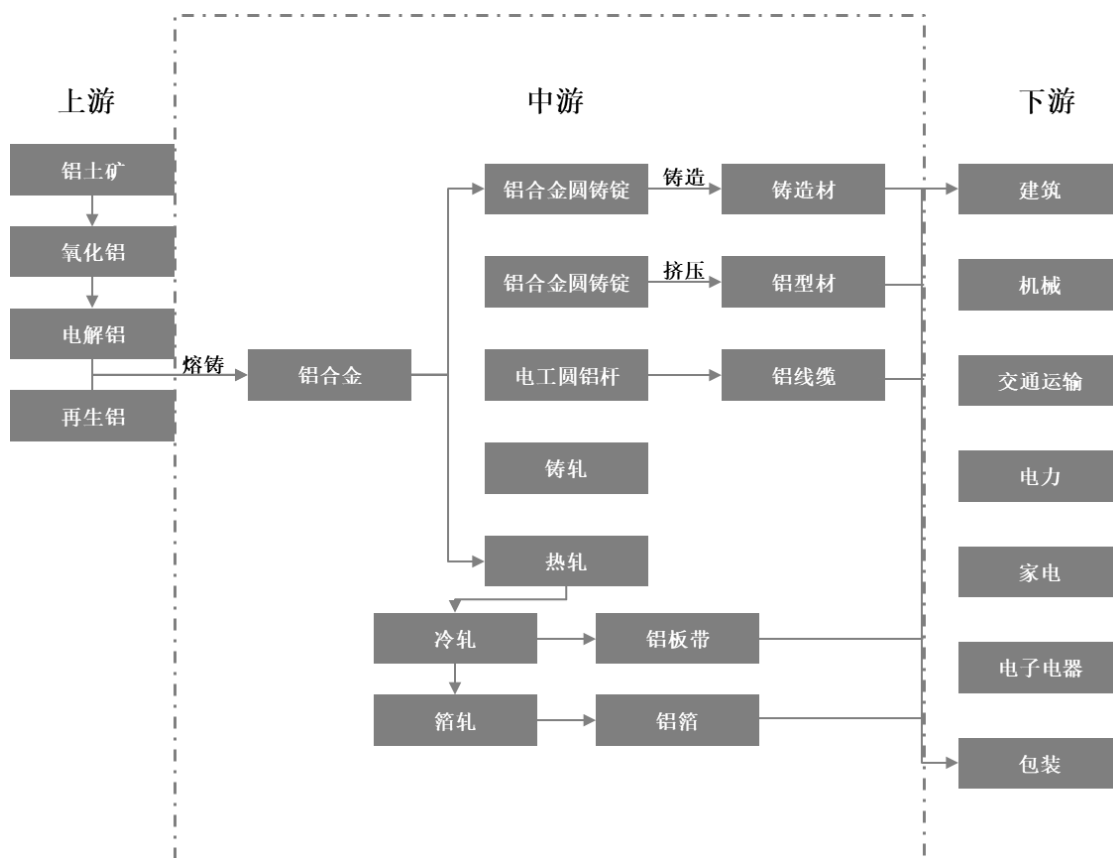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针对铝产业的法律法规来推动铝型材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推动行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8年10月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提出“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
2	2017年4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类发展产品。
4	2016年10月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耐损伤铝合金薄板、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石油钻探用高强耐蚀铝合金管材等”。
5	2013年6月10日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将“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可焊铝合金薄板”等铝合金项目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标准项目三年建设计划。
6	2012年1月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要求大力开展高精产品工程，目标是“掌握高端铝材核心技术，加速高端铝材产业化，延伸产业链，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大工程需求”。
7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
8	2009年5月11日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 铝产业概况

铝产业链概览如下：



#### 1、全球原铝生产消费情况

铝具有质量轻、易加工、比强度高、抗冲击性好、耐腐蚀、导电导热性好、成形性好、可焊接、抗腐蚀、可回收再利用等诸多优良特性。虽然铝的发现和生产与铁、铜相比都晚，但由于蕴藏量丰富，性能优异，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其应用遍布建筑结构、包装容器、交通运输、电力电子、耐用消费、机械装备等诸多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社会文明进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军工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自 1956 年起，铝超过铜，成为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有色金属和仅次于钢铁的第二大金属。

多年来，铝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 6,532 万吨和 6,347 万吨，2011-202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和 4.4%。2021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保持增长，分别达到 6,760 万吨和 6,865 万吨，增幅分别为 3.5%



和 8.2%。

2010-2021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铝产量及消费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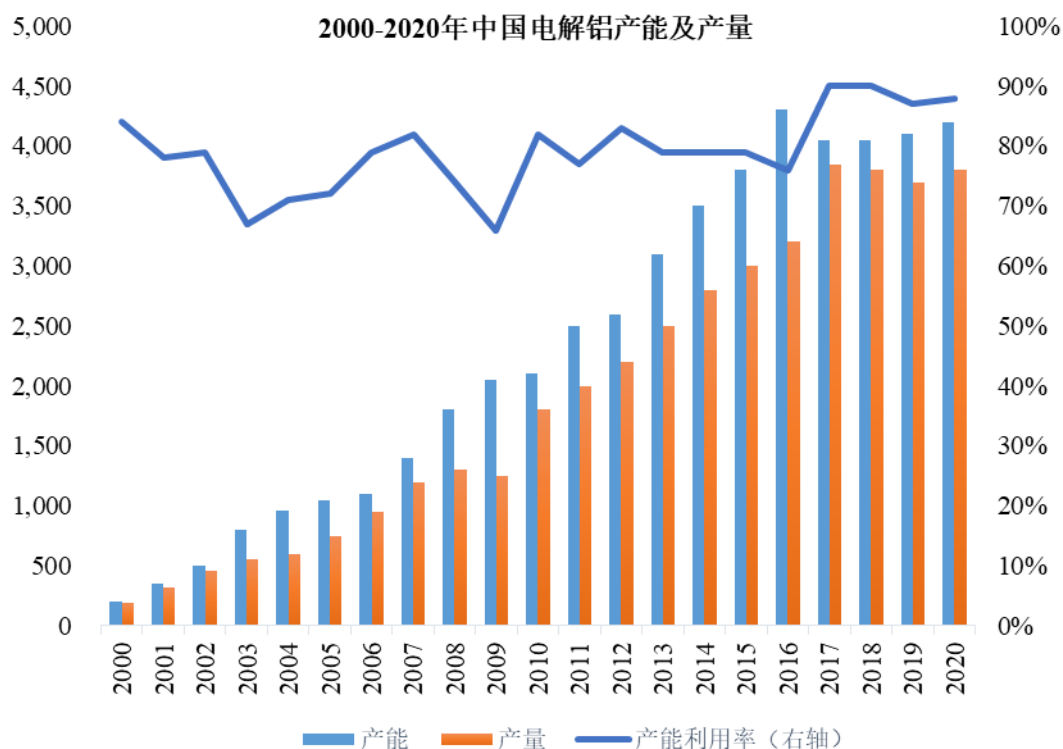
年份	产量			需求		
	中国	国外	全球	中国	国外	全球
2010 年	1,760	2,462	4,222	1,749	2,363	4,112
2011 年	1,960	2,639	4,599	2,009	2,546	4,555
2012 年	2,230	2,570	4,800	2,207	2,573	4,780
2013 年	2,510	2,547	5,057	2,497	2,610	5,107
2014 年	2,820	2,580	5,400	2,791	2,680	5,471
2015 年	3,080	2,630	5,710	3,031	2,725	5,756
2016 年	3,265	2,700	5,965	3,273	2,820	6,093
2017 年	3,667	2,720	6,387	3,547	2,900	6,447
2018 年	3,659	2,760	6,419	3,713	2,920	6,633
2019 年	3,593	2,807	6,400	3,662	2,870	6,532
2020 年	3,730	2,802	6,532	3,835	2,512	6,347
2021 年	3,890	2,870	6,760	4,055	2,810	6,865
2021 年增幅	4.3%	2.4%	3.5%	5.7%	11.9%	8.2%

数据来源：安泰科

## 2、我国原铝生产消费概况

中国电解铝行业在经济增长的推动下发展迅猛，2001 年中国超过美国和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2005 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消费国。截至 2020 年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达到 4,232 万吨/年，占全球总量的 56%，2011-2020 年的产能年复合增长率为 6.9%。2021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 3,890 万吨和 4,055 万吨，2011-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8% 和 7.3%，远超其它国家的增速，成为推动全球电解铝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

中国电解铝生产一直坚持立足于满足国内需求的原则，电解铝产量几乎全部用于满足国内需求。我国对电解铝出口征收 15% 出口关税，电解铝直接出口量很低；同时不限制电解铝进口，进口量受国内外比价和汇率等市场因素影响，基本保持在 15 万吨左右水平。2020、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铝价走势出现分化，国内铝价恢复时间较早、力度较大，使国内外比价攀升至 2009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电解铝进口窗口持续打开，电解铝进口量均超 100 万吨。

2010-2021 年中国电解铝进出口

单位：万吨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进口量	23.0	22.5	51.8	37.1	26.8	15.3	19.8	11.6	12.5	7.1	106.4	158
出口量	19.4	8.2	12.6	11.6	9.6	3.0	1.7	1.4	5.5	7.4	1.0	0.7
净进口	3.6	14.3	39.3	25.5	17.1	12.3	18.1	10.2	7.0	-0.3	105.4	157.3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安泰科

在市场自我调节作用下，铝市场供需状况在短缺和过剩之间进行着调整，总体上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2014-2017 年表现为适度过剩；通过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2018 年及之后，在保持高开工率和大量进口的情况下，市场仍基本处于短缺和紧平衡状态。

2010-2021 年中国电解铝供需平衡

单位：万吨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产量	1,760	1,960	2,230	2,510	2,820	3,080
抛储	-	-	-	-	-	-
净进口	3.6	14.3	39.3	25.5	17.1	12.3
供应量	1,764	1,974	2,269	2,536	2,837	3,092
消费量	1,779	1,999	2,211	2,540	2,829	3,031
平衡	-15	-25	58	-4	8	61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量	3,265	3,667	3,659	3,593	3,730	3,890
抛储	-	-	-	-	-	28
净进口	18.1	10.2	7	-0.3	105.4	157
供应量	3,283	3,677	3,666	3,593	3,835	4,075
消费量	3,273	3,547	3,713	3,662	3,835	4,055
平衡	10	130	-47	-69	0	20

数据来源：安泰科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中国电解铝行业的运行秩序明显好转，特别是 2017 年《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方案》（简称 656 号文）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出，设定电解铝产能“天花板”——约 4,500 万吨/年，未来几年内中国电解铝产量预计将维持在这一水平。

### 3、铝合金行业发展前景

纯铝由于力学性能不高，不适宜制作承受较大载荷的结构零件。但在纯铝中加入某些合金元素而制成的铝合金，不仅可保持纯铝的密度小和抗腐蚀好的特点，亦可在力学性能等方面显著优于纯铝。力学性能方面，铝合金的相对比强度极限接近甚至超过了合金钢，而其相对比刚度则大大超过钢铁材料，故对于重量相同的结构零件，如用铝合金制造则可保证得到最大的刚度。

铝合金加工，指用塑性加工方法将铝坯锭加工成材，主要方法有轧制、挤压、拉伸和锻造等。铝加工在 20 世纪初开始以工业方式进行生产，30 年代以

前，基本上沿用铜加工的生产设备，产品主要用于飞机制造。60年代后，铝材应用逐步发展，每年增长4~8%，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建筑、运输、电气、化工、包装和日用品工业等部门，铝材产量仅次于钢铁，居金属材料第二位。中国于50年代中期建成较大型的铝加工厂，产品逐步系列化，可生产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型材、线材和锻件（自由锻件、模锻件）等八类产品。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安泰科联合统计，2021年铝加工材产量为4470万吨，其中铝挤压材产量为2202万吨，比上年增长3.0%，占铝加工材49.3%；铝板带材产量为1335万吨，增长12.7%，占铝加工材29.9%；铝箔材产量为455万吨，增长9.6%，占铝加工材10.2%；铝线材产量为440万吨，增长1.1%，占铝加工材9.8%；其他铝加工材如铝锻件、粉材等产量为38万吨，占比0.85%。铝型材产量占铝挤压材90%以上，其中建筑型材产量为1,380万吨，比上年下降0.7%，占铝型材67.0%，工业铝型材产量为679万吨，增长10.9%，占铝型材33.0%。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建筑铝模板、3C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占比分别为29.5%、8.1%、13.0%、1.47%、4.9%。

2021年中国铝加工材分品种产量及占比

单位：万吨

项目	铝板带材	铝挤压材	铝箔材	铝线材	铝粉	铝锻件和其它	合计
产量	1,335	2,202	455	440	16	22	4,470
增幅	12.7%	3.0%	9.6%	1.1%	-3.0%	7.3%	6.2%
占比	29.9%	49.3%	10.2%	9.8%	0.4%	0.5%	100%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安泰科

铝合金材料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 （1）汽车轻量化

#### ①传统汽车轻量化应用场景不断扩张

铝最早用于钢材替代品的领域是汽车材料制造领域，早在1899年欧洲汽车企业就采用了铝铸造变速器壳体。随着时间的推移，汽车用铝的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变速器箱体、热交换系统的铝合金使用率已接近100%，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也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重点拓展的有车身、底盘等零部件，应用

范围有望大幅增加。分析比较不同的整车优化方案的节油率，汽车重量每降低10%，能够降低油耗6-8%，相较于其他优化措施，对降低油耗、减少CO<sub>2</sub>排放的优势更加明显。近年来，由于环保和节能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铝的密度仅有钢的1/3，且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回收性，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随着技术的进步，铝合金在轮毂、发动机、散热器、油管等方面的应用将逐步深入。

###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动铝需求

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稳定生产供应，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产销总体保持平衡。其中，纯电动车产销量分别为294.2万辆和291.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倍和1.6倍；插电式混动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1.3倍和1.4倍，市场供需旺盛。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市场渗透率升至13.4%，新能源汽车发展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出口31万辆，同比增长3倍，对中国汽车品牌走向国际市场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随着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技术的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部位逐步拓展至车身、车轮、底盘、保险杠防撞梁、地板、动力电池、吸能盒、脚踏板、天窗滑轨、顶棚行李支架和座椅，应用场景持续丰富<sup>20</sup>。

### ③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发展前景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规划指出将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共性技术平台，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汽车厂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生态型能力，发展系统创新能力，在消费领域提出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调适配不同场景充电需求，并将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2021年纯电动以及插电混动汽车单车耗铝量分别

---

<sup>20</sup>数据来源：前瞻网 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为 173、207 kg，2025 年相关汽车的单车耗铝量将增至 277、238 kg，2030 年相关汽车的单车耗铝量将增 284、265kg。碳中和所引致的汽车轻量化趋势将从单车铝密度提升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两个方面影响提高汽车行业铝消费量。假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1 年的 623.22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1,359.22 万辆，则对应铝消费量将从 2021 年 107.92 万吨增长到 2025 年的 313.22 万吨。

全球新能源汽车铝消费量预测

项目	2021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全球销量（万辆）	623.22	748.08	861.86	1004.17	1359.22
纯电动销量（万辆）	393.65	472.69	524.46	682.84	924.27
插电混动销量（万辆）	229.57	275.39	337.40	321.33	434.95
纯电动单车用铝量（kg/辆）	173	188	202	215	227
插电混动单车用铝量（kg/辆）	207	215	224	233	238
纯电动铝消费量（万吨）	70.13	101.85	117.86	147.13	209.58
插电混动铝消费量（万吨）	37.79	53.22	63.22	74.84	103.64
新能源汽车铝消费合计（万吨）	107.92	155.08	181.08	221.97	313.22

数据来源：EV Sales，IEA，IAI，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预测

## （2）3C 电子类

①手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需求来自于消费电子市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来自于智能手机。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技术推动和智能手机终端消费者对手机外观的偏好直接影响着金属结构件市场。伴随着 5G 发展的不断提速，金属中框结构手机逐渐取代全金属一体化机身成为智能手机行业的主流设计。2017 年以来，各大主流厂商先后推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设计的高端旗舰型号手机。

互联网数据中心分析，受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5G 发展的潜力和新产品的面世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 15.7 亿部；屏幕超过 5.5 英寸的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 9.47 亿部，占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 2/3，增长了 50%；预计到 2022 年，大屏幕手机将占据 87.7% 的市场份额。

随着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基数的扩大以及渗透率、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已基本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具有较高的更换频率。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各主流品牌每年都会推出更高性能的

新机型，有效地刺激了终端用户的需求。我国智能手机用户中，安卓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 23.5%，iPhone 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为 16.0%，考虑到每两年到三年更换手机的用户比例，未来由智能手机存量用户置换手机带来的需求亦非常可观。

②平板和电脑：平板电脑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赋予了其更加广泛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领域，如苹果公司推出可搭配键盘和触控笔的 iPad Pro，微软公司推出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Surface 平板电脑等；同时，笔记本电脑也在向轻薄化、便携化、低功耗方向创新，美国高通公司也推出了可运行 Windows10 操作系统的骁龙处理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整体而言，在庞大出货量基数的基础上，随着存量设备置换和创新带来的设备需求的刺激，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仍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报告，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 2020 年达到高点后，2021 年继续同比增长 19%，达到创纪录的 2.68 亿台。预计未来笔记本电脑需求相对稳定，每年 1.5-1.6 亿台左右。

单位：百万台

2011-2022E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互联网数据中心 中商产业研究院 Strategy Analytics

### ③5G 基站

5G 时代被誉为“第四次工业革命”。5G 网络的数据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10Gbit/s，同时其网络延迟低于 1 毫秒，将为万物互连提供可能性。5G 基站是 5G 网络的核心设备，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据铁塔公司的数据，5G 单站功耗是 4G 的 2.5-3.5 倍，从热设计角度看，则使基站发热量增加，温度控制的难度陡然上升。为解决 5G 基站的散热问题，需要研发新型高导散热铝合金材料。因此，研究影响铝合金导热性能的因素并设法提高其热导率就成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利用硼对铝基体的净化作用和稀土元素的添加，现已开发 3 种高导热铝合金材料，在保证高导热的同时也改善了合金的铸造性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的《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底，中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超 65 万个，总量占全球 60% 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0.1 个，实现覆盖中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 的县城城区和 80% 的乡镇镇区，并逐步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逐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认为，2022 年将是 5G 应用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之年，5G 赋能千行百业的成效十分显著，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数字经济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2021 年全年中国通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分别增长了 8% 和 17.7%。预计 2022 年中国 5G 新建基站将超 60 万个，加上目前累计建成开通的 142.5 万个，2022 年底中国 5G 基站总数将突破 200 万个<sup>21</sup>。

高导热铝合金已经广泛应用于基站散热器、光伏逆变散热器、5G 光模块、LED 灯等领域，中国对 5G 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势必会激发 5G 产业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高导热铝合金的发展。未来几年，5G 产业发展将进入关键期，具有 5G 特性的消费级创新应用可能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实现规模性增长，分批次逐步落地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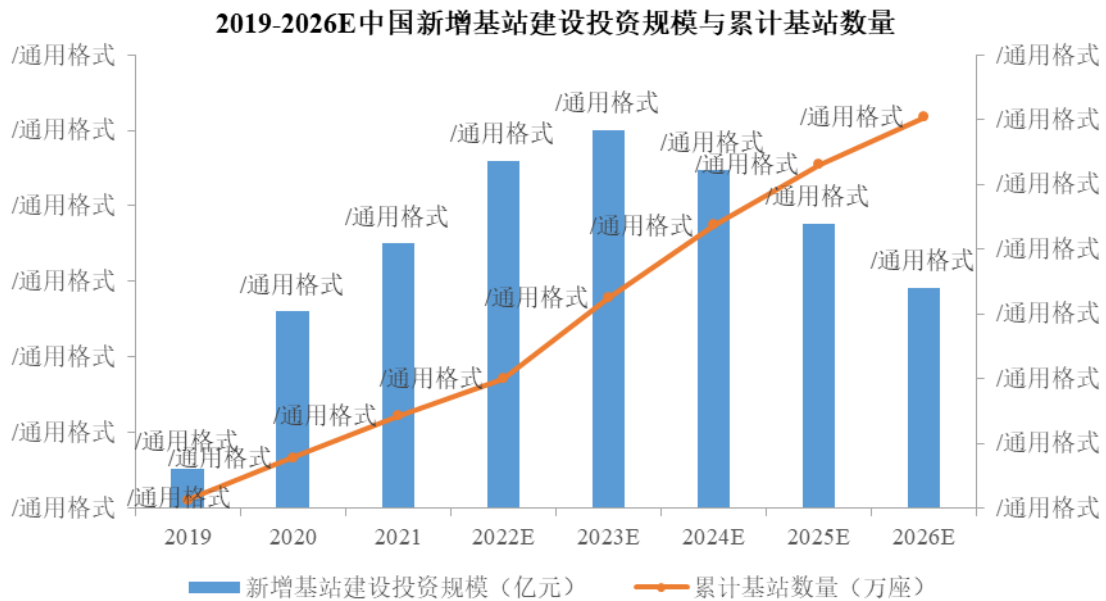
在考虑 5G 基站布局密度、企业场景应用、运营共建共享等影响基站建设数量的因素条件下，以 1.2 倍数量计算，全国 5G 基站将约为 653 万座。根据三大运营商公布 4G 基站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5G 基站建设高峰期为 2021-2023 年。2024-2026 年将是 5G 社会化应用爆发期，物联网应用、企业级应用将是 5G 应用创新的重点。

---

<sup>21</sup>数据来源：人民网北京 1 月 26 日电



单位：亿元/万座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腾讯云、前瞻产业研究院

### (3) 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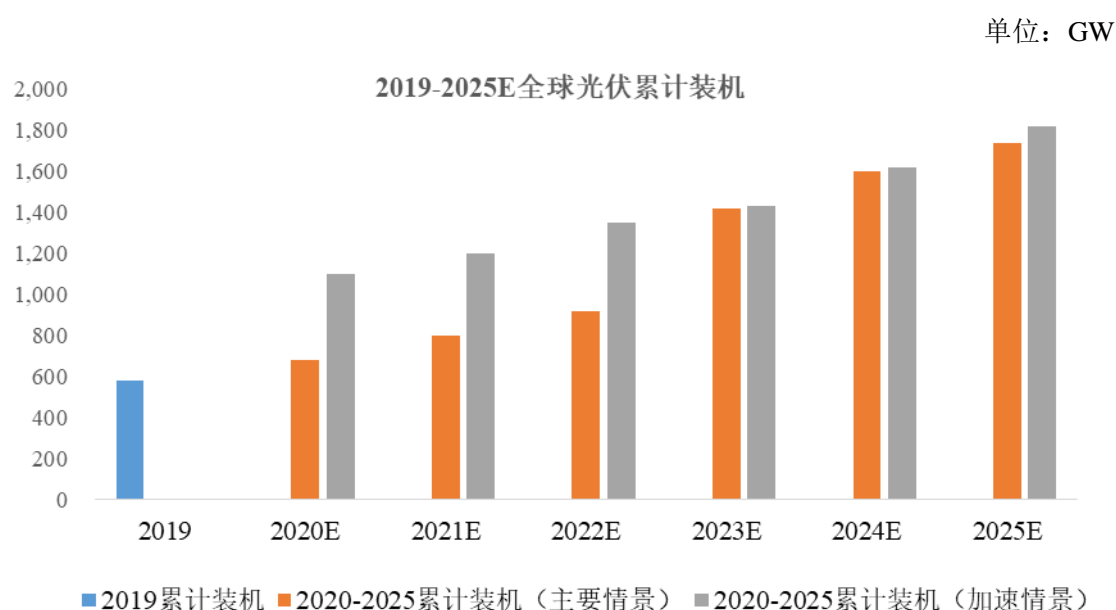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规模经济效应和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光伏设备价格下降速度较快，组件在 2021 年价格降幅达到 40% 以上，使得光伏发电成本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接近甚至低于常规能源，推动了全球光伏市场的迅速增长，美洲、南亚、中东等多个地区光伏市场开始蓬勃发展，成为拉动全球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增长的主力。

#### ① 铝合金在光伏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挤压铝材是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最有竞争力的可选材料，电池板框架支柱、支撑杆、拉杆等都可以用铝合金制造，是铝型材应用的新市场。铝型材在光伏领域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边框和太阳能光伏支架等。太阳能光伏边框和支架主要起到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便于运输和安装等作用，其性能将影响到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寿命。按照使用的原材料可将太阳能边框分为三类：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玻璃钢型材边框。由于铝型材具备重量轻、耐腐蚀性强、成形容易、强度高、易切削和加工、可回收等特点，目前在太阳能边框中应用为最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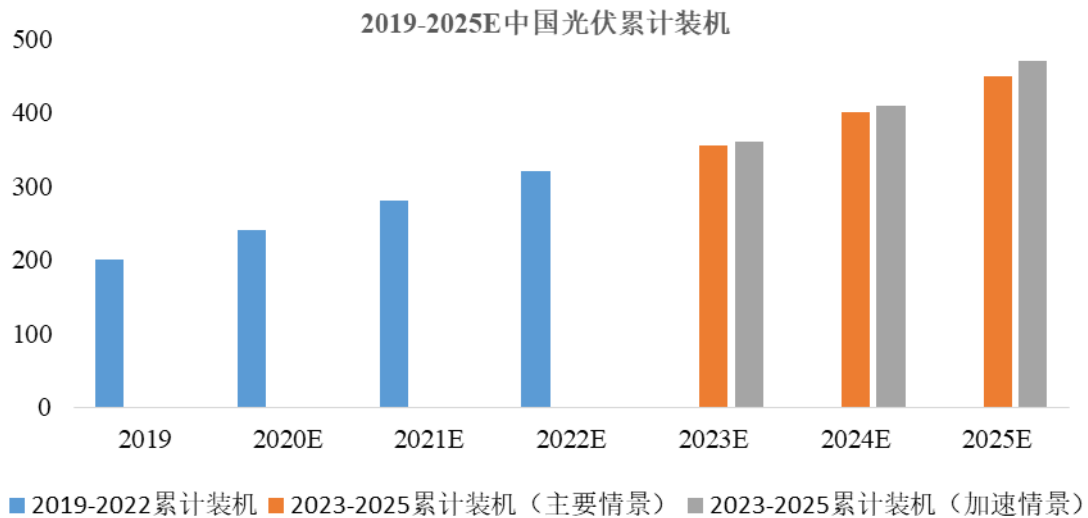
#### ②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及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21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170GW<sup>22</sup>，中国光伏发电新增并网容量 54.88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 25.60GW、分布式光伏电站 29.28GW。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305.99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 198.48GW、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 107.51GW<sup>23</sup>。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对年均新装机量的预测，至 2025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约为 1,725.11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8.89%。加速情境下将达到约 1,823.12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10.91%。预计至 2025 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约为 451.35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12.28%。加速情境下将达到约 474.69GW，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速 14.18%。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增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新能源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来铝型材市场的持续增长。



<sup>22</sup>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证券日报—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前两月同比增 22.7%，光伏产业链扩产忙

单位：GW



数据来源：IRENA、IEA、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新浪财经 证券日报

#### （4）轨道交通

##### ①铝合金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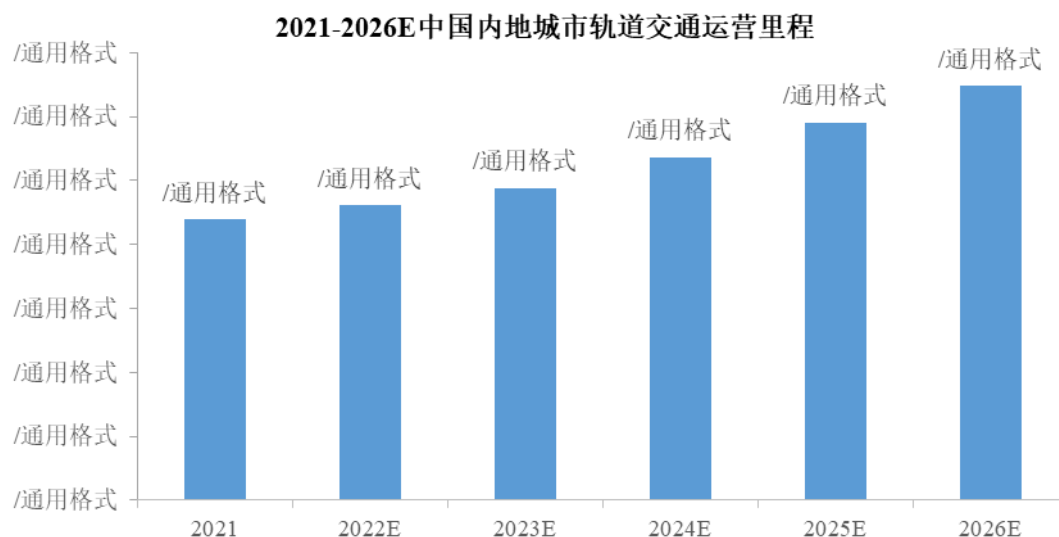
铝合金具有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突出优点，因而在轨道交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和推广，铝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也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在高铁领域，运行速度大于 250km/h 的列车必须采用铝合金车体，大于 350km/h 的列车车厢除底盘外全部使用铝型材，目前国产和谐号动车组除 CRH1 为不锈钢车体外，CRH2、CRH3、CRH5 均为大型中空型材铝合金车体。

##### ②地铁、轻轨、市域快轨快速发展

轨道交通主要包括铁道客车、货运列车、高速列车、地铁、轻轨和磁悬浮列车等等。我国的高铁生产制造和运营技术水平可以说已经达到世界水平。在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领域，铝材主要应用在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水箱、结构板、仪器机架、空气散流器、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通风格栅）等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近年，中国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辐射范围不断扩大。2021 年，中国内地新增运营里程 1281.59 公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共有 46 座城市开通城轨，运营里程达 8,773.22 公里。预计至 2026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突破 12,0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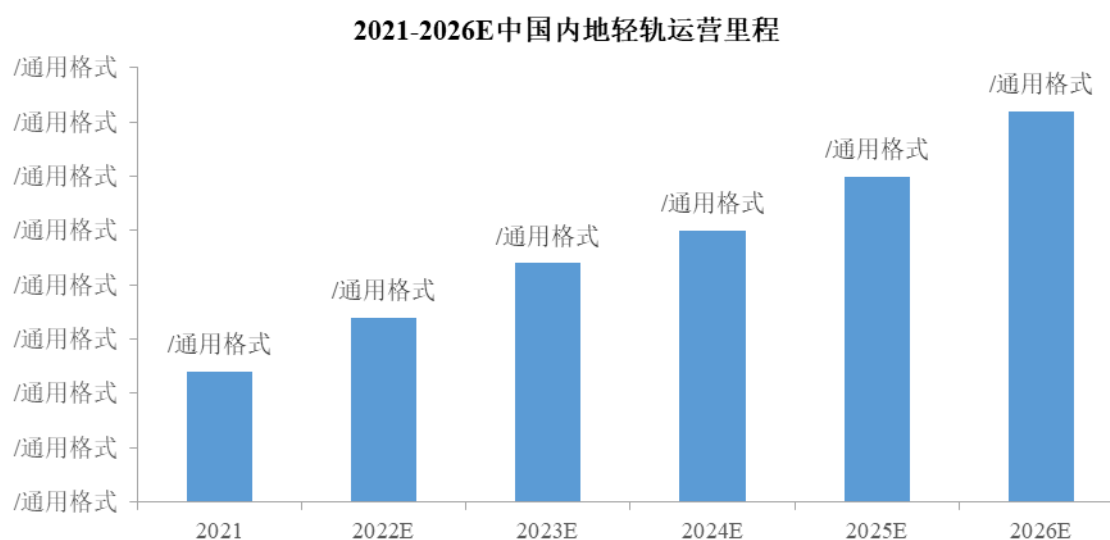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基于市场趋势，预计中国内地轻轨运营里程占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比重将持续上升，2026 年中国内地轻轨运营里程将超过 300 公里。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5) 建筑工业类

国民经济的发展、铝合金在建筑领域的渗透度的提升、城镇化率的提高、

开工面积的稳定和建筑节能理念的不断深入均为铝型材在建筑领域的需求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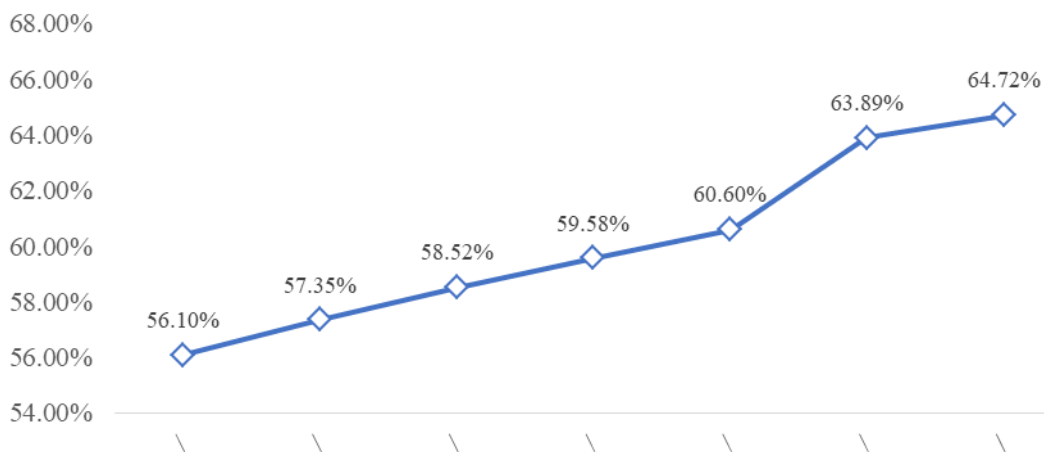
### ①铝合金在建筑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渗透

建筑业是铝型材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由于铝及铝合金质量轻，比强度（材料强度与比重的比值）可达到或超过结构钢，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铝材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2016年发改委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鼓励扩大铝在建筑业的应用。除了随处可见的屋面、墙面、门窗、骨架、装饰板、天花板、吊顶、栏杆扶手、室内家具、商店货柜等之外，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等应用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和推广。此外，彩色铝板、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等新型建筑铝制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

### ②城镇化率的提升，带来铝型材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城市化率逐年提升，人们的居住条件日益提高，建筑铝型材的应用量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而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2021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相较2020年末提高0.83个百分点。

2015-2021年中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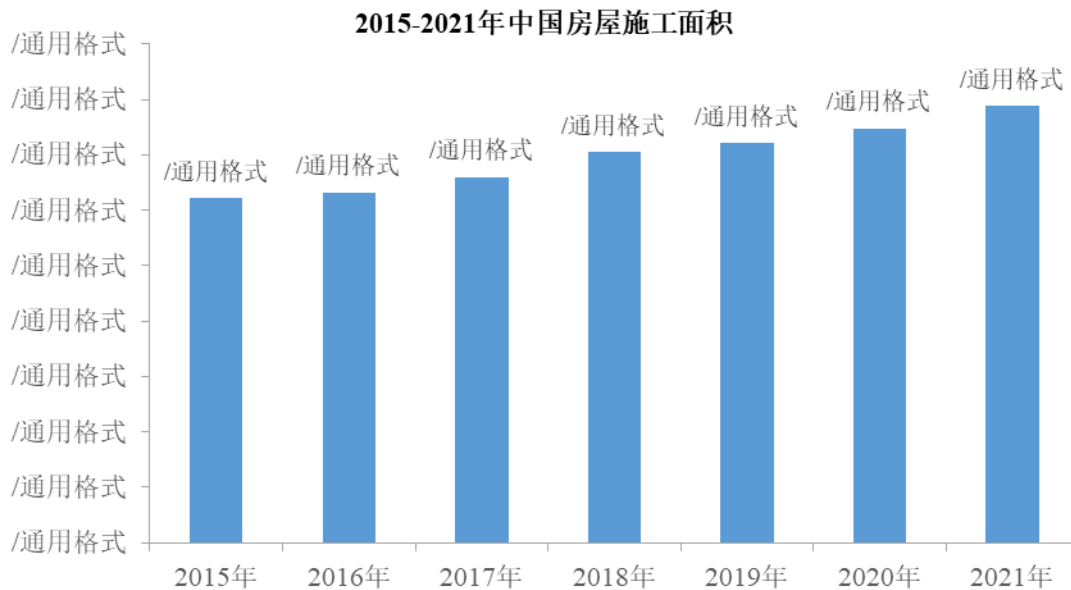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③新建房屋施工面积的稳步增长，促进了铝型材市场的需求

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年中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29.31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房屋施工面积 157.5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41%，建筑业的持续发展和房屋建造面积的稳步发展保证了建筑铝型材的需求。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协会 国家统计局 WIND

中国建筑业稳定的增量市场和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是建筑铝型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预计中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现有的城镇化速度，并保持相应的新建建筑需求。

#### ④节能建筑产品和技术的推广，为铝型材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节能政策的有序推进和节能标准的不断落实，越来越多建筑节能产品受到房地产开发商和消费者关注。近年来，节能环保型门窗和幕墙的使用比例正在逐步提高，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塑复合门窗等一大批新型环保节能产品也在不断涌现。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节能型铝合金门窗除了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等优点外，还可以有效节省能源。综上，随着铝合金在建筑领域应用渗透率的提升、城镇化率提高、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及节能建筑的普及，铝合金在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4 年中国铝合金模板销量达到 265 万吨。

#### (6) 全铝家具

全铝家居是近年来新推出的铝合金材料，以铝型材为板材，表面经过涂装、木纹、覆盖等技术处理，利用卡槽位置和其他塑料硬件连接而成。其最大

特色是立体感强，具有凹凸感的表面，是实木家居、板式家居的替代品。全铝家居使用的铝型材材料多为非标准 6063-T5 铝棒，铝型材表面技术分为氧化、电泳涂装、氟碳涂装、粉末涂装、木纹转印、覆盖处理等，全铝家居铝型材表面处理以木纹热转印技术为主。材质决定强度，强度决定可用性。家具演变趋势为更加功能化、实用化，因此全铝家具的优势会在将来的发展中发挥的更加明显。从机械智能家具来看，铝质量轻、强度大，给机械的压力更小，多次重复的机械活动之后损坏几率的也比木质家具小。从电子智能家具来看，全铝家具具有空腔，可以更好的扩展；此外，木质家具制作比智能家具的制作工序更复杂，无形中提高了成本。

### （7）军工和航空航天

铝合金一直是军事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金属结构材料。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特点，因其加工性能优良，可制成各种截面的型材、管材、高筋板材等以充分发挥材料的潜力，提高构件的刚度与强度。因而，铝合金是武器轻量化首选的轻质结构材料。

#### ①铝合金在航空工业中的应用

铝合金的发展趋势是追求高纯、高强、高韧和耐高温，在航空工业中应用的铝合金主要有铝锂合金、铝铜合金（2000 系列）和铝锌镁合金（7000 系列），主要用于制造飞机的蒙皮、隔框、长梁和珩条等。新型铝锂合金应用于航空工业后，预测飞机重量将下降 8~15%；铝锂合金同样也将成为航天飞行器和薄壁导弹壳体的候选结构材料。随着现代战争的发展，陆军部队需求具有威力大、射程远、精度高、有快速反应能力的多功能的先进加榴炮系统。先进加榴炮系统的关键技术之一是新材料技术。自行火炮炮塔、构件、轻金属装甲车用材料的轻量化是武器发展的必然趋势。

#### ②铝合金在航天工业中的应用

在航天工业中，铝合金是运载火箭和宇宙飞行器结构件的重要材料，铝合金在航天器上常用于制作燃料箱，2014 铝合金可制作液氧箱，2219 铝合金具有高的应力腐蚀裂纹抗力，且耐热性、焊接性和韧性也好，是火箭和航天飞机等的燃料箱的理想材料。除制作燃料箱外，2 系和 7 系铝合金还用于航天器的构

件、骨架和外罩上。

### ③铝合金在军工工业中的应用

在现代战中为适应闪电式的特种战争及突然袭击，减轻武器装备的重量增加机动性灵活性则是重要措施之一，以铝代钢便是军工工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常规武器制造方面，采用 2024、7075 等高强度铝合金制作枪管、筒套等结构件越来越多。美国、原苏联已制成铝制自动步枪、全铝自动步枪，各种炮上也不同程度地采用铝合金来做炮架、座板、脚架及炮弹头等。在军用车辆、军舰及军用设施等方面也大量采用了铝合金材料，如用 6061 铝合金挤压的多孔空心壁板作临时机场的跑道板、用 Al-Mg 系铝合金和 Al-Zn-Mg 系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建筑浮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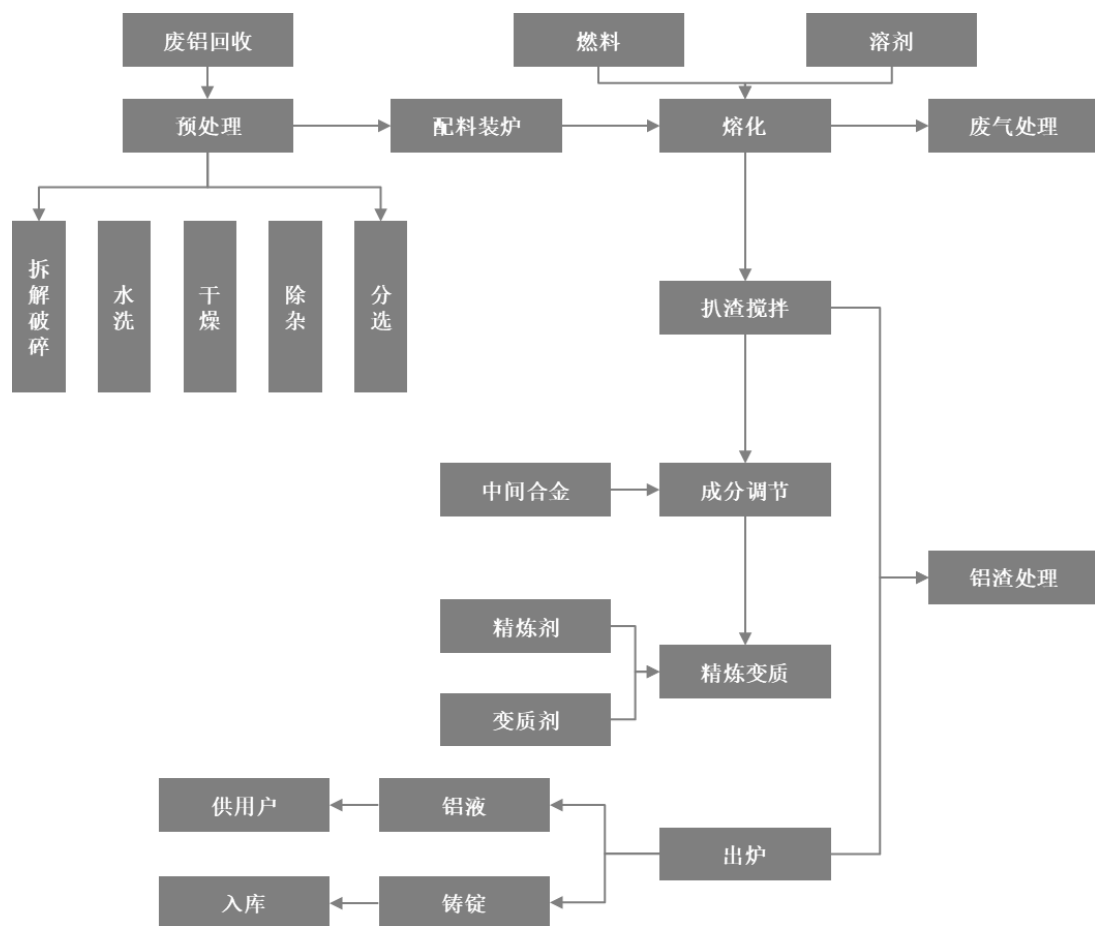
## 4、再生铝的循环利用

### (1) 大力发展再生铝的意义

再生铝是指由废铝作为原材料，经过预处理以及熔炼、精炼后最终形成的铝合金产品。由于铝具有较强的抗腐蚀性，因此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折旧程度相对较低，故此具有较高的再生利用价值。与电解铝的生产相比，再生铝具有能耗小、碳排放低、对环境影响较小等优势，也正因此，再生铝发展具备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再生铝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再生铝与原铝对比

差别	原铝（电解铝）	再生铝
原料来源	铝土矿	废旧铝料
生产工艺	化学分解、提炼、电解	预处理、熔炼、精炼
能源消耗	很高	低
碳排放	高	低
对环境影响	大	较小
生产产品	原铝	铝合金、液态铝
国家产业政策	4,500万吨产能天花板限制	支持
产业经济模式	传统资源消耗型	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型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研究所、华泰期货研究院

对于再生铝的产成品而言，在终端上大多被用于汽车、家电、机械电子及五金等行业领域，与原生铝的用途类似。具体如下：

行业	使用情况简述
汽车行业	目前汽车用铝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发动机和动力传输系统、车轮等铸造部件，铝合金铸造件主要用再生铝生产，再生铝在每辆车上的用量可以达到120千克以上

行业	使用情况简述
摩托车行业	摩托车工业是应用铝合金较多的行业，其中绝大部分为再生铝铸件，主要包括曲轴箱、汽缸盖、气缸体、减震器、制动器、边盖、手柄、摩托车边罩连接体、摩托车手把罩等。每辆摩托车消耗再生铝大致在 16 千克左右
机械设备	再生铝在机械设备行业的应用广泛，典型应用是内燃机制造业、传动部件制造业、电机及各式机具的箱体、壳体、罩子和其他机械部件，最终产品有各类泵、压缩机，农业和园林机械如割草机等
通讯及电子	再生铝合金在通讯和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是各种铝合金结构件以及铝合金外观件。在通讯基站设备中，滤波器、双工器、散热器、功率放大器、通讯基站机架等设备采用铝合金压铸件和铸造件。每个通讯基站消耗再生铝约 30 千克。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是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全铝外壳、铝中框以及内部铝结构件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研究所 华泰期货研究院

再生铝相较于原铝具备明显的优势，在目前“碳达峰”以及“碳中和”国策的倡导之下，节能减排能力的强弱对于有色金属加工类企业而言，也会直接决定其受到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大小。总体来看，与原生铝相比，再生铝在碳排放以及水电资源等方面有着非常大的优势，正如前文所描述的，原铝在生产过程中能耗相对较高，而与生产等量的原铝相比，生产 1 吨再生铝相当于节约 3.4 吨标准煤，节水 14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20 吨。在碳排放方面，单吨电解铝生产带来的碳排放约为 11.2 吨，而同样工艺的再生铝仅为 0.23 吨，是电解铝生产带来碳排放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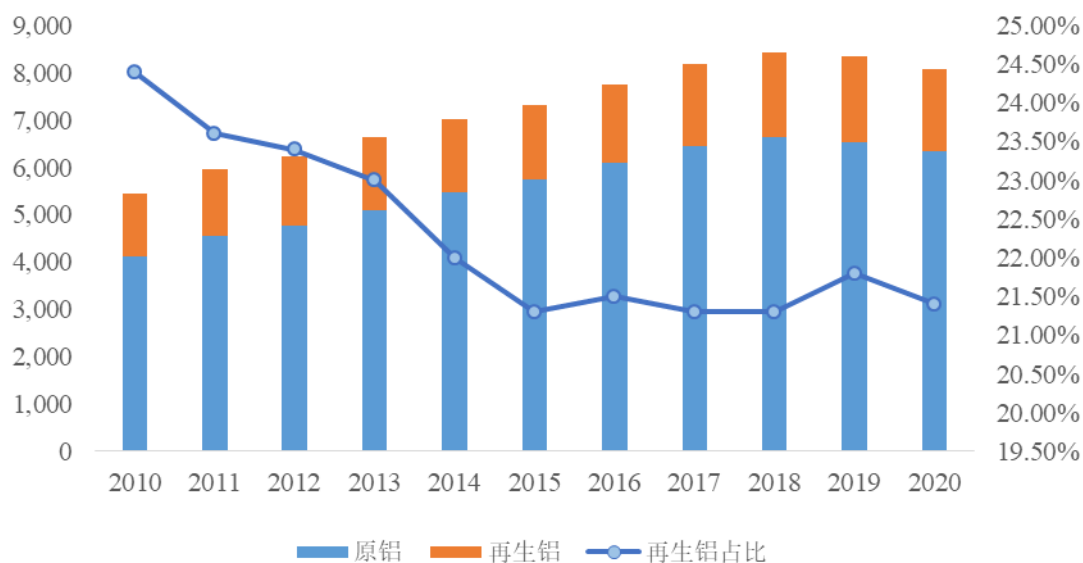
## （2）全球再生铝市场情况

多年来蓄积下来的原生金属已成为一类重要的资源。1886 年以来，全球生产并蓄积的铝已超过 13 亿吨。随着全球矿产资源的日益匮乏和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国对有色金属的循环利用越来越重视，多数经济发达国家无论原生金属资源储量丰富与否，当工业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几乎都将再生金属作为产业发展的第二资源，在立法等多方面对资源回收加以鼓励，着力于提高再生资源的利用率，并有意识地降低矿产资源的开采速度。以再生铝为代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已经成为全球金属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多年来，全球铝消费的 20% 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再生铝生产已成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全球再生铝消费量 1,820 万吨，占全球铝消费的 21.40%，2011-2021 年再生铝消费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9%。受限于废铝供应量，现阶段再生铝产量增速仍逊于原铝。

单位：万吨

2010-2021年全球铝消费量及再生铝占比



年份	原铝消费	再生铝消费	总消费	再生铝占比
2010年	4,112	1,328	5,440	24.4%
2011年	4,555	1,409	5,964	23.6%
2012年	4,780	1,462	6,242	23.4%
2013年	5,107	1,525	6,632	23.0%
2014年	5,471	1,546	7,017	22.0%
2015年	5,756	1,562	7,318	21.3%
2016年	6,093	1,664	7,757	21.5%
2017年	6,447	1,747	8,194	21.3%
2018年	6,633	1,795	8,428	21.3%
2019年	6,532	1,820	8,352	21.8%
2020年	6,347	1,725	8,072	21.4%
2021年	6,865	1,820	8,685	21.0%
2011-2021年 CAGR	4.4%	2.7%	4.0%	-

数据来源：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安泰科

西方国家铝工业起步较早，其再生铝产业也相应得到较早发展，长期以来都占据着全球再生铝产业的主体地位。特别是美国、日本、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铝生产和消费规模较大，蓄积的铝资源十分丰富，加之废弃物再生利用法规健全，废铝回收体系完善，各领域产生的废铝大都得到充分回收利用。目前这些国家的再生铝产业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是全球主要的再

生铝生产国和消费国。特别是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在能源和资源约束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西方发达国家都更倾向于使用再生资源，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废铝资源，其再生铝生产进入加速发展时期，一些国家的再生铝产量超过了原铝产量。

2010-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再生铝产量

单位：万吨

国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欧洲	261	284	277	278	289	289	287	308	312	330	280	283
日本	81	76	79	81	84	77	79	80	83	85	70	79
美国	317	350	373	398	385	387	389	389	364	370	360	369
中国	445	455	480	505	530	585	620	690	695	725	730	800
<b>全球</b>	<b>1,328</b>	<b>1,409</b>	<b>1,462</b>	<b>1,525</b>	<b>1,546</b>	<b>1,562</b>	<b>1,664</b>	<b>1,747</b>	<b>1,795</b>	<b>1,820</b>	<b>1,725</b>	<b>1,8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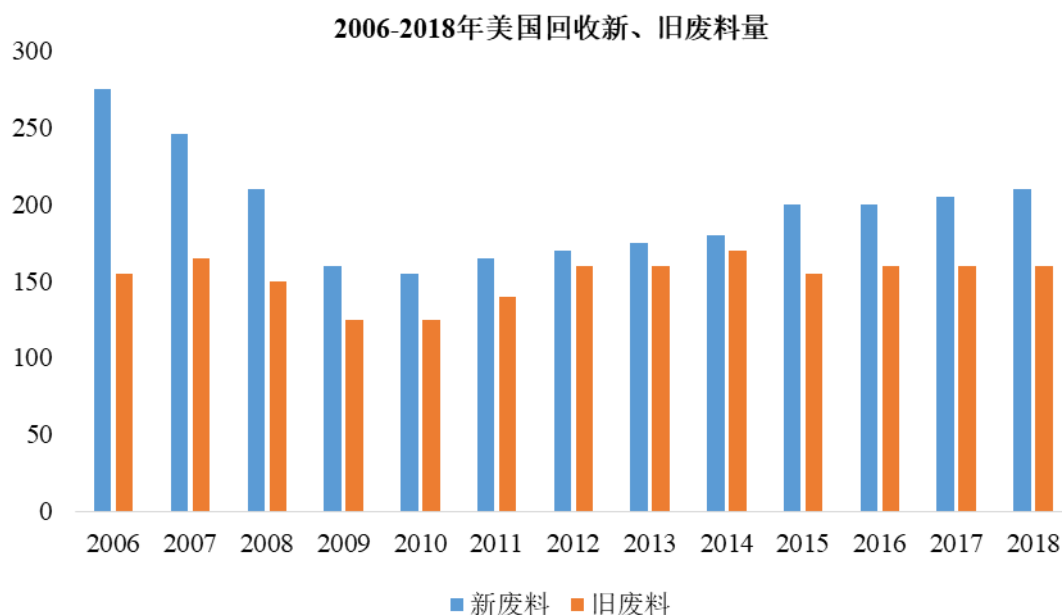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安泰科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外的再生铝产业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产量稳定、回收水平高，并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① 国外回收的废料中，新废料比例大于旧废料比例

国际上通常根据铝废料的来源，将含铝的废料分为两大类：新废铝（New Scrap）和旧废铝（Old Scrap）。“新废铝”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边角料和废品。如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中产生的铝渣、铝灰；铝轧制和挤压等铝材生产过程当中产生的废料和废品；以及铝半成品加工成铝产品时产生的废料与废品，如加工铝门窗、深拉易拉罐、加工铝铸件与锻件时产生的边角料、切屑及废品等。前述废料中有一部分在生产厂自行回收，或以来料加工形式返回铝材厂或合金厂兑换成铝材或铝锭，并不进入社会流通，按照国际再生铝行业的惯例，这部分废料被称为“内部循环废料（Run Around Scrap）”，并不记入铝废料供应量的统计。“旧废铝”是指从社会上报废的设备、日用品等领域回收的废铝，如房屋改造与装修过程中拆换下来的旧铝门窗，报废汽车、电器、机械、结构中的铝制部件，废旧铝易拉罐（UBCs）与各种铝容器，到期报废的铝导体与铝件，破旧铝制厨具等等。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铝业协会（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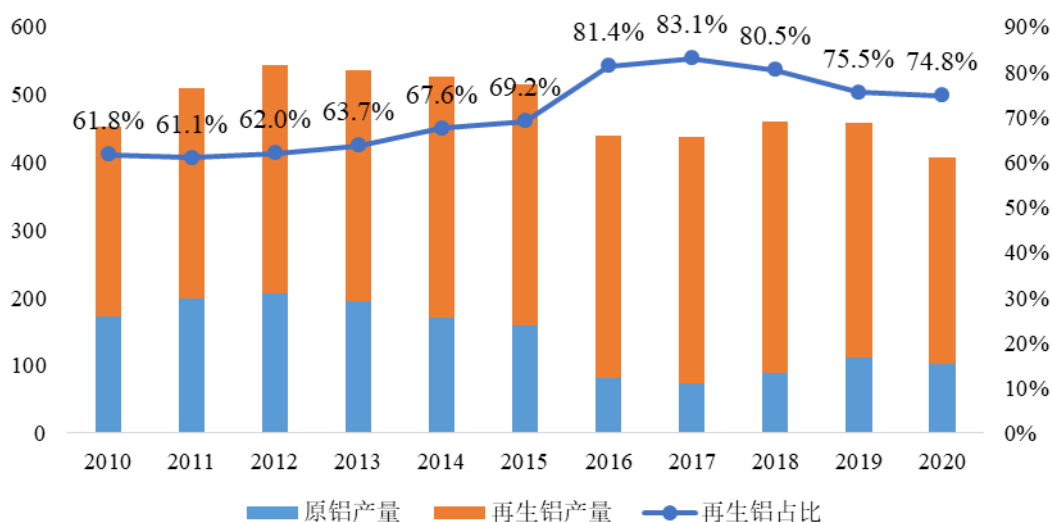
国外电解铝厂和铝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很少再次进入自身重熔环节，而多采用废料销售的方式，所以在国外的再生铝产业中，回收中新废料的比重要高于旧废料。以美国为例，美国国内市场回收的新废料一直高于旧废料，2018年美国国内市场回收新废料 210 万吨，旧废料 160 万吨，占比分别为 57% 和 43%。

## ②在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再生铝产量已超过原铝产量

由于环保以及节能减排的压力，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的再生铝行业得到了很好的发展，而耗能相对较高的电解铝行业，产能规模整体保持在 3,300 万吨/年左右，部分国家产能出现下降，正在逐步减少电解铝生产。自 2001 年起，美国再生铝产量已经超过了原铝产量，实现了以电解铝生产为主变为以再生铝生产为主的重要转型。近些年美国电解铝产量持续负增长，而再生铝产量始终处于稳定水平，2020 年再生铝产量约为原铝产量的 4 倍，在全口径铝消费中的占比达到 40%。日本也曾是全球重要的电解铝生产国，1977 年达到历史最高 119 万吨，在当时仅次于美国和苏联，排名全球第三。但是由于日本的能源资源十分匮乏，在经历了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能源危机后，日本基本放弃了电解铝生产，至 2014 年全部停止电解铝的生产，主要依靠进口铝和铝材以及国内再生铝满足日本国内市场需求，再生铝在全口径铝消费中的占比超过 20%。

单位：万吨

2010-2020年美国铝产量及再生铝占比



数据来源：美国铝业协会（AA）

### ③国外主要经济体国家的回收过程多向保级回收以及闭环回收的方向发展

保级回收亦称保质回收，可理解为用废铝生产相近系列的再生合金；闭环回收则是更高层次的保级回收，即用废铝生产相同系列或牌号的合金。近几年国外大型铝加工厂都十分重视保级回收及闭环回收，建立或规划建立的闭环回收项目数量显著增加。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诺贝丽斯公司建立的废旧易拉罐和汽车冲压铝废料闭环回收体系，未来将会有更多的铝加工厂、再生铝厂投入到更加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率更高的闭环回收中来。

国外再生铝产业预处理、熔炼及废弃物处理上已经相对成熟，预计短期内产能规模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产量将维持在 1,000 万吨左右。当然，一些新的应用也会刺激铝的消费进而提高废铝的“产生”量，如汽车车身及覆盖件用铝需求将成为欧美国家未来铝消费应用新的增长点。

### （3）中国再生铝生产消费情况

与国外相比，中国再生铝行业起步晚但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产能已经突破 1,200 万吨/年，2020 年产量达到 730 万吨，产能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2011-2020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比同期国外增速高 4 个百分点，中国产量在全球总量中国

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3.3% 提高到 2020 年的 42.3%。

由于中国铝消费起步较晚，废铝供应有限，中国再生铝产量增幅一直逊于原铝，2021 年中国再生铝在铝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17.0%，比 2010 年低 3.1 个百分点。

2010-2021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及占比

单位：万吨

年份	中国	国外	全球	中国占比
2010 年	442	886	1,328	33.3%
2011 年	457	952	1,409	32.4%
2012 年	490	972	1,462	33.5%
2013 年	516	1,009	1,525	33.8%
2014 年	541	1,005	1,546	35.0%
2015 年	572	990	1,562	36.6%
2016 年	630	1,034	1,664	37.9%
2017 年	690	1,057	1,747	39.5%
2018 年	695	1,100	1,795	38.7%
2019 年	725	1,095	1,820	39.8%
2020 年	730	995	1,725	42.3%
2021 年	800	1,020	1,820	44.0%
2021 增幅	9.6%	2.5%	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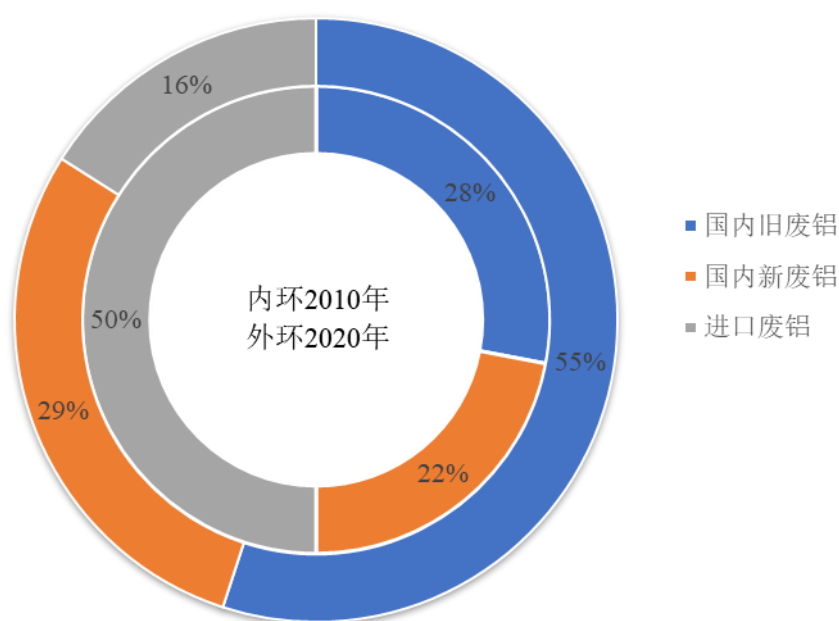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在 2010 年之前，我国再生铝原料主要依靠进口废铝，近些年受进口政策影响，废铝进口趋于下降，而国内废铝产生量逐渐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内回收旧废铝的占比持续增加，逐渐成为废铝供应的主要来源。另外，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我国再生铝行业技术水平也快速提升，机械化预处理替代了人工分选，熔炼设备朝着大型化、自动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保级回收意识加强，利用废铝生产变形铝合金已经起步，一些新建项目利用回收废铝生产铝合金铸轧卷、扁锭或圆铸锭，铝加工行业也加大与再生铝行业的融合，发展闭环回收项目，废铝的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在国家政策引导与技术装备创新升级的带动下，中国再生铝行业逐步改变“作坊式”生产的陈旧面貌，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了珠江三角

洲、江浙沪及环渤海湾等原料集散地及生产基地。部分集团产能突破 100 万吨/年，形成了一大批具备特色的生产企业，如新格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另外标的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企业和综合一体化企业的再生变形合金产能也达到一定规模。

**2010/2020 年中国再生铝原料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安泰科

#### (4) 再生铝未来发展

按照目前对于再生铝的产量预期来看，由于当下市场预计 2025 年是铝工业碳达峰的一个节点，再生铝将弥补电解铝的不足部分。同时，再生铝行业属于再生资源和循环经济的范畴，被列入鼓励类产业，有助于企业生产项目在立项审批、融资和用地等方面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在此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的关于有色金属循环利用相关的内容中所明确的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铝目标为 1,150 万吨的规划在十四五期间能够被切实完成甚至被超越的概率将会非常大。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有关资料，2020 年度中国再生铝产量为 740 万吨，同比增长 2.1%。2011 年至 2020 年，再生铝产量累计达到 6,105 万吨。



“十三五”期间中国再生铝占铝产量比重为 20%，相比美国 80%以上、日本接近 100%、全球平均 30%以上的占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据初步预测，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在电解铝产能受限的政策背景下，再生铝产业将进一步成长为我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年份	再生铝产量 (万吨)	节约碳排放量 (万吨)	节约用水量 (万立方米)	节约用煤量 (万吨)	减少固废排放量 (万吨)
2021 年	820	8,995	11,480	2,788	16,400
2022 年	900	9,873	12,600	3,060	18,000
2023 年	1,300	14,261	18,200	4,420	26,000
2024 年	1,500	16,455	21,000	5,100	30,000
2025 年	1,600	17,522	22,400	5,440	32,000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研究所 华泰期货研究院

## （四）铝加工行业概况

### 1、棒材

#### （1）市场概览

铝合金棒材学名铝合金圆铸锭（billet），是生产挤压材的坯料，市场上俗称“铝棒”，是以高温电解铝为原料添加各类合金，经过熔炼、精炼、除气、除渣、细化等加工工艺并经铸造系统形成的产品。铝合金棒材加工处于铝加工产业链的中上游，其上游为电解铝，下游为铝合金挤压，具体可分为铸造铝合金圆铸锭和变形铝合金圆铸锭。根据铝合金圆铸锭含有的金属元素不同，大概可以分为 1 系到 7 系 7 个大类。凭借铝合金一次挤压成型及较高的机械物理性能、良好的导热性能及较高的比强度等优点，被愈来愈广泛地用于交通运输、电子、机械、轻工、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

随着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对铝合金棒材的物理性能、加工性能、内部组织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促使铝棒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更新设备以提高铝棒性能，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铝制品需求量不断增长，但电解铝供给端面临着 4,500 万吨产能红线，结合当下“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国策，再生铝将弥补供给端的不足部分，再生铝的用量不断增加、用途更加广泛，对再生铝的保级升级利用提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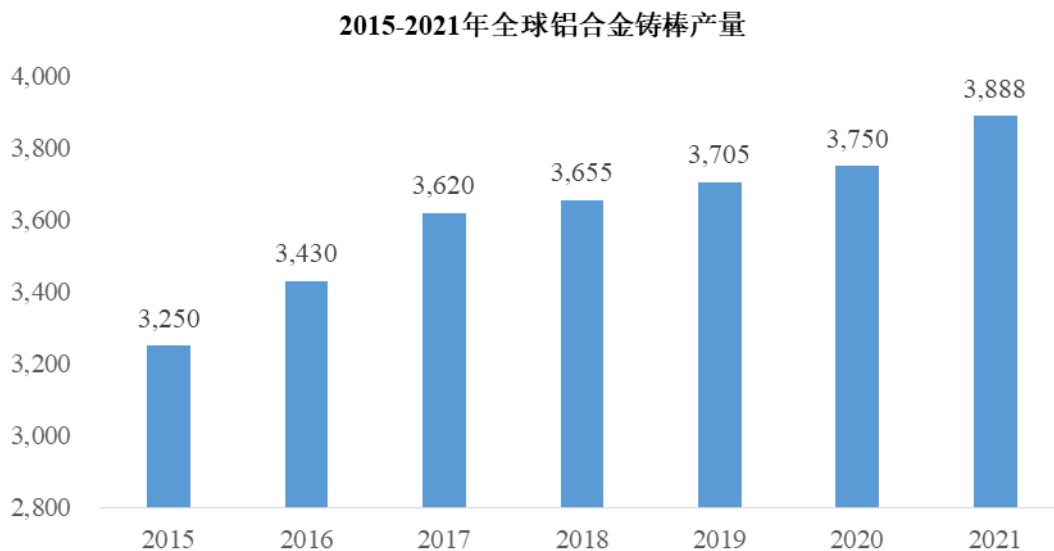
更高的要求。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安泰科技披露数据，自 2016 年以来，中国铝合金棒材产量一直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2020 年我国共产铝合金棒材 2,002 万吨，其中用于工业铝型材的铝棒约为 612 万吨，占比为 30.57%，同比 2019 年增长 8.7%。从披露的不同种类的下游应用情况来看，应用于光伏领域的占比较大，2020 年我国共生产光伏型材 142 万吨，占工业铝型材总产量的 23.20%，产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42%，这要得益于我国碳中和策略以及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全球倡导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我国铝棒行业通过不断技术创新，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从铝棒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形势来看，一些更为先进的加工技术已逐渐形成，工艺也向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铝棒加工技术在今后的发展趋势将会有进一步的突破，产品结构的调整幅度将会进一步增大，一些中高端以及高科技产品会在这一发展阶段成为主流。2020 年国内供给行业的供给规模达到 2,229 亿元，同比增长 5.94%<sup>24</sup>。

随着全球铝合金挤压型材产量的不断提高，全球铝合金铸棒产量也随之增加。2021 年全球铝合金铸棒产量约有 3,888 万吨，相较 2015 年增加 19.6%。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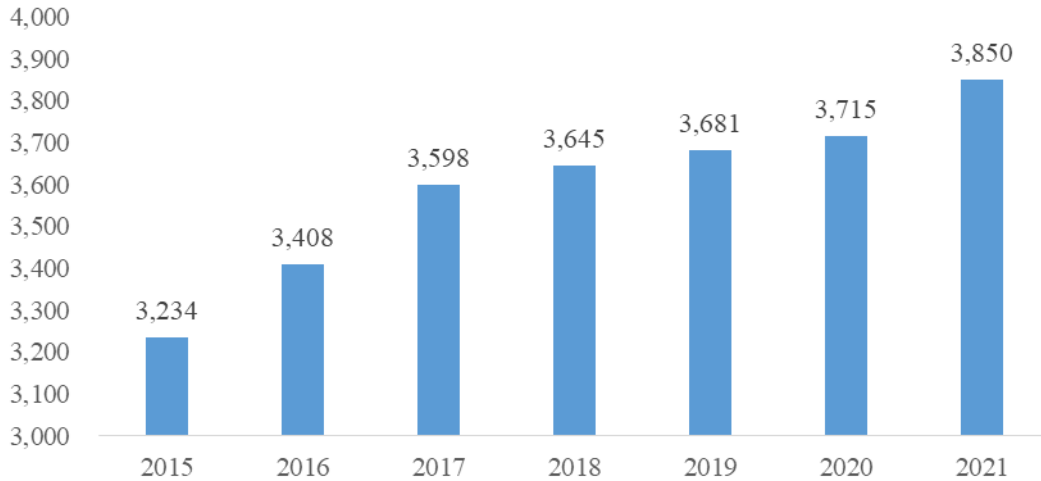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铝挤压材产量的不断增加，对铝合金棒的需求也出现了一定增

<sup>24</sup>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工业铝型材市场供需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市场仍有巨大需求空间

长。2021 年，铝合金棒的年消耗量已达到 3,850 万吨，相较 2015 年增长 19.0%。

单位：万吨

2015-2021年全球铝合金铸棒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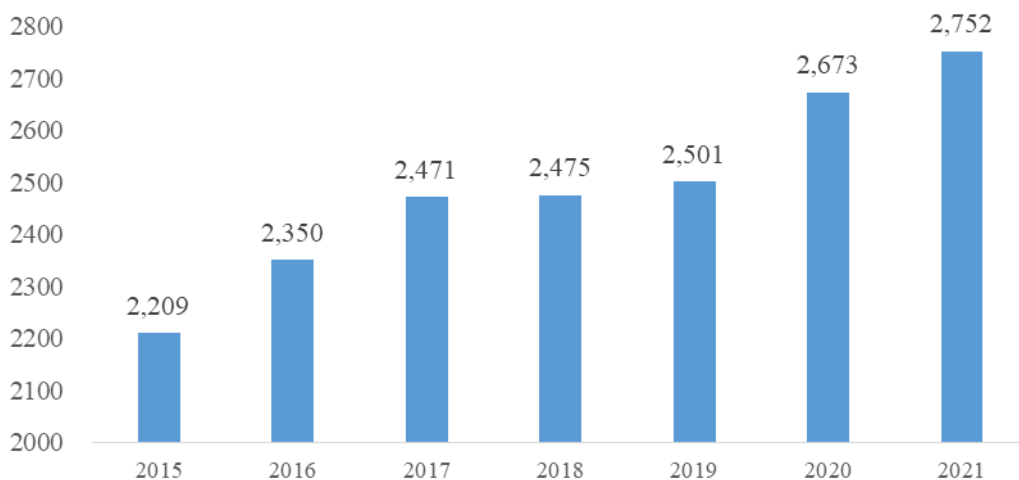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 中国铝合金棒消费量

中国铝合金铸棒需求量由下游铝加工的消费量决定，在中国铝挤压材年产量屡创新高的背景下，铝合金铸棒年消耗量也从 2015 年的 2,209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2,752 万吨，2015-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2%。

单位：万吨

2015-2021年中国铝合金铸棒消耗量



数据来源：安泰科

### 中国铝合金棒消费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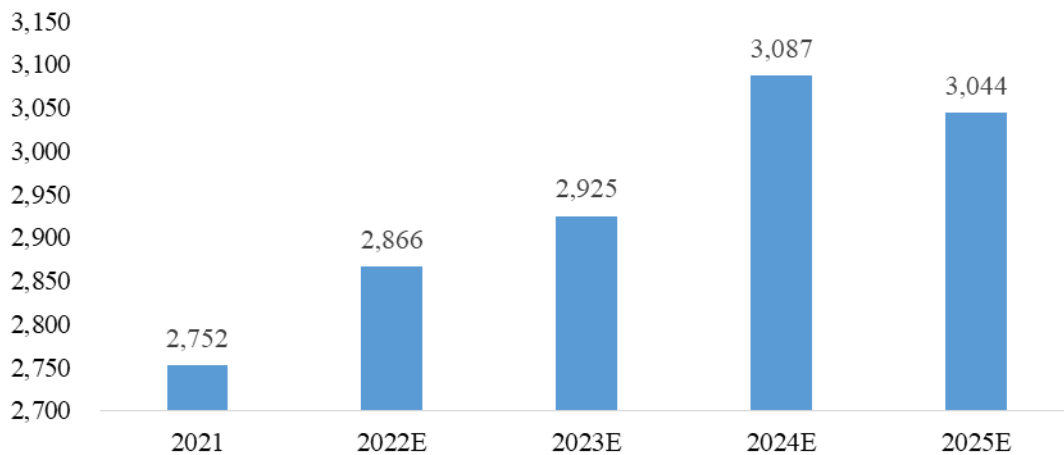
铝棒的合金成分不同、机械性能不同、用途也不尽相同，主要用于 3C 电

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等。如 6061 铝棒的硅、镁含量高，硬度较强，主要应用于工业型材、铝模板、船舶等，而常见的 6063 铝棒硬度弱于 6061 铝棒，主要需求端为建筑型材。

铝棒的主要需求地区为华南、华东、华中地区，分别占铝棒消耗量的 33%、31%和 18%，剩余的 18%消耗量分布在西南、东北、华北、西北等地。

单位：万吨

2021-2025E中国铝合金铸棒消耗量



数据来源：安泰科

“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铝挤压材产量依然会保持增长态势，对铝合金铸棒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市场铝合金铸棒消费量将达到 3,044 万吨，相较 2021 年增长 10.6%。

在产品结构方面，预计对建筑铝合金铸棒的需求基本平稳，而对工业用铝合金铸棒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因而对铸棒生产企业的设备和工艺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铝合金铸棒生产企业在节能环保、双碳达峰背景下，出于满足客户要求、减少碳足迹、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将加大新、旧废料的使用比例，从而使原铝液在铝合金铸棒生产原材料中的占比有所下降，整个生产过程将更加清洁环保，能耗更低，也更加符合降碳的要求。

## (2) 竞争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铝合金铸造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行业技术和工艺

并非简单的引进可以获得，需要长时间的消化吸收、二次开发方能掌握；另外，生产经验的积累也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进入铝棒加工行业要求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符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这对行业新进者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

高端铝合金市场对于产品性能及一致性的要求较高，需避免断裂、变形、破损、暗斑、条纹等残次情况，这对铝合金加工产品的配方设计、内在机理、外观质量、机械性能、加工性能、稳定性及长期一致性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雄厚的研发实力和顶尖的研发设备对下游行业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其可靠性和经济性得到验证后将形成新的技术壁垒。只有具备了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人员储备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壁垒。

铝合金棒用途广泛，且很多下游领域对棒材具备较高的要求，如 3C 电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这些领域不仅对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配比要求严苛，并且对铝合金物理性能的要求也很明确，因此，合金元素配比、元素添加方式、精炼剂选择及用量、精炼方式与精炼时间、精炼温度及次数、细化剂的选择及用量、过滤方式及材料的选择、在线除气的时间及转子转速、铸造温度、铸造速度等工艺参数都会对铝合金材料的物理性能产生影响。铝棒质量控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长期的摸索，并且，现阶段铝棒行业正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生产水平的提升和标准化，还需要企业长时间的投入与积累。

另一方面，随着再生铝用量逐步增大，再生铝来源越来越广，牌号愈加复杂，拆解破碎、水洗、干燥、除杂、分拣等工序难度越来越大。再生铝利用在各种较为复杂的废铝处理环节中，为了有效控制铝及铝合金废料中夹杂物对于环境、质量的影响，应结合元素组成来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以满足产品附加值高、生产成本低的要求。只有充分重视先进的预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才能进一步提升再生铝生产技术水平。在废铝处理过程中，不断提升熔炼和精炼过程中除杂技术水平，特别是涉及到相应的铝合金熔体中氢、钠、钾、锂、钙等轻金属及非金属的杂质净化处理工作，才能提高产品的质量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②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是企业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并获得利润能力的集中体现。下游企业在采购铝合金棒材时，会优先选择技术水平高的知名度企业。尤其是在高端棒材制造领域，如 3C 电子、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棒材等，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 （3）进入大型企业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铝合金已经广泛应用于工业及建筑领域。铝合金产品的质量对于终端产品的功能影响很大，因此铝合金生产厂家要想成为下游交通运输、机电设备、3C 电子产品、电力、大型建筑工程承包等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除了需要达到基本的行业标准外，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国内外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通常在半年以上，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甚至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一般需要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较强，且按照客户诉求多次整改才能通过资质认定。通过认定后还需要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一旦通过大型企业的最终资质审定，将被纳入这些大型企业的采购供应链。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工业铝型材以及高端建筑铝型材市场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 （4）资金壁垒

从行业特征看，铝棒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行业内已逐步形成大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新建的铝加工项目在布局、规模、工艺及设备、能源消耗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基地才有立足之地，因此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此外，电解铝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企业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一定规模的资金，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 （5）环境保护的壁垒

为加强铸造行业自律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行业产业结构

调整与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水平，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要求。

2015年4月16日，《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颁布实施，对再生铝行业的废气、废水的排放标准提出了较高要求。2018年8月17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工业-再生金属）》发布实施，对排污节点、对应排污口和许可排放限值都提出了严格要求，间接地对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工艺、预处理、熔炼设备和环保设施也提出严格要求。与此同时，近年来环保主管部门对再生铝行业不断加大环保检查的范围、频率和执法力度，再生铝行业的环保要求已经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 2、型材

### （1）市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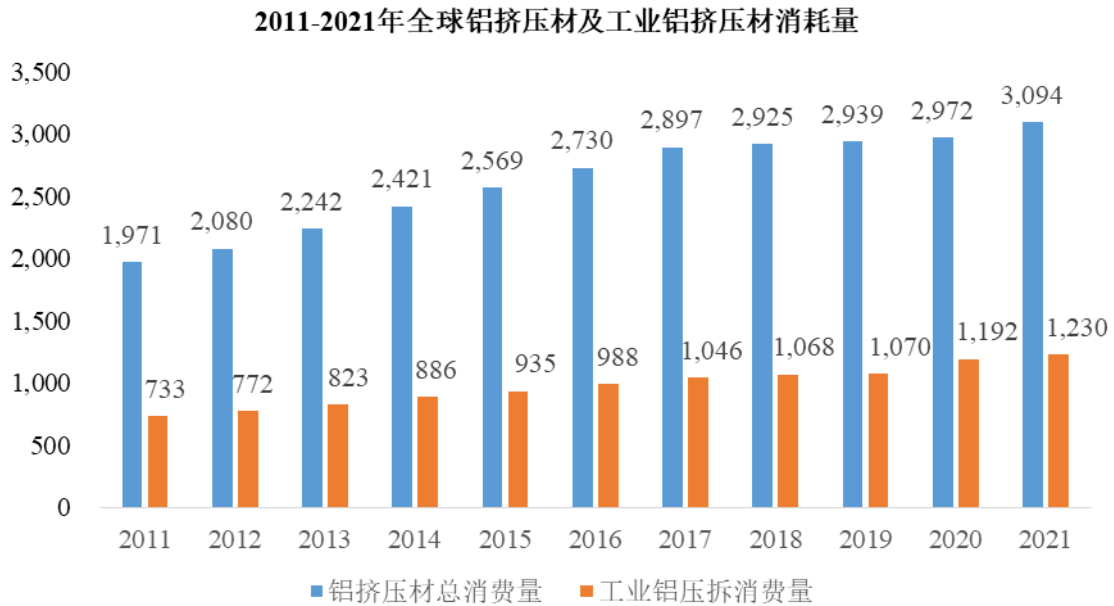
铝型材隶属于铝挤压材，占铝挤压材的90%以上。铝挤压材是以铝合金棒为上游原料，利用挤压机将加热好的铝合金棒在模具中挤压从而得到的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根据所选用铝棒的合金成分或牌号不同，生产出来的铝挤压材的机械性能和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铝挤压材作为铝加工材的主要品种之一，以其独特的装饰性、优良的隔音、保温及可回收性，凭借其一次挤压成型及较高的力学物理性能、良好的导热性能及较高的比强度等优点，被愈来愈广泛地用于交通、电子、机械、轻工、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应用不同，在投入使用前可经过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等下游处理方式。

从应用领域讲，铝挤压材主要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两大类。建筑铝型材主要指门窗、幕墙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应用比较广泛，如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新能源光伏等。

2021年，全球铝挤压材消耗量从2011年的1,971万吨增长到了3,09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4.6%，其中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耗量也从2011年的733万吨增长到了2021年的1,23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5.3%，明显高于铝挤压材整体消耗年复合增长率，2011至2021年全球铝挤压材及工业铝挤压材消耗

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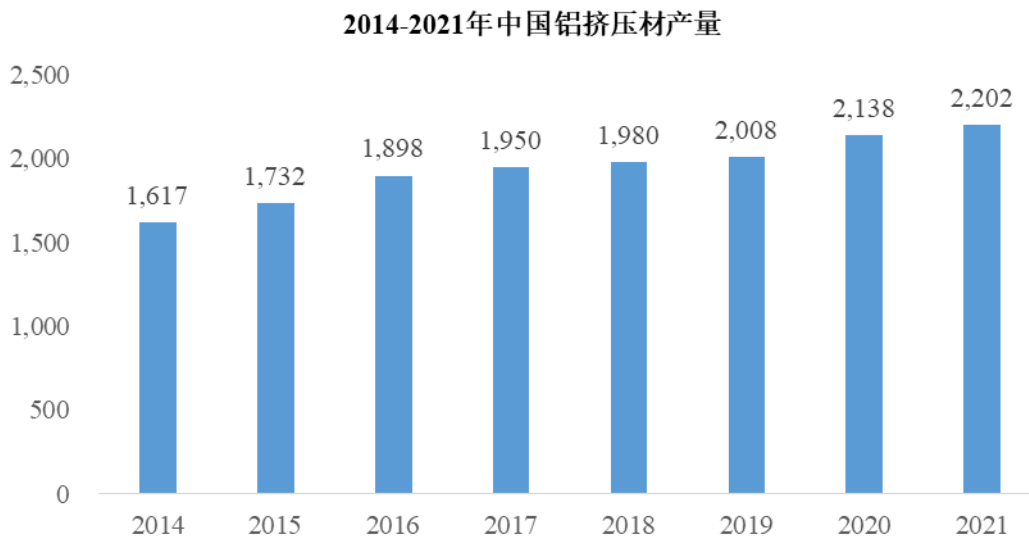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

中国不仅是名副其实的铝挤压材产业大国，而且正向铝挤压材强国迈进。2021年，中国铝挤压材产量达到2,202万吨，相较2014年增长36.2%。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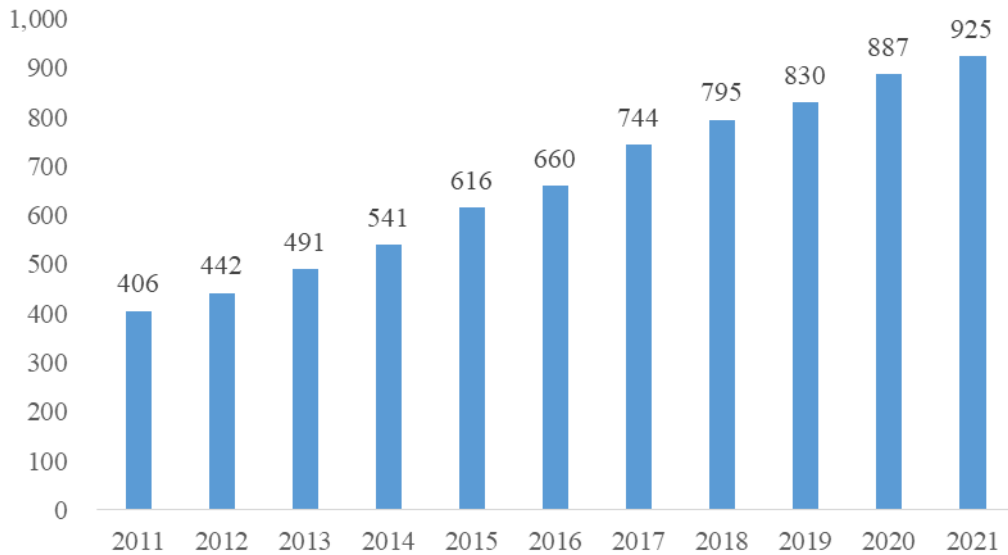
从应用领域来看，全球工业铝挤压材消费量占铝挤压材消费量的比例不断提高，2021年全球工业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占比已接近40%。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需求正逐步与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形成并驾齐驱的发展态势，尤其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比重更是已经超过了传统



的建筑铝挤压材，正逐步成为铝挤压型材的主要消费领域。

单位：万吨

2011-2021年中国工业铝挤压材产量



数据来源：安泰科

从铝挤压材细分品种产量来看，据统计，2021年我国铝型材产量为2,063万吨，占比铝挤压材总产量比为93.7%。

在工业铝挤压材消费结构方面，2015-2021年间，耐用消费和机械装备是国内工业铝型材消费量较大行业，交通运输、耐用消费、电子电力、机械装备领域在2021年均出现明显增长，显示了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

中国工业铝挤压材消费分布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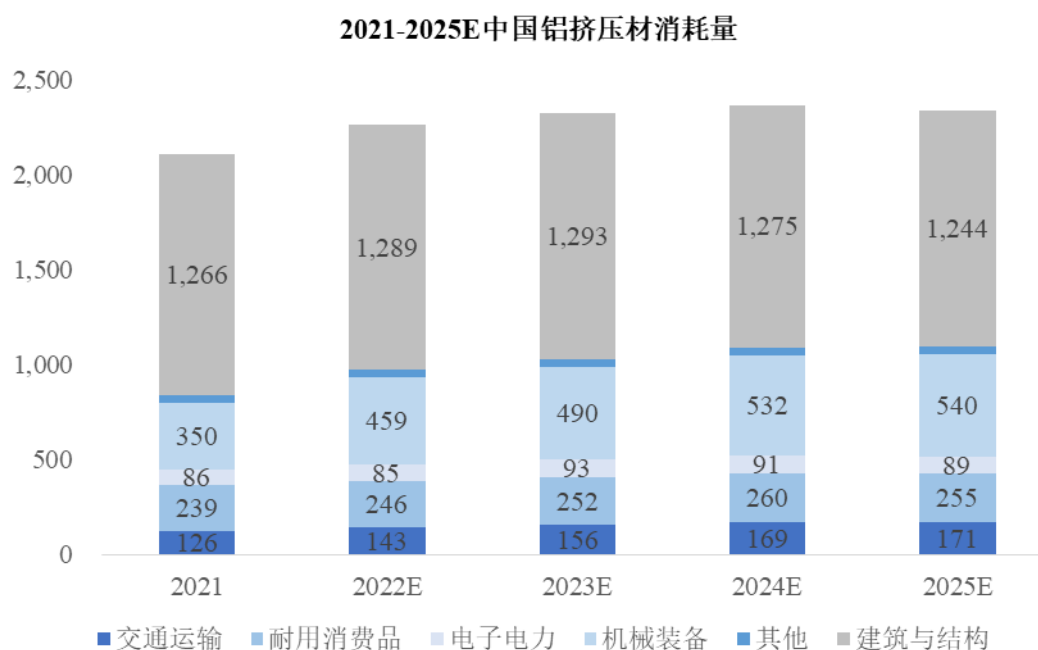
年份	交通运输	耐用消费	电子电力	机械装备	其它
2015年	98	196	69	175	19
2016年	104	210	76	185	21
2017年	114	225	83	190	23
2018年	102	215	80	220	24
2019年	95	221	79	235	21
2020年	121	231	83	324	29
2021年	126	239	86	350	30

数据来源：安泰科

中国光伏发电等领域消费需求的快速发展，为工业铝挤压材的应用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安泰科数据显示，预计到2025年，国内工业铝挤压材总需求

量将达到 1,086 万吨，其中在机械装备领域的应用需求将达到 540 万吨，为工业铝挤压材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提供新的增长点；而在交通运输领域，伴随着轨道交通和汽车“铝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交通运输用铝挤压材也将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中国未来铝挤压材消耗量预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

## (2) 竞争壁垒

### ①客户认证壁垒

3C 电子及汽车轻量化客户为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对供应商导入流程十分严谨，需要经过多轮的审核跟验证，对供应商的公司规模、技术能力、同类产品经验、社会责任（RBA 合规性认证，包括环保、安全、劳工权利等方面）、品质管理体系（QC080000，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核，部分客户导入周期长达 1 年以上并定期复核。通过此流程建立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不会轻易变更。客户出于管理方便或品质稳定考虑，一般在全球或全国仅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 (2) 技术和研发实力壁垒

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及行业的需求日益增加，标

准不断升级，设计和加工难度不断加大，开发时效性限定加强。为达到 3C 电子材料阳极后表面质量要求，需要对铝棒成分和工艺提出精准要求；同时，下游客户对加工铝型材的要求提高，如减薄厚度及仿形加工要求，需对模具进行特殊的设计，挤压过程中需根据产品要求对温度、速度进行精准控制；汽车类产品需要根据尺寸、微观表现和物理性能、后加工方式进行挤压速度、温度、热处理参数调整，为确保材料安全性能，需要经过严格的材料和测试认证，对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挑战要求极高，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3）规模壁垒

3C 行业在销售旺季如圣诞、春节、开学季、新品发布前要求短时间内急剧拉高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要求企业有足够的设备和人力配置保障，这是普通挤压厂无法实现的。汽车类客户某些产品需要配套生产和交付，根据型材断面差异，多数情况下要求不同吨位的挤压生产线协作完成，只有生产设备覆盖面广的公司才有能力承接。企业具备规模优势也可相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订单。这些因素都成为小规模企业进入该行业领域难以逾越的壁垒。

### （4）资金壁垒

为保障客户和产品需求，公司需要投入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部分生产和检测设备为国外进口，成本高昂，小企业难以承担。铝挤压原材料成本需要先行支付，但高端挤压材行业普遍存在账期，有的长达半年，部分客户有材料寄库管理要求（客户实际使用材料以后才进入对账环节，再根据账期要求付款），需要庞大的资金维持企业正常运营，只有资金雄厚的企业才有机会参与行业竞争。

## 3、结构件

### （1）市场概览

铝制结构件制造是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可以选取压力铸造、熔模铸造、挤压铸造、模型锻造、冲压、数控加工切削车铣、NMT 等不同的成型工艺将铝合金原材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产品。铝制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常用成型工艺包括压铸、CNC 加工、

冲压、锯切等；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有阳极氧化、打磨喷砂、抛光拉丝、阳极氧化及 NMT、ED/PVD、喷涂等，在不同成型工艺下的结构件产品具备不同的特点。铝制结构件从用途上面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功能件。从下游客户分类可分为消费电子产品、通信工程设备、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军用产品及医疗器械等。在铝制结构件整体下游终端应用中，占比量最大的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平板及穿戴电子设备类等。第二占比量大的属于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结构体、变速器、电控单元的铝制铝制结构件等，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遍推广及减排低耗的呼声越来越高，截止 2021 年上半年，汽车车身、覆盖件、零部件中铝合金的市场渗透率达到了 21%。第三占比量大的属于通信工程设备，主要是国家大力推行的 5G 商业化所产生的连锁效应，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增加，导致铝制结构件的精度要求及产能有着同样上升，其突出的代表性产品就是 5G 通信所需要使用的发射基站的箱体、零部件及滤波器等射频器件。

铝制结构件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一般需要多种生产工艺多重搭配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行业结构件加工典型的代表有歌尔、长盈精密、科森科技等。

以 CNC 数控加工成型技术为核心，精密压铸、冲压、精密切削等技术广泛应用于铝制结构件制造，为下游产品提供了高质量、高精度、高质感的结构件或零部件，随着下游终端产品的多样性持续发展，对结构件制造服务商的生产工艺、数控及精密技术、自动智能化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竞争壁垒

在铝制结构件的竞争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客户壁垒

铝制精密结构件是智能终端必备的基础配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智能终端外观的美化、功能的发挥非常重要。因此，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才能成为智能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智能终端品牌商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体系、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甚至品牌形象等各个方面提出严苛

的要求，客户和/或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壁垒。通过客户的资质审核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企业就被纳入了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通常情况下，这种供应链关系建立后会保持相对稳定，订单具备较强的保障。

## ②人才与技术壁垒

铝制精密结构件的制程工艺复杂、生产环节繁多，要求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企业员工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实践积淀。在产品试制阶段，需要企业具有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制造流程进行统筹研究的能力，以及对产品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的能力；在量产环节，需要企业具有多种制造工艺的把控能力以及快速量产的生产能力；在服务环节，需要企业具有快速服务输出的能力。同时，由于铝制精密结构件的“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经常需要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上述行业特点均要求结构件生产企业进行专业化的研究和长期的技术积累，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人才储备。铝制精密结构件行业的人才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铝制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需要通过冲压、压铸、CNC、模内注塑、阳极氧化或喷涂等生产工序，任何一个工序上的瑕疵均会影响最终合格产品的数量，这就要求企业必须保证每个生产环节的高良品率，对企业在生产设备、人员培训、产线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不良品的结构件产品一般不能够投入再生产，只能直接作为废品处理，因此良品率的高低对公司生产成本以及盈利能力有着重要影响。

## ③规模壁垒

铝制精密结构件从铝原材-精密挤压成型-数控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全产业链需具中等以上规模大型企业，不具全制程产业链的企业在大型品牌客户中无法取得加工资质，无法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且结构件项目运营周期长、前期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在资产购置方面，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构建厂房和购置专业、先进的设备、仪器、软件等，以满足智能终端行业快速发展、产品生产难度不断提高、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来进行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的研发，以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和客户的要求；在流动资金方面，企业须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障企

业的日常运营。上述各项资金需求共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 4、板带箔

铝板带箔是铝轧制压延产品。热轧指铝合金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铸轧指铝液瞬间凝固的同时受到一定轧制力的作用，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厚度、一定宽度的铝板带材的过程；冷轧指铝合金不用加热，在铝合金再结晶温度以下时进行轧制的塑性变形的过程。铝板指经过加工后成片状的铝产品；铝带指厚度大于 0.2mm 的铝卷材；铝箔指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单零铝箔指厚度大于或等于 0.01mm 且小于 0.1mm 的铝箔；双零铝箔指厚度大于或等于 0.001mm 且小于 0.01mm 的铝箔。

##### (1) 市场概览

铝板带箔是轧制产品。截至 2020 年底统计，全球有 70 多个国家具备生产铝板带和铝箔的能力，全球产能分别为 3,380 万吨/年和 930 万吨/年，生产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其中，中国铝板带、铝箔产能分别为 1,630 万吨/年和 570 万吨/年，分别约占全球总量的 48%和 61%。2015 年，全球板带材产量/消费量 2,155 万吨，至 2020 年增至 2,645 万吨，2016-202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

将铝薄板进一步轧制到厚度小于等于 0.2mm 便制成铝箔。全球铝箔产量/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506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635 万吨，2016-2020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6%。

根据美国铝业协会统计，铝板带箔主要消费国美国和加拿大年消费量保持在 450 万吨左右。

2015-2020 年美国与加拿大铝板带消费领域分布

单位：万吨

行业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建筑与结构	50.0	51.9	55.7	55.7	56.1	54.4
交通运输	128.3	132.2	149.2	163.1	177.7	130.5
耐用消费	21.9	24.5	28.6	28.5	28.1	22.9
电子电力	13.4	13.9	15.3	15.4	15.1	14.7
机械装备	23.4	24.0	28.7	28.3	27.0	25.6

行业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包装容器	172.1	173.0	170.6	174.1	179.8	182.4
其它	2.9	3.0	3.3	3.4	3.4	2.9
<b>国内消费合计</b>	<b>412.0</b>	<b>422.6</b>	<b>451.4</b>	<b>468.5</b>	<b>487.2</b>	<b>433.5</b>
出口	46.7	43.5	39.8	39.4	29.0	24.2
<b>总消费</b>	<b>458.7</b>	<b>466.1</b>	<b>491.2</b>	<b>507.9</b>	<b>516.2</b>	<b>457.6</b>

数据来源：美国铝业协会（AA）

美国与加拿大两国铝箔消费量基本保持在 60 万吨左右，主要应用于包装容器与耐用消费领域。

#### 2015-2020 年美国与加拿大铝箔消费领域分布

单位：万吨

行业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建筑与结构	1.9	1.7	1.7	1.8	1.8	1.7
交通运输	4.7	4.7	4.7	4.9	4.8	3.9
耐用消费	12.3	13.5	14.6	13.7	13.2	11.5
电子电力	0.5	0.5	0.5	0.5	0.5	0.5
机械装备	0.4	0.4	0.3	0.3	0.3	0.2
包装容器	41.5	42.8	42.3	43.0	42.6	42.8
其它	0.1	0.1	0.1	0.1	0.1	0.1
<b>国内消费合计</b>	<b>61.4</b>	<b>63.7</b>	<b>64.1</b>	<b>64.2</b>	<b>63.4</b>	<b>60.8</b>
出口	2.3	2.7	2.9	4.1	4.4	4.5
<b>总消费</b>	<b>63.7</b>	<b>66.4</b>	<b>67.0</b>	<b>68.4</b>	<b>67.7</b>	<b>65.3</b>

数据来源：美国铝业协会（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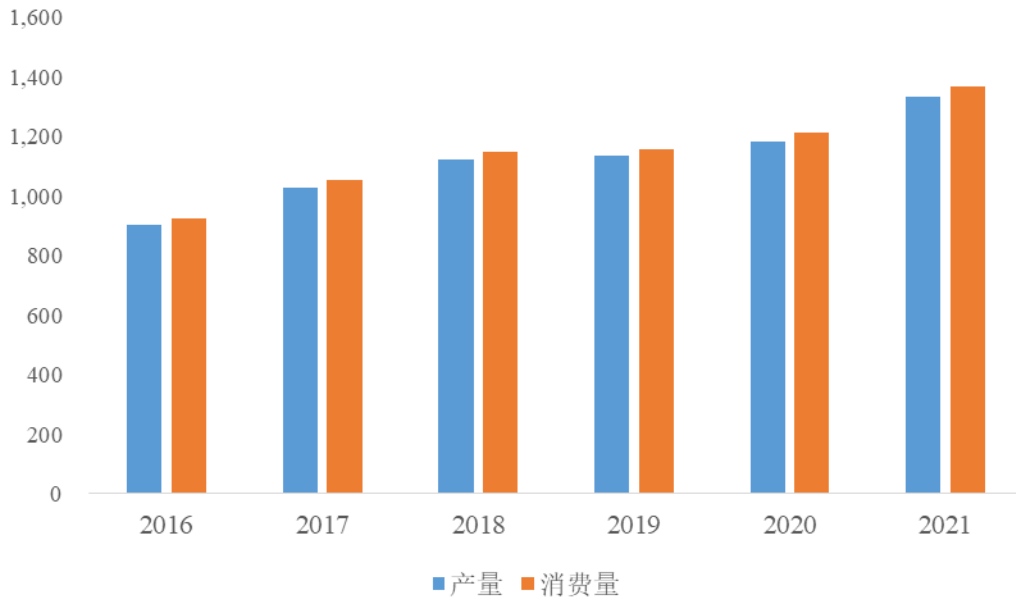
中国铝板带、铝箔产能、产量均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1 年底，中国铝板带产能 1,690 万吨/年，约占全球总量的 48%，2016-2021 年期间铝板带产能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铝板带产量从 2016 年的 902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1,335 万吨，2016-2021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7%；铝板带消费从 2016 年的 927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1,368 万吨，2016-2021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7%。

#### 2016-2021 年中国铝板带产量及消费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6-2021 年 CAGR
产能	1,400	1,480	1,550	1,600	1,630	1,690	3.2%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6-2021年 CAGR
产量	902	1,030	1,123	1,136	1,185	1,335	6.7%
进口量	25	26	26	22	28	33	4.7%
出口量	164	208	279	262	234	296	10.3%
国内消费量	763	848	869	897	979	1,072	5.8%
<b>总消费量</b>	<b>927</b>	<b>1,056</b>	<b>1,149</b>	<b>1,158</b>	<b>1,213</b>	<b>1,368</b>	<b>6.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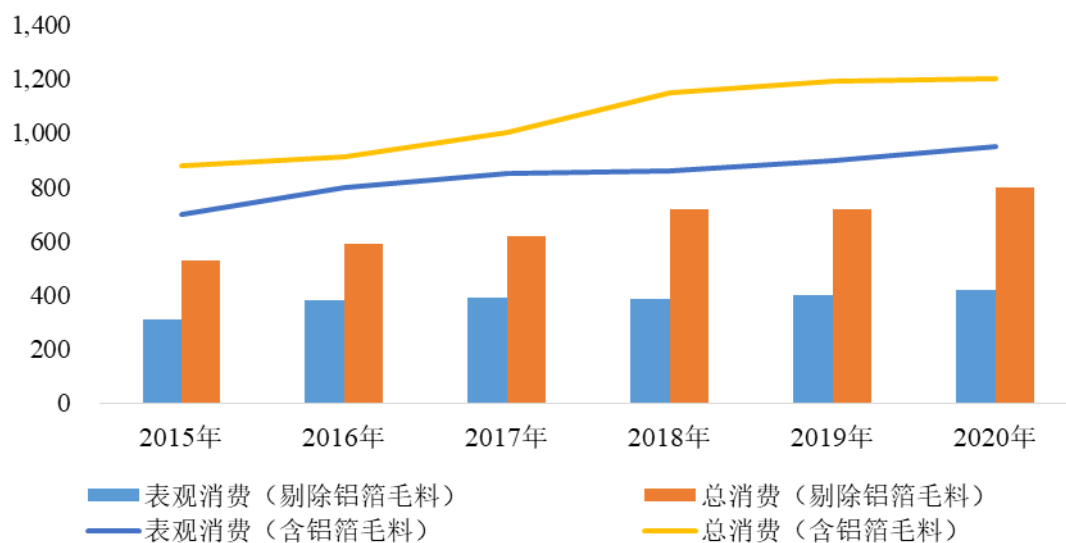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本世纪以来，随着国内建筑、交通、包装、机械、电子、电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以及各种采用铝板带箔生产的制品出口的大幅增加，铝板带箔的消费持续增加。中国铝板带近 40%用于生产铝箔，据统计 2020 年中国铝板带总消费量（包含铝箔毛料）为 1,213 万吨，其中国内表观消费量为 979 万吨；若剔除铝箔毛料，2020 年中国铝板带表观消费量为 507 万吨，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9.5%。从消费领域分布来看，包装容器是其最大的消费领域，占比 25%；其次，为建筑领域，占比 23%；交通运输与耐用消费品均占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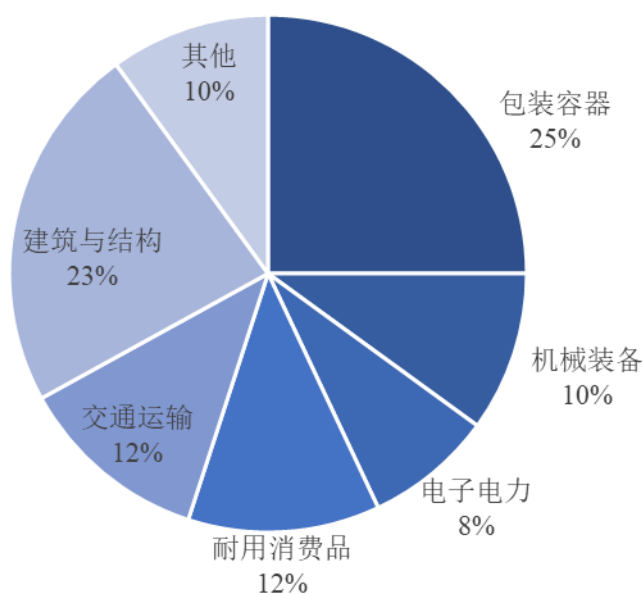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2015-2020年中国铝板带消费量及表观消费量



2020年中国铝板带（剔除铝箔毛料）消费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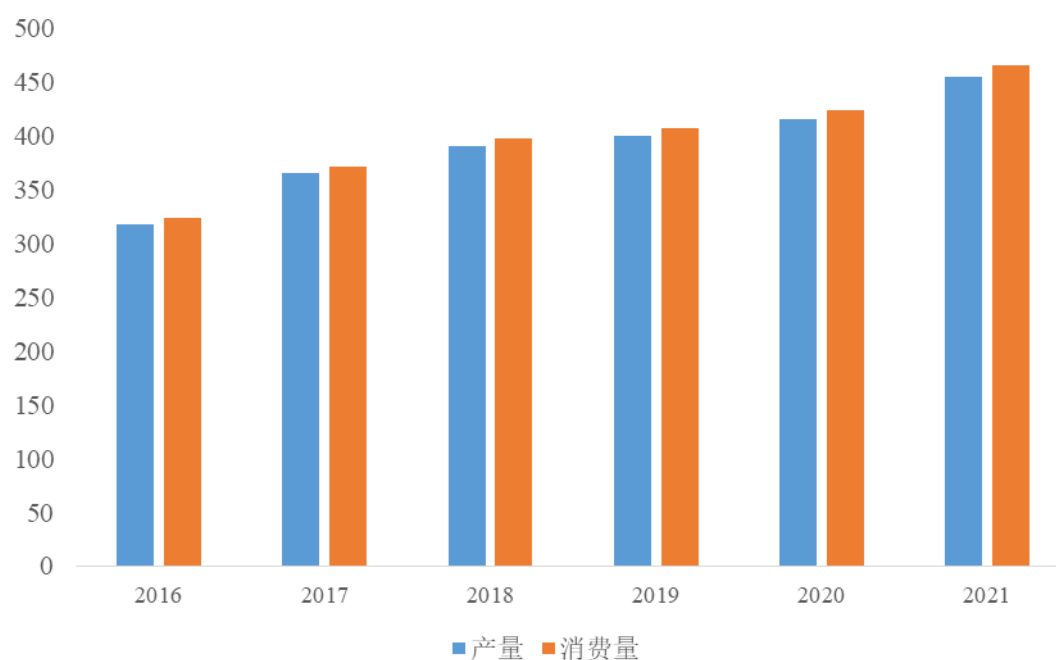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截至 2021 年底，中国铝箔产能达到 595 万吨/年，占全球总量的 61%，2016-2021 年期间铝箔产能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7%；铝箔产量从 2016 年的 318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45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2%；铝箔消费量从 2016 年的 324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46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2%。

2016-2021年中国铝箔产量和消费量统计

单位：万吨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6-2021年 CAGR
产能	426	490	510	530	570	595	5.7%
产量	318	365	390	400	415	455	6.2%
进口量	6	6	7	7	8	9	7.0%
出口量	108	116	129	130	123	134	3.7%
国内消费量	216	255	268	278	299	331	7.4%
<b>总消费量</b>	<b>324</b>	<b>371</b>	<b>397</b>	<b>407</b>	<b>423</b>	<b>465</b>	<b>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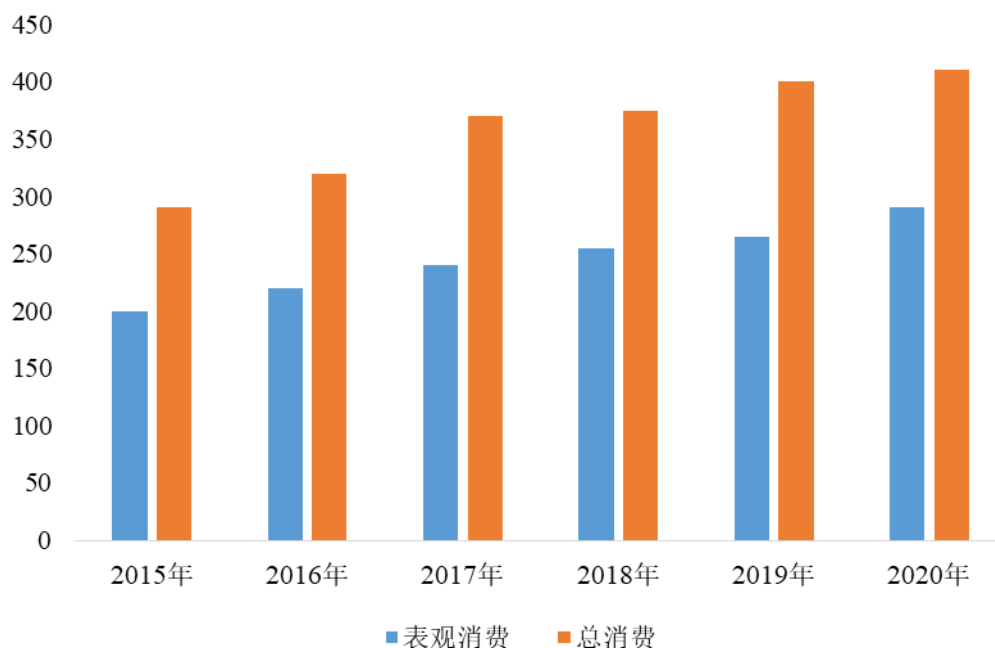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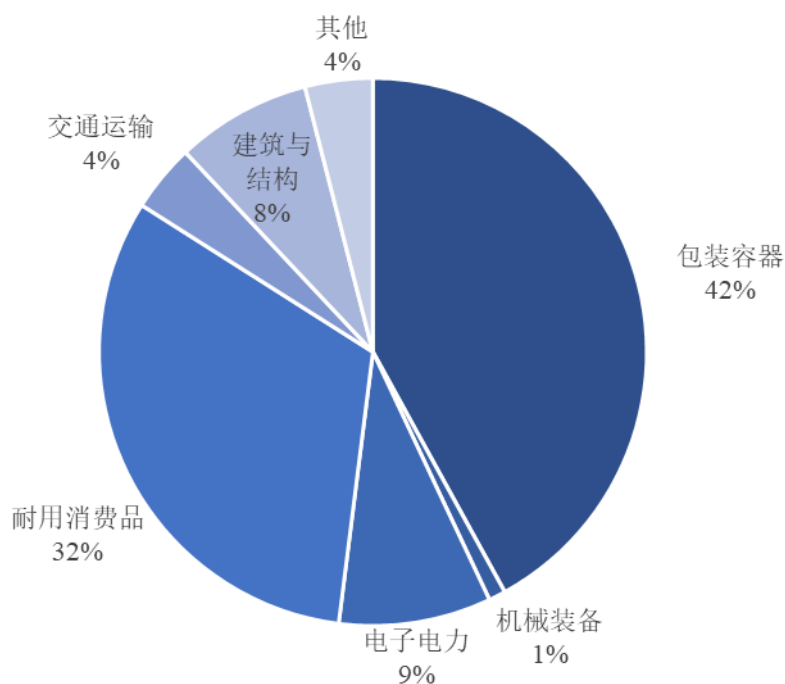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中国铝箔总消费量和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423 万吨和 299 万吨。从消费领域来看，占比最高的消费领域为包装容器，为 42%；其次，为耐用消费品领域，占比 32%。

单位：万吨

2015-2020年中国铝箔消费量及表观消费量



2020年中国铝箔消费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安泰科

未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持续推进，汽车向电动、节能方向发展，势必会提高轻量化需求，铝板带在汽车领域的用量将会逐步攀升；在包装容器领域、家装市场以及液氢储存等领域或将潜力可挖，预计到 2025 年有望达到 1,090 万吨（包含铝箔毛料）。

目前，国外对铝箔容器和家用食品包装铝箔的使用已经十分普遍。在我国，除了航空用铝箔餐盒外，铝箔餐盒和容器在居民日常生活中还有较大的开发应用潜力，如进入餐饮外卖、配送、中央厨房配餐、预包装食品业等领域，也可以进入家庭使用，大量替代塑料、纸质餐盒。另外，伴随消费升级发展大趋势，休闲食品外包装也朝着更加新颖、环保和实用的方向发展，如小罐茶、胶囊咖啡包装的创新，罐头、方便面、自加热火锅等方便食品领域也出现了新的应用，持续拉动铝箔包装材料的消费，此外，高铁用高端涂层无皱包装容器餐盒已经有企业研发成功，正在与高铁系统做相关对接工作，或将在高铁上得到广泛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势头持续向好，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和软包锂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需求将会继续保持增长。因此，未来铝箔国内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25 年有望达到 337 万吨。

## （2）竞争壁垒

### ①技术壁垒

精准稳定的金属化学成分配比、成熟的技术工艺、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铝压延行业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工艺程序中的合金成分控制、冷轧板型控制、退火淬火、拉弯矫直等环节不仅要求精确的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大量中小企业因存在操作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技术瓶颈，无法形成规模生产，更无法进入高端铝轧制材市场。

### ②资质壁垒

铝板带箔部分下游行业发展成熟，例如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等，这些领域承担着较大的产品质量责任，要求其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例如：为获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初步认可，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 IATF16949，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甚至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因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 ③资金壁垒

铝轧制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采购原材料需要一定资金铺底，规模化生产亦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此外，由于所需的铸造机、熔铸炉、热轧机等设备安装复杂，调试并达到生产精度的周期较长。因此，对铝板带箔领域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5、铝杆线缆

### (1) 市场概览

#### ① 电缆

电工圆铝杆简称铝杆，呈条行盘状，主要用来制作电缆。严格控制炉内铝液的化学成分铝液成分中的 Fe、Si 含量，连续铸锭在浇注系统中增设过滤装置，在铸造过程中，严格控制铸造温度、铸造速度、冷却条件三要素，在轧制中连轧机的轧制速度、轧制温度、工艺润滑是保证铝杆质量的三要素，轧制时要根据铸坯情况，及时、合理调整轧制参数，以保证铝杆质量。

在铝杆基础上进一步拉制、绞制、包覆可制成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架空导线、电机等。

架空导线（高强度铝合金绞线、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耐热铝合金绞线）：用来传导电流、输送电能的元件。架空裸导线一般每相一根，220kV 及以上线路由于输送容量大，同时为了减少电晕损失和电晕干扰而采用相分裂导线，即每相采用两根及以上的导线。采用分裂导线能输送较大的电能，而且电能损耗少，有较好的防振性能。导线在运行中经常受各种自然条件的考验，必须具有导电性能好、机械强度高、质量轻、价格低、耐腐蚀性强等特性。

电机：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随着一系列高端技术的突破，高端电机产品的自给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大型的电机生产厂商已经初步具备了与国际主流制造商竞争的能力；而发达国家因劳动力成本等因素，逐渐将电机制造转移至我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

#### ② 漆包线

微波炉变压器、电视消磁线圈和多数家用电器用小电机，是目前漆包圆铝

线在家电行业应用最广泛，也是最成熟的三大领域。漆包线的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内企业成本凭借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龙头，国内产能占全球 50%以上。漆包线最主要下游主要包括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电力设备、汽车等。

## （2）竞争壁垒

### ①资质壁垒

我国对电缆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从事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一些大型下游行业还对电缆供应商提出相应的行业准入标准，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需要资质和认证。

### ②资金壁垒

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资金壁垒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生产投资金额较大，电缆产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此外，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断细化的市场促使电缆企业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的力度，不能承担相应研发开支的企业将在技术竞争、品牌竞争中被市场淘汰，而技术研发与设备投入对资金实力提出了加高要求。

### ③品牌壁垒

电缆制造业与一般装备制造业相比，是一个对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有更高要求的行业，其中高端装备及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客户的要求较其他客户要求更高。这些客户需要供应商较强的配套及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因此在引进和甄选供应商时更为注重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因为轻微价格差异等因素引入口碑不佳的供应商，也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新进入厂商难以在资质证书、质量保证、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方面占有优势。

### ④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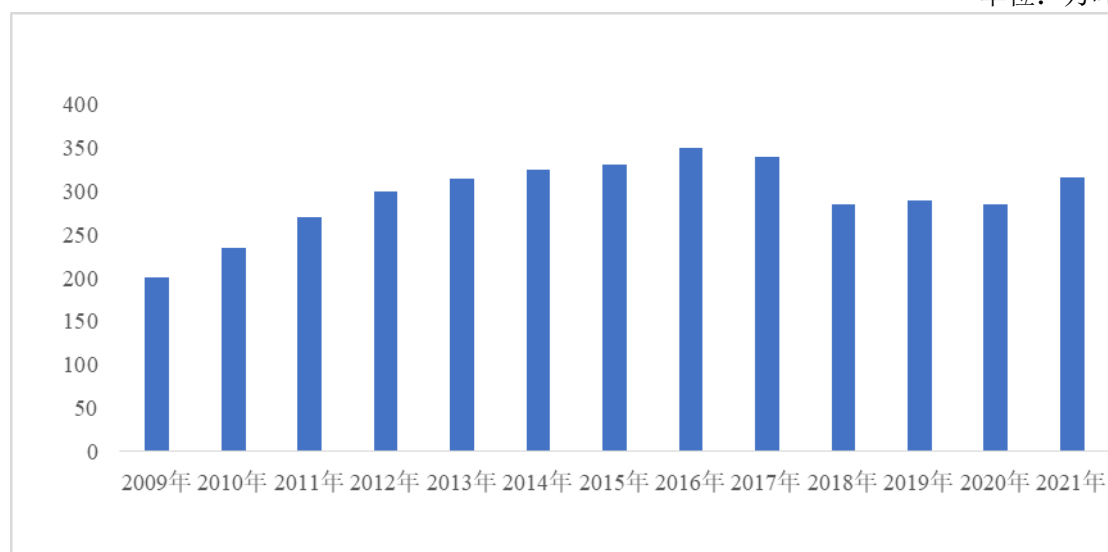
电缆的生产主要是由拉、绞、挤、成等多个工序构成。电缆生产，特别是高端特种装备电缆产品的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电缆生产的设备、工艺及管理因产品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对产品可靠性、耐热耐磨性有特别要求的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以及对安全性、无毒性、环保性有较高要求的电缆产品对此要求尤为明显，因此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的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 (3) 行业发展情况

#### ①铝杆市场

我国铝杆生产集中于北方及西北地区。北方地区排名前三位为山东地区、河南地区、内蒙地区。主要消费地包括江浙、山东、河南及新疆等地。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2009年-2016年铝线缆产量整体呈现缓慢上升趋势，自2016年之后略有回落，近两年产量接近饱和状态。中国铝线缆出口国主要集中于中东、东南亚、非洲及南美地区。2020年至今中国铝线缆出口量居前的国家包括巴基斯坦、缅甸、柬埔寨、巴西及韩国。

#### ②线缆市场

据初步统计，全国架空输电线制造企业总数量最高时达400余家，年总生产能力在300万吨以上，最高时2014年实际产量已接近200万吨。主要产品有

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铝合金绞线、铝包钢绞线、复合芯铝绞线等各种架空导线，其中 90% 以上为钢芯铝绞线。导线制造企业数量，按地区分布大致为：东北 11%、华北 24%、西北 3%、华东 30%、中南 26%、西南 6%。

架空导线占线缆行业总用铝量过半，其中大部分用于钢芯铝绞线。随着国内特高压工程的建设，电网用架空导线产品技术取得了迅速发展并得以推广应用，如：900mm<sup>2</sup>、1,000mm<sup>2</sup>、1,250mm<sup>2</sup> 规格的大截面钢芯铝绞线产品的开发，已经应用于我国 ±800kV 直流、±1,100kV 直流、1,000kV 交流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

## （五）市场竞争格局与发展方向

### 1、棒材的市场竞争格局

#### （1）市场概况

中国铝合金棒材需求量由国内铝挤压材产量决定，在中国铝挤压材年产量屡创新高的背景下，铝合金棒材年需求量也从 2015 年的 2,209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2,673 万吨，2016-202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9%。

“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铝挤压材产量依然会保持增长态势，对上游铝合金棒材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市场铝合金棒材消费量将达到 3,081 万吨，比 2020 年增长 15.3%。

#### （2）主要企业

铝合金棒材产能主要分布在电解铝产能相对集中的地区。目前，国内铝合金棒材产能主要分布在山东、新疆和内蒙古地区，甘肃、青海等西北地区也具有一定铝棒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标的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总体而言，目前国内铝合金棒材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的年产量在 10-30 万吨范围内，估计规模排名前 5 位的企业产量合计约占国内铝合金棒材总产量的 20%。根据中国铝业协会排名，标的公司 2020 年在铝棒领域市场份额位列第一。



### (3) 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高端工业铝材在应用领域的占比不断提高，高质量、新品种的铝合金棒材将决定铝合金加工发展的方向。在“十四五”期间，中国城市化进程基本完成，传统建筑领域对铝挤压材的用量将逐年下降，建筑用铝挤压材占比将由2020年的61.4%下降到2025年的49.2%，工业材占比在汽车轻量化、绿色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等因素推动下将得到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铝合金棒材的合金种类和规格将开始增多，对部分铝棒的品质要求也将随之提高。特别是应用在3C消费电子、交通运输和光伏发电领域的铝合金铸棒，对熔炼铸造、在线除气过滤和铝合金棒材均质化处理工艺的要求明显高于普通建筑铝合金棒材。未来，行业龙头企业的综合优势将得以显现，一方面其优质铝液或铝锭的保障程度高；另外，其先进的设备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更好的现场管理和产品检测、检验以及新产品开发水平将使其在市场竞争中更易获得下游客户青睐，市场占有率也将随之扩大。铝合金棒材行业正逐步向着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方向发展，规模小、技术差、设备低端的企业正逐步退出市场。

此外，目前铝产品消费量不断增长，但电解铝产能供给有限，供给端不足的部分将由再生铝弥补，在双碳、绿色循环经济大背景下，再生铝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型材的市场竞争格局

### (1) 市场概括

从应用领域来看，建筑行业仍然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远超其他领域消费量。工业型材应用较为广泛，例如3C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光伏新能源、高端医疗器械等。

苹果公司 iPhone 5 开始使用全铝合金外壳，除了金属独有的光泽及触感所营造出的高端气息之外，在硬度、轻薄、散热、可回收性等方面均更胜一筹，众多手机厂商纷纷加入铝合金手机壳阵营，带动了铝挤压材在3C行业的增长态势，同时因铝合金良好的加工特性、散热性能、细腻质感，一度成为高端笔记本和平板电脑机型的标配，并渐渐成为普遍的行业需求，带动了铝挤压材的蓬勃发展。

由于铝挤压材可以生产出各种复杂断面结构的型材，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有效手段之一备受关注。挤压型材由于其重量轻，刚性好，作为结构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个部位，例如保险杠防撞梁、吸能盒、车门防撞梁、仪表盘支架、底盘件、车身结构件、油管、导轨、行李架、热交换器等截面一致且形状复杂的构件。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势必引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轻量化及高安全性使得铝挤压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据重要地位，需求不断增长。同样受益于双碳战略目标影响的光伏新能源行业，预计未来几年维持高增长趋势，已成为共识。欧盟已经明确2020年和2050年可再生能源比例分别达到20%和50%，美国提出到2030年清洁能源达到30%的目标；日本政府推出了绿色能源新政，提出了到2050年依靠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减排温室气体80%以上；澳大利亚提出了2020年可再生能源满足20%电力需求。全球都在布局的清洁能源和减碳行动为光伏行业带来无限生机，由于铝挤压材具备重量轻、耐腐蚀性强、成形容易、强度高、易切削和加工、可回收等特点，目前在光伏边框中应用为最为普遍。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铝挤压材的需求十分广阔。此外，随着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高铁、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高铁及动车的连接件、门窗、座椅、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大量采用铝挤压材。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国内地累计49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8,448.67公里，其中地铁6,641.73公里。2021年上半年工具新增营运线路长度478.97公里，新增运营线路18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4段，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蓬勃发展，铝挤压材主要可以应用在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通风格栅）等处，随着行业发展，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 （2）主要企业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台湾穗高	成立于2002年，位于台湾南部科学工业园区，厂房面积156551平方米，致力于高品质铝型材生产，有16条挤压线，客户行业覆盖运动器材、3C电子、汽车、航空等领域。
台山金桥	位于广东江门，成立于1993年，有近三十年的铝挤压材生产经验，客户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类别涵盖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可再生能源系统到建筑项目。有 35 条挤压线，年产能约 13 万吨。
福蓉科技	成立于 2011 年，坐落于成都崇州市，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327，经验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 年上半年主营收入 7.76 亿，净利润 1.28 亿。
亚太科技	成立于 1988 年，2011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2540，主营公司致力于开发高性能、高强度的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汽车行业在轻量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年产能 21 万吨。2021 年上半年主营收入 28.3 亿，净利润 1.93 亿。

### （3）发展趋势

铝挤压材在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建筑材料等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公司聚集汽车轻量化、3C 电子行业市场开拓及发展，随着铝挤压材应用的不断深入，对铝挤压企业有越来越高的要求。

#### ①3C 电子类

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高，3C 电子类产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在成本、渠道、技术方面展开全面竞争，规模较小的厂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市场占有率逐渐下降，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低端产品生产门槛较低，工序较为简单，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品质要求相对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而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门槛则相对较高，对 3C 铝挤压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生产实践经验及产品的品质、价格、交货周期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很难成功切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就铝挤压材料而言，5G 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等电子终端产品向功能日益丰富、运算传输速度快速提升等方向发展，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推动了铝挤压行业的技术革新；一方面需要开发新的合金，提高产品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物理性能指标；另一方面，现有系列产品对生产技术等要求越来越高，例如高亮等功能性要求逐渐成为行业的准入条件。产品品种日益丰富，所起作用越来越关键，实现功能也不断增加，不仅实现了铝挤压行业自身的快速发展，也反过来有效地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随着环保理念和碳中和战略的推进，推动材料朝绿色、低碳、可回收方向发

展。受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不断上升、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智能可穿戴如手表/手环、无线耳机，虚拟现实产品也迅速开发并进入人们的生活，铝挤压材因其独有的优势，在新增行业均有良好的表现和发展机遇。

## ②汽车轻量化

铝挤压材由于其重量轻，刚性好等优点，在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实验证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備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百度百科，汽车轻量化）。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传统车发展的潮流。铝挤压材料因其重量轻、刚性好的优点成为较有竞争力的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车板块，受制于电池容量和充电技术突破时间需求较久，轻量化对新能源车辆续航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据公开资料显示，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另外，车身轻量化还有提高有效载荷、制动性能、轮胎寿命等积极作用，铝挤压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必选材料，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3、结构件的市场竞争格局

铝制结构件制造是各类终端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过去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加工能力与技术实力不强，核心部件通常被外资企业所垄断。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铝制结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以期承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业务。这一趋势在汽车、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设备、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比较明显，并呈现替代加速态势。

由于 3C 制造业基本情况及移动终端产品对智能制造系统的需求逐步提高，特别是自 Apple 引领的金属外壳化趋势引发了 3C 产业以 CNC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与装备需求的爆发式增长。然而，手机行业的产品升级和消费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增长对铝制高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丰富多元的客户资源，生产的品类更多，加剧了对其制造能力和制造效率的挑战。同时，产品升级越来越快，对交期管控越来越严格，零部件制造环节

对机器人灵活性和精确度的要求、对智能制造系统中计划、物流及质量精准管控的要求都越来越高。

传统的铝制结构件生产厂商一般仅负责单一类型产品的生产，其生产模式及生产工序也较为单一。随着现代生产过程变得日益复杂，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效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集成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迎合客户的需求，在市场中建立竞争优势，部分行业优势企业逐步由单一的铝制结构件生产企业转变为设计、研发、生产、加工、装配为一体的集成性企业，由提供单一类型的铝制结构件产品逐步转变为多类型铝制结构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终端产品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陈出新，这对铝制结构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铝制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较成熟的产业，铝制结构件制造服务商对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机器设备采购等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而产业集群能够有效减少搜索原料产品的成本和交易费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铝制结构件的生产涉及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打样等多个环节，具有快速交付等特性，且终端产品制造商有保持同步研发的需求，一般需要贴近式服务，因而行业企业主要集聚在交通发达地区。

## （2）主要企业

结构件领军企业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比亚迪电子、歌尔、蓝思科技等。具体如下：

**富士康：**成立于 1974 年，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部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达 4,318 亿元。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技术导向公司，专注于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高频产品开发，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企业级、汽车及医疗等全球多个重要领域，2020 年营业收入 925 亿元。

比亚迪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目前专注于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新型智能产品、汽车智能系统及医疗健康等业务领域，并不断拓展新业务，为全球顶级智能产品客户提供产品研发、创新材料、零组件、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2020 年营业收入 600 亿元。

歌尔：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微型声学模组、传感器、微显示光机模组等精密零组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响、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577 亿元。

蓝思科技：成立于 1993 年，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整机组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耳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式电脑、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中高端产品的玻璃、蓝宝石、陶瓷、金属、触控、模组、生物识别等外观结构及功能组件的生产、配套、整合及组装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370 亿元。

### （3）发展趋势

全球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相应铝制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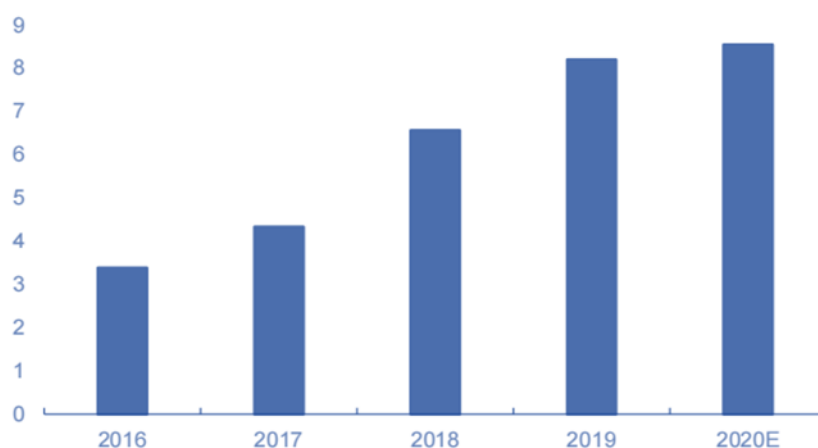
#### ①智能手机

智能化引发的移动终端产业的变革和跨界融合，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替代，使得智能手机产品迅速普及，成为目前最成熟、最主要的智能终端之一。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在经历了 2017 年之前的高速发展后，2017 年至 2020 新功能、新型号的智能手机仍在不断涌现，全球、中国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仍保持较大规模，智能手机在智能终端领域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也是目前智能终端铝制结构件最主要的下游产品之一。

#### ②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设备凭借其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能够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与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总体而言，智能家居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并且增长迅猛，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设备跟踪报告，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 6.56 亿台，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 8.20 亿台，预计 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8.54 亿台。从长期来看，IDC 预计 2024 年全球出货量将超过 14 亿台，五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4%，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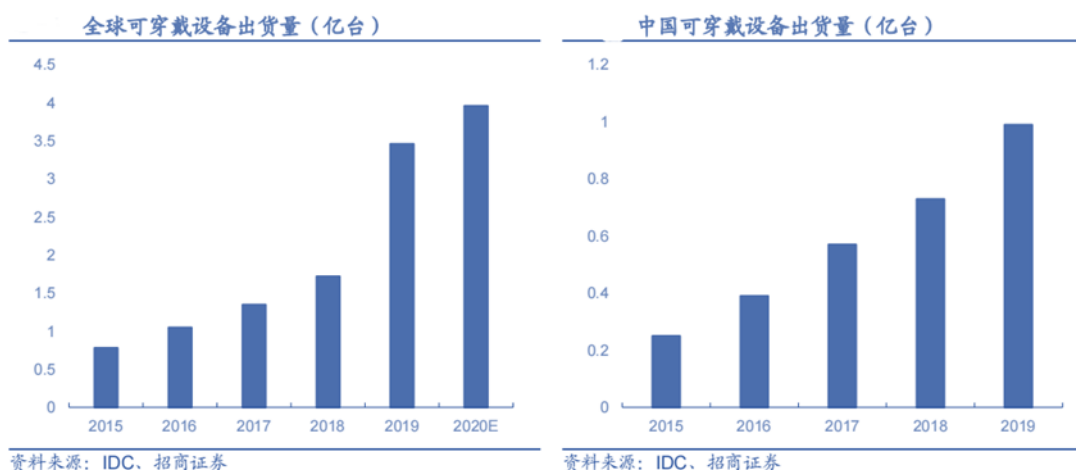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亿台）



资料来源：IDC、招商证券

### ③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凭借其便携、可穿戴、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在运动健身、通勤、开会等细分场景下，可部分替代智能手机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甚至具有智能手机不能实现的功能，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的热点产品，增长迅速。按照穿戴部位的不同，可穿戴设备可分为手戴式（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耳戴式（智能眼镜、智能耳机等）、身着式（智能服装）、脚穿式（智能鞋）等。其中，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手戴式设备是现销量最大、占比最大、发展最成熟的可穿戴设备，其次为耳戴式设备。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可穿戴设备跟踪报告，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3.96 亿台，较 2019 年增长了 14.50%。2019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0.99 亿台，较 2018 年增长了 35.62%。以上数据显示了全球、中国的可穿戴设备均处于增长上升期。



## 2、新型智能终端市场是铝制结构件发展的新阶段

### ①智能终端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带动上游智能终端铝制结构件的发展

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新材料、移动通信等技术迅速升级与迭代，尤其是未来 5G 技术的推广与普及，将开启万物互联的时代，推动着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并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纪元。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将极大地扩展和丰富应用场景，并进一步融入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将给智能终端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铝制结构件作为智能终端的基础配件，智能终端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为上游智能终端铝制结构件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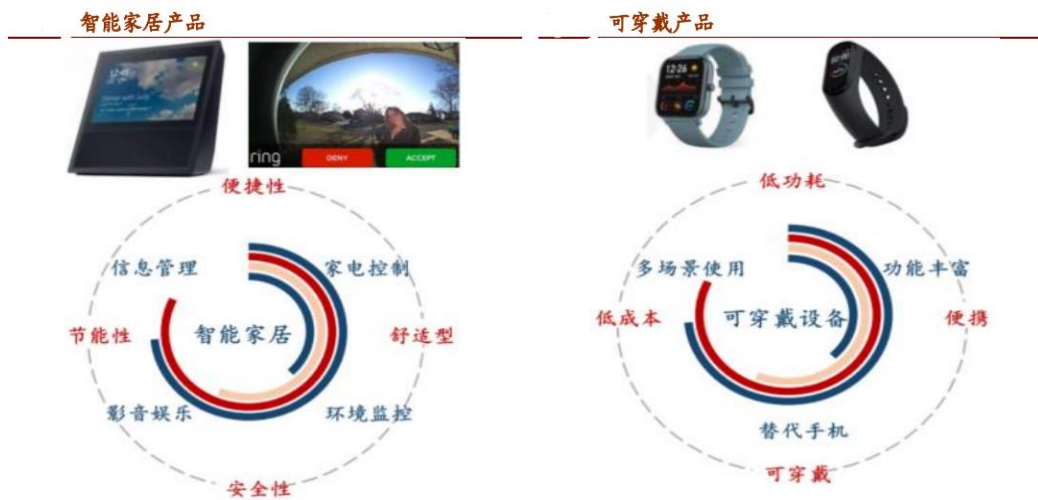
### ②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加速涌现，机遇与挑战并存

移动互联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智能终端行业正在形成一种新的业态，以智能家居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等新兴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加速涌现，迅速普及，全面浸入人们的生活与工作。5G 技术的推广与普及，未来会将人类社会带入万物互联的时代。在此背景下，近年来，苹果、亚马逊、谷歌、华为、小米等全球智能终端品牌商也纷纷布局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带动和引领了新型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

新兴的智能终端市场的高速发展，虽然为上游铝制结构件行业拓宽了产品范围和带来了发展机遇，但也为结构件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企业只有积极拓宽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和客户，才能将挑战转化成机遇，分享新型智能终端



市场的发展红利。



#### 4、板带箔的市场竞争格局

##### (1) 行业概况

铝板带箔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建筑装饰、印刷、交通、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等行业。国内铝板带箔年产量已超过 2,200 万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河南等地区。

##### (2) 主要企业

随着我国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国际一流化，我国成为了铝板带箔净在国外份额逐步增加，加入全球竞争格局之中，我国铝板带箔净重的几个特点：

1、国内铝板带箔企业数量多，但整体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不足，高端产品市场份额较小。低端产品行业门槛低、竞争激烈。

2、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费较高，整体产能不足。受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的限制，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基本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将凭借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完成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布局。

3、大多数生产企业鉴于设备水平、技术水平等原因，采取了于特定产品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未来竞争中，对细分产品在品质稳定性、成本控制、工艺创新、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品牌竞争等因素的深入研发，将会提升产品

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铝板带产能达 1,630 万吨/年，排名前五的企业产能合计为 50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31%。其中，产能达到 100 万吨/年的企业有 4 家。

2020 年底，中国铝箔产能达 570 万吨/年，排名前五的企业产能合计为 149.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26%。其中，鼎胜铝业铝箔产能为 75 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铝箔生产企业。

数据来源：安泰科

### （3）发展趋势

#### ①交通运输、包装容器等领域需求将拉动铝轧制材市场增长

交通运输领域被认为是未来铝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目前铝合金整体车轮、全铝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等铝铸件的应用已经非常广泛，未来扩大铝材在乘用车白车身、覆盖件，商用车车厢、新能源车电池托盘等方面的应用是汽车领域铝消费新的增长点，将对铝轧制材的需求大幅增加。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在 2020 年下半年联合印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发泡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包装材料。实际上，我国早在 2008 年就由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但多年来在相关治理上一直未能取得显著成效。此次发布的《通知》是对“限塑令”的加码升级，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理解为是“禁塑令”，其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一次性塑料对生态造成的破坏。从环保角度考虑，塑料包装制品对环境的长期负面影响已得到更加广泛的认识和理解，从长远来看必将逐步限制其使用。而铝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已有很长历史，在食品、药品、乳制品、啤酒、碳酸饮料、化妆品等很多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外包装上都有铝的使用。禁塑令的出台将有力促进包装领域的“以铝代塑”，下一步铝轧制材将在易拉罐、铝瓶、铝箔餐盒等包装容器领域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

#### ②铝压延产业将进一步提高再生铝的使用比例

一方面，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实现工业废料及旧废料回收，进一步提高再生铝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再生铝的使用比例，大幅降低产品碳足迹，在全球低碳发展趋势下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

## 5、铝杆线缆的市场竞争格局

### (1) 行业概况

全国主要导线供货厂家年产各种架空导线能力约 300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在华东地区（企业数量超过 50%）、中南地区（企业数量达 27%）。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集中度提升，主要企业将更多地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和山东等线缆生产大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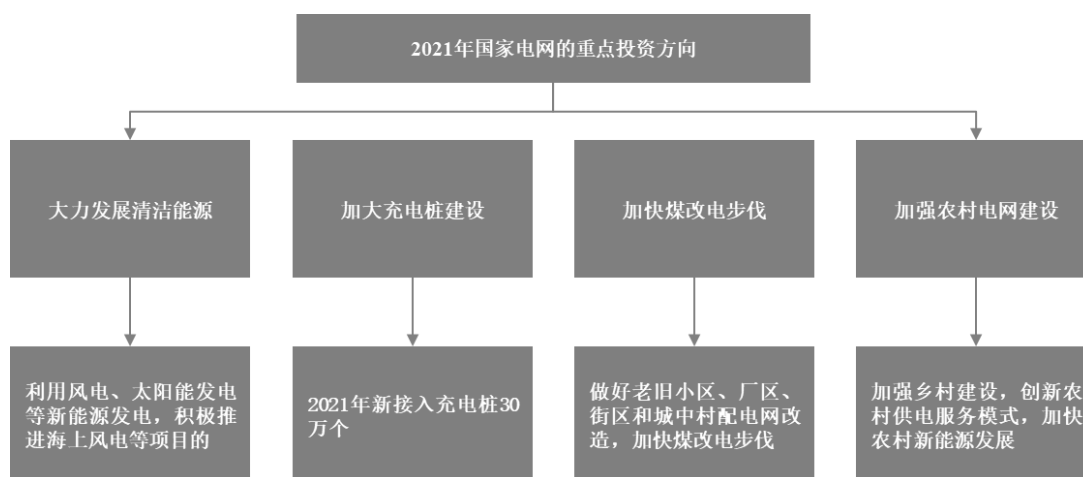
### (2) 主要企业

国内前五大铝杆线生产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总产能（万吨）	占比%
1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90	24.39%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	14.91%
3	包头东方新希望铝合金有限公司	30	8.13%
4	包头市亿江铝业有限公司	25	6.78%
5	包头市一禾稀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5.96%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 (3) 发展趋势



在此次的 CSR 报告中，2021 年要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因此，预计 2021 年国网中的农网投资额将同比小幅增加。对于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预计 2021 年的增速将同比上升 6%，较 20 年的 4.8%有所增幅，主要系近

两年在新基建的推动下超高压（800 千伏以上）和特高压（330 千伏~800 千伏）的建设力度持续上升。充电桩方面，近 6 年我国充电桩经历了从无到有，并加速发展的状况。从国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20 年年底接入国网车联网平台的充电桩已达 103.88 万个同比增加 141%，并计划在 2021 年国网自建的充电桩量将达 30 万个，同比增加 74.4%，若加上其他机构所建，预计 2021 年国网的车联网平台将累计接入 180 万个充电桩，同比新增约 76 万个。

未来五年国家电网将投资超过 2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其中将投入 500 多亿元，用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持续完善各级电网网架，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业内人士认为，青豫特高压项目为我国“十四五”期间特高压输送清洁能源提供重要的借鉴意义。目前多条特高压路线有望加速落地，预计未来特高压通道配套电源项目将成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支撑。

2021 年 3 月，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大跨区输送清洁能源力度，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 5,600 万千瓦。到 2025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 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

## （六）创新金属的核心竞争力

### 1、长期积累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先进，头部企业优势明显

铝合金行业需不断积累工艺和技术，通过长期的规模化生产实践持续储备技术与工艺专长，发挥工匠精神，以满足快速更迭、日益多元的下游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技术业务团队连续多年主编、参与发起编制了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等多个项目，并且，标的公司拥有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机构—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配置了业内优秀、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产发团队。标的公司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3D 仿真模拟挤压、硬合金无缝管挤压、等温挤压、模具液氮冷却、圆铸锭梯度加热以及风水雾在线联合淬火等多项核心技术，标的公司 2021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

加工工业协会评为铝行业优秀供应商（第一位），并获评为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

型材加工方面，标的公司掌握领先的铝合金挤压技术。通过对合金配比、模具设计以及挤压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标的公司挤压型材内部晶粒组织均匀，经后续阳极氧化处理后产品外观表现出色，是行业内少数掌握大面积适合阳极氧化的 7 系材料规模化生产挤压技术的厂商之一，产品表面粗糙度可控制在  $R_{max} 8$  以内、挤压棒粗晶层厚度低于 0.5mm。此外，标的公司轨道交通类铝型材可克服模具弹性变形和淬火对型材收缩变形的影响，产品 15 米长度范围内覆合开口尺寸公差可以控制到 0.1mm，同时可保障产品的电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国内领先，实现了轨道交通关键部件的国产化替代。

棒材等合金材料加工方面，标的公司运用微量元素合金高效强化、纯化、净化、细化、热处理等技术，增强了抗拉、屈服、延伸、疲劳、耐磨、耐蚀、耐高温等物理性能，显著提高铝合金的质量和加工性能，解决了终端产品的黑线、色差、亮线、条纹、麻点等难题，制造出可表面处理、易焊接、易加工、高导电性等特殊特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 **2、客户资源丰富，获得苹果公司等优质客户的认可**

铝合金加工行业下游厂商对铝合金的工业精度和产品质量具有严格要求，在定制化设计、品质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准入门槛较高，能否取得优质客户认可并达成稳定合作为铝合金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关键。经过数十年业务积淀，标的公司通过高水准的设计生产能力、高效响应交付能力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了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建筑业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的一致认可，为标的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标的公司是合金棒材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为苹果公司核心供应商。按照应用领域来看，在 3C 电子市场，标的公司产品经后续加工后服务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OPPO、vivo 等品牌，取得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多品类产品的优先研发及量产机会；在汽车轻量化市场在汽车轻量化方面，铝轮毂、防撞梁、发动

机壳体、新能源电池包、转向节等部件经后续进一步加工后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等知名品牌，实现了以铝代钢，降低了整车自重，此外，标的公司已成功取代国外竞争对手成为 SMC 的核心铝棒供应商并实现国产替代进口，且已与敏实集团就特斯拉的业务达成了合作规划。标的公司多年参与国家超强高导线缆标准的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项目 70% 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标的公司产品。

### **3、规模优势领先**

标的公司为铝加工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生产了 300 余种铝合金牌号，年产量逾 350 万吨，为竞争对手业务量的数倍，打造了铝合金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五大核心品类。2020 年，经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标的公司铝合金圆铸锭市场占有率为 11%，位列全国第一；据上海有色网统计，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市场占有率近 15%，位列全国第二。

标的公司行业领先的业务规模构筑了较高的护城河与竞争壁垒。其一，标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全国，可有效发挥山东、江苏、云南等地区位及资源优势，贴近下游客户，深化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铝加工市场的渗透。其二，标的公司的产业规模优势既可有效降低成本、亦可保障产品供应的高稳定性与一贯性，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制造业客户所看重，有利于开拓行业头部客户。其三，在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内部协同、共同促进，强化标的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四是通过规模化运营形成相对多元、均衡的销售格局，标的公司在建筑工业、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均有业务布局，既可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亦可保障整体运营的稳健。此外，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配置了世界先进的研发检测及加工处理设备，如蔡司扫描电镜、ARL 直读光谱仪、斯派克 ICP、蔡司金相显微镜、ABB 在线测氢仪、德国 Loi 双室炉、派罗特克在线除气和过滤系统、数千台精度可达 3 微米的 CNC 数控加工中心等。

### **4、在再生铝领域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和技术布局，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发展潜力大**

2020 年，全球铝消费的 20% 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再生铝已成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铝的综合能耗仅为原铝的 5% 左右，各项污染物排

放也大大降低，大力发展再生铝是缓解资源能源短缺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铝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相较于美国、日本等再生铝发展成熟的国家，中国再生铝产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预计 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标的公司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持续扩大再生铝业务规模至百万吨量级，其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标的公司可充分发挥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等优势，把握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 （七）创新金属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

### 1、棒材板块的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之一，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ATF16949、ISO14064、ISO14067、SCS 等体系认证。经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创新金属铝合金圆铸锭市场全球及国内占有率为 11.1%，位列第一；此外，创新金属 2021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铝行业优秀供应商（第一位）。

#### （1）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十余年的铝合金棒材研发生产经验，综合产能约 350 万吨/年。其产品牌号丰富，生产过 300 余种铝合金牌号，种类为同类企业中领先。标的公司可生产 50 余种规格的铝棒，品类优势明显。此外，标的公司追求精益管理与高品质工艺，产品质量得到行业的高度认可。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调整、

切换灵活性强，生产效率高且交付周期短，可实现“量身定做”。标的公司 2020 年占据铝合金棒材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名，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是铝棒行业龙头企业。

## （2）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可实现从合金成分、挤压成型到表面处理的全制程研发流程，掌握有不同牌号、不同物理特性、不同外观尺寸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标的公司于 2015 年正式挂牌成为“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创新金属拥有五大省级科研平台，包括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在棒材板块拥有 159 项专利及多项省级科技成果，承担过多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a.掌握黑线、色差、亮线、条纹、麻点等缺陷的控制技术：采用铝熔体的综合净化处理技术、顶尖的在线除气系统、多重过滤系统，通过对微合金化、合金元素配比、高效微量元素、新型强化、热处理工艺及高效纯化、净化、细化和均匀化等方面的研究，解决了行业共性难题如黑线、色差、亮线、条纹、麻点等。

b.掌握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技术：标的公司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再生铝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一是客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废型材等，通过再生铝分拣、破碎、烘干、熔炼、精炼、除气除渣均匀铸造等工艺，生产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实现再生铝的保级利用；二是从市场购买回收铝，由于市场购买的回收铝杂质多、牌号杂乱，标的公司通过细选归类，使市场回收铝的化学成分得到有效控制，使其中的合金成分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实现市场回收铝的升级利用。由于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后续的应用极具挑战，创新金属对再生铝的筛分、脱污、合金化、去杂净化等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技术已率先且持续多年应用在苹果公司各类产品中。标的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保级回收利用，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c.掌握高纯净细晶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技术

夹渣是铝合金圆铸锭的主要缺陷之一，在线过滤是控制该缺陷的主要技术手段。标的公司熔铸生产线运用先进的熔体电磁搅拌技术，配备超精过滤铝液除渣系统，显著提升了铝熔体的纯净度。利用独有的细化技术，有效改变第二相的形态、尺寸和分布，减少偏析倾向，改善塑性变形过程中沿晶粒边界的应力分布。在提高加工性能的同时，提升了铝型材表面处理的宏观及微观质量，显著提高铝型材强度、韧性、耐磨、耐蚀、耐疲劳、耐高温、耐低温、易切削、易抛光、可表面处理、可焊接等性能。

### d.掌握独特的均匀化热处理技术

均匀化热处理技术是铝合金生产工艺中重要的工序，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标的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热处理设备，研发了“多级梯度升温→恒温→冷却”独有的热处理工艺，将铝合金铸锭精准加热到接近不平衡固相温度进行保温，然后均匀冷却到室温，消除枝晶偏析及残余应力、提高 $\beta\rightarrow\alpha$ 相转化率、减少二次相析出、使内部组织更加均匀、显著提高了铝合金的各项性能。

### e.掌握全制程定制化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全面深入研究了铝合金的成分、加工与热处理、组织与性能之间的关系，掌握了从合金配方到挤压成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循环回收等研发工艺，可实现全制程定制化生产。标的公司研发链条包括合金化-成型-均匀化-挤压-拉伸-热处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回收保级，包括后续的铝加工所有制程均在创新金属闭环完成。以创新金属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例，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苹果公司多种新产品的研发试制、量产工作。

### f.掌握超高硬质铝合金圆铸锭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掌握了 7075、2024 等超高硬质大规格铝合金圆铸锭生产技术。7075 铝合金固溶处理后塑性好，热处理强化效果好，并具有较好的低温强度，广泛用于制造飞机结构及其他要求强度高、抗腐蚀性能的高应力结构件，如飞机上、下翼面壁板、桁条等；2024 铝合金由于其具有强度高、耐热性好、成形性优良及耐损伤等特点，已成为航空航天工业的主要结构材料。

### g.掌握提高铝合金物理性能的技术

随着铝合金的应用向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3C 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不断拓展，各领域对铝棒的质量要求不仅是合金元素成分，更为重要的是物理性能的要求。通过对微合金化、合金元素配比、高效微量元素、新型强化、热处理工艺及高效纯化、净化、细化和均匀化等方面的研究，标的公司掌握了多种牌号、不同尺寸的铝合金圆铸锭的最佳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铝合金圆铸锭的物理性能。

### （3）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标的公司大力发展再生铝、废弃物资源化等绿色循环产业，积极打造高效率的铝废料闭环回收体系，综合提升铝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再生铝的综合能耗仅为原铝的 5%左右，各项污染物排放也大大降低，因此大力发展再生铝是缓解资源能源短缺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铝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标的公司现有再生铝规模已达数十万吨，力争“十四五”末超过百万吨量级。

此外，标的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风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利用工作，努力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贡献。2020 年 12 月，依托云南省丰富的水电资源，创新金属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投产。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屋顶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年发电量 5,600 余万度，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34 万吨。另一方面，创新金属采购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减少消耗，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目前标的公司积极引进双室炉、蓄热式燃烧炉原有熔炼炉增加蓄热装置，充分利用余热，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 （4）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

标的公司联手工业富联，率先开展铝合金铸造行业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双方将全面开展数字经济时代下金属加工领域转型升级的合作，重点推进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云计算、移动终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技术平台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新生态。创新金属已建成苹果专线 AIM 系统，实现自动配比投料、数据自主采集、在线实时检测、质量全程追踪的全过程、云计算、数字化、全自动生产过程。

### （5）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者

标的公司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是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参加了10余项国家标准和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行业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于2018年4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该标准在2017年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于2018年9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再生铝铸造铝合金原料》获得2020年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起草单位排名第三位的国家标准《高纯净细晶铝》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获得2020年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三等奖。主编的国家标准《回收铝》获得2021年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二等奖。参与研发的科技成果“铝中间合金材料国家标准研究及应用”获得2021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标的公司主编的国家标准《回收铝》于2021年8月20日颁布，此项标准发布将为高品质再生原料的规范化回收、保障高品质再生铝战略资源的进口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将规范和提升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动铝行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6）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标的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国际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标的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多产业经验，提升未来发展潜力。

3C 电子全球市值第一的苹果公司是创新金属优质、稳定的客户，创新金属自2018年以来连年进入苹果公司核心供应商名单，承担了多项苹果公司新产品所需铝合金材料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工作。

汽车轻量化领域，标的公司研发的锻造轮毂用6061铝合金圆铸锭得到国内诸多铝合金轮毂锻造厂商的认可，已成为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山东镁卡车轮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锻造轮毂生产商主要供货商。标的公司生产的A356.2铸造铝合金销往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up>25</sup>、六和轻

---

<sup>25</sup>签约主体包括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金（昆山）有限公司、六和轻合金（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铸造轮毂生产商。标的公司生产的1297、9153、3102 等牌号的铝合金圆铸锭成功用于汽车冷凝器、散热器、空调制冷配件<sup>26</sup>制造，为中国丰田通商集团等汽车用铝合金冷凝器生产商长期供货。此外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汽车轻量化材料生产商还包括 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新能源领域，标的公司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7）设备优势

标的公司为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成立了专业的铝合金材料研发机构—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研究院拥有世界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蔡司扫描电镜、ARL 直读光谱仪、斯派克 ICP、蔡司金相显微镜、ABB 在线测氢仪、赛默飞手持光谱仪、水浸式探伤仪。并且，标的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铝合金熔炼铸造设备和产品检测仪器，标的公司拥有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包括德国 Loi 双室炉、GLAMA 扒渣车、美国 WAGSTAFF 铸造机、派罗特克在线除气和过滤系统，可为产品高性能与高稳定性提供保障。

## 2、型材板块的市场地位

### （1）客户合作关系优势

标的公司依托母公司在铝合金开发方面的优势，在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等行业均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各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行业，标的公司通过清洁能源及闭环回收合金开发，与苹果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开发和合作关系，获取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等多品类产品的优先研发及量产机会，部分产品如 Mac Mini 自 2018 年开始实现主导供货，并参与了戴尔、惠普等品牌的笔记本电脑项目与小米的电视边框/电视支架等项目的服务。标的公司在 3C 电子铝挤压材行业优势明显，2020 年获得第四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在汽车领域，标的公司通

---

<sup>26</sup>签约主体包括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过与中鼎<sup>27</sup>、敏实集团有限公司<sup>28</sup>等客户的合作，产品进一步加工后服务于奥迪、宝马、奔驰、日产等知名品牌，品类涵盖发动机悬置、新能源电池系统、保险杠防撞梁等。在轨道交通领域，标的公司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通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供应内饰件、导电轨等产品。

## （2）设备优势

标的公司的设备数量多、配置高，其挤压机型号涵盖范围广，建有从10MN到59MN的挤压生产线21条，可以契合不同行业，不同断面的铝挤压材料需求。标的公司配置的西马克反向双动挤压机生产的挤压棒粗晶层可以控制在0.5mm以下，无缝管产品偏心率可以控制在5%以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标的公司配置的达涅利正向双动挤压机在独立穿孔系统的支持下可以生产无缝管，在更换实心挤压垫后还可以挤压型材和棒材，具有单动机无法比拟的优势。标的公司配置的时效炉和离线淬火炉，有效范围内炉温均匀性可以控制在 $\pm 1.5^{\circ}\text{C}$ 以内，达到航空航天级产品生产要求标准，可以充分保障热处理后产品的组织和性能。

此外，标的公司设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设备，采用3D模拟仿真技术，配备日本及台湾进口的双室真空油淬炉，线切割（慢走丝）加工机，电火花成型机，真空模具氮化炉，配合生产高精度、高强度、高耐磨性的模具，模具生产及维护成本低，效率高，成功率高，也对客户信息和公司产品起到了良好的保密效果。同时，标的公司配备了数控机床和精密冲压机床，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必要的深加工处理。

## （3）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开发效率和成功率上有较高保障。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标的公司掌握了多种合金优化挤压技术，通过对合金配比、模具设计以及挤压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挤压型材内部晶粒结构均匀，经后续阳极氧化处理后，产品外观表现出色。标的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大面

---

<sup>27</sup>包括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sup>28</sup>包括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积适合阳极氧化的 7 系材料规模化生产挤压技术的厂商之一。

为了支持客户减少后续的机加工时间，降低生产成本的理念，标的公司经过模具调整、工艺优化、辅助以特定的工具，开发了多款仿形挤压型材，通过生产控制，表面缺陷深度在 20um 以内，经过打磨处理后即进行阳极氧化处理，满足了客户极其严苛的表面外观要求。通过铸棒质量、优化模具设计和挤压工艺生产的挤压棒粗晶层厚度低于 0.5mm，同时能保证客户锻造后产品粗晶满足汽车行业的要求，生产的气缸缸体型材表面粗糙度可控制在 Rmax8 以内。轨道类产品通过模具设计优化、挤压工艺的优化，克服模具弹性变形和淬火对型材收缩变形的影响，15 米长度范围内覆合开口尺寸公差可以控制到 0.1mm，同时产品的导电性和力学性能做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标的公司着力开发的石油勘探传感器产品，强度、硬度高，切削性能好，内应力小，加工后应力释放变形小于 0.003mm，有望改变该产品依赖纯进口的局面；标的公司开发的汽车外装饰件氧化后表面均匀一致无色差，结构件强度高、塑性好，经后续进一步加工后服务于奔驰、奥迪等品牌。标的公司研制的全铝物流厢厢板产品壁厚薄至 1mm，有效降低了厢体重量，同时力学性能优异，焊接后不变形，同期行业内主流产品壁厚为 1.2mm 或以上。

#### （4）精益生产

标的公司积极推广自动化生产及精益生产，在提高效率和良率的同时，节省人工，降低成本。

标的公司可以实现产品全制程的二维码追溯，通过局域网数据采集，挤压、时效、精切等制程二维码信息串联，实现每件产品的全制程信息追溯。标的公司挤压工段配置双模座系统，实现快速换模，大幅减少模具切换的非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通过 PLC 数据交互技术实现了铝棒加热炉、热剥皮机、挤压机、在线淬火设备以及双牵引设备的联动自动控制；时效工段配备双炉门时效炉，大大缩短换料时间，提高时效炉有效利用率；标的公司装备的全自动裁切、打码、扫码、检验一体线，实现精密裁切、二维码的自动镭雕和内容读取、尺寸自动检验，生产效率高，无需人工干预，提高了自动化水平；现场物料及检测样品管理采用无人超市货架方式，进行防呆式先进先出控制，加快物料流转。

标的公司推进的 AIM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包括生产订单及进度管理、模具管理、质量管理等功能模块，采用 PLC 数据抓取及云服务器数据管理，实现线上生产情况可视化看板、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现场无纸化作业以及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的可追溯性。

### 3、结构件板块的市场地位

#### （1）发展定位优势

由于下游应用终端对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制程的覆盖面越来越广，标的公司凭借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全制程的生产能力、高精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交付，赢得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客户青睐，目前服务于苹果、小米、华为等终端品牌，涵盖从苹果 AirPods1 代智能无线耳机研发开始到 2 代、3 代量产到目前 AirPods4 代的研发启动。此外，标的公司服务于小米电视机项目 43 寸到 98 寸全系列铝制精密零部件的开发量产、海尔卡萨帝电视机系列项目的研发量产，在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开拓新客户，如谷歌绿色环保氧化项目、费斯托气缸孔内阳极项目等。

在全球推动高精尖装备发展的推动下，全制程铝制精密结构件的加工需求越发增加，标的公司从设计开发（DFM）到 CNC 数控加工，冲压、精密锯切、结构成型，从喷砂、抛光、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从自动贴膜、热熔压合精密组装，贯穿整个铝制结构件的全部生产制程。标的公司结合客户需求独立开发的各类制程自动化、外观尺寸 AOI 检测、AI 视觉检测技术等，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铝质精密结构件，输出“大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制造服务。

#### （2）自动化

随着全球进入工业 4.0 时代，自动化制造程度的不断提升，铝制结构件制造设备可以集机械、电子、控制和检测技术为一体，实现全自动、智能化，操作安全、生产率高、制件质量高、综合成本低，满足了产品大批量生产的需要。标的公司着力发展智能化生产，提高工艺自动化程度，自日本进口精度可达 3 微米的 CNC 数控加工中心千余台，目前拥有国内最高端智能全自动氧化生

产线，可生产装饰氧化、硬质氧化、混合酸氧化、渐变色氧化、环保氧化等多种功能性结构件。标的公司线体均采用 U 型高轨龙门设计，117 槽位\*3 米及 95 槽位\*1 米两种槽体规格设定，共 17 个大小染色槽，可同时生产 17 种不同颜色产品亦可满足大批量产及制样经济量化生产需求，Fanuc Robot 湿式抛光线、旋转超声波自动喷淋线等设备均处行业设备的第一梯队。

### （3）品质管控能力

标的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专业的品控团队及先进的检测仪器，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品控团队里 10 年以上资历的占比达 43.6%。在品质保障方面，标的公司采用现阶段行业内最先进的卡尔蔡司、海克斯康的 CMM（三次元），三维光学轮廓仪等检测仪器，满足全制程过程中的所有检测。

### （4）产业链优势

5G 将推动 3C 消费性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加工需求持续走高，标的公司结构件的主要加工原材料由内部供应，由基础铝合金加工产业向下游延伸至 CNC 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加工废料尾料回收再生利用，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 4、板带箔板块的市场地位

### （1）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十余年的铝压延研发生产经验，综合产能逾 50 万吨/年，可生产 1-8 系合金牌号、厚度范围为 0.009mm-200mm 等多规格、多品种、高精度铝板带箔。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50 条国内先进的倾斜式铝铸轧生产线、3 条热轧扁锭铸造机、14 台高精度冷轧及箔轧机组及相关配套精整设备，综合规模在国内铝压延行业位于前列。并且，标的公司设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稳定、交付期准时，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 （2）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铝板带、箔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标的



公司通过工艺程序中的合金成分调控、熔体净化及晶粒细化技术、双辊连续铸轧技术、冷轧油品优化及板面、厚度凸度控制、退火工艺设计、拉弯矫直技术，低液位全自动扁锭铸造工艺、均火加热技术、稳态轧制温度调控技术、乳化液应用技术、轧辊高效控粘技术，解决了产品出现的水波纹，黑丝黑线，氧化板表面虎皮纹，铝箔表面纵向条纹，组织中心线偏析，延伸率高等问题。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内衬板、罐车隔板、高延伸工业空调用铝、LED 基板、家用电器用铝，高铁站、飞机场及大型展览馆的装饰材料，电子垫板，电缆箔等。在新能源市场，标的公司进入了宁德时代、华为、比亚迪等品牌的供应链；在空调领域，标的公司进入了格力、美的、海尔等品牌的供应链；此外，标的公司多款产品服务于大兴机场、深圳会展中心、白云机场二期、武汉天河机场等项目。

### （3）设备优势

标的公司铝铸轧生产线配备了日本“三井金属”管式、板式过滤除气装置系统，引进了美国进口光谱检测分析仪，ABB 测氢分析仪，各冷、箔轧机组均配备了西门子 Primetals、美国 Honeywell、ABB 等进口测厚仪及板型辊，采用全自动的进口 AGC 厚度自动控制系统及 AFC 板型自动控制系统，为产品的质量保障提供了良好的设备控制能力。同时配套有拉弯矫直机组、重卷机组、横剪机组、厚箔剪机组、清洗线及退火炉等各类高端精整设备，保障产品高品质输出。

### （4）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固定稳定的客户群体。在空调亲水箔行业，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的主力供应商，其产品再加工后供应至格力、美的等国内大型空调制造商；在建筑装饰行业，标的公司所生产的高档幕墙卷材、高档装饰带材、高档铝蜂窝基板等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在 LED 铝基覆铜板领域，标的公司的氧化铝基板享有较高声誉。

## 5、铝杆线缆板块的市场地位

### （1）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十三五期间，在国家电网公司西电东输特高压输变电项目中，约 70%的导线用电工圆铝杆由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 2020 年获得中国电工材料“中国电工材料行业德安奖”；参与并发起了 NB/T 10196-2019《架空导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 （2）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连铸连轧工艺将电解铝液直接生产铝及铝合金杆，节省了重熔工序的能耗，加之规模化生产，环保措施较为完善，因而具有生产成本低、能耗低、环保易控制等优点。近年来，标的公司先后开发了导电率 63%IACS 导线及铝杆、8A07 导电率 61.5%IACS 耐热导线及铝杆和 6201 铝镁硅合金导线导电率 55%IACS 导线及铝杆等新型产品，为高强、高导导线提供了优质原材料。

## （3）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连铸连轧工艺将电解铝液直接生产铝及铝合金杆（导电率 63%IACS 铝杆、6201 高强铝合金杆、8A07 耐热铝合金杆），节省了重熔工序的能耗，加之规模化生产，环保措施较为完善，因而具有生产成本低、能耗低、环保易控制等优点，为特高压导线提供优质的原材料。标的公司现与国内主要电线电缆企业（山东鲁能特变电工、青岛汉缆、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 （八）行业利润水平

## 1、行业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

由于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快速增长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带来对铝合金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铝合金加工行业的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但利润增长额将更多的向行业内少数实力雄厚的大企业集中。

## 2、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可保持较高利润

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规模生产效应和资金实力，可以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并具备抵御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此外，前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技术和设备，能够制造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并且，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掌握销售渠道并拥有品牌优势，拥有较高忠诚

度和稳定性的经销商和消费者，可有效避免价格调整引起的客户转移风险。

### 3、高端铝加工产品将持续保持较高利润率

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高精度、深加工的铝合金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高端铝合金产品由于要求先进的加工工艺和复杂加工流程，受制于技术和装备水平，产能相对不足，具备上述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此外深加工产品是铝加工企业向下游产业的延伸，一般深加工产品均对产品的外观、质量有特殊要求，因此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相应利润率也较高。

##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铝加工制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新兴产业的带动下将迎来蓬勃发展

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着色性好及耐腐蚀等诸多优点的铝合金材料目前已在各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社会发展，其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新，特别是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铝合金材料替代钢、铁、铜等传统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伴随着市场拓展，铝加工技术也在不断精进，各领域对符合标准的铝合金材料特别是中高端铝型材市场的需求将更加旺盛，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 （2）上游原材料供应平衡、再生铝可实现循环利用

铝合金加工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近年来，我国的电解铝产销量相对平衡，上游电解铝企业对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95%以上，且废铝的产量在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加工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 （3）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升级

《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高

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的发展，倡导提升基础工艺、提高基础材料的性能和附加值，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不利因素

### （1）高级技术工人及研发人才相对短缺

铝合金材料加工行业属于人力密集型，需要充足的技术工人做支撑，尤其在高端化和精细化的发展进程中，需要高水平研发人员负责新合金配方、新产品的研发，同时，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严格把控生产各个环节，确保产品的高品质与稳定性。随着企业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精益化要求的提高，高素质人才缺乏为大多数高端铝加工企业面临的普遍现象，成为制约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 （2）融资渠道受限

铝合金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产能的扩张、产线的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多数铝加工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源于金融机构融资及留存利润的投入，在高端化、规模化发展过程中受到资金的制约。

## （十）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铝加工产业包括铝合金的熔炼与铸造、铝及铝合金棒材、型材、板带箔、线材、粉材等系列产品以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涉及面较广，对国防军工现代化、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重大影响。铝加工为整个铝产业链条中最强的一环，目前世界各大铝行业企业的主要收入均来自铝加工材料和铝合金产品。铝合金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炼、铸造、挤压、模具、表面处理等各个环节，包括：

### 1、铝合金工艺技术持续创新

技术创新能力为铝合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下游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铝加工行业粗放型、附加值低的现状将逐步改变，发展重心逐步转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及工艺实施，并且在保障产品内在质量、提升产品多元性、发挥定制化及精细化生产特长等方面重点发力，以取

得与下游优质客户的稳定业务合作机会。铝加工的工艺技术不断推新，向节能降耗、精简连续、高速高效、高端应用的方向发展，在铝合金铸造方面，微合金化理论、电子冶金技术、合金元素比例、高效微量元素、新型强化技术、新型变形与热处理工艺及高效纯化、净化、细化和均匀化新技术等，改造了传统的铝合金产品，使之充分发挥潜力；在挤压、压延、精深加工方面，新型的高强、高韧、耐磨、耐蚀、耐疲劳、耐高温、耐低温、耐辐射、防火、防爆、易切削、易抛光、可表面处理、可焊接的和超轻的铝合金材料，可适应不同用途、各种性能、功能的需要，满足不断发展的国防军工、科技尖端和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要求。

## 2、精深加工、一体化服务为发展重点

由于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逐步深化，铝合金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粗加工向精细化加工迈进，通过引入新型设备以及技术创新，铝合金加工企业对产品进行深度处理，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精加工产品的毛利高于初加工的产品，随着企业的发展，为提升自身的效益及收入规模，增强自身的竞争力，铝合金企业将逐步进入精加工领域，产品精细化加工的趋势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全面深入研究铝合金的成分、加工与热处理、组织与性能之间的关系，改善各种材料的性能，拓宽其用途，在工具和模具的结构设计、材质选择，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和表面处理工艺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达到铝合金制品质量和寿命的进一步提高。

整合铝合金加工材与铸造材以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上下紧密衔接，既可简化工艺流程、减少工序、节约资源和能耗，又便于经营和管理等，因而铝合金加工企业一体化发展为大势所趋，通过产业链延伸提升铝材附加值与企业整体经济效益。

## 3、装备水平要求较高，尤其在高端化、深加工领域

近年来，随着铝合金加工行业向大规模、高精度、多场景、高稳定性方向发展，国内铝合金企业在生产装备方面持续投入，尤其在结构件、型材、板带箔等加工环节，以及在对合金性能要求较高的棒材的生产过程中，通过设备的更新、优化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表现及一致性，从而保障下游产业链的运营稳

定性及效率。铝材料及铝加工工艺技术不断创新，向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精简连续、高速高效方向发展，促使其工装设备加速更新换代，向大型化、整体化、精密化、紧凑化、自动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铝材料及铝加工装备包括大容量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熔炼炉、各种新型铸造机、均质设备、大型的新功能的挤压设备和压延设备及其配套的辅助装置、新型的热处理设备与产品检测仪器等，比如，利用先进的熔铝炉型和高效喷嘴，不断提高熔炼技术和热效率；采用先进的铸造方法，如油气混合润滑铸造、内置式液压铸造机、先进均匀化处理设备、分级均匀化等，提高铸锭的化学成分、组织与性能的均匀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 1、周期性

铝加工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由于铝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应用的范围不断丰富、深度不断拓展，包括基建、轨道交通、工业制造、消费等各领域，一定程度上平滑了行业受到的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存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季节性

铝加工行业的生产主要受春节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占比较低。除此之外，一定程度受到下游市场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比如 3C 电子产品一般下半年出货较多、对应的铝材消耗量较大；建筑及房地产市场（尤其北方地区），一般在进入供暖季节后业务量减少。综合而言，由于铝行业下游市场相对多元、铝材料应用场景逐步丰富，铝加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十二）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居于铝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为氧化铝、电解铝行业，辅以硅、镁其他合金材料，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广泛，包括建筑工业、包装容器、交通运输、电力电子、耐用消费、机械装备等诸多领域。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电解铝的生产能力决定了市场上铝制品的供应量。多年来，铝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6,532万吨和6,347万吨，2011-2020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5%和4.4%。2001年中国超过美国和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2005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消费国。截至2020年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达到4,232万吨/年，占全球总量的56%。电解铝包括固体、液体两种形态，液态为铝水，固态为铝水铸锭后形成的铝锭。电解铝为基础材料且相对标准化，具备公开市场报价，包括上海长江有色现货均价、南储仓华南现货均价等。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铝具有质量轻、易加工、比强度高、抗冲击性好、耐腐蚀、导电导热性好、成形性好、可焊接、抗腐蚀、可回收再利用等诸多优良特性。虽然铝的发现和生产与铁、铜相比都晚，但由于蕴藏量丰富，性能优异，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是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军工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涵盖建筑、交通运输、电力电子、耐用消费、机械装备等诸多领域。作为众多行业中关键部件的制作基材，其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发展及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和引进，我国整体工业水平和规模的不断提高，尤其在新能源、轻量化、3C电子领域，铝材料应用场景及深度持续提升，下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铝加工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更为其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契机。此外，下游产品零部件对塑料、钢铁、铜、木材等传统材料的研发替代效应，也将为铝合金材料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铝加工行业内从原材料铝棒的采购定价到产品的销售定价普遍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该行业主要是收取加工费的方式进行盈利，铝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加工费影响较小。

##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创新金属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

力分析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4,653.23	22.89	370,966.53	23.08	639,807.43	33.73	419,004.37	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	0.06	30.00	0.00	27,000.00	1.42	68,970.00	3.61
衍生金融资产	5,184.05	0.32	236.64	0.01	81.11	0.00	0.20	0.00
应收票据	43,620.14	2.66	51,459.31	3.20	160,587.60	8.47	109,362.26	5.72
应收账款	228,346.14	13.95	196,082.98	12.20	162,240.61	8.55	111,930.89	5.86
应收款项融资	3,409.00	0.21	6,490.96	0.40	3,725.13	0.20	2,661.90	0.14
预付款项	53,547.93	3.27	147,312.37	9.16	17,902.91	0.94	10,088.35	0.53
其他应收款	1,899.08	0.12	2,560.68	0.16	251,665.83	13.27	573,059.00	29.98
存货	363,095.94	22.18	270,171.42	16.81	184,135.28	9.71	168,202.78	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900.00	0.05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46.11	0.92	15,435.35	0.96	8,183.74	0.43	8,501.50	0.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9,731.63</b>	<b>66.57</b>	<b>1,060,746.24</b>	<b>65.99</b>	<b>1,456,229.65</b>	<b>76.77</b>	<b>1,471,781.24</b>	<b>76.99</b>
长期股权投资	31,821.73	1.94	31,838.47	1.9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5.77	0.18	2,996.76	0.19	3,362.64	0.18	4,492.92	0.24
固定资产	365,495.18	22.33	366,786.13	22.82	322,832.23	17.02	276,349.63	14.46
在建工程	20,179.35	1.23	19,161.15	1.19	15,716.23	0.83	56,811.33	2.97
使用权资产	12,267.13	0.75	12,626.34	0.79	-	-	-	-
无形资产	84,441.94	5.16	71,863.91	4.47	63,760.60	3.36	64,628.11	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6.72	0.79	11,225.78	0.70	13,312.20	0.70	15,653.83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3.23	1.05	30,112.11	1.87	21,683.43	1.14	21,950.88	1.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7,221.05</b>	<b>33.43</b>	<b>546,610.65</b>	<b>34.01</b>	<b>440,667.34</b>	<b>23.23</b>	<b>439,886.70</b>	<b>23.01</b>
<b>资产总计</b>	<b>1,636,952.67</b>	<b>100.00</b>	<b>1,607,356.89</b>	<b>100.00</b>	<b>1,896,896.99</b>	<b>100.00</b>	<b>1,911,667.94</b>	<b>100.00</b>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911,667.94万元、1,896,896.99万元、1,607,356.89万元和1,636,952.67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471,781.24万元、1,456,229.65万元、1,060,746.24万元和1,089,731.63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9%、76.77%、65.99% 和 66.5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886.70 万元、440,667.34 万元、546,610.65 万元和 547,221.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01%、23.23%、34.01% 和 33.43%。

标的公司各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6.92	0.01	42.63	0.01	52.24	0.01	40.58	0.01
银行存款	31,024.50	8.28	94,855.95	25.57	37,897.43	5.92	30,900.27	7.37
其他货币资金	340,977.40	91.01	274,644.58	74.03	597,495.87	93.39	384,489.71	91.76
小计	<b>372,048.82</b>	<b>99.30</b>	<b>369,543.15</b>	<b>99.62</b>	<b>635,445.54</b>	<b>99.32</b>	<b>415,430.56</b>	<b>99.15</b>
应计利息	2,604.41	0.70	1,423.39	0.38	4,361.89	0.68	3,573.81	0.85
合计	<b>374,653.23</b>	<b>100.00</b>	<b>370,966.53</b>	<b>100.00</b>	<b>639,807.43</b>	<b>100.00</b>	<b>419,004.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19,004.37 万元、639,807.43 万元、370,966.53 万元和 374,653.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2%、33.73%、23.08% 和 22.89%。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下对保证金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标的公司引入财务投资 30.50 亿元，资金需求得到缓解，应付票据规模下降，导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下降。

①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保证金	35,000.00	10.26	5,000.00	1.82	1,200.00	0.20	0.00	0.00
期货保证金	46,755.67	13.71	21,122.84	7.69	7,463.39	1.25	4,115.05	1.07
信用证保证金	7,514.24	2.20	1,814.24	0.66	12,460.03	2.09	36,780.03	9.57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000.00	39.59	117,000.00	42.60	435,282.45	72.85	241,594.64	62.84
质押的定期存款	116250	34.09	129,250.00	47.06	141,090.00	23.61	102,000.00	26.53
外汇合约保证金	457.50	0.13	457.50	0.17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340,977.40</b>	<b>100.00</b>	<b>274,644.58</b>	<b>100.00</b>	<b>597,495.87</b>	<b>100.00</b>	<b>384,489.71</b>	<b>100.00</b>

质押的定期存款相关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定期存款质押主要系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用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银行为质押权人；主要用途系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各笔的期限、具体用途如下列表所示：

#### 2019年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12,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b>小计</b>	<b>102,000.00</b>	-	-

#### 2020年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7,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5,09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b>小计</b>	<b>141,090.00</b>		

2021年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10,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65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b>小计</b>	<b>129,250.00</b>		

2022年4月末质押的定期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人	金额	期限	用途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650.00	6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	12个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b>小计</b>	<b>116,250.00</b>		

标的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与出票银行签署《质押协议》，一般需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质押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获得比普通保证金存款利率较高的利息收入，标的公司将一般保证金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并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从而降低整体的融资成本，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对标的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穿透检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不存在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信用证、应付票据及其保证金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251,250.00	246,250.00	576,372.45	343,594.64
减：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	45,000.00	45,000.00	308,000.00	73,600.00
（1）扣除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后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206,250.00	201,250.00	268,372.45	269,994.64
（2）应付票据余额	344,500.00	326,500.00	441,900.00	358,3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占比	59.87%	61.64%	60.73%	75.35%
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7,514.24	1,814.24	12,460.03	36,780.03
减：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信用证对应的保证金	0	0	10,000.00	35,000.00
（1）扣除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信用证对应的保证金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7,514.24	1,814.24	2,460.03	1,780.03
（2）信用证余额	7,514.24	1,814.24	2,460.03	1,780.03
信用证保证金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上述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或信用证，相应的保证金对应短期借款，故计算应付票据保证金占比扣除已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应付票据或信用证对应保证金的影响。置入资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比例主要包括50%和100%两类，应付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在55%-66%，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金额配比。置入资产开具信用证没有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均为全额保证金质押，信用证保证金比例100%，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与信用证金额配比。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4,489.71万元、597,495.87万元、274,644.58万元和340,977.40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76%、93.39%、74.03%和91.01%。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1年末标的公司期货保证金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存货的增加且再生铝采购量增加，由于再生铝需根据订单要求及生产需求分批逐步投放，为对冲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标的公司增大购入期货套期保值，相应增加了期货保证金。2022年4月30日，借款保证金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一笔5.94亿元借款，为其开具了3亿元保函；期货保证金相较2021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通过拍卖取得了5.4万吨再生铝，该部分再生铝需根

据订单要求及生产需求分批逐步投放，为对冲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标的公司增大购入期货套期保值，相应增加了期货保证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该情形目前已经规范。

#### A.通过个人卡为标的公司取现并交还

报告期内，因备用金使用地点与取出地点有一定距离或法人账户取现需要收取手续费，因此对于需要在基本户提取的现金，标的公司部分存在使用转账支票将该笔资金转入出纳的个人卡或取现后存入个人卡，由出纳在银行取现后再交给标的公司的情况，自 2021 年开始该情形已得到规范。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提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纳、高管个人卡收取转账金额	-	-	39.90	165.23
出纳、高管取现后交还给公司金额	-	-	39.90	165.23

#### B.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保证金并在客户付款后交还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向客户收取货款保证金的业务模式，即向客户发货前收取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并在客户付款后将保证金退回。因部分客户的要求或对公账户转账时间等限制等原因，报告期内少量客户将保证金存入标的公司出纳的个人账户，出纳待客户付款后将该笔保证金退回，自 2020 年开始该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已完全通过法人账户存取货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出纳收取货款保证金并在收到货款后退回给客户的具体情形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纳收取客户货款保证金金额	-	-	-	1,256.38
出纳退还客户货款保证金金额	-	-	-	1,366.38
<b>差异</b>	-	-	-	<b>110</b>

注：2019 年度，出纳退还了客户于 2018 年缴纳的部分保证金约 110 万元，因此存在上述 110 万元的差异。

#### ②现金交易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较少，交易背景主要为员工现金奖励、员工备用金支取、少量废品销售等。

#### A.标的公司财务内控及现金管理制度严格

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管理，对库存现金进行限额控制，确定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确保现金的安全及现金付款的合理性、合规性。

B.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整体规模较小，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员工现金奖励、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支取、食堂菜款、差旅费与维修费等，现金收入主要包括收员工餐费/电费/体检费等杂项费用、职工偿还借款等情形。

标的公司现金支付的工资奖金补贴款主要为员工忠诚奖、高温补贴费、先进奖、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工资卡的员工工资支付等，其中，员工忠诚奖、高温补贴费、先进奖等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主要系现金奖励对员工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具备商业合理性，个人所得税已代扣代缴；职工借款及备用金主要为支取款项用于车间竞赛奖励、业务招待、员工差旅等；差旅费及维修费等主要为加油费、过桥费、业务招待费等小额费用支出。2021 年，标的公司现金支付的工资奖金补贴款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提升明显，标的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高温补助款与员工先进奖等奖励款项并于 2021 年向员工支付；此外，为了提高标的公司员工稳定性，标的公司在 2021 年新增了对服务期较长的员工的奖励，发放了 650 万元员工忠诚奖。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现金支付的工资奖金补贴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员工稳定性与积极性，发放了 786.55 万元员工忠诚奖。

此外，标的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创新集团提供了 591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创新集团、内蒙古创源及其子公司等的部分员工年度现金奖励，因现金奖励对于员工来说具备良好的激励作用。创新集团向标的公司借款主要系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要，并已于 2020 年全额偿还。上述激励范围不涉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涉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创新集团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已计提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现金交易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补贴等	1,079.03	94.19%	1,706.78	78.80%	493.98	31.07%	516.37	47.90%
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等	11.94	1.04%	176.69	8.16%	212.03	13.33%	257.04	23.85%
食堂采购款	4.17	0.36%	98.08	4.53%	128.79	8.10%	143.19	13.28%
职工借款、备用金	12.20	1.06%	113.25	5.23%	103.43	6.50%	94.51	8.77%
支付货款	14.99	1.31%	16.17	0.75%	25.16	1.58%	30.17	2.80%
创新集团借款			-	-	591.40	37.19%	-	-
其他	23.25	2.03%	55.06	2.54%	35.27	2.22%	36.65	3.40%
<b>合计</b>	<b>1,145.58</b>	<b>100%</b>	<b>2,166.02</b>	<b>100.00%</b>	<b>1,590.06</b>	<b>100.00%</b>	<b>1,077.93</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收入主要包括收取餐费/电费/体检费等杂项费用、职工偿还借款等情形，以及少量废品销售，整体规模及单笔金额均较小。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借款、备用金还回	16.66	12.51%	112.93	23.38%	174.92	16.28%	32.49	6.30%
收职工餐费、电费、体检费	20.37	15.30%	104.43	21.62%	41.58	3.87%	54.39	10.56%
销售废品	28.94	21.73%	107.51	22.26%	145.56	13.55%	229.57	44.55%
收押金、保证金	51.18	38.43%	87.41	18.10%	46.14	4.30%	77.96	15.13%
收职工罚款	0.67	0.50%	11.80	2.44%	15.12	1.41%	15.16	2.94%
创新集团借款还回			-	-	591.40	55.05%	-	-
其他	15.35	11.53%	58.87	12.19%	59.59	5.55%	105.75	20.52%
<b>合计</b>	<b>133.16</b>	<b>100%</b>	<b>482.95</b>	<b>100.00%</b>	<b>1,074.32</b>	<b>100.00%</b>	<b>515.33</b>	<b>100.00%</b>

标的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2019年至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在381亿元-594亿元区间，2019年至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基本在364亿元-575亿元区间，标的公司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占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28	594.29	434.92	381.23
现金收入	0.13	0.05	0.11	0.05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8%	0.008%	0.025%	0.014%
营业成本	215.77	575.20	417.23	364.26
现金支出	0.11	0.22	0.16	0.11
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1%	0.038%	0.038%	0.030%

经核查，标的公司现金交易相关交易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C.现金交易的规范情况

标的公司已针对现金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一方面，合理控制员工备用金支取规模，对于购买蔬菜、办公用品采用对公支付或者实报实销的政策，对于差旅备用金审慎管理，要求员工当月结清。另一方面，对废品采购销售进一步加强管理，要求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模式，进一步缩小现金收付的比例。

#### (2) 应收票据

#####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43,620.14	51,459.31	160,587.60	109,362.26

标的公司对客户收款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下游客户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的应收票据总额分别为 109,362.26 万元、160,587.60 万元、51,459.31 万元和 43,62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8.47%、3.20%和 2.66%。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规模降低，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系标的公司自 2021 年规范票据管理后，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具体如下所述。

标的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通常会进行背书转让、贴现或向银行质押以开具



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以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741.73	47,378.47	152,726.30	104,713.14
商业承兑汇票	7,018.79	4,164.12	8,021.74	4,744.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40.38	83.28	160.43	94.88
<b>合计</b>	<b>43,620.14</b>	<b>51,459.31</b>	<b>160,587.60</b>	<b>109,362.26</b>
其中：质押票据	-	-	91,300.00	66,377.82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部分	-	49,942.92	73,182.49	49,611.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大于其实际接收的情况，2019年、2020年该种情形的发生金额分别为825,485万元、554,000万元。发生上述情形存在两种原因：（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银行授予标的公司的信用额度有贷款、承兑汇票，当贷款额度用尽后还有支付供应商货款缺口，则标的公司会使用承兑汇票额度向供应商支付。因此，供应商会将超出合同约定额度的承兑汇票背书退回标的公司体内其他主体，标的公司将票据贴现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完成货款支付；

（2）银行向企业授予承兑汇票信用额度一般分为两类，敞口授信额度（一般为50%保证金）和低风险授信额度（一般为100%保证金），部分地方城商行授予创新金属敞口票据授信额度，创新金属在使用这部分票据授信额度向供应商付款时，供应商会因为地方城商行贴现率高、流动性差等原因选择性背书退回不接收的票据。创新金属再使用供应商背书返回的票据在其他供应商接受的银行向其开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承兑汇票，最终完成货款支付。

2019-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分别为5.95亿元、10.61亿元、0亿元、0亿元，标的公司通过贴现后偿还或通过承兑汇票背书方式偿还给上述关联方，贴现费用由上述关联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以地方城商行承兑汇票为主，其在本地银行贴现额度较小无法全部贴现，但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创新金属贴现或者交换成国有大行的承兑汇票。置入资产收到前述承兑汇票直接将该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或是作为质押物向供应商开出新的承兑汇票，该质押票据到期全

部兑付收到现金，获得资金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②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交易对象中，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工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标的公司接收其背书的承兑汇票为资金拆借，不具备真实商业实质；其余均系置入资产客户，系置入资产正常收取货款，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与置入资产无关联关系。

2019年、2020年，置入资产用于资金拆借的票据转让行为未涉及违规融资，与关联方转让的目的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置入资产前述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未利用票据进行欺诈活动，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邹平市支行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年 6月30 日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6,607.59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 81 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内蒙古创源合金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已到期 兑付	是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7,821.67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等 37 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4,541.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132 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8,598.47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成套工业有限公司等 41 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 兑付	否

2) 2020年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年 6月30 日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内蒙古创源合金	银行承兑汇票	106,100.00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锦州鸿胜达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已到期兑付	是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5,951.89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内蒙古创源工贸	银行承兑汇票	51,679.2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等五家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是
江苏众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609.04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广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4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805.10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3) 2021年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年 6月30 日情况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9,331.8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银行承兑汇票	89,939.54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等117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813.9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65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352.00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福建邦德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600.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等 91 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649.40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重庆盖加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77 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4)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263.51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	产品购销	500 万已到期兑付, 800 万持有至期末, 4848.33 万期间贴现	否
	商业承兑汇票	5,007.78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期间贴现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588.6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60 家公司	产品购销	344.00 万已到期兑付, 1327.03 万持有至期末, 10949.61 万背书给供应商, 1968.02 万期间贴现, 6115.18 万期间背书给供应商	否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期间背书给供应商	否
张家港市翔华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716.4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50 家公司	产品购销	926.91 万期间到期, 986.68 万持有至期末, 3149.76 万期间背书给供应商, 3653.06 万期间贴现	否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892.55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	产品购销	165.33 万期间到期, 7577.22 万期间背书给供应商, 150 万期间贴现	否

③相关减值损失已充分计提，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方信用风险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

置入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置入资产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区分票据类型：

I、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II、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2)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4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40.38	83.28	160.43	94.88
小计	140.38	83.28	160.43	94.88

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被追索的情况，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因相关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极低并不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一致。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同样会计处理的案例，如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并且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置入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置入资产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并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④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的具体情况及业务背景、终止确认情况

##### 1) 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终止确认原则

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置入资产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1)信用等级较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我国 19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2)信用等级一般: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对于其中背书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双方签署了放弃追索权的协议,故背书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置入资产针对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除背书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外,不做终止确认处理。

##### 2)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已贴现或背书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终止确认	业务背景
商业承兑汇票	7,018.79	4,164.12	8,001.74	4,744.00	否	支付货款

类型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终止确认	业务背景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79,320.20	79,973.22	110,300.86	103,452.75	是	支付货款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34,816.40	45,763.80	59,170.17	35,970.09	否	支付货款
		15.00	6,010.58	8,897.23	是	支付货款、资金拆借

综上，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按照一贯性原则对应收票据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⑤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 置入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

置入资产对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 2) 相关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情况

据上市公司西部黄金（股票代码：601069）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显示，“公司对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应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内控不规范等原因，发生了上述大额无交易背景的往来承兑汇票情形，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标的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1、创新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2、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创新金属追偿，保证创新金属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承诺：“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1 条所规定的“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32,233.69	198,362.14	164,693.81	113,984.09
1-2年	824.88	1,868.12	881.81	414.87
2-3年	16.05	0.12	345.44	2,744.53
3-4年	17.26	17.26	2,615.67	408.84
4-5年	1,381.09	1,916.22	352.53	6.73
5年以上	1,548.76	1,013.63	731.21	1,175.37
<b>账面余额合计</b>	<b>236,021.72</b>	<b>203,177.49</b>	<b>169,620.47</b>	<b>118,734.42</b>
减：坏账准备	7,675.58	7,094.51	7,379.86	6,803.53
<b>账面价值</b>	<b>228,346.14</b>	<b>196,082.98</b>	<b>162,240.61</b>	<b>111,930.89</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30.89 万元、162,240.61 万元、196,082.98 万元和 228,346.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一方面系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系型材、板带箔等生产周期与回款周期偏长的业务量增加。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4-30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主要销售产品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9,826.30	1年以内	8.40	396.53	型材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9,635.73	1年以内	4.08	192.71	型材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6,861.15	1年以内	2.91	137.22	型材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500.18	1年以内	2.33	110.00	型材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322.48	1年以内	2.26	106.45	型材
<b>合计</b>	<b>47,145.83</b>	-	<b>19.98</b>	<b>942.92</b>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主要销售产品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717.44	1年以内	7.74	314.35	型材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2,122.34	1年以内	5.97	242.45	型材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7,339.85	1年以内	3.61	146.80	型材
苏州闪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090.27	1年以内	3.49	141.81	结构件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6,329.97	1年以内	3.12	126.60	棒材
<b>合计</b>	<b>48,599.87</b>	<b>-</b>	<b>23.93</b>	<b>972.00</b>	<b>-</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主要销售产品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1,191.10	1年以内	6.60	223.82	型材
江苏众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9,028.74	1年以内	5.32	180.57	板带箔-冷轧卷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7,637.16	1年以内	4.50	152.74	型材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7,268.30	1年以内	4.29	145.37	棒材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6,768.43	1年以内	3.99	135.37	板带箔-冷轧卷
<b>合计</b>	<b>41,893.73</b>	<b>-</b>	<b>24.70</b>	<b>837.87</b>	<b>-</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主要销售产品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0,282.47	1年以内	8.66	205.65	型材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6,532.96	1年以内	5.50	130.66	型材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6,237.32	1年以内	5.25	124.75	板带箔-冷轧卷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808.13	1年以内	4.89	116.16	型材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主要销售产品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5,511.72	1年以内	4.64	110.23	棒材
合计	<b>34,372.60</b>	-	<b>28.94</b>	<b>687.45</b>	-

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3.57	1.23	2,913.57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108.15	98.77	4,762.01	2.04	228,346.14
其中：一般风险组合	233,108.15	98.77	4,762.01	2.04	228,346.14
合计	<b>236,021.72</b>	<b>100</b>	<b>7,675.58</b>	<b>3.25</b>	<b>228,346.14</b>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3.57	1.43	2,913.5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63.92	98.57	4,180.94	2.09	196,082.98
其中：一般风险组合	200,263.92	98.57	4,180.94	2.09	196,082.98
合计	<b>203,177.49</b>	<b>100.00</b>	<b>7,094.51</b>	<b>3.49</b>	<b>196,082.98</b>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0.99	2.32	3,940.9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679.48	97.68	3,438.87	2.08	162,240.61
其中：一般风险组合	165,679.48	97.68	3,438.87	2.08	162,240.61
合计	<b>169,620.47</b>	<b>100.00</b>	<b>7,379.86</b>	<b>4.35</b>	<b>162,240.61</b>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0.45	3.69	4,380.4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53.97	96.31	2,423.08	2.12	111,930.89
其中：一般风险组合	114,353.97	96.31	2,423.08	2.12	111,930.89

合计	118,734.42	100.00	6,803.53	5.73	111,930.89
----	------------	--------	----------	------	------------

④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针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为 2%，可比公司为 2%-5%；针对 1-2 年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为 10%，与可比公司一致；针对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标的公司	2%	10%	50%	80%	80%	100%
明泰铝业	2%	10%	30%	50%	80%	100%
南山铝业	5%	10%	20%	50%	50%	50%
福蓉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亚太股份	5%	10%	40%	80%	80%	100%
鑫铂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豪美新材	5%	10%	50%	100%	100%	100%

结合标的公司在 2014 年至 2021 年的账龄明细，通过对其迁徙率、实际历史损失率的分析，在报告期各期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综合历史损失率。

账龄区间	综合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2.00%
1-2 年（含 2 年）	0.40%	0.40%	10.00%
2-3 年（含 3 年）	1.80%	1.80%	50.00%
3-4 年（含 4 年）	6.10%	6.10%	80.00%
4-5 年（含 5 年）	14.30%	14.3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标的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标的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款项融资的报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9.00	6,490.96	3,725.13	2,661.90
<b>合计</b>	<b>3,409.00</b>	<b>6,490.96</b>	<b>3,725.13</b>	<b>2,661.90</b>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320.20	79,973.22	110,300.86	103,452.75
<b>合计</b>	<b>79,320.20</b>	<b>79,973.22</b>	<b>110,300.86</b>	<b>103,452.75</b>

(5)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088.35 万元、17,902.91 万元、147,312.37 万元和 53,54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94%、9.16%和 3.27%。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 2019 年-2021 年末增长，一方面系原材料结构调整，铝锭采购量增长，铝锭交易的市场通行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因而标的公司与部分铝锭供应商以保证金或先款后货模式结算，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金额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增长，主要系预付辽宁裕森的再生铝采购款，根据再生铝市场交易惯例及标的公司与辽宁裕森的商业安排，标的公司向辽宁裕森采购约 10 万吨再生铝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53,547.93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辽宁天亿拍卖有限公司的再生铝款项 20,070.53 万元<sup>29</sup>、预付辽宁裕森再

<sup>29</sup>预付辽宁天亿拍卖款项，系标的公司通过京东拍卖取得 5.40 万吨再生铝，根据拍卖平台要求向辽宁

生铝货款 9,448.47 万元<sup>30</sup>及预付铝锭采购款。

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445.70	99.81	147,152.12	99.89	17,798.71	99.42	9,992.93	99.05
1-2 年	102.23	0.19	160.25	0.11	104.20	0.58	95.42	0.95
合计	<b>53,547.93</b>	<b>100.00</b>	<b>147,312.37</b>	<b>100.00</b>	<b>17,902.91</b>	<b>100.00</b>	<b>10,088.35</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04-30	账龄	占 2022 年 0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辽宁天亿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070.53	1 年以内	37.48	废铝
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9,448.47	1 年以内	17.64	废铝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2.57	1 年以内	9.34	铝锭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504.97	1 年以内	8.41	铝锭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76.01	1 年以内	5.56	铝锭
合计	<b>42,002.55</b>	-	<b>78.44</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龄	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18.05	1 年以内	89.48	废铝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4.23	1 年以内	1.44	铝锭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1,490.75	1 年以内	1.01	燃气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7.01	1 年以内	1.04	铝锭
家哇云（滨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85.26	1 年以内	0.74	物流
合计	<b>138,035.29</b>	-	<b>93.71</b>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天亿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陆续提货 2.87 万吨

<sup>30</sup>预付辽宁裕森再生铝款项，系标的公司 2021 年年末与辽宁裕森签订的再生铝合同仍在执行中，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尚余 9,306.88 吨待标的公司提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龄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7,305.88	1 年以内	40.81	铝锭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0.37	1 年以内	13.58	铝锭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5.27	1 年以内	5.73	燃气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871.42	1 年以内	4.87	铝锭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32	1 年以内	3.8	铝锭
<b>合计</b>	<b>12,313.26</b>	-	<b>68.79</b>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9.95	1 年以内	34.89	铝锭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1,985.83	1 年以内	19.68	铝锭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2.82	1 年以内	6.67	铝锭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3.15	1 年以内	3.9	燃气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18.67	1 年以内	2.17	废铝
<b>合计</b>	<b>6,790.43</b>	-	<b>67.31</b>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占预付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1%、68.79%、93.71% 和 78.44%。

②创新金属铝锭/再生铝采购的主要结算模式为先付款，供应商再发货。随着铝锭/再生铝采购数量提升，期末预付账款金额有所提升

根据铝锭/再生铝采购的一般行业惯例，创新金属采购铝锭/再生铝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向供应商付款，然后供应商再向创新金属发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会形成创新金属对铝锭/再生铝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基于经济效益和环保考虑，创新金属进一步加强了再生铝的采购量，因此期末预付账款数量有所提升，该等变化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 1) 2019 年末，创新金属预付账款余额及对应的采购情况

分析 2019 年创新金属预付账款前十大情况，其中创新金属向铝锭/再生铝

供应商预付账款对应采购行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已全部实现收货，该等预付账款与创新金属的采购相匹配。创新金属 2019 年预付账款前 10 大中铝锭/再生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2020 年自该公司采购铝锭/再生铝金额（不含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收货情况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9.95	97,621.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1,985.83	13,622.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2.82	32,000.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3.15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因苏州创泰安装燃气，因此向该单位支付预付款，该单位已经履行了其义务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82.83	4,187.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山东华海集团有限公司	179.57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178.48	1,884.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45.91	1,291.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8	6,562.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滨州博宏信创商贸有限公司	3,519.95	6,135.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b>合计</b>	<b>7,606.29</b>	<b>163,306.57</b>	
预付账款总额	10,088.35		
上述前十大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	75.40%		

## 2) 2020 年末，创新金属预付账款余额及对应的采购情况

分析 2020 年创新金属预付账款前十大情况，其中创新金属向铝锭/再生铝供应商预付账款对应采购行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已全部实现收货，该等预付账款与创新金属的采购相匹配。创新金属 2020 年预付账款前 10 大中铝锭/再



生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铝锭/再生铝)	2021年自该公司采购铝锭/再生铝金额(不含税)	2020年12月31日后收货情况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7,305.88	15,024.31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0.37	85,860.93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5.27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871.42	12,975.82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32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487.83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305.85	20,147.63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朝能冶金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47.36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RUSALMARKETINGGMBH	244.77	216.61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6.53	8,039.05	2020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b>合计</b>	<b>13,805.60</b>	<b>142,264.35</b>	
预付账款总额	17,902.91		
上述前十大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	77.11%		

### 3) 2021年末，创新金属预付账款余额及对应的采购情况

分析 2021 年创新金属预付账款前十大情况，向铝锭/再生铝供应商预付账款对应采购行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已全部实现收货，创新金属的预付账款余额与其采购相匹配。创新金属 2021 年预付账款前 10 大中铝锭/再生铝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2022年1-4月自该公司采购铝锭/再生铝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后收货情况
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18.05	120,867.89	2022年4月前，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对应的货物已经收到共9.78万吨，余0.93万吨。截至2022年7月，已经全部收货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4.23	937.23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7.01	23,150.34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1,490.75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家哇云（滨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85.26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江苏福铝实业有限公司	836.73	8,801.37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17.60	2,083.27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上海昶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88.69	5,639.66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无锡昶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6.45	37,894.89	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付账款已全部收货
苏州朝能冶金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13.78	非铝锭/再生铝采购	
<b>合计</b>	<b>141,338.54</b>	<b>199,374.64</b>	
预付账款总额	147,312.37		
上述前十大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	95.94%		

④置入资产与辽宁裕森就采购再生铝的主要协议内容，一次性向辽宁裕森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置入资产与辽宁裕森采购再生铝的主要协议内容

a. 2021年4月10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签订铝合金模板收购合同，采购

数量以置入资产需求量确定，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铝模板结算价依据铝模板质量不同，以货物送到创新金属当周长江有色铝周均价的 84%折结算，运输风险及运费均由辽宁裕森承担。2021 年 6 月 11 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结算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调整为以货物送到创新金属当周的长江有色铝周均价的 81.5%折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裕森该批产品已完成交付，合计采购量为 2.95 万吨，交易金额为 4.55 亿元。

b.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签订采购 9.78 万吨铝模板协议，锁定单价 1.65 万元/吨。合同约定置入资产向辽宁裕森预付 87%货款，即 131,818.05 万元，并由创新金属到辽宁葫芦岛铝业有限公司厂内自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标的公司已提货 8.85 万吨，对应采购金额 14.60 亿元。

2) 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相关采购合同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再生资源，系创新金属全资子公司）与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裕森）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创新再生资源向辽宁裕森采购铝合金模板。2021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铝合金模板的采购数量约为 10 万吨（最终以实际收到货物重量据实结算），创新再生资源已向辽宁裕森支付货款，金额暂按照 9.78 万吨结算并以实际转账记录为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创新再生资源已提货 8.85 万吨，对应采购金额 14.60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创新再生资源已提货 9.78 万吨，对应采购金额 16.14 亿元，该合同已经钱货两清，执行完毕。

针对产品用途，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仅用于回炉重熔，禁止流通于市场中”。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裕森已向创新再生资源交付上述全部 9.78 万吨铝模板，其中约 0.11 万吨被对外销售，未回炉重熔。

创新再生资源严格执行了合同约定，但存在少量铝模板其辅料配方与公司的产品不完全匹配，因此将其中少量对外实施销售。

针对上述情况，辽宁裕森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双方依照《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正常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双方未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纠纷和违约事项。

同时，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被追究违约责任，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违约赔偿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承担，确保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预计上述事项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创新金属向辽宁裕森支付预付款项具有合理的原因

①创新金属采购再生铝，系顺应绿色发展趋势，且可发挥自身在再生铝加工业务的先发优势

A、再生铝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排放，契合国家战略，符合全球绿色化、节能减排发展趋势

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模板系再生铝的一种，再生铝可经过重熔并加工制成铝合金产品（如棒材等）。基于铝产业链整体角度，原铝的电解需要消耗大量电力，而再生铝能耗仅为原铝的 5%，可大幅减少能源消耗和排放，其对铝产业链节能减排优势明显。大力发展再生铝是缓解资源能源短缺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铝产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号召的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创新金属采购再生铝系顺应该发展趋势的提前战略布局。

B、再生铝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再生铝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壮大阶段

全球铝消费的 20%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再生铝生产已成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废铝产生量逐渐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内回收旧废铝的占比持续增加，逐渐成为废铝供应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产能已经突破 1,200 万吨/年，2020 年产量达到 730 万吨，产能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2011-2020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比同期国外增速高 4 个百分点，中国再生铝产量在全球总量中国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3.3%提高到 2020 年的 42.3%。在国家政策引导与技术

装备创新升级的带动下，中国再生铝行业逐步改变“作坊式”生产的陈旧面貌，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了珠江三角洲、江浙沪及环渤海湾等原料集散地及生产基地，再生铝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 C、标的公司再生铝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处理能力，先发优势明显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便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创新金属继续采购再生铝生产有利于深化绿色发展领域布局、扩大先发优势。

D、再生铝采购成本较低，盈利空间可保障，并可形成标的公司现有原料供应的有力补充，为业务扩张提供支撑

根据再生铝市场交易惯例，再生铝的采购价格相较于电解铝通常采用的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折扣，因而可降低直接材料成本，保障铝合金业务盈利空间。并且，再生铝作为铝合金加工的主要铝材来源之一，可形成标的公司现有原料供应的有力补充，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②创新再生资源采购再生铝采用预付款项模式，系遵循再生铝市场交易惯例，且创新再生资源在付款后短期内已大量提货

#### A、再生铝交易中，先款后货模式为市场通行模式

铝合金上游电解铝生产商在销售电解铝时，因交易金额较大，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如中国铝业、天山铝业等。

再生铝的绝大部分原料为电解铝，也遵循电解铝行业的交易管理，通过查阅年报、招股书等公开信息，先款后货模式是再生铝市场的一种通行交易模式。比如，主营再生铝业务的上市公司顺博合金，其招股书披露“公司对废铝的采购，若供应商为提供工艺废料、报废件的铝制品生产企业，基本是先款后货”。

因此，创新金属的子公司创新再生资源与辽宁裕森遵循生铝市场交易惯

例，签订了以 1.65 万元/吨的价格采购 9.78 万吨铝模板协议，由创新再生资源向辽宁裕森预付 87% 货款，货物由创新再生资源结合自身需要进行自提。2021 年 12 月 30 日，创新再生资源向辽宁裕森支付了 14.04 亿元预付款，2022 年 1 月，辽宁裕森已经完成了对应预付款的 88.45% 的货物交付，与一般行业的交货周期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B、合同签署后，创新再生资源短期内已大量提货

创新再生资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辽宁裕森签署交易合同并于当天支付了预付款，且自当天起分批次提货。创新再生资源付款后短期内已进行了大量提货。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到货量	0.59	8.65	8.78	8.85	9.78
到货量占合同总量比例	6.03%	88.45%	89.78%	90.49%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	13.18	1.40	1.05	0.94	0

注：2022 年 2 月至 4 月，创新所在的滨州地区受疫情干扰，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到货量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创新金属采购铝模板系顺应全球绿色化、循环经济之发展趋势，且创新金属在再生铝熔铸及后端铝合金加工领域具有资源、技术等方面先发优势，该业务的盈利空间可保障。创新再生资源与交易对方约定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模式，系遵循再生铝市场通行交易惯例，且创新再生资源在预付款后的短期内已大量提货。

#### 4) 采购合同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度及相关货物所处状态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到货清单、付款凭证、发票及其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述采购合同项下的 97,817.08 吨铝模板已全部交付完毕，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应货款 161,398.1820 万元已全部结算完毕，截至目前，采购合同已执行完毕。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99.08	2,560.68	251,665.83	573,059.00
<b>合计</b>	<b>1,899.08</b>	<b>2,560.68</b>	<b>251,665.83</b>	<b>573,059.00</b>

### ① 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分类的总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059.00 万元、251,665.83 万元、2,560.68 万元和 1,899.08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其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存在资金往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向创新集团分红 26.70 亿元，当日，创新集团将前述分红款全额偿还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新集团应付标的公司 24.87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创新集团收回投资款并偿还了上述对标的公司的所有欠款，创新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归还完毕。基于以上，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20 年末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0.68 万元、1,899.08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等。

#### A.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等	1,397.61	1,434.49	2,916.83	2,213.33
备用金	79.77	647.31	59.73	192.76
代扣代缴社保	253.09	233.53	77.32	80.74
代收代付款	257.82	305.29	30.66	20.43
暂存款	144.65	144.65	144.65	144.65
借款	90.00	90.00	90.00	90.00
往来款	1.04	32.59	248,813.67	570,758.80
<b>账面余额合计</b>	<b>2,223.96</b>	<b>2,887.86</b>	<b>252,132.87</b>	<b>573,500.71</b>
坏账准备	324.88	327.18	467.04	441.70

款项性质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899.08	2,560.68	251,665.83	573,059.00

B.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00.00	1 年以内	49.46	22.00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8.99	4.00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代垫审查费	44.52	1 年以内	2	0.89
		132.41	1-2 年	5.95	13.24
邹平县国土资源局	暂存款	144.65	5 年以上	6.5	144.65
邹平县魏桥镇人民政府	借款	90.00	5 年以上	4.05	90.00
合计	-	1,711.58	-	76.95	274.7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00.00	1 年以内	38.09	22.00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竞拍保证金	616.85	1 年以内	21.36	12.34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6.93	4.00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代垫审查费	163.77	1 年以内	5.67	3.28
		13.16	1-2 年	0.46	1.32
邹平县国土资源局	暂存款	144.65	5 年以上	5.01	144.65
合计	—	2,238.43	—	77.51	187.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447.24	1年以内	12.87	-
		89,992.48	1-2年	35.69	-
		126,253.75	2-3年	50.07	-
砚山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土地竞拍保证金	1,263.00	1年以内	0.5	25.26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0	1-2年	0.36	90.00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	1-2年	0.16	8.00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	1-2年	0.08	20.00
<b>合计</b>	<b>-</b>	<b>251,456.47</b>	<b>-</b>	<b>99.73</b>	<b>143.26</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197.73	1年以内	59.84	-
		192,031.92	1-2年	33.48	-
		30,911.37	2-3年	5.39	-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72.55	2-3年	0.78	89.45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0.17	20.00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0	1年以内	0.16	18.00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暂存款	200.00	1年以内	0.03	4.00
<b>合计</b>	<b>-</b>	<b>572,713.58</b>	<b>-</b>	<b>99.85</b>	<b>131.45</b>

C.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787.30	2,594.01	34,358.24	350,065.85
1-2年	157.90	14.59	91,127.65	192,191.99
2-3年	9.97	9.97	126,369.81	30,954.69
3-4年	-	-	7.16	240.43

账龄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4-5年	2.14	2.16	237.05	11.74
5年以上	266.65	267.12	32.98	36.01
账面余额合计	<b>2,223.96</b>	<b>2,887.86</b>	<b>252,132.87</b>	<b>573,500.71</b>
坏账准备	324.88	327.18	467.04	441.70
账面价值	<b>1,899.08</b>	<b>2,560.68</b>	<b>251,665.83</b>	<b>573,059.00</b>

D.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2022年1-4月，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20	0.14	273.84	327.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5.12	5.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24	11.44	-0.50	-2.3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4.83	16.70	273.34	324.88

2021年，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20	113.07	315.77	467.0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2021年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0.26	0.26	-	-
--转入第三阶段	-	-1.43	1.4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25	-111.75	-43.36	-139.8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b>期末余额</b>	<b>53.20</b>	<b>0.14</b>	<b>273.84</b>	<b>327.18</b>

2020年，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7.05	14.08	290.57	441.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61	22.61	-	-
--转入第三阶段	-	-11.70	11.7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6.24	88.07	13.50	25.3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b>期末余额</b>	<b>38.20</b>	<b>113.07</b>	<b>315.77</b>	<b>467.04</b>

2019年，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1.30	100.13	236.29	457.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45	10.45	-	-
--转入第三阶段	-	-4.61	4.61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6.20	-91.89	49.67	-16.01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b>期末余额</b>	<b>137.05</b>	<b>14.08</b>	<b>290.57</b>	<b>441.70</b>

(7) 存货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9,371.42	16.35	74,957.92	27.74	36,888.93	20.03	42,719.94	25.40
在产品	78,106.61	21.51	61,775.17	22.87	38,586.37	20.96	30,281.19	18.00
自制半成品	6,762.05	1.86	7,281.53	2.70	5,587.75	3.03	2,637.55	1.57
委托加工物资	1,700.35	0.47	-	-	922.62	0.50	1,036.67	0.62
库存商品	157,203.31	43.30	73,721.91	27.29	77,064.84	41.85	46,198.81	27.47
发出商品	59,952.20	16.51	52,434.90	19.41	25,084.77	13.62	45,328.60	26.95
<b>合计</b>	<b>363,095.94</b>	<b>100.00</b>	<b>270,171.42</b>	<b>100.00</b>	<b>184,135.28</b>	<b>100.00</b>	<b>168,202.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02.78 万元、184,135.28 万元、270,171.42 万元和 363,09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0%、9.71%、16.81%和 22.18%。各主要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原材料方面，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锭、废铝。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2,719.94 万元、36,888.93 万元、74,957.92 万元和 **59,371.42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5.40%、20.03%、27.74%和 16.35%。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原材料增长，主要为铝锭、废铝、铝棒、辅料增加。其中，废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0.28 万吨，对应金额增加 0.50 亿元，铝锭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0.37 万吨，对应金额增加 0.69 亿元，主要系标的公司进行生产原料结构调整，加大了对废铝、铝锭的利用；铝棒为铝型材的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0.26 万吨，较 2020 年末增加 0.67 亿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营型材的子公司创新精密自身业务量增加、承接新项目增多，其客户对于原材料验证要求及验证周期增加，因而原材料适当增加备货；辅料如工业硅、镁、锰剂等由于业务量及高端产品增加且材料单价上升，其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3 亿元。此外，铝基准价上涨导致原材料金额增加。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届时在手订单及库存情况，调整原料备货，废铝、铝锭、工业硅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减少 0.38 万吨、0.25 万吨、0.23 万吨。

在产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30,281.19 万元、38,586.37 万元、61,775.17 万元和 78,106.6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8.00%、20.96%、22.87%和 21.51%。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产品增加，主要为板带箔业务板块的热轧产品及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增加，其生产周期及工序较长所致，此外，铝基准价上涨导致在产品金额增加。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产品增加，一方面系加工工序较长的板带箔业务板块业务量提升；此外，子公司云南合金逐步投产，伴随其业务量增加，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增加；并且，2022 年 1-4 月平均铝基准价较 2021 年末一定程度上涨。

发出商品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45,328.60 万元、25,084.77 万元、52,434.90 万元和 59,952.2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6.95%、13.62%、19.41%和 16.51%。标的公司平均每日铝合金产品销售量约 1 万吨，且产品在途通常需要 1-7 天，因而发出商品规模较大。

库存商品方面，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铝棒、板带箔、铝型材、铝杆线缆等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6,198.81 万元、

77,064.84 万元、73,721.91 万元和 157,203.3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47%、41.85%、27.29%和 43.30%。2020 年末、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为棒材、型材业务扩张，业务量与铝基准价均增长所致。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全国多地疫情严重，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山东省及主要下游市场所在区域亦有多地因疫情导致企业运转及物流运输受阻，部分存货未及时发出；期后随着疫情缓解，物流逐步恢复，存货相应发出。

1) 标的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①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原因

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发出的产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而言产品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基于标的公司的排产计划，从产品完工到产品发货之间通常存在短期时间间隔，因此会形成少量规模库存商品。同时，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亦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标的公司承接订单有时不均衡，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产能利用未满载时，标的公司会提前完成部分订单或生产部分通用型号产品，产品完成后尚未达到发货时点，导致库存商品规模上升；二是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但受下游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时间或其他因素影响，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时间，导致库存商品规模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157,745.68	73,721.91	77,064.84	46,198.81
库存商品/存货	43.23%	27.26%	41.85%	27.47%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受部分客户发货时点有所推迟的影响，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高、发出商品规模较小。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受 2022 年 4 月前后国内较多省市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且生产经营地及客户所在地区物流封控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发货受到一定阻碍，导致库

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二是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少量子公司期间订单承接不饱和，为保持生产稳定性就部分通用型号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

最近三年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明泰铝业	9.42	28.08	24.47
南山铝业	27.06	27.14	25.34
福蓉科技	4.78	39.22	45.89
亚太科技	37.84	36.31	37.07
鑫铂股份	32.85	15.61	23.88
豪美新材	45.05	40.95	43.78
行业平均值	26.17	31.22	33.41
创新金属	27.29	41.85	27.4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自身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②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对账的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出商品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2年1-4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 9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61,162.29	52,656.87	25,084.77	45,328.60
主营业务收入	2,236,760.98	5,862,624.40	4,312,736.84	3,794,796.14
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1%	0.90%	0.58%	1.19%

注：2022年1-4月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45,328.60万元、25,084.77万元、52,656.87万元及61,162.29万元，占各期年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58%、0.90%和0.91%。除2020年外，其他年份发出商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0.90%-1.20%之间，较为稳定。2020年末，标的公司发出商

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年末受部分客户发货时点有所推迟的影响，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高、发出商品规模较小。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周期较短，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小，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 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存货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A.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2022-04-30	364,921.69	1,825.75	363,095.94	0.50%



报告期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2021-12-31	270,393.39	221.97	270,171.42	0.08%
2020-12-31	184,135.28	-	184,135.28	-
2019-12-31	168,202.78	-	168,202.78	-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21.97万元及1,825.75万元。存货减值原因主要为：自2021年以来，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利旺部分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同时新增采购了一定规模CNC加工中心等固定资产，但鉴于其主要产品结构件的下游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供应商认证需要一定周期，开工率不足，致使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2022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波及，青岛利旺订单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提高。

B.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及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明泰铝业	0.30%	1.78%	0.15%	7.05	9.41	7.45
南山铝业	0.00%	0.05%	0.06%	3.92	3.49	3.26
福蓉科技	0.23%	1.00%	1.54%	5.21	5.48	5.30
亚太科技	0.64%	0.78%	0.79%	9.87	8.39	8.40
鑫铂股份	0.16%	0.58%	0.35%	16.17	15.59	16.51
豪美新材	0.06%	0.07%	0.00%	8.96	6.69	6.13
最高值	0.64%	1.78%	1.54%	16.17	15.59	16.51
最低值	0.00%	0.05%	0.00%	3.92	3.49	3.26
创新金属	0.08%	0.00%	0.00%	25.31	23.68	22.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4月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因此未予列示。

虽然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铝加工行业，但现有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收入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差异较大，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可比性也相对较弱；由上表可知，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产品收

入结构、经营模式的不同，其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存在较大差异。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以内。

在收入结构方面，标的公司以棒材为主，棒材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65%，板带箔、铝杆线缆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接近 30%，目前尚无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以型材、板材或结构件为主。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标的公司通常在原材料采购后即投入生产，从生产完成到发货之间通常间隔较短，合同/订单约定的基准铝价通常主要以发货当周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平均铝价为基准，因此标的公司可以较好的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赚取加工费。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4.41%、4.96%、4.01%及 5.09%，整体相对稳定，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除因子公司青岛利旺结构件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以外，其他产品未发生存货跌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稳定，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货订单覆盖率高，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

①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稳定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态铝、铝锭、再生铝以及少量硅、镁等合金辅料等。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同时设有安全库存量提前适当备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上述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价格与期后最新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期末 结存均价	次月 采购均价
铝锭铝材	19,992.49	18,357.52	17,826.47	18,190.27	14,817.16	13,844.25	12,755.76	12,821.24
再生铝	17,119.53	16,521.77	14,181.76	16,371.24	11,294.90	12,459.82	10,661.19	11,539.12
工业硅	19,757.21	18,749.28	21,132.73	18,756.18	11,040.30	12,456.50	10,147.23	10,413.61
镁锭	35,458.73	35,370.47	33,688.35	39,848.98	12,334.65	13,575.79	13,085.28	12,736.29

注：铝锭铝材价格次月采购均价取自各期末后第一周铝锭长江现货周均价；再生铝价格以各期末后第一周铝锭长江现货周均价为基准，取中间折率 90%（物料品性不同，一般为 82%-95%折率）。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铝锭铝材及再生铝系标的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2020 年末及 2022 年末铝锭铝材价格期末结存价格略低于次月第一周采购均价，但经减值测试材料未发生减值，主要原因系该等结存材料主要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创新精密生产型材所需，型材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23%。

工业硅、镁锭系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合金辅料，占材料成本的比重较低，且该等材料各期后市场价格与结存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②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率极高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91%、99.90%、99.80%及 99.90%，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占比均不超过 0.2%，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59,289.97	37.02	87.86	74,790.45	51.12	116.35
在产品	78,136.47	-	-	61,775.17	-	-
自制半成品	6,762.05	-	-	7,281.53	-	-

委托加工物资	1,700.35	-	-	-	-	-
库存商品	157,519.62	226.06	-	73,959.83	363.09	-
发出商品	61,162.29	-	-	51,833.88	-	-
<b>合计</b>	<b>364,570.75</b>	<b>263.08</b>	<b>87.86</b>	<b>269,640.87</b>	<b>414.20</b>	<b>116.35</b>
<b>占比</b>	<b>99.90%</b>	<b>0.07%</b>	<b>0.03%</b>	<b>99.80%</b>	<b>0.15%</b>	<b>0.05%</b>
<b>项目</b>	<b>2020年12月31日</b>			<b>2019年12月31日</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年以上</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年以上</b>
原材料	36,756.19	55.68	77.06	42,592.24	95.38	32.32
在产品	38,586.37	-	-	30,281.19	-	-
自制半成品	5,587.00	0.75	-	2,637.55	-	-
委托加工物资	917.63	-	4.99	1,031.68	4.99	-
库存商品	77,251.30	35.17	15.01	46,174.70	24.12	-
发出商品	24,848.15	-	-	45,328.60	-	-
<b>合计</b>	<b>183,946.62</b>	<b>91.60</b>	<b>97.06</b>	<b>168,045.96</b>	<b>124.49</b>	<b>32.32</b>
<b>占比</b>	<b>99.90%</b>	<b>0.05%</b>	<b>0.05%</b>	<b>99.91%</b>	<b>0.07%</b>	<b>0.02%</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7.70 万元、132.74 万元、167.47 万元及 124.88 万元，金额极小且较为稳定，主要系通用型号的备品备件及辅材等，状态良好，不存在毁损等无法使用导致跌价的情形。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4.9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青岛利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一批样品制作，因制作效果未能达到要求，双方一直未能结算，期后于 2021 年完成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4.12 万元、50.18 万元、363.09 万元及 226.06 万元，金额及占比极低。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仍存在少量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承接订单有时不均衡，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产能利用未达负荷时，标的公司会结合近期销售情况生产部分通用型号产品作为安全库存。各期末，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受近年铝价整体上涨的影响，其结存成本较低，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计存货提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概率较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加工，生产使用原材料最主要构成包括液态铝、铝锭、再生铝等铝材，并辅以工业硅、镁锭等合金材料。此外，标的公司存货还备有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五金机电等，用于辅助生产。由于上述原材料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在采购时较难具体到某批订单，而是根据实时生产进行领用，并备有一定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铝锭铝材	23,612.42	25,285.47	11,736.17	17,980.57
再生铝	4,275.73	9,127.86	4,090.10	3,992.90
工业硅	3,901.23	9,088.79	3,735.19	3,354.00
镁锭	3,790.05	4,597.82	1,857.98	1,362.49
辅材、备品备件、五金机电等	23,835.43	26,857.98	15,469.50	16,029.98
<b>合计</b>	<b>59,414.85</b>	<b>74,957.92</b>	<b>36,888.93</b>	<b>42,719.94</b>

标的公司原材料周转率较高，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不足 150 万元，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均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生产。同时，标的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生产排产情况，在产能利用相对不饱和时结合近期销售情况生产一定畅销型号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订单覆盖率不足 100%。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各期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86%，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型	期末库存余额	有订单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2-4-30	在产品	78,136.47	71,739.32	91.81%
	自制半成品	6,762.05	6,720.79	99.39%
	委托加工物资	1,700.35	1,700.35	100.00%
	库存商品	157,745.68	124,440.83	78.89%
	发出商品	61,162.29	61,162.29	100.00%
	<b>合计</b>	<b>305,506.84</b>	<b>265,763.58</b>	<b>86.99%</b>
2021-12-31	在产品	61,775.17	58,863.93	95.29%

期间	存货类型	期末库存余额	有订单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自制半成品	7,281.53	7,266.62	99.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73,721.91	70,123.66	95.12%
	发出商品	52,656.87	52,656.87	100.00%
	<b>合计</b>	<b>195,435.47</b>	<b>188,911.08</b>	<b>96.66%</b>
2020-12-31	在产品	38,586.37	32,385.60	83.93%
	自制半成品	5,587.75	5,580.87	99.88%
	委托加工物资	922.62	917.63	99.46%
	库存商品	77,064.84	72,764.90	94.42%
	发出商品	25,084.77	25,084.77	100.00%
	<b>合计</b>	<b>147,246.35</b>	<b>136,733.77</b>	<b>92.86%</b>
2019-12-31	在产品	30,281.19	26,476.45	87.44%
	自制半成品	2,637.55	2,637.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36.67	1,031.68	99.52%
	库存商品	46,198.81	40,501.96	87.67%
	发出商品	45,328.61	45,328.61	100.00%
	<b>合计</b>	<b>125,482.83</b>	<b>115,976.25</b>	<b>92.42%</b>

注：订单覆盖率=有订单的存货金额/期末库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2.42%、92.86%、96.66%及 86.99%。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国内 4 月以来的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少量子公司期间订单承接不饱和，为保持生产稳定性就部分通用型号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通用性较强，期后采购价格稳定；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超过 99.80%，1 年以上库龄存货极少，存货周转率极高；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存货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31,821.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4%；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31,838.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联营公司投资	31,821.73	31,838.47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31,821.73</b>	<b>31,838.47</b>	-	-

2021年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31,838.47万元，主要系新增对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705.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340.79万元；对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3,394.3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98.37万元，二者主营业务均为铝型材生产与销售。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16.74万元，系：（1）对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300.58万元，（2）抵减对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顺流交易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17.32万元。

#### （9）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2-04-30</b>				
房屋及建筑物	212,368.73	40,860.93	216.15	171,291.65
机器设备	290,424.09	113,635.67	815.39	175,973.02
运输工具	6,605.85	3,418.05	2.74	3,185.07
电子设备	3,687.46	2,757.20	0.77	929.48
办公设备	3,266.11	2,669.38	0.67	596.07
生产器具	19,590.35	6,069.76	0.71	13,519.89
<b>合计</b>	<b>535,942.59</b>	<b>169,410.98</b>	<b>1,036.43</b>	<b>365,495.18</b>
<b>2021-12-31</b>				
房屋及建筑物	207,295.31	37,752.39	216.15	169,326.7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4,869.93	104,776.74	687.47	179,405.72
运输工具	6,299.85	3,116.25	-	3,183.60
电子设备	3,524.75	2,629.06	-	895.69
办公设备	3,220.84	2,600.22	-	620.62
生产器具	18,963.11	5,609.37	-	13,353.75
<b>合计</b>	<b>524,173.79</b>	<b>156,484.03</b>	<b>903.63</b>	<b>366,786.13</b>
<b>2020-12-31</b>				
房屋及建筑物	182,417.97	28,377.32	216.15	153,824.50
机器设备	240,612.45	86,324.54	709.99	153,577.92
运输工具	4,742.63	2,431.94	-	2,310.69
电子设备	2,971.12	2,300.22	-	670.90
办公设备	3,074.82	2,294.24	-	780.58
生产器具	16,787.66	5,120.02	-	11,667.64
<b>合计</b>	<b>450,606.65</b>	<b>126,848.27</b>	<b>926.14</b>	<b>322,832.23</b>
<b>2019-12-31</b>				
房屋及建筑物	140,602.46	22,294.42	216.15	118,091.88
机器设备	209,982.34	65,626.32	709.99	143,646.03
运输工具	3,841.77	1,840.99	-	2,000.78
电子设备	2,630.69	1,975.20	-	655.49
办公设备	2,960.23	1,877.48	-	1,082.75
生产器具	15,147.07	4,274.37	-	10,872.70
<b>合计</b>	<b>375,164.56</b>	<b>97,888.78</b>	<b>926.14</b>	<b>276,349.63</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349.63 万元、322,832.23 万元、366,786.13 万元和 365,495.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17.02%、22.82%和 22.33%。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布局高端铝合金、铝型材及结构件等领域，进行了产线的新增、升级改造及配套设备的购置。

####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6,811.33 万元、15,716.23 万元、19,161.15 万元和 20,17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7,014.01	16,019.50	14,511.60	55,734.44
工程物资	3,165.34	3,141.65	1,204.62	1,076.89
<b>合计</b>	<b>20,179.35</b>	<b>19,161.15</b>	<b>15,716.23</b>	<b>56,811.33</b>

其中，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创新板材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	1,907.20	397.25	-	249.24
创新板材年产 20 万吨高档铝合金板材改建项目	-	104.51	8.96	122.45
创新板材年产 8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	-	-	186.18	180.28
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	3,000.00	3,275.17	1,286.62	253.66
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	-	1,316.07	645.96	247.70
创新精密 2 万吨/年高档铝合金型材技术改造项目	-	-	251.37	717.27
创新精密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子型材项目	2,739.71	1,872.81	117.18	-
青岛利旺二期项目	-	-	2,968.32	2,613.59
青岛利旺兄弟立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	-	-	6,704.23
青岛利旺法兰克立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	-	-	1,373.31
青岛利旺一期工程	-	-	-	33,187.12
山东创泰项目	-	-	251.50	251.50
苏州创泰年产 6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扩建项目	3,500.08	-	-	-
苏州创泰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1,470.37	2,020.51	4,879.87	6,208.52
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	2,561.82	3,792.98	1,608.06	-
其他零星项目	1,834.83	3,240.20	2,307.58	3,625.57
<b>合计</b>	<b>17,014.01</b>	<b>16,019.50</b>	<b>14,511.60</b>	<b>55,734.44</b>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41,222.84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主要完工在建工程有创新板材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及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

青岛利旺一期工程等。2021年末较2020年末在建工程增加1,507.90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山东、云南扩建产能，建设高端铝合金棒材产线，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2022年4月30日较2021年末在建工程增加994.51万元，主要系苏州创泰年产6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IT配件扩建项目、创新板材年产10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创新精密年产10万吨高档电子型材项目陆续进入建设阶段。

(1) 创新金属在建工程具体构成、评估减值及各报告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创新金属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板材年产10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	914.96		914.96
创新金属年产16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	2,505.52		2,505.52
创新金属年产80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	3,343.47		3,343.47
创新金属年产80万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	615.65		615.65
创新精密2万吨/年高档铝合金型材技术改造项目	167.52		167.52
创新精密年产10万吨高档电子型材项目	2,447.70		2,447.70
青岛利旺数控机床项目	3,309.73		3,309.73
山东创泰项目	9,155.76	9,155.76	-
苏州创泰年产20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553.42		553.42
云南创新年产12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	3,712.04		3,712.04
其他零星项目	1,968.76		1,968.76
<b>合计</b>	<b>28,694.53</b>	<b>9,155.76</b>	<b>19,538.77</b>

截至2021年9月30日，创新金属在建工程评估减值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标的公司
1	滨州市主城区"创新桥"项目	488.16	-	市政工程，无产权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创泰在建工程项目	9,155.76	-	已拆除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在建工程合计</b>		<b>9,643.92</b>	<b>-</b>		

除上述项目外，创新金属不存在其他大额减值的在建工程评估项目。

## （2）创新金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处于发展壮大阶段，为前瞻性布局高端铝合金、铝深加工等领域，在棒材、板带箔、型材、结构件方面进行了多个项目规划建设。详见上文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2）创新金属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相关依据

创新金属在建工程的计提减值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执行。

对所持有的在建工程，创新金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置入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3）创新金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涉及在建工程减值的主要为前述两个项目：（1）山东创泰减值情况为，在规划山东创泰项目时，该项目生产所需的铝水主要由厂区附近的魏桥提供。但因魏桥缩减自身产能后，在当地建铝水厂的规划取消。由于无铝水供应，该项目不再继续建设，同时项目已基本完全拆除，相应资产无法回收利用或转租出售，对盈利预测无经营贡献，故创新金属对山东创泰项目计提了减值；（2）创新桥项目减值情况为，2022年3月26日创新金属将“创新桥”项目向当地政府办理了移交，并签署了《移交协议》，已作账务处理，计入“营业外支出”，并在2022年4月补充申报的报表予以体现。

前述在建工程已进行足额减值。除上述在建工程外，经减值测试，创新金属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减值情形。

综上，创新金属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

特点，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时进行判断，并进行减值测试。创新金属已对在建工程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 (11) 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28.11 万元、63,760.60 万元、71,863.91 万元和 84,441.94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84,410.87	71,831.25	63,723.16	64,585.89
软件	31.07	32.66	37.44	42.22
<b>合计</b>	<b>84,441.94</b>	<b>71,863.91</b>	<b>63,760.60</b>	<b>64,628.11</b>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50.88 万元、21,683.43 万元、30,112.11 万元和 17,133.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预付土地款。2022 年，随着土地证分批办理完毕，预付土地款相应减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3,952.22	13,214.90	16,976.20	16,343.65
预付土地款	3,181.01	16,897.21	3,207.23	3,207.23
借款保证金	-	-	1,500.00	2,400.00
<b>合计</b>	<b>17,133.23</b>	<b>30,112.11</b>	<b>21,683.43</b>	<b>21,950.88</b>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9,029.08	22.05	263,975.02	23.08	774,952.11	42.59	715,527.73	43.10
衍生金融负债	567.90	0.05	2,663.23	0.23	590.12	0.03	302.86	0.02
应付票据	382,400.00	33.85	339,900.00	29.72	473,625.00	26.03	377,025.00	22.71
应付账款	85,081.83	7.53	201,105.42	17.58	407,780.19	22.41	368,179.50	22.18
预收款项	-	-	-	-	-	-	30,017.08	1.81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45,706.52	4.05	34,628.83	3.03	21,464.26	1.18	-	-
应付职工薪酬	8,504.09	0.75	13,591.92	1.19	15,064.17	0.83	10,193.98	0.61
应交税费	5,958.12	0.53	16,111.04	1.41	11,275.31	0.62	9,201.62	0.55
其他应付款	87,068.85	7.71	87,796.19	7.68	2,650.59	0.15	14,164.78	0.85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1,250.0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50.99	7.30	55,483.23	4.85	20,868.38	1.15	46,372.64	2.79
其他流动负债	33,775.73	2.99	18,048.65	1.58	25,896.99	1.42	19,712.24	1.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0,543.11</b>	<b>86.81</b>	<b>1,033,303.54</b>	<b>90.35</b>	<b>1,754,167.13</b>	<b>96.41</b>	<b>1,590,697.43</b>	<b>95.81</b>
长期借款	113,011.72	10.01	88,937.91	7.78	44,057.76	2.42	51,994.98	3.13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1.33	-	-	-	-	-	-
租赁负债	11,562.86	1.02	12,116.47	1.06	-	-	-	-
递延收益	4,068.42	0.36	3,761.28	0.33	4,040.08	0.22	4,318.67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4.71	0.47	5,542.59	0.48	17,261.71	0.95	13,306.66	0.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07.72</b>	<b>13.19</b>	<b>110,358.25</b>	<b>9.65</b>	<b>65,359.55</b>	<b>3.59</b>	<b>69,620.30</b>	<b>4.19</b>
<b>负债合计</b>	<b>1,129,550.83</b>	<b>100.00</b>	<b>1,143,661.79</b>	<b>100.00</b>	<b>1,819,526.68</b>	<b>100.00</b>	<b>1,660,317.7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60,317.73 万元、1,819,526.68 万元、1,143,661.79 万元和 1,129,550.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90,697.43 万元、1,754,167.13 万元、1,033,303.54 万元和 980,543.11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95.81%、96.41%、90.35%和 86.81%；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9,620.30 万元、65,359.55 万元、110,358.25 万元和 149,007.72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4.19%、3.59%、9.65%和 13.19%。

标的公司各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其中以质押借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4,912.58	30.08	75,792.60	28.71	562,160.32	72.54	517,341.22	72.30

借款类别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09,031.68	43.78	123,089.18	46.63	102,145.31	13.18	101,638.01	14.20
保证借款	65,084.81	26.14	65,093.24	24.66	110,646.49	14.28	96,548.49	13.49
合计	<b>249,029.08</b>	<b>100.00</b>	<b>263,975.02</b>	<b>100.00</b>	<b>774,952.11</b>	<b>100.00</b>	<b>715,527.73</b>	<b>100.00</b>

标的公司质押借款为以保证金、应收票据及部分客户未来收款权作为质押物取得的银行借款；抵押借款为采用多种增信手段进行担保的借款，主要为抵押创新金属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质押保证金及特定客户的未来收款权和关联方提供保证；保证借款为由标的公司关联方提供保证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715,527.73 万元、774,952.11 万元、263,975.02 万元和 249,029.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0%、42.59%、23.08% 和 22.05%。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在 2019 年、2020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入、银行放贷政策调整等原因，标的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资金周转。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进行 30.50 亿元股权融资，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债务融资需求一定程度下降。

## (2) 应付票据

###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的应付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4,500.00	326,500.00	441,900.00	358,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7,900.00	13,400.00	31,725.00	18,725.00
合计	<b>382,400.00</b>	<b>339,900.00</b>	<b>473,625.00</b>	<b>377,025.00</b>

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主要系铝水采购款，2019 年、2020 年铝水采购量分别为 253.6 万吨、272.17 万吨。2020 年，标的公司铝水采购量增加，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1 年末，应付票据规模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逐步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具体详见

“（一）1、（2）应收票据”。2022年，由于铝基准价有一定幅度上升，采购相同规模原铝情形下的采购额和票据支付金额均有一定幅度上升，导致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小幅增加。

②置入资产开具承兑汇票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创新金属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置入资产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退回情形、置入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其对应的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到期，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票据背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创新金属已经在2020年12月31日起彻底规范上述背书事项。最后一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的背书票据已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并兑付，亦未出现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 1) 创新金属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统一的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了内部稽核、职责分明、运作高效、账目清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运行机制。创新金属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控制措施及步骤为：

I、需求部门（主要为采购部）提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求，并提供相应单位有效的合同（每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必须对应的业务资料），与资金管理部具体经办人员一起做好开票明细（内容包括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开户行及开户行号、票面金额及数量等）；

II、上报相关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

III、相关领导审批后，资金管理部经办人需提前与对应银行沟通进行开票，财务出纳须与资金管理部经办人员密切沟通，及时在相关银行网银系统中制票及向相关领导申请授权；

IV、由财务部门增加一名复核岗位员工，负责复核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开具后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发货单；

V、资金管理部经办人在业务办理完毕后，需及时整理此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一系列公司手续，并将此次开票业务与银行所签订的合同等资料交予专管人员归档保管（银行承兑协议等）。

2) 置入资产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退回情形、置入资产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置入资产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退回情形、置入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上述两类情形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包括：（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大于其实际接收的情况，供应商通过背书方式将票据退回给标的公司内部主体，2019年、2020年该种情形的发生金额分别为825,485万元、554,000万元；（2）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背书的承兑汇票分别为5.95亿元、10.61亿元。由于上述两类票据背书情形属于创新金属接收票据背书，非创新金属主动开具票据，因此无需创新金属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或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因此，上述票据背书环节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置入资产自2020年起逐步进行规范整改，自2021年1月1日起，置入资产再未发生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的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规范性，置入资产于2021年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收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针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置入资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邹平市支行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6 日、邹平市金融服务中心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6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截至本函出具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履行了相关义务，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公司的承兑汇票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情形，亦未给承兑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公司的相关票据业务不属于票据欺诈、金融诈骗等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公司、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违反人民银行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因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经我单位核实，未发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滨州市辖内各银行机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未履行票据付款义务，以及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因账户存款不足而发生银行垫款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在我市银行机构办理的相关票据业务存在票据欺诈等金融诈骗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分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此外，置入资产旗下涉及票据开具的主体（创丰新材料、创辉新板材、创新板材、创新北海、创新工贸、苏州创泰、元旺电工）也相应取得了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分支机构、金融局等票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对各主体的票据合规事项进行说明。

### 3) 相关票据不存在纠纷情形

创新金属开具、接收的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报告期内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未出现纠纷情形。最后一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支撑的背书票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并兑付，亦未出现纠纷。

③置入资产有关票据开具、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办法》

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发生了无交易背景的往来承兑汇票情形，置入资产自 2020 年起逐步对票据业务进行规范整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置入资产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41 条所规定的“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此外，置入资产于 2021 年 2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票据开具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且规范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登记、保管、盘点以及收付管理等；对于资金管理方面规范了办理资金业务流程，并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分工，保证现金的安全及现金付款的合理性、合规性。

2022 年 7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2CQAA10563），载明创新金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1、创新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2、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创新金属追偿，保证创新金属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置入资产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3、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的票据不规范事项未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且置入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 ④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交易对象中，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其余均系置入资产供应商，置入资产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置入资产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情况具体如下<sup>31</sup>。

##### 1) 2019年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商业承兑 汇票	70,575.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1,152,085. 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63,0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是
山东铝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7,0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 2) 2020年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 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银行承 兑汇票	1,044,160.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 付	否

<sup>31</sup>下表列示的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为合并同一控制后的前五大情况，各期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不足 5 名是因为接收票据支付的供应商比较集中。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57,650.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信用证	20,000.00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6,7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是

### 3) 2021 年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商业承兑汇票	45,125.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银行承兑汇票	473,000.0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产品购销	344800.00 万已到期兑付,128200 万承兑未到期	否

### 4)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

交易对象	票据分类	金额 (万元)	出票人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魏桥集团	商业承兑汇票	28,70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已到期兑付	否
	银行承兑汇票	140,860.0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10000.00 万已到期兑付,130860.00 万承兑未到期	否

中国人民银行邹平市支行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邹平市金融服务中心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说明“截至本函出具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履行了相关义务，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公司的承兑汇票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情形，亦未给承兑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公司的相关票据业务不属于票据欺诈、金融诈骗等行为，不构成刑事

犯罪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公司、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违反人民银行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因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说明“兹证明，经我单位核实，未发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滨州市辖内各银行机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未履行票据付款义务，以及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因账户存款不足而发生银行垫款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在我市银行机构办理的相关票据业务存在票据欺诈等金融诈骗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分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旗下涉及票据开具的主体（创丰新材料、创辉新板材、创新板材、创新北海、创新工贸、苏州创泰、元旺电工）也相应取得了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分支机构、金融局等票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对各主体票据合规事项进行说明。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72,794.86	188,890.41	400,430.98	360,541.64
工程、设备款	12,286.96	12,215.02	7,349.22	7,637.86
<b>合计</b>	<b>85,081.83</b>	<b>201,105.42</b>	<b>407,780.19</b>	<b>368,179.50</b>

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以铝水款为主。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会争取一定的付款周期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减少，主要系中国宏桥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情况等综合考虑，对其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一定程度调整。中国宏桥在 2019 和 2020 年年出于助力山东铝产业集群发展、与铝产业链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一定程度放宽了信用期，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由 2018 年初的 5 天延长至为 2020 年的 37 天。2021 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将信用期调整为以周为结算单位（即每周根据

当周采购量对账并结算), 因而, 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规模一定程度下降。2022 年 4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主要系标的公司于月末与中国宏桥及时结算并支付了当期液态铝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04-30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主要采购商品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7,598.89	一年以内	8.93	物流运输服务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204.03	一年以内	6.12	液态铝
重庆富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5,166.57	一年以内	6.07	型材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1.23	一年以内	3.57	铝硼合金等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97.66	一年以内	3.29	铝锭
<b>合计</b>	<b>23,808.40</b>		<b>27.98</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主要采购商品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0,074.93	1 年以内	54.73	液态铝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53.92	1 年以内	4.80	铝锭
重庆富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7,228.45	1 年以内	3.59	型材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5,748.29	1 年以内	2.86	物流运输服务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6.51	1 年以内	1.40	锰剂
<b>合计</b>	<b>135,512.10</b>	-	<b>67.38</b>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主要采购商品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47,352.89	1 年以内	85.18	液态铝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主要采购商品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9,752.53	1年以内	2.39	物流运输服务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4.73	1年以内	0.65	合金
徐州市金龙铝业有限公司	2,630.15	1年以内	0.64	合金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4.72	1年以内	0.58	合金
合计	<b>364,735.02</b>	-	<b>89.44</b>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主要采购商品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1,109.22	1年以内	84.50	液态铝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7,898.48	1年以内	2.15	物流运输服务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	2,752.38	1年以内	0.75	废铝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88.36	1年以内	0.62	合金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1,915.09	1年以内	0.52	燃气
合计	<b>325,963.53</b>	-	<b>88.54</b>	-

2) 魏桥集团调整结算周期对置入资产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2019 年，魏桥集团旗下电解铝运营主体中国宏桥基于与滨州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给予下游优质客户账期有所增加，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有所延长。2021 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

2021 年 1 月，中国宏桥对标的公司的液态铝采购结算周期由原 43-47 天调整为 3-7 天，标的公司相应对中国宏桥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存在变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中国宏桥的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1,702,105.80	4,401,823.22	3,378,775.47	2,999,456.26

应付账款余额	5,204.03	110,074.93	347,352.89	311,109.22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0.31%	2.50%	10.28%	10.37%

受上述信用期调整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对中国宏桥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下降。假定以 2019-2020 年末应付账款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的平均值（占比约 10.33%）进行测算，置入资产 2021 年度对中国宏桥的采购额对应应付账款约为 45.45 亿元，即置入资产受中国宏桥信用期调整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约 34.44 亿元。

2021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及控股股东归还欠款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创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约 24.87 亿元，2021 年 1 月，创新集团已全部归还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2）置入资产于 2021 年 3 月引入财务投资人 30.50 亿元增资款；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筹措资金约 55.37 亿元，该等金额超出了因中国宏桥信用期调整产生的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对中国宏桥的应付账款规模进一步降低，期末余额仅为 5,204.03 万元。自中国宏桥调整信用期后，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10 亿元及 37.47 亿元，其营运资金<sup>32</sup>分别为 10.92 亿元及 2.74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达 8.22 亿元及 4.37 亿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收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有效对冲了中国宏桥因结算周期调整产生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盈利能力良好，中国宏桥结算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创新金属相关财务指标，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财务稳定性、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本次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①结合创新金属相关财务指标，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

<sup>32</sup>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属财务稳定性、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A.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系通过银行获得债务融资，在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下存在一定规模保证金需求所致，承兑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保证金在其对应债务到期时可自动抵减

在引入财务投资人之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2019年末及2020年末分别为86.85%及95.92%。自引入财务投资人之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5%及69.00%。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保证金，具体构成及占货币资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374,653.23	370,966.53
其他货币资金	340,977.40	274,644.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250.00	246,250.00
短期借款保证金	35,000.00	5,000.00
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	91.01%	74.03%
(承兑保证金+短期借款保证金)/货币资金	76.40%	67.73%
扣除承兑保证金及短期借款保证金后的资产负债率	62.43%	65.81%

基于与标的公司合作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或取得部分银行借款需在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而在该等应付票据或银行借款到期时，该等债务对应的保证金会进行自动抵减，具有偿债效用。

上述事项说明创新金属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根据与银行的商业合作安排形成，与魏桥集团的结算模式无直接关联。

B.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股权融资途径较窄是其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的重要因素

标的公司所处的铝合金加工行业属于重资产、重资金行业，在企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固定资产以进行生产。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仅在2021年3月通过引

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获取股权融资 30.5 亿元；但剔除 2020 年末向股东分红 26.7 亿元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实际取得的增量资金为 3.8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49%。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借助上市平台，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等方式获取的股权融资净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且部分公司实施了多轮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市以来股权融资净额	归母净资产	股权融资净额占净资产比例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南山铝业	2,799,776.88	4,348,050.20	64.39%	自1999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南山铝业通过IPO、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式累计融资8次。	25.39%
明泰铝业	375,012.43	1,132,576.90	33.11%	自2011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明泰铝业通过IPO、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方式累计融资4次。	42.28%
顺博合金	41,307.91	230,361.43	17.93%	自2020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顺博合金通过IPO方式累计融资1次。	55.52%
福蓉科技	37,987.95	174,507.42	21.77%	自2019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福蓉科技通过IPO方式累计融资1次。	16.52%
鑫铂股份	42,383.61	96,990.50	43.70%	自2021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鑫铂股份通过IPO方式累计融资1次。	64.59%
亚太科技	301,435.41	510,026.86	59.10%	自2011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亚太科技通过IPO、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累计融资2次。	17.81%
豪美新材	58,989.35	231,495.90	25.48%	自2020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3月末，豪美新材通过IPO方式累计融资1次。	59.9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以来股权融资净额统计时间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山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自上市以来股权融资次数超过 2 次，其资产负债率水平也相对较低；顺博合金、福蓉科技、鑫铂股份、豪美新材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1 次。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00%。剔除承兑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保证金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62.43%。除福蓉科技以外，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1 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顺博合金、鑫铂股份、豪美新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在 55%-65%之间，与标的公司处于相同水

平。

C.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财务稳定性、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a.创新金属私募引资完成融资，银行融资环境转好，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资金能力，标的公司及时向中国宏桥结算采购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不断下降

2018-2019年，魏桥集团旗下电解铝运营主体中国宏桥基于与滨州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给予下游优质客户账期有所增加，做大做强整体产业链，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有所延长。2021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

报告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宏桥签订的采购协议，如标的公司超出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采购款，则需按照逾期货款的10-12%支付相应利息。自2021年3月以来，标的公司在完成私募融资、明确推动上市工作事宜后，其银行融资环境持续改善，融资利率水平也有所下降。2021年至2022年4月，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13.03亿元，进一步增厚了其股东权益。因此自2022年以来，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资金能力，标的公司及时向中国宏桥结算采购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不断下降。

b.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不会引起标的公司的重大偿债风险

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分别为594.29亿元及225.28亿元，增长率分别为36.64%及13.72%（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8.22亿元及4.37亿元，增长率分别为5.95%及59.40%（年化）；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5%及69.00%，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因此，魏桥集团结算模式调整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魏桥集团结算模式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体现，预计短期内不会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后续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已采取有

效措施，进一步降低相关偿债风险

a.标的公司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 I.金融机构债务

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金融机构债务，金融机构债务金额分别为74.73亿元和82.56亿元，占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4%和73.09%。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可以自动抵减债务以外，标的公司用于偿还短期债务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

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务构成、各类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及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	金融机构债务合计（A）	825,595.86	747,254.17
	其中：短期借款	249,029.08	263,975.0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81,155.06	54,441.24
	应付票据	382,400.00	339,900.00
	长期借款（B）	113,011.72	88,937.91
2	减：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C）	286,250.00	251,250.00
3	金融机构净债务余额（D=A-C）	539,345.86	496,004.17
	其中：短期净债务（1年以内）（E=A-B-C）	426,334.14	407,066.26
	长期借款（B）	113,011.72	88,937.91
4	短期偿债资金来源金额（F）	672,438.30	604,677.73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839.74	109,262.56
	应收账款净额	228,346.14	196,082.98
	存货净额	363,095.94	270,17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9,156.48	29,160.77
5	强变现资产短期债务偿还覆盖比例（G=F/E）	157.73%	148.55%

注 1：标的公司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对应的债务均为短期债务，因此在短期净债务中予以抵扣；

注 2：上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系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将自动冲减短期借款金额），以及未贴现未背书的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

款账龄及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2、30.17、31.88、30.7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3、23.68、25.31、20.3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1-12 天左右，存货周转天数在 14-18 天左右，资产变现周期极短，能够为标的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4.11、3.83 及 6.23，整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能够有效覆盖现有债务利息支出规模。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金融机构债务余额 825,595.8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011.72 万元（1-2 年期为 23,736.08 万元，2 年期以上为 89,325.64 万元）。剔除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影响，标的公司短期净债务金额为 426,334.14 万元，短期偿债资金来源金额为 672,438.30 万元，强变现资产短期债务偿还覆盖比例达 157.73%。

除上述强变现资产可带来的资金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达 45.48 亿元，在为其经营资金来源提供有力保障的同时，标的公司亦能够通过借新还旧或债务续期的方式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

## II.非金融机构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金融机构债务以外，标的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往来款、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长期往来款、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59,507.16 万元，占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4.12%。其中，其他应付款—长期往来款系对第三方公司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短期偿付压力较小；合同负债为预收合同款，退回的可能性极小；租赁负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屋及土地形成的非现时义务负债；长期应付款短期亦无偿付压力。因此，针对该等债务，标的公司短期内无需流动资金予以偿还，不存在偿债压力。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85,081.83 万元，占债务总额比例为 7.53%，整体规模较小，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滚动债务余额，通过正常营运周转即可实现偿还，偿债压力较小。

b.国内主流银行授信严格，均认可标的公司的资信能力，创新金属与该等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达 45.48 亿元，额度充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国内主流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批复额度合计 113.72 亿元，覆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8.2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5.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批复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25.10	12.52	12.58
中国工商银行	23.52	12.10	11.42
中信银行	19.00	11.05	7.95
兴业银行	10.20	3.00	7.20
中国银行	8.50	6.00	2.50
中信租赁	3.50	1.85	1.65
光大银行	3.00	1.47	1.53
威海市商业银行	5.00	4.40	0.6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	5.94	0.06
齐鲁银行	6.00	6.00	-
浦发银行	2.00	2.00	-
交通银行	1.50	1.50	-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0.40	0.40	-
合计	113.72	68.23	45.48

#### c.针对偿债风险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已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控股股东归还欠款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有效降低了偿债风险。除此之外，标的公司针对偿债风险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 I.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持续拓宽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或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违约的情况。未来，随着标的公司

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预计其银行授信总额维持稳定或稳中有升的水平。除与现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以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债务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方式。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需求下，标的公司将积极寻求股权融资机会，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

## II.密切关注营运资金及债务偿付安排，合理错配长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门设有资金管理部，负责实时监控货币资金水平及营运资金需求，统筹公司的筹资、投资活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按期偿付各类有息负债，未因资金短缺等导致债务逾期的情形。未来，标的公司将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经营情况等因素统筹规划资金支出，确保根据合同约定偿付相关债务。

此外，标的公司将制定合理的短、中、长期借款规模安排，以避免短期偿付压力过大或债务集中性到期的风险。

## III.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资产运营能力

近年来，为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推进产能扩张计划。随着产能扩张计划陆续落地，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后续标的公司将稳步推进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高端市场铝材销售占比，紧跟国家政策要求，加强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此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销售源头持续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同时巩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能力，提升经营性资产周转效率。

②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事项的影响

#### A.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其他货币资金对于企业营运资本的影响

创新金属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系其主要通过银行获得债务融资，在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下对保证金的需求增加所致，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短期借款保证金。本次评估对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日常经营所需的其它货币资金已纳入营运资本考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资本结合 2021 年 1-9 月营运资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和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测算，因此对于预测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也结合预测期收入情况和历史期日常经营所需的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测算。2022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日常经营所需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1 年	2032 年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594.29	225.28	620.38	616.73	594.20	562.19	526.30	495.45
其他货币资金	22.96	29.60	30.40	30.22	29.12	27.55	25.79	24.28
其他货币资金 占收入比例	3.86%	4.38%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注：自 2021 年起，创新金属不再新增融资性票据业务，因此上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数据对融资性票据保证金予以剔除。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不含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 及 4.38%，低于预测期占比，预测所需的其他货币资金数据较为谨慎。因此，本次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已经充分考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事项，标的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所需的其它货币资金余额和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预测期其他货币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

#### B.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已影响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营运资本周转情况，预测期营运资本<sup>33</sup>测算主要结合 2021 年后实际情况，考虑了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的影响

2021 年 1 月，魏桥集团将液态铝的结算周期由原 43-47 天调整为 3-7 天，导致标的公司 2021 年以来应付账款规模下降。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结算周期调整事项对创新金属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在财务报表之中，即应付账款规模下降、营运资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sup>33</sup> 营运资本=剔除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非经营性负债或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评估基准日)	2022-4-30
应付账款	368,179.50	407,780.19	77,171.08	85,081.83
营运资本	-384,552.80	-348,741.86	355,735.56	412,444.48

因此，由于 2021 年 1 月魏桥集团结算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创新金属 2021 年以后营运资本占收入的变化情况对未来年度营运资本进行预测，即考虑了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对于创新金属预测期营运资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2022 年 1-4 月实际数	2022 年末/2022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2,252,775.45	6,143,467.21
营运资本	411,758.03	479,626.07
营运资本周转率	16.41	12.93

注：2022 年 1-4 月实际营运资本周转率=（2022 年 1-4 月收入/4×12）/营运资本

从预测结果来看，2022 年预测的营运资本为 479,626.07 万元，预测营运资本周转率为 12.93。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创新金属营运资本金额为 411,758.03 万元，营运资本周转率为 16.41。因此，2022 年预测的营运资本、营运资本周转率较 2022 年 4 月末的实际数据更为谨慎，盈利预测已经考虑了信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营运资本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其他货币资金以及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事项的影响。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 ①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	30,017.08
其中：1 年以上	-	-	-	343.39
合计	-	-	-	<b>30,017.08</b>

标的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9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的货

款金额为 30,017.0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1%。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零，主要系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 ②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45,706.52	34,628.83	21,464.26	-
其中：1 年以上	1,418.77	234.60	335.62	-
合计	<b>45,706.52</b>	<b>34,628.83</b>	<b>21,464.26</b>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1,464.26 万元、34,628.83 万元和 45,706.52 万元。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相较 2020 年末增加，一是本期铝基准价上涨；二是部分款到发货的客户本期销量增加（如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2022 年 4 月 30 日，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部分存量客户基于其实际生产业务需求进行了产品采购（如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等），前述客户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模式，由标的公司生产后分批发货。

## （5）应付职工薪酬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2022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430.37	32,114.25	37,209.52	8,335.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55	2,250.08	2,242.64	168.99
合计	<b>13,591.92</b>	<b>34,364.32</b>	<b>39,452.16</b>	<b>8,504.09</b>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926.78	79,057.66	80,554.07	13,430.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9	5,446.34	5,422.18	161.55
<b>合计</b>	<b>15,064.17</b>	<b>84,504.00</b>	<b>85,976.25</b>	<b>13,591.92</b>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056.58	66,122.12	61,251.92	14,926.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9	770.17	770.17	137.39
<b>合计</b>	<b>10,193.98</b>	<b>66,892.28</b>	<b>62,022.09</b>	<b>15,064.17</b>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153.55	51,918.20	49,015.16	10,056.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9	1,993.65	1,993.65	137.39
<b>合计</b>	<b>7,290.94</b>	<b>53,911.85</b>	<b>51,008.81</b>	<b>10,193.98</b>

②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1.15	27,722.05	32,987.41	8,035.78
职工福利费	114.03	2,344.93	2,179.97	278.99
社会保险费	15.30	1,162.17	1,157.15	2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1	1,009.99	1,001.92	19.48
工伤保险费	0.65	152.19	151.99	0.85
生育保险费	3.24	-	3.24	-
住房公积金	-0.11	820.61	820.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49	64.49	-
<b>合计</b>	<b>13,430.37</b>	<b>32,114.25</b>	<b>37,209.52</b>	<b>8,335.10</b>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3.97	69,783.43	71,346.25	13,301.15
职工福利费	62.81	4,312.48	4,261.25	114.03
社会保险费	-	2,933.94	2,918.64	1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68.01	2,456.60	11.41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	358.02	357.36	0.65
生育保险费	-	107.91	104.68	3.24
住房公积金	-	1,997.68	1,997.80	-0.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13	30.13	-
<b>合计</b>	<b>14,926.78</b>	<b>79,057.66</b>	<b>80,554.07</b>	<b>13,430.37</b>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38.19	61,732.07	56,906.29	14,863.97
职工福利费	18.40	3,156.53	3,112.12	62.81
社会保险费	-	1,036.50	1,036.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4.90	944.90	-
工伤保险费	-	35.18	35.18	-
生育保险费	-	56.43	56.43	-
住房公积金	-	169.58	169.5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43	27.43	-
<b>合计</b>	<b>10,056.58</b>	<b>66,122.12</b>	<b>61,251.92</b>	<b>14,926.78</b>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0.34	48,094.15	45,186.30	10,038.19
职工福利费	23.21	2,728.46	2,733.27	18.40
社会保险费	-	1,012.19	1,012.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6.06	856.06	-
工伤保险费	-	53.80	53.80	-
生育保险费	-	102.34	102.34	-
住房公积金	-	51.91	51.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49	31.49	-
<b>合计</b>	<b>7,153.55</b>	<b>51,918.20</b>	<b>49,015.16</b>	<b>10,056.58</b>

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标的公司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提升；并且，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员工数量相应增长。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250.00
其他应付款	87,068.85	87,796.19	2,650.59	12,914.78
<b>合计</b>	<b>87,068.85</b>	<b>87,796.19</b>	<b>2,650.59</b>	<b>14,164.78</b>

①其他应付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股权收购款、工程及设备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85,870.26	87,204.19	1,748.90	11,612.55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293.34	292.34	292.47	305.11
员工缓发工资、工作服押金	209.54	132.27	380.41	592.47
保证金、押金	695.71	167.40	228.82	404.65
<b>合计</b>	<b>87,068.85</b>	<b>87,796.19</b>	<b>2,650.59</b>	<b>12,914.78</b>

2019年末，除应付股利外，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914.78万元，2020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至2,650.59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减少。2021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应付创新集团的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以及向广富集团借款5亿元，资金成本7%，该笔借款主要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2022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向广富集团借款8亿元，该借款资金成本7%，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55.06	54,441.44	20,868.38	46,372.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5.93	1,041.79	-	-
<b>合计</b>	<b>82,450.99</b>	<b>55,483.23</b>	<b>20,868.38</b>	<b>46,372.64</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372.64 万元、20,868.38 万元、55,483.23 万元和 82,450.99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变动。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当期期末的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79%、1.15%、4.85% 和 7.30%。

#### (8)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5,941.85	4,501.75	2,790.35	-
保理融资款	17,773.54	13,546.90	23,106.63	19,712.24
被套期项目	10,060.35	-	-	-
<b>合计</b>	<b>33,775.73</b>	<b>18,048.65</b>	<b>25,896.99</b>	<b>19,712.24</b>

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保理融资款、待转销项税及被套期项目。其中，保理融资主要为创新精密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被套期项目系经辽宁天亿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取得的铝模板采购订单。

1) 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规模及业务模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自 2019 年开始，置入资产作为销货方，以其对购货方富士康体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同属富士康系的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

##### ① 融资业务的具体规模

置入资产以每次确认债权的账面含税金额办理融资业务，报告期各期的融资规模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平均融资比例
2019 年	376,291,341.05	340,646,643.60	90.53%
2020 年	526,488,284.15	466,239,814.06	88.56%
2021 年	404,514,262.15	356,435,990.63	88.11%
2022 年 1-4 月	188,676,104.11	169,808,493.73	90.00%

##### ② 业务模式

双方交易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保理公司（甲方）	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质物	创新精密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上海富金通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借款原因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借款期限	即购销或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购货方最晚付款日；如果购货方在同一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是分期履行的，则该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按各期应收账款的最晚付款日分别计算
保理融资额度	根据双方的约定，上海富金通提供给创新精密的保理融资额度是循环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及合约期间中可多次，反复使用。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
融资利息	保理融资利率及付息方式见《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每次单独约定

### ③保理融资相关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置入资产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相关应收账款和融资公司均属于富士康系，与置入资产无关联关系，相关销售业务和融资业务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④置入资产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必要及商业逻辑

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由于对富士康系客户的账期通常为 3-4 个月，相对较长，置入资产为加快资金回笼，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应收账款债务人与保理公司同属富士康系，满足融资平台的风控要求：由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需三方确认，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与保理公司上海富金通同属于富士康系，更易于达到融资平台的风控要求；

保理融资到账时间短、融资利率较低，较银行融资有优势：由于应收账款债务人和保理公司同属于富士康系，办理相关融资业务更为便捷和高效；融资利率基本为年利率 6%；且融资额度与债权金额相关，在额度范围内及合约期间中可多次反复使用，更为灵活方便；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开展相关保理融资业务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求，具有必要性，且商业逻辑合理。

### 2) 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①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

富士康系公司与置入资产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向置入资产购买 3C 类电子用产品的铝型材加工基础件，合同账期为 90-120 天。置入资产与富士康系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办理融资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2022 年 1-4 月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96,357,261.02	86,721,534.81	90.00%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5,237,119.04	13,713,407.15	90.00%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5,001,765.29	49,501,588.90	90.00%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2,079,958.76	19,871,962.87	90.00%
<b>合计</b>	<b>188,676,104.11</b>	<b>169,808,493.73</b>	<b>90.00%</b>

（续）

交易对方	2021 年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25,363,938.91	112,827,545.12	90.00%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91,758,362.28	82,582,526.09	90.00%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6,268,454.50	61,014,763.67	80.00%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90,121,578.56	81,109,420.62	90.00%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4,364,669.20	12,928,202.30	90.00%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6,637,258.70	5,973,532.83	90.00%
<b>合计</b>	<b>404,514,262.15</b>	<b>356,435,990.63</b>	<b>88.11%</b>

（续）

交易对方	2020 年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45,810,189.43	131,229,170.59	90.00%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75,996,420.49	60,797,136.33	80.00%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97,253,369.20	177,528,032.52	90.00%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07,428,305.03	96,685,474.62	90.00%
<b>合计</b>	<b>526,488,284.15</b>	<b>466,239,814.06</b>	<b>88.56%</b>

（续）

交易对方	2019 年		平均融资比例
	销售金额（含税）	融资金额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26,711,963.76	118,158,854.12	93.25%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3,492,261.48	21,497,708.02	91.51%



交易对方	2019 年		平均融资比例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94,480.11	22,955,584.08	80.00%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7,902,467.48	25,130,142.33	90.06%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66,665,438.14	60,362,097.94	90.54%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102,824,730.08	92,542,257.11	90.00%
<b>合计</b>	<b>376,291,341.05</b>	<b>340,646,643.60</b>	<b>90.53%</b>

#### ②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形成对应的交易属于置入资产与富士康系公司的正常交易，即置入资产向富士康系公司销售铝合金型材，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3) 相关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方式

置入资产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向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因相关保理附有追索权，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该保理业务实质上属于融资行为，故置入资产将所收到的保理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保理款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中予以体现。

4) 置入资产代创新集团申请保理融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并说明申请文件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 ①代理融资业务情况合理

创新集团因产业发展规划需要，产生对应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创新集团本身无应收账款可做质押，故而委托置入资产以其应收账款代创新集团向重庆魏桥保理申请保理融资合计 8 亿元；创新集团委托置入资产进行融资的情况合理。

#### ②代理融资不构成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

根据置入资产、创新集团、重庆魏桥保理签订的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创新集团为保理融资款的实际用款人，保理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的还款义务由创新集团承担，魏桥保理依据保理协议对置入资产享有的任何权力向创新集团提

出。由于置入资产既不使用相关保理融资款亦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实际上仅作为代理人代收代付创新集团的保理融资款，该款项并不属于置入资产的负债，未确认在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中，不属于创新集团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

创新集团在向重庆保理融资时，将先将资金转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的创新工贸，创新工贸转给创新金属，再由创新金属转账给创新集团，还款时流程相反，故不存在创新集团占用创新金属资金的情况，资金的具体到账、打款及偿还时间和金额参见下表：

日期	流向	数额（万元）	备注
2018/6/26	重庆保理向创新工贸	30,000	8亿中第一笔5亿元的借款流转过程
2018/6/27	重庆保理向创新工贸	20,000	
2018/7/10	创新工贸向创新金属	50,000	
2018/7/10	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	50,000	
2018/10/12	重庆保理向创新工贸	30,000	8亿中第二笔3亿元借款流转过程
2018/10/17	创新工贸向创新金属	6,240	
2018/10/19	创新工贸向创新金属	23,760	
2018/10/17	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	6,240	
2018/10/19	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	23,760	
2020/5/7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	15,000	8亿元的归还过程：第一笔1.5亿
2020/5/7	创新工贸向重庆保理	15,000	
2020/5/8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	30,000	8亿元的归还过程：第二笔3亿
2020/5/8	创新工贸向重庆保理	30,000	
2020/5/9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	35,000	8亿元的归还过程：第三笔3.5亿
2020/5/9	创新工贸向重庆保理	35,000	

#### (9)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59,600.31	-	-	-
抵押借款	34,480.47	41,143.96	39,051.16	51,994.98
保证借款	18,930.95	47,793.95	5,006.60	-
<b>合计</b>	<b>113,011.72</b>	<b>88,937.91</b>	<b>44,057.76</b>	<b>51,994.98</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1,994.98 万元、44,057.76 万

元、88,937.91 万元和 113,011.7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3%、2.42%、7.78% 和 10.01%。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增加，主要系 2021 年起标的公司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减少短期借款，增加中长期借款。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规模进一步增加，主要系以 3 亿元保函质押借入 5.94 亿元中长期借款。

### 3、偿债能力分析

创新金属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11	1.03	0.83	0.93
速动比率	0.74	0.77	0.73	0.82
资产负债率（%）	69.00	71.15	95.92	86.85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997.08	179,074.75	191,015.52	147,816.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	3.83	4.11	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62,715.07	-310,331.81	81,062.86	47,678.09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南山铝业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04	2.17	2.08	2.38
速动比率	1.62	1.73	1.61	1.81
资产负债率（%）	24.78	20.93	24.13	23.02
明泰铝业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97	3.55	2.85	1.96
速动比率	1.40	2.55	2.11	1.50
资产负债率（%）	41.53	29.40	38.26	34.74
福蓉科技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8.56	5.60	3.21	1.42
速动比率	6.20	4.35	2.66	1.09
资产负债率（%）	8.30	13.76	20.70	39.81
<b>鑫铂股份</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20	1.26	1.50	1.21
速动比率	1.02	1.05	1.30	1.02
资产负债率（%）	54.85	54.93	45.89	54.68
<b>亚太科技</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4.78	5.33	9.12	6.94
速动比率	4.00	4.62	8.11	6.36
资产负债率（%）	14.37	12.75	7.98	10.37
<b>豪美新材</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23	1.45	1.37	1.29
速动比率	0.99	1.18	1.04	0.95
资产负债率（%）	55.75	47.14	51.58	52.73
<b>平均值</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3.30	3.23	3.36	2.53
速动比率	2.54	2.58	2.81	2.12
资产负债率（%）	33.26	29.82	31.42	35.89

由上可见，创新金属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在 2021 年随着业绩持续向好有所提升；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途径有限，2021 年增资后融资结构改善。

#### 4、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4.17	3.39	2.28	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8	31.88	30.17	32.62
存货周转率（次）	20.37	25.31	23.68	22.83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已对 2022 年 1-4 月的上述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2、30.17、31.88 和 30.78，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3、23.68、25.31 和 20.37。标的公司整体周转情况良好，2022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全国多地疫情，尤其是 3 月-4 月期间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疫情多发，导致运营及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货物生产、运输及交付的周期延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南山铝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40	0.40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10.39	10.48	9.59
存货周转率（次）	3.92	3.49	3.26	3.41
明泰铝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5	1.33	1.34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3	20.20	19.46	21.33
存货周转率（次）	7.05	9.41	7.45	6.56
福蓉科技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9	0.99	0.95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92	5.94	5.79
存货周转率（次）	5.21	5.48	5.30	4.62
鑫铂股份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1	1.71	1.76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4.84	4.65	5.25
存货周转率（次）	16.17	15.59	16.51	15.12
亚太科技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	0.77	0.67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05	4.28	4.64
存货周转率（次）	9.87	8.39	8.40	8.50
<b>豪美新材</b>				
<b>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4	1.06	1.07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4.31	4.25	4.26
存货周转率（次）	8.96	6.69	6.13	5.85
<b>平均值</b>				
<b>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9	1.04	1.03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5	8.12	8.18	8.48
存货周转率（次）	8.53	8.18	7.84	7.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棒材、铝杆等）的生产周期较短，并且，标的公司在品质稳定性、产能性能、综合服务及供应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因而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为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与下游客户议定的结算周期较短。综上，标的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与之相较，可比公司产业链较长，或产品结构以加工流程长、相对复杂的铝型材为主，因而可比公司生产周期及结算周期均偏长。基于以上，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 5、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配红利、股权融资、净利润累积，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2020年末净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7.40亿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将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红。

标的公司在历史期间未进行大额分红。2020年底，基于后续资本运作考虑，标的公司向股东分红26.70亿元，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此外，2020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为9.18亿元，相应增加净资产。前述两因素综合作用下，标的公

司 2020 年净资产较 2019 年降低 17.40 亿元。

(2) 2021 年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8.63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完成股权融资

2021 年 3 月，标的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引入了包括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机构，融资金额 30.50 亿元，净资产相应增加 30.07 亿元；此外，2021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 亿元。前述两因素综合作用下，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8.63 亿元。

(3) 202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37 亿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4.34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资产 0.02 亿元，计提专项储备增加净资产 0.05 亿元。

## 6.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情况分析

(1)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1) 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

业务模式方面，置入资产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铝液、铝锭、再生铝等原材料，并依据性能要求进行合金化配比、定制化工艺、宏微观检测后，加工成满足订单需求的铝棒、铝型材、铝板、铝杆及线缆等产品，然后按照“铝基准价+加工费”的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由于铝合金加工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采购对资金占用较高，因而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经营情况方面，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产量保持相对稳定，年产能逾 350 万吨。由于铝合金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高，且标的公司为巩固在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覆盖度，近年在苏州、青岛、云南等地新建工厂，并对原有工厂及产线进行了改扩建，资本投入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

行业及市场方面，近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铝材料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2020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

6,532 万吨和 6,347 万吨，2021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保持增长，分别达到 6,760 万吨和 6,865 万吨。在此基础上，伴随铝合金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铝合金产品的应用场景持续延展、丰富，特别是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铝合金材料替代钢、铁、铜等传统材料，该趋势亦符合全球低碳绿色化、节能减排的发展导向，整体来看铝合金市场需求将会保持稳健增长。基于前述，行业发展前景明朗，标的公司基于前瞻性战略布局考虑，需要在市场、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以巩固先发优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山铝业	24.78	20.93	24.13
明泰铝业	41.53	29.40	38.26
顺博合金	53.40	32.96	37.86
福蓉科技	8.30	13.76	20.70
鑫铂股份	54.85	54.93	45.89
亚太科技	14.37	12.75	7.98
豪美新材	55.75	47.14	51.58
平均值	<b>36.14</b>	<b>30.27</b>	<b>32.34</b>
创新金属	<b>71.15</b>	<b>95.92</b>	<b>86.85</b>

置入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5%、95.92%、71.15%、69.00%，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开展了多轮股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创新金属在 2021 年 3 月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同比已明显下降，且随着净利润的累积，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3) 置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全球范围的轻量化、绿色化发展导向下，市场对铝合金产品需求保持稳健增势。铝合金加工企业需要高资本投入，为把握市场机会、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综合实力，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进行



了一定规模的新生产基地及项目建设，例如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改扩建项目、青岛结构件项目、再生铝项目等多个项目，资本性支出较高。另一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原材料如原铝等的价格较高，且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大，因而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较高，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体量较大。置入资产作为非上市公司，除债务融资外的其他可选择融资工具较少。综上，基于标的公司所处市场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置入资产所处行业背景及历史阶段的发展情况。

## (2) 标的公司偿债情况分析

1) 置入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偿付	2022 年 1-4 月新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49,029.08	24,538.00	9,592.05	263,975.0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1,155.06	8,911.46	35,625.07	54,441.44
小计	330,184.13	33,449.46	45,217.12	318,416.47
长期借款	113,011.72	275.30	24,349.12	88,937.91
<b>合计</b>	<b>443,195.85</b>	<b>33,724.76</b>	<b>69,566.24</b>	<b>407,354.37</b>

注：长期借款偿付金额系偿付的应计利息。

2)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未来偿付安排

创新金属拟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未来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结清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二至三年
短期借款	249,029.08	255,623.2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1,555.06	89,486.02		
小计	330,184.13	345,109.26	-	-
长期借款	113,011.72	-	44,350.23	74,285.58
<b>合计</b>	<b>443,195.85</b>	<b>345,109.26</b>	<b>44,350.23</b>	<b>74,285.58</b>

注：未结清余额为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还

款金额包含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其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置入资产以持有的可支配货币资金、经营性回款等增强还款能力，通过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还款，逐步偿还，缓解资金压力。

### 3) 置入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I. 置入资产持有可偿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置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1,839.74 万元。置入资产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用作偿还到期借款。

#### II. 置入资产经营性回款稳定

置入资产持有的流动资产可通过生产销售迅速变现。置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2.83 亿元，其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2、30.17、31.88、30.78，应收账款周转快速，可保障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良好周转。置入资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铝及铝产品存货 36.31 亿元，置入资产的铝及铝产品生产周期短且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3、23.68、25.31、20.37。

#### III. 置入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已设置抵质押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提供了较高比例的抵质押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00.00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524.4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0,459.41	抵押借款
合计	<b>216,983.81</b>	

#### IV.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均已按照相关贷款及授信合同履行，如期偿还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协议违约的情况。

综上，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经营运转情况良好，可根据日常经营提前合理安排偿债计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6,760.98	5,862,624.40	4,312,736.84	3,794,796.14
其他业务收入	16,014.47	80,306.94	36,471.78	17,503.21
合计	<b>2,252,775.45</b>	<b>5,942,931.35</b>	<b>4,349,208.62</b>	<b>3,812,299.36</b>

标的公司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在3C及轻量化领域先发优势明显，为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

主营业务方面，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94,796.14万元、4,312,736.84万元、5,862,624.40万元和2,236,760.98万元，主要由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型材产生。

标的公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收入水平受加工费、铝基准市场价格的综合影响。整体来看，2020年以来，一方面，随着高端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加工费水平提高；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铝锭、再生铝等持续补充原材料供应，产量稳步提升，前述因素综合驱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此外，2021年以来，伴随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水平提高，铝合金主要下游领域如轻量化、新能源等对铝合金的需求增量显著而上游主要原铝的供应保持相对稳定，原铝市场价格呈现提升态势，基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铝市场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有一定程度影响。

其他业务方面，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7,503.21万元、36,471.78万元、80,306.94万元和16,014.47万元，主要为废铝销售。

(1) 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型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棒材	1,486,658.49	66.46%	3,911,915.50	66.73%	2,879,385.53	66.76%	2,551,971.76	67.25%
型材	87,956.14	3.93%	212,928.48	3.63%	160,984.93	3.73%	122,038.54	3.22%
板带箔	349,095.11	15.61%	965,010.17	16.46%	649,487.98	15.06%	576,083.64	15.18%
铝杆线缆	308,685.96	13.80%	750,351.00	12.80%	602,810.04	13.98%	543,317.50	14.32%
结构件	4,365.28	0.20%	22,419.25	0.38%	20,068.36	0.47%	1,384.70	0.04%
小计	<b>2,236,760.98</b>	<b>100.00%</b>	<b>5,862,624.40</b>	<b>100.00%</b>	<b>4,312,736.84</b>	<b>100.00%</b>	<b>3,794,796.14</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括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其中，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收入占比较高，系前述产品为铝加工产业链的主要直接原材料之一，市场需求较大，而标的公司深耕铝合金加工领域多年，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因而前述品类业务体量较大。此外，标的公司在铝合金产业链下游环节持续发力，型材业务稳步提升。

① 棒材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1,486,658.49	3,911,915.50	2,879,385.53	2,551,971.76
销量（万吨）	85.47	254.28	249.29	220.27
平均加工费（元/吨）	845.43	771.15	669.97	645.66

棒材为标的公司主要品类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型材、工业型材、轨道交通、航天器材、汽车用、3C 电子等领域，主要生产汽车轮毂、动车车体、电子产品壳体、建筑模板、铝合金门窗、全铝家具等产品。

销量方面，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棒材销量分别为220.27万吨、249.29万吨、254.28万吨、85.47万吨。标的公司顺应市场趋势、调整策略，加大原材料供给端的铝锭、再生铝比例，因而产量及销量稳健提升。

销售单价方面，由于标的公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单价变动主要由铝基准价、加工费综合影响。其中，铝基准价主要为长江现货铝均价，系市场化定价，符合铝加工行业惯行的定价模式；加工费主要通过产品结

构优化逐步提升，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棒材平均单吨加工费分别为 645.66 元、669.97 元、771.15 元、845.43 元。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其一，拓展下游市场，在传统的基建、轨道交通市场基础上，向铝材料应用前景明朗的新兴领域延伸。伴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 电子等领域的发展以及铝合金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铝材料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增加，其消费量相应增长。相较于基建等传统领域，新兴领域对于铝合金产品的要求较高，如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等市场，在表面平整度、产品稳定性、各项物理性能等方面诉求较多且标准较严苛。为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标的公司输出定制化产品，贯穿前端合金配方的研发到全制程各环节的设计、把控，高附加值产品驱动加工费及收入水平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步加大对高端棒材的业务布局，高端棒材即为下游客户对产品综合性能表现要求较高（如光洁度、几何尺寸精度、抗拉、偏析、延伸、抗腐蚀等）、合金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的高附加值产品，其单吨加工费水平较高。以单吨加工费 1,000 元以上为高端棒材的划分标准，标的公司棒材板块高端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数量		收入		加工费收入	
	(万吨)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30.88	14.02%	285,142.19	11.17%	48,597.52	34.17%
2020 年度	37.54	15.06%	359,810.01	12.50%	65,298.07	39.10%
2021 年度	48.45	19.05%	631,889.67	16.15%	86,190.70	43.93%
2022 年 1-4 月	21.58	25.25%	312,687.19	21.03%	35,449.67	49.06%

注：上图占比为标的公司高端棒材销量占棒材板块总销量的比例

由上可见，标的公司棒材板块的高端产品业务量及加工费收入贡献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加工费收入规模方面，2020 年棒材板块高端产品加工费收入为 65,298.0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34.36%；2021 年棒材板块高端产品加工费收入为 86,190.7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32.00%。从业务量及结构来看，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高端铝棒销量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21.60%、29.07%，主要受益于手机及笔电等 3C 电子类客户与汽车轮毂、底盘系统、配饰等汽车行业客户自身业务量增加以及对标的公司产品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双方业务合作加深。其中，在 3C 电子领域，标的公司在巩固可成科技（宿迁）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铝材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新客户群体并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标的公司苹果供应链业务的增长带动了棒材板块在 3C 电子领域的稳健增长。此外，近年来汽车产业顺应绿色化、碳减排等形势的导向，对棒材的需求稳健增长，标的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加大布局，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等世界一流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稳定合作。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高端棒材的销量及收入贡献比例进一步提升。

## ②板带箔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349,095.11	965,010.17	649,487.98	576,083.64
销量（万吨）	16.16	52.17	45.81	41.82
平均加工费（元/吨）	2,458.69	1,933.82	1,781.21	1,668.81

板带箔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品类之一，可用于空调铝箔、装饰板带箔、汽车铝合金板带、高度氧化铝基板、铝圆片胚料等产品，为建筑装饰、印刷、交通、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等行业提供原料支持。

销量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板带箔销量分别为 41.82 万吨、45.81 万吨、52.17 万吨、16.16 万吨，在报告期内稳健提升。标的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形成了紧密合作，并在巩固深化原有客户合作的同时持续挖掘新客户，将工艺向高附加值、高技术领域延伸，驱动业务量增长。

销售单价方面，由于标的公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单价变动主要由铝基准价、加工费综合影响。其中，铝基准价主要为长江现货铝均价，系市场定价，符合铝加工行业惯行的定价模式；加工费主要通过产品结构优化逐步提升，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平均单吨加工费单价分别为 1,668.81 元、1,781.21 元、1,933.82 元、2,458.69 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增加了加工制程较长、复杂度较高的板带箔产品销售。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逐步降低相对简易的铸轧卷的销售比例，增加冷轧等高端产品输出；2019 年，标的公司销售铸轧卷 6.08 万吨，为板带箔总销售量的 14.54%；2021 年，标的公司铸轧卷销量缩减至 0.14

万吨，为板带箔总销售量的 0.28%；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加大了热轧卷等高端产品的业务量，热轧产品 2021 年平均加工费 3,500 元/吨，其 2022 年平均加工费 3,780 元/吨。

在下游市场方面，标的公司着力布局高端装饰、家电家居、食品包装等高端市场。在高端装饰领域，标的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铝塑板彩涂、铝吊顶板厂、高档铝幕墙板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在家电家居领域，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冷柜、LED 照明设备等，通过加深与优质客户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p>34</sup>等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在食品包装领域，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餐盒、简易铝制餐盒等，随着包装领域铝制材料应用进一步扩展，标的公司业务机会相应增加。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高端板带箔产品在高端装饰、家电家居、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量增长。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板带箔板块向工艺要求高（如加工精度、强度、延伸率、化学成分范围精确度等）的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延伸，在品质稳定性、工艺创新性、交货及时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单吨加工费 2,000 元以上为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划分标准，标的公司板带箔高端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年度	板带箔高端产品销量	
	(万吨)	占比
2019 年度	16.38	39.16%
2020 年度	18.67	40.75%
2021 年度	24.67	47.28%
2022 年 1-4 月	11.71	72.46%

### ③ 铝杆线缆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308,685.96	750,351.00	602,810.04	543,317.50
销量（万吨）	15.32	43.71	46.13	43.12
平均加工费（元/吨）	848.82	817.54	782.05	824.74

销量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铝杆线缆

<sup>34</sup>标的公司与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通过其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其采购空调铝箔产品用于生产空调换热器，供应美的、格力等空调厂家

板块销量分别为 43.12 万吨、46.13 万吨、43.71 万吨、15.32 万吨，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2019 年，国家电网特高压项目较多，标的公司与国内导线行业排名前十的大型客户如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等深入合作，为国家电网项目提供优质原材料，用于高强度铝合金芯铝绞线、架空导线等产品；2020 年，疫情叠加国家电网暂停特高压项目招标，标的公司增加了在白色家电等市场的产品布局，开发了江苏瑞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保障运营稳定与发展均衡。2021 年以来，受益于国家电网节能减耗的发展理念以及主推的高导电率及铝合金导线线路建设，标的公司线缆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

销售单价方面，由于标的公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单价变动主要由铝基准价、加工费综合影响。其中，铝基准价主要为长江现货铝均价，系市场定价，符合铝加工行业惯行的定价模式；加工费主要通过产品结构优化逐步提升。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平均单吨加工费水平分别为 824.74 元、782.05 元、817.54 元、848.82 元，相对稳定。国家电网方面，标的公司顺应国家电网节能降耗的发展理念，以研发生产新型节能材料为主导（例如 62.5%导电率导线、61.5%导电率的 8A07 导线、将导电率由 52.5%提升至 55%的 6201 合金导线等产品），2019 年国家电网项目订单较多，高标准的铝杆及线缆产品加工费水平较高，因而该年平均加工费较高；此外，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逐步加大漆包线、铝丝等中高端产品的业务量，拓展家电市场，一方面保障业务量稳定，另一方面促进加工费水平的稳健提升。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国网中标订单量有一定程度增长，下游客户为保证国网稳步施工加大了对公司铝杆线缆的采购量，带动了标的公司铝杆线缆业务规模及加工费的提升。

#### ④ 型材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87,956.14	212,928.48	160,984.93	122,038.54
销量（万吨）	2.76	7.42	7.09	6.29
平均加工费（元/吨）	13,590.48	13,057.29	10,307.00	7,065.53



型材为标的公司近年着力布局的产品大类。型材为棒材的下游产品，主要通过挤压成型等系列复杂工序将棒材制为型材，其下游应用领域以建材、工业为主，近年随着铝合金材料加工制程逐步成熟，应用进一步普及，3C 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光伏新能源、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成为型材新的业务增长点。

标的公司在型材板块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区别于市场上规模领先的建筑型材企业，标的公司型材板块自创立以来重点布局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如 3C 电子，其对型材的研发、工艺、资金、人力等综合要求较高，型材产品单吨加工费水平亦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型材平均单吨加工费由 2019 年的 7,065.53 元提升至 2022 年 1-4 月的 13,590.48 元，均属于高端产品。经过多年业务积淀，标的公司在 3C 电子型材市场地位逐步稳固，承揽了数十个苹果产业链相关项目，驱动高端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此外，基于汽车产业的绿色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汽车及轨道方面持续加大业务布局。按应用领域划分，标的公司型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3C 电子	2.45	89%	80,103.01	6.18	83%	186,857.54	5.29	75%	131,961.62	4.01	64%	85,714.22
高端装饰	-	-	-	0.20	3%	3,718.36	1.08	15%	16,351.90	1.97	31%	30,545.12
汽车轻量化及轨道	0.27	10%	6,901.21	0.89	12%	19,018.89	0.63	9%	11,045.66	0.25	4%	4,572.22
其他	0.04	1%	951.92	0.15	2%	3,333.69	0.09	1%	1,625.74	0.07	1%	1,206.97
<b>合计</b>	<b>2.76</b>	<b>100%</b>	<b>87,956.14</b>	<b>7.42</b>	<b>100%</b>	<b>212,928.48</b>	<b>7.09</b>	<b>100%</b>	<b>160,984.93</b>	<b>6.29</b>	<b>100%</b>	<b>122,038.54</b>

标的公司型材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的销量分别为 6.29 万吨、7.09 万吨、7.42 万吨、2.76 万吨。2019 年，随着新合金牌号应用范围的扩大，标的公司 3C 电子型材业务增长明显，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量提升幅度较大。2019 年，标的公司 3C 电子型材全年销量为 4.01 万吨，销售收入为 85,714.22 万元，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量较上年增长 141%。同时，标的公司与立铠精密合作业务持续扩大，较上年增幅 66%。此外，在汽车及轨道类客户方面，标的公司开拓了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知名客户，型材产品进一步加工后应用于奔驰等知名车企；同期，标的公司对接了南

京金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轨道交通客户，轨道型材业务量逐步增加。

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仍实现了高质量且高稳定性供货。3C 电子型材方面，2020 年疫情影响下网课市场增长，带动了型材需求的增长，其中平板电脑型材销量涨幅较大。同时，随着新机种的开发量产，标的公司来自长盈精密等客户的订单量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 3C 电子型材在 2020 年的销量为 5.29 万吨，较上年增幅 32%，销售收入提升至 131,961.62 万元。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方面，虽受到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但标的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标的公司与山东鑫能昆冈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工驰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同时，标的公司引入了北京星通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导电轨行业占有重要地位的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在 2020 年的销量为 0.63 万吨，较上年增幅 152%，销售收入提升至 11,045.66 万元。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逐步减少了产品附加值较低的建筑型材销售，提升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

2021 年初，新合金牌号投产带动标的公司 3C 电子型材业务的进一步增长，虽受到全球性芯片短缺的一定程度影响，仍有多个手机、耳机等新项目实现开发量产，标的公司 3C 电子型材在 2021 年销量为 6.18 万吨，销售收入 186,857.54 万元，占型材板块总销量比例提高至 83%。同时，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向重点客户中鼎<sup>35</sup>等的供货品类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汽车轻量化及轨道型材销量在 2021 年增长至 0.89 万吨。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 3C 电子型材业务继续增长，销量达 2.45 万吨，销售收入增长到 80,103.01 万元，占型材板块总销售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89%。

⑤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当年平均基准铝价上涨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其中基准铝价一般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为基准，加工费水平则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报告期内，除型

---

<sup>35</sup>包括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材产品加工费相对较高以外，标的公司铝棒、板带箔、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通常在约 600-2000 元/吨；因此在标的公司产品收入构成中，加工费相较于铝基准价而言所占比重不高，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受铝基准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 A00 铝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下滑原因主要系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所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4,621.13 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营业成本	2,157,692.53	5,751,962.37	4,172,271.48	3,642,645.76
毛利	95,082.91	190,968.98	176,937.14	169,653.60
营业成本中的运费	19,619.86	49,871.04	42,631.58	
扣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	114,702.77	240,840.02	219,568.72	169,653.60
净利润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86.30	4,635.95	14,179.17	14,83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92.11	82,231.76	77,610.63	38,273.87

2021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6.64%，主要系当期基准铝价上涨所致（A00 铝当年市场平均价格增长率为 33.18%），两者变动趋势相匹

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5.9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与 A00 铝市场平均价格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6.64%	14.0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692.11	82,231.76	77,610.63	38,27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	-	5.95%	102.78%	-
A00 铝年平均价格	22,020.26	18,898.11	14,190.00	13,943.28
A00 铝年平均价格增长率	16.52%	33.18%	1.77%	-

注：A00 铝年平均价格=（∑年内每日 A00 铝价）/年有效天数

## （2）标的公司分地域收入分析

在销售地域方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以华东、华南等地区为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华东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5.15%、79.86%、80.67%、76.00%，华南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39%、10.92%、11.23%、15.37%。华东与华南地区销售额占比较高一方面系标的公司自身区位优势，在山东及周边地区业务布局发达；另一方面，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建筑铝型材等铝加工大型企业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等地区。

标的公司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699,890.13	76.00%	4,729,265.16	80.67%	3,444,058.52	79.86%	3,231,139.84	85.15%
华南	343,791.07	15.37%	658,435.33	11.23%	470,818.37	10.92%	242,465.60	6.39%
华北	80,581.30	3.60%	216,840.98	3.70%	185,449.56	4.30%	147,034.59	3.87%
华中	52,346.03	2.34%	110,600.39	1.89%	89,657.82	2.08%	116,437.74	3.07%
东北	10,069.07	0.45%	32,878.63	0.56%	41,125.29	0.95%	20,351.83	0.54%
西南	5,447.85	0.24%	20,478.34	0.35%	47,310.71	1.10%	28,933.19	0.76%
西北	1,152.77	0.05%	12,665.01	0.22%	32,596.53	0.76%	5,439.74	0.14%
国外	43,482.76	1.94%	81,460.56	1.39%	1,720.04	0.04%	2,993.62	0.08%

地区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236,760.98	100.00%	5,862,624.40	100.00%	4,312,736.84	100.00%	3,794,796.14	100.00%

1) 置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2021年度境外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置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标的公司出口销售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向境外客户直接出口，销售产品主要为板带箔和铝杆线缆；另一类是向保税区出口加工企业销售，需要履行报关手续，视同出口销售，销售产品均为型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	43,482.76	81,460.56	1,720.04	2,993.62
其中：境外直接出口	23,843.69	41,091.91	27.03	65.26
保税区出口	19,639.06	40,368.65	1,693.02	2,928.36
出口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1.94%	1.39%	0.04%	0.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0.84 万元、1,720.04 万元、80,357.20 万元及 42,766.19 万元，占出口销售收入总体比例分别为 99.57%、100%、98.65%及 98.3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主要销售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 A.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18,922.50	19,826.30	1年以内	8,999.96	45.39%
2	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	板带箔	13,013.01	3,199.81	1年以内	3,199.81	100.00%
3	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板带箔	6,870.89	1,601.30	1年以内	1,601.30	100.00%

4	KP RESOURCES INC.	板带箔	3,122.32	-	-	-	100.00%
5	KP METALS INC.	板带箔	837.48	319.04	1年以内	319.04	100.00%
合计			<b>42,766.19</b>	<b>24,946.46</b>	-	<b>14,120.11</b>	<b>56.60%</b>

B.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38,492.65	15,717.44	1年以内	15,717.44	100.00%
2	KP RESOURCES INC.	板带箔	15,233.40	1,047.93	1年以内	1,047.93	100.00%
3	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	板带箔	12,673.50	61.98	1年以内	61.98	100.00%
4	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板带箔	12,574.99	2,622.43	1年以内	2,622.43	100.00%
5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士康精密国际有限公司）	型材	1,382.66	683.72	1年以内	683.72	100.00%
合计			<b>80,357.20</b>	<b>20,133.49</b>	-	<b>20,133.49</b>	<b>100.00%</b>

C.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1,135.91	911.79	1年以内	911.79	100.00%
2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型材	432.22	280.60	1年以内	280.60	100.00%
3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材	123.80	-	-	-	-
4	VIETNAM ELECTRIC CABLE CORPORATION	铝杆线缆	27.03	-	-	-	-
5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型材	1.08	1.05	1年以内	1.05	100.00%
合计			<b>1,720.04</b>	<b>1,193.44</b>	-	<b>1,193.44</b>	<b>100.00%</b>

D.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材	2,065.17	669.17	1年以内	669.17	100.00%
2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型材	722.76	264.30	1年以内	264.30	100.00%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型材	141.04	62.67	1年以内	62.67	100.00%
4	VIETNAM ELECTRIC CABLE CORPORATION	铝杆线缆	26.18	26.18	1年以内	26.18	100.00%
5	KP RESOURCES INC.	板带箔	25.68	-	-	-	-
合计			<b>2,980.84</b>	<b>1,022.32</b>	-	<b>1,022.32</b>	<b>100.00%</b>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对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45.39%，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与该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开票后 120 天内付款”，部分货款结算期尚未到合同约定的账期导致。

#### ②2021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9,74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原有合作项目于 2021 年投入量产；同时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实现新增境外客户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A.原有合作项目投入量产，对铝型材需求量增大

2020 年，标的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体系客户合作研发新型铝合金项目，用于客户手机、平板电脑等项目，当年实现少量销售；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的该批次产品质量获得认可，同时下游需求量增大，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向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和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该等铝型材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当年向其合计销售 39,875.31 万元。

##### ②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当年新增境外客户订单

2021 年，标的公司通过参加中国国际铝工业展览会以及客户推荐的方式，开拓了新增客户 KP RESOURCES INC. 和 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并成功获得订单，销售产品均为板带箔，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33.40 万

元、12,673.50 万元及 12,574.99 万元。

其中，KP RESOURCES INC.为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商，采购产品经其加工后最终用于房屋修建等；ALCOM NIKKEI SPECIALTY COATINGS SDN.BHD.和 ALUMINIUM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 为空调箔生产商，采购产品经其加工后最终用于空调制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原有研发项目实现量产销售，以及境外市场开拓初显成效所致，具有合理性。

## 2) 置入资产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涉及出口销售业务的产品包括板带箔、铝杆线缆和型材，各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①板带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板带箔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板带箔		内销板带箔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5.68	10.92%	576,057.96	5.55%
2020 年度	-	-	649,487.98	4.58%
2021 年度	41,091.91	6.68%	923,918.26	3.60%
2022 年 1-4 月	23,843.69	5.98%	325,251.42	4.83%

根据板材厚度不同，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可分为中厚板（厚度 4mm-240mm）、铝板带（0.2mm-3.0mm）和铝箔（厚度 0.009mm-0.2mm）。2019 年度，标的公司板带箔外销收入较少；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板带箔外销收入主要系向国外客户销售铝箔、铝板带产品。

相较于中厚板而言，铝箔、铝板带的厚度更薄，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要求的加工精度更高，收取的单位加工费水平也更高。以铝箔为例，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外销铝箔与内销相同或相近型号铝箔的平均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外销铝箔平均加工费（元/吨）	2,000.00	3,259.22	4,52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内销铝箔平均加工费（元/吨）	2,389.32	2,415.15	3,330.59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外销铝箔平均加工费略低，主要系当年为开拓市场，向客户实现小批量试制产品收入，定价予以优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外销铝箔平均加工费略高，主要原因为：一是标的公司出口铝箔采用 CIF 模式，产品收入中包括了外销过程中的运保费，定价较高；二是境外客户对铝箔质量要求更高，标的公司通常需要额外的切边工序，因此加工费水平也会更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细分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外销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更高以及定价包含运保费导致，具有合理性。

## ②铝杆线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铝杆线缆		内销铝杆线缆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38.97	16.56%	543,278.53	3.66%
2020 年度	27.03	9.28%	602,783.02	2.74%

注：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4 月铝杆线缆无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境外销售铝杆线缆的金额极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分别为 38.97 万元和 27.03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向境内客户销售普通铝杆线缆，而向境外销售的铝杆线缆产品为铝合金丝；铝合金丝对材质通常有特殊要求，且相较普通铝丝而言加工工艺更复杂，因此收取的加工费更高。2019-2020 年度，标的公司外销和内销的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铝杆线缆加工费（元/吨）	3,617.23	2,761.56
内销铝杆线缆加工费（元/吨）	781.96	824.64

以相同大类的铝合金丝为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境内外销售平均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铝合金丝加工费（元/吨）	3,617.23	3,333.82
内销铝合金丝加工费（元/吨）	3,056.38	3,021.03

由上表可知，内外销铝合金丝的平均加工费水平差异不大，不同批次产品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因此加工费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杆线缆境外销售收入极低，与境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品质不同所致。

### ③型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型材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型材		内销型材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928.98	31.69%	119,109.56	23.89%
2020 年度	1,693.02	32.24%	159,291.91	26.79%
2021 年度	40,368.65	24.08%	172,559.83	21.55%
2022 年 1-4 月	19,639.06	21.98%	68,317.08	18.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型材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向富士康销售出口至保税区的收入。与内销型材不同，标的公司外销型材通常需要额外经过一道 CNC 精加工的工序，其产品切割和加工要求的精细化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加工费水平更高。

标的公司经过 CNC 加工的外销型材与可比上市公司福蓉科技主要产品更为相似，产品经进一步深加工后直接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型材毛利率与福蓉科技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各期互有高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型材外销毛利率	31.69%	32.24%	24.08%	21.98%
福蓉科技整体毛利率	34.45%	29.78%	23.60%	23.73%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型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需额外经过 CNC 精加工、产品附加值高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型材外销毛利率与主营消费电子铝材结构件的福蓉科技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

异。

### (3) 标的公司分业务性质的收入分析

标的公司按照收入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销售收入	2,221,420.89	5,817,327.62	4,271,886.40	3,764,343.75
来料加工收入	15,340.09	45,296.79	40,850.44	30,452.39
<b>合计</b>	<b>2,236,760.98</b>	<b>5,862,624.40</b>	<b>4,312,736.84</b>	<b>3,794,796.14</b>

标的公司主要与客户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模式结算，铝价一般为订单当期的铝锭公开市场报价。近年来，根据下游铝加工产业链企业需求，标的公司来料加工业务量逐步提升。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为标的公司回收下游铝加工客户生产产生的铝废料并制成棒材、铝杆线缆、板带箔等成品向客户销售，采用仅收取加工费的净额模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料加工业务量及收入稳步提升。

### (4) 分季度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573,384.02	1,073,110.91	18.30%	826,936.41	19.17%	909,789.87	23.97%
二季度	663,376.96 <sup>36</sup>	1,467,966.84	25.04%	1,054,409.43	24.45%	937,321.25	24.70%
三季度		1,551,995.33	26.47%	1,167,664.79	27.07%	953,292.13	25.12%
四季度		1,769,551.33	30.18%	1,263,726.22	29.30%	994,392.90	26.20%
<b>合计</b>	<b>2,236,760.98</b>	<b>5,862,624.41</b>	<b>100.00%</b>	<b>4,312,736.84</b>	<b>100.00%</b>	<b>3,794,796.14</b>	<b>100.00%</b>

2019年至2022年1-4月期间，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相对稳定，其中下半年业务量占比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下半年3C电子等下游市场出货较多、上半年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导致销量一定程度波动，整体销售收入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sup>36</sup> 仅包含2022年4月数据

(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废料等	15,342.64	95.80%	75,089.79	93.50%	30,720.71	84.23%	14,387.79	82.20%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	-	-	1,103.67	1.37%	3,252.29	8.92%	29.12	0.17%
其他	671.83	4.20%	4,113.49	5.12%	2,498.77	6.85%	3,086.30	17.63%
<b>小计</b>	<b>16,014.47</b>	<b>100.00%</b>	<b>80,306.94</b>	<b>100.00%</b>	<b>36,471.78</b>	<b>100.00%</b>	<b>17,503.21</b>	<b>100.00%</b>

注：投资性房地产，系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利旺外购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原计划出租，后调整计划，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废料的对外销售。根据标的公司业务量、下游客户对铝合金产品品质及合金牌号等具体要求的不同，报告期各期铝废料销售存在小幅变动。2021年标的公司铝废料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本期从客户处回收了一定量的铝屑，对满足生产需求外的铝屑进行了销售。

青岛利旺商品房的购入及出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该类情形不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方便员工，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2015年12月，青岛利旺自无关联第三方购入商品房18套，计划出租给内部高管及生产技术人员入住。2019年5月，青岛利旺自建宿舍楼竣工，建成后可以满足员工居住需求，上述18套商品房处于闲置状态且占用一定生产资金，因此青岛利旺将其对外进行出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从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亦不含房地产开发、销售相关内容。

青岛利旺购入的商品房18套，其中12套已出售给无关联第三人，剩余6套尚在青岛利旺名下未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目前状态	买方情况
1	青岛利旺	鲁(2018)青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879号	134.61	市北区小港一 路24号3号楼 2单元2601	2020年5月 28日售出	无关联 第三人
2	青岛利旺	鲁(2018)青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6号	134.61	市北区小港一 路24号3号楼 2单元2701	2020年7月 17日售出	无关联 第三人
3	青岛利旺	鲁(2018)青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6号	137.9	市北区小港一 路24号3号楼 2单元2701	2020年5月	无关联 第三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目前状态	买方情况
		市不动产权第0028471号		路24号6号楼3单元2701	28日售出	第三人
4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563号	134.5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801	2020年5月28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5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437号	134.5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901	2020年5月28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6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825号	137.28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6号楼3单元2401	2020年5月28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7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137.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6号楼3单元2501	2020年7月17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8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23号	137.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6号楼3单元2601	2020年7月17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9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427号	134.61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3号楼2单元2801	2020年12月17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10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37号	134.5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3单元2901	2021年7月27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11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429号	141.83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402	2021年7月27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12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877号	141.83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902	2021年12月13日售出	无关联第三人
13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277号	134.5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3单元2801	尚未售出	-
14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67号	141.83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3002	尚未售出	-
15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311号	134.5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3001	尚未售出	-
16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888号	141.83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702	尚未售出	-
17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431号	141.83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7号楼2单元2502	尚未售出	-
18	青岛利旺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281号	137.9	市北区小港一路24号6号楼3单元2801	尚未售出	-

##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75%-1.21%。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背景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部分央企背景的集团型客户集中支付。其中，应收账款保理均为创新精密通过其终端客户富士康集团的保理公司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背景为富士康集团的结算周期基本在 4-5 个月，标的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央企类客户主要为子公司创辉新材料的客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线缆采购货款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68	586.26	431.27	379.48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7	4.39	5.21	3.83
其中：商业保理	1.86	4.18	5.09	3.82
国企客户统一支付	-	0.08	0.04	-
其他	0.02	0.13	0.0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84%	0.75%	1.21%	1.01%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已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签署了三方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7,478.55 万元、4,141,395.25 万元、5,677,295.59 万元和 2,142,597.7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67.20 万元、30,876.23 万元、74,666.78 万元和 15,094.7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42,597.75	5,677,295.59	4,141,395.25	3,627,478.55
其他业务成本	15,094.78	74,666.78	30,876.23	15,167.20
合计	2,157,692.53	5,751,962.37	4,172,271.48	3,642,645.76

### (1) 成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7,478.55 万元、4,141,395.25 万元、5,677,295.59 万元、2,142,597.75 万元，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匹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以液态铝、铝锭及再生铝。标的公司于 2020 年起采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46,754.37	95.53%	5,438,300.26	95.79%	3,963,296.51	95.70%	3,516,372.58	96.94%
直接人工	17,579.12	0.82%	46,099.50	0.81%	37,014.12	0.89%	28,310.37	0.78%
制造费用	20,988.76	0.98%	61,081.40	1.08%	47,955.00	1.16%	43,352.17	1.20%
能源动力	29,151.47	1.36%	65,358.43	1.15%	45,834.21	1.11%	39,532.00	1.09%
运费	19,619.86	0.92%	49,871.04	0.88%	42,631.58	1.03%	-	-
套期损益	8,504.17	0.40%	16,584.97	0.29%	4,663.83	0.11%	-88.57	0.00%
小计	<b>2,142,597.75</b>	<b>100.00%</b>	<b>5,677,295.59</b>	<b>100.00%</b>	<b>4,141,395.25</b>	<b>100.00%</b>	<b>3,627,478.55</b>	<b>100.00%</b>

####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液态铝、铝锭及再生铝为主。根据下游客户对合金牌号及产品性能的要求，标的公司在合金化过程中会配合添加硅、镁等合金辅料，合金辅料用量占比低于 5%。

标的公司地处我国铝产业集群，各主要厂区距离电解铝生产企业中国宏桥较近，因而原材料以液态铝为主。此外，在绿色化、节能减排等政策引导下，标的公司着力布局再生铝领域，再生铝亦对原材料的供给形成了有力补充。

单位：万吨/亿元/元

分类 <sup>37</sup>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液态铝	86.84	168.35	19,385.85	262.47	438.90	16,721.92	272.37	338.42	12,424.89	253.60	310.02	12,224.48
铝锭	12.70	24.71	19,459.35	37.01	62.38	16,857.28	24.48	30.68	12,532.63	12.29	15.26	12,419.05
再生铝	11.58	17.79	15,366.19	19.25	27.65	14,365.68	9.33	10.35	11,096.59	4.49	4.77	10,636.37
合计	<b>111.12</b>	<b>210.85</b>	<b>18,975.47</b>	<b>318.72</b>	<b>528.93</b>	<b>16,595.35</b>	<b>306.18</b>	<b>379.45</b>	<b>12,393.02</b>	<b>270.38</b>	<b>330.05</b>	<b>12,206.95</b>

<sup>37</sup> 不含再生铝来料加工业务采购量。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来料加工模式下加工的再生铝量分别为 25.12 万吨、31.11 万吨、33.49 万吨、12.34 万吨。

### ① 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能源动力金额分别为 39,532.00 万元、45,834.21 万元、65,358.43 万元、29,15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9%、1.11%、1.15%、1.36%，占比相对稳定。

根据标的公司生产过程的能源耗用情况，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中电费金额分别为 14,247.90 万元、17,086.38 万元、23,346.88 万元、9,749.18 万元，单吨产品用电量分别为 113.08 度、116.42 度、144.30 度、150.10 度，单吨产品用电量的增长主要系高工艺要求、高附加值的产品量提高。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24,254.98 万元、28,442.85 万元、43,449.67 万元、20,344.37 万元，单吨产品用气量分别为 29.63 方、33.48 方、41.51 方、46.64 方，单吨产品用气量的增长亦由于高端产品量的提高，对产品制程各环节的能耗需求增加。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电价及天然气价格增长，一方面系世界范围的大宗商品涨价，另一方面系俄乌战争，导致能源价格增长。

项目 <sup>38</sup>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9,538.24	53,471.06	41,359.91	35,126.20
	度/吨	150.10	144.30	116.42	113.08
	金额（万元）	9,749.18	23,346.88	17,086.38	14,247.90
	单价（元/度）	0.50	0.44	0.41	0.41
天然气	数量（万方）	6,071.14	15,382.51	11,895.30	9,202.71
	方/吨	46.64	41.51	33.48	29.63
	金额（万元）	20,344.37	43,449.67	28,442.85	24,254.98
	单价（元/方）	3.35	2.82	2.39	2.64

#### A、创新金属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的区域分布

创新金属的生产基地分布于山东滨州、山东青岛、江苏苏州、云南文山，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的区域分布具体如下：

区域	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
山东滨州	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
山东青岛	结构件
江苏苏州	棒材

<sup>38</sup> 生产成本口径数据



区域	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
云南文山	棒材

B、创新金属各项目所在地电价、天然气等能源动力成本的具体情况，以及电价对创新金属毛利率、业绩的具体影响

a、整体而言，电力及天然气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创新金属的电费分别为 14,247.90 万元、17,086.38 万元、23,346.88 万元、9,749.18 万元，天然气费用分别为 24,254.98 万元、28,442.85 万元、43,449.67 万元、20,344.37 万元。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电及天然气等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06%、1.09%、1.16%、1.3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电费	14,247.90	17,086.38	23,346.88	9,749.18
天然气费	24,254.98	28,442.85	43,449.67	20,344.37
能源动力合计	38,502.88	45,529.23	66,796.55	30,093.55
营业成本	3,642,645.76	4,172,271.48	5,751,962.37	2,157,692.53
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比例	1.06%	1.09%	1.16%	1.39%

b、各项目所在地电价、天然气等能源动力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

I、山东滨州项目能源动力成本情况

创新金属在山东滨州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山东滨州地区产量分别为 305.71 万吨、342.41 万吨、344.04 万吨、115.16 万吨。能源动力成本方面，当地平均电价为 0.40 -0.49 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 2.31-3.27 元/方。山东滨州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电	金额（万元）	13,687.13	15,320.82	20,778.65	8,779.86
	平均单价（元/度）	0.40	0.40	0.42	0.49
气	金额（万元）	22,725.62	23,822.05	36,917.82	16,889.73
	平均单价（元/方）	2.61	2.31	2.77	3.27

II、山东青岛项目能源动力成本情况

创新金属在山东青岛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各期，结构件产量分别为 244.07 万件、3,433.36 万件、4,568.32 万件、895.25 万件。能源耗用方面，平均电价为 0.53-0.68 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 3.13-4.03 元/方。山东青岛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电	金额（万元）	227.48	863.12	1,369.26	411.37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53	0.58	0.65
气	金额（万元）	8.31	102.45	327.48	149.52
	平均单价（元/方）	3.44	3.13	3.25	4.03

### III、江苏苏州项目的能源耗用情况

创新金属在江苏苏州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棒材产品，报告期内逐步分批建设并达产。报告期各期，江苏苏州地区棒材产量分别为 4.92 万吨、12.86 万吨、14.93 万吨、5.59 万吨。能源耗用方面，当地平均电价为 0.60-0.73 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 2.88-3.65 元/方。江苏苏州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电	金额（万元）	333.29	902.43	1,040.58	429.03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71	0.60	0.67
气	金额（万元）	1,521.05	4,518.35	5,455.52	2,618.54
	平均单价（元/方）	3.10	2.88	3.10	3.65

### IV、云南文山项目能源耗用情况

创新金属在云南文山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棒材产品，该项目于 2021 年陆续建成投产。能源耗用方面，当地平均电价为 0.50-0.52 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 3.59-4.76 元/方。云南文山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电	金额（万元）	-	-	158.39	128.91
	平均单价（元/度）	-	-	0.50	0.52
气	金额（万元）	-	-	748.85	686.58
	平均单价（元/方）	-	-	3.59	4.76

#### c、电价对创新金属毛利率、业绩的具体影响分析

创新金属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

期各期，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0%、0.40%、0.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主营业务成本-电费	14,247.90	17,086.38	23,346.88	9,749.18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96.14	4,312,736.84	5,862,624.4	2,236,760.98
主营业务毛利	167,317.59	171,341.59	185,328.81	94,163.22
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8%	0.40%	0.40%	0.44%

电价波动对创新金属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经敏感性分析，电价波动 15%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为 1.89%，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06%。具体如下：

电价波动幅度	-15%	-10%	-5%	0%	5%	10%	15%
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幅度	1.89%	1.26%	0.63%	0.00%	-0.63%	-1.26%	-1.89%
毛利率变化	0.06%	0.04%	0.02%	0.00%	-0.02%	-0.04%	-0.06%

### ③套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套期损益金额分别为-88.57 万元、4,663.83 万元、16,584.97 万元、8,50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0.002%、0.11%、0.29%、0.40%。2021 年套期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标的公司择机购入了批量铝模板，铝模板为再生铝的一种形式，可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制成铝合金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产成品。为避免铝价市场下跌导致产成品售价低于采购成本，需要对购入的铝模板进行套期保值。由于 2021 年铝价整体呈上升走势，铝模板期货市场做空产生损益。2022 年 1-4 月，套期损益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对购入的铝模板进行套期保值，持有较多做空合约，产生损益。

#### 1)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

##### a.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具体执行情况

置入资产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定价均以当期长江有色铝铝价为基准，部分产品受生产周期影响，采购端与销售端对应的铝基准价定价时点不同，置入资产在一定程度上承担铝价波动的风险。因此，置入资产通过铝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期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稳定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各期，置入资产的套期活动在铝期货端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分别为 88.57 万元、-4,663.83 万元、-16,584.97 万元、-8,504.17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0.002%、0.11%、0.29%、0.40%。

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业务按套期类型分为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现金流量套期主要模式为，置入资产取得锁定价格的订单，生产排期无法及时满足，且尚未购买及储备生产相关订单所需的原材料，为对冲自取得订单日至购入原材料日的铝价上涨风险，置入资产取得锁定价格的订单时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多头仓位，在购入原材料时将多头仓位平仓。该模式下，多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与极可能发生的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金额变动方向相同。

公允价值套期主要包括两种类型，（1）置入资产持有铝存货，且暂无锁定价格的订单与铝存货对应，为降低该部分存货面临的铝价下跌风险，置入资产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空头仓位，在取得锁定价格订单时将空头仓位平仓。该模式下，空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的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2）置入资产依据对市场判断及生产规划，签订铝模板（铝模板为再生铝的一种品类，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之一）采购订单。该部分铝模板采购时已经确定价格，但从采购端价格锁定日至销售端价格锁定日的周期较长，同样面临着铝价下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置入资产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空头仓位，在铝模板被生产领用时将空头仓位平仓。该模式下，空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与预期采购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

#### b. 套期保值业务与置入资产现货经营的匹配情况

创新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对铝及铝产品风险敞口套期，依据期货实施管理机构制定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中列明的套期比例，进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有效性评估，并随着套期比例的变化，进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再平衡，以确保套期的有效性。

以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持有的铝期货合约为例，不考虑套期比例的影响

下，数量 100%覆盖的被套期项目与被套期项目总数如下表所示：

年份	被套保项目	期末持仓手数	被套保吨数	被套期项目总数	比例 (%)
2019 年年末	成品	4,380.00	21,900.00	28,642.01	76.46
2020 年年末	成品	2,220.00	11,100.00	15,627.41	71.03
	锁价订单	368.00	1,840.00	1,920.00	95.83
2021 年年末	成品及在产品	4,203.00	21,015.00	25,754.43	81.60
	原材料	1,995.00	9,975.00	10,000.00	99.75
	锁价订单	253.00	1,265.00	1,265.00	100.00
2022 年 4 月末	成品及在产品	3,838.00	19,190.00	20,092.32	95.51
	原材料订单	12,830.00	64,150.00	64,165.59	99.98
	锁价订单	2,047.00	10,235.00	10,235.00	100.00

注： I . 被套保吨数=期末持仓手数\*5

II . 被套期项目总数系公司持仓合约对应套期关系中被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总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被套期的铝及铝产品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基本符合置入资产期货实施机构编制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原材料方面，置入资产普遍执行较高的套期保值比例，对成品及在产，置入资产各子公司执行适应其业务特质的套期比例。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在手期货合约的数量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基本保持在有效范围内，期货合约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与现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可以对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货经营具有匹配性。

#### c. 期货保证金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期货保证金分别为 4,115.05 万元、7,463.39 万元、21,122.84 万元、46,755.67 万元，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置入资产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所致。

置入资产期货保证金主要分为因期货持仓合约受限的保证金及期货账户可提资金，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上升主要系期货账户可提资金金额上升。2021 年年末期货保证金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期末在手期货合约数增加所致，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期末持仓的空头合约手数分别为 4,380 手、2,220 手、6,198 手、16,668 手。以上空头合约增长与现货规模匹配，详见上表所示，具有合理性。

2) 标的资产套期损益情况

a. 报告期内套期亏损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各年度套期损益及列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有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暂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有效部分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2022年4月30日	18.84	投资收益	-8,504.17	主营业务成本	1,792.69	存货
	-		-		5,725.7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16,584.97	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1,387.48	投资收益	-4,663.83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22.35	投资收益	88.57	主营业务成本		

如披露所示，置入资产套期保值损益在报告期内亏损金额逐年增加。影响置入资产套期损益主要因素为：铝期货价格波动、期货套期持有手数、做空（多）的方向。

置入资产期货交易的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发行的标准沪铝。置入资产秉持的交易策略为套期保值而非投机，根据持有的铝现货与在手的铝产品订单的情况，在期货市场建立数量匹配的多头/空头远期期货合约。置入资产持有的铝现货价格以长江有色市场铝价为基准，其价格走势与主要持有的沪铝期货价格走势呈现出价格趋同，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的特征，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2019年，置入资产持仓量较大，但铝价波动较为平缓；2020年，铝价下跌幅度较大，置入资产持有较多多头合约，形成亏损；2021年，铝价整体上涨，置入资产空头合约持仓量整体大于2020年度，套期亏损进一步扩大；2022年1-4月，置入资产空头合约持有量大于以前年度，但铝价基本维持高位小幅震荡，套期亏损相应减小。

根据不同套期模式，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平仓手数及平均每手直接实现损益（不考虑手续费等因素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手

套期类型	现金流量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平仓盈亏	平仓手数	均值	平仓盈亏	平仓手数	均值
2019年	-68.23	29,568.00	-23.07	267.73	62,841.00	42.60
2020年	-1,241.25	45,742.00	-271.36	-4,875.82	58,062.00	-839.76
2021年	-560.25	32,261.00	-173.66	-16,101.44	113,995.00	-1,412.47
2022年1-4月	182.26	4,292.00	424.64	-4,877.36	50,245.00	-970.72

如上表所示，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平均每手直接实现损益符合上图中铝价波动区间，其变动与报告期内铝期货价格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套期亏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置入资产主要持有空

头期货合约的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且铝价在 19-21 年期间波动程度逐年上升。

b. 置入资产套期保值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一致性

置入资产套期会计处理方法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I.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

II.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IV. 对于不属于上述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标的公司以上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南山铝业、中国铝业等基本一



致。

### 3) 标的资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 a. 期货实施管理机构和职责

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部统一负责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标的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为单位，建立期货实施管理机构，成员包括各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及期货交易操作专员。

为持续跟踪期货交易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不定期结合行情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计划进行讨论分析，标的公司组建专门工作小组，登记套期保值关系，分析套期保值效益，为期货实施管理机构调整修正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提供建议。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原系期货公司成员，具有多年套期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从事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作的能力。

#### b.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同意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风险评估、内部审批、后续管理等风险管理措施与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I.风险评估、提出交易计划：期货实施管理机构依据上年交易情况、本年生产销售整体计划，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II.跟踪生产、订单，发起操作申请：各公司营销部及期货专门工作小组，依据库存、生产排期及在手订单情况，提出开平仓申请，并做好台账登记。

III.审批：各公司营销部及期货专门工作小组将交易计划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各公司财务部门对该计划进行审查，经财务审核同意后，提交各公司总经理批准。其中：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在人民币 2,000（含）万元以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管理机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由集团董事长决定。

IV.跟踪评估：期货专门工作小组与各公司营销部依据台账登记，不定期回顾套期保值有效性及执行套期保值交易策略的效益，及时根据回顾情况调整交

易策略。

V.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c.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强化管理措施

2021年标的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如下：

I.遵循锁定铝价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加强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II.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培训，增强相应人员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理解，提升套期保值操作的合规性。

III.强化规范台账登记制度及有效性回顾，要求各审批层级严格登记台账，定期进行有效性回顾。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制定了较完善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套期保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2) 分产品大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棒材	1,434,203.05	66.94	3,822,778.81	67.33	2,799,779.47	67.60	2,464,965.09	67.95
板带箔	331,945.77	15.49	928,987.59	16.36	619,724.45	14.96	544,138.33	15.00
铝杆线缆	300,006.94	14.00	736,329.74	12.97	586,313.30	14.16	523,434.20	14.43
型材	70,680.93	3.30	166,014.70	2.92	117,757.17	2.84	92,654.20	2.55
结构件	5,761.07	0.27	23,184.75	0.41	17,820.86	0.43	2,286.74	0.06
小计	<b>2,142,597.75</b>	<b>100.00</b>	<b>5,677,295.59</b>	<b>100.00</b>	<b>4,141,395.25</b>	<b>100.00</b>	<b>3,627,478.55</b>	<b>100.00</b>

标的公司分产品大类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废料等	14,899.90	72,554.43	28,426.46	13,816.71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	-	536.37	1,689.20	25.66
其他	194.88	1,575.98	760.57	1,324.83
<b>小计</b>	<b>15,094.78</b>	<b>74,666.78</b>	<b>30,876.23</b>	<b>15,167.20</b>

注：投资性房地产，系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利旺外购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屋原计划出租，后调整计划，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铝废料采购成本。

### 3、毛利分析

#### (1) 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6,760.98	5,862,624.40	4,312,736.84	3,794,796.14
主营业务成本	2,142,597.75	5,677,295.59	4,141,395.25	3,627,478.55
主营业务毛利	94,163.22	185,328.81	171,341.59	167,317.59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费	19,619.86	49,871.04	42,631.58	-
扣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	113,783.08	235,199.85	213,973.17	167,317.59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7,317.59万元、171,341.59万元、185,328.81万元、94,163.22万元。由于标的公司2020年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为提高报告期各期可比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扣除运费后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7,317.59万元、213,973.17万元、235,199.85万元、113,783.08万元。得益于铝合金制程工艺的优化以及主要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的要求提高，标的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增加，业务结构持续升级，驱动毛利水平稳健提升。

从毛利结构来看，标的公司主要品类中，棒材、型材、板带箔对毛利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棒材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52.00%、49.88%、51.60%、57.39%，型材毛利占比分别为17.56%、21.59%、21.31%、16.23%，板带箔毛利占比分别为19.09%、17.16%、18.72%、17.91%；其中，棒材、板带箔主要系业务体量较大，型材主要系工艺复杂度高、单个产品附加值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57.39%	4.39%	121,365.67	51.60%	3.10%	106,724.49	49.88%	3.71%	87,006.67	52.00%	3.41%
型材	18,469.43	16.23%	21.00%	50,110.60	21.31%	23.53%	46,189.96	21.59%	28.69%	29,384.34	17.56%	24.08%
板带箔	20,380.14	17.91%	5.84%	44,035.08	18.72%	4.56%	36,708.92	17.16%	5.65%	31,945.31	19.09%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9.63%	3.55%	20,124.38	8.56%	2.68%	22,000.09	10.28%	3.65%	19,883.30	11.88%	3.66%
结构件	-1,328.47	-1.17%	-30.43%	-435.88	-0.19%	-1.94%	2,349.70	1.10%	11.71%	-902.03	-0.54%	-65.14%
小计	<b>113,783.08</b>	<b>100.00%</b>	<b>5.09%</b>	<b>235,199.85</b>	<b>100.00%</b>	<b>4.01%</b>	<b>213,973.17</b>	<b>100.00%</b>	<b>4.96%</b>	<b>167,317.59</b>	<b>100.00%</b>	<b>4.41%</b>

铝加工行业通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铝原材料（即电解铝）作为载体，其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铝加工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棒材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在棒材领域已运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与较强的技术实力，近年随着高端化战略的推进，标的公司在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上持续升级，加大了高附加值的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高端建材等领域的业务量，而前述领域对棒材综合性能要求较高，相应的加工费水平较高，驱动棒材毛利上升。

型材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健，主要系标的公司发挥其在高端型材领域的技术储备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开发 3C 电子及汽车轻量化等下游领域业务机会，尤其在苹果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加大，而前述领域的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型材模具设计、工艺管控等全制程要求严苛，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相应的产品盈利水平较高，驱动型材毛利增长。

板带箔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大了冷轧等工艺相对复杂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量，降低了制程较短、加工费偏低的铸轧卷销售，驱动其毛利提升。

铝杆线缆的毛利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平稳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发挥在高强超导线缆领域的先发优势，参与了国家电网等多个特高压项目，国网系列的产品综合性能要求及工艺复杂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其盈利空间较高。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加大了漆包线的业务量，汽车轻量化、白色家电、充电桩的普及和运用驱动铝杆线缆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但由于部分下游客户项目进度及开工率波动，导致标的公司铝杆线缆销量和出厂价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毛利小幅降低。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铝杆线缆业务有一定提升，主要系下游客户的国网中标订单量在 2022 年上半年增长，因而加大了订单量。

## （2）标的公司各产品大类毛利情况分析

### 1) 创新金属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业务毛利较低，主要系这几种业务属于“料重工轻”行业。“料”主要为电解铝，属于标准化产品，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

期各期单吨电解铝报价（含税价）基本在 11,000 元-24,000 元之间波动；“工”主要为加工环节收费，铝棒、铝杆、板带箔等相对基础的铝合金产品的单吨加工费平均在 600 元-2,500 元区间,如下表所示：

棒材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吨）	85.47	254.28	249.29	220.27
平均加工费（元/吨）	845.43	771.15	669.97	645.66

板带箔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吨）	16.16	52.17	45.81	41.82
平均加工费（元/吨）	2,458.69	1,933.82	1,781.21	1,668.81

铝杆线缆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吨）	15.32	43.71	46.13	43.12
平均加工费（元/吨）	848.82	817.54	782.05	824.74

由于铝合金产品行业的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基于前文所述，“料”的货值较高，导致铝合金产品（尤其是相对基础的铝棒、铝杆等产品）计算毛利率的分母基数较大、毛利率指标偏低。报告期内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4.39%	121,365.67	3.10%	106,724.49	3.71%	87,006.67	3.41%
板带箔	20,380.14	5.84%	44,035.08	4.56%	36,708.92	5.65%	31,945.31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3.55%	20,124.38	2.68%	22,000.09	3.65%	19,883.30	3.66%

## 2)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创新金属业务模式分为两类，直接销售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铝并制成产成品，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来料加工系客户提供铝废料，由创新金属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中，南山铝业、明泰铝业、福蓉科技、鑫铂股份、豪美新材、亚太科技产品的业务模式与标的公司基本一致，其与标的公司相对同质的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亦为“铝基准价+加工费模

式”。综上，创新金属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业比较来看，基于产业链覆盖度、工艺复杂程度、原材料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创新金属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差异。整体上，创新金属的棒材、板带箔等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型材板块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由于型材的工艺要求及加工复杂度高于棒材、板材、铝板、铝杆线缆等基础合金材料，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分基础合金材料、型材分别与同类公司进行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如下：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棒材	4.39%	3.10%	3.71%	3.41%
型材	21.00%	23.53%	28.69%	24.08%
板带箔	5.84%	4.56%	5.65%	5.55%
铝杆线缆	3.55%	2.68%	3.65%	3.66%
结构件	-30.43%	-1.94%	11.71%	-65.14%
小计	5.09%	4.01%	4.96%	4.41%

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1	南山铝业	拥有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铝加工最短距离产业链，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电力、集装箱等若干领域	1.铝型材收入占比 14.80%，毛利率为 20.00% 2.板材收入占比为 72.04%，毛利率为 26.01%
2	明泰铝业	经营范围为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	1.铝板带收入占比 78.13%，毛利率 12.56% 2.铝合金轨道车体收入占比 0.89%，毛利率 58.06%
3	福蓉科技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按加工程度不同分为白材和深加工材；根据深加工工艺的不同，深加工材又分为精锯件、冲压件和研磨件	消费电子产品材料收入占比 91.66%，毛利率 25.61%
4	鑫铂股份	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工业铝型材收入占比 55.45%，毛利率为 11.56% 2.工业铝部件收入占比 32.61%，毛利率为 14.44%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3.建筑铝型材收入占比 11.51%，毛利率为 16.19%
5	豪美新材 39	主营高性能精密铝管、专用型材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部分工业领域	1.建筑用铝型材收入占比 44.80%，毛利率为 15.96% 2.工业用铝型材收入占比 36.26%，毛利率为 8.10% 3.汽车轻量化铝型材收入占比 4.90%，毛利率为 17.65%
6	亚太科技	专注铝型材领域，为消费类电子行业和汽车行业提供产品	1.管材类占收入 24.13%，毛利率为 18.38% 2.型材类占收入 34.93%，毛利率为 14.01% 3.铸棒类占收入 7.03%，毛利率为 4.35% 4.棒材类占收入 28.77%，毛利率为 12.64%

注：豪美新材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因此此处基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

#### a. 同基础合金材料上市公司的比较

对标南山铝业：南山铝业覆盖氧化铝、电解铝制备（含电力供应）、铝合金制品的全产业链，其铝卷/铝板/铝箔等终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内部生产供应。相较于创新金属外购电解铝的模式，南山铝业终端产品的毛利涵盖了其从氧化铝、电解铝到制成铝合金成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毛利，因而其终端产品如铝板材的毛利率较高。

对标明泰铝业：明泰铝业主要生产铝板带及铝箔产品，由于：1）明泰铝业在生产设备配置上相对领先，其铝板及铝箔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较高、精加工深度更高；2）明泰铝业原材料中废铝比例较大，一般而言废铝市场价为铝水或铝锭市场价的 70%-90%，因此明泰铝业在材料成本端及生产环节相较于创新金属具备一定优势。基于以上，明泰铝业主要产品如铝板带等的毛利率略高于创新金属同类产品。

#### b. 同铝型材领域上市公司的比较

对标福蓉科技：创新金属铝型材目前以 3C 电子市场为主、另有部分汽车轻量化业务，福蓉科技铝型材以 3C 电子市场为主，主要产品品类包含铝型材及结构件。创新金属的型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福蓉科技，主要系现阶段福蓉



科技产品组合中应用于手机等深加工产品的比例高于创新金属，而深加工产品一般价值附加值较高、对应毛利率较高。

对标亚太科技、鑫铂股份、豪美新材等其他铝型材上市公司：由于可比公司主要布局工业、建筑等领域，该领域的型材产品复杂度及工艺要求较 3C 电子相对偏低，其主要产品加工费水平低于 3C 电子铝型材，因而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创新金属。

综上，同业比较来看，基于产业链覆盖度、工艺复杂程度、原材料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创新金属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 (3) 标的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大类中，型材产品相对成熟且产品技术与工艺要求较高，因而毛利率偏高；板带箔、棒材及铝杆线缆等产品，由于其加工深度及工艺要求较型材而言相对基础，因而毛利率水平偏低。结构件产品由于正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有一定程度波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4.39%	121,365.67	3.10%	106,724.49	3.71%	87,006.67	3.41%
型材	18,469.43	21.00%	50,110.60	23.53%	46,189.96	28.69%	29,384.34	24.08%
板带箔	20,380.14	5.84%	44,035.08	4.56%	36,708.92	5.65%	31,945.31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3.55%	20,124.38	2.68%	22,000.09	3.65%	19,883.30	3.66%
结构件	-1,328.47	-30.43%	-435.88	-1.94%	2,349.70	11.71%	-902.03	-65.14%
小计	113,783.08	5.09%	235,199.85	4.01%	213,973.17	4.96%	167,317.59	4.41%

#### 1) 标的公司棒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棒材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系挤压、锻造或铸造的最重要主材，棒材广泛地用于交通运输、电子、机械、轻工、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细化、铸造、检测、锯切、均质化、成品检测、包装、入库等。由于其生产模式及工艺要求相对型材、板带

箔、铝杆线缆和结构件而言较为简单，一般生产周期短、周转率高，基于前述，棒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较于标的公司其他产品大类偏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棒材平均加工费（元/吨）	845.43	771.15	669.97	645.66
棒材平均毛利率	4.39%	3.10%	3.71%	3.41%

### 2) 标的公司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铝型材隶属于铝挤压材，铝挤压材是以铝合金棒为上游原料，利用挤压机将加热好的铝合金棒在模具中挤压从而得到的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挤压、拉直、拉直、拉直、精密裁切等，生产工艺与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相对比，较为复杂。

从应用领域看，铝挤压材主要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两大类。建筑铝型材主要指门窗、幕墙铝型材等；工业铝型材应用比较广泛，如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新能源光伏等。创新金属的型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铝型材、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其中，消费电子铝型材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外壳材料、平板电脑外壳材料、智能手机外壳和中框材料等，下游客户（如富士康、立铠精密等）将铝型材进一步加工后应用于苹果、戴尔、惠普等多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在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领域，创新金属的产品经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地铁、车身车架、电池包、保险杠、防撞梁、门槛梁、装饰件和悬架系统零件等。

由于型材产品的研发技术要求较高，整体工艺相对复杂，并且，标的公司型材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领域，3C 电子型材较普通的建筑及工业型材的产品综合要求及稳定性要求更为严苛，因而标的公司型材产品盈利性较强，其毛利率高于棒材、板带箔和铝杆线缆。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型材平均加工费（元/吨）	13,590.48	13,057.29	10,307.00	7,065.53
型材平均毛利率	21.00%	23.53%	28.69%	24.08%

### 3) 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铝板带箔是铝轧制压延产品，板带箔生产工艺分为：“铸轧+冷轧”工艺和“热轧+冷轧”工艺。“铸轧+冷轧”的主要工序有：熔炼炉、保温、除气、除

渣、铸轧、粗轧、精轧、退火程序、剪切、矫直等，“热轧+冷轧”的主要工序有：炼炉、保温、除气、铸大扁锭、铣面、加热、粗轧、精轧、横剪、锯切等。

创新金属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家居家电、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汽车铝板、锂电池外壳等产品，包括厚度 4mm~240mm 的中厚板、厚度 0.2mm-3.0mm 的铝板带、厚度 0.009mm-0.2mm 的铝箔产品，可结合各行业各类型下游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由于标的公司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工序与棒材、线材相比，具有一定复杂度，且其中部分产品（如铝箔）的工艺要求较高，加工周期较长，对应的加工费水平较高，因而板带箔产品的毛利率一定程度高于棒材、铝杆线缆。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板带箔平均加工费（元/吨）	2,458.69	1,933.82	1,781.21	1,668.81
板带箔平均毛利率	5.84%	4.56%	5.65%	5.55%

#### 4) 标的公司铝杆线缆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电工圆铝杆简称铝杆，呈条行盘状，主要用来制作电缆，在铝杆基础上进一步拉制、绞制、包覆可制成电线电缆，铝杆线缆工序主要包括熔化、精练、浇铸、轧制、拉丝、绞线等。创新金属主要生产 1060、1110、3003、3102、5005、8030、8176、8A07、1120、6101、6201 以及国家电网主要运用的中强度、高导电性合金铝杆等各系列合金铝杆和合金铝导线，下游覆盖电力电缆、架空线和家用电器等领域；此外，标的公司生产的裸铝线，主要用于铝漆包线和铜包铝线的铝丝以及家电空调热交换管和汽车散热器。

由于铝杆的生产工序与型材、板带箔相比较为简单，整体而言，其加工费水平略低于前两者，因而铝杆线缆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低于型材、板带箔产品，与棒材产品毛利率水平接近。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铝杆线缆平均加工费（元/吨）	848.82	817.54	782.05	824.74
铝杆线缆平均毛利率	3.55%	2.68%	3.65%	3.66%

#### 5) 标的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结构件平均毛利率	-30.43%	-1.94%	11.71%	-65.14%

铝制结构件制造是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可以选取压力铸造、熔模铸造、挤压铸造、模型锻造、冲压、数控加工切削车铣、NMT 等不同的成型工艺将铝合金原材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工程设备、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铝制结构件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一般需要多种生产工艺多重搭配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制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智能耳机转轴，服务于苹果公司的 AirPods 和 AirPodsPro 等产品，其主要生产工序有：切锯、CNC 加工、冲压、磁力研磨、清洗、抛光、打磨、拉丝、喷砂、阳极处理、镭雕、组立入库等。由于创新金属的结构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部分新项目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项目及订单相对多元且报告期间具有一定波动性，并且，报告期内新增 CNC 机台的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创新金属各主要品类的产品成熟度不同、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及产品综合性能要求不同，且主要下游市场存在一定多元性，因而各产品加工费及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 (4) 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

铝合金产品行业的定价模式为“铝基准价+加工费”，且铝合金产品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由于报告期内铝基准价的增长率高于加工费增长率，因而报告期内平均加工费水平的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报价的铝基准价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长江有色铝年均价	铝价增长率
2019年	13,943.28	-

期间	长江有色铝年平均价	铝价增长率
2020年	14,190.00	1.77%
2021年	18,898.11	33.18%
2022年1-4月	22,020.26	16.52%

报告期内，各产品年平均加工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棒材		型材		板带箔		铝杆线缆	
	加工费	增长率	加工费	增长率	加工费	增长率	加工费	增长率
2019年	645.66	-	7,065.53	-	1,668.81	-	824.74	-
2020年	669.97	3.77%	10,307.00	45.88%	1,781.21	6.74%	782.05	-5.18%
2021年	771.15	15.10%	13,057.29	26.68%	1,933.82	8.57%	817.54	4.54%
2022年1-4月	845.43	9.63%	13,590.48	4.07%	2,458.69	27.14%	848.82	3.83%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棒材	65,303.76	4.39	121,365.67	3.10	106,724.49	3.71	87,006.67	3.41
型材	18,469.43	21.00	50,110.60	23.53	46,189.96	28.69	29,384.34	24.08
板带箔	20,380.14	5.84	44,035.08	4.56	36,708.92	5.65	31,945.31	5.55
铝杆线缆	10,958.22	3.55	20,124.38	2.68	22,000.09	3.65	19,883.30	3.66
结构件	-1,328.47	-30.43	-435.88	-1.94	2,349.70	11.71	-902.03	-65.14
小计	<b>113,783.08</b>	<b>5.09</b>	<b>235,199.85</b>	<b>4.01</b>	<b>213,973.16</b>	<b>4.96</b>	<b>167,317.59</b>	4.41

相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铝基准价平均价增长幅度为 33.18%，棒材、型材、板带箔和铝杆线缆的年平均加工费分别增长 15.10%、26.88%、8.57% 和 4.54%，加工费的增长率低于铝价的增长率，且铝价占销售总额比重高，因而标的公司 2021 年平均加工费增长、毛利率水平下滑。

#### (5) 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结构件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结构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订单不稳定，收入波动较大；（2）结构件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固定成本较高。

创新金属结构件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结构件收入（万元）	4,365.28	22,419.25	20,068.36	1,384.70
销售数量（万片）	1,101.90	4,005.24	3,113.80	228.45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3.96	5.6	6.44	6.06
平均销售成本（元/片）	5.17	5.71	5.69	10.01
毛利率	-30.43%	-1.94%	11.71%	-65.14%

创新金属结构件成本结构如下：

成本构成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万元）	1,194.51	6,296.84	7,971.64	203.89
材料占成本比例	20.98%	27.55%	44.99%	8.92%
人工成本（万元）	2,417.77	10,160.45	6,420.14	1,471.56
人工成本占比	42.46%	44.46%	36.23%	64.35%
能源动力（万元）	512.19	1,791.55	989.53	296.13
能源动力占比	9.00%	7.84%	5.58%	12.95%
折旧（万元）	1,550.02	4,460.69	2,252.46	312.96
折旧占比	27.22%	19.52%	12.71%	13.69%
其他（万元）	19.26	145.59	84.89	2.20
其他占比	0.34%	0.64%	0.48%	0.10%
成本合计（万元）	5,693.74	22,855.13	17,718.65	2,286.74
毛利（万元）	-1,328.47	-435.88	2,349.70	-902.03

收入方面，2019年度青岛利旺刚进入结构件领域，订单主要以小批量试制订单为主，因而结构件收入较低；2020年因疫情原因，居家办公、学习成为常态，导致2020年笔记本等销售增长，创新金属笔记本外壳加工订单增加，收入相应增长；2021年创新金属拓展结构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2年1-4月，受山东疫情和上海疫情的影响，客户订单减少，收入相应缩减。

成本方面，青岛利旺折旧成本增长，原因系报告期内，结构件相关的在建工程逐步转固，折旧成本随之逐步增加。此外，人工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结构件生产人员增加所致，尤其2019年、2020年、2021年，平均生产人员分别为263人、849人、1,675人。

2019年度、2022年1-4月，青岛利旺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订单不足，产能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较高；2020年，青岛利旺的毛利率水平较

高，主要系订单量增长，驱动收入及盈利能力提高；2021年，青岛利旺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主要系新增产能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增加，但当期订单需求呈现了一定程度波动与降低，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21.56	0.11%	7,171.24	0.12%	5,946.72	0.14%	45,598.23	1.20%
管理费用	11,064.35	0.49%	31,382.96	0.53%	22,971.56	0.53%	21,766.60	0.57%
研发费用	8,778.14	0.39%	18,660.44	0.31%	7,405.14	0.17%	9,082.73	0.24%
财务费用	8,967.13	0.40%	24,797.35	0.42%	8,408.55	0.19%	11,826.33	0.31%
<b>合计</b>	<b>31,231.18</b>	<b>1.39%</b>	<b>82,011.98</b>	<b>1.38%</b>	<b>44,731.97</b>	<b>1.03%</b>	<b>88,273.89</b>	<b>2.32%</b>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8,273.89 万元、44,731.97 万元、82,011.98 万元和 31,23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03%、1.38%和 1.39%。2020年期间费用占比相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采用新收入准则后运费的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8.50	65.19%	3,756.29	52.38%	3,653.47	61.44%	2,777.21	6.09%
业务招待费	165.53	6.84%	863.24	12.04%	776.61	13.06%	868.95	1.91%
宣传费	172.99	7.14%	814.64	11.36%	534.96	9.00%	279.34	0.61%
装卸费	-	-	499.41	6.96%	255.26	4.29%	191.04	0.42%
差旅费	103.46	4.27%	365.41	5.10%	271.90	4.57%	258.13	0.57%
快递费	27.16	1.12%	105.60	1.47%	77.74	1.31%	57.41	0.13%
车辆费用	59.94	2.48%	154.14	2.15%	90.30	1.52%	58.40	0.13%
租赁费	33.85	1.40%	132.64	1.85%	63.59	1.07%	105.15	0.23%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26.99	1.11%	74.53	1.04%	33.38	0.56%	27.10	0.06%
办公费	34.31	1.42%	47.13	0.66%	46.10	0.78%	18.17	0.04%
运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95.19	89.69%
其他	218.83	9.04%	358.21	5.00%	143.41	2.41%	62.13	0.14%
合计	<b>2,421.56</b>	<b>100.00%</b>	<b>7,171.24</b>	<b>100.00%</b>	<b>5,946.72</b>	<b>100.00%</b>	<b>45,598.23</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598.23 万元、5,946.72 万元、7,171.24 万元和 2,42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14%、0.12%和 0.11%。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19 年度运费 40,895.1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89.69%，主要系向客户运输产品产生的陆运、海运等运输费用。2020 年起，标的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2,631.58 万元、49,871.04 万元和 19,619.86 万元，与业务量变动保持相同趋势。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2,777.21 万元、3,653.47 万元、3,756.29 万元和 1,578.5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标的公司业务扩张及业绩表现提高的趋势一致。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67.92	61.17%	18,516.87	59.00%	12,972.68	56.47%	12,493.85	57.40%
折旧与摊销	2,361.30	21.34%	6,961.98	22.18%	5,807.84	25.28%	5,101.24	23.44%
办公费	348.42	3.15%	1,303.75	4.15%	993.99	4.33%	990.05	4.55%
物管费	387.31	3.50%	1,179.77	3.76%	1,072.19	4.67%	814.80	3.74%
业务招待费	227.02	2.05%	674.47	2.15%	342.39	1.49%	244.81	1.12%
车辆费用	195.34	1.77%	526.64	1.68%	489.99	2.13%	533.93	2.45%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4.66	4.47%	689.91	2.20%	158.48	0.69%	81.49	0.37%
环境保护及绿化费	119.45	1.08%	669.09	2.13%	362.17	1.58%	321.14	1.48%
租赁费用	0.00	0.00%	130.96	0.42%	195.00	0.85%	192.66	0.89%
差旅费	18.61	0.17%	66.28	0.21%	51.26	0.22%	70.32	0.32%
其他	144.32	1.30%	663.24	2.11%	525.58	2.29%	922.29	4.24%
<b>合计</b>	<b>11,064.35</b>	<b>100.00%</b>	<b>31,382.96</b>	<b>100.00%</b>	<b>22,971.56</b>	<b>100.00%</b>	<b>21,766.60</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766.60 万元、22,971.56 万元、31,382.96 万元和 11,06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53%、0.53%和 0.49%，管理费用率变动较小，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构成，其中，各期的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2,493.85 万元、12,972.68 万元、18,516.87 万元和 6,767.92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业绩同向变动。折旧和摊销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5,101.24 万元、5,807.84 万元、6,961.98 万元和 2,361.3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3.44%、25.28%、22.18%和 21.34%，各期相对稳定。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材料	6,798.22	77.44%	13,665.71	73.23%	5,209.17	70.35%	7,007.36	77.15%
人工成本	1,620.08	18.46%	3,613.80	19.37%	1,752.77	23.67%	1,679.95	18.50%
折旧及摊销	334.67	3.81%	738.24	3.96%	395.16	5.34%	371.92	4.09%
其他	25.17	0.29%	642.69	3.44%	48.04	0.65%	23.49	0.26%
<b>合计</b>	<b>8,778.14</b>	<b>100.00%</b>	<b>18,660.44</b>	<b>100.00%</b>	<b>7,405.14</b>	<b>100.00%</b>	<b>9,082.73</b>	<b>100.00%</b>

标的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基于客户对新项目、新产品的需求，主要包括铝型材、高端棒材、板带箔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082.73 万元、7,405.14 万元、18,660.44 万元和 8,778.14 万元，各年研发费用变动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等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相应进行

新项目、新产品研发试制，2021 年以来，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等  
新项目需求增加，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相应提升。

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材料和人工成本等构成，其中，直接  
投入材料金额分别为 7,007.36 万元、5,209.17 万元、13,665.71 万元和 6,798.2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7.15%、70.35%、73.23%和 77.44%，主要系  
标的公司研发立足于实务需求，以项目与产品为导向，因而新产品试制中材料  
耗用较多。

#### 1) 研发费用、研发内容、研发成果相关情况

##### a.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长的原因

置入资产的研发活动以实务需求为导向，一般系结合行业或客户对新项  
目、新产品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前两期，研发投入相对平稳，2021  
年以来，由于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等在汽车、光伏发电、3C 电子  
领域等应用需求增加，置入资产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并提升在 3C 电子、汽车轻量  
化、新能源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以下游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需求导向，加大  
了高品质铝合金铸造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等  
方向的研究活动。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且  
标的公司研发活动中的材料耗用占比较大、主要材料原铝的市场价格提升，因  
而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增加；此外，伴随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且研发在  
标的公司整体战略中的重要度提升，标的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配置并提高了研  
发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材料	6,798.22	13,665.71	5,209.17	7,007.36
人工成本	1,620.08	3,613.80	1,752.77	1,679.95
折旧及摊销	334.67	738.24	395.16	371.92
其他	25.17	642.69	48.04	23.49
<b>合计</b>	<b>8,778.14</b>	<b>18,660.44</b>	<b>7,405.14</b>	<b>9,082.73</b>

##### b. 具体的研发内容，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服务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

下游领域，主要涉及型材、棒材、板带箔等主要品类的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9 个、21 个、41 个、41 个，相关项目的研发内容及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专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 6 项专利，结项	2,388.55	2,272.75	69.39	46.41
高强耐蚀 6013 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 3 项专利，结项	926.05	870.76	46.78	8.51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 1 项专利，结项	911.34	849.69	51.30	10.35
6082 铝型材生产的热处理工艺优化研究	结项	397.39	310.62	46.83	39.94
高强高韧汽车零部件型材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7 项专利，27 个项目结项	4,459.39	2,703.55	1,465.66	290.19
<b>合计</b>		<b>9,082.73</b>	<b>7,007.36</b>	<b>1,679.95</b>	<b>395.41</b>

续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专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结项	1,029.66	979.88	23.47	26.31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9 项，结项	754.40	692.64	49.29	12.48
6082 铝型材生产的热处理工艺优化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结项	535.99	405.94	85.12	44.93
高强耐蚀 6013 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8 项，结项	455.33	403.65	39.68	11.99
6 系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结项	396.15	259.39	105.82	30.94
微合金熔炼工艺对 6013P 铝合金材料物理性能的影响	申请专利 2 项，持续推进	385.22	356.32	17.67	11.23
铸轧法 8011 合金生产高延伸率产品研发	结项	343.57	237.25	69.93	36.39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轨道交通用高强铝合金横梁型材挤压流动规律及模具优化设计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 结项	321.99	208.39	77.40	36.20
铸轧法 3003 合金生产高档圆片研发	结项	305.71	219.69	55.92	30.10
6xxx 铝合金在线淬火及数值模拟研究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14 项专利， 11 个项目结项， 部分项目持续推进中	2,877.13	1,446.02	1,228.46	202.64
合计		<b>7,405.14</b>	<b>5,209.17</b>	<b>1,752.77</b>	<b>443.21</b>

续

2021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汽车防撞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9 项， 持续推进中	1,570.41	1,441.47	96.44	32.49
微合金熔炼工艺对 6013P 铝合金材料物理性能的影响	申请专利 7 项， 持续推进中	1,043.14	942.78	74.74	25.62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10 项， 持续推进中	893.70	812.57	65.94	15.19
3C 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申请专利 3 项， 持续推进中	735.46	709.55	15.62	10.29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申请专利 1 项， 持续推进中	726.33	705.91	11.01	9.42
降低铝屑重熔生产 6063 烧损率工艺	持续推进中	717.83	714.64	3.19	-
6 系铝型材双极时效工艺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 持续推进中	522.97	286.45	163.34	73.19
6 系合金挤压型材压溃性能研究	持续推进中	477.95	245.21	185.05	47.69
6 系铝合金高精度棒材的生产工艺研究	申请专利 3 项， 持续推进中	469.03	252.37	166.51	50.15

2021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热处理状态对 6 系铝合金应力腐蚀性能的影响	持续推进中	463.05	232.42	181.81	48.82
高强装饰板用 5 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持续推进中	456.11	380.17	65.81	10.12
不同 Fe 含量对 6 系铝合金组织与性能的影响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430.17	265.92	123.78	40.47
铸轧法 8011 合金生产高延伸率产品研发	结项	428.73	273.84	124.63	30.26
在线热处理技术在铝挤压中的应用研究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419.24	311.67	72.47	35.1
高延伸率耐腐蚀 5052 铝合金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持续推进中	407.37	347.85	50.79	8.73
铝合金板材挤压自弯曲成形机理及模具优化设计研究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26 项专利，19 个项目结项，部分持续推进中	8898.96	5742.88	2212.68	943.38
<b>合计</b>		<b>18,660.44</b>	<b>13,665.71</b>	<b>3,613.80</b>	<b>1,380.92</b>

续

2022 年 1-4 月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汽车防撞架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申请专利 1 项，持续推进中	970.43	915.61	41.06	13.76
新能源设备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756.04	734.16	14.82	7.06
3C 电子用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业化	持续推进中	503.45	480.82	18.63	4
高性能电子型材用铝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持续推进中	429.19	388.48	36.6	4.1
高强装饰板用 5 系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等其他项目小计	申请 7 项专利，持续推进中	6,119.04	4,279.14	1,508.97	330.93

2022年1-4月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进度	研发费合计	其中：直接材料	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合计		8,778.14	6,798.22	1,620.08	359.85

## 2) 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在合金配方、合金加工全流程制程等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知识储备与实务经验的人员。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
1	赵晓光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副院长	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6 项，获得授权专利 124 项。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者先进个人 1 次，全国技术标准优秀奖 4 次，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1 次，滨州市科技进步奖 2 次，滨州市专利奖 3 次，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邹平市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
2	崔涛	创新板材冷轧一车间主任	牵头研发 5052 高合金产品、8011-O 态薄料高延伸产品、1235 和 8079 双零箔产品研发等
3	李旭	创新精密产发部部长	获得授权专利 2 项，被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4	王超	创辉新材料质检部部长	2019 年 01 月荣获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称号，2019 年 06 月参与起草 NB/T10196-2019《架空导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2020 年 11 月份参加 2020（第五届）中国电工材料供需交易峰会并发言新型高强高导铝合金绞线及电工圆铝杆技术探讨
5	李正飞	青岛利旺产品开发部经理	主导青岛利旺供应品牌客户的转轴产品、电视边框产品、电子烟产品、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研发；重点参与青岛利旺重要客户项目评估工作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活动需要配置相应研发人员，负责项目立项、筹划、设计、反复试制、检测、结项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1,620.08	3,613.80	106.18	1,752.77	4.33	1,679.95
平均工资(万元/人)	3.89	11.66	33.02	8.76	2.77	8.53

2020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较2019年度相比增长4.33%，主要系平均工资一定程度增长，较上年同期提高了2.77%。2021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较2020年增长106.18%，平均工资上涨33.02%、研发人员增加55.00%。标的公司在2021年增加了研发人员配置，主要为满足其不同领域、不同品类的研发项目需求，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的趋势相匹配；研发人员2021年的平均薪酬上升主要为保持研发团队稳定、给予研发人员适当激励，从而保障标的公司技术实力行业领先。综上，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符合其整体战略规划及研发事项的基本要求，契合标的公司对前端技术与工艺的前瞻性布局，与标的公司整体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0,786.29	37,674.98	38,754.04	48,040.38
减：利息资本化	-	-	879.97	1,085.14
利息费用	10,786.29	37,674.98	37,874.07	46,955.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5.04	233.57	-	-
减：利息收入	1,642.80	15,442.95	33,022.28	38,121.25
其中：大股东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149.39	18,346.45	21,018.98
加：银行手续费	621.19	2,190.92	3,367.46	3,043.68
汇兑损失	-797.54	374.40	189.30	-51.33
合计	<b>8,967.13</b>	<b>24,797.35</b>	<b>8,408.55</b>	<b>11,826.33</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26.33 万元、8,408.55 万元、24,797.35 万元和 8,96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19%、0.42%和 0.40%。利息支出方面，2019 年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支出金额偏高，主要系配合银行要求调整融资方案，票据融资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利息收入方面，2019 年、2020 年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一方面系票据融资方案下的票据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系大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系票据融资规模降低；汇率损失同比减少，系期间汇率波动影响。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58.94 万元、731.24 万元、3,443.74 万元和 459.79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取得的企业扶持补贴等政府补助。

####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58	1,739.17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	1,144.68	349.60	292.5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4	-	-1,395.82	22.35
<b>合计</b>	<b>320.63</b>	<b>2,883.85</b>	<b>-1,046.22</b>	<b>314.85</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4.85 万元、-1,046.22 万元、2,883.85 万元和 320.63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 7、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1,824.86	2,405.99	2,337.64	1,382.58
房产税	613.63	1,561.33	1,431.12	1,470.19
印花税	777.69	1,322.55	913.02	891.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1.53	1,209.80	1,375.83	1,566.56
教育费附加	791.24	1,097.58	1,054.10	62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50	731.72	702.73	413.44
环保税	45.51	89.49	22.79	22.37
土地增值税	-	97.15	298.04	-
水利建设基金	4.45	-	175.72	102.92
其他	4.55	16.37	19.18	20.90
<b>合计</b>	<b>5,070.96</b>	<b>8,531.99</b>	<b>8,330.15</b>	<b>6,490.40</b>

## 8、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赔偿	40.19	930.58	193.61	513.35
无关经营的政府补助	-	-	-	10.00
其他	24.97	139.90	103.94	90.36
<b>合计</b>	<b>65.16</b>	<b>1,070.48</b>	<b>297.54</b>	<b>613.72</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605.30	18.97	515.70	24.2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5	316.76	720.47	2,709.51
其他	8.32	226.42	221.60	61.98
合计	<b>617.07</b>	<b>562.15</b>	<b>1,457.77</b>	<b>2,795.68</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无关经营的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其中，2022年1-4月，标的公司将“创新桥”项目向当地政府办理了移交，该项目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 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10、直接销售模式及来料加工模式的相关分析

#### (1) 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划分依据、对应产品

直接销售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以原铝生产制成产成品并销往客户，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来料加工主要系客户提供铝废料，由创新金属向客户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创新金属直接销售的产品有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和结构件，来料加工的产品有棒材、型材、板带箔和铝杆线缆。

#### (2) 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因来料加工中，收入中不含有铝基准价部分，因此毛利率更高，直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直接销售业务：				
棒材	1,471,659.14	3.97	3,868,072.16	2.59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型材	87,955.86	21.00	212,909.18	23.53
板带箔	348,893.72	5.80	964,592.70	4.54
铝杆线缆	308,546.88	3.52	749,334.33	2.60
结构件	4,365.28	-30.43	22,419.25	-1.94
来料加工业务:				
棒材来料加工	14,999.35	46.21	43,843.35	48.55
型材来料加工	0.28	26.43	19.30	18.04
板带箔来料加工	201.39	63.10	417.47	62.10
铝杆线缆来料加工	139.08	74.45	1,016.67	64.38
<b>合计</b>	<b>2,236,760.98</b>	<b>5.09</b>	<b>5,862,624.40</b>	<b>4.01</b>

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直接销售业务:				
棒材	2,839,167.85	3.04	2,523,384.31	2.90
型材	160,921.68	28.69	121,967.05	24.06
板带箔	649,282.57	5.64	575,634.95	5.51
铝杆线缆	602,445.95	3.61	541,972.74	3.54
结构件	20,068.36	11.71	1,384.70	-65.14
来料加工业务:				
棒材来料加工	40,217.69	50.61	28,587.45	48.72
型材来料加工	63.25	45.64	71.49	51.31
板带箔来料加工	205.42	39.85	448.69	47.95
铝杆线缆来料加工	364.09	66.61	1,344.77	49.87
<b>合计</b>	<b>4,312,736.84</b>	<b>4.96</b>	<b>3,794,796.14</b>	<b>4.41</b>

注：营业成本未包含运输费。

### (3) 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

#### 1) 直接销售业务

创新金属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在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客户，创新金属在

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并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来料加工业务

创新金属来料加工主要是接受客户提供铝废料加工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创新金属将客户提供的铝废料加工成成品，并收取加工费。根据来料加工业务实质，创新金属对加工的铝废料不拥有控制权，不承担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创新金属作为来料加工业务对收取的加工费确认为来料加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创新金属完成对铝废料的生产加工后，将加工产品发往客户，创新金属在客户收到加工产品后进行对账结算，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加工费收入。

### (4) 直接销售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的成本结转模式

#### 1) 直接销售业务

直接销售模式下，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构成，创新金属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成品金额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来料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主要材料，来料加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构成，创新金属根据当月实际加工完成交付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加工业务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 (5) 直接销售类业务占比情况

创新金属的业务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由于公司生产加工周期短，两种模式下的盈利来源均为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其中：

1) 直接销售的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铝并制成产成品，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收入确认金额包含铝基准价和收取的加工费，主要盈利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

2) 来料加工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铝废料，由创新金属向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成成品提供给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收入确认金额仅包含收取的加工

费，主要盈利来源为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

由于直接销售收入中包含铝基准价和加工费，且铝合金行业整体属于“料重工轻”的行业，铝原料金额较高，因而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直接销售、来料加工业务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接销售	2,221,420.89	99.31	5,817,327.62	99.23	4,271,886.40	99.05	3,764,343.75	99.20
来料加工	15,340.09	0.69	45,296.79	0.77	40,850.44	0.95	30,452.39	0.80
合计	<b>2,236,760.98</b>	<b>100.00</b>	<b>5,862,624.40</b>	<b>100.00</b>	<b>4,312,736.84</b>	<b>100.00</b>	<b>3,794,796.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直接销售、来料加工业务的销量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销售	89.69%	90.64%	91.07%	89.53%
来料加工	10.31%	9.36%	8.93%	10.47%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综上，由于直接销售的销量占比较高，且直接销售收入中包含铝基准价和加工费，因而直接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

## 11、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相关情况

(1) 创新金属主要原料为大宗商品。除部分业务根据客户要求需要以绿色铝为原料外，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标的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原铝（含铝水、铝锭）、再生铝、硅和镁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材料，系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商品。其中，部分客户对于原铝的性质有一定要求，比如苹果产业链客户要求部分产品使用绿色铝（即水电铝、再生铝）为原料，生产相应的棒材及型材产品。绿色铝亦存在公开市场，原料供给较为充裕，创新金属根据供应商供货及时性、商业条款等综合考虑，相应选择绿色铝供应商。除上文所述的部分产品要求使用绿色铝为原料的情形外，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 12、创新金属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因分析

创新金属业务中，直接销售模式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 （1）创新金属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创新金属对商品的质量与性能负责、创新金属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创新金属承担主要责任。

2) 标的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是分别独立的行为，创新金属可自由选择供应商，销售合同中也无对铝水供应商的选择和安排。

3) 创新金属从供应商采购铝水后，需对铝水经过一系列加工，最终生成棒材、板带箔、型材、铝杆线缆、结构件产品并对外销售，从实体上改变了所提供的商品。

### （2）创新金属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创新金属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由于铝水产品物理特性，创新金属一旦收货，无法退货，即货权转移给创新金属，经过创新金属加工后，最终产品无论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创新金属都必须向供应商支付报酬，无权从供应商处取得补偿。

### （3）创新金属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销售与采购的结算完全独立，信用期安排也不一致，创新金属拥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所述，创新金属直接销售模式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具有合理性，符

合会计准则要求。

### 13、套期保值业务

(1) 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对应的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及截至目前对应的风险敞口

#### 1) 标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定价均以当期长江有色铝价为基准，部分产品受生产周期影响，采购端与销售端对应的铝基准价定价时点不同，导致一定程度上承担铝价波动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通过铝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期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与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其中，现金流量套期主要系取得锁定价格的订单而生产排期无法及时满足，尚未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对冲自取得订单日至购入原材料日的铝价上涨风险，因而建立多头仓位，在购入原材料时将多头仓位平仓。公允价值套期主要包括两种类型，(1) 持有铝存货但暂无锁定价格的订单，为降低该部分存货面临的铝价下跌风险，因而建立空头仓位，在取得锁定价格订单时将空头仓位平仓；(2) 铝模板（铝模板为再生铝的一种品类，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之一）采购中，从采购端价格锁定日至销售端价格锁定日的周期较长，面临铝价下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因而建立空头仓位，在铝模板被生产领用时将空头仓位平仓。

2) 标的公司两种套期保值模式对应的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及截至目前对应的风险敞口

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分别对应板材、型材、线缆、棒材四个产品品种。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交易总金额分别为：661,555.84 万元、697,579.32 万元、1,461,283.17 万元、732,681.36 万元；确认损益金额分别为 110.91 万元、-6,051.31 万元、-16,584.98 万元、8,523.01 万元。两种模式下，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套期类型		现金流量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年度	产品类型	开仓交易金额	平仓交易金额	确认损益金额	期末持仓手数	开仓交易金额	平仓交易金额	确认损益金额	期末持仓手数
2019年	板材	106,140.30	106,531.09	108.61		333,151.42	313,539.06	181.16	2,780.00
	型材	3,586.97	3,631.36	44.08		69.51	69.51	-0.00	
	线缆	56,697.87	62,429.34	-262.39		1,557.65	139.50	-0.07	200.00
	棒材	32,085.72	33,521.27	23.56		128,266.42	122,579.37	15.97	1,400.00
	小计	198,510.85	206,113.05	-86.15	-	463,044.99	436,327.45	197.05	4,380.00
2020年	板材	170,126.67	166,695.49	-2,603.86	103.00	187,609.35	208,759.31	-2,535.43	100.00
	型材	23,417.67	25,175.93	1,756.08		7,235.31	692.99	-0.57	920.00
	线缆	90,105.49	88,204.33	172.54	265.00	8,815.44	10,248.52	-15.74	
	棒材	34,996.66	34,407.21	-592.70		175,272.73	178,034.59	-2,231.64	1,200.00
	小计	318,646.50	314,482.96	-1,267.93	368.00	378,932.82	397,735.40	-4,783.37	2,220.00
2021年	板材	119,053.28	119,556.52	-344.60		167,537.01	140,675.91	-832.32	2,936.00
	型材	18,218.15	18,590.86	371.58		4,638.00	12,669.84	-1,490.00	
	线缆	90,519.61	89,669.95	-372.82	253.00	17,521.87	16,647.68	264.69	60.00
	棒材	78,686.82	78,457.75	-234.40		965,108.44	956,810.66	-13,947.12	3,202.00
	小计	306,477.85	306,275.08	-580.24	253.00	1,154,805.31	1,126,804.09	-16,004.74	6,198.00
2022年 1-4月	板材	5,969.37	6,057.02	87.30		73,147.03	93,157.26	-1,968.51	921.00
	线缆	37,969.01	30,465.16	53.43	951.00	61,243.04	64,083.14	-2,237.46	
	棒材	20,934.38	9,583.08	38.31	1,096.00	533,418.53	397,703.93	12,549.93	15,747.00
	小计	64,872.76	46,105.26	179.04	2,047.00	667,808.60	554,944.33	8,343.96	16,668.00

风险敞口方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现金流量套期模式下无风险敞口。公允价值模式下，风险敞口为 7,848.13 吨，占总量的比例为 8.60%，该比例符合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通行操作。7,848.13 吨未套期产品中，主要为 5,616.21 吨棒材产品，由于棒材的生产周期较短，通常 1-3 天可完成生产，且棒材市场需求较大，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 5-10 天，因而铝基准价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已套保数量（吨）	风险敞口数量（吨）
棒材	78,735.00	5,616.21
板材	4,605.00	250.44
型材		1,075.00

项目	期末已套保数量（吨）	风险敞口数量（吨）
线缆		906.48
小计	83,340.00	7,848.13

（2）标的公司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具有合理性，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标的公司期末持仓手数的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订单作为被套期项目。2019年至2020年，标的公司主要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成品及锁价订单套期，而2021年起，标的公司为顺应绿色化、循环经济发展趋势，增加了再生铝的采购，再生铝作为铝合金加工原材料，需分批次投入生产，导致采购与销售存在一定时间间隔，需要进行套期保值以避免原料价格波动风险。2021年年末及2022年4月30日，原材料订单对应的套期保值分别新增1,995.00手、12,830.00手，为铝期货期末持仓手数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2) 取得的锁价订单增多。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子公司创辉新材料及元旺电工的国网中标订单量增长，且该批国网线缆订单主要采用市场通行的锁价模式，但前述子公司由于生产排期无法及时满足、尚未购买相关订单所需原材料，因而指定该订单为被套期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持有的铝期货合约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被套保项目	期末持仓手数（手）	已套保数量（吨）
2019年年末	成品	4,380.00	21,900.00
2020年年末	成品	2,220.00	11,100.00
	锁价订单	368.00	1,840.00
2021年年末	成品及在产品	4,203.00	21,015.00
	原材料	1,995.00	9,975.00
	锁价订单	253.00	1,265.00
2022年4月末	成品及在产品	3,838.00	19,190.00
	原材料订单	12,830.00	64,150.00
	锁价订单	2,047.00	10,235.00

注：已套保吨数=期末持仓手数\*5，其含义为标的公司进行了套期保值的存货/原材料/订单规模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在手铝期货合约的上升情况，与公司经营方向、设定的套期保值计划情况相符，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套期保值操作，未进行过投资套利，少量投资损益主要系疫情等原因未及时平仓

标的公司秉持套期保值的交易策略，通过铝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公司盈利水平。标的公司不存在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或期货套利行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套期无效情形产生的投资损益，2019 年为 22.35 万元、2020 年为-1,387.48 万元、2022 年 1-4 月为 18.84 万元，主要系少量仓单未及时平仓或已基本确定的订单临时撤单。其中，2020 年套期无效部分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运营的阶段性影响，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2 月-4 月期间，标的公司部分铝板带箔业务与客户采用锁价订单模式，而标的公司生产排产有限暂未采购对应原材料，因此对该部分订单做了现金流量套期，至购入原材料时由于疫情导致未能及时操作平仓且当期的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此外部分客户因疫情撤单，因而标的公司产生投资损益。根据套期会计处理原则并基于谨慎考虑，将前述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了当年投资收益。

(4) 针对上述事项是否设置有效的风险应对和内控措施

1) 标的公司在其《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中，面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风险点设置了以下程序进行内部控制，实现风险应对，具体包括：

①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流程控制，标的公司会提前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交易计划。期货管理机构会依照以前年度的交易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生产销售计划，事前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②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职级审批控制，标的公司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严格审批的内部控制，各公司营销部及期货专门工作小组将交易计划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各公司财务部门对该计划进行审查，经财务审核同意后，提交各公司总经理批准。其中：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在人民币 2,000（含）万元以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管理机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由集团董事长决定;

③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执行控制,标的公司要求以库存、生产排期及在手订单情况为开平仓申请的依据,以台账为记录具体业务开展的载体,实现执行层面的流程记录和风险应对;

④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后检查控制,标的公司的期货专门工作小组与各公司营销部依据台账登记,不定期回顾套期保值有效性及执行套期保值交易策略的效益,及时根据回顾情况调整交易策略。

2)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就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会议总结,持续强化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针对套期无效等情形,标的公司总结风险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和严谨性;标的公司研究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通过对内控点位的设置和把控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标的公司强化台账登记制度,定期开展回顾以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长期稳定性和有效性。面向具体风险点,标的公司的对应措施包括:

①针对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导致无效套期保值这一风险点,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聘请了期货套保业务方面的专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培训,增强相应人员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理解,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由专家指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套保操作体系,保障套保所需业务资料及时、准确的传递,避免出现未及时平仓而产生套期无效的情况。

②针对避免无效套期保值及防范投机交易,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强化措施:强化规范台账登记制度及有效性回顾,要求各审批层级严格登记台账,定期进行有效性回顾遵循锁定铝价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加强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综上,标的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设置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并采取了进一步强化措施,该等内部控制可以有效实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5.07	-310,331.81	81,062.86	47,67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98	-97,808.20	-25,166.52	19,00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3.24	474,103.63	-44,591.15	-80,96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7,422.82</b>	<b>65,963.62</b>	<b>11,305.18</b>	<b>-14,287.78</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137.84	6,654,983.86	4,591,536.99	4,086,12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9.21	51,706.06	47,547.84	36,285.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2,057.05</b>	<b>6,706,689.92</b>	<b>4,639,084.82</b>	<b>4,122,414.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290.44	6,816,625.82	4,381,844.19	3,953,17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52.16	81,153.03	62,022.09	51,0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57.73	64,635.26	67,194.92	33,9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1.80	54,607.62	46,960.76	36,646.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4,772.13</b>	<b>7,017,021.73</b>	<b>4,558,021.96</b>	<b>4,074,736.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15.07</b>	<b>-310,331.81</b>	<b>81,062.86</b>	<b>47,678.09</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78.09 万元、81,062.86 万、-310,331.81 万元和-62,715.07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2020 年，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通过再生铝补充原材料供应并提升产量，同时，高端产品业务量增长；2021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国宏桥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自 2021 年起缩短了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规模降低；另一方面系存货增加，主要系高端化、差异化战略下的原料结构调整及生产周期延长，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等相应增加；此外，由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约 10 万吨废铝回收协议并采用预付结算，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715.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付账

款规模一定程度降低，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于月末与中国宏桥进行了结算与付款，另一方面系原材料采购中再生铝和铝锭占比上升，再生铝和铝锭结算模式多为款到发货或账期较铝水更短；除应付账款规模变动外，2022年4月以来，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疫情影响有一定增长，前述因素综合导致2022年1-4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商品货款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各期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137.84	6,654,983.86	4,591,536.99	4,086,129.06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58%	111.98%	105.57%	107.18%

其中，创新金属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加：销项税	292,860.81	772,424.69	564,936.27	524,186.64
加：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44,509.64	60,732.41	-86,829.08	-61,856.60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列示）	12,517.79	14,875.97	-5,762.47	9,232.03
减：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	67,506.56	134,777.56	226,471.35	197,699.47
减：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现金	-	1,203.00	3,545.00	3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137.84	6,654,983.86	4,591,536.99	4,086,129.06

注：预收款项包括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经核查，创新金属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货款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

期内，创新金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销售收现率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置入资产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业务主要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在基准铝价上涨的情况下，创新金属营业收入会随之提高，但盈利能力主要受产品定价的加工费影响；鉴于置入资产平均吨加工费较吨基础铝价占比很低，因此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可能与利润变动幅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与增值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也可能不匹配，创新金属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主要受加工费所导致的盈利能力的影响，此外亦受存货规模变动、长期资产购置、增值税抵扣时间性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增值税及所得税变动幅度影响。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支付的税费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252,775.45	45.16	5,942,931.35	36.64	4,349,208.62	14.08	3,812,29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53,857.73	103.64	64,635.25	-3.81	67,194.92	98.20	33,903.30
其中：增值税	22,606.46	211.36	27,642.90	-21.68	35,294.86	100.70	17,585.86
企业所得税	24,312.12	86.78	24,679.45	10.06	22,424.24	137.30	9,44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25	262.98	2,329.40	-1.30	2,360.08	97.39	1,195.63
教育附加费	839.94	253.21	1,054.14	-1.43	1,069.41	99.05	537.25
地方教育附加费	559.95	253.20	702.76	-1.43	712.94	99.05	358.17
其他	3,614.00	-31.08	8,226.60	54.25	5,333.39	11.66	4,776.63

注：标的公司2022年1-4月变动比例系与2021年1-4月未经审计数字进行比较。

1) 增值税及附加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①2020年度之分析

2020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上涨14.08%，支付的增值税金额较上年增加约1.77亿元，增长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当年毛利（剔除运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后）较2019

年度增长 4.67 亿元，毛利增长对标的公司增值税影响估算约为 0.61 亿元；

二是标的公司 2020 年末暂估（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6.98 亿元，该事项导致 2020 年度进项税抵扣金额减少约 0.91 亿元，对增值税的影响为 0.91 亿元；

三是标的公司 2020 年度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0.19 亿元。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影响约为 1.71 亿元。

## ②2021 年度之分析

2021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涨 36.64%，支付的增值税较上年减少 0.77 亿元，下降 21.68%，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基准铝价上升导致，2021 年度长江有色基准铝价平均值较上年增长 33.18%，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是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毛利（剔除运费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后）较上年增加约 2.12 亿元，毛利增长对标的公司增值税影响估算约为 0.28 亿元；

三是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规模为 2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3 亿元，存货规模增加导致的当年进项税额多抵扣金额约为 1.12 亿元，即减少的当期增值税支付金额约为 1.12 亿元。

## ③2022 年 1-4 月之分析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31.11%，支付的增值税金额为 2.26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53 亿元，上涨 211.36%，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采购铝模板金额 11.48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末供应商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当期少抵扣进项税额约为 1.49 亿元；

二是标的公司当期盈利能力提升，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 2) 所得税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252,775.45	45.16%	5,942,931.35	36.64%	4,349,208.62	14.08%	3,812,299.36
利润总额	56,424.72	70.25%	106,647.63	-12.20%	121,471.42	69.86%	71,514.21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64,252.98	168.87%	128,188.66	22.57%	104,586.50	124.93%	46,496.66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A)	15,678.02	88.00%	30,465.76	32.44%	23,002.70	107.50%	11,085.80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B)	1,314.05	86.43%	9,948.15	139.03%	4,161.84	16.14%	3,583.38
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C)	24,312.12	86.78%	24,679.45	10.06%	22,424.24	137.30%	9,449.76

注 1：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C）=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A）+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B）

注 2：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变动比例系与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数字进行比较。

#### ①2020 年度之分析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49,957.21 万元，增幅为 69.86%；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12,974.48 万元，增幅为 137.30%，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幅高于利润总额，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分别低于当期利润总额 25,017.55 万元、16,884.92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递延纳税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收入。

剔除上述递延纳税事项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上升 124.93%，与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 ②2021 年度之分析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14,823.79 万元，降幅为 12.20%；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2,255.21 万元，增幅为 10.06%，利润总额与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变动趋势不匹配，主要原因为：

一是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较利润总额合计调增 21,541.03 万元，主要系 2018-2020 年递延纳税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收入 42,716.71 万元计入当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以及山东创泰历史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99.94 万元于当期税前抵扣等。剔除当期纳税调整事项以外，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增长 22.57%。

二是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 9,948.15 万元，较上年末 4,161.84 万元增加 5,786.31 万元，导致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比例增幅低于应纳税所得额增幅。

### ③2022 年 1-4 月之分析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当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变动比例整体一直，具有匹配性。

### 3) 其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支付的其他税费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该等税费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并无直接相关关系。2021 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的其他税费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增幅较大、当年计提的奖金较高并于 2021 年发放，导致 2021 年支付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	10,047,190.00	1,990,691.74	2,568,21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	1,144.68	349.63	29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	2,099.14	3,907.94	5,286.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8.51</b>	<b>10,050,433.82</b>	<b>1,994,949.32</b>	<b>2,573,797.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9.49	96,991.69	39,218.17	12,66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50,319.31	1,950,117.57	2,497,58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931.02	30,780.10	44,548.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09.49</b>	<b>10,148,242.02</b>	<b>2,020,115.84</b>	<b>2,554,796.05</b>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98	-97,808.20	-25,166.52	19,001.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01.19 万元、-25,166.52 万元、-97,808.20 万元和-15,600.98 万元。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报告期各期有一定波动，主要系标的公司将部分账面资金用于购买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2021 年，标的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均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充分利用短时闲置的资金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一般为农行的安心快线，当天购第二天就赎回），标的公司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参股华建科技、山东礼德，以及因生产所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了一定资金支出。2022 年 1-4 月，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改为 T+1 交割，为避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标的公司基本未再使用短时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故投资流入和流出的现金流均下降。

（1）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资金规模、投资产品、投资效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相关款项目前是否已收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效益，提升货币资金持有回报，将临时闲置的资金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买入与赎回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当期买入	当期赎回
2,403,315.10	2,423,965.10	1,899,273.78	1,899,273.78	9,970,540.00	9,970,540.00	2,000.00	1,100.00

报告期内，为更高效利用账面货币资金，标的公司每日根据账面货币资金及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购买银行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中低风险型的浮动收益类理财，该部分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由于该等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并非固定，因此标的公司将其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所取得的收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购买超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92.50 万、349.60 万、1,144.68 万元、1.21 万元。标的公司该等投资主要系充分利用每日临时闲置资金，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2022 年，由于标的公司日常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赎回模式由“T+0”变更为“T+1”，因此减少了购买频次和规模，当期买入金额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决策流程为：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营运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填写《理财产品购买通知单》交由财务部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前述审批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出纳提出申请，填写《资金支付申请单》后交由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上述审批均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出纳根据《理财产品购买通知单》载明的理财产品类型进行购买。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仍持有 900 万“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除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其他超短期理财产品均已全部收回。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2,733.36	379,025.57	363,050.00	643,5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6.34	842,770.46	796,578.83	886,400.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619.70</b>	<b>1,526,796.03</b>	<b>1,159,628.83</b>	<b>1,529,910.2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661.46	805,700.21	350,777.20	544,13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05.30	31,376.23	308,497.35	56,00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9.71	215,615.96	544,945.43	1,010,74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726.46</b>	<b>1,052,692.40</b>	<b>1,204,219.99</b>	<b>1,610,877.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93.24</b>	<b>474,103.63</b>	<b>-44,591.15</b>	<b>-80,967.06</b>

标的公司 2020 年筹资活动净流出金额相对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大股东部分偿还了资金占用；2021 年，标的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引入战

略投资者筹集资金 30.50 亿元、大股东清偿了资金占用款项。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融资形成净流入。

####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为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2.09	700.33	1,679.12	-2,11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1.14	2,830.67	731.24	66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149.39	18,630.30	25,386.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2.83	0.00	-1,48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5	0.00	-1,395.82	2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90	350.32	-1,286.96	-2,28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1	1,012.78	4,178.71	5,353.63
<b>合计</b>	<b>-286.30</b>	<b>4,635.95</b>	<b>14,179.17</b>	<b>14,832.53</b>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已经规范，因资金占用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形成了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精深机加工及阳极氧化表面处理等全流程体系，掌握有多种合金牌

号、不同物理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制造能力。

标的公司致力于开拓高附加值铝制品市场，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优化、保障产品高性能等方面持续锤炼，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增厚产品附加值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伴随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主要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渗透率。与此同时，加大再生铝领域布局，重点开展再生铝的全制程闭环回收与再利用，在再生铝保级与升级方面发挥领跑优势。

(1) 持续锤炼合金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切实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高质量产品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开拓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

产品层面的核心竞争力，本质在于找到并占领核心市场，同时，配备专业研发、生产人员对产品性能进行深入剖析，从原料端提出预防性处理方案，从产业链条中找出改善措施，提供符合甚至超预期的高水准产品，从而提高核心市场占有率、加强优质客户粘性。

标的公司核心在研项目围绕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领域，通过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配置提升竞争力。标的公司的在研项目涵盖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多个发展前景明朗、铝合金应用广泛的领域，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通过专业研发人员的持续钻研、分析，输出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高端用户的前沿需求，深化与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纽带关系。

(2) 顺应政策导向，前瞻性布局绿色铝领域，巩固盈利空间并提升大客户粘性

政策层面，自“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提出以来，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不仅关乎企业的目前发展、更关乎企业的发展前景。顺应宏观层面政策导向，并响应苹果公司等社会责任强的优质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将持续发挥在再生铝领域积累的业务技术先发优势，尤其在再生铝保级升级方面，助推循环经济模式践行与推广。实务层面，标的公司收集铝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余料、市场废料，以替代电解铝等原料，在实现绿色环保发展的同时，亦可丰富原材

料端的供应。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在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此外，标的公司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既减少了消耗，又可以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3) 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化持续精进，带动整体技术水平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技术层面，科技是企业牢牢把握市场前沿动态、提质增效、增强高端客户粘性的第一生产力。围绕此理念，标的公司逐步推动产业扩张及升级布局，未来将通过新建、改造、升级部分产线的方式，实现工程设计、工艺过程设计、生产调度、故障诊断等制造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在智能装备方面，标的公司也将面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打造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带动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推动生产效率提高，加速前沿产品落地。

(4) 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和专家型营销服务团队，为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奠定稳固基础

标的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两种方式完善人才队伍。积极引进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才，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齐头并进，不断完善，通过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管理队伍、技术开发队伍和营销队伍，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计划，持续改进并形成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合金

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进而成为具备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的大型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铝产业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占比	备考后	占比	备考前	占比	备考后	占比
流动资产	388,476.22	35.29%	1,318,731.63	70.67%	401,419.77	34.74%	1,289,746.24	70.23%
非流动资产	712,477.97	64.71%	547,221.05	29.33%	754,084.60	65.26%	546,610.65	29.77%
资产合计	1,100,954.19	100.00%	1,865,952.67	100.00%	1,155,504.37	100.00%	1,836,356.89	100.00%
流动负债	479,354.43	53.04%	980,543.11	86.81%	516,836.02	53.96%	1,033,303.54	90.35%
非流动负债	424,372.61	46.96%	149,007.72	13.19%	441,001.56	46.04%	110,358.25	9.65%
负债合计	903,727.04	100.00%	1,129,550.83	100.00%	957,837.59	100.00%	1,143,661.79	100.00%
资产负债率	82.09%	-	60.53%	-	82.89%	-	62.28%	-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22年4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09%，其中流动资产为388,476.2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5.29%；非流动资产为712,477.9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64.71%；流动负债为479,354.4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3.04%，非流动负债为424,372.6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6.96%。

总体来看，鉴于标的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及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4月末的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虽然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较备考前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为其债务偿付奠定了良好的内部基础。与此同时，创新金属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为其债务偿



付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78.09 万元、81,062.86 万元、-310,331.81 万元及-62,715.07 万元，2019-2020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向；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主要供应商中国宏桥信用政策的调整导致应付账款规模降低，以及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战略下的原料结构调整及生产周期延长，导致标的公司存货增加所致。总体而言，标的公司自身拥有较强的造血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其正常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创新金属在铝合金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盈利能力较强，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预计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货币资金	242,465.36	603,653.23	148.96%	229,514.05	599,966.53	16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24	930.00	-59.73%	2,338.31	30.00	-98.72%
衍生金融资产	-	5,184.05	-	-	236.64	-
应收票据	-	43,620.14	-	-	51,459.31	-
应收账款	7,002.09	228,346.14	3161.11%	4,729.08	196,082.98	4046.33%
应收款项融资	-	3,409.00	-	-	6,490.96	-
预付款项	2,769.56	53,547.93	1833.45%	9,270.53	147,312.37	1489.04%
其他应收款	6,744.05	1,899.08	-71.84%	6,623.96	2,560.68	-61.34%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存货	89,798.49	363,095.94	304.35%	107,373.45	270,171.42	151.62%
其他流动资产	37,387.43	15,046.11	-59.76%	41,570.40	15,435.35	-62.87%
流动资产合计	388,476.22	1,318,731.63	239.46%	401,419.77	1,289,746.24	22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	-100.00%	50.00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2,935.77	-	-	2,996.76	-
长期股权投资	117,618.10	31,821.73	-72.94%	136,669.46	31,838.47	-76.70%
固定资产	68,759.53	365,495.18	431.56%	68,412.63	366,786.13	436.14%
在建工程	3,034.51	20,179.35	564.99%	1,256.58	19,161.15	1424.87%
使用权资产	394,554.14	12,267.13	-96.89%	413,091.42	12,626.34	-96.94%
无形资产	3,453.86	84,441.94	2344.85%	3,754.19	71,863.91	1814.23%
商誉	11,621.67	-	-100.00%	11,621.67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8,757.43	-	-100.00%	112,251.79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72	12,946.72	694.90%	3,976.86	11,225.78	18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17,133.23	471.11%	3,000.00	30,112.11	90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477.97	547,221.05	-23.19%	754,084.60	546,610.65	-27.51%
<b>资产合计</b>	<b>1,100,954.19</b>	<b>1,865,952.67</b>	<b>69.49%</b>	<b>1,155,504.37</b>	<b>1,836,356.89</b>	<b>58.92%</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将为 1,318,731.63 万元，增幅达 239.46%，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外，流动资产各个科目金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非流动资产将为 547,221.05 万元，降幅为 23.19%，主要系上市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较高所致；总资产将为 1,865,952.67 万元，增幅达 69.49%，资产规模大幅度提升，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12,806.13	249,029.08	120.76%	88,297.85	263,975.02	198.96%
衍生金融负债	-	567.90	-	-	2,663.23	-
应付票据	13,937.39	382,400.00	2643.70%	15,364.78	339,900.00	2112.20%
应付账款	203,113.09	85,081.83	-58.11%	242,346.98	201,105.42	-17.02%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预收款项	79.40	-	-100.00%	188.19	-	-100.00%
合同负债	41,258.68	45,706.52	10.78%	40,502.02	34,628.83	-14.50%
应付职工薪酬	2,943.96	8,504.09	188.87%	4,122.81	13,591.92	229.68%
应交税费	1,898.30	5,958.12	213.87%	2,484.41	16,111.04	548.49%
其他应付款	66,029.82	87,068.85	31.86%	71,209.93	87,796.19	2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0.43	82,450.99	151.83%	47,918.42	55,483.23	15.79%
其他流动负债	4,547.23	33,775.73	642.78%	4,400.65	18,048.65	310.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9,354.43</b>	<b>980,543.11</b>	<b>104.55%</b>	<b>516,836.02</b>	<b>1,033,303.54</b>	<b>99.93%</b>
长期借款	5,963.92	113,011.72	1794.92%	6,330.19	88,937.91	1304.98%
租赁负债	415,012.66	11,562.86	-97.21%	431,137.03	12,116.47	-97.19%
长期应付款	-	15,000.00	-	-	-	-
递延收益	-	4,068.42	-	-	3,761.2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6.02	5,364.71	57.97%	3,534.34	5,542.59	56.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4,372.61</b>	<b>149,007.72</b>	<b>-64.89%</b>	<b>441,001.56</b>	<b>110,358.25</b>	<b>-74.98%</b>
<b>负债合计</b>	<b>903,727.04</b>	<b>1,129,550.83</b>	<b>24.99%</b>	<b>957,837.59</b>	<b>1,143,661.79</b>	<b>19.4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将为 980,543.11 万元，增幅达 104.5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为 149,007.72 万元，降幅达 64.89%，主要系租赁负债大幅下降所致；总负债将为 1,129,550.83 万元，增幅达 24.99%。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流动比率（倍）	0.81	1.34	0.78	1.25
速动比率（倍）	0.62	0.97	0.57	0.99
资产负债率	82.09%	60.53%	82.89%	62.28%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06	30.78	146.95	31.88
存货周转率（次）	6.12	20.38	5.49	25.3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2022年4月30日数据已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创新金属从事的铝合金加工行业与上市公司超市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所致；上市公司主要直接面向消费者，应收账款规模较低。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5,047.74	2,252,775.45	690.32%	835,335.08	5,942,931.35	611.44%
营业成本	201,143.50	2,157,692.53	972.71%	595,044.46	5,751,962.37	866.64%
营业利润	3,845.75	56,976.63	1381.55%	-18,856.09	106,139.30	-662.89%
利润总额	3,025.72	56,424.72	1764.84%	-25,934.67	106,647.63	-511.22%
净利润	-509.12	43,405.81	-8625.65%	-28,111.93	86,867.71	-40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12	43,405.81	-8625.65%	-28,177.65	86,867.71	-408.29%

本次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由835,335.08万元、285,047.74万元变更为交易后的5,942,931.35万元、2,252,775.45万元，增幅分别为611.44%、690.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8,177.65万元、-509.12万元变更为交易后的86,867.71万元、43,405.81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6、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42	0.2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进而成为具备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大型铝合金制造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创新金属将获得 A 股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从而提升市场影响力与综合实力；与此同时，创新金属可借助资本市场资源，寻求外延扩张业务机会，完善产业链布局。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锤炼合金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并通过高质量产品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开拓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交易后一至两年内，标的公司将加大其在再生铝市场的业务布局，发挥先发优势，同时，持续深化智能化、精益化改革，带动整体技术水平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变成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创新金属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创新金属的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性支出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 1、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华联综超与北京华联集团就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的华联综超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北京华联集团继受。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华联综超的所有员工由北京华联集团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华联综超与该等员工之间产生任何劳动纠纷或诉讼，均由北京华联集团负责解决。

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顺畅交接，如北京华联集团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华联综超某些员工留在上市公司，则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可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该等人员的工资等员工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202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2、置入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置入资产为创新金属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创新金属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 （七）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因转让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和置出过程所引发或产生的任何税费、以及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于交割日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及潜在的补税义务等）、成本、损失、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中介的费用，均应视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有债务。

如果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任何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或

有债务或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宜所引发的负债/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应交税款；上市公司及置出资产的应付费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外担保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当前阶段暂时无法转移给华联集团的负债等。但是，与创新金属有关的负债除外），上市公司应为此提前预留足够的现金，以用于该等负债的处理和解决。在实际处理过程中，若预留现金不足以解决该等负债，则华联集团应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补偿足够现金，使上市公司可以用华联集团补偿的现金解决该等负债，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费用或承担任何偿还、赔偿义务。但是，双方同意，该等负债/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合计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现实或潜在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 50 万元的除外。若华联集团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则每延迟一日，华联集团应按照应补偿现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税负成本以及聘请的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中介的费用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无关。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

##### (1) 合并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74,653.23	370,966.53	639,807.43	419,00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	30.00	27,000.00	68,970.00
衍生金融资产	5,184.05	236.64	81.11	0.20
应收票据	43,620.14	51,459.31	160,587.60	109,362.26
应收账款	228,346.14	196,082.98	162,240.61	111,930.89
应收款项融资	3,409.00	6,490.96	3,725.13	2,661.90
预付款项	53,547.93	147,312.37	17,902.91	10,088.35
其他应收款	1,899.08	2,560.68	251,665.83	573,059.00
存货	363,095.94	270,171.42	184,135.28	168,20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5,046.11	15,435.35	8,183.74	8,501.50
流动资产合计	1,089,731.63	1,060,746.24	1,456,229.65	1,471,781.24
长期股权投资	31,821.73	31,838.47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5.77	2,996.76	3,362.64	4,492.92
固定资产	365,495.18	366,786.13	322,832.23	276,349.63
在建工程	20,179.35	19,161.15	15,716.23	56,811.33
使用权资产	12,267.13	12,626.34	-	-
无形资产	84,441.94	71,863.91	63,760.60	64,62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6.72	11,225.78	13,312.20	15,65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3.23	30,112.11	21,683.43	21,95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b>547,221.05</b>	<b>546,610.65</b>	<b>440,667.34</b>	<b>439,886.70</b>
资产总计	<b>1,636,952.67</b>	<b>1,607,356.89</b>	<b>1,896,896.99</b>	<b>1,911,667.94</b>
短期借款	249,029.08	263,975.02	774,952.11	715,527.73
衍生金融负债	567.90	2,663.23	590.12	302.86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382,400.00	339,900.00	473,625.00	377,025.00
应付账款	85,081.83	201,105.42	407,780.19	368,179.50
预收款项	-	-	-	30,017.08
合同负债	45,706.52	34,628.83	21,464.26	-
应付职工薪酬	8,504.09	13,591.92	15,064.17	10,193.98
应交税费	5,958.12	16,111.04	11,275.31	9,201.62
其他应付款	87,068.85	87,796.19	2,650.59	14,164.78
其中：应付股利	-	-	-	1,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50.99	55,483.23	20,868.38	46,372.64
其他流动负债	33,775.73	18,048.65	25,896.99	19,712.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0,543.11</b>	<b>1,033,303.54</b>	<b>1,754,167.13</b>	<b>1,590,697.43</b>
长期借款	113,011.72	88,937.91	44,057.76	51,994.98
租赁负债	11,562.86	12,116.47	-	-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递延收益	4,068.42	3,761.28	4,040.08	4,3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4.71	5,542.59	17,261.71	13,306.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07.72</b>	<b>110,358.25</b>	<b>65,359.55</b>	<b>69,620.30</b>
<b>负债合计</b>	<b>1,129,550.83</b>	<b>1,143,661.79</b>	<b>1,819,526.68</b>	<b>1,660,317.73</b>
实收资本	40,077.09	40,077.09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91,651.65	291,651.65	2,288.06	1,288.06
其他综合收益	-211.10	27.76	-47.90	-
专项储备	668.97	129.16	188.42	363.73
盈余公积	16,310.78	16,310.78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58,904.46	115,498.65	29,941.72	204,69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7,401.85	463,695.10	77,370.31	251,350.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7,401.85</b>	<b>463,695.10</b>	<b>77,370.31</b>	<b>251,350.2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36,952.67</b>	<b>1,607,356.89</b>	<b>1,896,896.99</b>	<b>1,911,667.94</b>

##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其中：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4,349,208.62	3,812,299.36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193,994.68	5,842,506.35	4,225,333.60	3,737,410.04
其中：营业成本	2,157,692.53	5,751,962.37	4,172,271.48	3,642,645.76
税金及附加	5,070.96	8,531.99	8,330.15	6,490.40
销售费用	2,421.56	7,171.24	5,946.72	45,598.23
管理费用	11,064.35	31,382.96	22,971.56	21,766.60
研发费用	8,778.14	18,660.44	7,405.14	9,082.73
财务费用	8,967.13	24,797.35	8,408.55	11,826.33
其中：利息费用	10,786.29	37,674.98	37,874.07	46,955.24
利息收入	1,642.80	15,442.95	33,022.28	38,121.25
加：其他收益	459.79	3,443.74	731.24	65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3	2,883.85	-1,046.22	31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87	-524.35	-1,044.42	-4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59	-221.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9	133.03	116.03	-2,12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6.63	106,139.30	122,631.64	73,696.18
加：营业外收入	65.16	1,070.48	297.54	613.72
减：营业外支出	617.07	562.15	1,457.77	2,79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24.72	106,647.63	121,471.42	71,514.21
减：所得税费用	13,018.92	19,779.91	29,681.61	18,40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6	75.66	-47.90	9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66.94	86,943.37	91,741.91	53,202.48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66.94	86,943.37	91,741.91	53,202.48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137.84	6,654,983.86	4,591,536.99	4,086,12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9.21	51,706.06	47,547.84	36,285.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2,057.05</b>	<b>6,706,689.92</b>	<b>4,639,084.82</b>	<b>4,122,414.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290.44	6,816,625.82	4,381,844.19	3,953,17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52.16	81,153.03	62,022.09	51,0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57.73	64,635.26	67,194.92	33,9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1.80	54,607.62	46,960.76	36,646.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4,772.13</b>	<b>7,017,021.73</b>	<b>4,558,021.96</b>	<b>4,074,736.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15.07</b>	<b>-310,331.81</b>	<b>81,062.86</b>	<b>47,678.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	10,047,190.00	1,990,691.74	2,568,21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	1,144.68	349.63	29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	2,099.14	3,907.94	5,286.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8.51</b>	<b>10,050,433.82</b>	<b>1,994,949.32</b>	<b>2,573,797.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9.49	96,991.69	39,218.17	12,66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50,319.31	1,950,117.57	2,497,58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1.02	30,780.10	44,548.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09.49</b>	<b>10,148,242.02</b>	<b>2,020,115.84</b>	<b>2,554,796.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00.98</b>	<b>-97,808.20</b>	<b>-25,166.52</b>	<b>19,001.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00.00	-	-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2,733.36	379,025.57	363,050.00	643,5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6.34	842,770.46	796,578.83	886,400.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619.70</b>	<b>1,526,796.03</b>	<b>1,159,628.83</b>	<b>1,529,910.2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661.46	805,700.21	350,777.20	544,13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05.30	31,376.23	308,497.35	56,00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9.71	215,615.96	544,945.43	1,010,74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726.46</b>	<b>1,052,692.40</b>	<b>1,204,219.99</b>	<b>1,610,877.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93.24</b>	<b>474,103.63</b>	<b>-44,591.15</b>	<b>-80,967.0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422.82</b>	<b>65,963.62</b>	<b>11,305.18</b>	<b>-14,287.7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839.74</b>	<b>109,262.56</b>	<b>43,298.94</b>	<b>31,993.76</b>

(2) 母公司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173,818.93	138,883.26	308,684.59	220,31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	30.00	17,000.00	11,97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996.35	48,965.37	375,600.00	386,720.00
应收账款	66,932.58	210,472.98	124,244.69	68,491.77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0	-
预付款项	223,385.91	64,829.70	67,456.36	178,462.76
其他应收款	252,406.19	216,259.78	362,492.42	800,852.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64,340.00
存货	23,007.74	16,339.24	24,573.73	13,025.6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54	-	-	-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7,650.26</b>	<b>695,780.34</b>	<b>1,280,251.80</b>	<b>1,679,832.68</b>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136.54	244,815.96	212,523.86	180,52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7,083.89	77,497.99	69,379.29	68,730.99
在建工程	4,180.28	5,948.45	2,639.52	56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981.69	5,067.58	-	-
无形资产	46,953.70	36,102.46	31,848.67	32,583.9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69	4,352.91	6,608.63	6,94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9.98	22,784.56	9,818.99	4,949.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3,011.77</b>	<b>396,569.92</b>	<b>332,818.97</b>	<b>294,303.18</b>
<b>资产总计</b>	<b>1,210,662.02</b>	<b>1,092,350.27</b>	<b>1,613,070.77</b>	<b>1,974,135.86</b>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98,623.16	192,480.13	428,024.24	473,84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8,700.00	228,900.00	550,225.00	457,225.00
应付账款	29,144.95	19,823.31	75,769.95	104,457.37
预收款项	-	-	-	37,366.00
合同负债	3,221.86	3,869.51	1,931.92	-
应付职工薪酬	1,109.20	2,025.17	2,352.34	1,527.83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	205.92	9,277.24	4,195.61	2,948.53
其他应付款	200,487.13	153,854.01	451,529.12	645,297.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68.06	38,130.05	-	21,130.09
其他流动负债	418.84	503.04	251.1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1,879.13</b>	<b>648,862.46</b>	<b>1,514,279.34</b>	<b>1,743,797.89</b>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3,625.58	38,075.47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043.63	4,966.43	-	-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74.02	3,162.53	3,428.05	3,69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5.26	2,128.97	13,202.94	9,20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828.48</b>	<b>48,333.40</b>	<b>16,630.99</b>	<b>12,897.87</b>
<b>负债合计</b>	<b>810,707.61</b>	<b>697,195.86</b>	<b>1,530,910.32</b>	<b>1,756,695.77</b>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40,077.09	40,077.09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91,215.84	291,215.84	1,398.63	1,398.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8.17	267.54
盈余公积	16,310.78	16,310.78	15,000.00	11,186.65
未分配利润	52,350.69	47,550.69	35,753.64	174,587.27

项目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99,954.41	395,154.41	82,160.45	217,440.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0,662.02	1,092,350.27	1,613,070.77	1,974,135.86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881.49	923,006.89	694,402.24	930,626.36
减：营业成本	148,043.39	887,759.57	653,725.08	890,763.81
税金及附加	556.61	1,530.54	1,803.03	1,828.56
销售费用	199.00	909.81	1,189.74	3,626.21
管理费用	2,440.79	6,728.74	5,685.11	3,978.19
研发费用	2,901.51	5,616.94	2,985.34	4,733.15
财务费用	2,829.72	8,348.62	-14,186.31	-10,228.38
其中：利息费用	6,803.67	16,772.47	22,735.14	31,964.11
利息收入	4,397.80	12,292.06	38,374.52	43,552.25
加：其他收益	138.61	463.79	279.25	55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58	2,058.69	102,888.60	6,14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58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2	126.98	-1,395.19	-43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0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7	155.94	27.24	-1,92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0.49	14,918.07	145,000.16	40,268.55
加：营业外收入	30.62	21.83	36.41	41.73
减：营业外支出	540.57	220.56	1,196.18	2,60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0.54	14,719.34	143,840.38	37,706.69
减：所得税费用	740.54	1,611.51	11,885.24	7,7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00	13,107.83	131,955.14	29,993.02

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00	13,107.83	131,955.14	29,993.0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800.00</b>	<b>13,107.83</b>	<b>131,955.14</b>	<b>29,993.02</b>
<b>七、每股收益</b>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35	4.40	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35	4.40	1.00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390.89	1,002,036.13	688,468.88	786,8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37.61	736,503.27	1,808,341.86	2,349,058.11



项目	2022年 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3,639.31</b>	<b>1,738,539.41</b>	<b>2,496,810.74</b>	<b>3,135,951.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06.79	802,134.69	586,946.29	705,48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65	4,833.47	3,273.07	2,5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0.59	9,584.73	12,417.84	5,7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26.59	1,286,637.79	2,111,386.01	2,120,005.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7,463.62</b>	<b>2,103,190.69</b>	<b>2,714,023.21</b>	<b>2,833,750.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824.31</b>	<b>-364,651.28</b>	<b>-217,212.48</b>	<b>302,200.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38,920.00	942,072.73	1,319,836.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2.22	167,172.82	12,79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	254.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538,998.22</b>	<b>1,109,549.94</b>	<b>1,332,633.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34	2,159.63	5,918.07	1,38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	2,563,019.31	978,072.73	1,334,845.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4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4.34</b>	<b>2,566,178.94</b>	<b>983,990.80</b>	<b>1,383,229.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4.34</b>	<b>-27,180.71</b>	<b>125,559.14</b>	<b>-50,596.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00.00	289,300.00	221,130.00	244,7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83,200.00	528,942.22	491,776.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400.00</b>	<b>777,500.00</b>	<b>750,072.22</b>	<b>736,491.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	251,730.00	286,514.70	495,96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1.15	10,062.83	293,944.41	25,93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0.00	142,459.32	76,155.00	473,577.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691.15</b>	<b>404,252.16</b>	<b>656,614.11</b>	<b>995,471.03</b>

项目	2022年 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8.85	373,247.84	93,458.11	-258,97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20	-18,584.15	1,804.77	-7,37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6.02	26,470.17	24,665.40	32,04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6.22	7,886.02	26,470.17	24,665.40

##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新金属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编制基础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

####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一方控制	2019-2-28	取得控制权	49,379.51	-13,778,382.0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一方控制	2019-3-6	取得控制权	224,448,252.51	-1,108,402.20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一方控制	2021-1-14	取得控制权	19,514,452.83	-1,828,269.64

注：本公司和上表中的三家公司皆自始同受崔立新最终控制，该项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购买资产的具体过程、主要考虑、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青岛利旺主要从事铝合金 3C 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创泰和云南创新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初，为了更好地整合标的公司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并优化战略布局，创新金属自创新集团处收购青岛利旺、苏州创泰两家公司的股权，其中，收购青岛利旺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将铝合金精密型材生产加工业务向下游作进一步拓展延伸；收购苏州创泰则主要考虑区位因素，通过将苏州创泰纳入创新金属体系内，可以更好地优化标的公司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使得标的公司更靠近长三角目标客户群。2020 年，创新金属自创新集团处收购云南创新的股权，主要的考虑一方面是完善产业链和优化战略布局，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就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三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具体过程、作价依据和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 1) 收购青岛利旺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创新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新金属收购创新集团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 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青岛利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 股权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就上述变更，青岛利旺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新集团将

其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创新金属于 2019 年 3 月向创新集团支付了 2.7 亿元收购款。

## 2) 收购苏州创泰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苏州创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泰 100% 股权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苏州创泰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就上述变更，苏州创泰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 月 18 日，创新金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新金属收购创新集团持有的苏州创泰 100% 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苏州创泰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泰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依据创新集团对苏州创泰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为 2 亿元。创新金属于 2019 年 3 月向创新集团支付了 2 亿元收购款。

## 3) 收购云南创新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创新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签署《关于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创新金属履行协议项下交易，即向创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云南创新 100% 股权。

2021 年 1 月 13 日，云南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由创新集团变更为创新金属；同意通过新的章程。同日，就上述变更，云南创新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13 日，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署《关于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集团将其持有云南创新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创新金属于 2021 年 5 月向创新集团支付了 1,000 万元收购款。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收购对价系参考云南创新当时的实收资本情况确

定。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创新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云南创新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创新金属自创新集团处收购青岛利旺、苏州创泰、云南创新股权均系按照收购标的的实收资本定价，该等对价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上述收购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②置入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1)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所购买资产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运行时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上述收购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有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

#### I、青岛利旺

##### (i)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1	2015 年 3 月	成立	创新集团设立青岛利旺的前身青岛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五次缴足。青岛创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新材料精密加工件、合金型材深加工部件；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等。”
2	2015 年 5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鉴鑫验字（2015）第 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青岛创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1 亿元。
3	2015 年 12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2016 年 11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6）2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青岛利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1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 亿元。
5	2016 年 12 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新材料精密加工件、合金型材深加工部件；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7 年 4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7）6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青岛利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7,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7 亿元。

7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	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利旺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按创新集团对青岛利旺的实际投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2.7 亿元。
8	2019年12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9）15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青岛利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款 1.1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8 亿元。
9	2019年1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研发合金新材料精密加工件、合金型材深加工部件；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0年12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青岛利旺的股东决定，同意创新金属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完成第五期注册资本实缴，青岛利旺的实收资本由 3.8 亿元增至 5 亿元，增资部分由青岛利旺向股东创新金属的借款中直接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青岛利旺的记账凭证，上述 1.2 亿元款项已转入青岛利旺的实收资本。
11	2022年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经营情况

青岛利旺自 2015 年 3 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 3C 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II、苏州创泰

### （i）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1	2014年12月	成立	创新集团设立苏州创泰，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分五次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8年7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8）3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苏州创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2 亿元。
3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泰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价格为 2 亿元。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创新金属认缴注册资本 4.5 亿元，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2019 年 11 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20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2020 年 12 月，创新金属向苏州创泰支付投资款 2.5 亿元。

(ii) 经营情况

苏州创泰自 2014 年 12 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III、云南创新

(i)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事项
1	2019 年 12 月	成立	由崔东、马云炉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创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崔东、马云炉分别认缴出资 7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云南创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合金铝型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铸造、锻造的加工及销售；氧化铝、矿石、矿粉的销售；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崔东、马云炉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集团，转让价格为 0 元。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代持解除协议》，崔东、马云炉系替创新集团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还原代持。
3	2020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创新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云南创新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对价按实收资本确定为 1,000 万元。
5	2022 年 5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 亿元，增资部分由创新金属认缴。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银行入账通知，创新金属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云南创新实缴注册资本 2.9 亿元。

(ii) 经营情况

云南创新自 2019 年 12 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上述收购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有

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内容	相关分析
1	(一)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青岛利旺、苏州创泰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创新集团，因此与创新金属同受崔立新控制。云南创新成立于2019年12月，设立时股东为崔东、马云炉，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代持解除协议》，崔东、马云炉系替创新集团代持股权，因此，云南创新自设立以来与创新金属同受崔立新控制。
2	(二)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及承诺，青岛利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3C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创泰和云南创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上三家公司的业务与创新金属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同、类似或相关性。收购以上三家公司主要的考虑是更好地整合创新金属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并优化战略布局，完善产业链。
3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以上重组均采用了收购被重组方股权的方式，收购定价按照收购标的的实收资本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占比，上述收购事项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青岛利旺、苏州创泰和云南创新合金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创新金属相应项目20%，不适用《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2018年）	利润总额（2018年）	资产总额（2018年12月31日）
青岛利旺	628.26	-6,671.30	102,995.47
创新金属	4,020,842.04	39,877.79	1,847,322.25
占比	0.02%	-16.73%	5.58%
苏州创泰	35,050.40	-561.26	65,499.84
创新金属	4,020,842.04	39,877.79	1,847,322.25
占比	0.87%	-1.41%	3.55%
项目	营业收入（2020年）	利润总额（2020年）	资产总额（2020年12月31日）
云南创新合金	1,804.50	-371.62	9,296.06
创新金属	4,349,208.62	121,471.42	1,896,896.99
占比	0.04%	-0.31%	0.49%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新设立
2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设立
3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设立
4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设立
5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设立
6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设立
7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新设立
8	青岛创泰精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9年7月3日设立、 2021年5月6日注销
9	山东创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销
10	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销
11	北京创新贞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销

## 2、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创新金属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创新金属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创新金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创新金属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营业周期**

创新金属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创新金属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创新金属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创新金属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创新金属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创新金属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创新金属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折算**

创新金属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创新金属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创新金属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创新金属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金属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金属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创新金属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创新金属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

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包括汇兑损益)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创新金属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金属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创新金属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创新金属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创新金属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创新金属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创新金属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创新金属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创新金属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创新金属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创新金属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

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创新金属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创新金属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创新金属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创新金属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创新金属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创新金属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创新金属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创新金属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创新金属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创新金属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创新金属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创新金属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创新金属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创新金属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创新金属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创新金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2) 应收款项的减值

创新金属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创新金属依据信用风险特性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银行承兑组合	一般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款项融资	低信用风险组合	低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一般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般风险组合	一般往来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一般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般风险组合	一般往来款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应收账款一般风险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至4年	8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一般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各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阶段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一阶段	2
1至2年	二阶段	10
2至3年	三阶段	50
3至5年	三阶段	80
5年以上	三阶段	100

## 10、金融工具（2018年度）

创新金属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创新金属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创新金属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创新金属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创新金属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创新金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创新金属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创新金属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创新金属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1、应收款项（2018年度）

创新金属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创新金属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坏账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 2%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
	银行承兑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12、存货

创新金属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3、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创新金属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创新金属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创新金属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四、（九）5.金融工具减值”中对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 **14、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创新金属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创新金属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创新金属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创新金属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创新金属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创新金属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创新金属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创新金属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创新金属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5、长期股权投资

创新金属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创新金属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创新金属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创新金属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

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创新金属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创新金属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创新金属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创新金属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金属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创新金属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 17、固定资产

创新金属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创新金属、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创新金属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创新金属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5	3.17-19.00
2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3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4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6	生产器具	5 年	5	19.00

创新金属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9、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创新金属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创新金属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创新金属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创新金属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创新金属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

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创新金属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创新金属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创新金属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创新金属，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创新金属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创新金属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期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创新金属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2、长期资产减值

创新金属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创新金属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创新金属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创新金属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创新金属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创新金属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4、职工薪酬

创新金属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创新金属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创新金属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5、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初始计量

创新金属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创新金属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创新金属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创新金属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创新金属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创新金属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创新金属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创新金属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创新金属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创新金属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创新金属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创新金属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 2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创新金属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创新金属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创新金属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创新金属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创新金属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金属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8、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生产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在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客户，标的公司在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并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来料加工收入

标的公司来料加工主要是接受客户提供废铝屑加工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将客户提供的废铝屑加工成成品，并收取加工费。根据来料加工业务实质，标的公司对加工的废铝屑不拥有控制权，不承担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标的公司作为来料加工业务对收取的加工费确认为来料加工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标的公司完成对废铝屑的生产加工后，将加工产品发往客户，标的公司在客户收到加工产品后进行对账结算，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加工费收入。

## 29、收入（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1）收入确认的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生产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或由客户自行提货，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标的公司在客户收到产品后与其对账结算，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客户，本集团在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来料加工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或订单，完成对来料的生产加工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或由客户自行提货，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标的公司在客户收到产品后与其对账结算，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加工费收入。

###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创新金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创新金属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创新金属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创新金属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创新金属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创新金属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2）创新金属作为承租人

####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创新金属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新金属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创新金属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创新金属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

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创新金属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创新金属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创新金属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创新金属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创新金属为出租人

在 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创新金属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创新金属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创新金属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

期间。

##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创新金属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创新金属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 后续计量

创新金属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新金属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创新金属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创新金属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创新金属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创新金属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初始直接费用

创新金属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创新金属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可变租赁付款额

创新金属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创新金属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3、租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创新金属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创新金属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

创新金属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创新金属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创新金属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创新金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

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创新金属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300,170,810.65	-300,170,810.65	-
合同负债	-	265,637,885.53	265,637,885.53
其他流动负债	-	34,532,925.12	34,532,925.12
存货	1,682,027,756.14	5,908,723.88	1,687,936,48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66,577.73	1,373,770.23	134,440,347.96
未分配利润	2,060,318,881.19	4,534,953.65	2,064,853,834.84

## 2)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创新金属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 执行新租赁准则

创新金属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为：

1) 对于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创新金属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创新金属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与预付款项之和进行必要调整。



创新金属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下列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1)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创新金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具体受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	-	10,641,879.32	10,641,8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07,989.37	6,307,989.37
租赁负债	-	4,333,889.95	4,333,889.95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备注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
北京创新贞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备注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详见下文“2、税收优惠”之“(2)企业所得税”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	-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15%	详见下文“2、税收优惠”之“(2)企业所得税”
青岛创泰精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详见下文“2、税收优惠”之“(2)企业所得税”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	详见下文“2、税收优惠”之“(2)企业所得税”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详见下文“2、税收优惠”之“(2)企业所得税”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标的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享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30%。

##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1139，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156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拟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创新金属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11	1.03	0.83	0.93
速动比率	0.74	0.77	0.73	0.82
资产负债率（%）	69.00	71.15	95.92	86.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5	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8	31.88	30.17	32.62
存货周转率（次）	20.37	25.31	23.68	22.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997.08	179,074.75	191,015.52	147,816.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	3.83	4.11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6	-7.74	2.70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3	1.65	0.38	-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6	11.57	2.58	8.38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 1-4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1.09	1.09
2021年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1	2.31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0	2.19	2.1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7	3.06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5	2.59	2.5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1.28	1.28

## 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242,465.36	229,514.05	301,29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24	2,338.31	2,203.72
应收账款	7,002.09	4,729.08	5,683.39
预付款项	2,769.56	9,270.53	7,325.72
其他应收款	6,744.05	6,623.96	4,735.14
存货	89,798.49	107,373.45	109,544.44
其他流动资产	37,387.43	41,570.40	38,590.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8,476.22</b>	<b>401,419.77</b>	<b>469,380.04</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618.10	136,669.46	133,882.38
固定资产	68,759.53	68,412.63	68,823.01
在建工程	3,034.51	1,256.58	1,155.22
使用权资产	394,554.14	413,091.42	-
无形资产	3,453.86	3,754.19	13,297.07
商誉	11,621.67	11,621.67	12,616.43
长期待摊费用	108,757.43	112,251.79	114,5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72	3,976.86	4,9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2,477.97</b>	<b>754,084.60</b>	<b>352,388.86</b>
<b>资产合计</b>	<b>1,100,954.19</b>	<b>1,155,504.37</b>	<b>821,768.91</b>
短期借款	112,806.13	88,297.85	111,356.00
应付票据	13,937.39	15,364.78	14,928.21
应付账款	203,113.09	242,346.98	270,203.07
预收款项	79.40	188.19	295.79
合同负债	41,258.68	40,502.02	34,270.52
应付职工薪酬	2,943.96	4,122.81	5,205.68
应交税费	1,898.30	2,484.41	4,542.69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66,029.82	71,209.93	72,05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0.43	47,918.42	2,205.70
其他流动负债	4,547.23	4,400.65	4,355.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9,354.43</b>	<b>516,836.02</b>	<b>519,413.31</b>
长期借款	5,963.92	6,330.19	17,604.93
租赁负债	415,012.66	431,137.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6.02	3,534.34	3,949.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4,372.61</b>	<b>441,001.56</b>	<b>21,554.22</b>
<b>负债合计</b>	<b>903,727.04</b>	<b>957,837.59</b>	<b>540,967.5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227.15	197,666.78	280,492.04
少数股东权益		-	309.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7,227.15</b>	<b>197,666.78</b>	<b>280,801.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00,954.19</b>	<b>1,155,504.37</b>	<b>821,768.91</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285,047.74</b>	<b>835,335.08</b>	<b>954,868.15</b>
营业收入	285,047.74	835,335.08	954,868.15
<b>营业总成本</b>	<b>284,140.78</b>	<b>858,985.65</b>	<b>939,571.56</b>
营业成本	201,143.50	595,044.46	688,328.21
税金及附加	698.07	2,094.92	2,645.14
销售费用	59,728.43	197,055.12	206,358.60
管理费用	10,381.49	29,646.76	31,724.52
财务费用	12,189.29	35,144.39	10,515.09
加：其他收益	663.97	2,076.15	3,181.60
投资净收益	789.15	2,718.26	4,2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65	2,787.07	4,611.5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7.86	235.20	-554.21
信用减值损失	-368.46	-1,060.65	125.84
资产减值损失	-	-994.76	-788.54
资产处置收益	1,911.99	1,820.27	-
<b>营业利润</b>	<b>3,845.75</b>	<b>-18,856.09</b>	<b>21,502.12</b>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95.76	2,426.61	3,717.99
减：营业外支出	2,015.79	9,505.19	4,360.58
<b>利润总额</b>	<b>3,025.72</b>	<b>-25,934.67</b>	<b>20,859.53</b>
减：所得税	3,534.84	2,177.26	10,455.19
<b>净利润</b>	<b>-509.12</b>	<b>-28,111.93</b>	<b>10,404.34</b>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12	-28,111.93	10,404.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65.72	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12	-28,177.65	10,311.70
加：其他综合收益	69.49	-268.41	-319.53
<b>综合收益总额</b>	<b>-439.63</b>	<b>-28,380.34</b>	<b>10,084.8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5.72	92.64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b>	<b>-439.63</b>	<b>-28,446.06</b>	<b>9,992.17</b>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假设及具体方法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能够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交易能够已完成，公司自交易完成后即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已出售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依据本次重组后的架构进行编制，自交易完成日起无重大改变。

3、由于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行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原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出售资产及负债取得的货币资金及创新金属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按照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备考报表。

4、遵循重要性原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亦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备考报表不包括合并财务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权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示和披露个别财务报表。

6、除以上说明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备考审计报告》附注“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交易按照反向购买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1) 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商誉确认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安排，上市公司将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收取现金对价 22.9 亿元，同时将创新金属 10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装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在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创新金属的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超的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合并报表，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层面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之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反向购买中，被购买方（即上市公司）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其中，下述三种情形一般可以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购买方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是上市公司通过一定的交易安排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即“空壳”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是上市公司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是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在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同时，上市公司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处购入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的价款差额由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进行支付，发行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与华联集团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本次交易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反向购买上市公司不够成业务的第二种情形，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鉴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层面剩余资产仅为现金，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规定的构成“业务”所需的“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项基本要素，因而不构成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所指的一项“业务”。故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 2、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 4 月备考审计报告》。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故在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已出售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规。

## （二）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653.23	599,96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	30.00
衍生金融资产	5,184.05	236.64
应收票据	43,620.14	51,459.31
应收账款	228,346.14	196,082.98
应收款项融资	3,409.00	6,490.96
预付款项	53,547.93	147,312.37
其他应收款	1,899.08	2,560.68
存货	363,095.94	270,17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46.11	15,435.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8,731.63</b>	<b>1,289,746.2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821.73	31,838.47
投资性房地产	2,935.77	2,996.76
固定资产	365,495.18	366,786.13
在建工程	20,179.35	19,161.15
使用权资产	12,267.13	12,626.34
无形资产	84,441.94	71,86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6.72	11,22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3.23	30,112.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7,221.05</b>	<b>546,610.65</b>
<b>资产总计</b>	<b>1,865,952.67</b>	<b>1,836,356.89</b>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029.08	263,975.02
衍生金融负债	567.90	2,663.23
应付票据	382,400.00	339,900.00
应付账款	85,081.83	201,105.42
合同负债	45,706.52	34,628.83
应付职工薪酬	8,504.09	13,591.92
应交税费	5,958.12	16,111.04
其他应付款	87,068.85	87,79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50.99	55,483.23
其他流动负债	33,775.73	18,048.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0,543.11</b>	<b>1,033,303.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11.72	88,937.91
租赁负债	11,562.86	12,116.47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
递延收益	4,068.42	3,76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4.71	5,542.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007.72</b>	<b>110,358.25</b>
<b>负债合计</b>	<b>1,129,550.83</b>	<b>1,143,661.79</b>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6,401.85	692,695.10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6,401.85</b>	<b>692,695.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65,952.67</b>	<b>1,836,356.89</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2,252,775.45</b>	<b>5,942,931.35</b>
其中：营业收入	2,252,775.45	5,942,931.35
二、营业总成本	<b>2,193,994.68</b>	<b>5,842,506.35</b>
其中：营业成本	2,157,692.53	5,751,962.37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	5,070.96	8,531.99
销售费用	2,421.56	7,171.24
管理费用	11,064.35	31,382.96
研发费用	8,778.14	18,660.44
财务费用	8,967.13	24,797.35
其中：利息费用	10,786.29	37,674.98
利息收入	1,642.80	15,442.95
加：其他收益	459.79	3,44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3	2,88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58	1,73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87	-524.35
资产减值损失	-1,736.59	-221.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9	133.0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6,976.63</b>	<b>106,139.30</b>
加：营业外收入	65.16	1,070.48
减：营业外支出	617.07	562.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6,424.72</b>	<b>106,647.63</b>
减：所得税费用	13,018.92	19,779.9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405.81</b>	<b>86,867.7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3,405.81	86,867.7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81	86,86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3,405.81	86,867.7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81	86,867.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38.86</b>	<b>75.66</b>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6	7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86	75.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38.86	75.6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166.94</b>	<b>86,943.37</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66.94	86,943.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建立健全了独立运营所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创新金属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创新金属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创新金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企业中领薪；创新金属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创新金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生。

####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创新金属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创新金属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创新金属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该等业务对应的资产将在本次交易中予以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具有完整一体化铝产业链优势的综合性铝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创新金属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法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和“（二）自然人—崔立新”和“（三）自然人—杨爱美”和“（四）自然人—耿红玉”和“（五）自然人—王伟”相关内容。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创新金属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类似的情



况，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除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创新金属、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

业，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

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创新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取得的拟置出资产拟由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接，北京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创新集团、崔立新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为崔立新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拟置入资产关联方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创新金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控股股东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和王伟为崔立新一致行动人。

### 2、创新金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的下属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 3、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山东创盛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5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内蒙古创源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内蒙古霍煤创源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内蒙古振源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内蒙古创源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内蒙古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内蒙古创源智慧电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霍林郭勒市创金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内蒙古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6	内蒙古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霍林郭勒市创源发祥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锦州顺意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秉腾机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内蒙古发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无棣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创源物流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创新金属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创新金属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创新金属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新金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创新金属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参股 20%，崔立新担任副董事长
2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29%，马云炉担任董事
3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杨爱美持股 45%
4	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崔东持股 70%
5	邹平创新物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6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崔东持股 75.5%，担任执行董事；韩克武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股 24.5%，担任经理
7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韩克武持股 94%
8	邹平米尔蓝日化有限公司	吕成波控制的企业
9	邹平兰焰肥牛火锅厂	吕成波控制的企业
10	邹平创源蔬菜经营部	王小妹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金属前任监事丁道一，任职中信戴卡董事

注：韩克武系王伟的姐姐的配偶，吕成波系崔立新的姐姐曾经的配偶。

## 6、创新金属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曾经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崔东持股 99.2683%，2021 年 4 月退出，2021 年 8 月已注销
2	山东东鑫铝业有限公司	崔东持股 64%，任董事长，2021 年 12 月退出
3	山东金来铝业有限公司	崔东持股 42.4%，任董事长，2021 年 12 月退出
4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崔东持股 60%，2021 年 12 月退出
5	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创新集团持股 100%
6	山东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 年 7 月退出
7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50%（大股东），2020 年 9 月退出
8	山东六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持股 20%，崔立新为副董事长，2019 年 3 月注销
9	锦州山林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控制的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10	锦州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11	锦州宝丁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12	锦州鑫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13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	崔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退出
14	深圳晶智富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集团曾经持股 49.98%，任 LP，2020 年 10 月退出
15	云南创辉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崔立新的哥哥崔东持股 70%的企业，崔东担任监事，王伟妹妹的配偶马云炉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已注销

### (三) 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创新燃气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	是
	创源物流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采购柴油，标的公司向其租赁运输设备	是
	创新物业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是
	华建科技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铝杆等	是
	中信戴卡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	是
	关键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是

#### 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创新金属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建科技	铝棒、铝杆	56,979.19	109,896.83	91,925.02	81,997.89
中信戴卡	铝棒	2,925.91	5,769.25	-	-
合计		<b>59,905.10</b>	<b>115,666.08</b>	<b>91,925.02</b>	<b>81,997.89</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66%</b>	<b>1.95%</b>	<b>2.11%</b>	<b>2.15%</b>

注：标的公司的前任监事丁道一（自 2021 年 2 月任标的公司监事，现已离任）在中信戴卡任职董事，无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997.89 万元、91,925.02 万元、115,666.08 万元和 59,90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11%、1.95%和 2.66%。其中，向华建科技销售商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棒	销售金额	56,962.09	109,854.06	91,890.13	81,956.40
铝杆	销售金额	17.10	42.77	34.89	41.49
合计		<b>56,979.19</b>	<b>109,896.83</b>	<b>91,925.02</b>	<b>81,997.89</b>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1.85%	2.11%	2.15%

①关联销售必要性：

华建科技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铝棒等铝合金制品是其铝制品的原材料。华建科技向标的公司采购，系其产品用铝需求较大，且标的公司的铝产品质量优异、距离华建铝业较近，在成本和性价比上具有优势，且标的公司参股华建科技，持有其 25% 的股份。两者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② 关联销售公允性：

标的公司与华建科技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模式采用的是“铝价+加工费”。标的公司与华建科技之间的交易同其与非关联客户间的同类型产品交易在定价模式上一致。标的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华建科技的价格无实质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2) 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含华建科技）的合作背景、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定价依据、决策流程**

1) 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相关交易

①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的交易商业逻辑合理

华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向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棒等铝合金制品是其铝制品的原材料。建筑业是用铝量最多的行业，占到社会总用铝量的 30% 以上，且每年增速稳定在 6-7%。近年来，除建筑传统用铝之外，铝模板因其耐用、可回收等特性，已成为了新的用铝增长点。

华建集团向创新金属的采购，系其产品用铝需求较大，且创新金属的铝产品质量优异、距离华建集团较近，在成本和性价比上具有优势，是市场化选择，两者的交易商业逻辑合理。

②相关交易合同审批流程

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的销售，均已按照创新金属销售活动相关制度执行，对合同条款、合同价格等均履行了合同审批等程序。

### ③定价公允性

A、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的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铝棒	销售金额	96,825.92	203,314.57	192,210.02	241,547.17
	同类销售合计	1,486,658.49	3,911,915.50	2,879,385.53	2,551,971.76
	占同类销售比重	6.51%	5.20%	6.68%	9.47%
铝丝、型材	销售金额	42.27	126.33	74.09	187.36
	同类销售合计	396,642.10	963,279.49	763,794.97	665,356.04
	占同类销售比重	0.01%	0.01%	0.01%	0.03%
合计		<b>96,868.19</b>	<b>203,440.89</b>	<b>192,284.11</b>	<b>241,734.53</b>
营业收入合计		<b>2,252,775.45</b>	<b>5,942,931.35</b>	<b>4,349,208.62</b>	<b>3,812,299.3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3.42%	4.42%	6.34%

###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创新金属与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采用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并无差异；铝价均系根据同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加工费差异。创新金属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向华建集团销售的金额为241,734.53万元、192,284.11万元、203,440.89万元和96,868.19万元，产品主要系铝棒；创新金属除向华建集团销售外，还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相似类型的产品。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集团销售产品的加工费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加工费比较如下：

单位：元

规格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集团	其他非关联方	差异率
6063 Φ120*6000	439.00	443.00	-0.91%				347.00	345.00	0.58%			
6063 Φ127*6000				347.00	344.00	0.86%				347.00	350.00	-0.86%
6063 Φ100*6000	349.00	350.00	-0.29%				377.00	379.00	-0.53%	351.00	353.00	-0.57%
6063 Φ120*6800										961.00	959.00	0.21%
6063 Φ150*6000				439.00	443.00	-0.91%	347.00	349.00	-0.58%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集团销售的 6 系棒材主要有 6063 合金，上述差异主要系棒材合金的牌号不一样，制作工艺、配方、长短、强硬度、偏差度和弯曲度有不同，所对应的加工费也存在差异。

综上，销售华建集团的 6 系棒材与销售其他非关联客户化学成分、制作工艺相似的 6 系棒材的加工费相比，价格相当，定价公允、合理。

## 2)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相关交易

### ①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交易背景

华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向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棒等铝合金制品是其铝制品的原材料。建筑业是用铝量最多的行业，占到社会总用铝量的 30% 以上，且每年增速稳定在 6-7%。近年来，除建筑传统用铝之外，铝模板因其耐用、可回收等特性，已成为了新的用铝增长点。

华建科技向创新金属的采购，系其产品用铝需求较大，且创新金属的铝产品质量优异、距离华建科技较近，在成本和性价比上具有优势，是市场化选择，二者的交易有其必要性，商业逻辑合理。

### ②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铝棒	销售金额	56,962.09	109,854.06	91,890.13	81,956.40
	同类销售合计	1,486,658.49	3,911,915.50	2,879,385.53	2,551,971.76
	占同类销售比重	3.83%	2.81%	3.19%	3.21%
铝杆	销售金额	17.10	42.77	34.89	41.49
	同类销售合计	308,685.96	750,351.00	602,810.04	543,317.50
	占同类销售比重	0.01%	0.01%	0.01%	0.01%
<b>合计</b>		<b>56,979.19</b>	<b>109,896.83</b>	<b>91,925.02</b>	<b>81,997.89</b>
<b>营业收入合计</b>		<b>2,252,775.45</b>	<b>5,942,931.35</b>	<b>4,349,208.62</b>	<b>3,812,299.3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1.85%	2.11%	2.15%

### ③关联交易决策流程

创新金属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

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制定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的关联销售，均已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

标准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定价模式采用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与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标准相同。

#### ④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创新金属与华建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采用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并无差异；铝价均系根据同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加工费差异。创新金属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向华建科技销售的金额为 81,997.89 万元、91,925.02 万元、109,896.83 万元和 56,979.19 万元，主要系销售铝棒，除向华建科技销售铝棒外，创新金属还向非关联方销售相似类型的铝棒。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科技销售铝棒的加工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铝棒的加工费比较如下：

单位：元

规格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华建科技	非关联方	差异率
6063 Φ127*6000				370.00	352.00	4.86%				281.00	274.00	2.49%
6063 Φ127*6000 (均质)							530.00	528.00	0.38%	639.00	570.00	10.80%
6063 Φ100*6000	354.00	350.00	1.13%									
6063 Φ100*6000 (均质)										551.00	495.00	10.16%
6063 Φ178*6800							370.00	380.00	-2.70%			
6005 Φ127*6000	463.00	464.00	-0.22%				370.00	350.00	5.41%			
6005 Φ127*6000 (均质)							610.00	678.00	-11.15%			
6005 Φ100*6000				610.00	606.00	0.66%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华建科技销售的 6 系棒材主要有 6063、6005 合金，上述差异主要系棒材合金牌号不一样、制作工艺、配方、长短、强硬度、偏差度和弯曲度不同，所对应的加工费也存在差异。

在 2019 年，6063 Φ127\*6000 (均质) 的比价差异率为 10.8%，同型号产品

的当年销售收入为 2,797.45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41%；6063 Φ 100\*6000（均质）的比价差异率为 10.16%，同型号产品的当年销售收入为 72.62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9%；主要系销售给华建科技的产品增加了均质工艺，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并无均质工艺，所以华建科技的价格稍高；在 2020 年，6005 Φ 127\*6000（均质）的比价差异率为-11.15%，主要系非关联方的长度比销售给华建科技的要长了 1000mm，故其加工费高于华建科技的加工费，同型号产品的当年销售收入为 20.86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2%；上述产品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销售华建科技的产品与销售非关联方化学成分、制作工艺相似的产品加工费相比，价格相当、定价公允、合理。

### （3）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创源物流	能源、物流	11,694.66	35,959.56	44,336.04	43,457.33
创新燃气	能源	11,529.63	26,210.38	17,492.49	15,440.71
创新物业	物业服务	274.22	1,182.20	1,065.06	797.49
合计		<b>23,498.51</b>	<b>63,352.14</b>	<b>62,893.59</b>	<b>59,695.53</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1.09%</b>	<b>1.10%</b>	<b>1.51%</b>	<b>1.64%</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9,695.53 万元、62,893.59 万元、63,352.14 万元和 23,49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1.51%、1.10%和 1.09%，占比平稳下降。其中，向创源物流、创新燃气采购商品、接收服务的详情如下：

#### ①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输服务	采购金额	11,694.66	35,556.03	43,930.22	42,923.55
柴油	采购金额	-	403.53	405.82	533.78
合计		<b>11,694.66</b>	<b>35,959.56</b>	<b>44,336.04</b>	<b>43,457.34</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0.54%</b>	<b>0.63%</b>	<b>1.06%</b>	<b>1.19%</b>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对物流承运能力和承运稳定性有较高需求，创源物流系物流服务聚合平台，可以快速响应标的公司的物流需求，为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运输服务，标的公司选择由创源物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具备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物流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物流公司所在地、运输时间、物流公司运输半径等。结合年度、出发地、目的地等要素，对创源物流向标的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价格与市场价进行比对，在时间、出发地、目的地等要素近似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向创源物流采购的物流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合理。

②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自创新燃气的采购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11,529.63	26,210.38	17,492.49	15,440.71
占营业成本比重	0.53%	0.46%	0.42%	0.4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天然气系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能源，标的公司生产线需 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因此对天然气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为保证标的公司天然气供应，在创新燃气正式运营后，标的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向创新燃气采购天然气之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采购天然气，按照各年向创新燃气采购的天然气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天然气均价进行对比，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价格相当、公允、合理。

####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创新金属作为承租方产生的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资产种类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创源物流	运输设备	103.45	224.63	270.86	304.6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运输设备并支付租金，交易金额分别为304.61万元、270.86万元、224.63万元和103.4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小于0.0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28	949.86	1,126.99	639.85

### (四) 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持续
偶发性关联交易	内蒙古创源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铝锭、铝棒；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辅料、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转让机器设备、车辆等	否
	万创金属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铝杆、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转让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否
	山东铝都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废铝、铝棒；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铝板、备品备件	否
	鲁豫阀门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等；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	否
	金来铝业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废铝；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	否
	民生金属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废铁、铝杆	否
	鲁渝博创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煤；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	否
	创新置业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转让机器设备	否
	六丰机械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轮毂；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辅料	否
	六丰精密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辅料	否
	东鑫铝业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铝合金产品；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型材	否
	华建科技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铝型材	否
云南创辉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铝合金产品	否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持续
	鑫利源铸造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废铁、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出租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	否
	绿然环保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	否
	创新集团	标的公司向其提供劳务	否
	创源物流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转让车辆；标的公司向其出租房屋建筑、运输设备	否
	创新燃气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备品备件	否
	奇创铝业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铝杆	否
	安邦得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棒、备品备件；标的公司向其转让机器设备	否
	创新炭材料	标的公司向其销售铝板、铝杆	否
	米尔蓝日化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日化用品	否
	兰焰肥牛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日化用品	否
	创源蔬菜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蔬菜	否
	中信戴卡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服务	否

##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万创金属	铝棒、铝杆、备品备件	-	2,166.34	2,995.44	2,486.98
山东铝都	铝棒、铝板、备品备件	3.58	1,682.18	8,856.64	2,368.90
内蒙古创源	铝板、辅料、备品备件	-	239.11	2,767.71	3,158.44
六丰机械	铝棒、辅料	277.33	525.79	295.30	485.52
民生金属	废铁、铝杆	-	337.50	281.31	89.96
创源物流	备品备件	-	3.24	0.04	0.36
鲁渝博创	铝板	-	76.56	46.98	-
创新集团	劳务	-	14.47	16.99	16.35
创新置业	备品备件	-	4.47	0.18	-
鲁豫阀门	铝板	-	1.20	0.33	-
创新燃气	备品备件	-	0.01	0.73	-
东鑫铝业	型材	-	-	1,359.65	1,079.58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来铝业	铝板	-	-	538.95	186.70
奇创铝片	铝板、铝杆	-	-	3.21	68.28
安邦得	铝棒、备品备件	-	-	0.05	-
鑫利源	废铁、备品备件	-	-	453.03	92.56
创新炭材料	铝板、铝杆	-	-	-	10.78
六丰精密	铝棒、辅料	-	-	-	76.17
绿然环保	铝板	-	-	-	0.02
合计		280.91	5,050.88	17,616.54	10,120.6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0,120.60万元、17,616.54万元、5,050.88万元和280.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41%、0.08%和0.01%，占比均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蒙古创源	铝锭、铝棒	-	58,759.93	105,222.99	167,068.86
山东铝都	废铝、铝棒	-	17.11	5,267.36	1,004.51
民生金属	备品备件	18.07	236.36	201.15	195.22
米尔蓝日化	日化用品	-	-	-	10.21
兰焰肥牛	日化用品	15.35	36.22	18.75	20.65
创源蔬菜	蔬菜	60.62	91.95	67.20	58.53
创新置业	备品备件	-	1.52	0.35	0.30
东鑫铝业	铝合金产品	-	-	10.82	-
华建铝业	建筑铝型材	-	3.98	2.76	-
金来铝业	废铝	-	253.60	-	-
六丰机械	轮毂	-	0.47	-	-
鲁渝博创	煤	-	1.68	3.19	1.51
鲁豫阀门	生产设备、备品备件	0.30	4,187.33	2.48	45.73
云南创辉	铝合金产品	-	-	88.90	-
鑫利源	原材料、生产设备	-	-	1,756.23	2,434.49
中信戴卡	服务	-	0.47	-	-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94.34	63,590.62	112,642.18	170,840.0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840.01 万元、112,642.18 万元、63,590.62 万元和 9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9%、2.70%、1.11% 和 0.004%，呈现平稳下降的趋势。

基于标的公司产品的良好口碑，标的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采购部分内蒙古创源的产品后贴牌销售的情况，导致其采购内蒙古创源的金额上升，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规范了上述关联交易，内蒙古创源也不再生产上述产品，所以 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对内蒙古创源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为铝锭、废铝、铝棒、煤、备品备件等材料，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定价方式与同外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采取的定价方式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使关联方不正当获利的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创新金属拆入	创新金属拆出	期末余额
<b>2022年1-4月</b>			
创新集团	-	30,100.00	-3,555.20
合计	-	<b>30,100.00</b>	<b>-3,555.20</b>
<b>2021年度</b>			
创新集团	376,339.16	139,150.00	-33,655.20
合计	<b>376,339.16</b>	<b>139,150.00</b>	<b>-33,655.20</b>
<b>2020年度</b>			
创新集团	465,484.45	132,413.29	203,533.96
鑫利源	-	2,500.00	-
崔皎	-	3,000.00	-
创新置业	2,500.00	2,500.00	-
内蒙古创源	72,400.00	72,400.00	-
山东铝都	1,400.00	5,900.00	-
合计	<b>541,784.45</b>	<b>218,713.29</b>	<b>203,533.96</b>

项目	创新金属拆入	创新金属拆出	期末余额
<b>2019 年度</b>			
创新集团	599,788.04	1,136,393.16	536,605.12
鑫利源	2,500.00	-	-2,500.00
崔皎	3,000.00	-	-3,000.00
创新置业	7,891.30	7,891.30	-
山东铝都	4,500.00	-	-4,500.00
内蒙古创源	104,000.00	104,000.00	-
吕琳	500.00	500.00	-
王伟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732,179.34</b>	<b>1,258,784.46</b>	<b>526,605.12</b>

注释：期末余额中，正数代表关联方欠创新金属，负数代表创新金属欠关联方。2019 年拆入金额中含有 2019 年期初余额，其中创新集团期初余额为 543,650.96 万元，吕琳期初余额为 500.00 万元。崔皎系崔立新兄弟崔东的女儿，吕琳系崔立新姐姐崔凤的儿子。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欠创新集团余额为 3,555.20 万元，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偿还或收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鑫利源	-	-	-28.08	-3.98
崔皎	-	-	-33.70	-21.92
铝都合金	-	-	-51.50	-7.16
内蒙古创源	-	-	-1,112.25	-115.25
王伟	-	-	-	96.00
吕琳	-	-	-	4.38
创新置业	-	-	-	296.31
创新集团	-59.36	-1,015.41	18,346.45	21,018.98
<b>合计</b>	<b>-59.36</b>	<b>-1,015.41</b>	<b>17,120.92</b>	<b>21,267.37</b>

注释：“-”号表示利息支出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率系根据同期金融市场利率水平确定。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以中央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中央人民银行不再发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转而披露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oanPrimeRate,LPR），标的公司以 LPR 作为利率标准。标的公司均按照每一笔资金占用拆借拆出的日期，按天计算利息，上述利息均已收到或支付。

#### （4）资产转让给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万创金属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	254.22	34.53	4,916.44
内蒙古创源	机器设备、车辆	-	-	13.27	678.32
创源物流	车辆	-	-	12.09	0.00
安邦得	机器设备	-	501.99	0.00	0.00
合计		-	<b>756.21</b>	<b>59.89</b>	<b>5,594.76</b>

#### （5）关联租赁情况

##### ①创新金属作为出租方产生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	资产种类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创源物流	房屋建筑	3.29	9.86	13.14	13.14
	运输设备	-	2.98	5.97	5.81
鑫利源铸造	房屋建筑	-	-	-	50.79
	机器设备	-	-	-	14.46
	土地	-	-	-	34.92
合计		<b>3.29</b>	<b>12.84</b>	<b>19.11</b>	<b>119.13</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并收取租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119.13 万元、19.11 万元、12.84 万元和 3.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05%。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关联担保情况

##### ①创新金属为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青岛利旺	创新炭材料	23,200.00	2018-11-21	2024-9-21	否

②关联方为创新金属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22/1/6	2022/7/6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12/13	2022/12/12	否
崔立新	10,400.00	2021/12/10	2022/12/10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11/25	2022/11/24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	2021/11/25	2022/11/24	否
崔立新	18,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崔立新、王晓美	4,500.00	2021/11/15	2022/11/14	否
崔立新	15,000.00	2021/10/15	2022/10/14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10/1	2022/9/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21/10/1	2022/9/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21/10/1	2022/9/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2,000.00	2021/9/30	2022/12/30	否
崔立新	15,000.00	2021/9/29	2022/9/15	否
崔立新	6,000.00	2021/9/6	2022/9/5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7/29	2023/1/28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	2021/7/29	2022/7/29	否
崔立新	15,000.00	2021/7/8	2022/7/5	否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2,000.00	2021/7/1	2022/6/30	否
王伟	20,000.00	2021/6/23	2023/6/23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	2021/5/28	2022/11/30	否
崔立新、王晓美	4,000.00	2021/5/27	2021/12/13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5/19	2022/5/19	否
王伟	30,000.00	2021/4/23	2023/4/23	否
崔立新、王晓美	8,000.00	2021/3/31	2022/9/30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1/19	2022/1/18	否
崔立新	18,400.00	2021/1/15	2021/11/1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5,000.00	2021/1/15	2022/1/14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1/14	2022/1/13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1/1/1	2024/1/1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崔立新	18,000.00	2021/1/1	2021/12/31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10,000.00	2020/12/24	2021/12/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12,000.00	2020/12/24	2021/12/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5,500.00	2020/12/23	2021/12/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500.00	2020/11/20	2021/11/1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20/10/15	2021/10/15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20/10/9	2021/10/9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7,000.00	2020/8/24	2021/8/23	是
崔立新	7,000.00	2020/8/12	2021/8/11	是
崔立新	6,000.00	2020/8/11	2021/8/5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0/7/1	2020/12/28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0/6/16	2021/6/16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	2020/6/2	2021/6/1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0/3/25	2021/3/24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20/3/24	2021/3/23	是
崔立新、王晓美	6,000.00	2020/3/4	2021/3/4	是
崔立新	20,000.00	2020/3/1	2020/8/28	是
崔立新	10,000.00	2020/2/29	2020/8/27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5,000.00	2020/1/20	2021/1/1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5,000.00	2020/1/17	2021/1/16	是
崔立新	18,400.00	2020/1/16	2021/1/15	是
崔立新	18,000.00	2020/1/3	2021/1/1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500.00	2019/12/26	2020/12/23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11,500.00	2019/12/24	2020/12/23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5,500.00	2019/12/23	2020/12/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12,000.00	2019/12/23	2020/12/24	是
崔立新	10,000.00	2019/10/30	2020/10/24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	2019/10/29	2020/10/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19/10/28	2020/10/9	是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	2019/10/23	2020/10/21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19/10/17	2020/10/16	是
崔立新	7,000.00	2019/8/14	2020/8/13	是
崔立新	6,000.00	2019/8/7	2020/8/6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19/6/29	2020/6/27	是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崔立新	10,000.00	2019/6/27	2019/10/21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000.00	2019/6/14	2020/6/13	是
崔立新、王晓美	6,000.00	2019/6/14	2020/6/13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	2019/5/16	2020/5/15	是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19/4/29	2020/4/28	是
崔立新	18,400.00	2019/2/25	2020/2/24	是
崔立新	5,000.00	2019/2/1	2020/1/28	是
崔立新、王晓美	8,000.00	2019/2/1	2020/1/31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500.00	2019/1/29	2020/1/23	是
崔立新	1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崔立新	9,000.00	2019/1/18	2020/1/17	是
崔立新	11,000.00	2019/1/11	2020/1/10	是
崔立新	10,000.00	2019/1/7	2020/1/6	是
崔立新	13,000.00	2019/1/4	2020/1/1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5,500.00	2018/12/30	2019/12/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11,500.00	2018/12/30	2019/12/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14,000.00	2018/12/30	2019/12/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18/11/27	2019/11/26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3,000.00	2018/11/22	2024/10/25	否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	2018/11/19	2019/11/19	是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崔立新	20,000.00	2018/10/26	2019/10/26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崔立新	7,000.00	2018/9/14	2019/9/10	是
崔立新	6,000.00	2018/9/4	2019/9/2	是
崔立新	15,000.00	2018/7/13	2019/1/1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	2018/7/11	2019/6/29	是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8/6/29	2019/6/28	是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8/6/29	2019/6/28	是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8/6/28	2019/6/28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000.00	2018/6/28	2019/6/1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6,000.00	2018/6/28	2019/6/12	是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8/6/28	2019/6/28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	2018/6/5	2019/6/4	是
崔立新	10,000.00	2018/5/25	2019/5/24	是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4,500.00	2018/3/16	2019/3/15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500.00	2018/2/14	2019/1/24	是
崔立新	9,0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崔立新	11,000.00	2018/1/12	2019/1/11	是
崔立新	10,000.00	2018/1/5	2019/1/4	是
山东创新集团、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0	2017/11/20	2020/11/20	是
崔立新、王晓美	30,000.00	2017/5/12	2020/5/12	是
崔立新	21,400.00	2017/3/10	2019/3/9	是
崔立新	48,000.00	2015/8/26	2020/8/25	是

注释：上述担保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6) 其他关联交易

因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标的公司商品而导致相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受损、磅差等导致客户扣减货款的情况，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收到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损失赔偿 5.93 万元、106.40 万元、126.74 万元、94.56 万元。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山东创新集团有限

公司和崔立新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深圳晶智富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以 23,394.31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华建科技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属于棒材的下游产业，在创新金属入股前，该部分股权由创新集团间接持有。创新金属入股华建科技的原因，一方面系出于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的战略需求，拓展在铝型材板块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系基于谨慎考虑，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将铝合金加工业务均置入创新金属。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1）第 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建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3,577.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建科技经评估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作价依据，以 23,394.31 万元的价格购得华建科技 25% 股权，股权作价定价合理，并以交易对价入账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以 2,23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通过云南创辉工贸有限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23,870.65 万元。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通过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10,682.73 万元。

2020 年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代标的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3.1 亿。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以自有应收账款代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合计 8 亿元，标的公司未使用该笔融资款，亦不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该保理融资业务已于 2020 年到期并结清。



## （五）拟置入资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建科技	3,375.81	67.52	2,084.90	41.70	50.00	1.00	50.00	1.00
	中信戴卡	1,184.25	23.69	-	-	-	-	-	-
	内蒙古创源	-	-	-	-	622.00	62.20	1,378.47	27.57
	鲁渝博创	-	-	-	-	-	-	1.27	0.03
	万创金属	-	-	-	-	260.43	5.21	301.15	6.02
	铝都合金	-	-	-	-	46.48	0.93	217.98	4.36
	东鑫铝业	-	-	-	-	18.25	0.36	-	-
	民生金属	-	-	-	-	-	-	43.53	0.87
	鑫利源	-	-	-	-	-	-	42.54	0.85
	创新置业	-	-	-	-	-	-	5.99	4.61
应收票据	内蒙古创源	-	-	-	-	37,300.00	-	54,000.00	-
预付账款	创新燃气	810.38	-	1,490.75	-	-	-	-	-
	民生金属	21.16	-	19.59	-	-	-	-	-
	内蒙古创源	-	-	-	-	7,305.88	-	1,985.83	-
其他应收款	创源蔬菜	-	-	-	-	31.22	0.62	17.61	0.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创新集团	-	-	-	-	248,693.47	-	566,141.03	-
	内蒙古创源	-	-	-	-	-	-	4,472.55	89.45
	崔东	-	-	-	-	2.31	0.17	1.54	0.03
	吕琳	-	-	-	-	120.21	58.24	120.21	11.65
	杨爱美	-	-	-	-	-	-	3.55	2.84
	孙曙光	-	-	-	-	-	-	1.00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鲁豫阀门	-	-	-	-	708.08	-	-	-
	鑫利源	-	-	-	-	-	-	798.70	-
合计		<b>5,391.60</b>	<b>91.21</b>	<b>3,595.24</b>	<b>41.70</b>	<b>295,158.32</b>	<b>128.74</b>	<b>629,582.95</b>	<b>149.65</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内蒙古创源		-	68,300.00	54,000.00
应付账款	创源物流	7,598.89	5,748.29	9,752.53	7,898.48
	创新燃气		-	1,271.25	1,915.09
	铝都合金		22.09	38.56	2,752.38
	民生金属		-	55.27	69.26
	吕琳	12.56	12.56	61.72	61.72
	鑫利源		-	8.21	-
	鲁豫阀门	451.21	539.02	-	45.07
	鲁渝博创		-	1.51	-
	米尔蓝日化		-	0.11	0.11
	创新物业		-	-	24.00
预收款项	六丰机械	2.51	10.90	53.62	112.31
	奇创铝片		-	0.07	-
	金来铝业		-	-	6.99
	东鑫铝业		-	-	33.65
其他应付款	创新集团	4,779.36	34,820.00	-	-
	内蒙古创源		-	1,227.50	-
	创新物业		-	29.87	-
	铝都合金		-	58.67	4,507.16
	崔皎		-	55.62	3,021.92
	鑫利源		-	32.06	2,503.98
合计		<b>12,844.54</b>	<b>41,161.32</b>	<b>80,946.57</b>	<b>76,952.12</b>

### (六) 拟置入资产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创新金属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包括向内蒙古创源采购铝合金产品、向创源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及柴油、向创新燃气采购天然气等，内蒙古创源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生产销售铝合金产品，创新金属不再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创新集团存在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均已偿还。关联销售包括向华建科技等关联方销售铝合金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仍将向华建科技等关联方销售铝合金产品，销售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采购销售将采取公允价格，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八）本次交易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创新金属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创新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九）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 1、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总体介绍，包含资金往来的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最终用途、还款时间等

创新集团因响应政府号召投资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支援当地破产企业、已被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报告期内曾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经营（参见下表注释一）、创新集团自身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运营、偿还借款等，存在资金需求。在此情况下，创新集团自创新金属获得了相关资金。

2020年8月开始，创新金属基于上市需要，开始解决相关资金往来。2020年12月30日，创新集团应付创新金属47.07亿元；2020年12月31日，创新集团获得创新金属分红款26.7亿元用于偿还欠款；截至2021年1月11日，创新集团收回了当地招商引资平台28.08亿元资金用于偿还欠款；2021年1月11日，创新集团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逐笔资金说明请参见本节第（6）小节的内容；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	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	说明
2019年1月1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543,650.96 万元		
2019年度	592,742.20	599,788.04	<p>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的款项共计 69 笔，主要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21.07 亿元）、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9.51 亿元，具体说明请见“注释一”）、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8.45 亿元）、创新集团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8.2 亿元）等</p> <p>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的款项共计 49 笔，主要来自于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得（14.11 亿元，具体说明请见“注释一”）、收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得（12.74 亿元）、</p>

时间	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	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	说明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12.51 亿元）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536,605.12 万元		
2020 年度	132,413.29	465,484.45	<p>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的款项共计 62 笔，主要用于偿还借款（4.08 亿元）、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3.52 亿元，具体说明请见“注释一”）、支付投资款（3.08 亿元）等。</p> <p>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的款项共计 53 笔，主要来自于创新金属利润分红（26.7 亿元）、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7 亿元）、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当时系属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得（3.34 亿元）等。</p>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203,533.96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5,400.00	208,933.96	<p>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的款项共计 3 笔，用于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0.34 亿元）、关联方日常生产运营（0.2 亿元）。</p> <p>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的款项共计 4 笔，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款（20.86 亿元）等</p>
2021 年 1 月 11 日	创新金属应收创新集团余额 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750.00	167,405.20	<p>2021 年 1 月 11 日创新集团结清对创新金属欠款后，2021 年，将其向第三方借款的资金（8 亿元）、收回投资款剩余的资金（2.69 亿元）、收回其他投资款所获资金（2.44 亿元）等借给创新金属用于日常生产经营</p> <p>上述资金完成后，创新金属形成了欠创新集团款项的情形，创新金属形成经营累积后，将相关资金偿还给创新集团，创新集团从创新金属收回的借款用于其偿还第三方借款（8.48 亿元）、自身及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等（2.05 亿元）。</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金属应付创新集团余额 33,655.2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30,100.00	-	创新金属归还创新集团的欠款共计

时间	创新金属付创新集团	创新集团付创新金属	说明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笔，用于创新集团偿还第三方借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	创新金属应付创新集团余额 3,555.20 万元		

注释一：青岛利旺于 2015 年 3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并一直由创新集团持有股权；2019 年 2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青岛利旺；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创新金属向青岛利旺支付款项的步骤为，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付款，创新集团向青岛利旺付款，站在创新金属合并层面，相当于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发生了“一进一出”两笔资金往来；2019 年 2 月之后，创新金属直接向青岛利旺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苏州创泰于 2014 年 12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2019 年 3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云南创新合金。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的资金往来与青岛利旺类似，纳入合并范围后均由创新金属向该等公司直接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

## (2)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过程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均通过“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核算。

具体而言，创新金属收到资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创新金属付出资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 (3)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协议及审议程序

### 1)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协议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已签订了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主要内容如下：创新金属成立以来未曾分红，创新集团因扩大产业规模等需要向创新金属借款，借款期间不单独计息，待借用资金结清后协商计息，利息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订，主要内容为根据人民银行对于贷款市场利率的调整将原协议项下的利息计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 2)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审议程序

2021 年前，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创新金属 100% 权益，创新金属《公司章程》中未禁止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亦未明确约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要求。创新金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根据其《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经相应职权的高管审批，履行了其当时适用的内部审议程序；创新金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根据《资金收款管理办法》履行了其当时适用的内部控制程序。

根据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创新金属内部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资金收款管理办法》，创新金属对于资金支付实行总经理批准和授权审核制度，总经理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支付审批负总责，资金支付须经总经理或其受委托人签字批准；对于资金拆入，创新金属未设置资金拆入前审批程序，具体业务经办时由业务部门将涉及的借款协议、合同等一并交由财务核算岗位进行账务处理，并由财务资金结算中心在查询到收款信息后相应开具收据。在实际执行层面，经审阅创新金属提供的付款审批单，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事项均已通过了总经理批准和授权，遵照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标的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管理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上述制度建立之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4)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利息的计算

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的资金往来利率根据同期金融市场利率水平确定。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发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转而披露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标的公司以 LPR 作为利率标准。

各时间段适用利率详情如下：

区间	适用利率标准	具体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25%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15%



区间	适用利率标准	具体利率
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20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05%
2020年4月20日-2022年4月30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5%

将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对每笔余额和发生额按照所属期间的适用利率逐笔逐日计息后累计；在报告期内创新金属拆出给创新集团的资金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创新集团	21,018.98	18,346.45	-1,015.41	-59.36

注：正数代表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利息，负数代表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支付利息。

#### （5）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的抵押担保事项

创新集团为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与创新金属的资金往来系属同一控制下的资金往来，对于该等款项创新集团和创新金属均未寻求和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款项亦未发生无法回收等坏账情形。

#### （6）每笔发生的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还款时间

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披露请见“附件一 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逐笔披露”。

报告期内，基于创新集团产业规模扩张等合理需求，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提供借款，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创新集团响应政府号召投资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支援当地破产企业、已被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内但报告期内曾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经营、创新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运营、偿还借款等；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归还借款，该等还款的主要来源为收回投资款、收创新金属的分红款、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收已纳入创新金属合并范围但之前属于创新集团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得等。

截至2021年1月11日，创新集团已清偿其对于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并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和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创新金属应付创新集团3,555.20万元。

#### （7）创新金属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创新金属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主要系彼此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等；创新金属对于资金借入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资金利息通过“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算；对于资金借出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资金利息通过“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核算；经审阅创新金属提供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创新金属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创新金属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

#### 1) 借入资金明细

##### ①创新金属与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创新金属自邹平鑫利源借入资金，资金来源于邹平鑫利源的日常经营所得，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2-18 至 2020-4-10	2,500.00	32.06	LPR	否

注：创新金属向邹平鑫利源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利率为 4.15%，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利率为 4.0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 ②创新金属与崔皎往来事项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创新金属自崔皎借入资金，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0-29 至 2020- 4-10	3,000.00	55.62	LPR	否

注：创新金属向崔皎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利率为 4.20%；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利率为 4.15%，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利率为 4.0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 ③创新金属与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创新金属与创新置业因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相互间存在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置业金额	创新置业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置业资金来源	创新置业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3-6	3,7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2	2019-4-19	2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3	2019-5-2	2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4	2019-5-10	3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5	2019-5-17	3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6	2019-6-6	1,5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7	2019-6-18	2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8	2019-7-2	33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9	2019-8-21	-	161.3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0	2019-8-21	161.3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1	2019-9-16	-	2,0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2	2019-9-17	-	18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3	2019-10-28	-	2,0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4	2019-11-6	-	2,55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5	2019-11-26	-	1,0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6	2019-11-26	1,0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7	2020-7-21	-	2,500.00	日常经营所得	—	否
18	2020-7-21	2,500.00	-	—	日常生产经营	否
	<b>合计</b>	<b>10,391.30</b>	<b>10,391.30</b>			

注：创新金属与创新置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双方合同约定按照 9.0% 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创新金属确认利息收入 296.31 万元，对应利息已结清。

#### ④创新金属与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创新金属自山东铝都借入资金，资金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所得，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2-18	2020-4-10	4,500.00	57.71	LPR	否
2	2020-1-14	2020-1-20	1,400.00	0.96	LPR	否

注：创新金属向山东铝都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利率为 4.15%，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利率为 4.0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⑤创新金属与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A、2019年、2020年，创新金属自内蒙古创源借入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于内蒙古创源的日常经营所得，创新金属借入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内蒙古创源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归还内蒙古创源金额	内蒙古创源资金来源	创新金属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6-26	2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所得		否
	2019-7-2		2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否
2	2019-6-26	29,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所得		否
	2019-7-25		29,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否

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创新金属从内蒙古创源借入的资金按照央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利率为4.3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B、2020年，创新金属委托内蒙古创源金属代为贴现银行承兑汇票3.1亿元，创新金属承担贴现息，确认利息支出1,112.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金额	创新金属利息支出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20-4-9	5,000.00	202.50	否
2	2020-4-16	5,000.00	101.25	否
3	2020-4-21	6,000.00	231.00	否
4	2020-12-23	7,500.00	288.75	否
5	2020-12-24	7,500.00	288.75	否
合计			<b>1,112.25</b>	-

C、2019年、2020年，内蒙古创源由于市场行业地位相对较弱，其进行交易时所持有的地方性银行承兑票据流动性较差，为提高票据的市场流动性，内蒙古创源将其部分地方性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至创新金属，而后创新金属使用其持有的国有大行银行承兑票据返还。对应的票据往来间隔时间极短，未对其计提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转入时间	票据转出时间	票据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1-27	2019-11-28	10,000.00	否

序号	票据转入时间	票据转出时间	票据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2	2019-11-28	2019-11-28	5,000.00	否
3	2019-12-2	2019-12-2	15,000.00	否
4	2019-12-4	2019-12-5	8,000.00	否
5	2019-12-5	2019-12-6	8,000.00	否
6	2019-12-6	2019-12-9	8,000.00	否
7	2020-1-3	2020-1-7	4,000.00	否
8	2020-1-3	2020-1-7	6,000.00	否
9	2020-1-8	2020-1-9	5,000.00	否
10	2020-1-8	2020-1-9	5,000.00	否
11	2020-1-9	2020-1-10	8,000.00	否
12	2020-1-13	2020-1-15	26,000.00	否
13	2020-4-29	2020-4-30	3,600.00	否
14	2020-5-7	2020-5-8	2,000.00	否
15	2020-5-12	2020-5-14	7,800.00	否
16	2020-5-14	2020-5-15	5,000.00	否

## 2) 借出资金明细

### ①创新金属与王伟往来事项

2019年，合作银行要求创新金属通过个人账户存款的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根据该要求，王伟自创新金属借出资金，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经营所得，王伟借出该等资金后存入合作银行，存期六个月，用于为创新金属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收入返还创新金属。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9-1-10至 2019-7-10	5,000.00	47.25	1.89%	否
2	2019-1-15至 2019-7-15	5,000.00	48.75	1.95%	否

### ②创新金属与吕琳往来事项

在2019年，吕琳自创新金属借出资金，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经营所得，吕琳借出后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还款时间	金额	利息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
1	2018-3-13 至 2019-3-20	500.00	22.17	央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利率	否

注：吕琳向创新金属借款，双方合同约定按照央行发布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利率标准，按日计息；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利率为 4.35%，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 2、为解决资金占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进行了分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2,000.00 万元，且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支付分红款项；根据标的公司创新金属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67,000.00 万元分配给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分红金额占 2020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92,000.00 万元的 91.44%，对应款项已实际支付。

(1) 标的公司经营积累了较多的未分配利润，但除 2019 年 10 月分红 5,000 万，多年未进行分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创新金属累积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92,000.00 万元。

### (2) 减少创新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新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70,733.96 万元；为减少创新集团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创新集团收到分红款当天即偿还了对创新金属的资金占用，款项已实际支付。

## 3、标的公司通过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创新集团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等资金借给标的公司；到期后，标的公司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创新集团，由创新集团偿还相应借款。根据该等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标的公司存在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的情况，其余关联方及其他员工则无此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资金，主要原因系创新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整体规模更大，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与山东卡特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当地企业，更倾向于与规模更大的创新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款后，将该笔资金借给标的公司，偿还时由标的公司还给集团并最终偿还给第三方具有合理性。2021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已规范上述行为，不在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通过创新集团向第三方借入及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借入日期	还款日期	关联方	最终第三方
1	17,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3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	3,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3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16,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4,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5	6,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4,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7	3,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17,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9	1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12日	创新集团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0	2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12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30,0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1月5日	创新集团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的规定

（1）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且进行了彻底规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1) 标的公司历史期资金往来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进行了彻底规范

创新集团历史期因响应政府的号召，向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约 28 亿元。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约 9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8.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创新集团欠创新金属约 4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创新集团获得创新金属的分红款 26.7 亿元，创新集团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 28 亿元，通过上述资金彻底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相关利息均已结清，标的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

形。

2) 标的公司历史期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历史期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时均按照其内部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内部审议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事项符合其内部相关制度的管理规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2) 标的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措施，保障了标的公司未来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1) 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2020年底至2021年3月，标的公司引入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共20名财务投资者，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5.1443%，并由其向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相应的董事和监事。引入财务投资者之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优化，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

2) 支持当地政府事项结束，创新集团自主经营能力增强，不需创新金属资金支持

①邹平市作为山东省重要的工业基地，集聚了相当数量的制造、加工型企业，是山东省内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邹平市某大型企业因债务问题面临破产危机，使得当地面临发展困境。创新集团作为邹平当地的龙头企业集团，



在政府号召下，对企业予以支持；目前，邹平市当地经济发展企稳，创新集团已经完成了该等历史使命。

②创新集团旗下内蒙古创源、鲁渝博创等公司当前发展状况良好，已经度过了前期建设、购置设备及投产等资金需求较大的阶段，进入了稳定发展的状态，在此种情况下，创新集团已不再需要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

③标的资产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保障内部控制完善

2021年2月，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该等制度使得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加严密、健全，保障内部控制不断完善。

(3) 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二十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其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各有关主体遵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审议、决策程序，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健全的制度和有效的执行下，标的公司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营运的高效、稳健。

2) 标的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资金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资金收付管理办法规定，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

3)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

XYZH/2022CQAA10563), 载明标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也符合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 （二）拟置入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持有创新金属 25.14% 股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不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是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创新金属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创新金属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创新金属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创新金属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 **（三）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针对本次拟置出资产事宜，上市公司需就所涉及债务转移通知债权人，并就所涉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时未能转移的相关债务，交易双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债务转移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且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持续经营新增的债务事项，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过程中因未获得债权人同意产生的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创新金属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铝合金产品具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建筑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未来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需求放缓，可能会对创新金属销量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创新金属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创新金属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创新金属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周均价为基准价。由于创新金属的定价模式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模式，而国内的铝基准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的大幅波动，会给创新金属运营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提升，会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

### （三）供应商账期进一步缩短的风险

中国宏桥在 2018-2019 年基于与滨州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给予下游优质客户账期有所增加，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由 2018 年的约 5 天延长至 2020 年的约 37 天。2021 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的结算模式改为按周结算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中国宏桥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但生产经营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账期进一步缩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四）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创新金属对产品采取“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报价系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工艺和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综合决定。创新金属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若出现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会导致创新金属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对创新金属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铝水供应商中国宏桥。创新金属铝水采购相对集中，主要系铝为通用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且市场供给充足，创新金属出于方便运输的考虑选择了距离较近的供应商。若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创新金属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创新金属的采购及运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处于扩张阶段。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69.0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拟购买资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

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铝加工业务，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铝基准价+加工费”，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铝的价值较高，铝加工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导致铝加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1%、4.96%、4.01%<sup>40</sup>、5.09%。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铝合金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熔炼、铸造、挤压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员工的工作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在员工操作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报告期内创新金属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创新金属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的生产和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创新金属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创新金属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可能对创新金属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十）行业政策风险

创新金属主要从事铝合金加工，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及监管影响。为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铝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

---

<sup>40</sup> 2021年起应用新收入准则，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营业成本中剔除了运费

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创新金属的经营资质及技术水平的进步不能满足行业生产和环保等标准的变化，会对创新金属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十一）技术泄密的风险**

创新金属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创新金属的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实战经验丰富，持续打磨行业领军工艺技术，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如果创新金属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生产资料被窃取等原因造成技术泄密，可能会影响创新金属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创新金属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创新金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存在较大金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2020年以来，创新金属筹备境内上市相关工作，并开始引入战略投资者，逐步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1月末，控股股东对创新金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解决，同时，创新金属建立了完善的与内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虽然创新金属的控股股东已清理对创新金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支付了相应利息费用，且创新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未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创新金属资金，创新金属也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金属历史期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相关风险。

### **（十三）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196,895.38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除外）的比例约为14.88%；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41,552 m<sup>2</sup>，占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境内自有土地总面积（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但不包

括租赁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39%。目前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基于标的公司现有部分房产和土地存在的瑕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该等房产和土地产权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创新金属存在租赁农用地使用的情形,创新金属已就租赁农用地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均由该等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三方合同签署方共同签署,该等土地租赁事宜均已通过该等土地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述租赁农用地上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存在上述农用地无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及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十四) 中国宏桥转移山东地区电解铝产能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主要原料为液态形式的电解铝(即铝水),均由中国宏桥生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的铝水量分别为 254 万吨、272 万吨、262 万吨和 87 万吨。为调整能源结构,发挥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优势,中国宏桥计划将部分山东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分阶段转移至云南文山、云南红河地区,中国宏桥自 2019 年起启动了产能置换方案,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分期陆续实施。山东地区铝水供应减少会导致标的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原料供应结构发生调整,若当地铝水供应的减少未能通过铝锭、再生铝形成补充,标的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业务量与盈利情况或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五) 标的公司存在因抵押部分经营性资产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使用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561,088.25 万元,占置入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3%。其中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利受限,但创新金属当前经营运转情况良好,可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偿债风险较低。提醒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存在因抵押部分经营性资产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 **(十六)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的补缴测算合计金额占当期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标的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瑕疵，不排除未来受到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借 款方	主债权贷款 机构
1	青岛利旺	0161300027-2018 年邹平（保）字 0595 号《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3,200	保证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鉴于标的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及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虽然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较备考前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为其债务偿付奠定了良好的内部基础。与此同时，创新金属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为其债务偿付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 **1、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润”）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华润资产总额为 8,832.41 万元，净资产为 4,271.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46.03 万元。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转让方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4,777.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割。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无关，且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业务范围亦不相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需要累计计算的情形。

### **2、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 70%股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签订《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华联”）70%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北华联资产总额为8,632.53万元、净资产为1,029.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57.47万元。参考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广州北华联净资产值，转让价款为720.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7月完成交割。

上述股权转让，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且已经公

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均为华联集团，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由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已经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因此其与转让广州北华联70%股权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日，即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创新金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7、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三）自查结果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对于自查范围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王伟之女王敬梓、交易对方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监事张向海、交易对方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总经理张波、交易对方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孟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王敬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王敬梓	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王伟之女	2021.11.22	买入	100
		2021.11.24	卖出	1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王伟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之女王敬梓均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之女王敬梓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王敬梓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张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张波	交易对方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2021.8.18	买入	38,300
		2022.1.13	买入	58,3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张波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张向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张向海	交易对方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监事	2021.8.26	买入	200
		2021.8.31	卖出	2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张向海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

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孟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孟焘	交易对方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8.17	买入	18,700
		2022.8.18	卖出	18,700

针对以上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孟焘已出具《承诺函》：

“在华联综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华联综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联综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在自查期间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华联综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883157.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1年6月25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1年7月23日)	涨跌幅
华联综超 (600361.SH) 股票收 盘价(元/股)	3.62	3.42	-5.52%
上 证 综 指 (000001.SH)	3,607.56	3,550.40	-1.58%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 (883157.WI)	2,185.93	2,042.55	-6.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9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0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04%，未超过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94%，未超过20%。

本次交易，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包括：策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签署并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提示风险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因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A）	-	5,326.46	4,66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28,177.65	10,311.70	8,425.94
占比（C=A/B）	-	51.65%	55.3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超过 50%；由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约定。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创新金属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 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预计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 **（二）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控人崔立新等 4 名自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3、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十一、重大合同

###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与最近一期合并范围的前五大供应商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签署日
1	CXBC-CG-21-371.02	邹平县汇能热电有限公司	创新板材	电	框架合同	从2021年10月份结算月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2	CXBH-CG-21-160.01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北海	电	框架合同	从2021年10月份结算月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3	CFXCL-CG-21-149.01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丰新材料	电	框架合同	从2021年10月份结算月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4	CHXCL-ZH-21-031.01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辉新材料	电	框架合同	从2021年10月份结算月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5	CXJS-CG-21-424.01	邹平县汇能热电有限公司	创新金属	电	框架合同	从2021年10月份结算月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6	YWDG-CG-21-197.01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元旺电工	电	框架合同	从2021年10月份结算月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7	L-BHHH-CXBH-211225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北海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
8	L-BZHN-SDCF-211225	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创丰新材料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
9	L-HMHH-SDYW-211225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旺电工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0	LB-ZPHM-SDCH220315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创辉新材料	液态铝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5日
11	LB-SDHT-CXBC220315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创新板材	液态铝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5日
12	LB-SDHT-CXGM220315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创新工贸	液态铝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5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签署日
13	LB-SDHT-CXJS220315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创新金属	液态铝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5日
14	L-YNHT-YNLW-211225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利旺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5	L-ZPHM-SDCH-211225	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创辉新材料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6	L-ZPHZ-CXBC-211225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板材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7	L-ZPHS-CXGM-211225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工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8	L-ZPHZ-CXJS-211225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金属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金属与最近一期合并范围的前五大客户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签署日
1	HJ-CXGM2022001	创新工贸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框架合同	2022年3月1日
2	HJKJ-CXBH2022001	创新北海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框架合同	2022年3月1日
3	HJ-CXBH2022001	创新北海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框架合同	2022年3月1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签署日
4	HJKJ-SDYW2022001	元旺电工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框架合同	2022年3月1日
5	HJ-SDYW2022001	元旺电工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棒	框架合同	2022年3月1日
6	CFXCL-XS-22-043.01	创丰新材料	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高韧性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CXBC-XS-22-213.01	山东创新板材	厦门建发化工	铝卷	1,330万元	2022年3月10日
8	CXBC-XS-22-170.01-05	山东创新板材	厦门建发铝业	铝卷	框架合同	2022年2月11日
9	CXGM-XS1-21-146.01	创新工贸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高韧性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0	CXGM-XS1-22-004.01	创新工贸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高韧性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1	CXGM-XS1-22-021.01	创新工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韧性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	CXJS-XS3-21-003.01	创新金属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	铝合金棒	框架合同	2021年3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
13	MPA-SHZBG-2016-889	山东创新精密	富翔精密工业	型材	框架合同	2016.12.7-2021.12.7 (到期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 每次延展期限为一年)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1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	37010120210007386	18,000	2021年11月19日至	抵押	37100620180004180号	创新金属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市支行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1月18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保证	371005202000062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
2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市支行	370101202100078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400	2021年12月11日至 2022年12月9日	保证	37100120210088943号 《保证合同》	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	37100720210000567号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创新金属、创新精密
						保证	371005202000062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
3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市支行	370101202100045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2021年7月8日至 2022年7月5日	保证	37100120210049614号 《保证合同》	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371005202000062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
4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市支行	370101202100065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2021年9月29日至 2022年9月15日	抵押	3710062021002238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创新金属
						保证	371005202000062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
5	创新金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支行	2021年邹中银司字1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21年7月29日至 2022年7月29日	保证	2021年邹中银司字201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元旺电工
						保证	2021年邹中银司字20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王晓美
6	创新金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分行	兴银滨借字2021-1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21年11月25日至 2022年11月24日	保证	兴银滨借保字2021-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元旺电工
						保证	兴银滨借个保字2021-	崔立新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0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兴银滨借个保字 2021-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晓美
7	创新金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1 信青营银贷字/第 01169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抵押	2021 信青营银最抵字第 0142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利旺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创新板材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元旺电工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晓美
						抵押	2021 信青营银最抵字第 0142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利旺
8	创新金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1 信青营银贷字/第 0117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2021 信青营银最抵字第 0142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元旺电工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青岛利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创新板材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
						保证	2021 信青营银最保字第 0139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晓美
9	创新金属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21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2106230002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2021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103302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创新板材
						保证	2021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103302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邹平工业园铝电有限公司
						保证	2021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103302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伟
10	创新金属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21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210423094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保证	2021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103302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创新板材
						保证	2021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210330221 号《最高额保	邹平工业园铝电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证合同》	
						保证	2021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2103302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伟
11	青岛利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青光银胶固字第2017888号《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30,000	2017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抵押	青光银胶抵字第2017888号《抵押合同》	青岛利旺
						保证	青光银胶保字第2017888号《保证合同》	创新金属
12	苏州创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0110200011-2018年(相城)字00923号《固定资借款合同》	23,000	2018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抵押	0110200011-2020年相城(抵)字02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州创泰
						抵押	0110200011-2021年相城(抵)字067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州创泰
						保证	0110200011-2018年相城(保)字298156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崔立新、王晓美
						保证	0110200011-2018年相城(保)字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创新金属
13	创新金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Z2109LN156436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抵押	C210926MG3735383号抵押合同	创新北海
						保证	C210926GR3735390号保证合同	崔立新
14	创新金属	中国进出口银行	HETO207000013202203000000	60,000	2022年3月4日至	保证	2022年200051法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行山东省分行	01《借款合同》		2025年2月24日		函字第0004号融资保函	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创新金属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1	青岛利旺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CITICFL-C-2021-0140 号《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本金 2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十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一) 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问题包括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本次重组的措施、重组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得到提升等，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 (二) 交易所问询函情况

2021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2657 号《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根据问

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根据交易所要求于预案中进行补充披露。本次问询函涉及本次交易的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披露和更新。



##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以及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公司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立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承接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前述报告符合实际情

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6、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前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6、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创新金属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1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金杜律师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置出资产承接方分别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股票质押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杨倩、贾明、张涛

项目协办人：劳志明、黄涛、杜由之、刘雪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88

经办律师：孙及、贾潇寒

### 三、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040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卫丽、王晓晴

####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沈梦婷、窦孜哉

####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文彪、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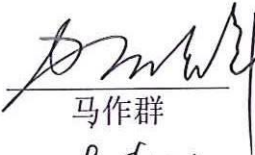
## 第十八章 公司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琳

  
马作群

  
李翠芳

乔峰

  
李春生

  
冯晓英

  
阎陆军

  
赵天燕

  
詹兴涛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第十八章 公司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琳  
  
乔峰

马作群  
  
李春生

李翠芳  
  
冯晓英

阎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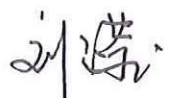
赵天燕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18 日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滢

  
花玉玲

  
白 爽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18 日

###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伟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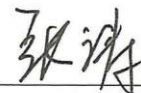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倩



贾明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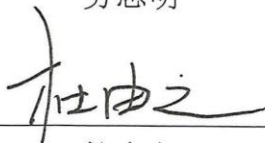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劳志明



黄涛



杜由之



刘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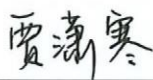


王玲

经办律师：



孙及



贾瀚寒



## 六、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所审核的财务数据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侯黎明



  
\_\_\_\_\_  
吕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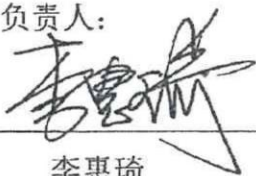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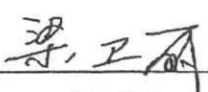
## 七、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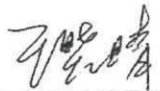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所审核的财务数据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王晓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8日






## 八、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186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186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沈梦婷

 窦孜哉

\_\_\_\_\_  
沈梦婷

\_\_\_\_\_  
窦孜哉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智



##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李文彪  
11090048

  
\_\_\_\_\_  
  
资产评估师  
郁宁  
110011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2、上市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CQAA10560 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6、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366 号《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7、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CQAA10561 号《备考审计报告》；

8、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9、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10、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 二、备查地点

### （一）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电话：10-57391926

传真：10-57391926

联系人：李春生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杨倩、贾明、张涛

附件一 标的公司与创新集团资金往来逐笔披露

(一)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创新集团对创新金属资金占用的金额、来源及用途

单位: 万元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 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	2019/1/2	-	1,200.00	见注释一
2	2019/1/2	4,200.00	-	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200 万元见注释一
3	2019/1/3	7,036.00	-	支付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款
4	2019/1/4	-	1,900.00	见注释一
5	2019/1/4	1,900.00	-	见注释一
6	2019/1/7	32,052.10	-	其中 32,042.10 万元用于支付当地招商引资平台投资款/10 万元见注释一
7	2019/1/7	-	10.00	见注释一
8	2019/1/9	70,900.00	-	其中 33,900 万元为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37000 万元见注释一
9	2019/1/9	-	37,000.00	见注释一
10	2019/1/10	-	42,0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11	2019/1/10	2,000.00	-	支付招商引资平台投资款
12	2019/1/11	2,1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	2019/1/14	-	2,3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14	2019/1/14	10,200.00	-	其中 10,000 万元为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 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200 万元见注释一
15	2019/1/17	29,200.00	-	其中 20,700 万元用于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8500 万元见注释一
16	2019/1/17	-	8,500.00	请见注释一
17	2019/1/18	-	28,000.00	其中 260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2000 万元见注释一
18	2019/1/18	8,000.00	-	请见注释一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9	2019/1/23	-	5,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20	2019/1/24	82,000.00	-	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1	2019/1/25	1,300.00	-	请见注释一
22	2019/1/25	-	1,500.00	请见注释一
23	2019/1/26	-	100.00	请见注释一
24	2019/1/28	15,8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25	2019/1/29	-	1,000.00	请见注释一
26	2019/1/29	1,700.00	-	其中 5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200 万元见注释一
27	2019/1/31	10,000.00	-	其中 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9700 万元支付投资款
28	2019/2/1	16,202.27	-	其中 16,000 万元支付投资款/202.27 万元请见注释一
29	2019/2/1	-	3,102.27	其中 15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1300 万元收回投资款/302.27 万元请见注释一
30	2019/2/2	200.00	-	请见注释一
31	2019/2/11	-	1,400.00	请见注释一
32	2019/2/11	1,400.00	-	请见注释一
33	2019/2/14	10,0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34	2019/2/18	-	25,700.00	其中 24700 万元为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6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4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35	2019/2/18	400.00	-	请见注释一
36	2019/2/27	14,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37	2019/2/28	3,200.00	-	支付创新集团收购鲁豫博创的投资款
38	2019/3/4	2,3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39	2019/3/5	5,000.00	-	偿还借款
40	2019/3/6	31,300.00	-	其中 30000 万元为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1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41	2019/3/7	5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42	2019/3/18	-	80,600.00	请见注释一
43	2019/3/18	33,609.03	-	请见注释一
44	2019/3/19	23,25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45	2019/3/20	-	3,25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46	2019/3/20	2,300.00	-	其中 1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0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
47	2019/3/21	-	50,000.00	创新集团对外借款
48	2019/3/22	2,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49	2019/3/26	-	10,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50	2019/3/26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1	2019/4/1	4,815.53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2	2019/4/2	-	1,865.6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53	2019/4/3	-	2,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54	2019/4/4	2,2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5	2019/4/12	2,1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6	2019/4/16	26,000.00	-	其中 240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2000 万元支付投资款
57	2019/4/17	3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58	2019/4/18	-	2,000.00	收回投资款
59	2019/4/22	300.00	-	偿还借款
60	2019/4/24	2,000.00	-	支付投资款
61	2019/4/25	18,5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62	2019/4/28	-	42,4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63	2019/4/28	4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64	2019/4/30	-	4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65	2019/5/9	6,677.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66	2019/5/20	300.00	-	偿还借款
67	2019/5/24	-	2,4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68	2019/6/3	-	2,4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69	2019/6/5	-	300.00	创新集团收到政府补贴
70	2019/6/12	20,1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71	2019/6/19	350.00	-	偿还借款
72	2019/6/20	-	10,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73	2019/6/20	12,100.00	-	其中 108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1300 万元偿还贷款
74	2019/6/21	11,85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75	2019/6/24	-	3,7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76	2019/6/25	-	7,820.00	创新集团收到政府补贴
77	2019/6/26	-	66,2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78	2019/6/28	100.00	-	偿还借款
79	2019/7/2	-	21,000.00	收回投资款
80	2019/7/4	-	15,000.00	收回投资款
81	2019/7/5	200.00	-	偿还借款
82	2019/7/25	-	29,000.00	赎回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83	2019/7/25	3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84	2019/8/2	-	1,3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85	2019/8/9	-	3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86	2019/8/12	0.28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87	2019/8/15	-	300.00	投资收益
88	2019/8/16	-	2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89	2019/8/16	5,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90	2019/8/20	8,4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91	2019/8/22	1,8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92	2019/8/26	600.00	-	偿还借款
93	2019/9/3	-	0.28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94	2019/9/6	-	45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95	2019/9/12	3,6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96	2019/9/25	-	181.11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97	2019/9/27	10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98	2019/10/5	2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99	2019/10/8	400.00	-	地方政府牵头用于支援当地破产企业
100	2019/10/14	120.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01	2019/10/17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02	2019/10/18	10,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03	2019/10/22	1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04	2019/10/23	50.00	-	偿还借款
105	2019/10/29	-	5,200.00	请见注释一
106	2019/10/31	-	1,900.00	收回地方政府牵头支援当地破产企业的款项
107	2019/11/1	-	5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08	2019/11/6	-	1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109	2019/11/18	-	1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110	2019/11/19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11	2019/11/27	-	6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12	2019/12/2	-	1,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13	2019/12/5	10,000.00	-	偿还借款
114	2019/12/6	8,600.00	-	偿还借款
115	2019/12/9	-	9,308.78	收回投资款
116	2019/12/18	8,400.00	-	偿还借款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17	2019/12/25	2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18	2019/12/27	16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19	2020/1/1	-	4.52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120	2020/1/3	15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21	2020/1/6	-	8	请见注释一
122	2020/1/6	50	-	请见注释一
123	2020/1/7	-	10	请见注释一
124	2020/1/7	3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25	2020/1/14	-	10,820.00	其中 10,800 万元为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20 万元请见注释一
126	2020/1/15	-	23,0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27	2020/1/16	320	-	其中 22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28	2020/1/20	3,9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29	2020/1/31	13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0	2020/2/16	1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1	2020/2/17	25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2	2020/2/20	8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33	2020/2/20	-	800	收回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资金
134	2020/2/26	8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5	2020/2/27	2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36	2020/3/10	20,270.00	-	偿还借款
137	2020/3/18	-	30,000.00	取回应银行业务人员要求，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存作为保证金的资金
138	2020/3/18	1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39	2020/3/27	1,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0	2020/4/18	1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1	2020/4/24	-	10	请见注释一
142	2020/4/24	2.4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3	2020/5/14	4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4	2020/5/27	720	-	请见注释一
145	2020/5/27	-	720	请见注释一
146	2020/5/28	2,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47	2020/5/29	10	-	请见注释一
148	2020/5/29	-	10	请见注释一
149	2020/6/2	5020	-	其中 5000 万元为集团对外借款/2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50	2020/6/4	3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51	2020/6/18	100	-	请见注释一
152	2020/6/18	-	100	请见注释一
153	2020/6/30	-	6,300.00	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得
154	2020/7/1	11,300.00	-	其中 63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5000 万元为集团对外借款
155	2020/7/3	50	-	请见注释一
156	2020/7/3	-	40	请见注释一
157	2020/7/13	1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158	2020/7/17	-	430	请见注释一
159	2020/7/17	450	-	—
160	2020/7/27	-	20	请见注释一
161	2020/7/27	30	-	请见注释一
162	2020/7/30	250	-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50 万元请见注释一
163	2020/7/30	-	120	请见注释一
164	2020/8/3	100	-	请见注释一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65	2020/8/3	-	90	请见注释一
166	2020/8/5	-	35	请见注释一
167	2020/8/11	100	-	请见注释一
168	2020/8/11	-	60	请见注释一
169	2020/8/18	300	-	请见注释一
170	2020/8/18	-	260	请见注释一
171	2020/8/20	-	60	请见注释一
172	2020/8/26	100	-	请见注释一
173	2020/8/26	-	50	请见注释一
174	2020/8/27	-	20,000.00	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
175	2020/8/31	-	10,000.00	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
176	2020/9/1	16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177	2020/9/2	200	-	请见注释一
178	2020/9/2	-	250	请见注释一
179	2020/9/4	10	-	请见注释一
180	2020/9/4	-	40	请见注释一
181	2020/9/6	-	100	请见注释一
182	2020/9/6	100	-	请见注释一
183	2020/9/14	184.09	-	请见注释一
184	2020/9/14	-	184.09	请见注释一
185	2020/9/16	3,900.00	-	其中 36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3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186	2020/9/16	-	250	请见注释一
187	2020/9/18	400	-	请见注释一
188	2020/9/18	-	400	请见注释一
189	2020/9/22	-	8.6	请见注释一
190	2020/9/29	31.81	-	请见注释一
191	2020/9/29	-	31.81	请见注释一
192	2020/9/30	-	50	请见注释一
193	2020/10/2	1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194	2020/10/10	-	300	请见注释一
195	2020/10/10	300	-	请见注释一
196	2020/10/14	-	20	请见注释一
197	2020/10/15	-	50	请见注释一
198	2020/10/16	-	20,000.00	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
199	2020/10/20	490	-	请见注释一
200	2020/10/20	-	190	请见注释一
201	2020/10/26	477	-	请见注释一
202	2020/10/26	-	477	请见注释一
203	2020/10/27	-	219.32	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204	2020/10/28	-	50	请见注释一
205	2020/10/29	460	-	偿还借款
206	2020/10/30	100	-	请见注释一
207	2020/10/30	-	100	请见注释一
208	2020/10/31	1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09	2020/11/9	-	300	请见注释一
210	2020/11/9	300	-	请见注释一
211	2020/11/13	1,300.00	-	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3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12	2020/11/16	20,110.00	-	偿还借款
213	2020/11/17	-	20,020.00	其中 20000 万元为创新集团代创新金属向第三方借款/2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14	2020/11/17	20	-	请见注释一
215	2020/11/20	200	-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16	2020/11/24	1,100.00	-	请见注释一
217	2020/11/24	-	100	请见注释一
218	2020/11/30	-	200	请见注释一
219	2020/12/7	2,300.00	-	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3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20	2020/12/7	-	1,250.00	请见注释一

序号	日期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	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支付资金	创新集团收到创新金属资金后的用途，或创新集团向创新金属付款的资金来源
221	2020/12/8	1,000.00	-	公益捐赠
222	2020/12/14	700	-	请见注释一
223	2020/12/14	-	700	请见注释一
224	2020/12/21	1403.89	-	请见注释一
225	2020/12/21	-	403.89	请见注释一
226	2020/12/25	150	-	请见注释一
227	2020/12/25	-	150.15	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13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28	2020/12/28	-	2,120.00	其中 2000 万元为收回投资款/12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29	2020/12/28	120	-	请见注释一
230	2020/12/30	30880.11	-	其中 30,780.11 万元用于支付投资款/1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资金周转
231	2020/12/30	-	29,072.08	其中 28,700 万元为收回投资款/372.08 万元用于创新集团自有流动资金
232	2020/12/31	-	285,500.00	其中 267,000 万元为收创新金属利润分红/18,5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33	2020/12/31	18,300.00	-	请见注释一
234	2021/1/4	-	20	请见注释一
235	2021/1/6	2,000.00	-	用于创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236	2021/1/7	-	28,259.40	其中 28,059.40 万元为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的投资款/2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237	2021/1/7	200	-	请见注释一
238	2021/1/8	-	91,940.60	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的投资款
239	2021/1/11	3,200.00	-	请见注释一
240	2021/1/11	-	88,713.97	收回当地招商引资平台的投资款/100 万元请见注释一

注释一：青岛利旺于 2015 年 3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并一直由创新集团持有股权；2019 年 2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青岛利旺。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创新金属向青岛利旺支付款项的步骤为，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付款，创新集团向青岛利旺付款，站在创新金属合并层面，相当于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发生了“一进一出”两笔资金往来。2019 年 2 月之后，创新金属直接向青岛利旺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苏州创泰于 2014 年 12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2019 年 3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创新集团 2020 年 12 月对其控股，2021 年 1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云南创新合金；创新金属与

创新集团、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的资金往来与青岛利旺类似，纳入合并范围后均由创新金属向该等公司直接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

**(二) 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创新金属对创新集团的资金占用的金额、来源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1	2021/1/11		26,906.33	创新集团收回投资款后剩余的款项借予创新金属，形成创新金属对创新集团的欠款
2	2021/1/12	2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	2021/1/12	-	5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	2021/1/13	5,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	2021/1/14	-	5,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6	2021/1/16	4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7	2021/1/19	-	100	请见注释一
8	2021/1/19	100	-	请见注释一
9	2021/1/22	-	15,4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0	2021/1/25	-	350	请见注释一
11	2021/1/25	2,400.00	-	请见注释一
12	2021/1/27	2,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3	2021/1/29	-	560	请见注释一
14	2021/1/29	1110	-	请见注释一
15	2021/2/4	13,5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6	2021/2/6	-	1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17	2021/2/6	50	-	请见注释一
18	2021/2/7	-	13,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19	2021/2/8	-	1,8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0	2021/2/8	600	-	请见注释一
21	2021/2/9	-	5.8	请见注释一
22	2021/2/9	5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3	2021/2/18	-	600	请见注释一
24	2021/2/18	700	-	请见注释一
25	2021/2/22	-	800	请见注释一
26	2021/2/22	800	-	请见注释一
27	2021/2/23	5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8	2021/2/24	1,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29	2021/2/25	-	15,3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0	2021/2/26	-	850	请见注释一
31	2021/2/26	800	-	请见注释一
32	2021/2/27	3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3	2021/2/28	-	1,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4	2021/3/1	-	1709.54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5	2021/3/2	-	90	请见注释一
36	2021/3/2	59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37	2021/3/5	-	309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序号	日期	创新金属支付创新集团金额	创新集团支付创新金属金额	创新金属资金来源或用途
38	2021/3/8	-	700	请见注释一
39	2021/3/9	600	-	请见注释一
40	2021/3/12	18,8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1	2021/3/15	1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2	2021/3/23	-	4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3	2021/3/31	43,7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4	2021/4/14	3,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5	2021/4/30	-	0.06	请见注释一
46	2021/4/30	30,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7	2021/5/21	2,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8	2021/5/31	1,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49	2021/6/10	-	50,000.00	创新集团借款给创新金属，创新金属将资金用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0	2021/7/13	3,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1	2021/7/13	-	1,333.46	请见注释一
52	2021/9/10	1,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3	2022/1/5	30,000.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54	2022/1/18	100	-	创新集团收回对创新金属的欠款，资金来源于创新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

注释一：青岛利旺于 2015 年 3 月由创新集团设立，并一直由创新集团持有股权；2019 年 2 月，创新金属收购了青岛利旺。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创新金属向青岛利旺支付款项的步骤为，创新金属向创新集团付款，创新集团向青岛利旺付款，站在创新金属合并

层面，相当于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发生了“一进一出”两笔资金往来。2019年2月之后，创新金属直接向青岛利旺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苏州创泰于2014年12月由创新集团设立，2019年3月，创新金属收购了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成立于2019年12月，创新集团2020年12月对其控股，2021年1月创新金属收购了云南创新合金；创新金属与创新集团、苏州创泰、云南创新合金的资金往来与青岛利旺类似，纳入合并范围后均由创新金属向该等公司直接付款，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流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